

大學叢書

中國國際貿易

下冊

何炳賢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學入

易貿際國的國中

冊下

著賢炳何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初版

(35837·24)

大學叢書
(教本) 中國的國際貿易二冊

裝平每部實價國幣肆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何 炳 賢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二五八上

壽

(本書校對者華國章)

大會書委

員委

丁燮林君 李聖五君 竺可楨君 唐鉞君 傅斯年君
王世杰君 李權時君 胡適君 郭任遠君 傅運森君
王雲五君 余青松君 胡庶華君 陶孟和君 鄒魯君
任鴻雋君 何炳松君 姜立夫君 陳裕光君 鄭貞文君
朱經農君 辛樹幟君 翁之龍君 曹惠羣君 鄭振鐸君
朱家驊君 吳澤霖君 翁文灝君 張伯苓君 劉秉麟君
李四光君 吳經熊君 馬君武君 梅貽琦君 劉洪恩君
李建勛君 周仁君 馬寅初君 程天放君 黎照寰君
李書華君 周昌壽君 孫貴定君 程演生君 蔡元培君
李書田君 秉志君 徐誦明君 馮友蘭君 蔣夢麟君
顧頡剛君 羅家倫君 顏福慶君 顏任光君 歐元懷君

書叢學大

易貿際國的國中

冊 下

第十一章 中國與印度的貿易

第一節 中國與印度通商的過程（註一）

我國與印度的通商關係，起源甚早。據拉克伯里化（Terrien De Lacouperie）謂在西曆紀元前四二五至三七五年前（約當我國春秋戰國時代），由古代巴比倫人所占的愛瑟洛（Erythraea）以達中國東海岸的海上貿易，差不多全操於印度航海者之手。印人大都由麻六甲海峽經蘇門答拉及爪哇之南到中國東海岸，輸入印度與波斯灣所產真珠等物。在陸路方面，則中、印通商貿易，大約始於漢武帝時（紀元前一三七年）張騫之通西域。其後漢和帝復派班超遠征西域，於是中國與西域關係，乃日漸密切。當時所謂西域諸國中有「身毒國」（Sindhu），就是現今的印度。中、印最初之陸路通商，見於史籍的如前漢書張騫傳所載：「騫曰：吾在大夏（即今之俄屬土耳其）斯坦及阿富汗一帶）時，見耶竹杖、蜀布，問安得此，大夏國人曰：吾賈人往市之身毒國，身毒國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由此可見印度當時不僅與中國貿易，而且以和中國貿易的商品轉售於西域諸國。大約當時中國輸至西域諸國之貨物，以金幣、絲帛爲主要，由西域諸國輸入者則以五穀、果品、植物、動物爲多。

不過，這是中、印通商的初期情形，當時兩國的通商關係，還是很幼稚的。直到十七世紀英人開始在印度發展

其勢力，於是我國與印度的通商關係，纔轉入一新的時代。我們知道，英國之侵略印度，以東印度為基礎。當時東印度公司在對東方的貿易中，有絕大的勢力。自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止，我國與印度間的貿易，亦因東印度公司的活動而大為發達。大抵在這個時期中，我國進口貨以棉、絲、布類、鴉片、象牙細工等為大宗，而以英國商人由印度一帶輸入的鴉片為最要。次於鴉片的為印度棉花，約占四分之一。其他印度及香料羣島產物約占十分之一。由此可見當時我國與印度通商之興盛了。

至十九世紀下半期，東印度公司已告解散，英國正式併吞印度，一八七七年英王進稱印度皇帝。於是我國對印度的關係，乃成為對英屬印度的關係。自這時以至現在，我國與英國的條約中，關涉中印關係也不少。不過大部係關於疆界及邊境通商的問題。茲摘其要點於下：

| 條約名稱 | 年 | 代 | 要點 |
|--------|--------------|---|---|
| 緬甸條約 |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 | | 自此中國允英人有緬甸政權，於是緬甸乃併入英領印度。 |
| 藏印條約 |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 | | 西藏及印度哲孟雄分界問題。 |
| 續議藏印條約 |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 | | （一）亞東海關五年內各貨出入免稅。（二） <u>印藏通商</u> ， <u>印茶</u> 改至 <u>西藏</u> ， <u>川茶</u> 銷藏必為所侵，故約內明定 <u>印茶</u> 運藏須照 <u>華茶</u> 入英，每百斤納稅十兩。 |
| 緬甸續約 |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 | | （一）關於 <u>雲南</u> 與 <u>緬甸</u> 分界及商約問題。（二）中國派領事駐 <u>仰光</u> ， <u>英派領事</u> 駐 <u>曼尤</u> 。 |

| | | |
|-----------------|---------------|--|
| 中緬條約附款 |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 | （一）分界問題。（二）梧州三水江根壩開爲口岸，并准駐領事官。又江門、甘竹、肇慶、德慶四處開爲停泊客商貨物上下之口。中國注重在分界，英注重在通商。 |
| 修訂藏印條約 附英藏條約 |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 | （一）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即開商埠。（二）自印度邊界至江噶交通道不得阻碍所設商埠，各派藏員居住，英亦派員監管商務。（三）其他關於英國在西藏權利問題。 |
| 藏印通商章程 |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 | |

第二節 歷年來中國與印度貿易的趨勢

第一項 自貿易總額上觀察

從一八六八年以至現在，中國和印度的貿易發展，可以大概分爲兩個時期：

自一八六八年到一九〇〇年爲一時期。這一時期主要的現象，就是貿易額始終不振。我們知道，中國和印度的貿易，在一八六八年即已達二千三百四十餘萬兩，其中幾全部爲入口貿易，計二千三百二十餘萬兩，出口貿易不過二十三萬兩而已。可是從這年以後，貿易額即趨衰退。自一八六九年始到一九〇〇年止，除一八七九、一八八一、一八九六、一八九九四年以外，中印貿易總額，沒有達到一八六八年的數額。指數以一八六八爲基年，本期中最高如一八九九年亦不過一四三，最低如一八八七年更僅及二七。本期中，印貿易衰退的主要原因，始完全爲入口貿易減退的結果。而人口衰退的趨勢，又與貿易總額的減落如出一轍。查我國在十九世紀初期自印度輸

華商品，以鴉片爲最大宗，自一八四二年鴉片戰後，鴉片入口漸減，於是我國對印入口貿易乃呈減落現象。至於對印出口貿易，則與人口方面又大不相同。本期中有穩定的上漲趨勢。一八六八年出口僅二十三萬餘關兩，一九〇〇年增至二百八十六萬餘關兩，指數以一八六八年爲基年，達一、三一七。

自一九〇一至一九三四年爲中印貿易平穩發展時期。自一九〇一年始，中印貿易漸有起色，貿易總額指數除一九一八年外，都超過前三十二年之任何一年。最高如一九三〇年達六三五，最低如一九一八年爲五九，平均指數多在一五〇至三〇〇之間。就出入口貿易分析，則入口貿易方面，雖然歷年大宗入口的鴉片銳減，可是因爲印度棉織品及棉花輸華增加的原故，我國對印入口貿易頗有穩定的發展。其發展的趨勢和貿易總額有同一的情形，不過速率略差而已。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三年大戰前夕爲止，入口額由二千八百九十餘萬增至四千八百餘萬，指數由一二四增至二〇八。大戰發生以後，因爲我國棉織工業勃興，印貨來華受一打擊，人口逐年減退，一九一八年更減至七百九十萬關兩。迄一九二三年因爲印度棉花及米穀等項輸入之增加，我國對印入口貿易又形恢復。一九三〇年增至一萬三千二百餘萬關兩，爲歷年最高紀錄。但這種現象不過曇花一現，一九三一年即銳減至八千五百萬關兩，一九三二年又減至六千五百餘萬關兩，一九三三更減至四千六百餘萬關兩。一九三四年更一降而至二千七百七十七萬餘關兩，爲歐戰後之最低數字。出口貿易方面，則增進的趨勢較入口貿易爲穩定。在大戰前夕，即已增進至六百餘萬關兩，一九二二年以後更超過一千萬關兩，一九二七年又曾一度超過二千萬關兩，是年以後雖又減落下來，直至一九三四年數額卻仍維持在一千一百萬關兩以上。

綜觀六十六年來中印貿易的發展，我們可以得到幾個簡單的結論：

第一、就出口及入口的增加速率而論，入口貿易遠不及出口貿易。一八六八年時出口不過二十三萬關兩，占中印貿易總額百分之一，三十年後一八九八年增至一百三十餘萬關兩，指數以一八六八年為基年，增至五六二，在貿易總額中百分比也增至百分之六·四。又三十年後一九二八年數額增至一千九百萬關兩，占中印貿易總額百分之二八·八，指數計八、一八五。一九二八年以後五年，雖略有減退，但仍去一九二八年不遠。一九三二年且增至二千萬關兩以上。

第二、入口貿易在前三十年始終不振，後三十年雖略有起色，但增進率極慢，六十六年間除一九三〇年指數達五六九以外，其餘均不過二〇〇上下。一九三四年且不及一二〇。茲將歷年我國對印貿易統計列下：

歷年中國與印度貿易統計表

| 年 | 入 | | 口出 | | 口總 | | 計 |
|-------|-----------|-------|----------|-------|----------|-------|---|
| | 關 | 兩指 | 數關 | 兩指 | 數關 | 兩指 | |
| 一八六八年 | 三三、三三四 | 100·0 | 三三、三四 | 100·0 | 三三、四七九 | 100·0 | |
| 一八六九年 | 一七、六五五、三三 | 六二 | 一三、六四 | 五六 | 一七、八九、二六 | 六〇 | |
| 一八七〇年 | 一七、七四九、九 | 五六 | 一〇、一八三 | 四三·三 | 一七、八六、四 | 六三 | |
| 一八七一年 | 一八、七五〇、九二 | 八〇·八 | 二〇、九〇七、五 | 六六·八 | 一八、九六、二七 | 八〇·九 | |
| 一八七二年 | 一六、三三〇、九三 | 七六 | 四一、四六八 | 一四一·八 | 一七、〇四、三 | 七三·七 | |

| | | | | | | |
|-------|-----------|-------|-----------|---------|------------|-------|
| 一八七三年 | 一六,七八,五六四 | 七一九 | 二,三四二,五六三 | 九,九五二 | 一九,〇五二,一四七 | 八二二 |
| 一八七四年 | 一八,三三,三四四 | 七,一九 | 八,九二,一四一 | 三,八〇三 | 五,九二七,二八三 | 八一九 |
| 一八七五年 | 一四,八五,三六二 | 六,四〇〇 | 二,四〇,九四三 | 一〇,〇一四 | 一五,〇九六,三三七 | 六,四〇四 |
| 一八七六年 | 一六,六三,九四六 | 七,一五 | 一八七,九六六 | 七,九九 | 一六,八一〇,九三三 | 七,一六 |
| 一八七七年 | 一九,七三,一三三 | 八,五〇〇 | 五七,七八五 | 三,四三,一五 | 三〇,三〇九,四四七 | 八,一六 |
| 一八七八年 | 三三,〇七,〇九九 | 九,〇一八 | 三,四三,三五一 | 一五,九一〇 | 三三,四二二,三五〇 | 九,一四 |
| 一八七九年 | 二四,六七,三三〇 | 一〇,六三 | 五,〇〇,一〇一 | 三,三三,七 | 三三,三三三,五〇三 | 一〇,一五 |
| 一八八〇年 | 二〇,七六,〇八〇 | 八,九二二 | 一,一〇五,八六六 | 四,九六八 | 二二,八二一,九六六 | 五,〇四 |
| 一八八一年 | 三六,八八,七〇四 | 一五,一五 | 四,九三,五八九 | 三,九一,七 | 二七,三三三,九三三 | 一三,一四 |
| 一八八二年 | 二八,三四,三七二 | 七,六六 | 四,七,二四 | 三,一〇,一七 | 一八,七四一,四六六 | 七,九九 |
| 一八八三年 | 一七,五三,六三三 | 七,九九 | 五,五五,四三六 | 三,三三,四 | 一七,七〇一,三三一 | 七,一五 |
| 一八八四年 | 一六,三六,九六一 | 七,〇四 | 六,三三,八四四 | 二,七〇,一一 | 一六,九七四,八三三 | 七,一四 |
| 一八八五年 | 一六,四八,六一 | 六,九五 | 五,八八,五八七 | 三,五〇,〇 | 一六,七三七,四八 | 七,一四 |
| 一八八六年 | 一六,九〇,〇三三 | 七,三一 | 五,三二,六一〇 | 三,五五,六 | 一七,五二二,三三六 | 七,一六 |
| 一八八七年 | 一五,五三,七三五 | 三,三八 | 七,七七,五七〇 | 三,三八,八 | 六,三三四,四四五 | 二,七〇 |
| 一八八八年 | 六,六七,七八九 | 二,八五 | 一〇,三六,八四三 | 四,〇〇,五 | 七,六六四,七三三 | 三,一七 |
| 一八八九年 | 七,九六,五七九 | 三,四〇〇 | 一〇,九九,九六五 | 四,八三,一 | 八,九六六,五四四 | 三,一四 |
| 一八九〇年 | 一〇,三〇,一〇一 | 四,一四 | 一〇,五五,八七七 | 四,四六,六 | 一一,三三三,九六 | 四,一四 |

| | | | | | | |
|-------|-----------|-------|-----------|----------|------------|-------|
| 一八九一年 | 三,四七,〇三三 | 五,七七 | 一,五二,九三三 | 六,四〇〇 | 一四,〇三,九四四 | 五,九八 |
| 一八九二年 | 三,八六,〇〇四 | 五,九七 | 一,四三,八九二 | 五,九六〇 | 一五,二六三,九八五 | 六,五一 |
| 一八九三年 | 六,七三,九,垂光 | 七,三一 | 二,七五,四七三 | 一,六三,一一一 | 一九,四七五,〇一一 | 八,三〇 |
| 一八九四年 | 一九,九元,〇三三 | 八,五八 | 三,四三,六二一 | 一,〇八〇,二 | 三三,四七,七三三 | 九,五八 |
| 一八九五年 | 一六,九四,三九〇 | 七,五〇 | 三,七三,七三〇 | 一,一七四,一 | 一九,七七八,二〇一 | 八,四〇 |
| 一八九六年 | 三三,〇七,〇六六 | 九,九二 | 二,七五,八五六 | 九,三三四 | 三五,二〇,一九四 | 一〇,七四 |
| 一八九七年 | 二〇,〇六,八三三 | 八,六四 | 一,〇四,九三二 | 四,四〇三 | 三二,二四,二四 | 九,〇〇 |
| 一八九八年 | 一九,三三,〇六六 | 八,二四 | 一,三三,四三三 | 五,六一五 | 三〇,四九,六七一 | 八,七二 |
| 一八九九年 | 三二,九二,二三四 | 一,三七四 | 一,七二,四九九 | 七,五五六 | 三三,六四,七三三 | 一四,三四 |
| 一九〇〇年 | 一六,八六,〇一九 | 七,三四 | 二,八五,三四五 | 一,二二七,三 | 一九,六六一,三四 | 八,三九 |
| 一九〇一年 | 二八,九四,三五六 | 二,四七 | 三,一四,八三六九 | 一,三三七,五 | 三三,〇九,七七 | 一三,六八 |
| 一九〇二年 | 三三,〇七,四九九 | 一,四三三 | 三,三三,二七四 | 九,四八四 | 三五,八六,九七三 | 一五,三九 |
| 一九〇三年 | 三三,八六,〇三三 | 一,四三八 | 一,九四,〇三三 | 八,二五九 | 三五,八〇,〇三六 | 一五,二六 |
| 一九〇四年 | 三三,三九,七三二 | 一,三六七 | 二,三六,九七一 | 一,〇二四,〇 | 三四,〇六,〇四三 | 一四,七五 |
| 一九〇五年 | 三四,七九,四七 | 一,四九八 | 二,七〇,五〇〇 | 一,一五五,八 | 三七,五八,九七七 | 一五,九九 |
| 一九〇六年 | 三三,三八,七三三 | 二,九三二 | 一,三〇,〇三〇 | 七,四三五 | 三四,〇六,八七五 | 一四,五二 |
| 一九〇七年 | 三三,九三,八四七 | 一,四一七 | 三,一七,六九五 | 一,三五〇,九 | 三六,〇九,三〇三 | 一五,三九 |
| 一九〇八年 | 三〇,四六,八五五 | 一,三三三 | 四,〇九,〇一一 | 一,七三七,六 | 三四,五六,八六六 | 一四,七五 |

| | | | | | | |
|-------|------------|-------|------------|---------|------------|------|
| 一九〇九年 | 四〇,四三三,八六八 | 一七四·一 | 四,八三三,四七七 | 二〇,四四·九 | 四五,三四七,七五五 | 一九·九 |
| 一九一〇年 | 四三,九六九,三六六 | 一八九·三 | 四,五五四,六二九 | 一,九六六·五 | 四八,四九二,八四五 | 二〇·七 |
| 一九一一年 | 三七,〇三四,〇九九 | 一五九·五 | 五,〇八九,七〇〇 | 三,四六六·三 | 四三,八四〇,七九九 | 二二·六 |
| 一九一二年 | 四六,六四二,九七七 | 二〇〇·九 | 七,三三三,七〇三 | 三,三三三·三 | 五〇,三三八,六八〇 | 二二·一 |
| 一九一三年 | 四八,三九二,一九〇 | 二〇八·〇 | 六,一九〇,三〇七 | 二,六九九·九 | 五〇,四八二,四七七 | 二二·三 |
| 一九一四年 | 三九,一四九,二五四 | 一六八·六 | 六,七六六,八九九 | 二,八九九·〇 | 四三,九三三,〇三三 | 一九·八 |
| 一九一五年 | 四〇,七五三,一九六 | 一七五·五 | 七,九四三,六六四 | 三,三三四·三 | 四九,六九五,八八〇 | 二〇·七 |
| 一九一六年 | 三三,七五四,四八一 | 一四一·〇 | 六,五九九,九九九 | 二,七九九·七 | 三九,三四八,八四〇 | 一九·七 |
| 一九一七年 | 三六,九九九,一八四 | 一六二·二 | 六,九三〇,三六七 | 二,九五二·八 | 三三,九三九,五七七 | 一九·四 |
| 一九一八年 | 七,九六八,八九六 | 三四·四 | 六,〇三七,八九二 | 二,五六五·一 | 一四,〇三六,七六八 | 五·九 |
| 一九一九年 | 三六,九九〇,七〇五 | 一六二·二 | 九,九九九,四三三 | 四,〇六六·二 | 三六,五九〇,一一八 | 一九·五 |
| 一九二〇年 | 三三,四九四,〇九八 | 一五九·九 | 八,五六八,二五二 | 三,七二〇·八 | 四一,二五二,三三〇 | 一七·九 |
| 一九二一年 | 三三,五三〇,六三五 | 一五三·四 | 九,三六九,七〇三 | 四,一三七·四 | 四三,一九一,三三五 | 一九·三 |
| 一九二二年 | 四三,一五九,六六八 | 一八五·八 | 九,八六六,七三四 | 四,一七〇·五 | 五二,九五六,三三二 | 二二·五 |
| 一九二三年 | 五五,三四〇,九二二 | 二二七·九 | 三,三三九,三六六 | 五,三三八·〇 | 六七,五七〇,六八八 | 二二·八 |
| 一九二四年 | 三八,八八七,六八八 | 一六七·二 | 二,四六六,三三三 | 四,八八五·五 | 五〇,二六三,九三〇 | 二二·三 |
| 一九二五年 | 四八,八〇九,八四四 | 二二〇·二 | 三,三六六,七〇〇 | 五,四四六·〇 | 六一,五九六,五四四 | 二二·五 |
| 一九二六年 | 七九,一九〇,三〇三 | 三四一·〇 | 一五,九三三,一〇一 | 六,七六六·四 | 九五,一一三,一一四 | 四〇·五 |

| | | | | | | |
|-------|-----------|-------|------------|----------|------------|--------|
| 一九二七年 | 四二,三九三,六四 | 一八,二五 | 三三,一九四,八九 | 九,四九,三 | 六四,五七,四三 | 二七,五,三 |
| 一九二八年 | 四七,四二五,四〇 | 二〇,四二 | 一九,三六,三五 | 八,一八,五一 | 六六,六一,八四 | 二八,四,三 |
| 一九二九年 | 五〇,四九,四四 | 三〇,六六 | 一七,八四,八七 | 七,五,八四 | 七三,九四,二一 | 三〇,八,二 |
| 一九三〇年 | 三三,二六,四七 | 五,九一 | 一六,九三,〇七 | 七,二,〇,三 | 一四,九,三三,五四 | 六,五,七 |
| 一九三一年 | 八五,一八六,三四 | 三六,八 | 一八,二八,三三 | 七,六,九,三 | 一〇,三,三〇,五七 | 四,〇,四 |
| 一九三二年 | 六五,三五,四五 | 二,八一 | 三,五〇,四七一 | 九,一五,二 | 八六,八四,九六 | 三七,〇,四 |
| 一九三三年 | 四六,四九,六五 | 二〇,二 | 一八,一〇,〇,三五 | 七,七,六,〇 | 六四,七,七,三〇 | 二,七,一 |
| 一九三四年 | 二七,七六,三七 | 一九,六一 | 一四,三三,九九〇 | 六,〇,四,一九 | 四三,〇〇,三七 | 一,九,〇 |

第二項 自印度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

印度在我國對外貿易中的地位，在十九世紀末葉以前，是頗為重要的。不過當時印度在華貿易中的重要地位，限於輸入方面，這當然是因為鴉片輸華發達的原故。至於輸出貿易中，印度卻毫不重要。例如一八七〇年印度在我國輸入貿易中占百分之二七·九二，在輸出貿易中百分比則僅千分之一·八。二十世紀以後，一方面因為鴉片輸入之減退，一方面因為我國輸入貿易的發達，印度在我國入口貿易所占百分比漸趨減退。直至一九三四年，終未能達到百分之十。至於印度在我國出口貿易中地位，則歷年以來，亦僅足維持原有的地位，除一九二七、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年外，很少超過百分之二。茲將歷年印度在中國出入口貿易中所占百分比列表於下：

印度在中國出入口貿易中所占百分比表

| 年 | 度輸 | | 出 | | 年 | | 度輸 | |
|-------|-------|---|------|-------|------|---|------|--|
| | 入 | 輸 | 出 | 年 | 入 | 輸 | 出 | |
| 一八七〇年 | 二七·九二 | | 〇·一八 | 一九二七年 | 三·八一 | | 二·四二 | |
| 一八八〇年 | 二六·一一 | | 一·四二 | 一九二八年 | 四·六〇 | | 一·九四 | |
| 一八九〇年 | 八·〇四 | | 一·二一 | 一九二九年 | 四·二五 | | 一·六七 | |
| 一九〇〇年 | 七·九七 | | 一·八〇 | 一九三〇年 | 九·九五 | | 一·九〇 | |
| 一九一〇年 | 九·四九 | | 一·一九 | 一九三一年 | 五·八八 | | 一·九九 | |
| 一九一五年 | 八·九七 | | 一·八七 | 一九三二年 | 六·一九 | | 四·二六 | |
| 一九二〇年 | 四·〇六 | | 一·六二 | 一九三三年 | 五·三五 | | 四·七一 | |
| 一九二五年 | 五·〇六 | | 一·六五 | 一九三四年 | 四·一四 | | 四·一四 | |
| 一九二六年 | 六·九二 | | 一·八四 | | | | | |

至於最近幾年印度在我國對外貿易中的地位，一九二八及一九二九年均居第八位，一九三〇年進至第五位，一九三一、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年又降至第六位，一九三四年更降至第七位。茲將近數年來我國貿易總值中印度及其他重要各國所占百分比列表於下：

| 國 | 別 | 一九二八年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
| 美 | 國 | 一五·二一% | 一六·一六% | 一六·五二% | 一八·八五% | 二一·一六% | 二〇·八二% | 二三·二五% |

| | | | | | | | | |
|---|-------|-------|-------|-------|-------|-------|-------|-------|
| 日 | 本 | 二五·〇五 | 二五·四〇 | 二四·六六 | 二三·九三 | 一七·〇七 | 一一·五八 | 一三·二二 |
| 英 | 國 | 七·九 | 八·四八 | 七七·五 | 七·八八 | 一〇·〇七 | 一〇·二八 | 一〇·〇八 |
| 香 | 港 | 一八·六六 | 一七·〇一 | 一七·〇七 | 一五·八一 | 八·七五 | 八·五八 | 八·三〇 |
| 德 | 國 | 三五·九 | 三·九二 | 四·一九 | 四·五五 | 六·五四 | 六·五四 | 七·一五 |
| 印 | 度(緬甸) | 三·〇五 | 三·一七 | 六·七六 | 四·四一 | 五·五四 | 五·一四 | 四·一四 |
| 荷 | 屬東印度 | 二七·九 | 三·〇〇 | 二·七三 | 二·八九 | 四·一四 | 四·四二 | 四·四八 |
| 澳 | 洲 | 〇·一六 | 〇·三一 | 〇·四〇 | 二·六七 | 二·六九 | 四·四三 | 〇·八〇 |
| 俄 | 國 | 五·四一 | 三·三〇 | 三·三八 | 三·四〇 | 二·一五 | 一·四一 | 〇·九〇 |
| 安 | 南 | 〇·八二 | 〇·八八 | 一·四五 | 〇·五九 | 三·五三 | 四·〇三 | 二·九四 |
| 朝 | 鮮 | 二·九六 | 二·四三 | 二·六四 | 一·七二 | 一·五三 | 〇·九七 | 一·一五 |
| 暹 | 羅 | 〇·五八 | 〇·四一 | 〇·四一 | 〇·四三 | 二·八一 | 三·四四 | 二·三八 |
| 法 | 國 | 四·二八 | 三·二八 | 二·七一 | 二·三八 | 二·四七 | 二·八四 | 二·七七 |
| 意 | 大 | 一·四三 | 一·五九 | 一·〇九 | 一·二〇 | 一·一三 | 一·一一 | 一·二二 |

第三項 自中國在印度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

因為中、印貿易的發展趕不上印度對外貿易的發展的原故，所以我國在印度對外貿易總額中，自其有曆年以來有逐漸減退的趨勢。在一八七七年時，我國占印度對外貿易總額百分之一三·三，此後逐漸低落，一九三一

年我國不過占印度對外貿易總額百分之三·四，一九三二年則僅占百分之二·八。茲列我國歷年在印度對外貿易額中所占百分比於下：

| 年 | 份 | 百 | 分 | 比 | 年 | 份 | 百 | 分 | 比 | |
|---|---|---|---|---|---|---|---|---|---|---|
| 一 | 八 | 七 | 七 | 年 | 一 | 三 | 三 | 年 | 四 | 一 |
| 一 | 八 | 八 | 七 | 年 | 一 | 〇 | 〇 | 年 | 三 | 五 |
| 一 | 八 | 九 | 七 | 年 | 一 | 八 | 一 | 年 | 四 | 九 |
| 一 | 九 | 〇 | 七 | 年 | 一 | 五 | 五 | 年 | 三 | 四 |
| 一 | 九 | 一 | 三 | 年 | 一 | 三 | 六 | 年 | 二 | 八 |
| 一 | 九 | 一 | 七 | 年 | 二 | 九 | 年 | | | |

考印度所需要的商品，以棉織物、絲織物、糖類、煤油、鋼鐵等為大宗，所以輸入貿易國別亦以英、美、日、德等大工業國為主要。英國因為是印度宗主國的關係，一九三二年猶占印度對外入口貿易百分之三六·四，其次為日本，占百分之一四·四，再次為美國，占百分之八·五，更次為德國，占百分之七·八。此外則依次為意大利、比國等。中國居第七位，占百分之二·二。至於印度輸出方面，也以對英國為最盛，一九三二年占百分之二七·九，其次為日本，占百分之八·七，再次為美國，占百分之七·五，更次為德國，占百分之六·二。此外依次為法國、錫蘭、意大利與中國，占百分之三·五，居第七位。茲將近三年來印度對外貿易國別列表於下：

印度對外貿易國別表（單位十萬盧比）

| 國別 | 輸 | | 入 | | 輸 | | 出 | |
|-------|-------|-------|-------|-------|-------|-------|-------|--|
|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二年 | |
| 英國 | 七四三五 | 四六三六 | 四八六三 | 五五六三 | 四四〇三 | 三七五四 | | |
| 美國 | 一五一六 | 一四三九 | 一一四二 | 二四七七 | 一四七四 | 一〇七五 | | |
| 日本 | 一六八九 | 一三八六 | 一九二八 | 二六三六 | 一七七二 | 一一六八 | | |
| 德國 | 一二九五 | 一一三〇 | 一〇四七 | 一七一四 | 一〇八九 | 八三一 | | |
| 比國 | 五一四 | 三六一 | 三二三 | 八八八 | 四九四 | 三八二 | | |
| 法國 | 三二八 | 二五四 | 二〇八 | 一三三五 | 七八九 | 七四八 | | |
| 意大利 | 四九九 | 三九五 | 三九五 | 八七〇 | 五六八 | 四七八 | | |
| 荷蘭 | 三四三 | 二三五 | 一七六 | 七五八 | 五五五 | 三五五 | | |
| 錫蘭 | 一三八 | 一三七 | 一八二 | 一一九六 | 八〇六 | 一一〇 | | |
| 中國 | 三五五 | 二九二 | 三〇〇 | 一七七八 | 七四六 | 四六六 | | |
| 香港 | 八四 | 六七 | 五一 | 一九六 | 一六〇 | 一七一 | | |
| 海峽殖民地 | 一四八九 | 二九〇 | 二八五 | 七一八 | 四六三 | 四〇八 | | |
| 澳洲 | 二八三 | 二四〇 | 八二 | 四九三 | 二八二 | 四〇〇 | | |
| 埃及 | 一三三 | 二三二 | 一二七 | 三八九 | 一九五 | 二四九 | | |

| 百分比 | 共計(其他在內) |
|----------|----------|
| 英 國 | 四〇·二 |
| 美 國 | 八·二 |
| 日 本 | 九·一 |
| 意 大 利 | 二·七 |
| 德 國 | 七·〇 |
| 法 國 | 一·八 |
| 比 國 | 二·八 |
| 中 國 | 一·九 |
| 錫 蘭 | 〇·七 |
| 香 港 | 〇·五 |
| 共計(其他在內) | 一八四七六 |
| 英 國 | 三三·二 |
| 美 國 | 一〇·六 |
| 日 本 | 一〇·二 |
| 意 大 利 | 二·九 |
| 德 國 | 八·三 |
| 法 國 | 一·九 |
| 比 國 | 二·七 |
| 中 國 | 二·二 |
| 錫 蘭 | 一·〇 |
| 香 港 | 〇·五 |
| 共計(其他在內) | 一三五六九 |
| 英 國 | 三六·四 |
| 美 國 | 八·五 |
| 日 本 | 一四·四 |
| 意 大 利 | 三·〇 |
| 德 國 | 七·八 |
| 法 國 | 一·六 |
| 比 國 | 二·四 |
| 中 國 | 二·二 |
| 錫 蘭 | 一·四 |
| 香 港 | 〇·四 |
| 共計(其他在內) | 一三三六八 |
| 英 國 | 二二·一 |
| 美 國 | 九·八 |
| 日 本 | 一〇·五 |
| 意 大 利 | 三·五 |
| 德 國 | 六·八 |
| 法 國 | 五·三 |
| 比 國 | 三·五 |
| 中 國 | 七·一 |
| 錫 蘭 | 四·七 |
| 香 港 | 〇·八 |
| 共計(其他在內) | 二五一七八 |
| 英 國 | 二六·八 |
| 美 國 | 九·〇 |
| 日 本 | 一〇·八 |
| 意 大 利 | 三·四 |
| 德 國 | 六·六 |
| 法 國 | 四·八 |
| 比 國 | 三·〇 |
| 中 國 | 四·五 |
| 錫 蘭 | 四·九 |
| 香 港 | 一·〇 |
| 共計(其他在內) | 一六四五六 |
| 英 國 | 二七·九 |
| 美 國 | 七·五 |
| 日 本 | 八·七 |
| 意 大 利 | 三·五 |
| 德 國 | 六·二 |
| 法 國 | 五·六 |
| 比 國 | 二·八 |
| 中 國 | 三·五 |
| 錫 蘭 | 五·三 |
| 香 港 | 一·三 |
| 共計(其他在內) | 一三四七六 |

第四項 自中國與印度貿易平衡上觀察

我國對印度貿易平衡，歷年以來，都是處於入超的地位，而且數額很大。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三四年間共入超，一、七四七、九四四、九二二關兩，在一八六八年入超額即達二千二百九十餘萬關兩，從這年起直到一九〇〇年止，平均每年約入超千餘萬關兩。從一九〇一年起到大戰前為止，大抵每年入超多在三千萬關兩以上。大

戰以後，則入超呈不規則的漲落，一九一八年入超額僅一百九十餘萬關兩，爲中印貿易史中最低額，一九三〇年因爲印米及印棉輸入激增之故，入超額達一萬一千五百二十餘萬關兩，造成歷年最高紀錄。但一九三一年即減至六千七百萬關兩，一九三二年減至四千四百餘萬關兩，一九三三年又減至二千八百餘萬關兩。一九三四年更以入口萎縮，入超降至一千三百餘萬關兩。計一九三二年我國對印入超額居第五位，次於美國、英國、荷屬東印度及安南，約占該年我國入超總額百分之八。一九三三年我國對印入超額退居第八位，次於美國、英國、德國、澳洲、荷屬東印度、安南及暹羅等國，僅占該年我國入超總額百分之五·八。茲將歷年中印貿易入超數列表於次：

歷年中國與印度貿易入超統計表

| 年 | 代 | 入 | 超 | 年 | 代 | 入 | 超 |
|-------|---|------------|---|-------|---|------------|---|
| 一八六八年 | 年 | 二二、九八七、二一〇 | 一 | 一八七六年 | 年 | 一六、四二五、九六〇 | 一 |
| 一八六九年 | 年 | 一七、五五一、八九八 | 一 | 一八七七年 | 年 | 一九、一五五、二九七 | 一 |
| 一八七〇年 | 年 | 一七、六八三、〇九五 | 一 | 一八七八年 | 年 | 二〇、七〇二、八四八 | 一 |
| 一八七一年 | 年 | 一八、五五〇、〇一七 | 一 | 一八七九年 | 年 | 二四、一二七、〇九九 | 一 |
| 一八七二年 | 年 | 一六、二一九、四一五 | 一 | 一八八〇年 | 年 | 一九、六〇〇、一八四 | 一 |
| 一八七三年 | 年 | 一四、三六六、〇二一 | 一 | 一八八一年 | 年 | 二六、三二五、一一五 | 一 |
| 一八七四年 | 年 | 一七、四二七、〇〇一 | 一 | 一八八二年 | 年 | 一七、七八七、二五八 | 一 |
| 一八七五年 | 年 | 一四、六一四、三三七 | 一 | 一八八三年 | 年 | 一六、五九七、二五五 | 一 |

| | | | |
|-------|------------|-------|------------|
| 一八八四年 | 一五、七〇三、一三七 | 一九〇二年 | 三〇、八〇五、一六五 |
| 一八八五年 | 一五、五六〇、二二四 | 一九〇三年 | 三一、九一二、一六〇 |
| 一八八六年 | 一五、五六〇、二一四 | 一九〇四年 | 二九、八三二、九三一 |
| 一八八七年 | 四七、三八九、八〇五 | 一九〇五年 | 三二、〇七七、八九七 |
| 一八八八年 | 五、五九一、〇三六 | 一九〇六年 | 三〇、五六八、七一二 |
| 一八八九年 | 六、八一六、六一四 | 一九〇七年 | 二九、七三四、一五二 |
| 一八九〇年 | 九、二四四、二二四 | 一九〇八年 | 二六、四〇八、七四四 |
| 一八九一年 | 一〇、九一〇、一〇〇 | 一九〇九年 | 三五、六二〇、三八一 |
| 一八九二年 | 一二、四五八、二〇三 | 一九一〇年 | 三九、四二三、六〇七 |
| 一八九三年 | 一四、〇〇四、〇八五 | 一九一一年 | 三一、二二四、三〇九 |
| 一八九四年 | 一七、三八六、四八一 | 一九一二年 | 三九、〇七三、二七四 |
| 一八九五年 | 一四、一八〇、六六〇 | 一九一三年 | 四二、一〇一、八八三 |
| 一八九六年 | 二〇、八五一、一九八 | 一九一四年 | 三二、三七二、四三五 |
| 一八九七年 | 一九、〇二二、二五二 | 一九一五年 | 三二、八一〇、五三二 |
| 一八九八年 | 一七、八一、四二一 | 一九一六年 | 二六、一六四、八四二 |
| 一八九九年 | 三〇、一七九、七一六 | 一九一七年 | 二〇、〇三八、七九七 |
| 一九〇〇年 | 一三、九五〇、六八四 | 一九一八年 | 一、九五五、〇〇四 |
| 一九〇一年 | 二五、八〇〇、九八九 | 一九一九年 | 一七、三八一、二九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九 | 二 | 〇 | 年 | 二 | 三 | 七 | 三 | 五 | 八 | 〇 | 八 | 一 | 九 | 二 | 八 | 年 | 二 | 八 | 一 | 四 | 九 | 一 | 三 | 四 |
| 一 | 九 | 二 | 一 | 年 | 二 | 五 | 六 | 四 | 一 | 九 | 一 | 五 | 一 | 九 | 二 | 九 | 年 | 三 | 六 | 六 | 四 | 六 | 四 | 七 | |
| 一 | 九 | 二 | 二 | 年 | 三 | 三 | 三 | 二 | 八 | 九 | 四 | | 一 | 九 | 三 | 〇 | 年 | 一 | 一 | 五 | 二 | 一 | 五 | 四 | 〇 |
| 一 | 九 | 二 | 三 | 年 | 四 | 二 | 九 | 一 | 六 | 七 | 六 | | 一 | 九 | 三 | 一 | 年 | 六 | 七 | 〇 | 六 | 八 | 〇 | 三 | 一 |
| 一 | 九 | 二 | 四 | 年 | 二 | 七 | 三 | 九 | 一 | 四 | 五 | 六 | 一 | 九 | 三 | 二 | 年 | 四 | 四 | 一 | 九 | 三 | 〇 | 〇 | |
| 一 | 九 | 二 | 五 | 年 | 三 | 六 | 〇 | 三 | 三 | 一 | 四 | 四 | 一 | 九 | 三 | 三 | 年 | 二 | 八 | 五 | 五 | 五 | 四 | 三 | |
| 一 | 九 | 二 | 六 | 年 | 六 | 三 | 二 | 六 | 八 | 九 | 一 | 二 | 一 | 九 | 三 | 四 | 年 | 一 | 三 | 五 | 五 | 四 | 〇 | 七 | |
| 一 | 九 | 二 | 七 | 年 | 二 | 〇 | 一 | 九 | 七 | 七 | 九 | 五 | | | | | | | | | | | | | |

第三節 中國與印度重要商品貿易的分析

第一項 就中國與印度貿易商品性質分析

中國與印度同屬農業國家，工業均屬落後，惟就程度比較，則印度以農產豐富見勝，中國工業則稍有進步。此種情形，可於兩國貿易商品性質分析中見之。最近一九三三年中國輸印商品，以製造品為最多，計占出口總額百分之八〇・七一，飲食物次之，占百分之七・二八，原料及半製品又次之，占百分之六・五九，雜貨則占百分之五・四二。至於印度輸華商品則以飲食物為最多，計占百分之四五・〇七，原料及半製品次之，計占百分之四二・九一，製造品則不過占百分之七・七九而已。其餘百分之四・二三則屬於雜貨。茲將一九三三年中，印貿易商品

依性質分類列表於後：

| 商 品 別 | 自印輸入所佔百分 | | 我國輸印所佔百 | |
|-------------|----------|------|---------|--------|
| | 比 | 分 | 分 | 比 |
| 飲 食 物 | 四五·〇七 | 七·二八 | 製 造 品 | 七·七九 |
| 原 料 及 半 製 品 | 四二·九一 | 六·五九 | 雜 貨 | 八〇·七一 |
| 合 計 | 一〇〇·〇〇 | | | 一〇〇·〇〇 |

我們若再進一步分析，則印度輸入飲食物中以米穀為最多，計占十分之九尚強，此外則為茶葉等物。在原料及半製品中則以棉花為大宗，計占十分之八，煤占十分之一稍弱，火麻、籐麻為數亦不少。至於印度輸華各項製品，則均不達六十萬金單位，以棉紗、新舊蔴麻袋及金屬礦砂為較著，其餘紡織品、市布、粗布、細布等則為值有限。我國輸印製造品，其中以生絲為最多，棉紗次之，綢緞更次之。其他如絲繡品、抽紗品亦頗多。至於輸印飲食物，則以茶為大宗，豆及其他糧食次之。在原料及半製品中則均係少許消費品而已。

第二項 就印度輸中國商品分析（註一）

自中印貿易初期以至十九世紀後期，印度輸華的商品，均以鴉片為大宗。例如一八七五至一八七六年，鴉片一項獨占印貨輸華總額百分之八五。從這時以後，鴉片輸華漸減，棉貨輸華漸興，其中以棉紗為最多。在十九世紀末期如一八九五至一八九六，棉貨之輸入已開始超過鴉片的輸入。不過，直到大戰之前夕為止，印度鴉片輸華的數量雖然減少，可是價值卻有增加。所以在當時棉貨與鴉片，實仍不失為來華印貨之主幹。大戰發生以後，一方面

鴉片停止輸華，一方面印度棉貨之輸入又因爲中國紡織工業之勃興而大受打擊。所以當時印度對華輸出貿易實在是很不振的。大戰告終以後，印貨輸華乃發生一大轉變，鴉片及棉貨已大大減少了，印棉、印米及麻及其製品的輸華，則有很顯著的增加。這種轉變，在中印貿易史上是頗值得注意的。

就最近的情形觀察，一九三一年印貨輸華以棉花爲最多，計值五千三百二十餘萬金單位，獨占我國對印入口貿易百分之六二，占我國棉花輸入總額百分之一四·九八。其次爲米穀，計值六百四十五萬餘金單位，占我國米穀入口總額百分之一·七九。再次則爲新舊穀麻袋，計值四百八十餘萬金單位，獨占穀麻袋入口總額百分之六七。此外火麻、籐麻、石蠟亦不下一百餘萬金單位。以前輸華甚盛之棉紗則已不過九十三萬餘金單位。本色市布、粗布、細布更不過八萬金單位。此外印度茶葉（錫蘭在內）輸華亦有六十七萬金單位，我國爲大宗茶葉輸出國，而自印度入口茶竟亦不少，這實在是可以注意的現象。一九三二年印貨輸華發生很重要的變動。米穀入口增加至四倍以上，達三千萬餘金單位，一躍而居印貨輸華之第一位，獨占我國對印入口貿易百分之四七，占我國米穀入口總額百分之三〇。棉花則銳減至一千二百萬金單位，退居第二位，占我國棉花入口百分之一·八。第三爲新舊麻袋，計四百八十餘萬金單位，第四爲煤，計二百萬金單位以上。此外本色棉紗、火麻及籐麻也均在一百萬金單位以上。一九三三年印度輸華重要商品價值，除棉花一項稍較一九三二年增加外，其餘則多見減退，惟次序上仍以米穀爲第一，計一七、〇一二、八六四金單位，棉花居第二，計一四、三〇五、八〇一金單位，煤居第三，計一、四八一、九二四金單位，火麻、籐麻居第四，計九一七、四五五金單位，其次如棉紗、金屬礦砂、籐麻袋均達

五十萬關兩以上，再次如其他紡織品、動物產品、檀香等，均達十萬關兩以上，更次如未列名油膠蠟等、茶葉、石蠟、市布、粗布，則均不滿十萬兩。一九三四年印貨輸華均呈萎縮，除不重要商品如石蠟、油膠等微見增加外，其餘主要商品均大趨下落，米穀尤甚，麻亦大減，就商品次序言，則仍以棉花為最多，計值一千五百餘萬金單位，此外依次為煤、米、麻袋、石蠟等，均不滿六十萬金單位，印貨輸華之銳減，誠毋庸諱言。

綜觀印度輸華主要各貨，在中國各該貨入口總額中都有相當的地位。例如一九三二年火麻、縹麻占百分之八四，麻袋占百分之五六，茶葉占百分之五一，米穀占百分之三〇，本色棉紗占百分之二一，棉花占百分之一一，其他如未列名織品，未列名金屬礦砂、檀香、油蠟等等亦各占百分之五上下。一九三三年印度火麻、縹麻在我國市場上仍佔絕大勢力，計占百分之八三·五一，棉紗輸入價值雖見減少，但在我國輸入總額中所占的地位則增高至百分之六八以上，再次如茶葉及新舊縹麻袋則占百分之四十幾，棉花及米穀占百分之二十以上。一九三四年茶葉及麻袋仍占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棉紗亦占百分之三十八，棉花占百分之三十三，金屬礦砂占百分之五，其餘如煤、其他紡織品、油膠、皮貨、檀香等，仍占相當之地位。茲將近年印度重要商品輸華列表於下：

近年英屬印度重要商品輸華統計表

| 商 品 別 | 一九三一年 | | 一九三二年 | |
|----------|-----------|------------|-----------|------------|
| | 實 數 (金單位) | 對中國入口總數百分比 | 實 數 (金單位) | 對中國入口總數百分比 |
|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 | 八〇、九六七 | 一·六一 | 五九、三五二 | 一·六三 |

| 商 品 別 | 一 九 三 三 年 | | 一 九 三 四 年 | |
|-------------------------|----------------------|------------|----------------------|------------|
| | 實 數 (金單位) | 對中國入口總數百分比 | 實 數 (金單位) | 對中國入口總數百分比 |
| 棉 花 | 五三、二六七、九一七 | 一四·九八 | 一二、〇二一、八三七 | 一一·八〇 |
| 本 色 棉 紗 | 九三三、二五七 | 二六·八一 | 一、七六七、九八八 | 二一·八四 |
| 火 麻 綵 麻 | 一、八九四、六二九 | 六七·二七 | 一、二四四、六七二 | 八四·二三 |
| 新 舊 綵 麻 袋 | 四、八二三、〇五三 | 三一·六六 | 四、八三四、二二四 | 五六·九七 |
| 未 列 名 其 他 織 品 | 六五六、五八六 | 三·〇〇 | 五六〇、九四六 | 五·二〇 |
| 未 列 名 金 屬 礦 砂 | 六八二、四八二 | 四·五四 | 五五九、二七二 | 五·六六 |
| 茶 葉 | (包括錫 蘭在內) 六六九、七五五 | 五〇·四八 | (包括錫 蘭在內) 三一六、七〇四 | 五一·六二 |
| 米 穀 | 六、四五三、一九九 | 一一·七九 | 三〇、八七五、五六五 | 三〇·四八 |
| 石 蠟 (油 蠟) | 一、三〇〇、四三五 | 一七·八九 | 五二、五八〇 | 一·一六 |
| 未 列 名 油 膠 蠟 等 | 二三一、一四二 | 七·九〇 | 一一一、三六八 | 三·四六 |
| 未 列 名 生 皮 熟 皮 及 動 物 產 品 | 一三四、〇八六 | 三·六九 | 七七、二九〇 | 三·六二 |
| 檀 香 | 九八、四三六 | 六·六七 | 四七、四三〇 | 三·三九 |
| 煤 (煤 磚 在 內) | 一一二、一六二 | 〇·六七 | 二、〇四八、〇一八 | 一八·四二 |
| 商 品 別 | 一 九 三 三 年 | 一 九 三 四 年 | 一 九 三 三 年 | 一 九 三 四 年 |
| 本 色 市 布 粗 布 細 布 | 一〇、〇〇一 | 一·七四 | 三一二 | 〇·二二 |
| 棉 花 | 一四、三〇五、八〇一 | 二八·三九 | 一五、一九七、〇六六 | 三三·〇五 |
| 本 色 棉 紗 | 七四三、四五九 | 六八·五四 | 四一六、一九一 | 六七·〇〇 |

| | | | | |
|--------------|------------|-------|-----------|-------|
| 火麻 蔡 麻 | 九一七、四五五 | 八三·五 | 八六六、九六二 | 八三·六二 |
| 新舊 蔡 麻 袋 | 五三一、三三七 | 四六·九五 | 五〇五、一二七 | 四五·七二 |
| 未列名其他織品 | 三七一、三八九 | 一·五四 | 二二七、一七七 | 二·五七 |
| 未列名金屬礦砂 | 五四一、一二八 | 三·八五 | 五二六、八〇八 | 五·三二 |
| 茶 葉 | 六三、〇七四 | 四九·二五 | 六、八四九 | 四·六三 |
| 米 穀 | 一七、〇一二、八六四 | 二一·九九 | 二、三九七、六五六 | 七·一七 |
| 石 蠟 (油 蠟) | 五七、五二三 | 一·三七 | 一九八、九九一 | 四·八八 |
| 未列名油膠蠟等 | 七一、〇〇五 | 〇·八〇 | 八八、六七三 | 一·七一 |
|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動物產品 | 一三一、七一四 | 四·一九 | 一一四、三一七 | 五·九一 |
| 檀 香 | 一二〇、一〇九 | 八·四四 | 六一、六〇四 | 四·八〇 |
| 煤 (煤 磚 在 內) | 一、四八一、九二四 | 一二·九七 | 五三三、一六六 | 九·四二 |

由上表可見印度輸華商品一般的情形。茲再將印度輸華最重要的幾種商品情形說說：

(一) 米穀 我國與印度同為米穀主要產地，可是我國因為天災人禍米產荒歉及運輸不便之故，近年輸入洋米極多，為世界最大之米糧輸入國。洋米來源以印度、安南、暹羅為主。印度的米產地雖有孟加拉、麻打拉斯、緬甸及貝哈爾四區，可是卻只有緬甸有大宗米糧出口。其餘均只够供本地消費。緬甸獨占印度米出口貿易百分之八六。印米大部集中於仰光，運銷中國者多為蘭秬種，米粒圓而長，色白不透明，混有若干紅米，品質較遜，而且常混

入碎米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由仰光運至上海每噸水腳須七兩五錢左右，較自盤谷運滬水腳貴八錢，較西貢運至上海水腳貴一兩七錢。

至於近年以來，我國自印度輸入米穀，戰後比較戰前有顯著的增加。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三年，每年印度米輸入少則五十萬擔（一九二五年），多則九百餘萬擔（一九三〇年），但歷年的漲落頗不規律。茲將大戰前後印度米穀輸華數量及百分比列表於下：

歷年印度米穀輸華數量及百分比表

| 年 | 代數 | 量(擔) | 百分比 | 年 | 代數 | 量(擔) | 百分比 |
|-------|----|-----------|-------|-------|----|-----------|-------|
| 一九一三年 | | 一四六、五七二 | 二·七一 | 一九二七年 | | 二、〇五九、七二四 | 九·七六 |
| 一九二〇年 | | 一、九七一 | 〇·二七 | 一九二八年 | | 六二二、四六二 | 四·九一 |
| 一九二一年 | | 一三八、五七一 | 一·三〇 | 一九二九年 | | 七二〇、九七八 | 六·六六 |
| 一九二二年 | | 一、一九九、九五四 | 六·二六 | 一九三〇年 | | 九五一五、九七八 | 四七·八三 |
| 一九二三年 | | 二、四九四、五六二 | 一一·一二 | 一九三一年 | | 一、三七三、七九〇 | 一二·七八 |
| 一九二四年 | | 一、二三二、六〇六 | 九·三四 | 一九三二年 | | 七、一六八、八六二 | 三一·八七 |
| 一九二五年 | | 四九七、五〇八 | 三·九四 | 一九三三年 | | 四、一九八、一六八 | 一九·六〇 |
| 一九二六年 | | 四、一七八、四九九 | 二二·三二 | 一九三四年 | | 一、〇六〇、六〇八 | 八·三二 |

(二) 棉花 (註三) 棉花為印度輸華最主要的商品。我國在大戰以前，棉花輸入還不甚多，大戰以後，因為

本國紗廠之勃興，於是原棉需要大增，外棉乃蜂湧而入。而印棉之發展，尤為顯著。從一九二一年起至一九三一年止，平均每年差不多都在百萬擔左右。除一九二七及一九三一年外，各年均占我國棉花入口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最高且有至百分之七十以上。最近三年輸入數值，一九三二年計四十五萬餘擔，一九三三年計六十五萬三千餘擔，在進口總額中占百分之三二·七八。一九三四年計八十三萬六千餘擔，占百分之四三·四三，茲將歷年印棉輸華數量及百分比列表於下：

歷年印度棉花輸華數量及百分比表

| 年 | 度數 | 量(擔) | 百分比 | 年 | 度數 | 量(擔) | 百分比 |
|-------|----|-----------|-------|-------|----|-----------|-------|
| 一九一三年 | | 八三、一六九 | 五九·七一 | 一九二七年 | | 七四八、五五一 | 三〇·〇六 |
| 一九一九年 | | 九八、四三〇 | 四〇·六六 | 一九二八年 | | 九八一、六七三 | 五〇·八〇 |
| 一九二〇年 | | 四一八、九六四 | 六·〇九 | 一九二九年 | | 一、三二三、〇〇二 | 五一·九八 |
| 一九二一年 | | 九八一、一三六 | 五八·〇五 | 一九三〇年 | | 一、九四一、六八一 | 五五·七八 |
| 一九二二年 | | 一、三七〇、〇六九 | 七三·七三 | 一九三一年 | | 一、八一、〇七六 | 三九·二〇 |
| 一九二三年 | | 一、一四七、九四八 | 七〇·三四 | 一九三二年 | | 四五三、六二九 | 一二·一八 |
| 一九二四年 | | 六六九、七二七 | 五三·三八 | 一九三三年 | | 六五三、六八八 | 三二·七八 |
| 一九二五年 | | 一、〇二〇、二六六 | 五五·七三 | 一九三四年 | | 八三六、三〇四 | 四三·四三 |
| 一九二六年 | | 一、五二九、〇三三 | 五四·六八 | | | | |

| 國別 | 一九三二年 |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數量(噸) | 價值(金單位) | 數量(噸) | 價值(金單位) | 數量(噸) | 價值(金單位) |
| 英屬印度 | 三二,七九 | 三〇,五二五 | 一六,六〇〇 | 一,四一九四 | 六二,〇〇七 | 五三,二六六 |
| 安南 | 四四,三六 | 三八,〇九一 | 四七,三六 | 三,一四八〇 | 三三,〇九一 | 一,五四七,零三三 |
| 日本(台灣在內) | 四七,〇五 | 二七,四七九 | 五七,五五四 | 二,六八〇八五 | 三六,五〇六 | 一,五四,零六 |
| 東印度 | 二五,六六 | 一三,一九七 | 一五,七三 | 九五,七五 | 七〇,四九 | 五三,四七 |
| 總計(包括其他在內) | 一四,〇〇,二二 | 一,一七,三九 | 一,九四七,四六 | 二,四七,三五九 | 一,四〇,〇三九 | 五,六六,三五 |
| |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 | | | | | 九.八 |
| | | | | | | 二七.三 |
| | | | | | | 二七.三 |
| | | | | | | 九.八 |

(四) 火麻、綵麻及新舊綵麻袋 綵麻差不多是印度獨占的商品，產在貝加爾的恆河低地一帶。一九三二年綵麻出口占印度對外出口貿易百分之七·三，綵麻袋出口占百分之六·五。至於兩項之輸往我國，一九三二年火麻、綵麻值一百餘萬金單位，獨占我國火麻、綵麻入口總額百分之八四。一九三三年則見減少，計值九十一萬七千餘金單位，占入口總值百分之八三·五二。一九三四年減至八十六萬餘金單位，占總額百分之八三·六二。新舊麻袋在一九三二年時入口值四百八十餘萬金單位，獨占百分之五六·七。一九三三年值五十三萬一千餘金單位，占入口總值百分之四七·〇七。一九三四年復減五十萬餘金單位，占百分之四五·七二。茲將近年我國火麻、綵麻及麻袋入口國別列表於下：

我國火麻綵麻入口國別表

| 國別 | 一九三一年 | | | | 一九三二年 | | | |
|------------|--------|----------|--------|--------|----------|--------|--|--|
| | 數量(擔) | 價值(金單位) | % (價值) | 數量(擔) | 價值(金單位) | % (價值) | | |
|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 一五,五九九 | 一八,四九六元 | 六六·九 | 二五,八九五 | 一,三四六七三 | 八四·一九 | | |
| 香港 | 五,一三五 | 六,四三二 | 三三·七 | 三,三五〇 | 三,六二五 | 八·六七 | | |
| 菲律賓羣島 | 七,三六五 | 三,三八一·二五 | 八·九 | 一,〇六一 | 八,八九四 | 〇·六〇 | | |
| 其他各國 | 二,六六六 | 五,九六三 | 二一·二 | 九,四九九 | 六,七〇〇 | 六·四 | | |
| 共計 | 二四,六七七 | 二八,三六八元 | 一〇〇·〇〇 | 三九,六三三 | 一,四六,三五二 | 一〇〇·〇〇 | | |
| 國別 | 一九三三年 | | | | 一九三四年 | | | |
| | 數量(擔) | 價值(金單位) | % (價值) | 數量(擔) | 價值(金單位) | % (價值) | | |
|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 一三,〇五五 | 九七,四四五 | 八三·五 | 一三,一七〇 | 八六,九九三 | 八三·六 | | |
| 香港 | 八,三二六 | 六,四八五 | 五·九 | 一,四九九 | 一,二九九 | 一·二四 | | |
| 菲律賓羣島 | 七,五七七 | 一〇,七三三 | 九·四 | 一〇,一三三 | 三,七五三 | 三·六 | | |
| 其他各國 | 一,七三三 | 三,三三七 | 一·四 | 四,四四六 | 五,〇六六 | 二·九 | | |
| 共計 | 一三,〇三三 | 一,〇九,三三六 | 一〇〇·〇〇 | 一四,九四六 | 一,〇九,九〇九 | 一〇〇·〇〇 | | |

我國新舊麻袋輸入國別表

| 國別 | 一九三一年 | | | | 一九三二年 | | | |
|------------|--------|----------|--------|--------|----------|--------|--|--|
| | 數量(擔) | 價值(金單位) | % (價值) | 數量(擔) | 價值(金單位) | % (價值) | | |
|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 二四,〇三三 | 四,八三三·三五 | 三三·三 | 二九,七九四 | 四,八四一·三四 | 五七·〇 | | |

(五) 棉紗 印度棉紗之輸入我國，始於一八八三年。因為紗質較粗價值低廉的原故，很合我國的需要。一八九三年已占中國入口棉紗總額百分之九五，為印紗之黃金時代。但至一八九七年印度疾疫流行，紡織工業大

| 國別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數量(擔) | 價值(金單位) | 數量(擔) | 價值(金單位) |
| 香港 | 三三,一六三 | 四,六六八,九七〇 | 三三,五〇四 | 一,六六八,七七 |
| 日本 | 三〇,〇〇九 | 三,三三三,八八五 | 三九,六三三 | 一,七七一,五三三 |
| 朝鮮 | 一五,一七八 | 一,九〇,九一〇 | 一·一〇 | 六,七三三 |
| 俄國太平洋各口 | 三三,〇四三 | 三,三三九,八六六 | 二五,〇四四 | 五,八六六 |
| 其他各國 | 六,〇七 | 七,一九四 | 〇·四六 | 一四,三九九 |
| 共計 | 一,〇六,三三三 | 一五,四〇二,五四八 | 一〇〇·〇〇 | 八,三三五,九四三 |
| 英國印度(緬甸在內) | 五,一七三 | 五,三三,三三三 | 四七·〇七 | 五〇五,二七 |
| 香港 | 一六,三三 | 一〇五,四四五 | 一八·三三 | 一七,二八四 |
| 日本 | 四四,三三五 | 二九,一四二 | 二四·四 | 三六,八八九 |
| 朝鮮 | 一七 | 三,八五四 | 〇·四 | 一,三六 |
| 俄國太平洋各口 | — | — | — | — |
| 其他各國 | 二,一三三 | 一〇八,四九三 | 九·六 | 四,七三〇 |
| 共計 | 一三三,五五 | 一,三二六,六六六 | 一〇〇·〇〇 | 一,一〇四,九八 |

受影響，輸入中國棉紗突由百分之九十以上減至百分之七八。這時日紗乘機在中國推銷，粗紗奪取印紗銷路，細紗則與英紗以打擊。一九一〇年時日紗輸入占百分之四一，印紗降至百分之二二。此後日紗日增，印紗日減。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六年且不過占百分之五。最近幾年因為棉紗全部及日紗輸入大減的關係，所以印紗輸華數量雖然逐步減落可是百分比卻有增加。不過，根本我國棉紗輸入現在已入沒落時期，印紗當然也難望發展。茲將歷年印度棉紗輸入我國列表於下：

歷年印度棉紗輸入我國表

| 年 | 度數 | 量(擔) | 百分比 | 年 | 度數 | 量(擔) | 百分比 |
|-------|---------|-------|-------|--------|-------|------|-----|
| 一九一三年 | 六五六、六四九 | 二四·三三 | 一九二七年 | 三一、三一〇 | 一〇·四三 | | |
| 一九一九年 | 四三五、四五八 | 三〇·六九 | 一九二八年 | 二六、五一五 | 九·四〇 | | |
| 一九二〇年 | 三二九、六三七 | 二四·一四 | 一九二九年 | 二七、三二二 | 一·四八 | | |
| 一九二一年 | 一八三、六五八 | 一四·三一 | 一九三〇年 | 二一、二〇〇 | 一·二八 | | |
| 一九二二年 | 六八、〇〇一 | 五·五八 | 一九三一年 | 一七、五一九 | 三·六五 | | |
| 一九二三年 | 三九、〇二五 | 五·一一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一四五 | 二·〇一 | | |
| 一九二四年 | 二八、五一〇 | 五·一四 | 一九三三年 | 一四、九五九 | 七·六三 | | |
| 一九二五年 | 三七、七四八 | 五·八六 | 一九三四年 | 一〇、六一四 | 七·一八 | | |
| 一九二六年 | 二四、二二五 | 五·一九 | | | | | |

大抵印度輸入棉紗都係粗紗。現時行銷以華南各地為主，上海則幾告絕迹。茲將其過去及現在著名商標列下以供參考。

| | | | | | | | |
|------|-----|-----|-----|-----|------|-----|-----|
| 十支紗 | 寶星 | 大班 | 牛耕田 | 天主堂 | 老中國人 | 彩洋房 | 手劍 |
| 十二支紗 | 寶星 | 大班 | 天主堂 | 金錢 | 趙子龍等 | | |
| 二十支紗 | 四洋房 | 牛耕田 | 金錢 | 趙子龍 | 擔茶 | 寶星 | 大班等 |

(六) 茶葉 茶葉爲我國輸出之大宗，但同時每年外茶輸入亦常達百萬兩，近兩年來進口數值已趨減少，計一九三二年外茶進口爲二五、一六七擔，值六一三、七七九金單位，一九三三年減至五、四〇二擔，值二六、九一〇金單位。其中以來自印度、錫蘭及日本者居多，印度、錫蘭茶在一九三二年輸華計六、〇三九擔，值三一五、八六六金單位，占進口茶葉總值百分之五一·四四。一九三三年則趨減少，僅六六四擔，值六二、一五六金單位。但在進口總值中仍占百分之四八·九七，一九三四年增至九九九擔，值七三、九三六金單位，占百分之五〇。可見印、錫茶在我國市場上所佔地位之重要。考印、錫茶輸華以紅茶末居多，多爲供給漢口茶廠製造紅磚茶之用。茲將近年印、錫茶輸華數值列表於後：

近年印錫茶輸華數值與其他重要國家比較表（單位數量擔，價值金單位）

| 國別 | 一九三二年 |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數量 | 價值 | 數量 | 價值 | 數量 | 價值 |
| 英國(錫蘭在內) | 六,〇三九 | 三五,八六六 | 五,一四四 | 六四,四〇〇 | 六,九七九 | 七三,六九六 |
| 日本(台灣在內) | 八,四三三 | 二五,六四〇 | 二〇,四七二 | 一,六五五 | 二七,二八〇 | 二,四四二 |
| 東印度 | 六,四九九 | 一五,八九六 | 一七,二五五 | 四四 | 一〇,八九九 | 〇,六五五 |
| 香港 | 三,九九九 | 五,三三六 | 八,九六 | 二,七〇〇 | 二九,七三三 | 三,四一四 |
| 總計(包括其他在內) | 二五,一六七 | 六三,七九九 | — | 五,四四四 | 二六,九二〇 | — |
| | | | | | 四,六六六 | 一四,七八三 |
|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 |

(七) 石蠟 石蠟爲細滑之白色固體，其性質分硬軟兩種，硬者溶和斯蒂林白蠟，即可製蠟燭，軟者可充抹擦地板、製蠟紙、蠟花、蠟型、油膏等用途。民十八年前後，進口價值常達七八百萬兩，惟近年來因造燭業消沉，用途減少，故進口微見減少，一九三二年進口總額爲三九三、八〇四擔，值四、五三六、〇七二金單位，一九三三年計四三一、五〇三擔，值四、一八八、四九七金單位，我國進口石蠟，多來自荷屬東印度（即爪哇等處）及美國。惟印度貨亦不少，計在一九三二年内印度輸華石蠟爲三、三六〇擔，值五二、五〇〇金單位，占進口總值百分之二一·一六，一九三三年計四、三〇〇擔，值五七、五二三金單位。占進口總值百分之二一·三七，比較一九三二年雖見增加，但與一九三一年前比較，已見減落。一九三四年增達一九、五七八擔，值一九八、九九一金單位，占百分之四·八八。茲將近年印度石蠟輸華數值統計表列後：

近年印度進口石蠟數值與其他國家比較表（單位擔，金單位）

| 國別 | 一九三二年 |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數量(擔) | (價金單位)值 | 數量(擔) | (價金單位)值 | 數量(擔) | (價金單位)值 |
| 英國 | 三,三三〇 | 五,七五〇 | 四,一〇〇 | 五七,五三三 | 一九,五五九 | 二九,九一 |
| 荷屬東印度 | 二四,六三三 | 六,六九三 | 二九,七六六 | 二,九四,一〇〇 | 七,〇三四 | 三〇四,三六一 |
| 美國 | 三三,四五一 | 一,四〇五,〇七四 | 三三,〇六一 | 一,五〇,二二〇 | 二七,六六 | 八三,五九九 |
| 香港 | 一四,六三九 | 三,六六一 | 一,九四五 | 三,一三〇 | 〇,五五 | 二〇,四六 |
| 總計 (包括其他在內) | 三九三,八四四 | 四,五三六,〇七三 | 四三,一三三 | 四,一八,四九九 | 一〇〇,〇〇〇 | 四三五,九四〇 |
| |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第三項 就中國輸印度商品分析（註四）

我國輸往印度的商品，素以生絲及絲織品為大宗，常占印度絲及絲織品入口總額百分之五十左右。此外糖及茶葉也占相當的地位。在一八九二至一八九三年時，我國糖類輸往印度頗為不少，後來爪哇糖等興起，我國糖在印度市場，即形銳減。至於茶葉，近年印度本身已成一出口國，華茶銷印，當然無法進展。現在我國銷印的主要商品，實以生絲、綢緞、棉紗等類為主。

就最近的情形觀察，一九三一年我國輸印商品以棉紗為第一位，計值五百三十八萬餘關兩，占我國棉紗出口總額百分之一五·七四。生絲次之，計四百八十七萬餘關兩，占我國生絲出口百分之五·一七。繭綢、蠶絲綢緞、

茶葉各項，亦均在百萬關兩以上。他如市布、粗布、人造絲交織品、抽紗品、挑花品等類，也各有數十萬關兩。一九三二年生絲增至九百二十餘萬關兩，進至第一位。占生絲出口百分比亦增至二五·五。其次爲棉紗，計四百二十六萬餘關兩，再次爲蠶絲綢緞，計值二百七十五萬關兩。此外繭綢、衣着類、茶葉均在五十萬關兩以上。其餘則自數萬關兩至四十餘萬關兩不等。一九三三年輸印主要商品在次序上仍無大變動，惟數值則多較往年減少，生絲減落尤巨，僅五、八一六、九五六關兩，棉紗降至四、一二〇、〇四五關兩，蠶絲綢緞減爲二、〇五〇、二四三關兩，其他依次爲茶、繭綢、人造絲交織品、絲繡花品、桂皮、豆類等，除桂皮比較增加外，其餘商品幾無不減退。一九三四年棉紗輸印增加，達四、七二二、五七四關兩，在輸印商品中昂居首席，生絲退居第二位，值四、一二六、三四九關兩，較上年又見激減，此外主要商品如蠶絲綢緞及其他紡織品，亦值一百餘萬關兩，較上年亦均形減少。

就我國輸往印度商品在我國各種貨出口總額中地位觀察，則印度實不失爲我國主要銷場之一。如一九三二年我國生絲、蠶絲綢緞、棉紗、桂皮、出口往印度者所占總額中百分比，都在二十以上，人造絲織品、繭綢衣着及絲繡花品等也均在百分之十以上。一九三三年桂皮輸印數值，占出口總額百分之二八·二，蠶絲綢緞占百分之二〇·四，未列名其他紡織品及衣着零件占百分之一六·九七。生絲、棉紗、繭綢、豆、人造絲交織品及絲繡花品則均占百分之十上下，其他如茶占百分之三，市布、粗布、抽紗品、挑花品等則均不滿百分之一·二。一九三四年主要商品輸印數值雖見減落，但在中國輸出總額上所占成數反見增進，棉紗、生絲、桂皮、綢緞均占出口總額四分之一左右，交織品綢緞、繭綢及其他紡織品，亦各占百分之十五以上。茲將近年中國輸往印度主要商品列表於下：

近年中國重要商品輸英屬印度統計表

| 商 品 別 | 一 九 三 一 年 | | 一 九 三 二 年 | |
|----------------|-----------|------------|------------|------------|
| | 實 數 (海關兩) | 對中國輸出總數百分比 | 實 數 (海關兩) | 對中國輸出總數百分比 |
| 未列名豆及豌豆 | 九六二、〇四三 | 五·四八 | 一八四、七一二 | 六·四七 |
| 茶 | 一、二六三、四三〇 | 三·七九 | 七一三、三六四 | 六·八八 |
| 生 絲 | 四、八七八、一〇〇 | 五·一七 | 二九、三三七、四一〇 | 二五·五〇 |
| 棉 紗 | 五、三八八、九四二 | 一五·七四 | 四、二六九、〇二六 | 二二·三〇 |
| 抽紗品挑花品 | 三四〇、四二八 | 三·九四 | 八三、六一三 | 一·〇〇 |
| 絲 織 花 品 | 二九四、八三三 | 五·六一 | 三五五、八五三 | 一一·七四 |
| 花 邊 衣 飾 | 二九、四二九 | 〇·八二 | 六、三〇七 | 〇·一八 |
| 市 布 粗 布 | 五二七、四四八 | 六·九八 | 三八一、〇四七 | 五·三五 |
| 蠶 絲 綢 緞 | 一、〇三一、一〇〇 | 九·〇七 | 二、七五〇、一八九 | 二九·〇四 |
| 人造絲綢緞或其他纖維交織綢緞 | 四〇二、五五四 | 一五·六三 | 四二〇、七〇八 | 一五·二〇 |
| 繭 綢 | 一、五九六、九四〇 | 一二·二三 | 八四一、七八一 | 一三·四八 |
| 未列名其他紡織品及衣著零件 | 一七三、一三四 | 一·九四 | 七五七、七八一 | 一〇·四四 |
|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 一三〇、〇八四 | 三·〇〇 | 一六、二九〇 | 〇·八九 |
| 桂 皮 | 九、三五八 | 〇·八三 | 二三三、三六三 | 二六·〇六 |

| 商 品 別 | 一 九 三 三 年 | | 一 九 三 四 年 | |
|--------------------|-----------|------------|-----------|------------|
| | 實 數 (海關兩) | 對中國輸出總數百分比 | 實 數 (海關兩) | 對中國輸出總數百分比 |
| 未列名豆及豌豆 | 二一七,五〇一 | 一五·二八 | 一〇二,五三八 | 二·三四 |
| 茶 | 六八二,八〇二 | 三·五六 | 三八二,〇二一 | 一·九四 |
| 生 絲 | 五,八一六,九五六 | 一六·〇七 | 四,一二六,三四九 | 二七·九五 |
| 棉 紗 | 四,一二〇,〇四五 | 一〇·二九 | 四,七二二,五七四 | 二三·四三 |
| 抽紗品挑花品 | 六七,八八五 | 〇·九三 | 七五,五九五 | 一·〇二 |
| 絲 繡 花 品 | 三二一,六四四 | 九·七五 | 三四二,九七七 | 一〇·九三 |
| 花 邊 衣 飾 | 九,一五四 | 〇·四三 | 一〇,四二三 | 〇·五一 |
| 市 布 粗 布 | 八四,一八九 | 一·一三 | 七八,六〇四 | 三·八八 |
| 蠶 絲 綢 緞 | 二,〇五〇,二四三 | 二〇·四一 | 一,五二七,七六七 | 二一·〇八 |
| 人造絲綢緞或其他纖維 交織網緞 | 三五二,六五六 | 一〇·二四 | 三五六,七三六 | 一八·二二 |
| 繭 綢 | 五四一,六一三 | 一六·三九 | 五三二,二五八 | 一五·九八 |
| 未列名其他紡織品及衣着 零件 | 一,一三三,五〇四 | 一六·九七 | 一,〇一四,六三五 | 一五·七六 |
|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 二〇,〇一四 | 〇·七九 | 三八,三四四 | 一·二九 |
| 桂 皮 | 三二〇,七五九 | 二八·二一 | 三〇九,〇一二 | 二七·三一 |

現在再將我國輸往印度主要商品的情形說說：

(一) 生絲 生絲是我國輸往印度最有歷史的商品，爲印度生絲消費的主要供給來源。近年雖然因人造絲及日絲的競爭，不免受其影響，可是華絲印銷，還能維持相當的數量。大戰以前一九一三年我國各種絲類輸印共計一萬三千八百餘擔，占生絲出口總額百分之四·三八。大戰以後數量沒有很大的增減。自一九一九至一九三四年，除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二年超過二萬擔，一九三一年僅九千五百擔以外，其餘各年均在一萬數千擔左右。百分比則漲落於百分之三至八之間。惟一九三二年突增至百分之一六·四二。一九三三年又減至百分之八·五六，一九三四年因生絲出口總額銳減，對印輸出未見十分衰落，百分比遂增至二六·四七。就全般而論，近年我國生絲印銷實在還算是比較平穩的。茲將大戰前後我國生絲輸印數量及百分比列表於下：

歷年我國生絲輸印數量及百分比

| 年 | 度數 | 量(擔) | 百分比 | 年 | 度數 | 量(擔) | 百分比 |
|-------|--------|------|-------|--------|------|------|-----|
| 一九一三年 | 一三、八三九 | 四·三八 | 一九二五年 | 一一、二四〇 | 二·七三 | | |
| 一九一九年 | 一七、四一三 | 四·九一 | 一九二六年 | 一六、四五二 | 四·一四 | | |
| 一九二〇年 | 一二、七三四 | 五·六五 | 一九二七年 | 二〇、五八九 | 六·三六 | | |
| 一九二一年 | 一三、六九五 | 五·〇七 | 一九二八年 | 一六、一三六 | 三·六二 | | |
| 一九二二年 | 一四、二一四 | 四·五六 | 一九二九年 | 一六、七〇九 | 四·二〇 | | |
| 一九二三年 | 一三、〇〇六 | 三·七七 | 一九三〇年 | 一三、〇九八 | 四·八三 | | |
| 一九二四年 | 一二、九二二 | 三·四〇 | 一九三一年 | 九五二六 | 四·一三 | | |

| | | | | | |
|-------|--------|--------|-------|--------|-------|
| 一九三二年 | 二〇、六六六 | 一六、四二二 | 一九三四年 | 一四、八三八 | 二六、四七 |
| 一九三三年 | 一六、三七一 | 八、五六 | | | |

考我國生絲輸往印度者，一九三一年以黃絲爲最多，獨占百分之六〇，計值二百九十餘萬關兩。其次爲黃廠絲、白絲及同宮絲，各值二十餘萬關兩以上。黃絲經及白絲經亦各值十餘萬關兩。一九三二年白廠絲輸印激增，計達三、〇五一、二〇一關兩，黃絲次之，計二、五〇三、八二〇關兩，白絲經及黃廠絲亦均增至七八十萬關兩，此外如白絲、廢絲、同宮絲、黃絲經亦各值二三十萬關兩，較之上年無不見增。一九三三年仍以白廠絲爲最多，計三、〇四八、〇九二關兩，黃絲雖仍居第二位，但數值則較上年減退甚鉅，僅九四七、〇九九關兩，再次爲黃廠絲，計八八三、四〇一關兩，此外依次爲白絲、同宮絲、白絲經、黃絲經及廢絲，各不滿四十萬關兩。一九三四年生絲輸印，復以黃絲爲最多，計值一百八十二萬餘關兩，白廠絲次之，計值一百二十六萬餘關兩，其他生絲輸印數值，除同宮絲外，無不均趨減落。就各種生絲輸印在各該種生絲出口總額中所占百分比觀察，若以一九三四年爲例，則同宮絲占百分之九三·四一，黃絲經占百分之七十以上，此外白絲占百分之五十六以上，黃廠絲占百分之二十六以上，白絲經占百分之二十九以上，由此可見印度實不失爲我國生絲之一大銷場。茲將近年來我國各種生絲銷印列表於下：

我國各種生絲輸往印度表

| 名 | 稱 | 一九三一年 | | | | 一九三二年 | | | |
|---|----|-------|-----------|---------|-------|-----------|---------|--|--|
| | | 數量(擔) | 價值(關兩) | 百分比(數量) | 數量(擔) | 價值(關兩) | 百分比(數量) | | |
| 白 | 絲 | 一、一二二 | 三八九、九九七 | 五四·五五 | 四五〇 | 九六、三三六 | 二九·八二 | | |
| 白 | 絲 | 五四一 | 一六八、二八七 | 二〇·二三 | 三二六 | 七七、六六三 | 二〇·五二 | | |
| 白 | 廠絲 | 八、〇七四 | 三、〇四八、〇九二 | 一五·八八 | 五、八三二 | 一、二六一、〇七二 | 一六·一五 | | |
| 黃 | 絲 | 三、四一五 | 九四七、〇九九 | 三四·六二 | 五、一三二 | 一、八二五、二五五 | 七〇·九一 | | |
| 黃 | 絲 | 三一二 | 一二〇、九四四 | 八九·九一 | 一四一 | 五二、一七九 | 五六·二九 | | |
| 黃 | 廠絲 | 一、五一五 | 八八三、四〇一 | 一七·五五 | 一、〇五七 | 五二三、〇三七 | 二六·三四 | | |
| 廢 | 絲 | 一 | 七五 | 〇 | 三一二 | 三六、五四〇 | 〇·六六 | | |
| 同 | 宮絲 | 六八四 | 二三三、五二〇 | 二一·七九 | 九六二 | 二六八、八九五 | 六二·一〇 | | |
| 黃 | 廠絲 | 三五六 | 二七〇、五六〇 | 一·九四 | 一、四二三 | 七五五、二七三 | 二五·〇一 | | |
| 黃 | 絲 | 三四二 | 一八三、九九六 | 九一·四四 | 五〇六 | 二二六、七〇〇 | 七三·七六 | | |
| 黃 | 絲 | 七、四〇〇 | 二、九六〇、六九二 | 八〇·七一 | 七、四九九 | 二、五〇三、八二〇 | 六〇·五五 | | |
| 白 | 廠絲 | 七 | 六、一〇四 | 〇·〇一 | 六、八八一 | 三、〇五一、二〇一 | 一七·一一 | | |
| 白 | 絲 | 二六七 | 一七九、六九一 | 一〇·三二 | 一、八〇〇 | 八〇八、一〇二 | 四三·二六 | | |
| 白 | 絲 | 四六九 | 二三一、二一七 | 二四·六四 | 一、一九四 | 四〇五、三〇六 | 五五·五〇 | | |

| | | | | | | | | |
|---|---|----|-------|---------|--------|-------|---------|-------|
| 同 | 宮 | 絲 | 一、三四三 | 二五七、一六四 | 一九三·九八 | 一、九〇〇 | 二九〇、八〇七 | 九三·四一 |
| 廢 | 絲 | 四九 | 一、九七三 | 〇〇四 | — | — | — | — |

(二) 棉紗 棉紗為我國在戰後新興商品之一，一九一九年輸印值十九萬關兩，一九二〇年增至六十二萬餘關兩，一九二一及一九二二年陷於中斷狀態，一九二三年始又逐漸恢復，一九二七年更突增至五百六十餘萬關兩，此後每年均在數百萬關兩之間，最近一九三四年亦達四百七十餘萬關兩以上。不過我國出口棉紗中包括在華日廠產品不少。茲將歷年我國本色棉紗輸印數量及價值列表於下：

我國本色棉紗輸印數量及價值表

| 年 | 度數 | 量(擔) | 價 | 值(關兩) | 年 | 度數 | 量(擔) | 價 | 值(關兩) |
|-------|----|-------|---------|-------|-------|----|---------|-----------|-------|
| 一九一九年 | — | 二、七一六 | 一九二、〇〇九 | — | 一九二七年 | — | 九三、六〇〇 | 五、六〇七、四九〇 | — |
| 一九二〇年 | — | 一、一八一 | 六二八、九三一 | — | 一九二八年 | — | 七〇、一八二 | 四、三二五、六四五 | — |
| 一九二一年 | — | 三二 | 一、二八六 | — | 一九二九年 | — | 五一、六五一 | 二、五七六、九〇 | — |
| 一九二二年 | — | — | — | — | 一九三〇年 | — | 四九、六六二 | 二、七〇一、四五 | — |
| 一九二三年 | — | 九四五 | 四七、二五〇 | — | 一九三一年 | — | 一〇一、六二二 | 五、三一三、五二四 | — |
| 一九二四年 | — | 一、四八三 | 七六、三七五 | — | 一九三二年 | — | 六九、一〇〇 | 四、二六九、〇二六 | — |
| 一九二五年 | — | 一、八七六 | 一〇〇、九六八 | — | 一九三三年 | — | 七八、九〇五 | 四、一二〇、〇四五 | — |
| 一九二六年 | — | 三、五八六 | 二〇七、九八八 | — | 一九三四年 | — | 八五、六六九 | 四、七二二、五七四 | — |

(三) 茶葉 印度亦為產茶國，所以我國茶葉印銷，素來不很重要。大戰前一九一三年，計一萬七千餘擔，占我國茶葉出口總額百分之一·一七。大戰以後，頗有進展，一九二三年達七萬六千餘擔之高額，占我國茶葉出口百分之九·六一。可是自此以後，即趨減退，一九三二年減至二萬〇九百五十擔，為一九二一年以來之最低額。一九三三年茶葉印銷較旺，增至三萬一千九百餘擔，一九三四年突降至九千餘擔，衰落不堪。我國茶葉輸印以綠茶為最多，約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之譜。紅茶較少。銷售地以印度本部為最多，緬甸則占三分之一，錫蘭則絕無。茲將歷年我國茶葉輸往印度數量及百分比列表於下：

歷年我國茶葉輸印數量及百分比表

| 年 | 度數 | 量(擔) | 百分比 | 年 | 度數 | 量(擔) | 百分比 |
|-------|----|--------|------|-------|----|--------|------|
| 一九一三年 | | 一七、一二四 | 一·一七 | 一九二五年 | | 四二、一一八 | 五·三六 |
| 一九一九年 | | 一八、二四九 | 二·六一 | 一九二六年 | | 五一、五〇二 | 六·一九 |
| 一九二〇年 | | 九、七五九 | 三·二六 | 一九二七年 | | 三三、八三二 | 三·八九 |
| 一九二一年 | | 三〇、一三〇 | 六·九七 | 一九二八年 | | 四〇、二六五 | 四·三二 |
| 一九二二年 | | 四七、六五四 | 八·四六 | 一九二九年 | | 三五、五二一 | 三·六〇 |
| 一九二三年 | | 七六、八〇六 | 九·六一 | 一九三〇年 | | 二五、八三四 | 三·七四 |
| 一九二四年 | | 五三、五九五 | 七·〇二 | 一九三一年 | | 二六、五一〇 | 三·七七 |

| | | | | |
|-------|--------|-------|-------|-------|
| 一九三二年 | 二〇、九五〇 | 三、二〇〇 | 一九三四年 | 九、六九一 |
| 一九三三年 | 三一、九二〇 | 四、九一一 | | |

(四) 蠶絲綢緞 綢緞為我國著名出口貨之一，每年出口數量在一九二〇以前常達一萬五千擔左右，近年出口稍衰，然始終不失為我國之主要出口貨。銷路前以香港為最多，常占出口總數十分之八，近數年則運往印度者亦不少，占十分之三以上。一九三二年我國蠶絲綢緞輸印計二、七四三擔，值二、七五〇、一八九關兩，占我國輸出總額百分之三〇·四〇，一九三三年輸印稍減，計二、五九九擔，值二、二六九、六〇八關兩，占出口總額百分之二三·三九，一九三四年又趨減落，計二、一四四擔，值一、五二七、七六七關兩，占總額百分之二一·〇八。我國蠶絲綢緞在印市場頗占相當勢力，在印度進口綢緞總額中，我國綢緞常占百分之十五以上。茲將近年我國蠶絲綢緞輸印數值列表於下：

近年我國蠶絲綢緞輸印數值與他國比較表

| 國 | 別 | 一九三二年 |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 數 | 量價 | 數 | 量價 | 數 | 量價 |
| 印 | 度(緞 甸) | 二、七四三 | 二、七五〇、一八九 | 二、五九九 | 二、二六九、六〇八 | 二、一四四 | 一、五二七、七六七 |
| 香 | 港 | 四、二九九 | 四、五一〇、八一五 | 四、二九九 | 四、五一〇、八一五 | 四、二九九 | 四、五一〇、八一五 |
| 新 | 嘉坡 | 二一九 | 二四二、〇五三 | 二一九 | 二四二、〇五三 | 二一九 | 二四二、〇五三 |

| 國別 | 數 | 量價 | 值(關兩) | % | 數 | 量 |
|------------|--------|------------|--------|---|---|---|
| | | | | | | |
| 安南 | 三三四 | 三七〇、一三〇 | 三七一 | | | |
| 共計(包括其他在內) | 九、〇二二 | 九、四六六、七七五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印度(緬甸) | 二、五九九 | 二、二六九、六〇八 | 二、三三九 | | | |
| 香港 | 四、七一一 | 四、二五〇、八七二 | 四、二四三 | | | |
| 新嘉坡 | 三六〇 | 三四九、六四九 | 三、二四 | | | |
| 安南 | 一〇三 | 一一三、九四三 | 〇、九二 | | | |
| 共計(包括其他在內) | 一一、一二二 | 一〇、〇四三、二一三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印度(緬甸) | 二、二四四 | 一、五二七、七六七 | 二、一〇八 | | | |
| 香港 | 四、〇七四 | 三、一一〇、九八五 | 四、三九一 | | | |
| 新嘉坡 | 六四五 | 五三六、四〇一 | 六、九五 | | | |
| 安南 | 七三 | 七五、六五八 | 〇、七八 | | | |
| 共計(包括其他在內) | 九、二七七 | 七、二四六、三三八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五) 繭綢 我國山東、河南、四川等地，為著名之繭綢產地，尤以山東南兩處產量為最多，每年輸出平均

在一萬三四千擔左右，海外銷路在歐戰後數年中以英、法、美三國為最多，惟近年銷路改南洋一帶，如香港、印度等處均變為我國繭綢重要的銷場。我國繭綢銷印在歐戰前（一九一三）達一、五七二擔，值五七九、五〇六關兩，歐戰後突見增加，一九一九年曾達五、〇七一擔，值一、六一九、四四〇關兩，占我國出口總額百分之二二。一九二〇年以後，因我國繭綢出口減少，輸印數量遂亦減至三千擔上下，占我國出口總額百分之二十左右。最近三年輸印大減，一九三二年僅一、九三三擔，值八四一、七八一關兩，一九三三年計一、七〇五擔，值五四一、六一三關兩，一九三四年更減至一、六二四擔，值五三二、二五八關兩。惟在我國出口總額中尚占百分之一六，可知印度仍不失為我國繭綢主要的銷場。茲將近數年繭綢輸印數量價值，列表於後：

我國繭綢輸印數量價值表

| 年 | 度數 | 量（擔） | 價 | 值（關兩） | % | 價 | 值 |
|---|------|-------|-----------|-------|---|---|---|
| 一 | 九二六年 | 三、七六六 | 一、九七〇、七六三 | 二六三 | | | |
| 一 | 九二七年 | 三、九八七 | 一、七三一、八五五 | 二四六 | | | |
| 一 | 九二八年 | 三、八七三 | 一、七一、七三二 | 一八二 | | | |
| 一 | 九二九年 | 三、九八二 | 一、八九七、四七〇 | 二二、七 | | | |
| 一 | 九三〇年 | 三、五九九 | 一、四九四、三五六 | 一八七 | | | |
| 一 | 九三一年 | 三、〇三二 | 一、五九六、九四〇 | 一二二 | | | |
| 一 | 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 | 八四一、七八一 | 一三四 | | | |

| | | | |
|-------|-------|---------|------|
| 一九三三年 | 一、七〇五 | 五四一、六一三 | 一六·四 |
| 一九三四年 | 一、六二四 | 五三二、二五八 | 一六·〇 |

(註一) 關於古代中國與印度之交通，可參閱張星烺氏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六冊。

(註二) 印度輸出商品，一九三四年依次爲金幣及金條(二八%)，棉花(一五·三%)，茶葉(九·五%)，苧麻布(五·〇%)，苧麻(四·七%)，苧麻袋(四·六%)，米(四%)。

(註三) 我國早期之棉花輸入大部份均來自印度，據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史所載一七八五至一八三三年輸入廣州之印度棉花，計一三四〇四，六五九擔，考我國輸入之印棉與我國棉品質不相上下，僅能紡四十支以下之紗，其粗者且不適於紡十支以上者。

(註四) 印度輸入商品，一九三四年依次爲棉織品(一三·三%)，機械(八·六%)，鋼鐵(五·九%)，礦物油(四·四%)，化學品(三·六%)。

參考書籍

- (1) 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
- (2) Commerce Yearbook: Foreign Countries, 1932 美國商務部出版。
- (3) 武育幹：中國國際貿易史。
- (4)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 (5) 楊端六、侯厚培：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

- (6) 我國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一九二〇——一九三四年)
- (7) *Accounts Relating to the Sea-borne Trade and Navigation of British India.*

第十二章 中國與安南的貿易

第一節 中國與安南通商的過程

安南與我國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交界，所以發生關係很早，大概在秦代我國與安南即已發生政治關係。始皇伐百粵，後設象郡，所謂象郡，即今之廣東西南部及安南北部。所以在紀元前二百年，安南北部已入中國版圖。漢武帝時，中國勢力在安南大為發展，曾設九郡，交趾郡即今之河內省，九真郡即今之東京附近。其後梁武帝時，安南雖一度獨立，（在紀元後五四）可是獨立時期不過六十餘年。隋唐之際，中國在安南勢力仍然繼續維持，五代宋元各朝，安南又告獨立，不屬中國，直到明成祖時乃派兵滅安南，將安南分爲若干郡縣，但不過二十餘年，明在安南的勢力即形衰落。清初我國曾屢次出兵征討，可是結果仍不能將安南收爲屬國。乾隆對安南又用兵，但亦不能滅其國，惟結果安南自願稱藩屬，按年進貢。大抵自清以後，我國與安南的政治關係實已漸漸的疏遠了。（註一）

在安南與我國關係日疏的時候，法國乃趁機在安南發展其勢力。大約法國之經營安南，在康熙二十三年開其端。這年法國東印度公司曾派代表至安南交涉通商，此後法人勢力逐漸在安南發展。經一七八七年之法越條約，（在凡爾賽訂立者）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之法越西貢條約，及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之二次西

貢條約，於是法國在安南的商業勢力及政治勢力已日趨鞏固。雖然名義上法國仍承認安南爲獨立國，可是事實上卻已成爲法國的保護國了。

直到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法國將第二次西貢條約通知我國總理衙門，聲明法有保護安南的權利以後，於是中法兩國纔有關於安南的交涉。從此法國在安南逐步侵略，引起我國邊疆的危機，卒致釀成一八八五年的中法戰役，這次戰爭的結果，乃有天津新約或會訂安南條約的產生。是爲中法關於安南問題的第一次條約，這次條約的主要點有：

（一）中國承認安南爲法之保護國。

（二）保勝以上諒山以北，應指定通商二處，法商均可居住。

（三）貨物進出滇、桂邊界照現在稅則減輕。

（四）該約第六條并規定北圻與中國滇、桂、粵、陸路通商，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

根據天津新約第六條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中法兩國乃派員議定安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這次條約的要點有：

（一）中國在河內、海防設領事，在北圻他處各城續派領事。

（二）安南各地聽華人租地建屋設行棧。

（三）中國在河內海防設領事之時，法國始可於滇桂照設。

(四) 龍州、蒙自准法國設領，惟不設租界。

(五) 我國關稅照協定之海關稅則輸入稅減五分之一，輸出稅減三分之一，安南過境稅不得過值百抽二。這次條約結締以後，法國在我國西南邊界貿易已得有片面的最惠待遇，但法國仍以爲未足，在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又與我國訂續議商務專條於北京。這次的專條共有十條，其主要的事件有三點：

(一) 在龍州、蒙自兩處開爲通商口岸以外，增開蠻耗一處。

(二) 我國關稅再減輕照協定之海關稅則進口稅減十分之三，出口稅減十分之四。

(三) 異日我國南境西南境與他國締結通商條約時，無論何等利益，法國一律享受。

這次條約給予法國的通商權利，較以前又有增進。法國直有將我國西南各省劃爲勢力範圍的氣概，其後緬甸主權完全歸英國佔有，以後法國更積極注意於我國的西南，向我國要求修正光緒十三年條約，於是乃有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一）續議商務專條附章的成立，這附章重要的規定有：

(一) 前允開蠻耗爲通商口岸，今改爲河口，更加開思茅一處。

(二) 滇、粵、桂三省開礦，須先與法人商議。

(三) 越南鐵路得接至我國境內。

(四) 思茅與越南之孟阿間，接續兩國電線。

這次附章以後，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中法又有會訂滇越鐵路條約的成立。商准由法國公司修造自

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的鐵路。當時法國的目的，無非想安南伸展法國的勢力至我國的西南。

從這時以後，中法兩國關於安南的通商問題，沒有什麼重大的事件。直到一九二八年我國宣言廢除舊約，另訂新約，中法關稅條約的附件內法政府纔聲明在一九二九年進行曩訂關於安南的新約會議。其中經過許多波折，直到一九三〇年七月雙方始公佈所謂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這新約所包含的要點，有些是舊約已具備的，有些是將舊約修改的，有些是新約增加的，有些則為舊約所有，而新約不論及的。茲將新約要點略舉於下：

(一) 廣西省之龍州，雲南之思茅、河口、蒙自繼續作為中國及越南陸路邊境通商之地。

(二) 中國可在西貢海防或河內設領，僑民有居住遊歷及經營工商業之權，以最惠國人民待遇，法國則可在龍州、思茅、河口、蒙自等地設領。

(三) 在中法關稅條約附件之中，越南邊境進出口減稅辦法即已廢止，海陸關稅劃一徵收。這次新約更加入兩國彼此輸出輸入的貨物不得以任意藉口征收較高或異於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應納之消費稅或內地稅。

(四) 以前舊約規定滇、粵、桂三省礦山開採，可先向法人商辦，與他國締結商約在我國南境西南境，無論何等利益，法國一律享受等，這次新約中都未提及，其不能繼續有效自不待言。

(五) 兩國政府互相約定在越南及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不得設立同時不適用於其他各國之進出口及通

過之禁令及限制。

查這次新約，我國所得的實際并不多，而法國輿論則目爲法政府在東方外交上之大失敗，因此雖經雙方簽字，法國上議院卻藉口李明瑞在龍州槍殺法人事件未能決，不批准本約。直至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兩方在南京訂立甲乙兩種附表之議定書之後，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纔於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生效。甲種附表第一部規定凡來自雲南、廣西及廣東之綿羊、火炮、生皮皮貨、豬鬃、生絲……等等中國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時，如直接運入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最低稅率。第二部規定凡中國貨物如胡椒、肉桂、丁香、茶葉、純粹絲織品……等等輸入法屬越南時，如直接運入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最低稅率。乙種附表規定在現行中國國定稅則對於荳蔻、砂仁、肉桂、未硝皮貨、木製傢具、空玻璃瓶、五項貨物之稅率未予增加暨一九三三年九月五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致法國公使照會內所定關於炭質成分與揮發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或以上之無煙白煤一項貨物之稅率未予更改之時期以內，甲表所列中國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時應享受最低稅率。但上述之各項貨物，無論產自法國或產自法屬越南須以由越南直接運入雲南、廣西、廣東或由越南運入雲南、廣西、廣東時持有直接提貨單者爲限。

此外還附有一聲明書，中國政府聲明將來并不採取任何辦法，其目的在於禁止法屬越南產米輸入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限制其輸入之數量。并規定凡越南產米由法屬越南輸入上載三省者，其入口稅爲每百公斤收稅一·五〇金單位，自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實行之日起，僅以兩年爲期。中國政府又聲明對於法屬越南出

產之米、洋灰、乾魚及鹹魚所徵收之進口稅不高出於產自任何他國同樣物品所應納之進口稅。

第二節 歷年來中國與安南貿易的趨勢

第一項 自貿易總額上觀察

歷年以來，我國與安南貿易的發展，就數字上觀察，可以分爲三個時期：

自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九二年爲一時間，這一個時期的主要現象，就是中國與安南的貿易，無論輸入輸出，都沒有特殊的進展。二十四年間貿易總額，除一八七七年達九十萬關兩以外，餘均漲落於十餘萬關兩至五十餘萬關兩之間。指數以一八六八爲基年，除一八七七年計二三六以外，各年最高未有超過一六〇，而且貿易的趨勢也很不規律，就出入口分別觀察，則本期中數量方面入口較出口爲多，可是指數的增加則入口遠不如出口。不過無論出口或入口最高數值都曾有達到百萬關兩，入口最高爲一八七七年之七十八萬餘關兩，出口最高額爲一八九一年之二十萬關兩。

自一八九三年至一九一三年爲一時期。自一八九三年起，中國與安南貿易忽趨增晉。一八九三年貿易總額較一八九二年增加幾至四倍，突破百萬關兩。此後即有長期發展趨勢，至一九一三年大戰之前夕，貿易總額已增至六百六十七萬關兩。就輸出入方面觀察，則本期輸出方面指數的增加仍較輸入爲速，而且有幾年如一八九七、一九〇〇、一九〇一、一九〇四、一九〇五、一九〇六各年，輸出價值且超過輸入價值。計至大戰前夕止，輸入已增

至四百七十八萬餘關兩，輸出增至一百八十八萬餘關兩，指數以一八六八年為基年，輸入為一、四〇〇，輸出為四、五八三。

自一九一四年至現在為一時期。世界大戰對於我國與安南貿易，沒有很大的影響，惟在大戰期中，我國對安南輸入貿易略有減退的趨勢。大戰以後尤其是自一九二二年始，又開始加速的發展。在這個時期中，出入口雖然同時都有增加，可是數值則出口已瞠乎入口之後。至一九二二年入口即已突破千萬關兩，一九二六年更激增至五千一百萬關兩，此後又形銳減，迄一九三二年以越米輸華之激增復達五千二百萬關兩，造成歷年入口最高紀錄。好景不長，此後米穀需要減少，進口額又趨下落，一九三四年降至二千六百萬關兩矣。出口方面，則自大戰開始以後，維持平穩的趨勢，直到一九二六年增至一千八百餘萬關兩之歷年最高紀錄。可是，自這年以後，出口即步步減退，到一九三三年出口僅二百五十餘萬關兩，一九三四年稍見開展，出口額增至三百零五萬關兩。至於貿易總額，自一九二二年以後，各年都在千萬關兩以上，以一九二六年為最高，達七千萬關兩以上，以一九三一年為最少，計一千三百萬關兩，茲將歷年我國對安南出入口貿易列表於次：

歷年中國與安南貿易統計表

| 年 度 | 入 口 | | 出 口 | | 總 計 | |
|-----------|-----------|-------|-----------|-------|-----------|-------|
| | 關 兩 | 指 數 | 關 兩 | 指 數 | 關 兩 | 指 數 |
| 一 八 六 八 年 | 三,000,000 | 100.0 | 四,175,000 | 100.0 | 三,125,000 | 100.0 |

| | | | | | | |
|-------|---------|------|---------|-------|---------|-------|
| 一八八九年 | 三五四,七九 | 一〇三九 | 八六,〇五七 | 二〇九〇 | 四四〇,七六 | 一五五三 |
| 一八七〇年 | 三三九,〇三四 | 七〇〇 | 七三,五二 | 一六,八五 | 三三,五五 | 八一七 |
| 一八七一年 | 一八八,七七一 | 五五三 | 一三三,五五五 | 三二,一九 | 三三,三三 | 八四〇 |
| 一八七二年 | 四零六,三七六 | 一四三三 | 一四一,一八八 | 二七九,八 | 五七二,五五 | 一四九六 |
| 一八七三年 | 四七四,六九九 | 一三九一 | 八四,一八七 | 二〇四,五 | 五五九,二六 | 一四六一 |
| 一八七四年 | 七九,七二 | 二二三 | 六七,六五七 | 一六四,三 | 一四七,三六 | 三九五 |
| 一八七五年 | 三三三,五九九 | 三六二 | 七九,九六〇 | 一九四,三 | 二〇三,五九九 | 五三三 |
| 一八七六年 | 三九九,一四九 | 二六九 | 七七,〇五五 | 一八七一 | 四七,三〇四 | 二四,五 |
| 一八七七年 | 七八八,五二 | 二三〇九 | 一七,五六三 | 二八五,五 | 九〇六,〇〇四 | 二三六八 |
| 一八七八年 | 二五五,〇六八 | 八三五 | 一三四,八五九 | 三三七,五 | 四九,九七 | 一〇九八 |
| 一八七九年 | 二〇六,九一 | 七九四 | 九〇,三七 | 三九,五 | 三六,三三 | 九四,四 |
| 一八八〇年 | 一〇四,六四 | 三〇五 | 五三,四零八 | 二七,四 | 一五五,六二 | 四〇,九 |
| 一八八一年 | 三五五,二九九 | 二二八 | 二二,三 | 二九,四 | 三九七,四二 | 一〇三,九 |
| 一八八二年 | 四七九,〇〇三 | 一四三六 | 六五,四七 | 一五九,〇 | 五五二,四四 | 一四四,四 |
| 一八八三年 | 四七六,八六 | 一三九七 | 六〇,六三六 | 一四七,三 | 五三七,四五 | 一四〇,五 |
| 一八八四年 | 二五,六三 | 七九八 | 一五,七六六 | 三七九 | 四二七,三六 | 一一一七 |
| 一八八五年 | 三二,三三 | 六六九 | 七,三六 | 一八五,五 | 三〇四,六九九 | 七九,六 |
| 一八八六年 | 三九,五四 | 六一四 | 三九,九九 | 三九,八 | 三四九,四四 | 九,三 |

| | | | | | | |
|-------|-----------|-------|-----------|---------|-----------|--------|
| 一八八七年 | 三三七,八〇五 | 九八九 | 九〇,二〇〇 | 三九,一 | 四八,一〇五 | 一一,一九 |
| 一八八八年 | 三四六,七六六 | 一〇二六 | 九四,六六六 | 三九,八 | 四四,二五三 | 一五,四 |
| 一八八九年 | 三三三,〇二四 | 四九三 | 六一,七六六 | 二九,一 | 三三,八〇〇 | 五,九三 |
| 一八九〇年 | 三四一,五八八 | 一〇〇〇 | 一三三,七九九 | 三三,五 | 四七,四三三 | 二四,〇 |
| 一八九一年 | 三四一,〇四二 | 七三三 | 二〇八,六六七 | 五〇,八 | 四九,〇八九 | 二四,〇 |
| 一八九二年 | 三〇〇,〇〇八 | 五六六 | 一九六,八〇八 | 四七,〇 | 三六,九九六 | 二〇,七 |
| 一八九三年 | 一,三三三,八六九 | 三五五二 | 二五六,三三九 | 六三,五 | 一,四九九,一九八 | 三八四,〇 |
| 一八九四年 | 一,〇九二,二九八 | 三二九六 | 五三三,八九九 | 一,二七三,二 | 一,六七一,八七七 | 四三,七 |
| 一八九五年 | 一,四〇五,六三一 | 四二一七 | 四九九,五三三 | 一,二二三,三 | 一,九五五,一九三 | 四九七,九 |
| 一八九六年 | 九九九,八五八 | 二九三六 | 四三三,〇三三 | 一,〇〇〇,七 | 一,四一一,九〇九 | 三六六,〇 |
| 一八九七年 | 五〇三,三四四 | 一四七,四 | 五三一,八九〇 | 一,二九六,六 | 一,〇五五,二二六 | 二七〇,五 |
| 一八九八年 | 九三三,四八四 | 二七〇,五 | 七八,四七一 | 一,八九七,九 | 一,七四九,九五五 | 四四六,六 |
| 一八九九年 | 一,六二二,四〇〇 | 四七,九 | 九四三,五四四 | 二,三三六,四 | 二,五五三,六四 | 六六,二 |
| 一九〇〇年 | 九六六,四四三 | 二八八,九 | 一,三〇二,八九三 | 三,一三四,一 | 二,一九九,二七九 | 五九,三 |
| 一九〇一年 | 八八七,四九九 | 二五九,九 | 一,四三三,三七七 | 三,五三四,六 | 二,三三四,二八六 | 六三,三 |
| 一九〇二年 | 一,六三三,一〇四 | 五四二,二 | 一,三〇三,一〇三 | 二,五〇一,〇 | 三,〇三〇,四六六 | 七九,一 |
| 一九〇三年 | 一,七三三,三三六 | 五〇七,一 | 一,四三三,五三三 | 三,五三四,九 | 三,八六六,八八八 | 八三,九 |
| 一九〇四年 | 一,七五四,七三〇 | 五三三,九 | 二,九三三,七八 | 七,一三三,六 | 四,七八八,四六六 | 一,三〇,六 |

| | | | | | | |
|-------|-----------|-----------|-----------|-----------|------------|-----------|
| 一九二二年 | 三,三三三,〇〇〇 | 三,三三三,〇〇〇 | 三,三三三,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二一年 | 五,二六四,四七三 | 一五,二一七 | 二,七二二,四〇〇 | 六,六九五 | 七,八二二,四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二〇年 | 三,七〇〇,一〇四 | 一,〇九三 | 二,六四三,四九五 | 六,四〇〇,一〇〇 | 六,三九五,五九〇 | 一,六七一,一〇〇 |
| 一九一九年 | 二,八九九,九七三 | 八四三,五 | 一,七六六,一八九 | 四,三三三,〇 | 四,六六六,二六 | 一,二二九,六 |
| 一九一八年 | 二,七九五,三六一 | 八〇八,一 | 一,五九三,五〇四 | 三,八七〇,一 | 四,三五一,七五 | 一,一三七,七 |
| 一九一七年 | 二,四六六,九六六 | 七二二 | 一,四二二,九九四 | 三,九三九,二 | 四,〇八三,九〇〇 | 一,〇六七,四 |
| 一九一六年 | 三,五九四,七五一 | 一,〇九九,九 | 一,四四三,八〇〇 | 三,五〇六,六 | 五,〇〇六,五九一 | 一,三二四,三 |
| 一九一五年 | 三,三四九,六四 | 九五一,八 | 一,一七四,四〇〇 | 四,三〇九,四 | 五,一〇四,二四 | 一,三三一,一 |
| 一九一四年 | 五,六二七,七三三 | 一,六四五,三 | 一,八〇七,七〇〇 | 四,三九〇,五 | 七,四三五,五三 | 一,九四〇,八 |
| 一九一三年 | 四,七六二,〇二二 | 一,四〇〇,六 | 一,八六七,〇七三 | 四,五三一,一 | 六,六九〇,八四 | 一,七四三,一 |
| 一九一二年 | 三,三一九,九四 | 九七三,一 | 一,四九七,三〇二 | 三,六三六,四 | 四,八六六,四六六 | 一,二五八,九 |
| 一九一一年 | 三,三六二,八五 | 九〇八,八 | 一,三三三,六三八 | 三,三三三,七 | 四,七三三,四三 | 一,三三一,九 |
| 一九一〇年 | 五,九九一,〇〇 | 一,七五,一七 | 二,二二二,九三 | 五,二九一 | 八,〇二二,九三 | 二,一三五,二 |
| 一九〇九年 | 六,〇〇四,八七三 | 一,七〇〇,四 | 一,九二〇,〇八五 | 四,六四三,二 | 七,九四三,九七 | 二,〇八二,八 |
| 一九〇八年 | 二,六九七,九九 | 六七〇,〇 | 二,三三三,一五一 | 五,六六,四 | 一五,〇〇〇,三三〇 | 一,三三一,一 |
| 一九〇七年 | 九,三六,八八 | 二,八九五 | 一,七〇〇,〇七 | 四,二三,九 | 一〇,九六,八九五 | 二,八五三,三 |
| 一九〇六年 | 二,六九九,七四 | 七,一八 | 二,六九五,五五 | 七,〇八,五 | 五,五五四,七九 | 一,四五一,八 |
| 一九〇五年 | 一,六五五,五三 | 四八四,三 | 二,三三四,六九二 | 五,六四五,九 | 三,九七,三四 | 一,〇三九,八 |

安南在我國對外貿易中的地位，實在不很重要。大抵在大戰以前，各年多不過千分之幾，在百分之一以上者并不很多。大戰以後，呈不規則的漲落。貿易總額以一九三三年百分比為最高，計達四·〇四。入口貿易亦以一九

第二項 自安南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

| 附註 | 有 | *者單位為國幣元 | | | | | |
|-------|---------------------------------|----------|-------------------------|----------|---------------------------|----------|--|
| 一九二三年 | 一八,四三六·三 | 五,四〇〇·四 | 四〇,三二七·四 | 九,七四五·一 | 三,四四五·七 | 五,八六八·〇 | |
| 一九二四年 | 一〇,一三三·九七一 | 二,九二七 | 三六,七四,五六五 | 八,一九四·三 | 三,八六九,五五六 | 三,六三一·一 | |
| 一九二五年 | 一五,六〇八·五五 | 四,九三〇·〇 | 六,九四〇,三九〇 | 二六,八五五·八 | 三,七四六,九〇五 | 五,九四九·七 | |
| 一九二六年 | 五二,七九五·七七一 | 一五,一七〇·一 | 一八,四四三,七七七 | 四〇,七九二 | 七〇,三九四·七九 | 一八,三五五·四 | |
| 一九二七年 | 三三,五〇三·四五 | 九,五二一·七 | 六,〇〇三,九四四 | 一四,五七九·一 | 三八,五三三,七九 | 一〇,〇六六·〇 | |
| 一九二八年 | 一〇,六九七·五二九 | 三,一三四 | 七,三三七,七四二 | 一七,五五三·七 | 一七,八九五,二六一 | 四,六四六·六 | |
| 一九二九年 | 一四,五三三,三七五 | 四,二五三·四 | 五,七五三,七五三 | 二二,九七三·九 | 三〇,二七三,二七七 | 五,二九九·五 | |
| 一九三〇年 | 二六,八二一,六四四 | 八,二五三·九 | 三,八八一,八五九 | 九,四四七·七 | 三三,〇〇三,五三三 | 八,三六〇·三 | |
| 一九三一年 | 一一,四八三,〇三三 | 三,三三三·二 | 二,三九五,九六三 | 五,八四四·一 | 二二,八九九,七六 | 三,六六九 | |
| 一九三二年 | 五二,零八〇,三三三 | 一五,三四一·三 | 二,五三三,三三三 | 六,一〇一·四 | 五四,八九二,五五五 | 一四,三四六·九 | |
| 一九三三年 | *七五,五三六,〇〇〇 四,八四七,七六〇 〇〇〇 | 一四,一九七·八 | *三,九三三,〇〇〇 二,五三三,〇〇〇 | 六,三三四·七 | *七九,五二九,〇〇〇 〇〇,〇九〇,九〇〇 | 一三,三四四·三 | |
| 一九三四年 | 三六,一七四,五七一 | 七,八三三·三 | 三〇,五五,二二九 | 七,四九九 | 二九,七五九,七〇〇 | 七,七六一 | |

三三年爲最高，達百分之五·五八。出口貿易，以一九二六年爲最盛，百分比達二·一三。可是自這年以後，各年均降至百分之一以下。就一九三三年安南在我國對外貿易中所占的地位觀察，則進口方面居第七位，輸出方面，居第二十一位，茲將歷年安南在我國對外貿易中所占百分比列表於下：

歷年安南在我國對外貿易中所占百分比表

| 年 | 度輸 | 入輸 | 出合 | 計 |
|-------|------|------|------|------|
| 一八七〇年 | 〇·三七 | 〇·一三 | 〇·一三 | 〇·二六 |
| 一八八〇年 | 〇·一三 | 〇·〇六 | 〇·〇六 | 〇·一〇 |
| 一八九〇年 | 〇·二六 | 〇·一五 | 〇·一五 | 〇·二二 |
| 一九〇〇年 | 〇·四六 | 〇·八二 | 〇·八二 | 〇·六二 |
| 一九〇五年 | 〇·三四 | 一·〇二 | 一·〇二 | 〇·五八 |
| 一九一〇年 | 一·二九 | 〇·五五 | 〇·五五 | 〇·九五 |
| 一九一五年 | 〇·七一 | 〇·四二 | 〇·四二 | 〇·五七 |
| 一九二〇年 | 〇·四九 | 〇·四八 | 〇·四八 | 〇·〇二 |
| 一九二五年 | 一·六六 | 〇·八九 | 〇·八九 | 一·三一 |
| 一九二六年 | 四·五二 | 二·一三 | 二·一三 | 三·五三 |
| 一九二七年 | 三·二一 | 〇·六五 | 〇·六五 | 一·九九 |
| 一九二八年 | 〇·八九 | 〇·七三 | 〇·七三 | 〇·八一 |

| | | | | | |
|-------|-------|-------|-------|-------|-------|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 一·一四 | 二·一五 | 〇·八〇 | 四·九九 | 五·五八 | 三·九七 |
| 〇·五六 | 〇·四三 | 〇·二六 | 〇·五一 | 〇·六五 | 〇·八九 |
| 〇·八八 | 一·四五 | 〇·五九 | 三·五六 | 四·〇四 | 二·九四 |

第三項 自中國在安南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

因爲安南對外貿易數額不大，與我國比較，總額不過及我國百分之一二，輸入額僅及我國百分之一〇·二，輸出額及我國百分之一四，所以中國在安南全部對外貿易中所占的地位，較安南在我國對外貿易中所占的地位爲高。如一九三二年在安南輸入貿易中我國占百分之二·二五，在輸出貿易中我國占百分之七·七七。茲將近年來安南對外貿易國別列表於下：(註二)

近年安南對外貿易國別表(單位千美金)

| 國別 | 輸 | | 入 | | 輸 | | 出 | |
|----|-------|-------|--------|-------|--------|--------|--------|--------|
| | 價 | % | 價 | % | 價 | % | 價 | % |
| 法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 國 | 值 | 值 | 值 | 值 | 值 | 值 | 值 | 值 |
| 法 | 六、六五 | 四、七五 | 二、四、七五 | 四、八五 | 一、七、〇五 | 三、三、七〇 | 一、五、三五 | 三、三、〇〇 |

| | | | | | | | | | |
|---|---|-------|--------|-------|--------|--------|--------|--------|--------|
| 香 | 港 | 七,六四〇 | 10.7 | 五,七六八 | 11.3 | 一八,三九九 | 22.3 | 一三,六九七 | 26.3 |
| 新 | 加 | 坡 | 二〇〇 | 九九五 | 1.9 | 九,一八六 | 3.5 | 四,三九二 | 9.7 |
| 中 | 國 | 一,四六五 | 2.0 | 一,三九九 | 2.5 | 一,六九四 | 2.3 | 三,五〇〇 | 7.7 |
| 荷 | 屬 | 東 | 四,四三三 | 六.2 | 三,四九九 | 六.4 | 五,五一九 | 七.6 | 二,九九二 |
| 美 | 國 | 三,八五一 | 五.4 | 一,七六〇 | 3.7 | 三,五五〇 | 4.3 | 二,六八 | 〇.七 |
| 英 | 國 | 一,八三六 | 2.5 | 一,〇三二 | 1.1 | 九,九二 | 1.7 | 六,三 | 1.4 |
| 德 | 國 | 二,一五六 | 3.0 | 四,八七七 | 9.5 | 三,四 | 〇.4 | 二,五 | 〇.六 |
| 比 | 國 | 三,〇五 | 〇.4 | 三,三 | 〇.5 | 三,一 | 〇.4 | 三,六 | 〇.8 |
| 日 | 本 | 七,九 | 1.3 | 五,九 | 1.2 | 三,八四七 | 5.3 | 一,九三五 | 4.3 |
| 印 | 度 | 三,〇八六 | 4.3 | 二,〇六七 | 4.8 | 四,八 | 〇.五 | 八七〇 | 1.9 |
| 法 | 國 | 三,三三〇 | 4.5 | 二,二三一 | 4.4 | 一,七五 | 2.4 | 五,四 | 1.3 |
| 其 | 他 | 三,三三 | 3.1 | 二,〇五 | 4.0 | 三,四九 | 1.7 | 一,五 | 3.3 |
| 合 | 計 | 七,一〇〇 | 100.00 | 五,〇三三 | 100.00 | 三,三三 | 100.00 | 四,〇三 | 100.00 |

由上表看來，安南對外貿易，實以對法國為最大。一九三一年輸入方面占百分之四八·八五，輸出方面占百分之三三·六〇，這當然是由於安南為法國屬地的關係。其次為香港，輸入占百分之二一·三〇，輸出占百分之二八·二一。除法國及香港以外，輸入方面依次為德國、荷屬東印度、法屬殖民地、印度、美國、中國等。輸出方面依次

爲新加坡、中國、荷屬東印度、日本等。不過我們須知道香港貿易爲轉口性質，在對香港數額中，包含有安南對中國的貿易不少。如果我們把這些經香港轉口的貿易數字加入中國以內計算，我國在安南對外貿易中的地位，當然是比現在爲高。此外，還有一點我們可以注意的，就是日本雖在南洋極力實行傾銷政策，可是牠在安南貿易的地位，卻並不很高，不過占百分之一左右而已。

第四項 自中國與安南貿易平衡上觀察

我國對安南的貿易平衡，歷年以來，可以說完全處於逆態的地位。自一八六八至一九三四年，除一八九七、一九〇〇、一九〇一、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及一九〇六共出超二、九九九、二五三關兩以外，歷年均爲入超，計六十七年間我國對安南共入超二六四、八〇四、八二五關兩，減去出超二、九九九、二五三關兩，相抵共淨入超二六一、八〇五、五七二關兩。

至於歷年來入超的趨勢，則在一九〇七年以前，每年都不過入超數十萬關兩，曾未有達到百萬關兩者。一九〇七年入超突增至七百五十餘萬關兩，此後除一九〇八、一九一七兩年以外，各年入超均在百萬關兩以上。一九二三、一九二六、一九二七、一九三〇、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年，且在千萬關兩至五千萬關兩之間。計入超最高數額爲一九三二年之四千九百餘萬關兩，占是年我國對安南入口貿易額百分之九五，占是年我國對外貿易入超額百分之八·九，居我國入超國家之第四位，僅次於美、英、及荷屬東印度。茲將歷年我國對安南貿易平衡列表於下：

歷年中國與安南貿易出入超統計表

| 年 | 度 | 入 | 超 | 出 | 年 | 度 | 入 | 超 | 出 |
|-------|---|---------|---|---|-------|---|---------|---|--------|
| 一八六八年 | | 三〇〇、二五八 | | | 一八八四年 | | 一一七、八三六 | | |
| 一八六九年 | | 二六八、六七二 | | | 一八八五年 | | 六〇、九六七 | | |
| 一八七〇年 | | 一六五、五一三 | | | 一八八六年 | | 六九、六二五 | | |
| 一八七一年 | | 五六、一五二 | | | 一八八七年 | | 二四七、五九五 | | |
| 一八七二年 | | 三四四、二五八 | | | 一八八八年 | | 二五二、一〇〇 | | |
| 一八七三年 | | 三九〇、七八二 | | | 一八八九年 | | 一〇三、三二八 | | |
| 一八七四年 | | 一二、〇五四 | | | 一八九〇年 | | 二〇八、七八九 | | |
| 一八七五年 | | 四三、九九九 | | | 一八九一年 | | 四一、七五四 | | |
| 一八七六年 | | 三二二、〇九四 | | | 一八九二年 | | 三、三〇〇 | | |
| 一八七七年 | | 六七〇、九五八 | | | 一八九三年 | | 九五六、五四〇 | | |
| 一八七八年 | | 一五〇、二〇九 | | | 一八九四年 | | 五六五、四〇九 | | |
| 一八七九年 | | 一八〇、六一〇 | | | 一八九五年 | | 九〇六、〇六九 | | |
| 一八八〇年 | | 五一、七二六 | | | 一八九六年 | | 五八七、八〇七 | | |
| 一八八一年 | | 三七三、一八七 | | | 一八九七年 | | | | 二八、四八八 |
| 一八八二年 | | 四二一、五三〇 | | | 一八九八年 | | 一四二、〇一三 | | |
| 一八八三年 | | 四一六、一八〇 | | | 一八九九年 | | 六六五、五九六 | | |

| | | | | |
|-------|-----------|-----------|-------|-------------|
| 一九〇〇年 | | 三一六、三八八 | 一九一八年 | 一、一六五、七七七 |
| 一九〇一年 | | 五六七、九一八 | 一九一九年 | 一、〇九三、七三八 |
| 一九〇二年 | 六四八、七四二 | | 一九二〇年 | 一、一〇六、六〇九 |
| 一九〇三年 | 二七五、八六四 | | 一九二一年 | 三、〇三九、九九三 |
| 一九〇四年 | | 一、一九八、九六八 | 一九二二年 | 八、七四〇、二三四 |
| 一九〇五年 | | 六七一、一二〇 | 一九二三年 | 一四、四二五、九四八 |
| 一九〇六年 | | 二一六、三七一 | 一九二四年 | 六、五〇九、三八六 |
| 一九〇七年 | 七、五一六、七四一 | | 一九二五年 | 八、八六八、一二五 |
| 一九〇八年 | 三五四、〇四八 | | 一九二六年 | 三三、三六二、〇六五 |
| 一九〇九年 | 四、〇八四、七八七 | | 一九二七年 | 二六、五〇七、三一 |
| 一九一〇年 | 三、八六九、〇九七 | | 一九二八年 | 三、四二九、七七七 |
| 一九一一年 | 二、〇五二、一九七 | | 一九二九年 | 八、七六八、六二三 |
| 一九一二年 | 一、八二一、八九二 | | 一九三〇年 | 二四、二九九、八〇五 |
| 一九一三年 | 二、八九四、九三八 | | 一九三一年 | 九、〇八九、〇五〇 |
| 一九一四年 | 三、八〇九、九五二 | | 一九三二年 | 四九、八六八、〇六九 |
| 一九一五年 | 一、四七五、三六四 | | 一九三三年 | *七一、五三三、〇〇〇 |
| 一九一六年 | 二、一四〇、九二一 | | | 四五、九一三、〇〇〇 |
| 一九一七年 | 八三九、九九二 | | 一九三四年 | 二三、六四九、四四二 |

附

註

有 * 者係根據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份海關報告冊累積數字計算，單位爲國幣元，無 * 者係依國幣數字按一·五五八折合關兩，俾資與往年比較。

第三節 中國與安南重要商品貿易的分析

第一項 就中國與安南貿易商品性質分析

就兩國商品貿易的性質上分析，很顯明的告訴我們安南工業比較我國大爲落後。我國對安南出口貿易，是以製造品及半製品居多，在一九三二年時，製造品占百分之四一·六三，原料及半製品占百分之三七·五〇，至於飲食物及烟草則不過占百分之二·五〇。在一九三三年時，原料及半製品輸出較多，占百分之五〇·〇三，製造品次之，亦占百分之三七·五〇，飲食物則占百分之八·三三，此外雜貨亦占百分之四·一四。我國對安南輸入貿易，則飲食物爲最多，幾占輸入總值十分之八，即以近兩年爲例，一九三二年飲食物占百分之八二·六一，一九三三年占百分之八二·九二，次於飲食物者則爲原料及半製品，但祇占百分之十，至若製造品則極少，所占百分比向不及百分之五，茲據中國關冊統計列表於後：

| 商 品 別 | 輸 往 安 南 | | 商 品 安 南 | | 輸 入 | |
|-------------|-----------|-----------|-----------|-----------|-----------|-----------|
| | 一 九 三 二 年 | 一 九 三 三 年 | 一 九 三 二 年 | 一 九 三 三 年 | 一 九 三 二 年 | 一 九 三 三 年 |
| 飲 食 物 及 烟 草 | 一 二 一 五 〇 | 八 三 三 三 | 八 二 六 一 | 八 二 九 二 | | |
| 原 料 及 半 製 品 | 三 七 五 〇 | 五 〇 〇 三 | 一 〇 八 七 | 九 七 六 | | |

品。就安南輸華商品在我國所占地位上觀察，以米穀及未列名糧食及糧食粉爲最重要，近年來，該項商品由安南輸華價值占我國輸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上下，次如水泥、煤等亦占重要地位，魚介海產則最高時不過占百分之十。

最近兩年安南重要商品輸華統計表、

| 商 品 別 | 一九三二年 |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實數(金單位) | 對中國入口總數百分比 | 實數(金單位) | 對中國入口總數百分比 | 實數(金單位) | 對中國入口總數百分比 |
| 棉 花 | 三〇四,四六六 | 〇.二七 | 一〇〇,三九九 | 〇.二〇 | 一七三,六九五 | 〇.三六 |
| 米 穀 | 三〇三,三六四 | 三.六六 | 三〇,七〇七 | 三.九四 | 一五九,七六六 | 四.七九 |
| 未列名糧食糧食粉 | 二,三四六,三三七 | 五.五二 | 二,四四,二七六 | 五.六一 | 一,七五,五三七 | 四.七五 |
| 未列名化學藥品及製藥等 | 一八,三二〇 | 〇.四 | — | — | 九,一四三 | 〇.一九 |
| 煤(煤磚在內) | 三,八九,一六六 | 三.六六 | 三,一五,八九〇 | 二.七六 | 一,四七,三九三 | 二.七五 |
| 水 泥 | 一,五二,一八七 | 三.四〇 | 六,六三,七四四 | 三.四四 | 五三九,四五一 | 五.〇一 |
| 魚 及 海 產 | 九,九七,六七七 | 五.五一 | 七,四三,九九〇 | 一〇.〇六 | 三,五五,一六〇 | 三.六六 |
| 未列名染料顏料 | 一八〇,八四七 | 〇.三三 | 一,五三,八九〇 | 二.八八 | 一,四一,九五一 | 三.三三 |
| 生熟皮及動物產品 | 一〇三,二八七 | 二.八七 | 九七,四一八 | 四.〇一 | 五五,九〇五 | 三.一五 |
| 橡 皮 及 其 製 品 | 六,一三四 | 一.一〇 | 三,一五〇 | 一.〇六 | 一四,〇九四 | 〇.五九 |

現在再將安南輸華最主要的米穀、煤、水泥等項商品的情形說說：

(一) 米穀 安南爲世界第二米穀輸出國，一九三一年米穀輸出占安南對外出口貿易百分之五四。全國如東京、交趾及康保加各地，產額極富，大抵集中於西貢出口，故安南米俗稱西貢米，自東京出口的亦不少。

至於歷年以來安南米穀輸入中國的消長，大抵大戰以後較戰前爲盛。一九三三年輸入數量更達最高峯，自一九二一年起至一九三四年止，最低如一九二一年，也有三十六萬餘擔，占我國米穀入口總額百分之三·四一，最高爲一九三三年達九百三十六萬餘擔，占我國米穀入口總額百分之四三·七二。即我國輸入洋米總額中，由安南運來者幾占半數。一九三四年越米輸入，在數量雖形減少，但所占成數則繼續增高，達百分之四四·三九，茲將歷年安南米穀輸入中國數量及百分比列表於下：

歷年安南米穀輸入中國數量及百分比表

| 年 | 度數 | 量(單位擔) | 百分比 | 年 | 度數 | 量(單位擔) | 百分比 |
|-------|-----------|--------|-------|-----------|-------|--------|-----|
| 一九一三年 | 一七二,〇三八 | 三·一七 | 一九二五年 | 一,三五一,六三六 | 一〇·六九 | | |
| 一九一九年 | 二八,二二二 | 一·五五 | 一九二六年 | 七,九八四,八二八 | 四二·一七 | | |
| 一九二〇年 | 一五,四〇二 | 一·三二 | 一九二七年 | 四,八〇八,四八二 | 二二·七九 | | |
| 一九二一年 | 三六二,六二四 | 三·四一 | 一九二八年 | 七〇二,六〇七 | 五·五五 | | |
| 一九二二年 | 一,八八六,二七六 | 九·八四 | 一九二九年 | 一,二七〇,六八三 | 一一·七四 | | |
| 一九二三年 | 三,四一二,六六三 | 一五·二一 | 一九三〇年 | 三,二八五,二〇二 | 一六·五一 | | |
| 一九二四年 | 一,〇一三,二二一 | 七·六七 | 一九三一年 | 八八五,一三五 | 八·二四 | | |

| | | | | | |
|-------|-----------|-------|-------|-----------|-------|
| 一九三二年 | 七、五七七、四六七 | 三三·六八 | 一九三四年 | 五、六六一、二三三 | 四四·三九 |
| 一九三三年 | 九、三六四、二六八 | 四三·七二 | | | |

大抵我國輸入安南米百分之五十五由法、美、英商人承辦，百分之三十由日商承辦，華人經營不過百分之十。五。著稱的洋行有三井、三菱、真琦、老沙遜、祥茂、良濟、泰加等。

(二) 煤 煤是安南主要礦產，產於東京沿岸 Longay 一帶及中部安南近海岸的地方，出口每年達一百餘萬噸。值三四百萬美金，運來中國的頗不少。近年以來，達四五十萬噸之多，市上習見的東京煤及海防煤，就是安南所出產。在大戰以前，安南煤運銷中國即已不少。如一九一三年計二十一萬四千餘噸，占我國煤入口總額百分之一一·九九。戰後最初幾年頗有減退，可是到一九二四年又超過戰前的數量，此後繼續增高，一九二九年達五十九萬八千餘噸的最高紀錄。自一九二九年以後，雖然數量方面略有低減，可是安南煤在我國煤入口總額所占的百分比，卻未見減退。例如最近一九三四年安南煤入口計減至二十六萬九千餘噸，可是百分比依然占二五·九四，安南煤在中國市場上地位的穩固，由此可見。茲將歷年安南煤輸華數量及百分比列表如下：

歷年安南煤輸入中國表

| 年 | 度數 | 量(單位噸) | 百分比 | 年 | 度數 | 量(單位噸) | 百分比 |
|-------|----|---------|-------|-------|----|---------|------|
| 一九一三年 | | 二一四、三七二 | 一一·九九 | 一九二〇年 | | 一一四、九二二 | 八·五九 |
| 一九一九年 | | 八〇、二三七 | 六·五七 | 一九二一年 | | 一一一、二七一 | 八·五三 |

就近年安南煤在華的消長與其他入口煤比較，則有一點很顯然的現象，就是日煤地位之銳減及安南煤地位之大增。在一九三一年我國煤入口以日本最多，獨占百分之四五·八二，安南次之，占百分之二七·三五，香港又次之，占百分之九·〇八。一九三二年形勢變革，安南煤增至百分之三三·四〇，居第一位，日本則減至百分之二八·二九，降為第二位，英屬印度煤入口突增至第三位，占百分之二四·八九，荷屬東印度突增至第四位，占百分之八·八五。此外則為香港、俄國、太平洋各口等，近兩年來，日本又躍進第一位，安南復退居第二位，此外依次為印度、東印度等地。茲列表如下：

我國煤輸入國別表

| 國別 | 一九三一年 | | 一九三二年 | |
|-------|---------|---------|---------|---------|
| | 數量(單位噸) | 價值(金單位) | 數量(單位噸) | 價值(金單位) |
| 英國 | 13,777 | 113,131 | 17,071 | 113,034 |
| 荷屬東印度 | 13,777 | 113,131 | 17,071 | 113,034 |
| 英屬印度 | 13,777 | 113,131 | 17,071 | 113,034 |
| 日本 | 13,777 | 113,131 | 17,071 | 113,034 |
| 香港 | 13,777 | 113,131 | 17,071 | 113,034 |
| 俄國 | 13,777 | 113,131 | 17,071 | 113,034 |
| 太平洋各口 | 13,777 | 113,131 | 17,071 | 113,034 |

| | | | | |
|-------|---------|--------|-----------|---------|
| 一九二二年 | 134,628 | 11,191 | 1929年 | 598,201 |
| 一九二三年 | 163,929 | 11,591 | 1930年 | 581,744 |
| 一九二四年 | 169,444 | 10,371 | 1931年 | 527,067 |
| 一九二五年 | 237,152 | 8,421 | 1932年 | 475,318 |
| 一九二六年 | 375,240 | 12,531 | 1933年 | 474,238 |
| 一九二七年 | 405,592 | 17,101 | 1934年(公繳) | 269,359 |
| 一九二八年 | 452,904 | 18,131 | | 25,944 |

| 國別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數量 | 價值(金單位) | 數量 | 價值(金單位) |
| 安南 | 五七,〇六七 | 四,四三,七三三 | 二七,三三 | 四七五,三一九 |
| 香港 | 一七五,〇四三 | 一,七五五,五八 | 九,〇九 | 五七,四六 |
| 日本 | 六八三,三三七 | 八,九八,五五五 | 四三,六四三 | 五四,三〇三 |
| 荷屬東印度 | 六七,四九八 | 五三,〇六一 | 三三,五八六 | 一,三三,七七一 |
| 俄國由陸路 | 五〇,三三三 | 五九,四四四 | 二六 | 五,〇九七 |
| 俄國太平洋各口 | 三三,九七七 | 一,四九,六七〇 | 七,〇五 | 三四,〇九 |
| 其他各國 | 七四,三三七 | 七九,五八 | 三九七 | 二〇,三三七 |
| 共計 | 一,九七,五五 | 一六,三三,三七 | 一〇〇,〇〇 | 一,四三,〇四九 |
| 英國屬在印度(緬甸不在內) | 二四,六五〇 | 一,四八,九四 | 八,四 | 三三,三三〇 |
| 安南 | 四七,四三 | 三,二四,八六〇 | 二四,三四 | 三九,三五九 |
| 香港 | 一八,三三七 | 二四,八九四 | 〇,九五 | 二五,九三九 |
| 日本 | 五三,三三 | 二,三三,八九 | 三六,三〇 | 一四,八六三 |
| 荷屬東印度 | 一五,七三 | 九,五七,七五 | 五,九四 | 七二,六九五 |
| 俄國由陸路 | — | — | — | — |
| 俄國太平洋各口 | — | — | — | — |
| 其他各國 | 三三,三三五 | 三,三三,二二七 | 三四,〇二 | 三四五,六六 |
| 共計 | 一,九八,五〇 | 一,一四,八〇九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八,四四 |

(三) 水泥 水泥是一九三二年安南輸華主要商品之一。一九三一年時安南水泥入口尚不過十二萬餘擔，值十六萬餘金單位，占我國水泥入口總額數量百分之三·七七。一九三二年，突增至一百一十五萬七千餘擔，值一百五十一萬餘金單位，占我國水泥入口數量百分之三一·五四。但至一九三三年時，安南輸入水泥數量又見減少，僅五十八萬八千餘擔，在百分比上則占二五·八三。一九三四年雖輸入數量減至五十三萬一千餘擔，惟百分比則增至四〇·八〇。故就現狀而論，我國水泥入口以自安南輸入為最多，其次則為日本，占百分之三三·四一，再次為香港，占百分之一三·一八，此外澳門等地，亦有輸入。茲將近年我國水泥入口國別列表於下：

我國水泥入口國別表

| 國 別 | 一九三一年 | | 一九三二年 | |
|---------|-----------|-----------|------------|-----------|
| | 數 量 (擔) | 價 值 (金單位) | 數 量 (擔) | 價 值 (金單位) |
| 安 南 | 三三, 五七 | 一六四, 四六 | 一, 一五七, 七四 | 一, 五二, 一八 |
| 香 港 | 一, 九八, 八六 | 二, 三五, 七三 | 一, 四〇, 五九 | 一, 九〇, 三三 |
| 日 本 | 六五, 九六 | 六八, 七〇 | 三六, 九〇 | 三三四, 九三 |
| 朝 鮮 | 四, 七六 | 七, 三三 | 三, 八五 | 二〇, 〇四 |
| 澳 門 | 三〇, 五三 | 三八, 一〇 | 三七, 五八 | 四八, 八一 |
| 其 他 各 國 | 二〇, 八五 | 二七, 〇〇 | 三三, 二五 | 三六, 七五 |
| 共 計 | 三, 二六, 八〇 | 三, 九三, 九〇 | 三, 六七, 一三 | 四, 八五, 七七 |

| 國 別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數量(擔) | 價值(金單位) | 數量(擔) | 價值(金單位) |
| 安南 | 566,333 | 625,370 | 531,800 | 559,454 |
| 香港 | 50,194 | 56,779 | 17,185 | 16,187 |
| 日本 | 452,330 | 227,651 | 435,593 | 220,261 |
| 朝鮮 | — | — | — | — |
| 澳門 | 21,250 | 30,822 | 13,000 | 13,250 |
| 其他各國 | 55,994 | 77,150 | 14,137 | 10,734 |
| 共 計 | 2,224,684 | 2,060,336 | 1,600,626 | 1,037,934 |
| | | 100.00 | | 100.00 |

(四) 未列名糧食及糧食粉 近三年來，安南輸華未列名糧食及糧食粉價值為額不少，每年達二百餘萬金單位，在我國該項商品輸入總值中占百分之五〇左右，即我國所需外洋未列名糧食粉，由安南供給者占半數以上，其餘半數則由暹羅、東印度及美、日等國輸來。茲將近年來安南輸華未列名糧食及糧食粉價值列表於後：

近年安南輸華未列名糧食及糧食粉價值與其他各國比較表

| 國 別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價值(金單位) | 占入口價值總額百分比 | 價值(金單位) | 占入口價值總額百分比 |
| 安南 | 2,224,684 | 51.03 | 2,060,336 | 50.60 |
| | | 二、四一四、二七八 | | 一、七二五、五三七 |
| | | 五〇·六〇 | | 四七·六五 |

| | | | | | | |
|-------|---------|------|---------|-------|------------|-------|
| 暹羅 | — | — | 七三八、八二三 | 一五、四八 | 四九〇、六四四 | 一七、四三 |
| 荷屬東印度 | 三五九、七七三 | 八、二九 | 五七二、五八七 | 一二、〇〇 | 二七一、二二三 | 一九二四 |
| 美國 | 一八五、六四〇 | 四、二八 | 二五六、五二七 | 五、三八 | 一一、八一九、三二〇 | 六〇、三八 |
| 日本 | 二一〇、四五六 | 四、八五 | 二〇一、一六六 | 四、二二 | 三四〇、九二三 | 一、四六 |

第三項 就中國輸安南商品分析

我國輸往安南的商品，在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年間，綢緞一項，每年常達一二百萬關兩以上，最盛時代如一九二六年，且達四百五十餘萬關兩之鉅，生絲一項，亦見五百四十餘萬關兩之數字，惟自一九三〇年以後，輸安南商品在數量上遂見減少。在價值方面，更遠不及安南輸華的商品，即以一九三二年為例，我國輸往安南的商品價值，僅及安南輸華商品價值百分之五。就最近兩年觀察，各種商品之中，出口價值絕少達到百萬關兩，大都在數萬與數十萬關兩之間。一九三二年以生絲為最多，計值亦不過七十萬關兩，其次為蠶絲綢緞，值三十七萬關兩，再次為蠶絲人造絲交織綢緞，紙類等，各值二十餘萬關兩，未列名紡織品及衣著零件值十六萬餘關兩，此外依次為豬鬃、魚網、罌麻袋、棉紗等。一九三三年生絲仍保持第一位，價值亦較上年增至一百萬餘關兩，紙類亦躍進至第二位，計三十二萬餘關兩，綢緞類則見減少，惟仍值三十萬關兩之數額，此外依次為罌麻袋、紙菸等。一九三四年依然以生絲為大宗，數值增至一百六十萬關兩，此外依次為紙及魚網，其餘商品則為值甚微。

綜觀我國對安南出口貿易商品，實處於毫不重要的地位。在各種出口貨之中，除魚網、絲、柿餅及馬鈴薯出口

往安南占各該項出口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而外，其餘所占百分比均百分之幾或千分之幾。而這四項的價值，又均不過數萬關兩。所以華貨輸往安南，實在是很微小的。茲將近年我國重要商品輸往安南列表於下：

近年中國重要商品輸往安南統計表

| 商 品 別 | 一 九 三 二 年 一 九 三 三 年 | | 一 九 三 三 年 一 九 三 四 年 | |
|---------------|---------------------|------------|---------------------|------------|
| | 實 數 (海關兩) | 對中國輸出總數百分比 | 實 數 (海關兩) | 對中國輸出總數百分比 |
| 豬 鬃 | 九四、四五〇 | 一·三三二 | — | — |
| 紙 | 二〇四、七五〇 | 六·五七七 | 三二〇、四一八 | 八·一五 |
| 蠶 絲 綢 緞 | 三七〇、一三〇 | 〇·三九 | 一一三、九四四 | 一·二三 |
| 繭 綢 | 一一、二四六 | 〇·一七 | — | — |
| 未列名其他紡織品及表着零件 | 一六一、二二二 | 二·一九 | 一一〇、六〇九 | 一·八一 |
| 棉 紗 | 五二、七四〇 | 〇·二七 | — | — |
| 味 精 粉 | 一九、五五七 | 三·一九 | — | — |
| 柿 餅 | 三二、二〇七 | 一七·〇二 | — | — |
| 紙 菸 | 三八、七六〇 | 二·五二 | 四六、九五四 | 五·八八 |
| 蒜 頭 | 四五、五四〇 | 四·一七 | — | — |
| 大頭菜 鹹 蘿蔔 乾 | 四〇、三一四 | 八·六二 | — | — |
| 馬 鈴 薯 | 四七、五一六 | 一三·九五 | — | — |
| | | | 一五、〇一八 | 九·八七 |

| | | | | | |
|-------|-------|-----------|-------|-------|-----------|
| 一九二二年 | 九 | 七、〇一二 | 一九二九年 | 一、三六一 | 一、四九五、五九〇 |
| 一九二三年 | 九 | 九、三二七 | 一九三〇年 | 九九八 | 一、〇九五、三〇一 |
| 一九二四年 | 八六 | 九四、六〇〇 | 一九三一年 | 五五一 | 五五九、八九一 |
| 一九二五年 | 一、三四四 | 一、四七八、〇二八 | 一九三二年 | 三三四 | 三七〇、一三〇 |
| 一九二六年 | 三、八二二 | 四、五〇四、〇七七 | 一九三三年 | 二六三 | 二〇三、一七〇 |
| 一九二七年 | 一、七四六 | 一、九一四、二九七 | 一九三四年 | 一五四 | 一二七、八四七 |
| 一九二八年 | 二、二〇二 | 二、四二〇、九四九 | | | |

(二) 生絲 生絲爲我國出口貨之大宗，以銷美、法、印度等地爲主，往安南者雖然在我國生絲出口總額中不占重要的地位，可是在我國對安南出口商品中，卻有很重要的位置。在大戰以前，一九一三年，我國生絲輸往安南不過一擔左右，一九一四年增至十擔，值二千關兩，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七年因爲大戰的影響，生絲輸往安南完全停頓。大戰以後逐漸恢復，一九二二年超過十萬關兩，此後逐年增加，一九二六年更突增至七千四百餘擔，值五百四十七萬餘關兩之鉅。但這種現象不過曇花一現，一九二七年又減至百九十擔，值十八萬餘關兩。此後漲落於十餘萬關兩至二十餘萬關兩之間。迄一九三三年時突增至二千六百餘擔，值一百零一萬關兩。一九三四年更達七千八百餘擔，值一百六十五萬餘關兩。爲一九二六年來之最高數字，茲將歷年我國生絲出口往安南數量及價值列表於下：

我國生絲輸往安南數量及價值表

| 年 | 度數 | 量(擔) | 價 | 值(關兩) | 年 | 度數 | 量(擔) | 價 | 值(關兩) |
|-------|----|------|---------|---------|-------|----|-------|-------|-------|
| 一九一三年 | | 一 | 二六〇 | 二六〇 | 一九二六年 | | 七、四一八 | 五、四七一 | 八八四 |
| 一九一四年 | | 一〇 | 二〇六九 | 二〇六九 | 一九二七年 | | 一九〇 | 一八二 | 七九五 |
| 一九一八年 | | 二 | 一、二六九 | 一、二六九 | 一九二八年 | | 二四二 | 二三八 | 九五〇 |
| 一九一九年 | | 九 | 二、六一二 | 二、六一二 | 一九二九年 | | 一六六 | 一四一 | 三三二 |
| 一九二〇年 | | 九 | 五〇二〇 | 五〇二〇 | 一九三〇年 | | 二一一 | 一四二 | 五五四 |
| 一九二一年 | | 三五 | 一六、七四〇 | 一六、七四〇 | 一九三一年 | | | 一三九 | 三〇七 |
| 一九二二年 | | 二一八 | 一〇、二八四三 | 一〇、二八四三 | 一九三二年 | | 一、三九六 | 七〇六 | 五七二 |
| 一九二三年 | | 九八 | 一〇五、六五六 | 一〇五、六五六 | 一九三三年 | | 二、六八三 | 一、〇一〇 | 一二五 |
| 一九二四年 | | 四五三 | 一八三、九五〇 | 一八三、九五〇 | 一九三四年 | | 七、八九二 | 一、六五〇 | 〇一三 |
| 一九二五年 | | 五四三 | 四四九、七二五 | 四四九、七二五 | | | | | |

大抵我國出口往安南生絲以白廠絲爲最多，如一九三二年獨占百分之九九。此外白絲、黃絲亦有，灰絲等則絕少。

(三) 豬鬃 豬鬃也是我國輸往安南比較重要的一種土貨。其產地以東三省山東、河北、四川、湖南、湖北、貴州、雲南、廣西、廣東等省爲較著。有白鬃與黑鬃兩種，白鬃可供製頭髮用刷、衣服用刷、牙刷等用。黑鬃可供製機械及他項用途之毛刷之用。我國每年輸出豬鬃數量總在六七萬擔左右，大宗係銷往美國、英國、日本、德國、法國等處，輸

往安南者以前每年不下千擔，值十萬關兩左右。近年則趨減退，不過二百餘擔，值二萬餘關兩。茲將歷年我國豬鬃輸往安南數量及價值列表於下：

我國歷年豬鬃輸往安南表

| 年 | 度數 | 量(擔) | 價 | 值(關兩) | 年 | 度數 | 量(擔) | 價 | 值(關兩) |
|-------|----|-------|---------|-------|-------|----|-------|---|---------|
| 一九二〇年 | — | — | — | — | 一九二八年 | — | 一、〇七八 | — | 一〇四、〇七三 |
| 一九二一年 | — | 一二八 | 七、〇四六 | — | 一九二九年 | — | 一、一一九 | — | 八六、二七一 |
| 一九二二年 | — | 五三七 | 三九、三〇七 | — | 一九三〇年 | — | 一、二〇六 | — | 一一〇、四九八 |
| 一九二三年 | — | 一、一八三 | 一二一、二八三 | — | 一九三一年 | — | 七九五 | — | 一〇九、七一〇 |
| 一九二四年 | — | 一、四四五 | 八六、八六六 | — | 一九三二年 | — | 九〇三 | — | 九四、四五〇 |
| 一九二五年 | — | 九五八 | 四八、二五〇 | — | 一九三三年 | — | 二五 | — | 二、〇五一 |
| 一九二六年 | — | 一、〇二三 | 七二、八七五 | — | 一九三四年 | — | 二六三 | — | 二五、六一一 |
| 一九二七年 | — | 一、一四七 | 一二八、一五八 | — | | | | | |

(四)紙 我國出口紙類，上等者係供書畫、簿冊、名刺等類之用，次等者係供糊牆祭祀及日常之用，每年出口平均總在三百餘萬關兩以上，大多運往南洋方面，供華僑應用，故銷場以香港、關東租借地、新嘉坡等處為主，運往安南者，每年不過二三十萬關兩，約占出口總額百分之八，茲將近年輸往安南紙類價值統計列表於下：

近年輸往安南紙類價值與其他各國比較表

| 國別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
| | 價值(關兩) | 價值(關兩) | 價值(關兩) |
| 安南 | 110,750 | 110,488 | 114,685 |
| 香港 | 1,133,584 | 1,019,856 | 1,061,566 |
| 新嘉坡 | 59,333 | 80,803 | 92,431 |
| 關東租借地 | — | 1,358,480 | 551,561 |
| 其他各國 | 1,157,660 | 526,563 | 992,153 |
| 共計 | 3,133,557 | 3,923,026 | 3,222,511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安南自昔為中國屬土而又有歷代朝貢關係，故兩國貿易，素為繁盛，其貨物以犀角、象牙、香料、胡椒、檳榔、荳蔻、果品等為多，貨使來時常以所攜貨物交換貨物（見武著中國國際貿易史三二頁。）

(註二) 本表根據美國商務部出版之 Commerce Yearbook: Foreign Countries, 1932 作成。

參考書籍

- (1) 楊端六、侯厚培：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
- (2) 李長傳：南洋華僑史。
- (3) 我國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

- (4) Commerce Yearbook: Foreign Countries.
- (5) 武育幹：中國國際貿易史。

第十三章 中國與暹羅的貿易

第一節 中國與暹羅通商的過程

暹羅與我國的關係，由來很久。據專門研究印度支那半島的意大利人葉尼氏（C. Terini）的意見，暹羅民族與中國民族實同出一源。據我國隋書記載：「大業二年募能通絕域者，屯田主事常駿等自南海郡乘舟使赤土宣詔，其王尋遣使臣隨駿貢方物還報。」當時所謂赤土，就是暹羅，是爲暹羅正式通中國之始。其後暹羅分爲暹及羅斛二國，到元至正（一三三四年）間，暹降於羅斛，又合爲一國。明洪武初遣使朝貢，進金葉表，此後直至太平天國之亂止，常朝貢不絕。

當時中國與暹羅的關係，可以說大部爲朝貢的關係。通商是不很注重。朝貢的物品以象、象牙、犀角、寶石、珊瑚、香料、蘇木等項爲多。不過來華朝貢的使臣卻也常常有兼營貿易的事。據魏源海國圖志載：「康熙二十三年六月暹羅國王遣使來貢，因疏請嗣後貢船到廣具報後即次河干，俾貨物早得貿易，并請本國採買器用」。由此可見中暹間的貿易，固早已開始了。

暹羅因爲與我國歷史關係很久，而且兩國土地毗連的原故，所以很早就有中國人移殖到暹羅去。大抵在明

朝的時候，華人往暹者即已不少，清代仍源源前往，且爲暹人所尊敬。華僑充暹羅官吏，掌理國政財賦者也不少。直到暹羅第五世王即位，銳意維新，於是對中國乃存輕視，在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單獨課華僑的人頭稅。從這時以後，苛例疊出，例如一九三一年所頒之移民新律，規定凡華人入口每人須納稅金八十銖，其未領得當地出口護照或未證明屬於何國國籍者不准進口。進口稅外每年仍須繳納身稅十銖。此外更施行同化政策，嚴格限制華僑教育，使華僑兒童變爲暹羅純民，以減少華人在暹之勢力。

查我國在暹僑民約計有二百萬人。但我國與暹羅始終沒有訂立任何條約，以致在暹華僑的一切，毫無保障。所以我國今後實應早日設法與暹羅訂立通商條約，一方面保障華僑在暹的權益，一方面則建立兩國友好的通商關係，以促進貿易的發展。這對於雙方都是有利而且必要的。

第二節 歷年來中國與暹羅貿易的趨勢

第一項 自貿易總額上觀察

自一八六八年以來，我國對暹羅貿易出口方面與入口方面有截然不同趨勢，所以我們爲說明方便起見，特分自輸入貿易，自輸出貿易及自貿易總額三方面觀察。

自我國對暹羅輸入貿易方面觀察，一八六八——一九三四年六十七年間，可以分爲兩個時期。從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二〇年爲衰退時期。這一個時期中最顯明的現象，就是我國對暹羅輸入貿易額不規則的漲落於一八六

八年平而之下。一八六八年暹羅貨輸華值六十一萬餘關兩，可是自這年以後，即趨下減，直到一九二〇年爲止，五十年中，除一九〇二、一九〇七兩年以外，曾未有達到一八六八年的數字。可是自一九二一年以後，形勢截然一變。一九二〇年暹羅貨輸華不過值十七萬九千餘關兩，指數以一八六八年爲一〇〇，僅爲二九·一。一九二一年價值突增至二百二十六萬餘關兩，指數增至三六八，即較一八六八年增至三倍半以上，較一九二〇年增加十二倍之多。這種飛躍的原因，完全是由於暹羅米在這年大量來華的結果。在一九二一年以前，我國米穀入口不多，每年共不過數百萬擔，一九二一年突增至千萬餘擔，值四千一百萬關兩，其中暹羅米入口亦由以前之數百擔至十餘萬擔，突增至五十一萬餘擔，值二百萬關兩以上。自一九二一年以後，我國對暹羅米入口貿易，隨暹羅米入口之漲落而轉移。但平均都在數百萬關兩以上。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兩年更突至三千九百餘萬關兩之鉅，較一九三一年竟增加至八倍以上。一九三四年銳減，價值降至二千一百餘萬關兩，僅及上年之半數。

自我國對暹羅輸出貿易方面觀察，情勢卻大不相同。自一八六八以至一九三四年，有比較穩定的長期增加趨勢。一八六八年我國出口往暹商品不過值六萬九千關兩，僅及同時暹貨入口百分之一。這年以後，逐漸增加，以是年爲基期，十年後一八七八年指數爲二八〇，即增加一倍半以上。十年後一八八八年指數又增至五一七，一八九八年指數增至一、〇一一，一九〇八年指數又增至二、八〇四，又十年後一九一八年指數增至二、八五三，一九二八年指數又增至九、五八一。這年以後，雖然轉趨減退，但仍遠在戰前平面之上。

自我國對暹羅貿易總額方面觀察，歷年以來，可以分爲三個時期：自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九五年爲衰退時期。

以一八六八年為基年，這年以後直到一八九五年止，指數都在一〇〇以下。這一時期我國對暹貿易總額衰退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對暹入口貿易衰落之影響。自一八九六年始至一九二〇年止為漸進時期。這一時期中指數漲落於一〇〇至五〇〇左右。考這一時期我國對暹入口貿易仍然繼續衰退，所以本期對暹貿易總額的興起，乃完全由於出口貿易增加的結果。自一九二一年始，出入口貿易兩方面都有顯著的增加，所以貿易總額也有加速的發展。一九三二年因為入口大增，總額突增至四千三百七十餘萬關兩，指數達六、三九九。一九三三年雖稍有退減，但總額仍達四千三百五十餘萬關兩，指數亦達六、三六八。一九三四年因進出口同趨銳減，總額驟降至二千四百餘萬關兩，指數低至三、五一五·九。茲將歷年我國對暹羅貿易列表如下：

歷年中國與暹羅貿易統計表

| 年 度 | 入 關 | | 口 出 | | 口 總 | | 計 數 |
|-------|-------|-------|-------|-------|-------|-------|-----|
| | 兩 | 指 | 兩 | 指 | 兩 | 指 | |
| 一八六八年 | 六五、〇九 | 100.0 | 六九、二五 | 100.0 | 六四、三〇 | 100.0 | 八七二 |
| 一八六九年 | 四九、六三 | 六九 | 二七、四六 | 二四、二八 | 五九、七九 | 八七二 | 八七二 |
| 一八七〇年 | 三〇、三五 | 四九、六 | 九、三五 | 三三、〇 | 三九、六〇 | 三九〇 | 三九〇 |
| 一八七一年 | 三三、八三 | 三三、一 | 〇四、〇 | 二五、〇 | 三六、二五 | 四七七 | 四七七 |
| 一八七二年 | 四九、六一 | 六、六 | 二四、三五 | 二四、六 | 五七、九四 | 八二五 | 八二五 |
| 一八七三年 | 二九、三四 | 四、〇 | 三〇、二五 | 三三、九 | 四五、五七 | 六六六 | 六六六 |

| | | | | | | |
|--------|----------|-------|------------|---------|------------|-------|
| 一八七四年 | 二二六、六三七 | 三、五 | 一四九、〇五〇 | 二五、七 | 三、五、六九七 | 五、四 |
| 一八七五年 | 三三三、三九六 | 四、二 | 一〇七、一四八 | 一、五〇 | 四〇〇、五四四 | 六、四 |
| 一八七六年 | 四九九、八八四 | 七、四八 | 一九九、四九八 | 二八、八六 | 六五九、三七三 | 六、四 |
| 一八七七年 | 四九六、六四四 | 六、九八 | 一六八、四九〇 | 二四、三八 | 五九八、一〇四 | 八、七四 |
| 一八七八年 | 三三四、三四七 | 五、一 | 一九三、八八〇 | 二八、〇五 | 五〇八、三三七 | 七、四三 |
| 一八七九年 | 三四七、〇三六 | 五、四 | 二四、八五五 | 三四、九 | 五八八、八九一 | 八、六一 |
| 一八八〇年 | 一三六、一〇六 | 三、一 | 二七、八三五 | 一九、四 | 二七三、四四一 | 四、〇 |
| 一八八一一年 | 一五、五六九 | 二、五、三 | 六三、三〇七 | 九、六 | 二八、六六六 | 三、〇 |
| 一八八二年 | 一九七、五六六 | 三、一 | 三、七、三四四 | 三、八七一 | 四、四、九三〇 | 六、九〇 |
| 一八八三年 | 一九二、一三四 | 三、一 | 二四二、八七六 | 三、五、四 | 四、三、〇三三 | 六、三六 |
| 一八八四年 | 一三三、七九四 | 二、七 | 二四〇、八九二 | 三、四、八、五 | 三七四、六六六 | 五、四八 |
| 一八八五年 | 二七、五六六 | 四、五、一 | 三〇二、四〇七 | 四、三、七、五 | 五、七、九、九三 | 八、四八 |
| 一八八六年 | 一九一、九〇七 | 三、一、二 | 三三、四、二四 | 四、五、一、〇 | 五、〇、三、二一 | 七、三七 |
| 一八八七年 | 一五二、六三九 | 二、四、七 | 三、八、一、八四四 | 五、五、二、五 | 五、三、三、四、三三 | 六、九〇 |
| 一八八八年 | 五、〇、〇〇三 | 八、八 | 三、七、六、五八 | 五、一、七、五 | 四、一、一、六六一 | 六、〇三 |
| 一八八九年 | 五、六、一、五五 | 九、一 | 三、四、八、七、一 | 五、一、三、五 | 四、一、一、〇、六 | 六、〇、一 |
| 一八九〇年 | 九三、四、六七 | 一、五、二 | 三、五、二、〇、九四 | 五、〇、九、四 | 四、四、五、五、六一 | 六、五、一 |
| 一八九一年 | 三九、六、六七 | 四、八 | 三、五、七、九、〇三 | 五、一、七、八 | 三、八、七、五、〇 | 五、六、六 |

| | | | | | | |
|-------|---------|-------|-----------|---------|-----------|--------|
| 一八九二年 | 三七一四七 | 六〇 | 三四五、八八 | 四九六、六 | 三九二、四三五 | 五五、九 |
| 一八九三年 | 一五、七六二 | 二五八 | 三六一、七六 | 五三三、四 | 五〇〇、五〇〇 | 六、一 |
| 一八九四年 | 八〇、六六一 | 三三、一 | 四九九、六〇〇 | 七三三、九 | 五八〇、三三一 | 八四、八 |
| 一八九五年 | 四三〇、七四 | 七〇 | 五六八、四二九 | 八三三、四 | 六二二、三〇三 | 八九、四 |
| 一八九六年 | 一九四、五〇 | 三三、六 | 五三五、八九六 | 七五五、四 | 七〇〇、四四六 | 一〇五、三 |
| 一八九七年 | 四三三、三一 | 六九 | 六四〇、五八一 | 九六六、六 | 六二二、九二二 | 九八、八 |
| 一八九八年 | 二〇六、三九四 | 三三、六 | 六九八、八六六 | 一、〇一一、二 | 九五三、三六〇 | 一三三、三 |
| 一八九九年 | 六七三、四七 | 一〇、九 | 九〇三、五三一 | 一、〇七三、三 | 九八〇、八六八 | 一四、九 |
| 一九〇〇年 | 五、六六九 | 三〇、九 | 七三三、〇六 | 一、〇〇四、六 | 七〇〇、七四三 | 一〇四、三 |
| 一九〇一年 | 一四一、九九四 | 三三、一 | 八五五、四三 | 一、三六六、七 | 一、〇七、四六六 | 一四、七 |
| 一九〇二年 | 九六〇、六九一 | 一五、四 | 九三〇、七〇 | 一、一四〇、六 | 一、九二二、三三三 | 二九、九四 |
| 一九〇三年 | 二六、七七四 | 一九、〇 | 一、〇八、五五五 | 一、六三三、九 | 一、三三三、三三九 | 一七、九一 |
| 一九〇四年 | 二五九、二五九 | 四三、〇 | 一、二九六、〇三三 | 一、八六六、一 | 一、五五三、七二三 | 三三、七、五 |
| 一九〇五年 | 二四七、八四七 | 四〇、三 | 一、二五九、七九〇 | 一、八二二、三 | 一、五五九、三三七 | 三三〇、二 |
| 一九〇六年 | 四七、五九五 | 七七、六 | 一、〇四四、三三三 | 二、一七六、四 | 一、九八八、八三〇 | 二九九、七 |
| 一九〇七年 | 八三、三三五 | 一三三、二 | 一、五七七、二七六 | 二、三六二、二 | 二、四〇六、六三三 | 三三三、〇 |
| 一九〇八年 | 四六、八〇三 | 七、六 | 一、九八八、四八九 | 二、八四〇、七 | 一、九九五、五九一 | 三九〇、二 |
| 一九〇九年 | 八八、四〇五 | 一四、四 | 一、八一七、四四四 | 三、六九一、六 | 一、九五五、六八九 | 二七六、六 |

| | | | | | | |
|-------|------------|-------|-----------|----------|------------|---------|
| 一九一〇年 | 五九九,六六八 | 五二六 | 一,八九七,三五二 | 三,七四五,二二 | 二,四六七,〇九九 | 三〇六 |
| 一九一一年 | 六九,三三八 | 一一三 | 一,八三五,〇〇〇 | 二,六〇〇,七七 | 一,八九四,三六 | 二七六,九 |
| 一九一二年 | 四九,六六五 | 八一 | 一,九四〇,二七三 | 二,七九八,六 | 一,九四九,二六 | 二五〇〇 |
| 一九一三年 | 五二,三四七 | 八五 | 二,〇二七,八九七 | 二,九四一 | 二,〇八〇,二四四 | 三〇四〇 |
| 一九一四年 | 九八,八七二 | 一六一 | 二,三三〇,二一六 | 三,二六七 | 二,三三八,九九 | 三四〇四 |
| 一九一五年 | 五〇六,三三三 | 八二三 | 三,一四六,六五五 | 四,五〇六,五 | 三,六三〇,九六 | 五九二 |
| 一九一六年 | 五五二,三四六 | 八九八 | 三,〇二五,五九〇 | 四,三七四,七 | 三,五七五,九六 | 五三六 |
| 一九一七年 | 五五三,八五五 | 九〇〇 | 三,三六〇,〇七九 | 三,四三三,四 | 三,九一九,九三一 | 四六八 |
| 一九一八年 | 三九五,三三〇 | 六四三 | 一,九七三,〇三〇 | 二,八五三,三 | 二,三六七,三六〇 | 三四六〇 |
| 一九一九年 | 四三三,〇〇〇 | 六六六 | 二,七四二,三三七 | 三,九六七,五 | 三,一六四,二七七 | 四六二五 |
| 一九二〇年 | 一七九,二六四 | 二九一 | 二,六三二,七五五 | 三,八五二,六 | 二,八四一,八九 | 四一五四 |
| 一九二一年 | 二,三三二,九六六 | 三六〇 | 四,六六八,三六八 | 六,七五四,五 | 六,九三三,三四 | 一〇,一三三五 |
| 一九二二年 | 三,〇三三,五八 | 四九六 | 三,五八,九九九 | 四,七二五,三 | 六,二八二,五七 | 九八二 |
| 一九二三年 | 六,三五九,六五五 | 一,〇七七 | 三,八八五,三六三 | 四,八九八,〇 | 九,六四〇,八九 | 一,四〇九,七 |
| 一九二四年 | 二,三七七,九八 | 三六六 | 三,二七二,九九三 | 四,七三三,六 | 五,六五〇,九〇 | 八三六〇 |
| 一九二五年 | 一〇,〇五五,〇六五 | 一,七五三 | 四,七九八,五五五 | 六,九四二,八 | 一五,三四八,六二 | 二,四三三 |
| 一九二六年 | 三六,六二〇,九九 | 二,九九一 | 七,四四一,〇三〇 | 一〇,六三三,五 | 三三,九四三,二〇 | 三四九九 |
| 一九二七年 | 八六〇,九二 | 一,三九五 | 五,三三八,二〇八 | 七,五七九,〇 | 二二,八四六,三九九 | 二,〇三三,七 |

| | | | | | | |
|-------|-----------|-------|-----------|---------|------------|--------|
| 一九二八年 | 六、二七、九七 | 九、六六三 | 六、六三、五三〇 | 九、五九、一九 | 二、三七五〇、五二 | 一、六三六 |
| 一九二九年 | 四、一五二、五五 | 六、六一六 | 五、三六、四六四 | 七、四三、一八 | 九、三三、七九 | 一、六三四 |
| 一九三〇年 | 三、四四〇、四〇〇 | 五、九五五 | 五、五五三、六七 | 八、〇三、三三 | 八、九五〇、〇七 | 一、三三四 |
| 一九三一年 | 四、九〇〇、三三三 | 八、〇四八 | 五、〇三二、〇六六 | 七、二七、三三 | 九、九一、一九九 | 一、四九八 |
| 一九三二年 | 三、九九八、九三 | 六、四九八 | 三、六六、三三三 | 五、五九、六九 | 四、三六六、五四 | 六、三九、六 |
| 一九三三年 | 三、九八六、七〇 | 六、四六二 | 三、七九、四〇九 | 五、四〇、〇四 | 四、三、五七、三九九 | 六、三六、九 |
| 一九三四年 | 二、三、一、四九九 | 三、四五六 | 二、九四、七〇九 | 四、三三、一七 | 二、四〇、五六、五六 | 三、五五、九 |

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年之出入口數字依一·五五八由國幣折合關兩，以資比較。

第二項 自暹羅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

暹羅雖然與我國有久遠的歷史關係，可是因為兩國同為農業國家，物產又相類似的原故，相互間貿易不很發達。暹羅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的地位，尤為微小。在一八七〇年時，暹羅不過占我國輸入貿易總額千分之五弱，占輸出貿易總額千分之二弱，占對外貿易總額千分之三強。從這時直至一九三一年，六十四年之間，地位上都沒有很大的變動。最高如一九二六年亦僅達百分之一·二。惟自一九三二年以來，因暹米輸華的激增，暹貿易總額在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遂見提高，計在一九三二年占百分之二·八三，一九三三年更增至百分之三·四四。一九三四年則以進出口貿易之減退，遂降至二·三八。但綜觀歷年的演變，很少長期的趨勢。大概

的說來，在大戰以前地位較見低落，大戰以後，則呈不規律的增進，尤以一九三三年的地位為最高。

再就暹羅在我國出入口貿易方面分析觀察，則歷年以來，暹羅在我國入口貿易中地位漲落，頗不規律。大抵大戰告終以前，有逐年退落之勢。一九二一年始，又漸有增加。一九二五及二六年突至百分之一以上，但一九二六年以後又趨下減。直到一九三二年，因為暹米入口激增的原故，一躍而至百分之三·七，一九三三年更增至四·五七，為歷年之最高百分比。一九三四年因暹米需要減少遂降至三·一六，至於在輸出貿易中地位，則與入口又略有不同。自一八七〇年始，歷年以來，頗有長期增加的趨勢。但增加率極微，百分比曾未有達到百分之一，最高為一九三三年，亦不過千分之九。茲將歷年來暹羅在我國對外貿易中所占的地位列表於下：

歷年暹羅在我國貿易中所占百分比表

| 年 | 度輸 | 入輸 | 出合 | 計 |
|-------|------|----|------|------|
| 一八七〇年 | 〇·四七 | | 〇·一六 | 〇·三三 |
| 一八八〇年 | 〇·一七 | | 〇·一七 | 〇·一七 |
| 一八九〇年 | 〇·〇七 | | 〇·四〇 | 〇·二〇 |
| 一九〇〇年 | | | 〇·四四 | 〇·一九 |
| 一九一〇年 | 〇·二二 | | 〇·四九 | 〇·二九 |
| 一九二〇年 | 〇·〇一 | | 〇·四八 | 〇·二一 |
| 一九二一年 | 〇·二四 | | 〇·七七 | 〇·四五 |

| | | | |
|-------|------|------|------|
| 一九三四年 | 三·一六 | 〇·八五 | 二·三八 |
| 一九三三年 | 四·五八 | 〇·九五 | 三·四四 |
| 一九三二年 | 三·七四 | 〇·七九 | 二·八三 |
| 一九三一年 | 〇·三四 | 〇·五五 | 〇·四二 |
| 一九三〇年 | 〇·二六 | 〇·六二 | 〇·四〇 |
| 一九二九年 | 〇·三三 | 〇·五〇 | 〇·四〇 |
| 一九二八年 | 〇·五一 | 〇·六六 | 〇·五八 |
| 一九二七年 | 〇·八四 | 〇·五七 | 〇·七一 |
| 一九二六年 | 一·四七 | 〇·八四 | 一·二〇 |
| 一九二五年 | 一·一一 | 〇·六一 | 〇·八八 |
| 一九二四年 | 〇·二三 | 〇·四二 | 〇·三一 |
| 一九二三年 | 〇·六七 | 〇·四四 | 〇·五七 |
| 一九二二年 | 〇·三一 | 〇·四九 | 〇·三九 |

就一九三四年暹羅在我國對外貿易中所處地位上的次序言，計出口處於第二十位，占百分之〇·八五。入口居第九位，占百分之三·一六，總額處第十一位，占百分之二·三八，較諸往年已增進多了。

第三項 自中國在暹羅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

暹羅人口較中國少，對外入口貿易額不過及中國入口貿易額百分之一三，出口貿易額也不過及百分之二。所以中國在暹羅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自然較暹羅在中國的略為重要。例如一九三一——三二年我國在暹羅輸入貿易中占百分之六·三九，居第六位，在輸出貿易中占百分之一·四九，居第八位。不過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暹羅對香港貿易中，特別是對香港的輸出貿易，實包括有不少的對中國貿易額在內。例如暹羅輸往香港最大宗之米穀，大部就是輸入我國的。所以若將香港數字計入，我國在暹羅的貿易總額中地位，當然是增高很多。茲將近年暹羅對外貿易國別列表於下：

最近兩年我國在暹羅對外貿易中所占地位與其他國比較表

| 輸 | | 入 | | 輸 | | 出 | | | |
|--------|---------|-----------|------------|------|--------|---------|-----------|------------|-------|
| 次 | 序 | 國名 | 價值 | % | 次 | 序 | 國名 | 價值 | % |
| 一九〇至三年 | 一九三一至三年 | (一九三一至三年) | (單位千 Baht) | | 一九〇至三年 | 一九三一至三年 | (一九三一至三年) | (單位千 Baht) | |
| 1 | 1 | 香港 | 一八、〇六六 | 八〇·九 | 2 | 1 | 香港 | 三、五、六六六 | 二六·六五 |
| 2 | 2 | 英國 | 二、七、七三三 | 三三·七 | 1 | 2 | 新加坡 | 四、〇〇九 | 二五·四 |
| 3 | 3 | 荷屬印度 | 三、六、六五 | 三三·七 | 3 | 3 | 檳榔 | 一、三、三三 | 一三·五七 |
| 4 | 4 | 新加坡 | 九、八、六四 | 九八·八 | 5 | 4 | 日本 | 八、〇〇九 | 五九·六 |
| 6 | 5 | 檳榔 | 七、三、三九 | 七三·三 | 4 | 5 | 荷屬印度 | 六、三、八〇 | 四七·五 |
| 7 | 6 | 中國 | 六、三、九一 | 六三·九 | 4 | 6 | 西印度羣島 | 五、一、七六 | 三九·五 |

| | | | | | | | | | |
|----|----|-------|-------|---------|----|----|----|-------|-----|
| 8 | 7 | 印度 | 六、三七 | 六、四 | 9 | 7 | 德國 | 三、四三 | 二、七 |
| 5 | 8 | 日本 | 五、八三 | 五、八三 | 12 | 8 | 中國 | 二、〇〇七 | 一、九 |
| 9 | 9 | 德國 | 三、九二 | 三、九 | 10 | 9 | 錫蘭 | 一、九九 | 一、九 |
| 10 | 10 | 美國 | 三、一七五 | 三、七 | 7 | 10 | 馬來 | 一、七五 | 一、三 |
| × | 11 | 丹麥 | 二、五五 | 二、五 | 11 | 11 | 丹麥 | 一、二五九 | 〇、五 |
| 15 | 12 | 瑞士 | 一、六〇六 | 一、六 | 13 | 12 | 印度 | 一、二六 | 〇、九 |
| 12 | 13 | 荷蘭 | 一、五七 | 一、五七 | 14 | 13 | 荷蘭 | 六、九 | 〇、五 |
| 14 | 14 | 比國 | 一、五三 | 一、五三 | × | 14 | 東非 | 五、三 | 〇、四 |
| 11 | 15 | 法國 | 一、四六八 | 一、四八 | × | 15 | 南美 | 五、四 | 〇、四 |
| 合計 | 合計 | 九、九〇八 | 合計 | 三、四一〇、七 | | | | | |

由上表，暹羅對外輸入貿易地別以香港為最盛，占百分之一八·〇八，英國次之，占百分之一二·八，荷屬東印度又次之，占百分之一二·七，新加坡居第四位，檳榔居第五位，中國則一九三〇——三二一年居第七位，一九三一——三二二年居第六位。暹羅對外輸出貿易地別，一九三一——三二二年亦以香港居第一位，占百分之二六·七，新加坡次之，占百分之二五·三，檳榔居第三位，占百分之一三·五七。此外依次為日本，荷屬東印度，西印度羣島，德國等。中國則一九三〇——三二一年為第十二位，一九三一——三二二年增至第八位。

第四項 自中國與暹羅貿易平衡上觀察

我國歷年以來，對暹羅貿易平衡，可以分爲三個時期。自一八六八年至一八八一年爲入超時期。在這十四年中，我國對暹貿易除一八八〇年出超一千餘關兩以外，各年都是入超的。平均每年約入超一二十萬關兩。自一八八二年至一九二二年轉入出超時期。在這四十一年中，除一九〇二年入超約五萬關兩以外，各年均爲出超，而且出超數額有很穩定的長期增加趨勢。由一八八二年之七萬關兩出超增至一九二一年之二百四十餘萬關兩之出超。一九二三年起，我國出超趨勢受一頓挫，於是乃轉至出入超互見時期。計由一九二三至一九三一年間，除一九二三、一九二五、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各年爲入超，其餘各年則爲出超。近三年來，因暹米輸入大增的緣故，更形鉅額的入超，計在一九三二年入超三六、〇四九、八七〇關兩，一九三三年入超三六、〇九七、五六一關兩，一九三四年入超雖減，仍達一八、二〇七、一四〇關兩，就歷年來出超的數額計算，已遠不及入超之多，即以一九三二年入超額三千六百餘萬關兩爲例，已占六十五年來對暹貿易入超總額（非入超淨額）百分之六十，占一九三二年我國對外貿易入超淨額百分之六。總計六十七年我國對暹羅入超總額，值一四、二九五、八七七關兩，出超總額值四四、九二〇、八九〇關兩，相抵其淨入超六九、三七四、九八七關兩。茲將歷年我國對暹羅貿易出入超列表於下：

歷年中國與暹羅貿易出入超統計表

| 年 | 入 | | 出 | |
|-------|---|---------|---|---|
| | 度 | 入 | 超 | 出 |
| 一八六八年 | | 五四五、九七四 | | |
| 一八六九年 | | 二六二、四七七 | | |

| | | | | |
|-------|---------|---------|-------|-----------|
| 一八七〇年 | 二一四、一五〇 | | 一八八八年 | 三〇三、六五五 |
| 一八七一年 | 一〇七、四八三 | | 一八八九年 | 二九八、七一六 |
| 一八七二年 | 二六一、二七六 | | 一八九〇年 | 二五八、六二七 |
| 一八七三年 | 一三四、九五— | | 一八九一年 | 三二八、二八六 |
| 一八七四年 | 八七、五八七 | | 一八九二年 | 三〇八、一四一 |
| 一八七五年 | 二二六、二四八 | | 一八九三年 | 二〇二、九七六 |
| 一八七六年 | 二六〇、三九五 | | 一八九四年 | 四一八、九六九 |
| 一八七七年 | 二一六、一二四 | | 一八九五年 | 五二五、三五五 |
| 一八七八年 | 一一〇、四六七 | | 一八九六年 | 三四一、六四六 |
| 一八七九年 | 一〇五、一八一 | | 一八九七年 | 五九八、二五一 |
| 一八八〇年 | | 一、七二九 | 一八九八年 | 四九二、四七二 |
| 一八八一年 | 九二、〇六三 | | 一八九九年 | 八三六、一八四 |
| 一八八二年 | | 七〇、一一八 | 一九〇〇年 | 七〇九、四〇七 |
| 一八八三年 | | 五〇、七〇四 | 一九〇一年 | 七三三、四七八 |
| 一八八四年 | | 一〇七、一〇八 | 一九〇二年 | 四九、九八九 |
| 一八八五年 | | 二四、八二一 | 一九〇三年 | 九九一、八一— |
| 一八八六年 | | 一二〇、五〇七 | 一九〇四年 | 一、〇三九、七五四 |
| 一八八七年 | | 二三〇、二〇五 | 一九〇五年 | 一、〇一〇、九四三 |

| | | | |
|-------|-----------|-------|------------|
| 一九〇六年 | 一、〇二六、六五〇 | 一九二一年 | 二、四〇五、四一二 |
| 一九〇七年 | 七五五、九二三 | 一九二二年 | 二三五、四九一 |
| 一九〇八年 | 一、八九一、六八七 | 一九二三年 | 二、八七四、三七二 |
| 一九〇九年 | 一、七二九、〇五九 | 一九二四年 | 八九五、〇六五 |
| 一九一〇年 | 一、三二七、六九三 | 一九二五年 | 五、七五一、五一九 |
| 一九一一年 | 一、七五五、八七二 | 一九二六年 | 九、二六一、〇六八 |
| 一九一二年 | 一、八八四、四〇八 | 一九二七年 | 三、三六九、九八三 |
| 一九一三年 | 一、九七五、六五〇 | 一九二八年 | 四九四、五四三 |
| 一九一四年 | 二、一三一、二四四 | 一九二九年 | 九四四、二〇九 |
| 一九一五年 | 二、六〇八、二九二 | 一九三〇年 | 二、一一二、一八七 |
| 一九一六年 | 二、四七一、二四四 | 一九三一年 | 八〇、八三三 |
| 一九一七年 | 一、八一二、二二七 | 一九三二年 | 三六、〇四九、八七〇 |
| 一九一八年 | 一、五七六、六七〇 | 一九三三年 | 三六、〇九七、五六一 |
| 一九一九年 | 二、三一九、〇七七 | 一九三四年 | 一八、二〇七、一四〇 |
| 一九二〇年 | 二、四八三、五五一 | | |

現在再看兩國的無形收入情形。暹羅在中國方面大概很少無形收入，我國在暹羅則有數目較大的華僑匯款。據一九三一年中央僑務委員會統計，在暹華僑約有二百五十萬人。這些華僑握有暹羅商務很重要的地位，

每年匯回中國款項，究有若干，現在還沒有確實的統計。據一九三〇年調查，華僑由暹羅匯至香港款項，在一九二八年約為二千萬港幣。(註一)據專家推測，我國對暹羅借平衡，在過去，中國是處於順態的地位。最近，一方面因為海外華僑經濟破產返國者日多，一方面我國對暹羅商品貿易又有鉅額的入超，我國是否還能維持順態的地位，實在是有疑問的。

第三節 中國與暹羅重要商品貿易的分析

第一項 就中國與暹羅貿易商品性質分析

中國與暹羅兩國貿易的商品性質，暹羅輸華的商品以飲食物及烟草為最多，我國輸暹的商品則以製造品為最多，據一九三三年的中國海關統計，是年暹貨輸華飲食物占百分之九五·四八，原料及半製品占三·一三，雜貨占一·二七，製造品則祇占〇·一二。華貨輸暹製造品占百分之五九·四六，飲食物及烟草占二四·三二，雜貨占九·四六，原料及半製品占六·七六，茲將一九三三年中暹貿易商品依性質分別列表於下：

| 類 | 別運貨 | | 類 | 別運貨 | |
|--------|-------|-------|----|--------|--------|
| | 輸華 | 華輸暹 | | 輸華 | 華輸暹 |
| 飲食物及煙草 | 九五·四八 | 二四·三二 | 雜貨 | 一·二七 | 九·四六 |
| 原料及半製品 | 三·一三 | 六·七六 | 合計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製造品 | 〇·一二 | 五九·四六 | | | |

我們若再進一步分析，則暹羅輸華飲食物中以米穀爲最多，糖麩次之，魚介海產品亦不少，原料及半製品中則以柚木居多。至於中國輸暹商品中，製造品以棉紗爲最多，市布粗布及綢緞亦有相當數值，飲食物及烟草中則以菓蔬果品爲主，豆餅及其他糧食產品亦不少。

第二項 就暹羅輸中國商品分析（註三）

暹羅係農業國家，輸出以農產品居多，工業製造品可謂絕微。就近年暹羅輸華商品觀察，情形亦復相同。一九三二年暹羅輸華各貨中，以米穀爲最多，計值二千九百九十六萬九千餘金單位，柚木次之，值九十六萬四千餘金單位，糖麩居第三位，計八十六萬五千餘金單位，魚介海產品居第四位，計值四十六萬四千餘金單位，次之如果品，未列名葷食，日用雜貨雜糧，及生皮動物產品等，價值亦達萬金單位以上，再次如水泥、子仁、胡椒、糖、染料、椰子油、麥粉、檀香、藥材、菓蔬等，則均不滿萬金單位。一九三三年暹羅輸華主要商品在次序上仍無變動，惟數值均較上年減少，米穀減至二千八百三十六萬四千餘金單位，柚木減至九十萬零九千餘金單位，糖麩減至七十三萬七千餘金單位，魚介海產品減至三十八萬餘金單位，此外依次如果品，未列名葷食日用雜貨，未列名生皮及動物產品，胡椒、染料、水泥等，數值較上年則間有增減。一九三四年仍以米穀爲大宗，惟數值益見減少，僅值一千四百餘萬金單位，此外依次如柚木糖麩魚介海產等進口無不均趨衰落。就暹羅輸華商品在我國市場上所占之地位研究，柚木占我國入口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即我國輸入之柚木，十分之七係由暹羅運來。暹羅米穀近年來在我國亦居頗重要之位置，一九三二年占入口總額百分之二九，一九三三年占百分之三六，一九三四年更占百分之四二·五。

次如糖、在我國入口總額中亦占到百分之二十以上，再次如染料、果品、未列名生皮及動物產品、雜糧、子仁、魚介、海產等項，亦均占到百分之五左右，此外如檀香、水泥、胡椒、椰子油等，則尚占不到百分之一。茲將近年暹羅重要商品輸華數值列表於下：

近年暹羅重要商品輸華統計表

| 商 品 別 | 一 九 三 二 年 | | 一 九 三 三 年 | | 一 九 三 四 年 | |
|----------------|-----------|----------------|-----------|----------------|-----------|----------------|
| | 實數(金單位) | 對中國入口 總數百分比 | 實數(金單位) | 對中國入口 總數百分比 | 實數(金單位) | 對中國入口 總數百分比 |
| 米 穀 | 三九,九六,九六六 | 三九.五 | 二九,三四,八六七 | 三六.七 | 一四,二七,四五一 | 四三.五〇 |
| 魚 介 海 產 | 四六四,六〇〇 | 三〇.九 | 三九〇,四〇一 | 三.九 | 二五四,三九二 | 三.六 |
| 柚 木 | 九六四,九六六 | 七.三 | 九九,四九九 | 九.五 | 五九九,六六一 | 七.六 |
| 檀 香 | 三,四〇五 | 〇.三 | 二六,一〇一 | 〇.六 | 一,七七一 | 〇.三 |
| 未列名生皮 及動物產品 | 一〇,一八七 | 一.五 | 三三,一〇四 | 〇.三 | 一五,七三三 | 六.四 |
| 未列名葷食日用雜貨 | 三三,二四八 | 一.四 | 二四,五九九 | 一.七 | 七,九六六 | 〇.六 |
| 糖 蘇 | 八六五,五八四 | 二六.七 | 七三七,八三八 | 三三.四 | 四二〇,一九〇 | 三三.六 |
| 小 麥 | — | — | 七,五六七 | 一〇.〇 | — | — |
| 雜 糧 | 一七,八七七 | 五〇.五 | 三六八 | 七〇.〇 | 四四四 | 〇.九 |
| 麥 粉 | 一一,三一一 | 一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 | — | — |

| | | | | | | | |
|----|----|------|-------|---------|-------|-------|------|
| 水 | 泥 | 九四一七 | 0.110 | 111,050 | 0.557 | 100 | 0.01 |
| 椰子 | 油 | 五六四 | 0.577 | 11,141 | 0.10 | 六四 | 0.17 |
| 染料 | 料 | 六,六五 | 三,八〇 | 17,476 | 九,五七 | 二,八九 | 九,五五 |
| 藥材 | 香料 | 三,四七 | 0.111 | 六,四三 | 0.10 | 五,六六 | 0.11 |
| 糖 | | 七,八六 | 0.10 | 1,710 | 0.07 | 11,11 | 0.07 |
| 胡椒 | | 七,八五 | 0.11 | 1,815 | 1.21 | 五,八九 | 1.11 |
| 菜蔬 | | 1,五七 | 0.17 | 1,80 | 0.08 | — | — |
| 子仁 | | 八,七五 | 四,六 | 三,三〇 | 1.11 | 1,99 | 三,〇六 |
| 果品 | | 八,五五 | 五,六〇 | 20,110 | 六,六 | 三,110 | 1.11 |

現在再將暹羅輸華重要商品的情形說說：

(一) 米穀 誰都知道，暹羅為世界米穀三大輸出國——印度安南及暹羅——之一，每年出口總額中米幾占其百分之七十。出口米穀計可分三種，即白米、白米碎及糠。白米之中，又可分為特別上等（內含米碎最多不過百分之五）頂上等（內含米碎最多不過百分之二五），一號白米（內含米碎最多不過百分之二五），二號白米（內含米碎最多不過百分之五），三號白米（內含米碎最多不過百分之七五），白米中含有百分之七五以上米碎者，則稱為白米碎，又分為A1米碎，C1一號碎，C3二號碎，及C4三號碎等四種。糠分為白糠及朴糠兩種。至於出口地點，則以輸往香港、新加坡為最多。一九三〇——三一年往新加坡者占總出口額百分之三七，往香港

者占百分之二七，一九三一——三二年往香港占百分之三三·七，往新加坡者占百分之二七·八。此外爲日本、西印度、荷屬東印度、馬來、錫蘭等。大戰以前，往歐洲者（以往英、德、Port Said，及亞力山大爲主）也不少，戰後則仍未復原。至於往中國，則不過百分之一至二之間。不過，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暹羅輸往香港的米穀，大部也是輸往中國的，尤以輸往華南爲最多。我們若一分析香港米穀貿易的情形，就可以證明這種事實。例如一九三二年香港入口米穀二、七九六、〇七三擔之中，暹羅占百分之五七。我們知道香港本地是不能銷納這許多白米，其中大部爲轉口性質。在香港出口白米，出口總額一〇、九八六、二四八擔之中，往中國者（合華南華中華北計）獨占百分之八九。我們雖然不能斷定暹羅米穀自香港轉口往華的究有多少，不過就上面的比率看來，其中大部輸往中國，卻是毫無疑義的。（註三）所以自暹羅海關冊上觀察中國在暹羅米穀出口國別中不過占百分之一，但是若合香港計算，我國實爲暹米最大的銷場。茲將暹羅出口米穀國別列表於下：

暹羅米穀出口國別表（以擔爲單位）

| 國別 | 一九三〇至三一年 | | | 一九三一至三二年 | | |
|-----|-----------|------------|-----------|----------|------------|-----------|
| | 白米 | 白碎米 | 合計 | 白米 | 白碎米 | 合計 |
| 中國 | 三三,四六六 | 一五,八三三 | 一九三,三三一 | 一〇,四六六 | 一六,九六六 | 一九三,四三三 |
| 香港 | 七〇,七〇〇 | 三三,三三三,四七七 | 三,九三三,七〇七 | 二七,三七七 | 三三,三三三,三五五 | 三,九三三,六六六 |
| 新加坡 | 四,一九四,二六六 | 一,一九〇,七六八 | 五,三六四,八四四 | 三七,三七七 | 三,八七,三六〇 | 一,三三六,二五五 |
| | | | | | | 五,〇五五,五六五 |
| | | | | | | 二七,六 |

| | | | | | |
|-------|-----------|-------|-------|-----------|-------|
| 一九二〇年 | — | — | 一九二八年 | 一、〇六一、〇七一 | 八·三七 |
| 一九二一年 | 五一七、四九六 | 四·八六 | 一九二九年 | 六二一、五七九 | 五·七四 |
| 一九二二年 | 六一〇、一六四 | 三·一九 | 一九三〇年 | 四五五、一四五 | 二·二六 |
| 一九二三年 | 一、三一〇、五四七 | 五·八四 | 一九三一年 | 七〇四、九六三 | 六·五六 |
| 一九二四年 | 四二一、七一四 | 三·一九 | 一九三二年 | 六、四三七、四二八 | 二八·六二 |
| 一九二五年 | 一、七三三、二一一 | 一三·七一 | 一九三三年 | 七、五五二、五五四 | 三五·二五 |
| 一九二六年 | 二、六一三、八六六 | 一三·九六 | 一九三四年 | 五、七一〇、六八〇 | 四四·七八 |
| 一九二七年 | 一、五一〇、二二〇 | 七·一六 | | | |

至於我國米穀輸入國別，一九三一年以香港為第一，獨占百分之六三·九，印度次之，占百分之二二·八，安南又次之，占百分之八，日本又次之，占百分之七·四三，暹羅則占百分之六·五六。一九三二年形勢一變，香港的地位一落而至百分之五·一，這當然表示這年米穀之經香港轉口來華者大為銳減。計一九三二年安南居第一位，占百分之三三·七，印度次之，占百分之三一·九，暹羅居第三位，占百分之二八·六。三地方合占百分之九四·二。一九三三年暹羅之地位又見增進至第二位，僅次於安南。一九三四年更超過安南之前而居第一位。茲列表於下：

我國米穀輸入國別表

| 國別 | 一九三一年 | | | | 一九三二年 | | | | |
|------------|------------|----------|--------|------------|------------|--------|---------|-------|--------|
| | 價值(金單位) | 數量(擔) | % (數量) | 價值(金單位) | 數量(擔) | % (數量) | 價值(金單位) | 數量(擔) | % (數量) |
|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 一七〇,三三九 | 四一九,三六 | 一九.〇 | 二二七,七六六 | 一〇六,〇六六 | | | | 八.三 |
| 安南 | 三〇,七三七 | 九三〇,二六 | 四三.七 | 一五,九六九 | 五六六,一三三 | | | | 四.九 |
| 香港 | 六六,六三三 | 一〇二,三三五 | 〇.九 | 五九,五〇〇 | 三二,〇〇〇 | | | | 一.七 |
| 日本 | 一五七,八六一 | 二一,九六一 | 〇.四 | 一五,一五〇 | 三三,〇六〇 | | | | 〇.三 |
| 朝鮮 | 五七,三四 | 三,三六六 | 〇.〇 | 四,四四四 | 五〇,三 | | | | 〇.〇 |
| 暹羅 | 二六,三六〇,八六七 | 七,五五二,五〇 | 三三.五 | 一四,〇七五,一四一 | 五,七七一,〇六〇 | | | | 四.六 |
| 共計 | 五五,四一,三〇 | 一〇,七四,七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一,三三〇,八四 | 三三,四九一,九四九 | | | | 一〇〇.〇 |
| 其他各國 | 五七,六六八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 | 五五,一七一 | 一三,〇四八 | | | | 〇.五 |
| 暹羅 | 三二,九四,六四 | 七〇,〇三三 | 六.五 | 二二,九九,九四 | 六,四七,四六 | | | | 二.六 |
| 朝鮮 | 三九,四四 | 四,九二五 | 〇.〇 | 四,八八五 | 七,三三九 | | | | 〇.三 |
| 日本 | 四,三三,九五 | 七九,三四八 | 七.四 | 二四,八八三 | 三九,七〇 | | | | 〇.七 |
| 香港 | 三六,〇六,七六 | 六,八五,六五九 | 六三.五 | 五,五五,七七〇 | 一,一四七,八五 | | | | 五.〇 |
| 安南 | 三,九六,六六七 | 八六五,三五 | 八.二 | 三〇,三二,八六 | 七,五七七,四七 | | | | 三.九 |
|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 六,四三,一九 | 一三三,七三 | 三.九 | 三,〇八五,五五 | 七,一六八,八三 | | | | 三.六 |

| | | | | | | | | | |
|--------|-------|---------|--------|--------|-----------|--------|--------|---------|--------|
| 英屬北婆羅洲 | 六四四 | 一六,三六六 | 〇·三三 | 三,四六六 | 七,三二九 | 六·三三 | 六〇 | 五,一〇九 | 〇·五二 |
| 緬甸 | 二,五六〇 | 五七,四四二 | 三六六 | 三三 | 四三三 | — | 三 | 三三七 | 〇·〇三 |
| 安南 | 八,三三三 | 一五七,三六五 | 一,二九二 | 六八一 | 三三,三二六 | 一·〇七 | 五二 | 三,一四五 | 〇·四四 |
| 香港 | 一,一〇〇 | 三三,一七〇 | 一·七二 | 三四 | 二,三八九 | 〇·三三 | 三 | 二七五 | 〇·三三 |
| 暹羅 | 五,二八五 | 九四,九六六 | 七五,四九 | 五,六四八 | 九〇,四九九 | 七九·五一 | 九六四 | 五九,六六一 | 八·六〇 |
| 新嘉坡等處 | 三,三〇一 | 六六,四四九 | 四七三 | 四九,三六 | 五五,七六 | 八·三七 | 二,〇一〇 | 一四,一五〇 | 一·六九五 |
| 其他各國 | 五九五 | 一三,八四三 | 〇·八四 | 三九三 | 四,四〇九 | 〇·三九 | 三〇 | 一,七七五 | 〇·三四 |
| 共計 | 六,六六一 | 一三三,七七一 | 一〇〇·〇〇 | 七二,五六八 | 一,一四二,七七三 | 一〇〇·〇〇 | 一一,八五八 | 七三三,六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 糖 糖在暹羅輸華商品中,常居第三位。惟此項商品每年我國輸入總額亦頗有限,數量上不滿二百萬擔,價值方面更不過三百萬餘金單位,輸入國別亦以安南爲最多,平均每年占輸入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暹羅則居第二,計一九三二年輸入三九五、四七二擔,占入口總額百分之二七·八五,一九三三年輸入三八六、二五二擔,占入口總額百分之二三·五四。一九三四年減至二四四、五八五擔,占總額百分之二二·二二。茲將近年來暹羅輸華糖數值與其他各國比較,列表於後:

近年暹羅輸華糖數值與其他各國比較表

| 類別 | 一九三二年 |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數量 | 價值 | 數量 | 價值 | 數量 | 價值 |
| | (擔) | (金單位) | (擔) | (金單位) | (擔) | (金單位) |
| 海參 | 一四五 | 五,四九五 | 一六二 | 五,三三四 | 一七三 | 三九,三九九 |
| 未列名鹹魚 | 四四,八二〇 | 三三六,八三九 | 四六,五三三 | 三〇九,九〇四 | 一四〇,一九四 | 六,六六 |
| 散裝淡菜干 | 二,三四四 | 八〇,九九九 | 一,七三三 | 三六,五三一 | 一五,〇〇〇 | 二,六一 |
| 蠟干 | — | — | — | — | — | — |
| 蝦乾 | 一〇一 | 九,三五五 | 一〇一 | 八,三三六 | 七九 | 二七,〇〇五 |
| 蝦米 | — | — | — | — | — | — |
| 未列名魚介海產 | — | 三六,五〇二 | — | 一五,九九七 | — | 一八,四六一 |
| 共(包括其他在內)計 | — | 四四,三〇〇 | — | 三六,〇九一 | — | 二四,三九三 |
| | | | | | | 三六一 |

第三項 就中國輸暹羅商品分析(註四)

我國輸往暹羅的商品，以零星小數的貨物居多，鉅額的商品卻很少。在各種商品中，值一百萬關兩以上的祇有棉紗一種，在三四十萬關兩之間的，亦僅菜蔬，市布粗布兩種，再次如果品、紙、磁器、魚網、紙傘、蠶絲綢緞等貨，每年輸暹均不過值一二十萬關兩。此外的商品更不上五萬關兩的價值。在一九三二年時，輸暹商品以棉紗為第一位，計值一百一十四萬六千餘關兩，菜蔬居第二位，計值四十三萬四千餘關兩，市布粗布居第三位，計值三十二萬一千餘關兩，果品居第四位，計值二十四萬四千餘關兩，此外依次為紙、紙傘、磁器、蠶絲綢緞及魚網等項，價值均不過十餘萬關兩，再次如紙烟煙葉、金屬及製品、酒、豆餅、蔗、陶器、其他糧食產品、味精粉等項，數值更在五萬關兩以下。近年來輸暹商品在次序上殊少變動，惟主要商品如棉紗、果品、蔗、粗花均逐趨減少，惟綢緞，則較往年增加。

再就我國輸暹商品在各該項出口總額中所占百分比觀察，主要商品如棉紗菜蔬，市布粗布及果品四項，均不滿百分之九，此外零星貨物如其他糧食產品則占出口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魚網占百分之三十左右，紙傘及磁器占百分之十以上。豆餅一項，在一九三二年時輸暹數值祇占出口總額〇・一八，但至一九三三年，因出口總額頓減，其他各國銷路亦趨絕微，於是輸暹價值遂占出口總額百分之二六・六一，一九三四又見退減，占百分之一九・七二。依上所述，可知我國之主要出口商品並不以暹羅為重要市場，惟零星雜貨輸往暹羅者則頗多。茲將近年我國輸往暹羅重要商品數值列表於後：

近年中國重要商品輸暹羅統計表

| 商 品 別 | 一九三二年 |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實數(海關兩) | 對中國輸出總數百分比 | 實數(海關兩) | 對中國輸出總數百分比 | 實數(海關兩) | 對中國輸出總數百分比 |
| 魚介海產品 | 80,031 | 一・四 | 26,822 | 一・四 | 33,597 | 一・四 |
| 紙菸及菸葉 | 56,626 | 三・六 | 33,021 | 〇・五 | 33,366 | 〇・五 |
| 紙 | 17,406 | 五・四 | 16,333 | 三・四 | 13,167 | 三・四 |
| 棉紗 | 1,186,600 | 五・九 | 2,050,000 | 三・五 | 5,771,141 | 二・六 |
| 市布粗布 | 311,000 | 四・五 | 3,915,111 | 四・六 | 1,130,000 | 五・九 |
| 席及地席 | 31,400 | 一・五 | 114,011 | 一・三 | 31,096 | 一・三 |
| 金屬及其製品 | 22,100 | 三・七 | 59,266 | 三・七 | 4,839 | 三・六 |

| | | | | | | |
|----------|---------|------|--------|-------|----------|-------|
| 其他糧食產品 | 一八一.七〇 | 四〇.五 | 四六四.九七 | 四六.五五 | 三六.三九一 | 四一.七 |
| 蠶絲綢緞 | 二二,七六七 | 一.八 | 二四,〇六六 | 三.四〇 | 二九七.〇三六 | 四一.〇 |
| 味精粉 | 一三,八七五 | 三.三 | 一,四六四 | 一.五 | 三五.二四 | 三六.八 |
| 紙傘 | 二四,六三五 | 一九.六 | 一七,〇九六 | 一七.二四 | 一三三,一〇一 | 二三.三九 |
| 果品 | 二四,九六七 | 七.七 | 二四,三四九 | 七.〇五 | 一八七.八四九 | 五.四五 |
| 酒 | 四三,八四八 | 九.二七 | 四,一二七 | 七.八五 | 四,二五二 | 六.一八 |
| 菜蔬 | 四四,六五三 | 六.七九 | 四五,三四三 | 八.二六 | 三,一九三.九三 | 六.二七 |
| 磁器 | 三三,三六六 | 三.〇七 | 一八,五六九 | 一七.三三 | 八二.七六六 | 一三.六〇 |
| 魚網 | 一〇三,九四六 | 二七.四 | 一三,三四七 | 三.三〇 | 一三五.九五 | 二四.一八 |
| 動物 | 一,九三二 | 一.二 | 七,四一九 | 〇.一〇 | 五,一〇一 | 〇.〇一 |
| 蛋及蛋產品 | 一,四〇四 | 〇.〇 | 一,一九五 | 〇.三三 | 一四.八九 | 〇.五 |
| 豆餅 | 四,六六二 | 〇.一 | 四,三〇一 | 三六.六一 | 二,一九二 | 一九.七二 |
| 陶器及其他泥製品 | 三,七六四 | 一.三 | 三,七三三 | 一八.三 | 二〇,一五一 | 一.七 |

現在再將幾種主要商品輸往暹羅的情形說說：

(一) 棉紗 棉紗爲我國出口貨之大宗，以銷往日本、印度以及關東租借地爲最多，惟暹羅及香港等處每年銷數亦頗可觀。據一九三二年海關統計，我國棉紗輸出共達三四六、八二五擔，價值計一九、一三六、九四

| | | | | | | | |
|---|---|---------|---------|---------|---------|---------|---------|
| 印 | 度 | 六六〇、二七八 | 五二五、一〇八 | 七九、九五 | 四二二、四九四 | 二五〇、八二七 | 五八六一 |
| 合 | 計 | 七五五、一五六 | 六五七、〇一四 | 一〇〇、〇〇〇 | 六六五、七一七 | 四二七、九四四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 棉布 (註五) 我國棉布出口，向不很多，近年來因國內紡織業稍見發達，輸出亦較增加，其種類可分為市布、粗布、土布、粗細斜紋布、花土布數種，其銷路以香港、日本、新加坡、朝鮮、亞丁、丕林等地為主，輸往暹羅方面以市布粗布為最多，土布及其他未列名棉布則甚少。但總計各類棉布輸往暹羅數字，每年亦不過五六千擔，價值三十餘萬關兩，在我國棉布輸出總額中尚不到百分之三。據一九三二年海關統計，輸往暹羅棉布中市布粗布計五、八二五擔，值三二一、三九九關兩，土布計六五擔，值三、九七八關兩，未列名棉布僅值二七五關兩，一九三三年時市布土布輸暹羅微見增加，達六千三百六十四擔，值三十四萬九千餘關兩，合計棉布輸暹羅達六、三七四擔，值三五〇、一一六關兩，一九三四年更趨減少，合計棉布輸暹總值不過一一三、一三九關兩而已。茲將近年來各種棉布輸暹數值列表於次：

近年我國棉布輸暹數值統計表

| 市布粗布 | 棉布別 | 一九三二年 |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 數量(擔) | 價值(關兩) | 數量(擔) | 價值(關兩) | 數量(擔) | 價值(關兩) |
| 五、八二五 | | 三二一、三九九 | 六、三六四 | 三四九、四二一 | 二、八三八 | 一一三、〇三〇 | |

| | | | | | | |
|-----|----|-------|---------|-------|--------|---------|
| 土 | 布 | 六五 | 三、九七八 | — | — | — |
| 未列名 | 棉布 | — | 二七五 | 一〇 | 六九五 | — |
| 共計 | | 五、八九〇 | 三二五、六五二 | 六、三七四 | 三五〇、一六 | 二、八四〇 |
| | | | | | | 一一三、一三九 |

至於我國棉布在暹羅市場所占的地位，亦甚低微。如一九三一——三二年僅占暹羅棉布入口額百分之一・九二，不僅不及英、日，而且去荷蘭、印度等國地位也很遠。茲將一九三一——三二年暹羅入口棉布國別列表如下，以表現我國棉布在暹羅的地位及各國的競爭情形：

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暹羅入口棉布國別表

| 國 | 別價 | 值擔 | 數 | % | 國 | 別價 | 值擔 | 數 | % |
|---|----|-----------|-----------|-------|---|------------|---------|-------|---|
| 香 | 港 | 三、五二九、三四一 | 三五・二二 | 檳 | 榔 | 四四六、一一九 | | 四・四五 | |
| 新 | 加 | 坡 | 一、二五七、八二〇 | 一二・五五 | 印 | 度 | 三二〇、三二五 | 三一・一九 | |
| 中 | 國 | 一九二、四四六 | 一・九二 | 荷 | 蘭 | 六一一、二二六 | 六・一〇 | | |
| 日 | 本 | 一、四六二、三〇六 | 一四・五九 | 合 | 計 | 一〇、〇一八、二九三 | | | |
| 英 | 國 | 一、二三五、〇四〇 | 一二・三二 | | | | | | |

(三) 烟草 我國烟草，每年輸出數值達三四百萬餘關兩，銷場以香港、日本、新加坡、德國等處為主，輸往暹羅的每年合計紙烟烟葉及烟絲三種亦達一千餘擔，惟在我國出口總額中所占地位，則甚低微。一九三二二年我國

輸暹烟草，以紙烟爲最多，計一千零二十五擔，價值五萬六千六百五十一關兩，占我國該項商品出口總額百分之四·二，其次爲烟絲，計三百四十二擔，值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四關兩，占出口總額百分之二·四，烟葉則甚少。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年時紙烟與烟絲輸暹均大減，茲將近年我國烟草輸暹數值列表於次：

近年我國菸草輸暹數值表

| 種 類 | 一九三二年 |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數量(擔) | 價值(關兩) | 數量(擔) | 價值(關兩) | 數量(擔) | 價值(關兩) |
| 紙 菸 | 1,015 | 56,651 | 5 | 201 | — | — |
| 菸 葉 | 131 | 11,302 | 1,002 | 31,110 | 333 | 11,762 |
| 菸 絲 | 331 | 15,622 | 331 | 11,522 | 2 | 24 |
| 共 計 | 1,477 | 83,575 | 1,038 | 42,833 | 335 | 11,806 |

考暹羅北碧北攏坡農開一帶雖亦產烟葉，但是因爲出品性質濃辣，顏色深黑的原故，不合於香烟的製造，所以每年輸入香烟不少。惟進口來源以英國爲最多，我國所占地位則尙次於香港、檳榔。就一九三一——三二年觀察，在暹羅入口紙烟總額中英國計占百分之七十左右，其次則爲香港、檳榔，由中國輸往者則占百分之七。茲將暹羅紙烟入口國別列表於下：

暹羅紙烟入口國別表

數量單位 Kilogram
價值單位 Baht

| 國別 | 一九三〇至三一年 | |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 | |
|-----|-----------|-----------|-------------|-----------|
| | 數量 | 價值 | 數量 | 價值 |
| 中國 | 三九八、〇〇七 | 六八二、六四七 | 一〇、三四 | 一五五、〇三一 |
| 香港 | 一九二、三〇九 | 二六四、六一六 | 四、〇一 | 二六九、四八七 |
| 英國 | 一、五四三、四〇〇 | 四、六五七、三三八 | 七、五六 | 一、四三五、〇九五 |
| 檳榔 | 一七七、七四三 | 六一二、〇〇二 | 九、二七 | 一四一、八五五 |
| 新加坡 | 四八、五三五 | 一四二、九二七 | 二、一六 | 一九、九七四 |
| 美國 | 四一、〇九二 | 一三五、八九八 | 二、〇六 | 一四、七四二 |
| 合計 | 二、四四三、九七九 | 六、六〇〇、七一 | 三、〇五六、一一五 | 四、三一、五八五 |

(四) 菜蔬 菜蔬在我國輸暹商品中，地位上僅次於棉紗，每年輸暹價值，為數總在四十餘萬關兩以上，但在我國菜蔬輸出總值中，祇占百分之六或八。輸暹各種菜蔬中，以蒜頭為最多，一九三三年計達十八萬餘關兩，占出口總值百分之一六·五六，一九三四年減至十萬餘關兩，占總額百分之一〇·九二。鹹蘿蔔其次之，計值十萬餘關兩，占出口總值百分之二〇·九九，一九三四年減至七萬八千餘關兩，占百分之一六·七四。再次為鹹菜蔬，計九萬七千餘關兩，占出口總值百分之一五·五八。一九三四年減至七萬餘關兩，占百分之一〇·三〇。此外如乾製菜蔬及鮮菜蔬為值亦近數萬關兩。查我國菜蔬之輸出，多半係供華僑之食用，故銷場亦以香港、新加坡等地為最廣，暹地華僑亦不少，故每年銷數亦頗可觀。茲將近年輸暹菜蔬數值，列表於後：

近年輸暹菜蔬數值統計表

| 類別 | 一九三二年 |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數量(擔) (價) | 占出口數值 總額百分比 | 數量(擔) (價) | 占出口數值 總額百分比 | 數量(擔) (價) | 占出口數值 總額百分比 |
| 蒜頭 | 五、〇五九 | 一六、三三五 | 五九、八四九 | 一八〇、五九九 | 一六、三三三 | 一〇、六六二 |
| 鹹蘿蔔干 | 二四、〇五四 | 五五、八九九 | 二〇、六四四 | 三六、二三七 | 一〇三、一六六 | 二〇、九七七 |
| 乾製菜蔬 | 一〇、一四〇 | 三三、六六六 | 二六、五 | 一、八一九 | 一、二二六 | 五、五五四 |
| 鮮菜蔬 | 一一、三〇〇 | 二五、三四四 | 一、七四 | 一三、九九九 | 三〇、一〇〇 | 一、一九 |
| 鹹菜蔬 | 五、三三三 | 四七、三三七 | 八、七 | 八〇、六四四 | 九七、五五九 | 一五、五九 |
| 罐頭菜蔬 | — | 四七、二八八 | 一七、二四 | — | 四三、二四 | 一四、五七 |
| 其他 | — | 一八、九四 | — | 一、八六六 | — | 三、〇〇六 |
| 共計 | — | 四四、六五五 | 六、七九 | — | 四六、三三三 | 八、六六 |
| | | | | | | 三九、五九三 |
| | | | | | | 六、一七 |

(五) 果品 我國每年果品輸出價值，常達三四百萬關兩之數，銷路以香港為主，新加坡次之，至於輸往暹羅者，每年不過二十餘萬關兩，祇占輸出總值百分之七，各種輸暹果品中，以橘子為最多，約值八萬餘關兩上下，占出口總值百分之十左右，其他鮮果及未列名罐頭果品亦各達五萬關兩上下，柿餅則值三萬餘關兩上下，約占出口總值百分之二十。茲將近年輸暹果品數值，列表於後：

近年來輸暹果品數值表

參考書籍

- (1) 李長傳：南洋華僑史。
- (2) 楊端六、侯厚培：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
- (3) 我國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
- (4) Foreign Trade and Navigation for the Kingdom of Siam.
- (5) Wright: Trade and Trade Barriers in the Pacific Area.

第十四章 中國與英屬馬來亞的貿易

第一節 中國與英屬馬來亞通商的過程

英屬馬來半島在十九世紀以前或爲爪哇、麻札巴噶帝國屬領，或稱臣於馬六甲王國，或屬於柔佛王國，或爲暹羅王國附庸。十九世紀以來，纔漸漸爲英國所併吞，或成英國的保護國。

我國與英屬馬來半島的貿易，始於何時，書史無考。據第九世紀阿拉伯人的遊記所載，在第三世紀時，中國的商船已至檳榔嶼，第四五世紀更經馬來半島而至錫蘭及波斯灣。由此可知在我國魏晉時代，中國已經與馬來半島通商了，唐代東西互市，與麻六甲海峽交易更多。梁史謂「遊頓國（今新加坡）海上千餘里，其市東西交會，日萬餘人」。宋代我國與馬來半島交通仍然不絕。顏斯綜南洋蠡測謂「新忌利坡（即今新加坡）有唐人墳墓，記梁朝年號」。及宋代咸淳，迄明代鄭和下南洋以後，我國與馬來半島的關係更密，華僑已分佈於馬來半島各地了。

（註一）

當初華僑到馬來半島，多爲一時的移民，由商船到半島營商，在一定時間內，又乘季候風而返國。其後，華人漸漸永居在當地，對於開闢馬來半島的產業，華僑實有最大的功績。前海峽殖民地總督瑞天威（F. Swettenham）謂

「英政府十分之九的收入，皆出華僑之手」。自十九世紀以來，華工移往馬來半島者日盛，有一部分爲自由工人，一部分爲契約工人，所謂契約工人，就是俗稱豬仔。這種契約工人的運往馬來，在十九世紀初年，即已有之，而以清同治年爲最盛。新加坡、檳榔嶼都有客販，與汕頭、廈門、澳門、香港的客館通聲氣。由此可見當時我國與英屬馬來的通商，除掉商品貿易以外，還有苦力貿易。這些苦力，多服役於半島的錫礦及農田中。同治五年（一八六六）我國政府因爲曾與英國訂立擡工章程，以取締豬仔販賣，可是沒有多大效果。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以後，中國官吏更嚴禁誘拐豬仔，查出處以死刑，但終無法禁絕。直到民國三年（一九一四）英國經華僑的請求，纔宣佈廢止豬仔貿易。不過吉蘭州因爲特別情形，延至民國五年始行廢止。

近年以來，英屬馬來因爲經濟的不景氣，嚴格限止華工入境。一九三〇年八月頒發限制成年男性華工辦法，最初定三個月爲有效時期，其後一再延長。此外又有所謂外僑登記律之頒佈。自英屬馬來一再限制華僑以後，我國在英屬馬來僑民人數大爲減少，商務也受了不少的影響了。

第二節 歷年來中國與英屬馬來亞貿易的趨勢

第一項 自貿易總額上觀察

據我國海關冊觀察，從一八六八年到一九三四年，共六十七年間，我國與英屬馬來的貿易，有比較平穩的發展。就貿易總額方面而論，我國與英屬馬來的貿易，在一八六八年時，已有九十二萬餘關兩。從這時起，到一八八〇

卒爲止，貿易總額漲落在一百萬關兩左右到二百萬關兩之間。到一八八一年貿易額即超過二百萬關兩，此後逐漸增加，一九〇九年突過千萬關兩，指數以一八六八年爲基年，達一、二五四，換言之，即較十年前增加了十二倍。大戰發生後，對於中國與英屬馬來貿易並沒有很大的影響。戰後更日有增加。一九二六年中國與英屬馬來貿易總額達四一、三九九、六〇二關兩，指數四、四八四，爲歷年來之最高記錄。最近幾年因爲世界經濟普遍不景氣的原故，貿易也大爲減退，一九三三年僅一八、一〇七、七七〇關兩，一九三四年再減至一七、二五四、五五九關兩，爲一九一九年後之最低數額。

就我國對英屬馬來入口貿易而論，一八六八年計六十六萬餘關兩，此後平穩增進，至大戰前一九一三年，增至八百九十餘萬關兩，指數以一八六八年爲一〇〇，計一、三四九·九，即較一八六八年增加十三倍。大戰以後，我國對英屬馬來入口貿易沒有鉅額的增加，大約漲落於千萬關兩左右。各年中以一八二八年數額最高，計一千二百五十餘萬關兩，指數爲一、八九〇·〇，可是與一九一三年比較，則不過增加百分之四十而已。

我們再看歷年以來我國對英屬馬來出口貿易的情形。我國對英屬馬來出口貿易的發展，比較入口方面爲速。在一八六八年時我國貨物往英屬馬來僅值二十六萬關兩，此後日有增進，到一九一三年已增至七百五十萬餘關兩，指數達二、八九〇·〇，比較同期入口的增進率大得多。大戰以後，我國對英屬馬來入口貿易頗有停頓之勢，而出口貿易則仍然繼續增加。一九二六年竟超過三千萬關兩，爲歷年我國對英屬馬來出口之最高記錄，較大戰前一九一三年，又增加了百分之三九九。不過，自一九二六以後，華貨輸英屬馬來即有減退，一九三二及

一九三三年更減到八百餘萬關兩，與全盛時代比較，一九三三年減退達百分之七十之多。茲將歷年我國與英屬馬來貿易列表於下：

歷年中國與英屬馬來貿易統計表

| 年 | 入 | | 口出 | | 口總 | | 計 |
|-------|--------|-------|---------|-------|-----------|-------|-------|
| | 關 | 兩指 | 數 | 兩指 | 數 | 兩指 | |
| 一八六八年 | 六二,一九八 | 100.0 | 三六,三三三 | 100.0 | 九八,五三一 | 100.0 | 100.0 |
| 一八六九年 | 八七,三三三 | 135.0 | 六五,〇九七 | 185.1 | 一,四八〇,四一九 | 100.7 | 100.7 |
| 一八七〇年 | 七八,〇九五 | 107.0 | 三三,七六六 | 100.9 | 一一〇,八三三 | 104.3 | 104.3 |
| 一八七一年 | 六三,六五六 | 92.7 | 三五,七〇四 | 105.6 | 一〇〇,九七二 | 104.1 | 104.1 |
| 一八七二年 | 七七,〇二八 | 109.8 | 四三,九六〇 | 129.0 | 一一九,九八八 | 113.5 | 113.5 |
| 一八七三年 | 五八,九七七 | 86.0 | 四六,六四一 | 105.9 | 一〇五,五六八 | 110.0 | 110.0 |
| 一八七四年 | 六五,六六八 | 96.0 | 六〇,〇三六 | 131.9 | 一二五,七〇四 | 114.5 | 114.5 |
| 一八七五年 | 六九,六六〇 | 105.7 | 七五,三三〇 | 183.6 | 一四四,九九〇 | 121.7 | 121.7 |
| 一八七六年 | 八九,九四九 | 131.4 | 五九,三三〇 | 173.0 | 一四〇,二七九 | 125.6 | 125.6 |
| 一八七七年 | 一〇,一四七 | 135.4 | 九四,九六〇 | 235.5 | 一〇五,一〇七 | 134.3 | 134.3 |
| 一八七八年 | 八三,六九九 | 115.4 | 一七〇,七七〇 | 431.4 | 二四〇,一〇七 | 180.9 | 180.9 |

| | | | | | | |
|-------|-----------|-------|-----------|-------|-----------|--------|
| 一八七九年 | 八四,二〇八 | 二,一〇〇 | 八,九七,二九 | 三,六〇四 | 一,七三三,三六六 | 一八,五〇六 |
| 一八八〇年 | 八六,〇〇零 | 二,〇〇〇 | 九,七五,二二九 | 三,七三二 | 一,八三八,二四五 | 一九,〇〇〇 |
| 一八八一年 | 一,一三七,〇七 | 一,七一九 | 一,一七五,二六六 | 四,〇九七 | 二,三三三,一三三 | 二五,〇〇〇 |
| 一八八二年 | 一,一五五,三九七 | 三,三六五 | 一,一〇〇,七三〇 | 三,九三三 | 二,一九三,一二七 | 三〇,〇〇〇 |
| 一八八三年 | 一,一四九,七五七 | 三,六〇〇 | 九三三,二二三 | 三,五六七 | 三,三六一,九八〇 | 三三,〇〇〇 |
| 一八八四年 | 一,四六九,六六五 | 三,三三〇 | 八,四八,八九五 | 三,七七一 | 二,一三三,五六〇 | 二五,〇〇〇 |
| 一八八五年 | 一,一七五,二八六 | 三,〇〇六 | 九,九八,九一九 | 三,八三二 | 二,一七四,二三五 | 二九,〇〇〇 |
| 一八八六年 | 一,一三五,九七〇 | 一,六〇七 | 九,五九,〇〇三 | 三,五九五 | 二,一七五,五七三 | 三三,五〇〇 |
| 一八八七年 | 一,一三九,一三九 | 二,〇〇六 | 一,一三三,六三〇 | 三,五一一 | 二,一七七,八三三 | 二九,五〇〇 |
| 一八八八年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三,〇八三 | 一,一三三,二五九 | 三,一七四 | 三,三九二,八六九 | 三三,〇〇〇 |
| 一八八九年 | 一,一八四,二〇〇 | 二,八三三 | 一,一三三,七〇七 | 四,九三三 | 三,一六一,三三三 | 三三,〇〇〇 |
| 一八九〇年 | 一,一七三,一八五 | 二,七〇七 | 一,一四四,〇〇四 | 三,六〇六 | 三,一三六,九九九 | 三三,〇〇〇 |
| 一八九一年 | 一,七六,四四二 | 三,七三三 | 一,三三九,〇九二 | 三,七七七 | 三,一四八,五八四 | 三四,〇〇〇 |
| 一八九二年 | 一,一九九,七六 | 二,五〇〇 | 一,一四四,三九九 | 三,七四四 | 三,一三四,二五七 | 三三,〇〇〇 |
| 一八九三年 | 二,四四,四九九 | 三,九九九 | 一,一七五,一六三 | 六,八五八 | 四,二四〇,五九一 | 四四,九〇〇 |
| 一八九四年 | 二,三三,八四一 | 三,三一四 | 一,一五三,〇八五 | 七,五九九 | 四,一五五,九二六 | 四六,〇〇〇 |
| 一八九五年 | 二,五五五,六三三 | 三,三三一 | 一,一八六,六四六 | 七,七一九 | 四,四三三,三五八 | 四九,〇〇〇 |
| 一八九六年 | 三,三三九,七六六 | 四,八九五 | 一,一七六,五五九 | 六,六五三 | 四,九六六,三五五 | 五九,〇〇〇 |

| | | | | | | |
|-------|-----------|---------|-----------|---------|-----------|----------|
| 一九一四年 | 七、六三三、七〇〇 | 一、一五七·八 | 六、九六八、五一九 | 二、六六六·五 | 一、四六三、二一九 | 一、五八四·九 |
| 一九一三年 | 八、九三五、四〇六 | 一、三四九·九 | 七、五五三、七二〇 | 二、八九〇·一 | 一、六四八、二六六 | 一、七六五·九 |
| 一九一二年 | 八、六〇四、九四四 | 一、三〇〇·〇 | 六、三九四、八三三 | 二、四三三·八 | 一、四九四、三三七 | 一、六八七·七 |
| 一九一一年 | 七、七三五、九八〇 | 一、一六八·七 | 五、六五九、七三二 | 二、一六五·七 | 一、三九五、六二二 | 一、四〇三·九 |
| 一九一〇年 | 八、三〇八、五二一 | 一、一三五·二 | 五、六八三、三〇九 | 二、一四九·九 | 一、三九三、八〇〇 | 一、五〇八·五 |
| 一九〇九年 | 六、七七六、八三三 | 一、一〇〇·一 | 四、七九九、五三二 | 一、八三三·六 | 一、一五七、三四三 | 一、一五四〇·一 |
| 一九〇八年 | 五、四一八、四〇〇 | 八八·六 | 三、六六一、六〇〇 | 一、四八八·八 | 九二〇四、五七〇 | 八九七·〇 |
| 一九〇七年 | 五、三四七、六六元 | 八〇七·九 | 四、〇九五、五二五 | 一、五五三·四 | 九四〇七、一三三 | 一、〇一八·九 |
| 一九〇六年 | 三、六六三、四七 | 五五三·三 | 三、七六一、三三五 | 一、四二九·六 | 七三九八、五三二 | 八〇二·四 |
| 一九〇五年 | 四、〇六一、〇八八 | 六三三·五 | 三、八三三、四八一 | 一、四五五·四 | 七、八六四、五六九 | 八五二·八 |
| 一九〇四年 | 四、〇六一、九一九 | 六三三·六 | 三、六六七、一五一 | 一、四〇二·九 | 七、七三九、〇〇〇 | 八三七·三 |
| 一九〇三年 | 三、八〇〇、三三三 | 五〇四·六 | 三、四九六、四三三 | 一、三三八·七 | 七、三〇一、七七七 | 九〇〇·九 |
| 一九〇二年 | 四、一〇八、九六六 | 六〇〇·八 | 三、一〇六、九三三 | 一、一五八·三 | 七、一三五、八四八 | 七三三·〇 |
| 一九〇一年 | 三、八八八、四三三 | 五六六·三 | 二、六四七、〇〇〇 | 一、〇三七·三 | 六、五三二、八四二 | 七〇五·四 |
| 一九〇〇年 | 二、六三五、三五九 | 五四七·七 | 二、四三五、三五五 | 九三三·九 | 五、〇六〇、六三三 | 五四八·一 |
| 一八九九年 | 三、六四六、二九五 | 五五〇·九 | 二、三三一、七九二 | 八五四〇·〇 | 五、八七七、九八七 | 六三六·七 |
| 一八九八年 | 二、六〇〇、二六元 | 三九五·八 | 二、五二一、六三〇 | 八三三·三 | 四、七七二、七六九 | 五六八·八 |
| 一八九七年 | 二、八五五、五六六 | 四三二·四 | 一、八五六、三一九 | 七二二·一 | 四、七三三、九〇五 | 五〇〇·六 |

| | | | | | | |
|-------|------------|---------|-------------|----------|-------------|---------|
| 一九一五年 | 五,三六八,八六六 | 八三三〇 | 八八九三,〇四〇 | 三,〇四三〇 | 一四,七四四,四三六 | 一,五五九,一 |
| 一九一六年 | 四,六〇三,八四五 | 六九五・四 | 八,三四八,七三五 | 三,一九四・七 | 二,九五二,五六〇 | 一,四〇一・八 |
| 一九一七年 | 六,八七三,七九三 | 一,〇三九・一 | 六,六七四,八五一 | 二,五五〇・二 | 三,五三二,四四四 | 一,四六七・九 |
| 一九一八年 | 一〇,三三三,五五四 | 一,五六〇・八 | 六,四〇〇,五三三 | 二,四九三・二 | 三,六七三,〇六六 | 一,八三三・三 |
| 一九一九年 | 一〇,一五五,五六六 | 一,五三六・二 | 一,一三〇,七七一 | 四,二九三,三七 | 三,三三六,四四八 | 二,三三二・〇 |
| 一九二〇年 | 七,八〇三,〇八三 | 一,一七六・九 | 一,六五八,九九三 | 六,三三八・七 | 三,四三二,〇七九 | 二,六六六・六 |
| 一九二一年 | 八,〇三二,二四六 | 一,三三三・三 | 一九,四六一,三三八 | 七,四四七・〇 | 二,七,四四二,三三四 | 二,九七七・八 |
| 一九二二年 | 八,二六八,七三〇 | 一,三三四・一 | 一,五三二,四三三 | 五,八六〇・〇 | 三,四八二,六九五 | 二,五五三・五 |
| 一九二三年 | 九,三三三,七三三 | 一,三九二・〇 | 一,七九七,七八三 | 六,八九〇・一 | 二,七,一四一,五五四 | 二,九三九・八 |
| 一九二四年 | 九,三三二,六六四 | 一,四〇八・三 | 一,九六二,七三三 | 七,五五六・六 | 二,六,二八八,七六六 | 三,二四一・四 |
| 一九二五年 | 九,四八〇,六五〇 | 一,四三三・三 | 二,三,七六五,六二四 | 九,〇〇一・六 | 三,三三六,三七四 | 三,六〇三・二 |
| 一九二六年 | 一,三三九,九四七 | 一,七三三・二 | 三,〇五九,六五五 | 二,一五三・四 | 四,三九九,九〇二 | 四,四六四・一 |
| 一九二七年 | 一〇,二六六,四八八 | 一,五五一・〇 | 三,三三四,五七七 | 八,五三三・四 | 三,三五四,〇六五 | 三,五五〇・六 |
| 一九二八年 | 三,三三三,五〇六 | 一,八九〇・〇 | 一,九,四九三,三三六 | 七,四九九・九 | 三,〇〇〇,五三三 | 三,四六六・六 |
| 一九二九年 | 二,八八二,四九四 | 一,七九三・二 | 三,三五六,四四四 | 九,〇一五・五 | 三,三,四四二,九三六 | 三,八三三・九 |
| 一九三〇年 | 九,五八八,六六六 | 一,四四八・六 | 一,九,一七六,八四〇 | 七,三三三・一 | 二,六,七五五,五六 | 三,一五三・七 |
| 一九三一年 | 八,八五一,三七三 | 一,三三七・二 | 一,五,九三六,〇三三 | 六,四〇〇・三 | 二,四,七七三,二九九 | 二,六六三・六 |
| 一九三二年 | 一〇,七〇七,三三五 | 一,六六六・七 | 八,四六六,四四五 | 三,〇三〇・六 | 一,九,一一七,七〇三 | 二,〇七七・七 |

| | | | | | | |
|-------|----------|-------|----------|--------|------------|--------|
| 一九三三年 | 九三四九六七 | 一四三三五 | 八、七六〇九三 | 三、五一一三 | 一八、一七〇、七〇〇 | 一、九二二三 |
| 一九三四年 | 七、三五、六三二 | 一、〇六七 | 九、九六、九四七 | 三、七九三 | 一七、三五、五五九 | 一、八六九 |

第二項 自馬來亞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

英屬馬來亞在中國對外貿易中的地位，歷年以來，沒有什麼很大的變更。就輸入方面而說，在一八七〇年時英屬馬來亞在我國輸入貿易中占百分之一。一此後即漲落於百分之一左右，從來沒有超過百分之二。直至一九三四年英屬馬來亞在我國入口貿易中仍不過占百分之一。一〇。就輸出方面而論，則歷年以來的增進，較入口方面為顯著。一八七〇年英屬馬來亞在我國輸出貿易中，不過占千分之四，此後日有增加，到一九一五年已增至百分之二以上，一九二六年又增至百分之三·四七。不過，從這年以後，漸趨減退，大約漲落於百分之二左右。至於英屬馬來亞在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中的地位，則除一九二六年達百分之二·〇八以上，很少有超過百分之二者。茲將歷年英屬馬來亞在我國對外貿易中所占百分比列表於下：

歷年英屬馬來亞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百分比表

| 年 | 度輸 | | 出合 | 計年 | 度輸 | | 出合 | 計 |
|-------|------|------|------|-------|------|------|------|---|
| | 入輸 | 入輸 | | | 入輸 | 入輸 | | |
| 一八七〇年 | 一·一一 | 〇·四七 | 〇·八二 | 一九〇〇年 | 一·二四 | 一·五三 | 一·三六 | |
| 一八八〇年 | 一·〇八 | 一·二五 | 一·一六 | 一九〇五年 | 〇·九〇 | 一·六六 | 一·一六 | |
| 一八九〇年 | 一·三九 | 一·六八 | 一·五一 | 一九一〇年 | 一·七九 | 一·四七 | 一·六五 | |

| | | | | | | | |
|-------|------|------|------|-------|------|------|------|
| 一九一五年 | 一·一八 | 二·一二 | 一·六三 | 一九二九年 | 〇·九三 | 二·三一 | 一·五五 |
| 一九二〇年 | 一·〇二 | 三·〇五 | 一·八六 | 一九三〇年 | 〇·七三 | 二·一四 | 一·三〇 |
| 一九二五年 | 一·〇〇 | 三·〇六 | 一·九〇 | 一九三一年 | 〇·六二 | 一·七五 | 一·〇六 |
| 一九二六年 | 一·〇〇 | 三·四七 | 二·〇八 | 一九三二年 | 一·〇一 | 一·七〇 | 一·二三 |
| 一九二七年 | 一·〇一 | 二·四二 | 一·六八 | 一九三三年 | 一·〇七 | 二·二三 | 一·四三 |
| 一九二八年 | 一·〇四 | 一·九六 | 一·四六 | 一九三四年 | 一·一〇 | 二·八九 | 一·七一 |

第三項 自中國在馬來亞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

英屬馬來亞雖然面積不大，可是因為他的地位當東西交通的要衝，加以新加坡為自由港埠的原故，所以對外貿易也很為發達，其中包括轉口貨很多。大約輸入貿易約當我國輸入貿易百分之五十，輸出貿易約當我國輸出貿易百分之七十以上。在英屬馬來亞的入口貿易中，以對荷屬東印度為最盛。一九三二年獨占英屬馬來亞入口貿易百分之三五·二。考荷印輸往英屬馬來亞最大宗貨物是油脂類，這些貨物當然并不是完全供英屬馬來亞本地消費，大部是由英屬馬來亞再出口往歐洲的。其次為英國，占英屬馬來亞入口貿易額百分之一四·六。再次為暹羅，據一九三一年的報告，占英屬馬來亞對外入口貿易百分之一·五。再次為印度占百分之八·九，我國也占百分之五·九，居第五位，此外則為日本等。

英屬馬來亞的對外出口貿易，以對美國為最多，一九三二年獨占英屬馬來亞對外出口貿易百分之二二·

二，這當然是因為英屬馬來亞的橡皮銷往美國最多的原故。其次為日本，占百分之一二·五，再次為荷屬東印度，占百分之一一·九，英國占百分之一一·一，此外印度占百分之四·四，至於我國則不過占百分之一·二而已。茲將一九三〇——三二年，三年英屬馬來亞對外貿易國別列表於下：

英屬馬來亞對外出口貿易國別表（百分比）

| 國別 | 入 | | | 出 | | |
|-------|-------|-------|-------|-------|-------|-------|
|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 荷屬東印度 | 三五·七 | 三七·九 | 三五·二 | 一〇·五 | 一一·五 | 一一·九 |
| 日本 | 三五·五 | 三九 | 四五 | 六·二 | 一一·六 | 一二·五 |
| 美國 | 三·三 | 二·五 | 二·〇 | 三三·八 | 三一·一 | 二二·二 |
| 英國 | 一三·七 | 一三·七 | 一四·六 | 一二·八 | 一五·一 | 一一·一 |
| 中國 | 五〇·二 | 六七 | 五·九 | 一·三 | 一·二 | 一·二 |
| 印度 | 八·九 | 九·一 | 八·九 | 四·八 | 三·五 | 四·四 |
| 澳洲 | 一·六 | 一·七 | 二·三 | 三·四 | 三·〇 | 一·五 |
| 暹羅 | 一〇·九 | 一一·五 | — | 二·九 | 三·四 | — |
| 香港 | 二·九 | 一·三 | — | 一·五 | 一·八 | — |

第四項 自中國與馬來亞貿易平衡上觀察

我國與英屬馬來亞的貿易平衡，大約可以分爲二個階段。由一八六八年始，到一九一四年止，這四十七年間，除一八七五、一八七八——一八八一、一九〇六，共六年爲出超以外，其餘各年都是入超，不過入超的數目并不大，計共淨入超三〇、一六〇、三四三關兩，平均每年不過入超六四一、七〇九關兩。從一九一五年始，我國對英屬馬來亞貿易一轉而爲出超。自一九一五到一九三四年共二十年間，除一九一七、一九一八、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年爲入超以外，各年都是出超，共淨出超一三〇、六二五、一三六關兩，平均每年約出超六、五三一、二五六關兩。考戰後我國對英屬馬來亞出超的原因，乃是因爲我國紙烟、生油、棉布等出口貨輸往英屬馬來亞增加頗多的原故。不過一九三二及三三兩年，又一轉而爲入超，這種現象，可以表現土貨英屬馬來亞銷場的衰退，雖一九三四年又復出超，但數字已較前遜色了。

總計自一八六八年到一九三四年，我國對英屬馬來亞貿易平衡，計共入超三七、七八六、九四六關兩，出超一三八、二五一、七三九關兩，相抵還有淨出超一〇〇、四六四、七九三關兩。茲將歷年我國對英屬馬來亞貿易平衡列表於下：

歷年中國與英屬馬來亞貿易出入超統計表

| 年 | 度 | | 超 | 年 | 度 | | 超 |
|-------|---------|---|---|-------|---------|---|---|
| | 入 | 出 | | | 入 | 出 | |
| 一八六八年 | 四〇〇、五八五 | | | 一八六九年 | 一七一、二二五 | | |

| | | | | |
|-------|---------|---------|-------|-----------|
| 一八七〇年 | 四四四、三二七 | | 一八八八年 | 六八八、三五二 |
| 一八七一年 | 二五六、六四四 | | 一八八九年 | 五八七、〇七九 |
| 一八七二年 | 三一四、〇五八 | | 一八九〇年 | 三〇六、七一 |
| 一八七三年 | 一二二、二八六 | | 一八九一年 | 三九〇、四〇〇 |
| 一八七四年 | 二九、六四二 | | 一八九二年 | 五一五、三七九 |
| 一八七五年 | | 九三、六三〇 | 一八九三年 | 六五六、二五七 |
| 一八七六年 | 二七六、六九四 | | 一八九四年 | 四〇九、七五六 |
| 一八七七年 | 七八、五七七 | | 一八九五年 | 六四八、九六六 |
| 一八七八年 | | 二五三、六一七 | 一八九六年 | 一、五〇一、二一七 |
| 一八七九年 | | 四四、九五〇 | 一八九七年 | 九九七、二六七 |
| 一八八〇年 | | 一一二、一九三 | 一八九八年 | 四六八、四九八 |
| 一八八一年 | | 三八、〇九九 | 一八九九年 | 一、四一四、四〇三 |
| 一八八二年 | 五三七、六五七 | | 一九〇〇年 | 一八〇、九〇三 |
| 一八八三年 | 四九七、五五四 | | 一九〇一年 | 一、一四三、四四二 |
| 一八八四年 | 六一四、七七〇 | | 一九〇二年 | 一、〇八二、〇〇四 |
| 一八八五年 | 七二六、三四七 | | 一九〇三年 | 三〇四、八八七 |
| 一八八六年 | 二九六、三六八 | | 一九〇四年 | 三九四、七六八 |
| 一八八七年 | 五四、五〇九 | | 一九〇五年 | 二五七、六〇七 |

| | | | | |
|-------|-----------|-----------|-------|------------|
| 一九〇六年 | | 七三、六六八 | 一九二一年 | 一一、四三〇、一四二 |
| 一九〇七年 | 一、二八八、一二三 | | 一九二二年 | 七、一四五、五二五 |
| 一九〇八年 | 一、六三二、二五〇 | | 一九二三年 | 八、七一四、〇九〇 |
| 一九〇九年 | 一、九七九、三〇一 | | 一九二四年 | 一〇、二九五、五四八 |
| 一九一〇年 | 二、六九〇、二二二 | | 一九二五年 | 一四、三〇四、九七四 |
| 一九一一年 | 二、〇七六、一四八 | | 一九二六年 | 一八、七一九、七〇八 |
| 一九一二年 | 二、二六五、四二一 | | 一九二七年 | 二二、〇〇八、〇八九 |
| 一九一三年 | 一、三八二、七〇六 | | 一九二八年 | 六、九八四、七二三 |
| 一九一四年 | 六九五、二〇一 | | 一九二九年 | 一一、六七七、九五〇 |
| 一九一五年 | | 三、五一一、六五四 | 一九三〇年 | 九、五八八、一五四 |
| 一九一六年 | | 三、七四五、八九〇 | 一九三一年 | 七、〇六四、七五三 |
| 一九一七年 | 二〇二、九四〇 | | 一九三二年 | 二、二八四、九〇〇 |
| 一九一八年 | 三、九三一、〇二二 | | 一九三三年 | 五九一、五八四 |
| 一九一九年 | | 一、一〇五、一三六 | 一九三四年 | 二、六〇三、三三五 |
| 一九二〇年 | | 八、七三五、九一二 | | |

除掉上面所述的商品貿易平衡以外，說到我國對英屬馬來亞的無形收入，則只有華僑匯款是比較可注意的。據最近調查，華僑在英屬馬來亞者，約計一百八十萬人，匯回款項，據李麥 (Reimer) 氏估計，約為四千二百萬港

幣。(註三) 總之，就過去的事實看來，我國對英屬馬來亞國際貸借，無論自有形貿易方面或無形貿易方面觀察，我國都是處於有利的地位的。

第三節 中國與英屬馬來亞重要商品貿易的分析

第一項 就中國與馬來亞貿易商品性質分析

中國與英屬馬來亞貿易的商品性質，在華貨輸往英屬馬來亞方面，以生動物飲食品及煙草項為最多，其次為製造品，至於原料及半製品則比較不多。在英屬馬來亞輸華各種商品中，以原料及半製品為最多，製造品次之。生動物飲食品及煙草又次之。茲以英屬馬來亞中貿易額最多的新加坡為例，列一九三一年中國與新加坡商品貿易性質分配表於後（根據新加坡貿易報告）

| 品名 | 華貨往新加坡 | | 新加坡貨物輸華 | |
|-----------|--------|---|---------|--------|
| | 名 | 品 | 名 | 品 |
| 生動物飲食品及煙草 | 四六·五一 | 製 | 一七·五二 | 造 |
| 原料及半製品 | 一三·八八 | 合 | 四四·四六 | 計 |
| | |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 | 三九·六一 | 三八·〇二 |

第二項 就馬來亞輸中國商品分析

英屬馬來亞的出口商品多限於當地的特殊物產及由南洋羣島各地運來轉口出口的商品，以橡皮為出口最大宗，通常占該地出口貿易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其次為錫，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左右。再次為汽油等，占百分之

十五左右。三項合計，占英屬馬來亞出口貿易額五分之三以上。此外則依次爲椰子仁、魚介、鳳梨、胡椒等項。（註三）

英屬馬來亞對我國的出口貨，則合計一九三二年不過占英屬馬來亞出口貿易總額百分之一·二，占我國入口貿易總額百分之一·〇，實在是很爲微小的。其中在一九三三年比較多數的，爲未列名木竹籐等及其製品，計一·〇五四、二七六金單位，占我國該項商品入口百分之一·四四。其次爲生橡皮樹膠，計九一七、五六八金單位，占該項商品入口總額百分之五六·七三。再次爲魚介海產品，計值七五九、一四一金單位，占我國該項入口總額百分之八·五九。第四位爲椰子油，計七四七、七三七金單位，占我國椰子油入口總額百分之七一·〇八。此外未列名藥材及香料，未列名木材，各在五十萬金單位以上。橡皮製品，錫錠塊，未列名化學產品及製藥等，平常重木材，未列名染料顏料，未列名葷食日用什貨等，各在十萬金單位以上。一九三四年則以生橡皮樹膠輸入爲最多，值一、三七四、七九九金單位，占入口總額百分之五七·八二，其次爲未列名木竹籐等及其製品，值七一〇、九七一金單位，占該項商品入口總額百分之八十。再次爲魚介海產，值六四三、四五一金單位，占該項入口總額百分之十。此外依次爲未列名藥材及香料，平常重木材，椰子油，未列名染料顏料，錫錠塊等。

就英屬馬來亞輸華各種商品在我國各該商品入口總額中百分比以觀，則以錫錠塊的比率爲最高，一九三三年計達八二·四一，一九三四年更達八八·三五。其次爲椰子油，一九三三年計七一·〇八，一九三四年更達七八·三四。換言之，即英屬馬來亞的錫錠塊及椰子仁兩項，幾足壟斷我國的市場。再次爲生橡皮樹膠，一九三三年占百分之五六·七，一九三四年占百分之五七·八二。此外未列名木竹籐等及其製品，一九三三年占百分之

三一·四四，一九三四年占百分之八〇·二四。鞋底皮及未列名藥材及香料也常各占百分之十至二十之間。其餘則在百分之十以下。茲將英屬馬來亞輸往我國的主要商品列表於後：

最近三年英屬馬來亞重要商品輸華統計表

| 商 品 別 | 一 九 三 二 年 | | 一 九 三 三 年 | | 一 九 三 四 年 | |
|-------------|-----------|------------|-----------|------------|-----------|------------|
| | 實數(金單位) | 對中國入口總額百分比 | 實數(金單位) | 對中國入口總額百分比 | 實數(金單位) | 對中國入口總額百分比 |
| 錫 錠 塊 | 一八,三二一 | 三·六 | 二九,七五〇 | 八·四一 | 一六,七八七 | 八·三 |
| 魚 介 海 產 品 | 一,四四〇,六三三 | 六·七 | 七五九,四一 | 八·五 | 六四三,四五 | 一〇·二 |
| 未列名葷食日用雜貨 | 三三,四四一 | 一·四 | 一六五,三三三 | 三·三 | 二七,四九一 | 三·五 |
|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 五五,三二四 | 一·五 | 五五,九三 | 一四·四 | 五九,五九 | 一八·四 |
| 未列名化學產品及製藥等 | 一七,九五三 | 一·八 | 三〇,一八〇 | 二·九 | 一〇,三七八 | 〇·三 |
| 未列名染料顏料等 | 三七,三〇〇 | 四·七 | 二六,九五六 | 六·九 | 一八,七一〇 | 五·六 |
| 未列名油膠蠟等 | 五,五〇〇 | 一·六 | 九六,四四八 | 〇·五 | 四,三五 | 〇·八 |
| 鞋 底 皮 | 一三九,六五 | 一·五 | 八三,八六五 | 一五·三 | 四一,四八二 | 三·一 |
| 平 常 重 木 材 | 四九七,八二〇 | 一四·三 | 二四七,六七五 | 九·七 | 四四四,三九三 | 一五·五 |
| 檀 香 | 二四六,八六六 | 七·六 | 七,七〇九 | 五·四 | 一〇四,九三六 | 八·七 |
| 未 列 名 木 材 木 | 八〇,九三三 | 二·七 | 五,四三三 | 三·七 | 四三,九一〇 | 一·五 |
| 未列名木竹籐等及其製品 | 一,四一七,三三四 | 三六·六 | 一,〇〇四,七六六 | 三三·四 | 七〇,九七一 | 八·二 |

| | | | | | | | | | | |
|---|---|---|-------|-----------|--------|-------|-------|--------|-----------|-----|
| 生 | 橡 | 皮 | 樹 | 膠 | 九〇、四五 | 六〇、七 | 九七、五六 | 五七三 | 一、二七四、七九九 | 五七二 |
| 橡 | 皮 | 製 | 品 | 一、〇四七、六九五 | 一五、三五 | 四三、四三 | 八、五七 | 九八、〇五七 | 二、四三 | |
| 椰 | 子 | 油 | 八五、四一 | 六、三五 | 七四七、七七 | 七、〇八 | 四三、〇六 | 六、四四 | | |
| 煤 | 油 | — | — | — | 九四、〇九 | 〇、一一 | — | — | — | — |

現在再將英屬馬來亞輸華重要商品的情形說說：

(一) 橡皮 橡皮是英屬馬來亞出口貨的最大宗，也是輸入我國的主要貨物。不過，有一點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英屬馬來亞雖然是世界最大的橡皮產地，可是英屬馬來亞出口的橡皮，卻並非完全是當地的所產，由荷屬東印度輸至新加坡各地轉口者也不少。

英屬馬來亞的生橡皮出口，一九三三年共計值一二二、四三九、六八三新加坡幣，其中以輸往美國為最多，其次往英國、日本、法、德諸國，至於往我國者，則不過占英屬馬來亞橡皮出口百分之〇・六。五考我國製車業不發達，車胎多仰給於他國，當然生橡皮輸入的數量不大。茲將一九三三年英屬馬來亞橡皮樹膠出口國別列表於下：

| 國 | 別 | 價值(單位新加坡幣) | 百 | 分 | 比 | 國 | 別 | 價值(單位新加坡幣) | 百 | 分 | 比 |
|---|---|------------|---|---|---|---|---|------------|---|---|---|
| 美 | 國 | 六七、八一七、三八六 | 五 | 六 | 三 | 八 | 法 | 九、七八八、六四九 | 七 | 九 | 九 |
| 英 | 國 | 一五、六二九、五八〇 | 一 | 二 | 七 | 六 | 德 | 四、七五五、八三三 | 三 | 八 | 八 |
| 日 | 本 | 一〇、五一一、二三四 | 八 | 五 | 八 | 意 | 大 | 四、五二八、四二五 | 三 | 六 | 九 |

| | | | | | | |
|---|---|-----------|-------|----------|--------------|-------|
| 澳 | 洲 | 一、三四六、八二六 | 一、一〇〇 | 合計（其他在內） | 一、二二、四三九、六八三 | 一〇〇〇〇 |
| 中 | 國 | 七九八、四〇六 | 〇・六五 | | | |

就我國生橡皮入口方面觀察，自英屬馬來亞入口生橡皮居我國生橡皮入口的第一位，占百分之五六。此外自日本、荷屬東印度，及美國等入口者也頗不少。茲將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年我國生橡皮樹膠入口國別列表於次：

| 國 別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金 單 位 百 分 比 | 金 單 位 百 分 比 | 金 單 位 百 分 比 | 金 單 位 百 分 比 |
| 新加坡等處 | 九一七、五六八 | 五六・七三 | 一、三七四、七九九 | 五七・八二 |
| 日 本 | 二二四、〇二四 | 一三・八五 | 一三六、六〇七 | 五・七五 |
| 荷屬東印度 | 二〇〇、五三二 | 一一・九九 | 五六三、三八三 | 二三・六九 |
| 美 國 | 一四四、三三二 | 八・六三 | 二〇五、九八六 | 八・六六 |
| 香 港 | 九〇、四九八 | 五・四一 | 二〇、一四六 | 〇・八五 |
| 合計（其他在內） | 一、六七一、一六一 | 一〇〇・〇〇 | 二、三七七、七九八 | 一〇〇・〇〇 |

（二）橡皮製品 我國橡皮製品的輸入，一九三三年合計共約五、三〇九、五〇一金單位。我國橡皮製品之由英屬馬來亞輸入者，合計四五三、一四三金單位，茲將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四年我國自英屬馬來亞輸

入各種橡皮製品價值列表於下：（單位金單位）

| 品名 | 一九三一年 | | 一九三三年 | |
|-----------|-----------|----------|-----------|----------|
| | 自英屬馬來入口價值 | 占入口總額百分比 | 自英屬馬來入口價值 | 占入口總額百分比 |
| 橡皮靴鞋 | 二八八、八五三 | 一八・〇七 | 二六、七〇五 | 二・七六 |
| 橡皮平片皺片 | 四八、三八二 | 五六・三二 | 二八、九三二 | 四六・六五 |
| 汽車轉運貨車汽胎 | 二〇、七八一 | 一・三五 | 三、九七九 | 〇・二七 |
| 腳踏車人力車汽胎 | 四二、九三四 | 四・〇一 | 三、六八六 | 〇・四七 |
| 汽車轉運貨車裏胎 | 二、五九四 | 一・二三 | 三四六 | 〇・二二 |
| 腳踏車人力車裏胎 | 八、九五三 | 三、六四 | 一、七二九 | 〇・九四 |
| 汽車轉運貨車實心胎 | — | — | — | — |
| 腳踏車人力車實心胎 | 五、六一七 | 一六・二二 | — | — |
| 未列名橡皮製品 | 三二、〇三一 | 七・九七 | 三二、五五九 | 九・一四 |
| 共計 | 四五三、一四三 | 八・五三 | 九八、〇五七 | 二・四二 |

由上表可見，英屬馬來亞輸華的橡皮製品，實以橡皮靴鞋為最多。其次橡皮平片皺片及橡皮汽胎等也頗不少。至於裏胎實心胎等則遠不足與日貨競爭。

（三）椰子油 椰子是英屬馬來亞的一種重要產品，輸出以椰子仁為最多，一九三三年英屬馬來亞出口

椰子仁計一四、八七九、五五一新加坡幣，輸出椰子油也有二、五一九、九七九新加坡幣。椰子仁輸往我國爲數極少，不過值五四、七二五新加坡幣，椰子油輸往我國則頗不少，計五四七、一三七新加坡幣，占英屬馬來亞椰子油出口百分之二一·七。茲將一九三三年英屬馬來亞椰子油出口國別列表於下（單位新加坡幣）

| 國別 | 別價 | 值百分 | | 別價 | 值百分 |
|-------|---------|-------|----------|-----------|--------|
| | | 比 | 國 | | |
| 中國 | 五四七、一三七 | 二一·七一 | 暹羅 | 二二二、二〇四 | 八·四二 |
| 荷屬東印度 | 四三九、四九三 | 一七·四四 | 香港 | 一一四、五五五 | 四·五四 |
| 印度 | 五四一、五一六 | 二一·四八 | 合計（其他在內） | 二、五一九、九九九 | 一〇〇·〇〇 |
| 緬甸 | 二七五、三一〇 | 一〇·九二 | | | |

再就我國椰子油入口方面觀察，英屬馬來亞的椰子油，占我國椰子油市場十分之七以上。此外則菲律賓入口椰子油也不少。但一九三三年不過當英屬馬來亞入口百分之二四而已。茲將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年我國椰子油入口國別列表於次（價值金單位）

| 國別 | 別價 | 值百分 | | 別價 | 值百分 |
|-------|---------|--------|-------|---------|------|
| | | 比 | 國 | | |
| 英國 | 八一五、七四一 | 七四·七 | 七三七 | 四三七、〇九六 | 四三·七 |
| 菲律賓 | 二〇三、五七一 | 一八·四 | 九三七 | 一〇五、二四八 | 一〇·五 |
| 荷屬東印度 | 三二、九五八 | 四四、三四三 | 二、八三八 | | |

| | | | | |
|-----------|---|-----------|-----------|---------|
| 香 | 港 | 四五、一四一 | 四一、六四九 | 四、三八八 |
| 英 | 國 | 四八、七一八 | 三、九九三 | 五四四 |
| 合計 (其他在內) | | 一、一九四、五五八 | 一、〇五三、一三八 | 五五七、九四〇 |

(四) 魚介類 英屬馬來出口魚介(乾魚及鹹魚)，一九三三年不下七、三六二、一〇四新加坡幣，其中大部輸往荷屬東印度，約占百分之八七。輸往我國者則不過二四三、一四〇新加坡幣，占英屬馬來魚介出口百分之三·三。茲將一九三三年英屬馬來魚介出口主要國別列表於下：

| 國 | 別 | 價值(新加坡幣) | 百 | 分 | 比 | 國 | 別 | 價值(新加坡幣) | 百 | 分 | 比 |
|-------|---|-----------|---|-------|----------|---|-----------|----------|--------|------|---|
| 荷屬東印度 | | 六、四四一、三八〇 | | 八七·四九 | 中 | 國 | | 二四三、一四〇 | | 三·三〇 | |
| 緬甸 | | 五三七、六〇三 | | 七·三〇 | 合計(其他在內) | | 七、三六二、一〇四 | | 一〇〇·〇〇 | | |

(五) 錫錠塊 錫是英屬馬來一主要特產，為該地出口貨之大宗。一九三三年計出口價值八八、七一六、二二三新加坡幣，以往美國為最多，約占百分之五八，往歐洲各國者也不少。至於輸入我國，則不過占英屬馬來錫輸出百分之〇·三七而已。茲將一九三三年英屬馬來錫出口國別列表於下：(單位新加坡幣)

| 國 | 別 | 價值 | 值百 | 分 | 比 | 國 | 別 | 價值 | 值百 | 分 | 比 |
|---|---|------------|----|-------|---|---|---|-----------|----|------|---|
| 美 | 國 | 五一、四〇二、六四三 | | 五七·九四 | 意 | 大 | 利 | 五、七七三、六九八 | | 六·五〇 | |
| 荷 | 蘭 | 一一、四八六、〇六九 | | 一二·九四 | 法 | 國 | | 五、五二九、九〇六 | | 六·二三 | |

| | | | | | | | |
|---|---|-----------|-------|----------|------------|----------|------|
| 英 | 國 | 四、一六一、八一九 | 四、六九九 | 中 | 國 | 三三一、八二〇 | 〇·三七 |
| 日 | 本 | 三、〇一九、一八九 | 三、四〇 | 合計(其他在內) | 八八、七一六、二三三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印 | 度 | 三、六八二、六三九 | 四·一五 | | | | |

至於我國錫錠塊入口方面，則英屬馬來的錫，幾獨占我國的市場。一九三二年英屬馬來占我國錫錠塊入口百分之七二·六九，一九三三年占百分之八二·四一，一九三四年占百分之八八·三五。除英屬馬來以外，我國錫錠塊入口則僅荷屬東印度有少數入口而已。

第三項 就中國輸馬來亞商品分析

英屬馬來亞的輸入商品，向以汽油為大宗，占百分之十五左右，大部都是由荷屬東印度輸來，在英屬馬來提煉後出口的。其次為米穀，占十分之一以上，此外則為錫礦砂，紡織品等等。(註四)

至於我國商品輸往英屬馬來，一九三三年以未列名菜蔬及植物產品為最多，計值一、〇二四、八二九關兩，占我國該項商品出口總額百分之九·九七。其次為棉布，計八三七、四七八關兩，占我國土布等棉貨出口額百分之六·六七。再次為紙類，計值八〇八、四一七關兩，占我國紙類出口百分之二二·三一。此外未列名紡織品及衣着零件，花生油各值五十萬關兩以上。果品、蠶絲、綢緞、豆類、豬油藥材及香料，紙菸、未列名菸草，絲繡花品，人造絲綢緞或交織綢緞，化學產品，及蓆與地蓆等，也均值十萬關兩至五十萬關兩之間。一九三四年我國輸往馬來商品，仍以未列名菜蔬及植物產品為第一位，值一、一〇六、六三三關兩，占該項商品出口總額，百分之一一·

三九。其次爲未列名其他紡織品及衣著零件，值一、〇六三、八五八關兩，占該項輸出總額百分之一六·五二。再次爲紙，值九三七、八八〇關兩，占該項輸出總額百分之二八·四八。此外依次爲棉布，果品，蠶絲綢緞，化學產品等。

就我國輸往英屬馬來各貨在各該貨出口總額中百分比而觀察，則我國輸往英屬馬來各貨中，絕無有占我國該貨出口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由此可見，我國國貨出口實在還不以英屬馬來爲主要市場。其中惟散裝豬油及紙類各占出口額百分之二十左右，其餘則多不過百分之幾至百分之十幾。

最近三年中國重要商品輸往英屬馬來亞統計表

| 商 品 別 | 一九三二年 |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實數(關兩) | 對中國出口總數百分比 | 實數(關兩) | 對中國出口總數百分比 | 實數(關兩) | 對中國出口總數百分比 |
| 帶殼家禽鮮蛋 | 四,五〇一 | 一·一九 | 五,六六二 | 一·〇六 | 九,二五七 | 三·三六 |
| 散裝豬油 | 三三,八三三 | 一六·四四 | 三〇,三七七 | 二六·六二 | 五,四八三 | 一七·〇九 |
| 魚介海產品 | 四,三三二 | 二·〇四 | 五,七五三 | 四·九六 | 四,一四三 | 三·五九 |
| 豆類 | 三六,一九四 | 一〇·七二 | 三三,〇三三 | 二八·六三 | 四,一四一 | 一四·〇一 |
| 果 品 | 三六,一五九 | 九·三三 | 四,六〇四 | 一·二二 | 七,一七三 | 四·七四 |
| 藥材及香料 | 二五,五七七 | 一·六九 | 二七,一九四 | 二·四〇 | 三〇,八〇六 | 二·三三 |
| 生 油 | 一〇,一三三 | 三·五三 | 四,〇四四 | 一·八一 | 一,九〇三 | 一·四〇 |

| | | | | | | | |
|---|--------------|--------|-------|----------|------|----------|------|
| 紅 | 茶 | 五五,二四 | 〇·六六 | 三〇,二七 | 〇·〇 | 一六,八三 | 〇·四七 |
| 紙 | 菸 | 三四〇,六五 | 一五,五七 | 一三,五九 | 一六六 | 五九,二〇 | 五·四一 |
| 未 | 列名菸草 | 二六,二七 | 九·五 | 一五,七五 | 三·〇 | 八一,〇〇 | 一·六 |
| 未 | 列名蔬菜及植物產品 | 九五,六四 | 八·三 | 一〇,二四,八元 | 九九七 | 一,〇六六,三 | 二·二元 |
| 煤 | | 一三,五七 | 一·〇〇 | — | — | 九〇九 | 〇·三 |
| 紙 | | 五〇九,三三 | 一六·〇 | 八〇,四七 | 三·三 | 九七,八九 | 二八,四 |
| 駱 | 駝毛 山羊毛 | — | — | 六一,四四 | 五·四 | — | — |
| 抽 | 紗品 挑花品 | 七,六四 | 〇·八四 | 五七,四七 | 一·八五 | 七七,八六一 | 一·〇五 |
| 絲 | 繡 花品 | 三〇,六 | 四·八 | 一八,三四 | 四·〇 | 三三,五七 | 四·三 |
| 花 | 邊 衣飾 | 三,七三 | 〇·四 | 二〇,六四 | 〇·九 | 三,四八〇 | 一·六五 |
| 棉 | 布 | 八四,九〇 | 七·八 | 八三,七四 | 六·六 | 六九,五五 | 一六·三 |
| 蠶 | 絲 綢 緞 絨 | 二四,〇三 | 二·五 | 三四,六 | 三·四 | 五五,四〇 | 七·四 |
| 人 | 造絲 綢 緞 絨 或 其 | 三〇,三 | 五·七 | 一七,八元 | 五·七 | 二〇,二五 | 一〇·七 |
| 未 | 列名其他紡織 | 七九,三三 | 一〇·七 | 五五,二五 | 一〇·〇 | 一,〇六三,八八 | 一六·五 |
| 品 | 及 衣 着 零 件 | — | — | — | — | — | — |
| 化 | 學 品 化 學 產 品 | 一四,六四 | 三·〇 | 二五,八九 | 九·八 | 四〇,六七 | 一五·五 |
| 席 | 及 地 席 | 七,二〇 | 三·四 | 一〇,九五 | 三·四 | 八三,〇四 | 二·三〇 |

現在再將我國輸往英屬馬來各貨情形說說：

(一) 菜蔬及植物產品 我國輸往英屬馬來的菜蔬及植物產品，大部供當地華僑的需要。其中以蒜頭價值最大，常值四十餘萬國幣。其次大頭菜，鹹蘿蔔乾、粉絲、通心粉、味精粉、罐頭菜蔬及其他鹹菜蔬等，各值十萬國幣至三十萬國幣之間。茲將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年我國各種菜蔬及植物產品輸往英屬馬來亞價值列表於下（單位國幣）

| 品名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
| 黑木耳 | 四、三二七 | 三、四六三 | 四九六 |
| 蒜頭 | 四一二、五一九 | 四四五、九五三 | 三五五、一九一 |
| 金針菜 | 三、六〇五 | 三、三二三 | 一、五四九 |
| 香菌 | 二二、八九九 | 九、四五六 | 一〇、三二一 |
| 大頭菜 | 二五九、八五一 | 二八三、六八八 | 二八三、八一五 |
| 鹹蘿蔔乾 | 二五九、八五一 | 二八三、六八八 | 二八三、八一五 |
| 馬鈴薯 | 五七、〇〇一 | 四一、二九九 | 三五、二〇九 |
| 其他製菜蔬 | 三五、六七八 | 五、五七九 | 八、一〇一 |
| 其他鮮菜蔬 | 五一、四二〇 | 五一、八六八 | 五六、八〇九 |
| 其他鹹菜蔬 | 一一四、〇二二 | 一五一、九九八 | 二〇四、八六七 |
| 罐頭菜蔬 | 一二三、五三五 | 一一九、五三四 | 一四六、六三三 |
| 未列名各種菜蔬 | 一〇、二五六 | 一四、二五五 | 五〇、六七九 |
| 乳腐 | 一八、〇〇〇 | 一八、七六〇 | 二一、九二三 |

| | | | | | | | |
|---|---|---|---|---|---------|---------|---------|
| 粉 | 絲 | 通 | 心 | 粉 | 一六六、五五三 | 一二九、八七三 | 二二〇、九六一 |
| 味 | 精 | 粉 | | | 一七六、一六六 | 一七九、〇二〇 | 二五二、九四九 |

就英屬馬來菜蔬類入口方面觀察，則我國占最高的地位。據英屬馬來海關報告，一九三三年該地共輸入各種菜蔬共一、八九五、〇六一新加坡幣，而自我國輸入者達一、二三六、五九九新加坡幣之多，計占當地總入口額百分之六十五。除我國以外，則僅荷印及日本等有少數菜蔬輸入而已。

(二) 棉布 英屬馬來在我國棉布市場中，地位不很重要。一九三三年我國棉布出口共計一九、五六二、一二六國幣，輸往英屬馬來者不過一、三〇四、七九〇國幣，約占我國棉布出口總額百分之六·六。在各種出口棉布中，輸往英屬馬來者以土布為最多，計七八十萬元，其次為市布粗布，及未列名棉布，粗細斜紋布較少。茲將我國各種棉布出口往英屬馬來價值列表於下：(單位國幣)

| 品名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
| 粗細斜紋布 | 八〇、八〇六 | 七六、七二五 | 七九、一七八 |
| 市布 | 二四五、四九六 | 三二四、七〇二 | 八三、八四七 |
| 土布 | 八二〇、八二九 | 七二七、五四六 | 一、〇三五、九三四 |
| 未列名棉布 | 一六二、八二〇 | 一七五、八一七 | 一一三、九八五 |

至於英屬馬來市場中，各國棉布的勢力，則以日本為最大，一九三三年日貨棉布獨占英屬馬來棉貨入口百

分之五五，英國次之，占百分之三十，我國亦居第三位，占百分之八·七。茲列表於下：（單位新加坡幣）

| 國 | 別數 | 量 | （碼） | 價 | 值 | 價 | 值 | 百 | 分 | 比 |
|---|-----|-------------|-----|---|------------|---|---|--------|---|---|
| 日 | 本 | 九九、四六五、八三三 | | | 八、九五二、五五九 | | | 五四·六七 | | |
| 英 | 國 | 二五、八七四、五八九 | | | 四、九四〇、二一八 | | | 三〇·一六 | | |
| 中 | 國 | 一二、〇三二、二八七 | | | 一、四三三、五〇八 | | | 八·七五 | | |
| 印 | 度 | 八五〇、六三五 | | | 一八八、四〇一 | | | 一·一五 | | |
| 香 | 港 | 一、五一二、四二八 | | | 二〇〇、七四九 | | | 一·三二 | | |
| 合 | 計（其 | 一四五、九〇〇、六〇一 | | | 一六、三七五、二九六 | | | 一〇〇·〇〇 | | |
| | 他 | | | | | | | | | |
| | 在 | | | | | | | | | |
| | 內） | | | | | | | | | |

（三）綢緞 綢緞是我國輸往英屬馬來之大宗商品之一。一九三三年各種綢緞合計其值八七五、七八三元。其中以蠶絲綢緞為最多，計值五十餘萬元，其次交織綢緞也不少，茲將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年我國各種綢緞輸往英屬馬來價值列表於下：（單位元）

| 品 | 名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
| 蠶絲 | 綢緞 | 三七七、一一九 | 五四四、七五四 | 八三五、七一一 |
| 人造絲 | 綢緞 | 二九、二六四 | 三二、五九三 | 一七、八〇五 |
| 蠶絲 | 交織綢緞 | 一二三、四五一 | 一五〇、一〇九 | 二七〇、〇七一 |
| 蠶絲 | 等 | 九六、七六九 | 九四、三五五 | 二五、五二九 |
| | 其他纖維交織綢緞 | | | |

| | | | | |
|---|---|---|--------|--------|
| 河 | 南 | 繭 | 一、四〇二 | 八、一六五 |
| 山 | 東 | 繭 | 七二、五二二 | 三五、〇五〇 |
| 其 | 他 | 繭 | 一一、〇二三 | 一〇、七五七 |
| | | 網 | | 五三、九四〇 |
| | | | | 五、五六九 |

就我國綢緞（或絲織品）在英屬馬來市場中的地位而觀察，則一九三三年我國綢緞輸往英屬馬來不及日貨三分之一，但仍居第二位，茲將一九三三年英屬馬來絲織品入口主要國別列表於下：

| 國 | 別數 | 量（碼） | 價值（新加坡幣） | 國 | 別數 | 量（碼） | 價值（新加坡幣） |
|---|----|-----------|----------|----------|----|-----------|-----------|
| 日 | 本 | 二、一九一、四六一 | 八七〇、七七六 | 香 | 港 | 一五、七二六 | 七、一一〇 |
| 中 | 國 | 五四八、五〇九 | 二七三、四〇〇 | 共計（其他在內） | | | |
| 暹 | 羅 | 二二七、二二四 | 一四三、三三一 | | | 三、〇〇四、三四四 | 一、三一七、三二三 |

（四）花生油 花生油也是我國輸往英屬馬來大宗貨物之一，有很久的歷史。大戰以來，平均每年都在十萬擔左右，值百餘萬關兩，從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年更達二百萬關兩以上。不過，最近兩年以來，又形衰退。一九三二年減至一百萬零一萬九千餘關兩，一九三三年更減到五十三萬關兩，一九三四年更減至十八萬關兩，爲一九一九年以來的最低數額，這實在是很可注意的。茲將戰後我國花生油出口往英屬馬來數量及價值列表於下：

| 年 | 度數 | 量（擔） | 價值（關兩） | 年 | 度數 | 量（擔） | 價值（關兩） |
|-------|--------|---------|--------|--------|---------|------|--------|
| 一九一九年 | 三八、五七五 | 五四五、三五〇 | 一九二〇年 | 五六、六六三 | 七四二、一八二 | | |

就現狀而論，英屬馬來仍不失為我國花生油一大銷場。例如一九三三年，我國花生油出口以往香港為最多，第二為往美國，第三即為往新加坡各處。一九三四年，雖仍以香港為第一位，美國為第二位，可是新加坡則降居加拿大之後而處於第四位了。茲將一九三三及三四年我國花生油出口主要國別列表於下（單位國幣）

| | | | | | |
|-------|---------|-----------|-------|---------|-----------|
| 一九二一年 | 七五、九六六 | 八五五、七六〇 | 一九二八年 | 一一一、〇五四 | 一、八六七、五二一 |
| 一九二二年 | 六〇、二一八 | 八四八、一三三 | 一九二九年 | 一二一、〇〇五 | 二、〇二八、八〇八 |
| 一九二三年 | 八〇、六三五 | 一、一六六、三一五 | 一九三〇年 | 一三〇、六六六 | 二、一一二、七一九 |
| 一九二四年 | 一〇〇、五〇一 | 一、四二四、一一九 | 一九三一年 | 一二九、〇六六 | 二、〇四七、七三七 |
| 一九二五年 | 八三、三五二 | 一、二四七、三二〇 | 一九三二年 | 六九、一七〇 | 一、〇一九、三三六 |
| 一九二六年 | 一一六、二〇一 | 一、六六二、五二五 | 一九三三年 | 三六、五五一 | 五三〇、四二五 |
| 一九二七年 | 一二九、八六九 | 一、九四四、七四五 | 一九三四年 | 一二、〇九七 | 一八九、〇八三 |

| 國別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價 | 值 | 價 | 值 |
| | 百 | 分 | 百 | 分 |
| 香港 | 二、七一二、九二四 | 四八、六一 | 二、五八三、一四五 | 六一、六三三 |
| 美國 | 一、〇六一、六一四 | 一九、〇二 | 七五七、八八一 | 一八、〇八 |
| 新加坡等處 | 八二六、四〇二 | 一四、八〇 | 二九四、五九一 | 七、〇三 |
| 加拿大 | 七四七、〇五九 | 一三、三八 | 三四九、三七一 | 八、三四 |
| 合計(其他在內) | 五、五八一、〇一五 | 一〇〇、〇〇 | 四、一九一、一四〇 | 一〇〇、〇〇 |

(五) 紙煙 在世界大戰告終後幾年，紙煙一項，是我國對英屬馬來出口貨的最大宗。最高一九二一年竟達八百四十八萬餘關兩之鉅額，此後直到一九二九年止，雖已不如全盛時代，但是每年還在四百萬關兩以上。一九三〇年則一減至二百五十萬關兩，一九三一年又減至一百六十餘萬關兩，一九三二年更減至二十四萬關兩，一九三三年復減至十三萬餘關兩，一九三四年再銳減至五萬八千關兩，與盛時比較，誠有不勝今昔之感。茲將歷年我國紙烟出口往英屬馬來數量及價值列表於下：

| 年 | 度數 | 量(擔) | 價值(關兩) | 年 | 度數 | 量(擔) | 價值(關兩) |
|-------|--------|-----------|--------|--------|-----------|------|--------|
| 一九一九年 | 二六、九〇九 | 三、七五七、六五一 | 一九二七年 | 二一、一九三 | 四、八八四、六七〇 | | |
| 一九二〇年 | 四一、二六四 | 五、八六四、九〇七 | 一九二八年 | 一七、四三〇 | 四、〇二六、三三〇 | | |
| 一九二一年 | 四五、二八四 | 八、四八八、〇二一 | 一九二九年 | 二三、八九三 | 四、九五五、八八三 | | |
| 一九二二年 | 三〇、七六二 | 五、七五六、一二七 | 一九三〇年 | 一三、五一二 | 二、五九九、六二七 | | |
| 一九二三年 | 三九、〇三八 | 六、六八七、五九六 | 一九三一年 | 一一、七二一 | 一、六七九、一七七 | | |
| 一九二四年 | 三八、九三六 | 六、七九三、三一二 | 一九三二年 | 四、七〇四 | 二四〇、八〇五 | | |
| 一九二五年 | 三六、九二二 | 七、一二一、一五五 | 一九三三年 | 二、六八九 | 一三二、五八七 | | |
| 一九二六年 | 二五、七九一 | 五、四九五、三四〇 | 一九三四年 | 八九五 | 五八、二〇八 | | |

就英屬馬來市場中各國紙煙競爭的情形而觀察，則英國處絕對的優勢，獨占百分之九一。此外則為香港，中國。茲將英屬馬來入口紙烟國別列表於次（單位新加坡幣）

| | | | | | | | |
|---|---|------------|-----------|---|---|------------|------------|
| 國 | 別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三年 | 國 | 別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三年 |
| 英 | 國 | 一〇、九三五、七八五 | 九、七九五、七四六 | 埃 | 及 | 一〇、四三一 | 一四、三三九 |
| 香 | 港 | 三二八、〇二九 | 五九八、〇四〇 | 美 | 國 | 二四五、八八〇 | 一一、八二四 |
| 中 | 國 | 一、一三四、四五七 | 二五八、七〇四 | 合 | 計 | 一二、六七七、七四六 | 一〇、六九〇、二〇四 |

(註一) 見李長傳南洋華僑史 p. 43.

(註二) 見 Renner 氏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p. 185.

(註三) 一九三四年橡皮在英屬馬來出口地位更形重要，占百分之五十，其次為錫占百分之二七·八，再次為汽油占百分之六·七。

(註四) 一九三四年英屬馬來輸入貿易，頗有變更，以橡皮為最多，占百分之二五·六，其次汽油占百分之二〇·二，再次為米穀錫礦砂等。

參考書籍

- (1) 李長傳：南洋華僑史。
- (2) 楊端六：侯厚培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
- (3) 我國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一九二〇—一九三四)
- (4) Annual Summary of Foreign Imports, Exports and Shipping: Registrar General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 (5)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4.

第十五章 中國與荷屬東印度的貿易

第一節 中國與荷屬東印度通商的過程（註一）

我國與荷屬東印度的交通，最初見於史籍的爲晉時僧人法顯所著的佛國記。據法顯的記載，當時的耶婆提（即今爪哇）與我國廣州間，有商人往來，常程約五十餘日。五代時西爪哇地方及今巨港一帶屢入貢於中國。唐代我國商船與南洋各地的貿易更稱繁盛。我國商船由廣州起程，經占婆（Champa，即今安南中圻）而至末羅遊（今蘇門答拉之占碑）或閩婆（今爪哇）者很多。宋時我國海道與閩婆三佛齊（居暹羅爪哇之間）諸國的貿易，仍然不絕，且諸國都來朝貢。三佛齊的船舶滿載香藥、犀角、象牙來華，泊於潮州及廣州二地。閩婆國對於中國商人，也有相當的優待，凡中國商人到達，都待以賓館。當時往來大商人有毛旭及蒲盧歇等。元代世祖曾遠征爪哇。明代又有鄭和之下南洋，遍歷東印度諸國。當時東印度已經就有不少華僑，以居於爪哇及蘇門答拉的三佛齊爲最多，從事於胡椒、稻米、砂糖等生產。可是華僑的活動卻並不限於爪哇及蘇門答拉，且遠及於東部香料羣島。香料羣島爲歐洲人的主要目標，可是華僑經營香料貿易，卻早於歐人。

當十六世紀末年，我國明萬曆時代，荷蘭人開始經略爪哇及蘇門答拉，十七世紀初年（一六〇二）荷蘭東

印度公司成立，此後荷人勢力逐漸發達，終至使東印度成爲荷蘭的屬地。

十九世紀以來，清廷弛海禁，華人往南洋羣島者很多。當時有所謂豬仔貿易，以新加坡爲販賣的中心。同治年間由新加坡輸入蘇門答拉棉蘭的棉田，其後更輸入邦加勿里洞錫礦，待遇非常苛苦。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時，荷屬東印度華僑已不下五十六萬餘人，在經濟上占相當的地位。可是都沒有法律的保障。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我國纔與荷蘭訂領事條約，於吧城設立總領事，泗水、棉蘭、巴東設立領事，是爲我國與荷蘭關於荷領東印度的條約之始。不過該項條約規定領事只爲其轄內本國人之商業保護者，毫無外交上的性質，因此對於華僑仍無法盡其保護的責任，這實在是該約根本的缺憾。

民國以來，荷人對於東印度產業的發展，已有相當的成效，再無須華僑爲力。於是乃於一九一二年頒佈移民入口條例，規定每人入境須納入境稅二十五盾，一九二一年入境稅增至五十盾，一九二四年又增至一百盾，一九三一年再增至一百五十盾。此外入境後的登記居留等，又有種種的手續。在華僑營業方面，則徵收直接間接稅。因此近年華僑在當地商務，大爲衰退。我們希望在最近的將來，我國與荷蘭應當有重新規定兩國關於荷屬東印度的通商關係的協定。

第二節 歷年來中國與荷屬東印度貿易的趨勢

第一項 自貿易總額上觀察

我國與荷屬東印度的貿易，自貿易總額上觀察，可以分爲兩個時期。在一九〇一年以前，貿易額的增加率頗爲遲緩。例如一八六八年貿易總額爲四三八、六〇八關兩，自這年起，直到一九〇一年止，貿易總額漲落於數十萬關兩之間，超過百萬關兩者僅有一八九七及一八九八兩年，指數以一八六八年爲基年，一九〇一年爲二〇五。換言之，即一八六八到一九〇一共三十四年之間，僅增加一倍左右。自一九〇二年始，中國與荷屬東印度的貿易，忽有轉機，一九〇二年即突增至一百八十餘萬關兩，較一八六八年增加約四倍，較一九〇一年增加約一倍。此後步步增進，戰後一九一八年更超過千萬關兩，一九二一年又超過二千萬關兩，一九二九年更達六千八百四十餘萬關兩之歷年最高數額。最近幾年以來，各國經濟恐慌，貿易不振，而中國與荷印貿易卻還沒有鉅額的減落。一九三四年爲一九二八年以來之最低數，但仍不下四千五百二十餘萬關兩，爲一九一三年之四倍以上。

就我國對荷屬東印度的入口貿易觀察，由一八六八年到一九六六年間爲衰落時期。一八六八年我國自荷屬東印度輸入貿易計值二十三萬餘關兩，此後直到一八九六年止，卻未有達到這個數額，最低且僅數十關兩。一八九七年始，荷印輸華商品，忽大增加，這年突增至六十八萬關兩左右。此後雖有起落，但長期趨勢，卻是增進的。由一九〇二年到一九一九年漲落百萬關兩至八百餘萬關兩之間。一九二〇年起超過千萬關兩，此後復步步增漲，一九三二年竟達五千八百八十餘萬關兩之歷年入口最高數額。一九三三年雖略有減落，但仍不下五千一百萬關兩，指數以一八六八年爲一〇〇，達二一、六四二。換言之，即較一八六八年增加二百一十餘倍，較大戰前一九一三年也增加七倍半左右。一九三四年再見下降，輸入值減至四千零七十一萬關兩，指數亦隨之降至一七、二

就我國對荷印出口貿易方面觀察，則趨勢與入口方面完全不同。歷年以來，華貨輸往荷印有比較穩定的趨勢，沒有極度的衰減，也沒有突然的飛躍。一八六八年計值二十萬關兩，此後直到一九〇八年止，每年均為數十萬關兩。一九〇九年始超過百萬關兩，此後逐步增進，一九二五年又超過千萬關兩，一九三一年更達到一千二百九十餘萬關兩之歷年最高紀錄，較之一八六八年增加六十四倍，較之一九一三年每增加五倍左右。不過，近年以來，我國對荷印出口貿易，一落千丈，一九三二年減至五百四十餘萬關兩，一九三三年又減到四百七十餘萬關兩。一九三四年更減至四百五十餘萬關兩。僅足當是年輸入貿易百分之一·一而已。茲將歷年我國與荷屬東印度貿易統計列表於下：

歷年中國與荷屬東印度貿易統計表

| 年 | 入 | | 口出 | | 口總 | | 計 |
|-------|--------|-------|--------|-------|--------|-------|---|
| | 兩指 | 數關 | 兩指 | 數關 | 兩指 | 數 | |
| 一八六八年 | 三三五七〇 | 100.0 | 三〇一九四 | 100.0 | 四六、六〇八 | 100.0 | |
| 一八六九年 | 三三三三 | 五·一 | — | — | 三三、三三 | 二八 | |
| 一八七〇年 | 三六、〇三六 | 一一·〇 | 三〇、〇〇〇 | 100.0 | 三六、〇三六 | 五三·九 | |
| 一八七一年 | 三七、七三四 | 五六·四 | 二五、三三九 | 100.0 | 三三、三三三 | 八〇·五 | |
| 一八七二年 | 三三、三三五 | 九·三 | 三四、三九八 | 100.0 | 三三、三三五 | 三三·五 | |

| | | | | | | | | | | |
|---|---|---|---|---|-----------|---------|-----------|--------|-----------|---------|
| 一 | 九 | 〇 | 八 | 年 | 六三八五,〇〇六 | 二七〇八九 | 六五九,三三三 | 三七八 | 七〇,五〇,三九九 | 一六〇七 |
| 一 | 九 | 〇 | 七 | 年 | 六三三三,七九九 | 三〇〇,〇一五 | 四,一四九,四 | 六 | 六,〇〇六,七七七 | 一,五〇五,〇 |
| 一 | 九 | 〇 | 六 | 年 | 五,四八七,八七四 | 三三三,六三三 | 四,一四九,四 | 六 | 五,九一九,三九九 | 一,三〇四,六 |
| 一 | 九 | 〇 | 五 | 年 | 四,四九〇,三三四 | 一,九〇,三一 | 五,四八七,八七四 | 三九九四 | 五〇,三六,八〇〇 | 一,一四九,四 |
| 一 | 九 | 〇 | 四 | 年 | 五,一六七,七二九 | 二,二九,二五 | 三,九九,六四四 | 一九二〇 | 五,五七三,三三三 | 一,三七〇,〇 |
| 一 | 九 | 〇 | 三 | 年 | 三,七二一,八六六 | 一,五七四九 | 四,五五,六七九 | 三三四·六 | 四,一六七,五九九 | 九〇〇·三 |
| 一 | 九 | 〇 | 二 | 年 | 一,三〇九,九四〇 | 五五五八 | 五〇,三三四六 | 二四八·一 | 一八三,二二六 | 四三·四 |
| 一 | 九 | 〇 | 一 | 年 | 四九〇,四五一 | 三〇八·一 | 四〇八,七四 | 一〇一·四 | 八九,二二六 | 二五〇 |
| 一 | 九 | 〇 | 〇 | 年 | 五九,九九九 | 三,五四·六 | 三,三三〇,三三 | 一,四〇·一 | 九三三,〇六 | 三三三·七 |
| 一 | 八 | 九 | 九 | 年 | 六三九,三二九 | 二,六六·九 | 三,三三〇,三〇 | 一,七五·一 | 九八四,四九九 | 三三四·四 |
| 一 | 八 | 九 | 八 | 年 | 一,四四四,〇三九 | 六三三·一 | 三,四七,三三五 | 一七二·二 | 一,七三三,三四 | 四八·七 |
| 一 | 八 | 九 | 七 | 年 | 六七九,三九九 | 二六三·三 | 四九,九四八 | 二〇七·〇 | 一〇,九九,三二七 | 三〇〇·六 |
| 一 | 八 | 九 | 六 | 年 | 五,四四五 | 二·三三 | 三〇,五五九 | 一八二·六 | 三七,六〇四 | 八五·七 |
| 一 | 八 | 九 | 五 | 年 | 三五 | 〇·〇〇 | 五三,三六七 | 二六二·四 | 五三,四三三 | 三二四 |
| 一 | 八 | 九 | 四 | 年 | 六,七〇〇 | 二·九 | 五三三,〇六六 | 二七七·六 | 五九,九七九 | 三九九 |
| 一 | 八 | 九 | 三 | 年 | 四,四〇四 | 一·九 | 四,一七三 | 二六七·〇 | 五,四六,一四七 | 三四五 |
| 一 | 八 | 九 | 二 | 年 | 三,四二二 | 九·一 | 四三,一七三 | 二三五·五 | 四,五四,五三三 | 一〇三·七 |
| 一 | 八 | 九 | 一 | 年 | 三,六七三 | 一五·六 | 三,七〇,三〇一 | 一八三·五 | 四〇六,九四 | 九六·六 |

| | | | | | | |
|-------|------------|-----------|-----------|----------|-------------|----------|
| 一九二六年 | 三,八三三,九四三 | 三,三〇五,五五五 | 九,三九九,八四三 | 四,六二七,七七 | 四,一三三,三六六 | 九,三九九,八五 |
| 一九二五年 | 三,七三六,七九二 | 一,五,六五七,五 | 一〇,一七,三三三 | 四,九六六,二 | 四,七,四九四,〇四三 | 一〇,八九六,三 |
| 一九二四年 | 三,七三三,九四七 | 八,七六六,二 | 九,三三六,九〇一 | 一,九三〇,四 | 三,〇九〇,八四八 | 六,八五二,二 |
| 一九二三年 | 三,六〇〇,三三六 | 五,七〇〇,一 | 八,〇八五,三三三 | 三,九九四,八 | 三,一六五,六五八 | 四,九四四,二 |
| 一九二二年 | 三,四三三,八九三 | 五,八七三,四 | 九,二一九,〇〇 | 四,四九三,三 | 三,一九七,八九四 | 五,三三三,七 |
| 一九二一年 | 三,二八七,〇二五 | 五,四七,五 | 七,九四八,八三五 | 三,九一七,五 | 三,〇,八三五,〇 | 四,七五三,〇 |
| 一九二〇年 | 一〇,五五五,二〇三 | 四,四八二,四 | 四,〇三三,四四七 | 一,九九四,四 | 一四,五九一,六五〇 | 三,三三六,八 |
| 一九一九年 | 六,八四三,三二六 | 二,九二,三 | 三,〇七二,三七七 | 一,五四,三 | 九,九六三,六九三 | 二,二六五,五 |
| 一九一八年 | 八,五五,八九七 | 三,三三,八 | 二,五九二,〇〇 | 一,二七七,五 | 二,一五六,九〇三 | 三,五四三,七 |
| 一九一七年 | 四,五五,六一 | 一,九五,八 | 一,七三三,七七八 | 八四四,六 | 六,三九九,四二九 | 一,四三〇,三 |
| 一九一六年 | 五三三,〇三三 | 二,五九,四 | 三,三三三,七三六 | 一,一五〇,七 | 七,三三五,〇五六 | 一,七四三,三 |
| 一九一五年 | 六,七三六,七六 | 二,八五,九 | 二,七五,七九 | 一,三四八,三 | 九,四三三,五三一 | 二,二五七,四 |
| 一九一四年 | 六,五九四,三二 | 二,七九,七 | 二,九三三,三三三 | 一,四四〇,三 | 九,五五六,五五五 | 二,一六九,七 |
| 一九一三年 | 六,八三六,七九二 | 二,九〇,六 | 二,六四〇,〇一 | 一,二八三,九 | 九,四二一,八五 | 二,一五二,七 |
| 一九一二年 | 六,〇四八,〇六六 | 二,五六,〇 | 一,六三三,三六六 | 七九四,七 | 七,三〇〇,六三三 | 一,七四六,六 |
| 一九一一年 | 六,七四四,六〇〇 | 二,八五三,〇 | 一,四,九九五 | 七五,一 | 八,七五,五六五 | 一,八四四,〇 |
| 一九一〇年 | 五,七五,〇五〇 | 二,四四,二,一 | 一,四,三,三三 | 七〇,〇 | 七,一八九,六三 | 一,六三九,〇 |
| 一九〇九年 | 六,八六,一六九 | 二,九〇,二 | 一,四〇,四三 | 五五,六 | 八,〇三,五五 | 一,八三三,七 |

| | | | | | | | | | | |
|---|---|---|---|---|------------|----------|------------|---------|------------|----------|
| 一 | 九 | 二 | 七 | 年 | 二七,〇二二,三六六 | 一一,四四四,一 | 一〇,八五八,〇八七 | 五,三〇〇,四 | 三七,八七七,四四五 | 八,六三五,九 |
| 一 | 九 | 二 | 八 | 年 | 四九,一六三,四六六 | 二〇,八五七七 | 二,八六四,五四七 | 五,八四七,四 | 六二,〇〇七,〇三三 | 一三,九三三,八 |
| 一 | 九 | 二 | 九 | 年 | 五五,九九八,三三六 | 三三,七五七,九 | 三,四五六,八三四 | 六,一三〇,三 | 六六,四五七,二九〇 | 一五,六〇七,八 |
| 一 | 九 | 三 | 〇 | 年 | 四八,三六〇,六九九 | 三〇,五二七,五 | 二,七〇六,六九九 | 五,七九六,六 | 六〇,〇〇七,三五九 | 一三,六九五,〇 |
| 一 | 九 | 三 | 一 | 年 | 五四,七九〇,三六六 | 三三,三四五,五 | 三,九六六,六五九 | 六,四〇〇,四 | 六七,七七七,〇二七 | 一五,四五二,七 |
| 一 | 九 | 三 | 二 | 年 | 五六,八六八,七六八 | 二四,九五七,七 | 五,四四〇,四三 | 二,七五九,九 | 六四,三五九,一四九 | 一四,六七三,五 |
| 一 | 九 | 三 | 三 | 年 | 五二,一〇二,八三三 | 三二,六四二,四 | 四,七四〇,九五 | 二,三三八,一 | 五五,七五五,九九八 | 二二,七三三,〇 |
| 一 | 九 | 三 | 四 | 年 | 四〇,〇七三,三九九 | 一七,二二七,八 | 四,五五六,五二 | 二,三三〇,九 | 四二,三三六,八二〇 | 一〇,三三三,七 |

第二項 自荷印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

荷屬東印度在中國對外貿易中的地位，在一八七〇年時是非常微小的。輸入方面不過占萬分之四，輸出方面不及千分之四，總額方面不及千分之二。自此以後以至十九世紀末葉，都沒有很大的變動。二十世紀以來，荷屬東印度在華貿易地位，漸有增加。例如一九〇五年荷印在中國輸入貿易中已占百分之一的地位，在輸出中則僅占千分之二，總額方面則占千分之七以上。大戰以後，增進更速，尤以在輸入貿易方面爲然，一九二五到一九三一年荷印在中國輸入貿易平均占百分之四左右。一九三二年荷印在華入口貿易中百分比更增至五·六一，一九三三年我國全體人口貿易較一九三二年衰退百分之二二·八，而對荷印入口貿易則僅減少百分之三一·三，因之荷印在我國入口貿易中地位復增至百分之五·八四。一九三四年更增至百分之六·一五。至於荷印在出

口方面，則自一九二五到一九三四年止，各年均均在百分之一至二之間，頗少增減。在總額方面，則地位的增進，雖不若入口方面之大，可是大致的趨勢，卻是跟着入口方面的。以一九三四年比率最高，計達百分之四·八。茲將歷年荷屬東印度在中國對外貿易中所占百分比列表於下：

歷年荷屬東印度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百分比表

| 年 | 度 | | 年 | 度 | |
|-------|------|------|-------|------|------|
| | 輸 | 入 | | 輸 | 入 |
| 一八七〇年 | 〇·〇四 | 〇·三七 | 一九二六年 | 二·八三 | 一·〇八 |
| 一八八〇年 | 〇·一九 | 〇·三四 | 一九二七年 | 二·六六 | 一·一八 |
| 一八九〇年 | — | 〇·二六 | 一九二八年 | 四·一一 | 一·一九 |
| 一九〇〇年 | 〇·二八 | 〇·二〇 | 一九二九年 | 四·四二 | 一·二二 |
| 一九〇五年 | 一·〇〇 | 〇·二三 | 一九三〇年 | 三·六九 | 一·三〇 |
| 一九一〇年 | 一·二四 | 〇·三七 | 一九三一年 | 三·八二 | 一·四二 |
| 一九一五年 | 一·四七 | 〇·六五 | 一九三二年 | 五·六一 | 一·二一 |
| 一九二〇年 | 一·三八 | 〇·七四 | 一九三三年 | 五·八四 | 一·二二 |
| 一九二五年 | 三·九四 | 一·三〇 | 一九三四年 | 六·一五 | 一·三二 |
| 計 | | | 計 | | |
| 〇·一九 | | | 四·四八 | | |

第三項 自中國在荷印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

荷屬東印度的入口貿易國別以工業國為主，工業國中，尤以日本為最盛。一九三二年占百分之二一·三，一

九三三年占百分之三〇·九，其次為荷蘭，一九三二年占百分之一五·七，一九三三年占百分之一二·四。此外一九三三年依次為新加坡等處，英、德、美諸國。至於我國，因為荷印需要的大宗商品，在我國亦為大宗輸入貨的原故，所以地位很小，一九三二年占百分之一·六，一九三三年占百分之二·一。

至於荷印輸出的商品，則以石油及糖為最大宗，合占荷印出口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此外烟葉、咖啡、茶葉、橡皮、椰子仁等亦為出口大宗，各占百分之六或七。這些商品的銷場，以荷蘭為最大，一九三三年占百分之一八·九，其次為新加坡，占百分之一六·九。可是，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荷蘭的亞姆斯特丹是荷印商品的一集散中心，由此轉口往歐洲各國者不少，新加坡更為東西洋貿易的大轉口地，荷印輸往新加坡的商品大都是在新加坡加工後或逕行經過該埠復出口的。除兩地以外，美國、印度、日本、澳洲、法國等，也是荷印商品的大市場，我國也吸收不少。計一九三二年占荷印對外出口貿易百分之二·六，一九三三年占百分之三·一。茲將近年荷屬東印度對外貿易國別列表於下：

荷印對外貿易國別表（單位百萬荷盾）（註二）

| 國 別 | 輸 | | | 入 輸 | | | 出 | | |
|-----|------|------|------|------|-------|------|------|------|--|
| | 價 值 | % | 價 值 | % | 價 值 | % | 價 值 | % | |
| 荷 蘭 | 五八·一 | 一五·七 | 三九·三 | 一二·四 | 一〇三·五 | 一九·一 | 八九·五 | 一八·九 | |

| | | | | | | | | | |
|----|---|-------|-------|-------|-------|-------|-------|-------|-------|
| 英 | 國 | 三五·五 | 九·六 | 三〇·七 | 九·六 | 四八·三 | 八·九 | 二六·〇 | 五·五 |
| 德 | 國 | 二八·四 | 七·七 | 二四·三 | 七·六 | 一一·一 | 二·一 | 一一·二 | 二·四 |
| 法 | 國 | 三·七 | 一·〇 | 三·三 | 一·〇 | 一九·七 | 三·六 | 一九·四 | 四·一 |
| 日 | 本 | 七八·四 | 二一·三 | 九八·四 | 三〇·九 | 二三·七 | 四·四 | 二二·八 | 四·八 |
| 新 | 加 | 坡 | 四六·二 | 一二·五 | 三四·四 | 一〇·八 | 八·九 | 一六·六 | 七·九 |
| 印 | 度 | 一七·四 | 四·七 | 一一·一 | 三·五 | 三八·三 | 七·一 | 二四·二 | 五·一 |
| 香 | 港 | 七·八 | 二·一 | 六·〇 | 一·九 | 二三·五 | 四·三 | 一六·九 | 三·六 |
| 中 | 國 | 六·〇 | 一·六 | 六·六 | 二·一 | 一四·三 | 二·六 | 一四·九 | 三·一 |
| 暹 | 羅 | 八·一 | 二·二 | 三·一 | 一·〇 | 三·〇 | 〇·六 | 二·九 | 〇·六 |
| 澳 | 洲 | 一一·一 | 三·三 | 一〇·一 | 三·二 | 一七·八 | 三·三 | 一七·九 | 三·八 |
| 美 | 國 | 二四·六 | 六·七 | 一五·六 | 四·九 | 六五·六 | 一一·一 | 五四·五 | 一一·五 |
| (合 | 計 | 三六八·九 | 一〇〇·〇 | 三一七·九 | 一〇〇·〇 | 五四一·二 | 一〇〇·〇 | 四七一·九 | 一〇〇·〇 |
| (其 | 在 | | | | | | | | |
| 內) | 計 | | | | | | | | |

第四項 自中國與荷印貿易平衡上觀察

我國對荷屬東印度貿易平衡，自一八六八年以來，可以分爲兩個時期。自一八六八年到一八九六年爲出超時期。計二十九年間除一八六八及一八六九兩年以外，各年都是出超，計共淨出超七、七八〇、六五三關兩，平均每年約出超二六八、二九八關兩。由一八九七年始到一九三四年止，爲入超時期。計三十八年間各年都是入

超，共入超四八二、三九六、二三六關兩，平均每年約入超一二、六九三、六六四關兩。綜計一八六八年到一
 九三四年，共六十七年間，我國對荷印淨入超四七四、六一五、五八三關兩。茲將歷年來中國與荷屬東印度貿易
 易平衡列表如下：

歷年中國與荷屬東印度貿易出入超統計表

| 年 | 度入 | 超出 | 年 | 度入 | 超出 |
|-------|--------|---------|-------|----|---------|
| 一八六八年 | 三二、八〇〇 | | 一八八〇年 | | 一〇九、五〇六 |
| 一八六九年 | 一一、一三二 | | 一八八一 | | 一七〇、五八六 |
| 一八七〇年 | | 一八四、三七〇 | 一八八二年 | | 二二七、一九九 |
| 一八七一年 | | 七七、四〇三 | 一八八三年 | | 二七四、〇六九 |
| 一八七二年 | | 一二八、六二三 | 一八八四年 | | 二六一、〇〇八 |
| 一八七三年 | | 二〇四、九二〇 | 一八八五年 | | 三四一、六六〇 |
| 一八七四年 | | 三〇六、五一一 | 一八八六年 | | 三七五、九九一 |
| 一八七五年 | | 二七〇、一八二 | 一八八七年 | | 三九二、一一六 |
| 一八七六年 | | 九二、二九九 | 一八八八年 | | 二八二、〇八九 |
| 一八七七年 | | 三五五、五九九 | 一八八九年 | | 二七八、三八九 |
| 一八七八年 | | 三五三、二七五 | 一八九〇年 | | 二二九、七八四 |
| 一八七九年 | | 一七三、六九二 | 一八九一年 | | 三三三、四四八 |

| | | | | |
|-------|-----------|---------|-------|-------------|
| 一八九二年 | | 四一、七五一 | 一九一〇年 | 四、三二三、四八七 |
| 一八九三年 | | 五三七、三三九 | 一九一一年 | 五、二七三、六三五 |
| 一八九四年 | | 五五六、三四九 | 一九一二年 | 四、四三五、五三〇 |
| 一八九五年 | | 五三二、三六二 | 一九一三年 | 四、二三一、七三一 |
| 一八九六年 | | 三六五、一一四 | 一九一四年 | 三、六七一、八九七 |
| 一八九七年 | 二五九、三二一 | | 一九一五年 | 三、九九〇、九三五 |
| 一八九八年 | 一、〇九七、七一四 | | 一九一六年 | 二、九八五、五八六 |
| 一八九九年 | 二七三、八一九 | | 一九一七年 | 二、八〇一、八六三 |
| 一九〇〇年 | 二六六、九七二 | | 一九一八年 | 五、九七二、八九一 |
| 一九〇一年 | 八一、七三八 | | 一九一九年 | 三、七九一、九三九 |
| 一九〇二年 | 八〇六、五九四 | | 一九二〇年 | 六、五三八、七五六 |
| 一九〇三年 | 三、二五六、二〇七 | | 一九二一年 | 四、九三八、一八〇 |
| 一九〇四年 | 四、七七八、〇七四 | | 一九二二年 | 四、七一四、八九二 |
| 一九〇五年 | 三、九四三、七九八 | | 一九二三年 | 五、五一四、九九四 |
| 一九〇六年 | 五、〇五六、四五五 | | 一九二四年 | 一、一四一、四一六 |
| 一九〇七年 | 五、六二六、七三六 | | 一九二五年 | 二、七、二五九、五三九 |
| 一九〇八年 | 五、七一九、八五七 | | 一九二六年 | 三、二、四四三、一〇〇 |
| 一九〇九年 | 五、六三三、七三六 | | 一九二七年 | 一、六、一六五、二八一 |

| | | | | |
|-------|------------|--|-------|------------|
| 一九二八年 | 三七、二九七、九三九 | | 一九三二年 | 五三、三七八、二八七 |
| 一九二九年 | 四三、五三九、五二二 | | 一九三三年 | 四六、二六七、七九八 |
| 一九三〇年 | 三六、六五三、九六〇 | | 一九三四年 | 三六、一八三、七五八 |
| 一九三一年 | 四一、八〇三、七〇九 | | | |

第三節 中國與荷屬東印度重要商品貿易的分析

第一項 就中國與荷印貿易商品性質分析

中國與荷屬東印度貿易的商品性質，荷印輸華的商品，一九三三年以原料及半製品為最多，占百分之六〇·六二。至於中國輸往荷屬東印度的商品，則以製造品為最多，占百分之七一·八四。其次為飲食物及烟草，占百分之七五。其次為飲食物及烟草，占百分之二九·四一。再次為製造品，占百分之八·二二。此外則雜貨占百分之〇·六二。至於中國輸往荷屬東印度的商品，則以製造品為最多，占百分之七一·八四。其次為飲食物及烟草，占百分之七五。其次為飲食物及烟草，占百分之二九·四一。再次為製造品，占百分之八·二二。此外則雜貨占百分之〇·六二。茲將一九三三年中國與荷屬東印度商品貿易性質列表於下：

| 商 品 | 別 華 貨 輸 往 荷 印 | 自 荷 印 輸 入 中 國 | 商 品 | 別 華 貨 輸 往 荷 印 | 自 荷 印 輸 入 中 國 |
|-------------|---------------|---------------|-------|---------------|---------------|
| 飲 食 物 及 煙 草 | 一五·六三 | 二九·四一 | 製 造 品 | 七一·八四 | 八·二二 |
| 原 料 及 半 製 品 | 一〇·八 | 六一·七五 | 雜 貨 | 一一·四五 | 〇·六二 |

我們若再進一步分析，在荷印輸華原料及半製品中，以煤油、柴油、汽發油、石礮油、扁陳油等液體燃料為主要。飲食物及烟草中，以砂糖為最多。製造品則以石蠟為最盛，此外金屬製品亦有少數輸入。在華貨輸往荷印製造品中，以棉織品為最多，在飲食物及烟草中，以豆類、烟草及蔬菜等為主。至於原料及半製品，則僅有少數。

第二項 就荷印輸中國商品分析

荷屬東印度的出口商品，以糖及石油為兩大宗。一九三二年砂糖出口占荷印出口總額百分之一六·七，石油出口，占百分之一五·七。此外烟葉出口占百分之八·二，椰子出口占百分之七·七，咖啡、茶葉及橡皮各占百分之六左右。

荷屬東印度輸華商品，與荷印出口商品，也大同小異。如一九三三年，荷印輸華商品中，以煤油為最多，計一千一百三十四萬金單位。其次為砂糖，計一千零四十萬金單位，第三為柴油，計值六百五十四萬金單位，第四為汽發油、石礮汽油、扁陳汽油，計值四百六十餘萬金單位。第五為石蠟，計值二百九十餘萬金單位。一九三四年位次略有變動，糖占居第一位，值七百五十萬金單位，柴油次之，值六百七十萬金單位，再次為汽發油、石礮汽油、扁陳汽油，值五百八十萬金單位，煤油降居第四位，值五百七十萬金單位。僅及一九三三年之半數。復次為石蠟，值二百八十萬金單位。此外煤、滑物油、火酒等等，也是荷屬東印度輸華的重要商品。

就荷屬東印度輸華商品在我國各該項商品入口的地位觀察，糖漿、石蠟、柴油各項，荷印常獨占百分之六十以上。糖、火酒等及汽發油、石礮汽油、扁陳汽油各占百分之四十以上。煤油占百分之二十以上，滑物油占百分之十

以上。由此可見荷屬東印度輸華的大宗商品，雖然在種類方面並不見多，可是其在我國市場中的地位，都很爲重要。茲將最近四年荷屬東印度輸華主要商品列表於次：

最近四年荷屬東印度重要商品輸華統計表

| 商 品 別 | 一 九 三 一 年 | | 一 九 三 二 年 | |
|-----------------------|------------|----------------|------------|----------------|
| | 實 數 (金單位) | 對中國入口 總額百分比 | 實 數 (金單位) | 對中國入口 總額百分比 |
| 茶 葉 | 二七九、八一八 | 二一・〇〇 | 一〇五、八九八 | 一七・〇七 |
| 未 列 名 葷 食 日 用 雜 貨 | 八四、九九二 | 一・一二 | 八五、七六八 | 一・二二 |
| 未 列 名 糧 食 糧 食 粉 | 九三六、五四九 | 一三・一八 | 三五九、七七三 | 八・二七 |
| 糖 漿 | 二二、一五五 | 一・七一 | 六四三、三六九 | 七・一一 |
| 糖 | 二二、一二一、三三三 | 三一・七四 | 一八、八二四、八三六 | 四九・七一 |
| 火 酒 等 | 一、〇一三、七一四 | 六・四二 | 七〇九、九八六 | 六・七九七 |
| 未 列 名 化 學 產 品 及 製 藥 等 | 五四六、五四三 | 二・六二 | 三二八、二八〇 | 二・二四 |
| 未 列 名 染 料 顏 料 等 | 一三〇、一五二 | 一・八九 | 二〇八、九七九 | 三・一六 |
| 石 蠟 | 一、七六六、三三八 | 二四・一〇 | 二、八〇八、六五五 | 六一・四四 |
| 未 列 名 油 膠 蠟 等 | 一八七、七九九 | 六・三四 | 七三、三五四 | 二・〇六 |
| 平 常 重 木 材 | 八七三、五四一 | 一九・六四 | 二二八、五三六 | 六・五六 |
| 煤 | 五二一、四六一 | 二・九七 | 一、一三二、九七一 | 一〇・一六 |

| 商 品 | 實 別 | 對中國入口 | | 對中國入口 | |
|-------------------|-----|------------|-------|------------|-------|
| | | 數 (金單位) | 總額百分比 | 數 (金單位) | 總額百分比 |
| 汽發油石礮汽油扁陳汽油 | 油 | 三,六九三,〇四二 | 二九,五八 | 三,二九九,二一〇 | 三二,五六 |
| 柴 | 油 | 三,三三二,四三六 | 四一,七八 | 五,七七六,一四八 | 六八,九〇 |
| 精 | 油 | 七四,五五三 | 五,四〇 | 四四,四八四 | 四,八二 |
| 煤 | 油 | 一〇,三九一,八三一 | 一八,九二 | 一三,六五〇,五八二 | 二六,五九 |
| 滑 物 | 油 | 二九七,五四〇 | 五,七七 | 六〇六,二一五 | 一四,〇三 |
| 魚 介 海 | 產 | 二二五,一九七 | 三,二九 | 一八五,一二八 | 一,四三 |
| 錫 錠 | 瑰 | 一一,四一六 | 〇,八三 | 八,四七二 | 三,四〇 |
| 拷 皮 | 皮 | 一二四,一九七 | 二四,四一 | 一九五,一五五 | 三三,九〇 |
| 未 列 名 金 屬 製 品 | 品 | — | — | 一〇三,〇九二 | 一〇,二五 |
| 胡 椒 | 椒 | 二一,一五七 | 二,八七 | 九三,三四七 | 九,六七 |
| 茶 葉 | 葉 | 一,〇八九 | 〇,八五 | 二六,六七七 | 一八,〇四 |
| 未 列 名 糧 食 日 用 雜 貨 | 貨 | 三,一六九 | 〇,二二 | 五,四〇一 | 〇,三九 |
| 未 列 名 糧 食 糧 食 粉 | 粉 | 五八五,六七二 | 〇,七四 | 二七一,二二三 | 七,四九 |
| 糖 漿 | 漿 | 四四四,二七〇 | 七,一一〇 | 二三九,七四九 | 四七,九八 |
| 糖 | 糖 | 一〇,四〇三,一八九 | 四九,九〇 | 七,五四一,七八三 | 四七,六九 |
| 火 酒 等 | 等 | 二六二,六一五 | 四九,二六 | 二〇八,四八三 | 五二,三四 |

現在再將荷屬東印度輸華的重要商品說說：

| | | | | |
|-------------|------------|-------|-----------|-------|
| 未列名化學產品及製藥等 | 二一六、三五五 | 三·六四 | 三〇二、一九四 | 五·六二 |
| 未列名染料顏料等 | 六三、八一六 | 二·四六 | 九一、五二八 | 二·〇六 |
| 石蠟 | 二、九四二、一六〇 | 六九·九三 | 二、八四五、八五二 | 六九·八五 |
| 未列名油膠蠟等 | 一九六、三〇四 | 二·一七 | 一九六、一九一 | 三·七九 |
| 平常重木材 | 二三六、八一六 | 六·五一 | 二五四、五〇七 | 八·八八 |
| 煤 | 九五五、七七五 | 八·三七 | 五一二、四七七 | 九·〇六 |
| 汽發油石礦汽油扁陳汽油 | 四六三九、六九五 | 四二·三一 | 五、八二五、〇一二 | 五九·二二 |
| 柴油 | 六、五四四、五六〇 | 六六·三六 | 六、七五〇、二九〇 | 六二·二一 |
| 精油 | 七八、五二二 | 七·一六 | 七二、七一一 | 六·七一 |
| 煤油 | 一一、三九六、七八九 | 二五·四三 | 五、七〇〇、五三九 | 二七·八四 |
| 滑物油 | 六三四、四五〇 | 一二·七九 | 三四三·九三一 | 一〇·一〇 |
| 魚介海產 | 一六二、九六九 | 一·九六 | 八七、四九〇 | 四·二三 |
| 錫錠塊 | 五〇、六三〇 | 一三·九四 | 九、一五二 | 四·八二 |
| 拷皮 | 五六、四一四 | 二四·〇九 | 八六、五四九 | 四八·一三 |
| 未列名金屬製品 | 五五、四三九 | 六·〇〇 | 三三、六九六 | 七·二二 |
| 胡椒 | 二五五、一七二 | 二七·〇〇 | 九五、四一五 | 一八·二二 |

(一) 煤油 我國輸入煤油最初幾全部由美國供給。十九世紀末年，荷屬東印度煤油開始輸華，不過當時數量很少。到二十世紀初年，荷印煤油價格大落，美國煤油在華一部分市場，乃為荷印煤油所代。至一九一八年，荷印輸華煤油已占我國煤油輸入總額百分之一九·七。不過此後美油市場又日見恢復，荷印煤油所占比例，乃趨減退。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八年，荷印在我國煤油輸入數量中均只占百分之六，但一九二九年始，荷印煤油在華地位又日趨增漲。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一年，荷印所占比率均在百分之十五以上。一九三二年又增至百分之二五，一九三三年再增至百分之二九，一九三三四年更增到百分之三〇。茲將近年荷印煤油輸華與他國煤油來華數量比較如下：

近年我國輸入各國煤油數量百分比表（千美加侖）

| 年 | 度 | 輸 入 總 額 美 國 (%) | 荷 屬 印 度 (%) | 俄 國 (%) | 其 他 (%) |
|---------|-----|-----------------|-------------|---------|---------|
| 一 九 一 一 | 八 年 | 一一〇、二〇二 | 三四·九 | — | 四五·四 |
| 一 九 二 二 | 年 | 二〇九、一九二 | 七六·三 | — | 一七·六 |
| 一 九 二 八 | 年 | 二六二、七九三 | 七七·五 | — | 一五·二 |
| 一 九 二 九 | 年 | 二三九、二六三 | 七〇·二 | — | 一〇·五 |
| 一 九 三 〇 | 年 | 一八五、六〇九 | 六六·九 | — | 一〇·四 |
| 一 九 三 一 | 年 | 一七一、一四〇 | 六二·六 | — | 三·二 |
| 一 九 三 二 | 年 | 一四五、九一九 | 五六·三 | — | 一五·五 |
| 一 九 三 三 | 年 | — | — | — | — |

正和古巴的砂糖獨占美洲的市場一般。荷印的砂糖出口，每年約一百餘萬至二百餘萬公噸左右。不過最近五年以來，逐步減少，以一九三三—三四年與一九二九—三〇年比較，減退達一半以上。銷往地點以印度及錫蘭為最多，其次為香港、日本等，直接輸往中國的也頗不少。茲將近五年來（四月一日至二月底）荷印砂糖出口地別約如下表：（單位千公噸）（註三）

| 年 | 度 | 一九二九—三〇年 | 一九三〇—三一年 | 一九三一—三二年 | 一九三二—三三年 | 一九三三—三三年 |
|-------------|---|----------|----------|----------|----------|----------|
| 蘇伊士以西諸地 | | 三〇三 | 七 | 一〇七 | 三三六 | 一三五 |
| 印度 錫蘭 | | 九〇〇 | 九九一 | 四六八 | 三八〇 | 二九六 |
| 日本 臺灣 朝鮮 大連 | | 二三一 | 二五五 | 一二八 | 五六 | 一四二 |
| 中國 | | 三四三 | 二二八 | 一四八 | 七四 | 八二 |
| 香港 | | 二一九 | 三五九 | 二九九 | 一八四 | 一七〇 |
| 亞洲其他諸國 | | 一五八 | 一五三 | 一三八 | 一二六 | 一一九 |
| 新西蘭 | | 八 | 三二 | 六二 | 四三 | 六三 |
| 其他 | | 五 | 五 | 三 | 四 | 八 |
| 合計 | | 二、一六七 | 二、〇三〇 | 一、三五三 | 一、二〇三 | 一、〇一五 |

就我國糖類入口方面而觀察，荷屬東印度砂糖，占最大的勢力。一九三二年占我國砂糖輸入額百分之四九·四，一九三三年占百分之五〇·五，一九三四年占百分之四六·七三，與日本及香港同為我國三大砂糖供

給地。不過，日本及香港本不是產糖之地，乃由他地取得原料後（日本自臺灣、爪哇，香港自廣東、爪哇）加以精製，再輸華銷售。茲將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年我國主要砂糖輸入國別列表於下：（單位金單位）

| 國 別 | 一九三二年 |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價 值 | % | 價 值 | % | 價 值 | % |
| 全 國 合 計 | 三九八三、九五五 | 100.00 | 三二、四七、一一一 | 100.00 | 一六、三七、五三三 | 100.00 |
| 荷 屬 東 印 度 | 一九七〇、四五二 | 四九四 | 一〇、八四、七四五 | 五〇五 | 七、五〇、一七三 | 四六三 |
| 香 港 | 一〇、九三、二二六 | 二七四 | 四、八三、三三三 | 三三〇 | 四、〇〇、〇五九 | 二四九 |
| 日 本 | 六、五七、八〇二 | 一六五 | 四、七五、二六六 | 三三二 | 四、〇六、六四五 | 二五三 |
| 臺 灣 | 一、四八、九〇二 | 三五 | 二、四九、六六一 | 一三 | 四、四四、四三三 | 二七 |

考荷屬東印度輸華砂糖，以赤糖（包括青糖）及白糖二種為主要。荷印輸華赤糖，大約相當於荷印砂糖標準等級之第八號至十二號。（註四）白糖則在商場中普通又分次砂、中砂及粗砂三種。次砂相當於標準等級自十三號到十九號，中砂相當於二十號到二十三號，粗砂則多為二十四號到二十五號。號數愈高，色亦愈白。此外將粗砂磨細，又成所謂粉糖。滬上銷路以二十四號粗砂向為最盛，幾為糖業市場之標準。我國赤糖、白糖入口都以自荷印輸入者為最多，大部分為中國進口行家所經營如上海之源記、華新、昌興、大昌等。外國洋行經售荷糖者，則如天祥、沙遜、永興、立基、禪臣、順全隆及捷成等。

(三) 他種礦物油 除煤油以外，柴油、汽發油、石璠油、扁陳汽油及滑物油等，也是荷屬東印度銷華的大宗礦物油，而且歷年以來，都有鉅額的增加。計一九三三年我國自荷印入口柴油值七百七十四萬餘關兩，約當我國柴油入口總額百分之六六，較十五年前一九一九年增加二十二倍。汽發油、石璠油、扁陳汽油入口值五百四十九萬餘關兩，約當該項油入口百分之四二，較一九一九年增加二百餘倍。滑物油值七十四萬餘關兩，約當我國滑物油入口總額百分之一二·八，較一九一九年也增加十四倍左右。一九三四年自荷印輸入的柴油，在數值上雖略有增加，計八百五十二萬關兩，惟占我國柴油入口總額的百分比則反見減少，計六二·二一。汽發油、石璠油、扁陳汽油的入口值與占該項油入口總額的百分比俱有增加，計值七百三十五萬關兩，占入口總額百分之五九·二二。滑物油則稍見減退，計值四十三萬關兩，占滑物油入口總額百分之一〇·一〇。茲將歷年我國自荷屬東印度輸入煤油以外之他種礦物油價值列表於下：(單位關兩)

| 年 | 度 | 柴 | 油 | 汽發油、石璠油、扁陳汽油 | 滑 | 物 | 油 | | | | |
|---|---|---|---|--------------|---|---|-------|---|----------|---|---------|
| 一 | 九 | 一 | 九 | 年 | 三 | 四 | 一、三六八 | 二 | 五、二五九 | 五 | 四、一三九 |
| 一 | 九 | 二 | 〇 | 年 | 三 | 七 | 二、二二七 | 四 | 二〇、四六三 | 二 | 一、八二四 |
| 一 | 九 | 二 | 一 | 年 | 四 | 五 | 六、一三九 | 九 | 七、八五二 | 二 | 九、五七一 |
| 一 | 九 | 二 | 二 | 年 | 二 | 七 | 九、七三五 | 一 | 〇、三〇、七七〇 | 五 | 七、三六一 |
| 一 | 九 | 二 | 三 | 年 | 三 | 一 | 六、九四六 | 一 | 、五九〇、〇三五 | 一 | 一、四、八三九 |

| | | | |
|-------|-----------|-----------|---------|
| 一九二四年 | 二七四、四八二 | 一、八六一、二一五 | 一四二、五八〇 |
| 一九二五年 | 二五三、六六八 | 一、四七二、〇四四 | 二五一、三五一 |
| 一九二六年 | 五三〇、二五四 | 一、七二四、九八九 | 二五五、六二三 |
| 一九二七年 | 二一五、四七一 | 一、二九六、二七五 | 三二〇、七三七 |
| 一九二八年 | 七四九、〇六三 | 二、七三八、五七一 | 二一六、四六三 |
| 一九二九年 | 五四四、一〇四 | 一、七二一、五三二 | 三八一、四七六 |
| 一九三〇年 | 七三一、六六五 | 三、四二四、五一一 | 二七八、七二一 |
| 一九三一年 | 二、八四五、六五四 | 四、三四一、八四二 | 三四九、八六九 |
| 一九三二年 | 七、二三四、〇四八 | 四、一三一、九三〇 | 七五九、二二四 |
| 一九三三年 | 七、七四八、七五九 | 五、四九三、三九九 | 七四六、〇六二 |
| 一九三四年 | 八、五二二、二四一 | 七、三五四、〇七八 | 四三四、二一三 |

第三項 就中國輸荷印商品分析

我國輸往荷屬東印度的商品，一九三三年共計四、七四四、〇九五關兩，僅足當荷印輸入我國商品總值百分之九·二九，由此可見我國對荷印出口貿易，實在還是非常微小。在各種輸往荷印的商品之中，從前素以豆類（黃豆最多）為最大宗，例如一九三一年豆類輸往荷印計值六百六十餘萬關兩，占我國對荷印出口總額百分之四一·一。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豆類一蹶不振，一九三三年已減至十五萬餘關兩的毫不重要

地位。一九三四年更減至九萬八千餘關兩。據我國關冊觀察，一九三三年我國輸往荷印商品以棉紗為第一位，計值一百十九萬餘關兩。其次為未列名紗線計值四十四萬關兩，再次為市布、粗布，計值三十一萬餘關兩。其他如未列名烟草、生絲、豆類、非絲製挑花品、花邊衣飾等也各值十萬關兩以上。一九三四年棉紗仍居第一位，值一百四十三萬關兩，未列名紗線仍居第二位，值五十二萬關兩，市布、粗布仍居第三位，值二十九萬關兩。數值在十萬關兩以上者計有絲類、花邊、衣飾、未列名烟草、味精粉等。味精粉之輸往荷印，在一九三一年不過值六萬九千關兩，一九三二年減至四萬七千關兩，惟至一九三三年則驟增至八萬五千關兩，一九三四年增至十一萬關兩，如能努力，前途頗有希望。此外爆竹一項，在我國海關冊上雖然輸往荷印者很少，可是自香港轉口往荷印者卻很多，也不失為我國輸荷印商品之一大宗。

至於我國輸荷印各種商品，在我國各該項商品出口總額中的地位，則僅普通窗玻璃白片及酒二項比較重要。一九三三年玻璃白片占總出口額百分之五七，酒占百分之三十。此外未列名紗線、汗衫褲、棉線襪、味精粉等也各占百分之十或二十以上。其他則多在百分之十以下。茲將近年我國輸往荷屬東印度主要商品列表於下：

近年中國重要商品輸荷屬東印度統計表

| 商 品 類 | 一 九 三 一 年 | | 一 九 三 二 年 | |
|-------|-----------|------------|-----------|------------|
| | 實 數 (海關兩) | 對中國輸出總數百分比 | 實 數 (海關兩) | 對中國輸出總數百分比 |
| 豆 | 六、六三六、〇七〇 | 四·八〇 | 一、八二七、〇八七 | 三·五六 |

| | | | | |
|-----------|-----------|-------|---------|-------|
| 未列名菸草 | 一六二、〇五六 | 三一·一八 | 二一五、一四 | 七·八二 |
| 未列名絲及蠶繭 | 五一二、二二五 | 四·七五 | 一六、〇七二 | 〇·四三 |
| 棉紗 | 一、四四一、八九四 | 四·二一 | 六七三、九九九 | 三·五一 |
| 市布粗布 | 六六二、九四〇 | 八·七七 | 四五三、五六一 | 六·三六 |
| 酒 | 一〇三、〇一七 | 一六·八六 | 六四、〇九三 | 一九·四八 |
| 紙菸 | 一五九、五五四 | 三·二三 | 一〇、一五一 | 〇·六六 |
| 蒜頭 | 一一〇、四五四 | 一〇·〇一 | 四九、五六〇 | 四·五〇 |
| 粉絲通心粉 | 七二、二八六 | 二·三〇 | 三二、九八六 | 一·四六 |
| 味精粉 | 六九、二一〇 | 一一·九一 | 四七、九八六 | 七·六六 |
| 煤 | 三二、四二七 | 〇·一〇 | 五五、四七〇 | 〇·四六 |
| 未列名紙類 | 一〇、五九五 | 五·四二 | 四一、六六一 | 八·〇七 |
| 絲類 | 九八六 | 〇·一一 | 一八一、六八八 | 〇·七九 |
| 棉線短襪長襪 | 一四〇、七三四 | 三一·〇九 | 二八、八〇〇 | 二七·七一 |
| 抽紗品 | 一四三、九九二 | 二·九六 | 八三、七二六 | 二·八三 |
| 非絲製挑花品繡花品 | 二九、一〇二 | 〇·七七 | 三八、四八一 | 一·一八 |
| 絲繡花品 | 六一、九三三 | 一·一八 | 六〇、五二一 | 二·〇〇 |
| 花邊衣飾 | 八四、〇六九 | 二·三七 | 七〇、三九五 | 三·一八 |
| 未列名紗線 | 一、二八六 | 〇·九九 | 一一一、四三一 | 一〇·五六 |

| 商 品 別 | 一 九 三 三 年 | | 一 九 三 四 年 | |
|-------------------|-----------|-------------|-----------|-------------|
| | 實 數 (海關兩) | 對中國輸出 總數百分比 | 實 數 (海關兩) | 對中國輸出 總數百分比 |
| 未 列 名 棉 布 | 五八八 | 二·〇七 | 一八、七三二 | 一·七三 |
| 蠶絲及人造絲綢緞及其交織品 | 四一、七八二 | 一·六三 | 八〇、四〇四 | 〇·六七 |
| 汗 衫 褲 | 二八一、〇〇四 | 四七·七五 | 二九、八三六 | 四〇·七二 |
| 銅 器 | 二一、七六二 | 一·二七 | 一〇、一五四 | 一·八九 |
| 普 通 窗 玻 璃 白 片 | 五一、二一一 | 八·三〇 | 一三、三二二 | 六·七七 |
| 未 列 名 玻 璃 器 及 料 器 | 六五、六二〇 | 二四·五七 | 一四、八五八 | 一一·〇三 |
| 豆 類 | 一五四、〇三〇 | 八·五六 | 九八、八九〇 | 二·三二 |
| 未 一 列 名 菸 草 | 一九八、八九七 | 五·四九 | 一五、九一九 | 四八·二〇 |
| 未 列 名 絲 及 蠶 繭 | — | — | — | — |
| 棉 紗 | 一、一九五、〇一〇 | 四·六五 | 一、四三九、九〇七 | 七·一四 |
| 市 布 粗 布 | 三一四、三二三 | 四·二二 | 二九六、一八七 | 一四·六四 |
| 酒 菸 | 九三、九七〇 | 三〇·一一 | 七三、〇一九 | 六·八五 |
| 紙 菸 | 三一九 | 〇·〇四 | 一、六三九 | 〇·一五 |
| 蒜 頭 | 四九、四五六 | 四·五三 | 六六、三三一 | 六·八三 |
| 粉 絲 通 心 粉 | 三七、〇三五 | 一·三〇 | 三五、二三四 | 一·七三 |
| 味 精 粉 | 八五、一三五 | 二·四八 | 一一、八二五 | 一一·六八 |

| | | | | |
|---------------|---------|-------|---------|-------|
| 煤 | 一〇、七二三 | 〇·三三 | 七、六二二 | 〇·一九 |
| 未列名紙 | 三七、八七四 | 五·五三 | 三〇、五七三 | 五·六六 |
| 絲類 | 一六五、一九二 | 〇·七四 | 一四〇、五〇八 | 一·三六 |
| 棉線短襪長襪 | 一二、四五〇 | 一五·六七 | 一、四五四 | 五·三〇 |
| 抽紗品 | 六一、九五四 | 一·九六 | 四五、七七七 | 一·一七 |
| 非絲製挑花品繡花品 | 一二三、八五二 | 二·九九 | 八〇、二六一 | 二·二九 |
| 絲繡花品 | 八八、一四六 | 二·六七 | 二八、六九一 | 〇·九一 |
| 花邊衣飾 | 一一〇、六五三 | 五·二五 | 一〇六、七九五 | 五·二八 |
| 未列名紗線 | 四四一、九五四 | 二四·七六 | 五二一、六九六 | 三〇·八六 |
| 未列名棉布 | 二六、七五四 | 二·二八 | 四、七六八 | 〇·四七 |
| 蠶絲及人造絲綢緞及其交織品 | 八一、〇一〇 | 〇·六〇 | 五一、六六四 | 〇·五六 |
| 汗衫褲 | 一、四八六 | 一三·七四 | 五四四 | 三一·七五 |
| 銅器 | 一九、五一四 | 三·七二 | 一一、〇五九 | 二·二〇 |
| 普通窗玻璃白片 | 四〇、六六二 | 五七·二八 | 五、五六二 | 一〇〇·三 |
|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 一〇、〇四三 | 七·九七 | 三、九一九 | 二·七〇 |

現在再將我國輸往荷印的幾種主要商品情形說說：

(一) 黃豆 荷印每年消耗黃豆約二十萬噸，本地只能供給一小部分，大多數仰給於我國。以前我國黃豆

輸往荷印平均每年約百餘萬擔，值四五百萬關兩，數量最多時爲一九二二年，計一、七七六、一三八擔，價值最高時爲一九二九年，值六、三八五、〇九四關兩。此外一九三〇及一九三一年數量及價值也都相差很小。可是
一九三一年九月東北事變以後，一九三二年黃豆輸荷印即大減至五十五萬擔，值一百六十餘萬關兩，一九三三年更減至二千餘擔，值八千餘關兩。這當然是由於東北海關暫時不歸我國所有的原故。實際上九一八事件後兩年以來，自大連輸往荷印黃豆仍然是很多的。茲將近年我國黃豆輸往荷印的數量及價值列表如下：

我國近年黃豆輸往荷屬東印度表

| 年 | 度 | 量(擔) | 價 | 值(關兩) | 年 | 度 | 量(擔) | 價 | 值(關兩) |
|-------|---|-----------|-----------|-------|---|-----------|-----------|---|-------|
| 一九一九年 | | 三八六、一七二 | 一、〇八二、〇八五 | 一九二七年 | | 一、一九五、八六五 | 四、四二五、五八九 | | |
| 一九二〇年 | | 六三六、五八九 | 一、八二六、七九六 | 一九二八年 | | 一、四一一、八五六 | 五、七四六、〇五一 | | |
| 一九二一年 | | 一、一八六、一三八 | 四、一一九、六六一 | 一九二九年 | | 一、六八〇、二四三 | 六、三八五、〇九四 | | |
| 一九二二年 | | 一、七七六、一三八 | 六、二八七、五二九 | 一九三〇年 | | 一、四七八、五五九 | 五、六二二、八〇六 | | |
| 一九二三年 | | 一、二四〇、〇〇七 | 三、七二〇、二一四 | 一九三一年 | | 一、五九五、六四四 | 六、三八二、六〇〇 | | |
| 一九二四年 | | 一、二四八、三〇三 | 三、七四四、九七五 | 一九三二年 | | 五五五、二五三 | 一、六三〇、三三四 | | |
| 一九二五年 | | 一、一八六、二九二 | 四、三八九、四六三 | 一九三三年 | | 二、一九〇 | 八、一八九 | | |
| 一九二六年 | | 九八七、七八九 | 三、六〇五、七五五 | 一九三四年 | | 一、一五九 | 三、五七 | | |

(二) 棉紗 棉紗是我國出口工業製造品最大宗之一，一九三三年計五十四萬餘擔，值四千萬國幣，一九

二四年計四十四萬餘擔，值三千一百萬國幣，以輸往日本朝鮮爲最多，其次往印度、香港，輸往荷印者居第五位，一九三三年約占出口總值百分之七·五。不過我們應當注意就是我國出口棉紗，實際真正國產很少，據專家估計，我國出口棉紗至少百分之七·五是在華日本紗廠的產品。茲將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年我國出口棉紗主要國別列表於下：

| 國 | 別 | 一九三二年 |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 數量(擔) | 價值(國幣) | 數量(擔) | 價值(國幣) | 數量(擔) | 價值(國幣) |
| 總 | 額 | 三六六,九三三 | 三九,八二二,五七七 | 五六一,四〇〇 | 四〇,〇二二,八五九 | 四九九,二六九 | 三一四,〇〇〇,四三三 |
| 日 | 本 | 六六,三三六 | 七,七七一,九五 | 一七四,九〇〇 | 一三,八三九,四四四 | 九一,三六八 | 六,三三八,四七一 |
| 朝 | 鮮 | 一,六三三 | 一〇七,三六七 | 一六,三〇六 | 一〇,五五〇,一一五 | 一四五,〇九四 | 八,九九九,五〇一 |
| 印 | 度 | 六六,七五五 | 六,四一〇,三五六 | 七六,三三〇 | 六,一九九,四八五 | 七九,〇三〇 | 六,八二四,一四四 |
| 香 | 港 | 四七,七九九 | 三,七五二,六四四 | 六三,五〇〇 | 四,七〇四,八九九 | 五二,三三六 | 三,五九三,一〇一 |
| 荷 | 印 | 二,四八四 | 一,〇八〇,九一一 | 三七,六三七 | 一,八六一,八五五 | 三四,〇三九 | 二,二四三,〇九九 |
| 暹 | 羅 | 三,三三三 | 一,六六八,〇八六 | 一七,三〇〇 | 一,四一〇,六四四 | 三九,〇三三 | 八,九六一,一六六 |

在荷屬東印度紗類輸入方面，則自中國輸往該地者占最重要的地位。一九三三年約占百分之二六·七，其次則爲英國，占百分之二六，日本占百分之一八·八，荷蘭占百分之一三·三。茲將一九三三年荷屬東印度輸入

紗類（內包括生絲及人造絲等在內，但棉紗一項獨占百分之七四）國別列表於下：

| 國 | 別 | | 量價 | | | 值 |
|---|----|-------|--------|-------|--------|---|
| | 千 | 數 | 千 | 荷盾 | % | |
| 合 | 計 | 三、九三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八四〇 | 一〇〇・〇〇 | |
| 中 | 國 | 一、四〇八 | 三五・八 | 一、〇二八 | 二六・七 | |
| 英 | 國 | 六三〇 | 一六・〇 | 一、〇〇五 | 二六・〇 | |
| 日 | 本 | 六九三 | 一七・七 | 七二二 | 一八・八 | |
| 荷 | 蘭 | 四二五 | 一〇・八 | 五一二 | 一三・三 | |
| 比 | 利時 | 一二六 | — | 二二三 | 六・一 | |
| 德 | 國 | 七一 | 一・八 | 一三〇 | 三・四 | |
| 瑞 | 士 | 五 | 〇・一 | 九 | 〇・二 | |
| 其 | 他 | 五七二 | — | 二一一 | 五・五 | |

（三）棉布 我國棉布銷場以南洋為最盛，可是銷往荷屬東印度者卻不很多，一九三三年不過占棉布出口總額百分之三・六，一九三四占百分之六・五〇。在各種棉布之中，一九三三及三四年俱以市布、粗布最多，值四十萬國幣以上。此外粗細斜紋布及土布也略有少許。茲將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四年我國各種棉布輸往荷屬東印度價值及其在出口總額中所占百分比列表於下：

| 商 品 別 | 一 九 三 三 年 一 九 三 四 年 | |
|-----------|---------------------|----------------|
| | 價 值 (國幣) 百 分 比 | 價 值 (國幣) 百 分 比 |
| 粗 細 斜 紋 布 | 九二、三七四 | 三、九 |
| 市 布 | 四八九、七一五 | 四、二 |
| 土 布 | 八六、五三六 | 二、二 |
| 未 列 名 棉 布 | 四一、六八二 | 二、二 |
| 共 計 | 七一〇、三〇七 | 三、六 |
| | | 五七一、五六一 |
| | | 六、五〇 |

我們再看看荷屬東印度棉布入口的情形，荷屬東印度的棉布市場可以說完全為日本所操縱，中國實望塵莫及。例如一九三三年荷印未漂白棉布入口，日本獨占百分之九三，中國只占百分之五·四。漂白棉布日本獨占百分之七八，中國幾等於零。染色及印花棉布入口，日本獨占百分之九十，中國僅占百分之〇·三。條紋布入口日本占百分之八七，中國也幾等於零。由此可見我國輸往荷印棉布，實以未漂白棉布為限。就是在這一方面，中國也遠非其敵。茲將一九三三年荷屬東印度棉布輸入國別列表於下：(千盾)

| 國 別 | 未 漂 白 棉 布 | | 漂 白 棉 布 | | 染 色 及 印 花 棉 布 | | 條 紋 棉 布 | |
|-----|-----------|--------|---------|--------|---------------|--------|---------|--------|
| | 價 值 | % | 價 值 | % | 價 值 | % | 價 值 | % |
| 合 計 | 五、一四四 | 100.00 | 一、八一五 | 100.00 | 11,005 | 100.00 | 三、三三三 | 100.00 |
| 日 本 | 四、七七一 | 九三、二 | 一、四二〇 | 六、四 | 九、九三六 | 九〇、二 | 二、八四四 | 八六、八 |

| | | | | | | | | | |
|---|---|----|------|-------|------|------|------|-----|------|
| 英 | 國 | 三 | 0.5 | 1,040 | 5.9 | 6.6 | 6.2 | 三 | 0.5 |
| 荷 | 蘭 | 二 | 0.11 | 3,240 | 14.7 | 15.4 | 1.4 | 三六四 | 11.7 |
| 中 | 國 | 二六 | 8.4 | 三 | — | 三 | 0.3 | 1 | — |
| 德 | 國 | — | — | 12 | 0.1 | 10 | 0.1 | 二 | — |
| 比 | 國 | — | — | 二 | — | 三 | 0.11 | 八 | 0.11 |
| 瑞 | 士 | — | — | 14 | 0.1 | 二 | — | 二 | — |
| 其 | 他 | 三 | 0.6 | 150 | 0.8 | 1.9 | 1.6 | 三 | 0.4 |

(註一)關於我國與荷屬東印度之交通，可參閱李長傳：南洋華僑史一四頁至四二頁。

(註二)本表根據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3.

(註三)根據 Economic Bulletin of Netherlands India Review, 1933.

(註四)荷屬東印度出口砂糖素分十八標準等級，自八號至二十五號。

參考書籍

- (1) 李長傳：南洋華僑史。
- (2) 楊端六、侯厚培：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
- (3) 我國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
- (4)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 (12) Economic Bulletin of Netherlands India Review, 1933.
- (13) Economic Bulletin of Netherlands India.
- (14) Abstract Tables of Imports and Exports into and from the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 (15)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第十六章 中國與菲律賓的貿易

第一節 中國與菲律賓通商的過程

菲律賓舊稱呂宋，在周秦時代，已與我國發生關係。據史籍所載，當時菲人曾遣使入貢中原，中國商人也常在每年三月間攜綢緞等貨到菲律賓一帶貿易，至五月始回國。宋元明時代，中菲交通更盛。（註一）閩人往菲貿易及經商者頗多，并教菲人以農作方法，菲地日常用品，也多自中國南部輸入，尤以棉花、鐵器、紙類等爲大宗。明代洪武五年，菲律賓又遣使入貢。永樂八年，三保太監鄭和下洋至菲島，菲人也隨鄭和貢於中國。永樂年間，朝貢不絕。

十六世紀（明嘉靖）西班牙人占據菲律賓羣島以後，對於華人開始排斥，當時華僑在菲律賓的經濟勢力很大，以八連（Panda）爲華人之主要商業市場，中國對菲貿易，當時完全處於順態的地位。我國船舶往菲者多載絲綢、銅鐵、糧食等，菲島貨物輸至中國的不多，因此每年菲島銀元輸入中國者達三十萬至五十萬以上。此外在航運中，華人也占很重要的地位。當時中國且以菲島爲轉輸口岸，銷貨於美洲。因爲華船入菲較美船入菲多的關係，菲島土產，多由華船裝載。華僑在菲島勢力的發展，當然引起西班牙人的疑忌。有許多西班牙人主張禁止菲島華僑經營商業，或禁絕華貨入美，或限制中國船入口。由此惡感日深，卒至釀成明萬曆年間及崇禎年間西班牙政

府之兩次大虐殺，華僑慘死者達四萬五千餘人，構成中外通商歷史中最慘酷之血案。

自此以後，十七世紀初年，菲島西班牙政府乃征收華僑人頭稅，初爲八元許，嗣改爲十元。由馬尼拉至他省者，十元以外須再納十元。一六四三年又增所謂小稅，每人年納六 *pesos*，但當時華僑人數仍不下二萬五千至三萬人。

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以後，美國占領菲島，菲律賓乃成美國之遠東根據地。經美人之極力經營，菲島各方面都有顯明的進展。可是中菲的關係，卻並沒有什麼改進，而華僑方面，且受着移民律的種種縛束，我國輸菲的商品，更常受種種限制，這是很可惋惜的。希望今後彼此能訂立一種互惠的商約，確立通商的關係纔好。

第二節 歷年來中國與菲律賓貿易的趨勢

第一項 自貿易總額上觀察

中菲貿易起源很早，因爲古代沒有可靠的統計，所以在數字上研究中菲貿易，要從一八六八年開始。（一八六四年我國開始立關冊，以元爲單位，一八六八年改用關兩，爲劃一起見，一八六四——一八六七年從略。）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三四年共六十七年間，中菲貿易的發展，可以分爲三個時期：

自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九七年（即美國占領菲律賓之前一年）爲一時期。這是西班牙統治的時期。我們知道，西班牙的殖民政策，向來只注重政治上利益的取得，不像美國注重商業上的發展。所以在西班牙統治下的菲

律濱，工商業並不發達。所以在這時期內，中菲貿易不僅毫無進展，而且反有減退。一八六八年時，中菲貿易總額，計值四十四萬關兩。自此迄於一八九七年止，始終未曾達到一八六八年之數字。指數若以一八六八年為基年，則一八九七年降至四六·九，其餘各年指數亦均在一〇〇以下。就出入口方面觀察，則入口的減退極鉅，出口則頗有增加。在一八六八年時，我國對菲入口貿易計達二十八萬關兩，此後即一蹶不振，至一八九七年竟減至七萬五千關兩。指數以一八六八年為基年，一八九七年入口指數僅為二七，其餘各年亦都在一〇〇以下，最低且降至五或六。本期我國對菲入口貿易的衰落，由此可見。就出口而言，則情形略有不同。一八六八年我國出口往菲值十六萬關兩，往後漸見增進。本期中除一八七九、一八九二、一八九五、一八九六、一八九七各年外，出口指數（以一八六八年為基年）都在一〇〇以上，超過二〇〇者僅一八八九年一年，其餘均在一〇〇至二〇〇之間。

自一八九八年至一九一三年為一時期。一八九八年美國占領菲律賓以後，菲島經濟狀態頓有進展，中菲貿易，也發有一大轉變。從統計上觀察，美國治菲之第五年即一九〇二年，我國對菲貿易即增至一百萬關兩，指數達二二六，與西班牙統治時代比較，進展至二倍以上，而以入口貿易方面進步為尤速，一九〇二年指數計三〇五，一九〇七年更增至九一八，為本期中最高數字。自這年以後，略有減退，但至一九一三年仍達四九六。至於我國對菲出口貿易方面，一九〇三年指數亦增至二二一，但過此以後，即有減退，直到大戰前夕一九一三年，纔又增至四六七，即較一八六八年增加三倍餘。綜觀本期中菲貿易的進展，至為顯然，考其原因，最主要的當然是由於菲律賓在新興的美國資本主義統治之下，生產日有增加，人民生活程度亦漸提高的結果。

自一九一四到一九三四年爲一時期。大戰發生以後，中菲貿易一方面因爲中國新工業特別是紡織工業的勃興，一方面因爲菲島經濟的繼續邁進，一九一四年中菲貿易總額指數，即增至六九七，此後復有長期進展的趨勢，至一九二五年達到千萬關兩之數額，一九三〇年更增至一千二百七十餘萬關兩，爲歷年之最高數字，指數計二八六九。一九三一年中菲貿易總額仍維持一千二百四十三萬餘關兩，惟一九三二年則顯見退減，值八百八十八萬餘關兩，一九三三年更降至六百二十二萬餘關兩，一九三四年雖少有增加，亦不過值六百四十六萬關兩。就出入口分別觀察，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四年間，入口方面漲落於一百萬關兩至四百萬關兩之間，至一九二五年始突過五百萬關兩，一九二八年且造成歷年入口最高紀錄，計達五百七十餘萬關兩，指數爲二〇五七。過此以後，即趨下落。一九三三年減至二百七十餘萬關兩，指數僅九七二。一九三四年稍見增進，值三百一十八萬餘關兩，指數達一、一三四·六。在出口方面，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二年間，漲落於一百餘萬關兩至二百餘萬關兩之間。一九二三年以後，即開始加速的增進，至一九三〇年達到歷年最高的數字，計八百三十餘萬關兩，指數爲五一·一八。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又略有衰落，一九三三年更減至三百四十餘萬關兩，指數僅二、一四一·六，一九三四復減至三百二十餘萬關兩，指數爲二、〇〇八·六。這當然與世界經濟普遍不景氣及日貨傾銷南洋有重要的關係。茲將歷年來中菲貿易統計列表如下：

歷年中國與菲律賓羣島貿易統計表

| 年 度 | 入 關 | | 口 出 | | 口 總 | |
|-------|---------|-------|---------|-------|---------|-------|
| | 兩 指 | 數 關 | 兩 指 | 數 關 | 兩 指 | 數 計 |
| 一八六八年 | 二六〇,七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三三,一九七 | 一〇〇.〇 | 四〇三,八九七 | 一〇〇.〇 |
| 一八六九年 | 一九七,七三三 | 六〇.一 | 一八八,八三三 | 一一.四 | 三八六,五六五 | 八一.五 |
| 一八七〇年 | 三三〇,四九七 | 八三.一 | 一六九,八三三 | 一三.六 | 四〇〇,三三〇 | 九〇.七 |
| 一八七一年 | 三〇一,五五〇 | 七.八 | 一七,三三五 | 一〇.六 | 三一九,八九五 | 八四.二 |
| 一八七二年 | 二〇一,五三一 | 七.三 | 三三九,八八九 | 一四.七〇 | 四四一,三三〇 | 九九.七 |
| 一八七三年 | 一三六,七三三 | 四八.七 | 三三三,四四五 | 一〇.六 | 三九八,八六六 | 七六.八 |
| 一八七四年 | 八六,三三三 | 三〇.七 | 二四九,六六六 | 一五.〇 | 三三六,〇〇〇 | 七五.六 |
| 一八七五年 | 六〇,九四九 | 二.七 | 三三三,七三三 | 一四.八 | 二九五,六八二 | 六六.六 |
| 一八七六年 | 一〇九,九一〇 | 三九.二 | 三三三,三五四 | 一三.七五 | 三三三,三五四 | 七五.三 |
| 一八七七年 | 四三,四九九 | 二五.五 | 二〇〇,一〇四 | 三三.七 | 二四三,六〇三 | 五〇.九 |
| 一八七八年 | 一三三,八四二 | 四〇.二 | 二四二,四九九 | 一四.八六 | 三五一,三四一 | 八〇.一 |
| 一八七九年 | 一〇三,四八一 | 三六.五 | 一四九,〇三三 | 九.三 | 二五二,四五四 | 五七.七 |
| 一八八〇年 | 二七,二六五 | 九.七 | 三三,一七六 | 一三.九 | 三三,〇四一 | 三〇.九 |
| 一八八一年 | 四七,九五四 | 一七.一 | 三三,〇三三 | 一五.九四 | 三三,〇〇六 | 六九.四 |
| 一八八二年 | 一八,八九一 | 六.七 | 三三九,四九九 | 一五.一九 | 三三六,三三〇 | 六〇.五 |
| 一八八三年 | 三三,八三三 | 二.三 | 二九〇,三三六 | 一八.〇四 | 三二六,一六九 | 七五.五 |

| | | | | | | |
|-------|--------|-----|--------|-----|--------|-----|
| 一八八四年 | 四,三三三 | 一五四 | 一九,四九九 | 二二二 | 二四,五六〇 | 五四六 |
| 一八八五年 | 六〇,九三三 | 二一七 | 三三,六九五 | 一六六 | 三四,六九七 | 七三一 |
| 一八八六年 | 五二,四四四 | 一六七 | 四〇,九〇〇 | 一三六 | 三七,三三四 | 五八〇 |
| 一八八七年 | 六六,四九六 | 三四四 | 二八,八五〇 | 一六八 | 三三,七〇一 | 五七九 |
| 一八八八年 | 六六,四〇二 | 三四四 | 三二,二四九 | 一九六 | 三三,六五一 | 八六四 |
| 一八八九年 | 七〇,五二二 | 二五一 | 三四,二四〇 | 二〇八 | 四二,九三三 | 九二〇 |
| 一八九〇年 | 三八,三九七 | 一三七 | 三三,〇七三 | 一五五 | 三五,四〇〇 | 五八五 |
| 一八九一年 | 四七,五七三 | 一六九 | 三三,四七九 | 一四一 | 三六,〇五一 | 六三三 |
| 一八九二年 | 四三,七三六 | 一五六 | 一六,〇八五 | 九八 | 二〇,五五一 | 四六一 |
| 一八九三年 | 二六,〇三七 | 九三 | 一七,〇四〇 | 一〇九 | 二〇,〇七四 | 四六〇 |
| 一八九四年 | 八二,三五五 | 三九三 | 二〇,六九七 | 一五四 | 二七,〇五一 | 六四七 |
| 一八九五年 | 一六,六七五 | 五九 | 一六,四八 | 九九 | 一七,〇三三 | 四〇一 |
| 一八九六年 | 一七,二七 | 六一 | 一六,一四六 | 六五 | 一四,二五 | 三三七 |
| 一八九七年 | 七五,八八七 | 二七〇 | 一三,〇九五 | 八〇 | 二〇,七九二 | 四六九 |
| 一八九八年 | 一四,一三三 | 五〇 | 八五,七八 | 五五 | 九八,八九 | 三三五 |
| 一八九九年 | 二二,六四一 | 七七 | 六二,六二 | 三七 | 八三,三〇 | 一八八 |
| 一九〇〇年 | 二二,八二五 | 四六 | 一三,八三一 | 六九 | 二六,六四六 | 二八五 |
| 一九〇一年 | 二二,六五 | 四九 | 八三,六四 | 五三 | 九七,三九九 | 三二九 |

| | | | | | | |
|-------|-----------|---------|-----------|---------|-----------|---------|
| 一九〇二年 | 八五七,七六八 | 三〇五,六 | 一四八,三五五 | 九〇,九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六七 |
| 一九〇三年 | 五三三,九九九 | 一八三,一 | 三六一,七四六 | 三三,七 | 八五七,七五五 | 一九七,三 |
| 一九〇四年 | 七五五,三六八 | 二六六,二 | 三〇五,四〇九 | 一八七,一 | 一,〇〇〇,七五七 | 二四三,五 |
| 一九〇五年 | 八三五,六九二 | 三五四,二 | 一四二,三六五 | 八六,六 | 九六六,九七七 | 二七八 |
| 一九〇六年 | 二,三三四,六六四 | 八四九,五 | 一五二,〇一〇 | 九二,二 | 二,五三三,七四四 | 五七,五 |
| 一九〇七年 | 三,七六六,九三五 | 九八〇 | 九八,一五五 | 三〇,八 | 三,六六六,一〇七 | 六〇,九 |
| 一九〇八年 | 一,八〇六,七三六 | 六四三,六 | 一七五,〇七六 | 一〇七,三 | 一,九八一,八四四 | 四四六,五 |
| 一九〇九年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五九一,四 | 一六五,五六七 | 一〇一,五 | 一,八三三,三三〇 | 四二,三 |
| 一九一〇年 | 五三三,二四四 | 一八九,六 | 一五七,三六六 | 九六,五 | 六九九,四〇〇 | 一五三,三 |
| 一九一一年 | 四六六,三三六 | 一四八,三 | 一四六,一五五 | 八九,六 | 五三三,四三三 | 二七六 |
| 一九一二年 | 六六二,三三九 | 二四三,〇 | 一九二,三三三 | 一二七,二 | 八七二,四三三 | 一六八 |
| 一九一三年 | 一,五九三,六六九 | 四九六,一 | 七三二,六四四 | 四六七,三 | 二,一三三,三三三 | 四九,五 |
| 一九一四年 | 一,八四四,一七七 | 七二〇,四 | 一,一五二,一九六 | 七〇五,四 | 三,〇九三,三三三 | 六七,三 |
| 一九一五年 | 三,六四四,四八三 | 一,三九八,三 | 七六七,七五五 | 四八二,七 | 四,四三三,一八八 | 九九,五 |
| 一九一六年 | 二,二九二,八七五 | 八二六,八 | 一,〇七五,〇三七 | 六五九,七 | 三,三六七,九三三 | 七九,七 |
| 一九一七年 | 一,九〇七,六七九 | 六八〇,〇 | 一,五五二,一九五 | 九五五,三 | 三,三六六,九四四 | 七六,四 |
| 一九一八年 | 三,一九三,三四四 | 一,一三七,七 | 二,二二五,三三七 | 一,三二七,四 | 五,〇四三,七五五 | 一〇〇,三 |
| 一九一九年 | 三,五七九,九一一 | 九〇七,七 | 一,九九〇,三三四 | 一,二二九,五 | 四,五五八,一五六 | 一,一四〇,一 |

*括弧內數字係根據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份海關報告冊累積數字計算，單位為國幣元，括弧外數字，係依國幣數字按一五五八折合關兩，俾資與往年比較。

| | | | | | | |
|-------|--------------|-----------|--------------|-----------|--------------|-----------|
| 一九三四年 | 三,一四九,九三三 | 一,一四一,一四一 | 三,二七九,九七四 | 二,〇〇〇,八六六 | 六,四四三,九四〇 | 一,四四九,五九九 |
| | (三,一四九,九三三)* | | (三,二七九,九七四)* | | (六,四四三,九四〇)* | |
| 一九三三年 | 〇〇〇,〇〇〇 | 六,一七六 | 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一四一,一六六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〇〇〇,〇〇〇)* | | (〇〇〇,〇〇〇)* | | (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九三二年 | 二,四九四,五五五 | 八,八三三 | 六,四〇六,〇三〇 | 三,九五五,三三三 | 八,八八五,五九九 | 二,三〇〇,一〇一 |
| 一九三一年 | 四,三三〇,五九九 | 一,四八六 | 八,三三三,九九四 | 五,〇〇四,一〇一 | 三,四四四,三三三 | 二,八〇一,二二二 |
| 一九三〇年 | 四,三三六,六三三 | 一,五六一,一五五 | 八,三三三,九九七 | 五,一一八,三三三 | 三,三七五,五九九 | 二,八六六,〇〇〇 |
| 一九二九年 | 五,一七三,三三五 | 一,八四三,〇〇〇 | 七,四二六,六四六 | 四,五五五,八八八 | 三,三九九,〇三三 | 二,八三三,六七七 |
| 一九二八年 | 五,七五五,九三三 | 二,〇七〇,七七七 | 五,八四八,三三三 | 三,五三三,六六六 | 二,二〇四,三九九 | 二,六二八,七七七 |
| 一九二七年 | 四,六五五,二〇九 | 一,六六九,一一一 | 五,九三〇,九三三 | 三,六四六,五五五 | 一〇,〇六六,一一一 | 二,三三六,一一一 |
| 一九二六年 | 五,四七七,四〇〇 | 一,九四九,九九九 | 六,六三三,三三三 | 四,〇八三,〇〇〇 | 三,三〇〇,七三三 | 二,七七三,七七三 |
| 一九二五年 | 五,三六二,四〇八 | 一,九七七一 | 四,七四二,四三九 | 二,六八八,八八八 | 一〇,〇九五,八四七 | 二,二七四,二七四 |
| 一九二四年 | 三,三三六,三〇三 | 一,二六二,二二二 | 四,八三三,八二四 | 二,六四九,九九九 | 七,三〇三,一一一 | 一,七三六,七三六 |
| 一九二三年 | 一,三〇〇,一五六 | 四,四四六,六六六 | 三,九八一,五七一 | 二,四九七,七七七 | 五,三三四,七七七 | 一,三〇〇,三〇〇 |
| 一九二二年 | 三,一九五,九五五 | 一,二八七,七七七 | 三,三〇〇,一七七 | 一,四四〇,一一一 | 五,四六四,四四四 | 一,三四九,五五五 |
| 一九二一年 | 三,六三〇,七六六 | 一,〇〇〇,三三三 | 二,四四四,九九九 | 一,三三四,一一一 | 五,七九四,六六六 | 一,三〇五,五五五 |
| 一九二〇年 | 一,四九六,二四四 | 五,三三三,七七七 | 二,三三四,九九九 | 一,四二二,二二二 | 三,八三三,九九九 | 八七四,七七七 |

第二項 自菲律賓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

菲律賓在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可謂毫不重要。自一八七〇年以來，貿易總額中所占百分比，從沒有達到百分之一的。大抵戰後較戰前略有增進，戰後每年平均在千分之五或六左右。在出入口貿易方面，出口中所占地位則較入口所占地位稍佳。近年入口方面，平均在千分之三或四之間。出口方面戰前在千分之四以下，戰後則頗有長期增進的趨勢。一九三二年因為我國全體出口貿易之極度衰退，菲律賓在我國出口中的地位，增至百分之一·三，為歷年最高比率。菲律賓在我國貿易總額中地位低微的原因，在入口方面，因為我國需要的製造品如棉貨、重工業品等等，菲律賓工業國家，當然沒有供給的能力。我國需要的大宗食料及原料品如米、麥、棉花等，亦非菲律賓出產，而菲律賓的大宗出口土產如椰子油、麻、椰仁等等，我國都沒有大宗的需要，因此菲律賓在我國入口貿易中，事實上難占相當的地位。在出口方面，因為我國大宗出口貨如絲、茶等，菲律賓需要很少，豆類及蛋類為額也不多。我國銷菲大宗如肉類、豬油等類，則在我國全部出口額中根本即不很重要。其他如製造品類，菲律賓雖然有大宗的需要，但是我國出口卻很少。因此菲律賓在我國出口貿易中的地位，自然也不免微小了。茲將歷年菲律賓在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地位列表如下：

歷年菲律賓在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百分比表

| 年 | 度出 | 口入 | 口總 | 計 |
|-------|-------|-------|-------|---|
| 一八七〇年 | 〇·三四三 | 〇·三六二 | 〇·三五三 | |

第三項 自中國在菲律賓濱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

| | | | | |
|---|------|-------|-------|-------|
| 一 | 九三四年 | 〇·九五三 | 〇·四七八 | 〇·六三九 |
| 一 | 九三三年 | 〇·八九〇 | 〇·三一三 | 〇·四九二 |
| 一 | 九三二年 | 一·三〇〇 | 〇·二三六 | 〇·五七六 |
| 一 | 九三一年 | 〇·九一四 | 〇·二八七 | 〇·五三一 |
| 一 | 九三〇年 | 〇·九三三 | 〇·三三五 | 〇·五七八 |
| 一 | 九二九年 | 〇·七三〇 | 〇·四〇九 | 〇·五五二 |
| 一 | 九二八年 | 〇·五九〇 | 〇·四八三 | 〇·五三一 |
| 一 | 九二七年 | 〇·六四八 | 〇·四六三 | 〇·五五一 |
| 一 | 九二六年 | 〇·七七一 | 〇·四八八 | 〇·六一一 |
| 一 | 九二五年 | 〇·六〇七 | 〇·〇五七 | 〇·五八六 |
| 一 | 九二〇年 | 〇·四四〇 | 〇·一九七 | 〇·二九八 |
| 一 | 九一五年 | 〇·一八八 | 〇·八〇二 | 〇·五〇八 |
| 一 | 九一〇年 | 〇·〇四一 | 〇·一一五 | 〇·〇八二 |
| 一 | 九〇〇年 | 〇·〇七二 | 〇·〇〇六 | 〇·〇三四 |
| 一 | 八九〇年 | 〇·二五四 | 〇·〇三〇 | 〇·一二一 |
| 一 | 八八〇年 | 〇·二七二 | 〇·〇三四 | 〇·一五二 |

我國在菲島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較菲島在我國的地位稍為重要。在菲島對外貿易總額中，近年我國所占的地位平均在百分之三至四之間。入口方面約占百分之四至六，出口方面約占百分之一至二。不過有一點我們應當深切注意的，就是近年以來我國對菲律賓的貿易的數字，雖然有增加的趨勢，可是在菲島對外貿易中的比率，則有長期下減的趨勢。計一九二一年我國在菲島入口貿易中百分比為八·二四。自此以後，逐年下落，一九三〇年減至四·五八，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年雖略有恢復，但這是由於菲島全體入口貿易總額慘落的原故，實際菲島自華入口，這兩年並沒有什麼增加的。在出口方面，也有類似的情形。一九二一年我國在菲島出口貿易中百分比為二·九二，自此以後，即未有達到這年的比率，一九三二年且減至百分之〇·五九，為戰後之最低比率。此外，總額方面也同一的長期下減。茲將歷年我國在菲律賓對外貿易中所占地位列表如下：（註二）

我國歷年在菲律賓對外貿易總額中地位表（單位千 Pesos 菲幣）

| 年 | 度 | 入 | 口 | % | 出 | 口 | % | 總 | 額 | % |
|---|---|---|---|---|--------|------|-------|------|--------|------|
| 一 | 九 | 二 | 一 | 年 | 一八、九〇四 | 八、二四 | 五、一五〇 | 二、九二 | 二四、〇五四 | 五、九四 |
| 一 | 九 | 二 | 二 | 年 | 一三、〇八五 | 八、一五 | 四、七〇一 | 二、四六 | 一七、七八六 | 五、〇六 |
| 一 | 九 | 二 | 三 | 年 | 一三、五四〇 | 七、七一 | 二、三九六 | 〇、九九 | 一五、九三七 | 三、八二 |
| 一 | 九 | 二 | 四 | 年 | 一三、九六〇 | 六、四六 | 五、九八九 | 二、二一 | 一九、九四九 | 四、一三 |
| 一 | 九 | 二 | 五 | 年 | 一三、九二八 | 五、八二 | 六、九三九 | 二、三四 | 二〇、八六八 | 三、八八 |

| | | | | | | |
|-------|--------|------|-------|-------|--------|------|
| 一九二六年 | 一三、二二八 | 五五四 | 六、三九一 | 二、三三三 | 一九、六一九 | 三、八三 |
| 一九二七年 | 一二、九一九 | 五、五八 | 五、二三六 | 一、六八 | 一八、一五五 | 三、三四 |
| 一九二八年 | 一三、一九 | 四八七 | 七、〇〇八 | 二、一三 | 二〇、一二八 | 三、四七 |
| 一九二九年 | 一四、一八六 | 四、八二 | 六、三七九 | 一、九一 | 二〇、五六五 | 三、三〇 |
| 一九三〇年 | 一一、二七七 | 四、五八 | 四、二一五 | 一、五八 | 一五、四九三 | 三、〇二 |
| 一九三一年 | 一一、六三〇 | 五、八五 | 二、五二六 | 一、二二 | 一四、一五六 | 三、四八 |
| 一九三二年 | 一〇、七七〇 | 六、七八 | 一、一三二 | 〇、五九 | 一一、九〇二 | 三、四一 |

菲島自改歸美國統治以後，美菲間實行自由貿易，所以貿易以對美國為最盛。入口占百分之六四·六一，出口占百分之八六·六九，總額占百分之七六·六六。其次，在入口方面，日本占百分之七·七五，中國占百分之六·七八，德國占百分之四·二一，英國占百分之三·四八。此外依次為印度、荷屬東印度、澳洲等。在出口方面，二位為西班牙，占百分之三·八，日本占百分之二·七，英國占百分之一·四四，法國占百分之一·〇四，中國則不過占百分之〇·五九，居出口之第七位。茲將一九三二年菲律賓對外貿易國別列表於下：

一九三二年菲律賓對外貿易國別表（單位千比蘇）

| 國 | 入 | | 口出 | | 口總 | | 額 |
|---|---------|-------|---------|-------|---------|-------|---|
| | 價 | 值 | 價 | 值 | 價 | 值 | |
| 美 | 一〇二、五九五 | 六四·六一 | 一六五、二九五 | 八六·六九 | 二六七、八九一 | 七六·六六 | |
| 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東 | 瑞典 | 香港 | 意大利 | 加拿大 | 法屬東印度 | 荷蘭 | 瑞士 | 比國 | 澳洲 | 荷屬東印度 | 法國 | 英屬東印度 | 西班牙 | 英國 | 德國 | 中國 | 日本 |
| 四八五 | 四七二 | 一一一 | 二三四 | 六五一 | 九三四 | 七五六 | 一、八二一 | 一、六七三 | 二、二〇七 | 三、三四四 | 一、七四〇 | 三、七一九 | 九五四 | 五、五二三 | 六、六九一 | 一〇、七七〇 | 一一、三一〇 |
| 〇・三〇 | 〇・二九 | 〇・〇七 | 〇・一四 | 〇・四一 | 〇・五九 | 〇・四七 | 一・一四 | 一・〇五 | 一・三九 | 二・一〇 | 一・〇九 | 二・三四 | 〇・六〇 | 三・四八 | 四・二一 | 六・七八 | 七・七五 |
| 一九 | 一六〇 | 六〇三 | 五三九 | 二二八 | 二九 | 六四九 | 一三 | 三九四 | 二〇九 | 三〇二 | 一、九七四 | 四三九 | 七、二五四 | 二、七四九 | 一、八八八 | 一、一三一 | 五、一四四 |
| 〇・〇一 | 〇・〇八 | 〇・三二 | 〇・三八 | 〇・二二 | 〇・〇二 | 〇・三四 | 〇・〇一 | 〇・二一 | 〇・一一 | 〇・一六 | 一・〇四 | 〇・二三 | 三八〇 | 一・四四 | 〇・九九 | 〇・五九 | 二・七〇 |
| 五〇五 | 六三三 | 七一四 | 七七四 | 八八〇 | 九六四 | 一、四〇五 | 一、八三四 | 二、〇六七 | 二、四一七 | 三、六四七 | 三、七一四 | 四、一五九 | 八、二〇九 | 八、二七二 | 八、五八〇 | 一一、九〇一 | 一七、五四五 |
| 〇・一四 | 〇・一八 | 〇・二〇 | 〇・三二 | 〇・二五 | 〇・二八 | 〇・四〇 | 〇・五三 | 〇・五九 | 〇・六九 | 一・〇四 | 一・〇六 | 一・一九 | 二・三五 | 二・三七 | 二・四六 | 三・四一 | 四・九九 |

第四項 自中國與菲律賓貿易平衡上觀察

我國歷年對菲律賓貿易平衡，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〇一年爲出超時代。其中除一八六八、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及一八八〇年以外，每年出超數額自數千關兩至三十餘萬關兩之間。自一九〇二年始迄一九二六年止，一轉而爲入超時期。除一九二〇、一九二三及一九二四年爲出超外，平均每年入超數額自十餘萬關兩至二百餘萬關兩。自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四年又復轉爲出超。平均每年出超二百餘萬關兩。計自一八六八年到一九三四年止，六十七年間，我國對菲律賓貿易共出超二五、三一六、五八九關兩，入超二二、六一五、一八四關兩，兩抵尙淨出超二、七〇一、四〇五關兩。所以就中菲有形貿易的平衡方面而言，我國還是處於順態的地位的。茲列表於下：

歷年中國與菲律賓貿易出入超統計表

| 合 | 計 | 暹羅 | 奧國 | 其他 | 丹麥 | 愛爾蘭 | 挪威 |
|---------|---------|-----|-----|-------|------|-----|------|
| 一五八、七九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四五 | 八一 | 八一 | 九九 | 一四六 | 二一八 |
| 一九〇、六七六 | 一〇〇〇〇〇 | 七三 | — | 六五〇 | 〇〇六 | 〇〇九 | 〇・一三 |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〇〇四 | — | 〇・三四 | 九六 | — | 一一四 |
| 三四九、四六六 | 三四九、四六六 | 一一九 | 八一 | 一、四六二 | 〇・〇五 | 一四七 | 〇・〇六 |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〇〇三 | 〇〇二 | 〇・四二 | 一九五 | 〇〇四 | 〇・一〇 |

| 年 | 度 | 入 | 超 | 出 | 年 | 度 | 入 | 超 | 出 |
|-------|---|---------|---|---------|-------|---|---------|---|---|
| 一八六八年 | | 一一七、五〇三 | | | 一八八五年 | | 二〇二、八七三 | | |
| 一八六九年 | | | | 二、〇九一 | 一八八六年 | | 一五二、五一六 | | |
| 一八七〇年 | | 四〇、六七五 | | | 一八八七年 | | 二二〇、〇〇九 | | |
| 一八七一年 | | 二九、二三五 | | | 一八八八年 | | 二四五、八四七 | | |
| 一八七二年 | | | | 三七、三〇八 | 一八八九年 | | 二七一、八八一 | | |
| 一八七三年 | | | | 七六、四二二 | 一八九〇年 | | 一八二、六七六 | | |
| 一八七四年 | | | | 一六三、五四七 | 一八九一年 | | 一八五、九〇六 | | |
| 一八七五年 | | | | 一七三、七八三 | 一八九二年 | | 一一七、〇八九 | | |
| 一八七六年 | | | | 一一四、四五三 | 一八九三年 | | 一五二、〇〇三 | | |
| 一八七七年 | | | | 一五六、七一五 | 一八九四年 | | 一二二、三四二 | | |
| 一八七八年 | | | | 一二九、六五七 | 一八九五年 | | 一四四、七五三 | | |
| 一八七九年 | | | | 四六、五三二 | 一八九六年 | | 一一一、〇一九 | | |
| 一八八〇年 | | 四、五一九 | | | 一八九七年 | | 五六、二〇八 | | |
| 一八八一年 | | | | 二二二、一七〇 | 一八九八年 | | 七一、五八五 | | |
| 一八八二年 | | | | 三三〇、五五八 | 一八九九年 | | 三九、九八八 | | |
| 一八八三年 | | | | 二六二、六一四 | 一九〇〇年 | | 一〇一、〇一六 | | |
| 一八八四年 | | | | 一五六、三三八 | 一九〇一年 | | 七〇、〇五九 | | |

| | | | | | |
|-------|-----------|--|-------|-----------|---------------|
| 一九〇二年 | 七〇九、四四三 | | 一九二〇年 | | 八八六、九二一 |
| 一九〇三年 | 一五二、二五三 | | 一九二一年 | | 一、五〇五、五三七 |
| 一九〇四年 | 四六九、九三九 | | 一九二二年 | 八四六、一〇八 | |
| 一九〇五年 | 六八四、四〇七 | | 一九二三年 | | 二、六二一、四一五 |
| 一九〇六年 | 二、二三二、六六四 | | 一九二四年 | | 九六五、五一二 |
| 一九〇七年 | 二、四七七、七九九 | | 一九二五年 | 六六六、九六九 | |
| 一九〇八年 | 一、六三一、六四八 | | 一九二六年 | 一、一七五、九二一 | |
| 一九〇九年 | 一、四九四、四四六 | | 一九二七年 | | 一、二六五、七六四 |
| 一九一〇年 | 三七四、七四八 | | 一九二八年 | | 七二、四二五 |
| 一九一一年 | 二七〇、〇四三 | | 一九二九年 | | 二、二四五、二六三 |
| 一九一二年 | 四九〇、九六六 | | 一九三〇年 | | 三、九七〇、三四四 |
| 一九一三年 | 六二九、九七六 | | 一九三一年 | | 四、一九二、四六五 |
| 一九一四年 | 七九二、九八一 | | 一九三二年 | | 三、九二六、四七九 |
| 一九一五年 | 二、八五六、七七八 | | 一九三三年 | | * (一、一九五、〇〇〇) |
| 一九一六年 | 一、二一七、八三八 | | 一九三四年 | | 七六七、〇〇〇 |
| 一九一七年 | 一四四、三九四 | | | | * (一四四、九六〇) |
| 一九一八年 | 一、〇四〇、二九七 | | | | 九三、〇四三 |
| 一九一九年 | 五五七、六五七 | | | | |

* 數字括弧內為國幣括弧外為關兩

我們知道，南洋一帶爲我國華僑最多的地域。菲律賓華僑匯回之款項，實爲我國無形收入的一重要項目。據最近統計，菲律賓我國僑民約計十萬人左右，以福建漳州、泉州人爲最多，華僑在菲島經濟上占有很大的勢力。在批發商中，華僑人數最多，在零售商中，華商售貨額獨占百分之六十。經營事業，則有米、樹膠、煙草、麻糖、椰子、木材等。這些華僑，每年匯回款項究有若干，現在還沒有全部的估計。據一九三〇年美國人的研究，一九二八及一九二九年間，菲律賓華僑匯至香港的匯款約一千二百五十萬港幣（註三）但這次美國人的研究只限於銀行十家的報告，實際數字當不止此。

綜計歷年我國對菲貸借平衡，可是說我國是處於順態的地位。其中無形方面的收入，較有形貿易方面爲大。不過近年菲島排斥華僑，華僑商業一落千丈，將來是否能維持原有的地位，實在還是一個疑問呢。

第三節 中國與菲律賓重要商品貿易的分析

第一項 就中國與菲律賓貿易商品性質分析

我們知道，中國與菲律賓同爲工業落後的國家，不過二者比較起來，中國卻較菲島爲進步。這種情形，在兩國商品貿易性質上，反映很爲顯然。我國對菲出口貿易，在一九三二年時以飲食物爲多，占百分之五一·七三，製造品次之，亦占百分之二六·四九。再次爲原料及半製品，占百分之二一·七八。在一九三三年時，製造品更躍升第一位，占百分之五〇·〇九，飲食物退居第二位，占百分之三八·七八，原料及半製品僅占百分之三一·一三。我

國自非入口商品，近兩年來均以原料及半製品爲最多，一九三二年占百分之五四·六三。一九三三年占百分之五九·四六，飲食物及烟草次之，一九三二年占百分之三七·九〇，一九三三年占百分之二四·九七。製造品則甚少，茲列表於下：（據中國關冊）

| 類 | 別 | | | |
|--------|----------------|----------------|----------------|----------------|
| | 華 | 往 | 非 | 來 |
| 飲食物及烟草 | 一九三二年 五一·七三 | 一九三三年 三八·七八 | 一九三二年 二七·九〇 | 一九三三年 二四·九七 |
| 原料及半製品 | 二一·七八 | 一一·一三 | 五四·六三 | 五九·四六 |
| 製造品 | 二六·四九 | 五〇·〇九 | 七·四七 | 一五·五七 |
| 合計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我們若是再進一步分析，則華貨往非之飲食物及烟草類中，以動物產品之食料爲最鉅，如鮮蛋、肉類、豬油等等。植物產品則不過少許菜蔬、豆類等而已。在原料及半製品中，以燃料煤及植物油爲主，其他則甚少。在製造品中，以紡織品爲主，近年化學工業品亦有相當數量，重工業品，則很少輸往菲島。至於非貨來華，飲食物及烟草類中，以烟草爲主，原料以木材植物油最鉅。此外紡織原料亦有少許。製造品中則僅紡織品繩索一項，尙有相當數額，其餘則爲數絕微。

第二項 就菲律賓濱輸中國商品分析

菲律賓對外出口商品，以糖類、椰子油、煙草類、椰子仁、馬尼拉麻、抽紗品、乾椰子、椰子肉及餅、木材、繩索爲主要。對華輸出商品，則以木材、椰子油、雪茄菸、金絲草、火酒、繩索、麻類等爲大宗。這都是非島的特產。非島輸出最大宗之糖類，在中國市場中地位很小。一九三一年菲律賓輸華以重木材爲第一位，計六十一萬金單位，占重木材入口總額百分之二三·七，其次爲椰子油，計三十八萬金單位，占該項入口額百分之二五，再次爲雪茄菸，計三十七萬金單位，占入口額百分之七一·九。此外大麻、繸麻、火酒、繩索等，各計十餘萬至二十餘萬金單位。一九三二年各種主要商品，除糖及未列名果以外，都有減退。但位次仍以重木材爲第一，計值三十五萬餘金單位，占入口額百分之二〇·三，椰子油次之，計二十萬金單位，占百分之一七，雪茄菸又次之，計十八萬金單位，仍占百分之七三·九。此外金絲草亦值十三四萬金單位，占該項入口額百分之九二。其他依次爲火酒、繩索等。一九三三年未列名木、竹籐及其製品輸華激增，其數值駕重木材之上，居第一位。重木材輸華則較減少，居第二位，椰子油亦見減退，居第三位。糖則較往年大增，但地位上祇居第四位，此外如未列名果、菸葉等亦有七八萬金單位之數值。一九三四年仍以未列名木、竹籐及其製品居第一位，值五十四萬金單位，平常重木材居第二位，值二十五萬金單位，糖占第三位，值二十二萬金單位，雪茄烟以輸入十七萬金單位而占第四位。此外依次爲未列名果、大麻、繸麻、烟葉、椰子油等項，亦各值十萬金單位以上。至於輸華菲律賓在我國市場中的地位，則以金絲草雪茄菸爲最高，前者在一九三二年占百分之九二，後者占百分之七四。椰子油、重木材、繩索亦各占百分之十以上。火酒占百分之十左右。其他則各在百分之五以內。惟未列名木、竹、籐及其製品，在一九三三年中國入口總數中地位陡增，占百分之三〇以上。茲將非島輸華重

要商品列表於後：

近年菲律賓重要商品輸華的數值對中國入口總數百分比表

| 商 品 別 | 一 年 一 | | 二 年 | |
|---------------------|-----------|------------|-----------|------------|
| | 實 數 (金單位) | 對中國入口總數百分比 | 實 數 (金單位) | 對中國入口總數百分比 |
| 火 麻 糝 麻 | 二三八、一九五 | 八·三九 | 八、八九四 | 〇·五四 |
| 糖 | 一五、九三一 | 〇·一一 | 三二、五六二 | 一·四二 |
| 火 酒 等 | 一八六、七三七 | 一·三六 | 九九、八六七 | 九·五九 |
| 椰 子 油 | 三八〇、〇三〇 | 二五·二三 | 二〇三、五七一 | 一七·〇〇 |
| 平 常 重 木 材 | 六一、九二二 | 一三·七四 | 三五七、八一八 | 一〇·二九 |
| 未 列 名 木 竹 藤 及 其 製 品 | 二九、四六八 | 〇·三七 | 一七、五八八 | 二·八三 |
| 繩 索 | 一一三、六八三 | 八·一一 | 九七、二七五 | 一五·〇三 |
| 海 參 | 六五、九一五 | 二·八八 | 四四、四五三 | 二·八一 |
| 未 列 名 果 | 四六、七五四 | 三·七二 | 六七、三六四 | 四·六五 |
| 雪 茄 菸 | 三七三、七三九 | 七·九六 | 一八二、三七七 | 七三·九八 |
| 菸 葉 | 七六、六七〇 | 〇·二〇 | 六五、四〇三 | 〇·三一 |
| 金 絲 草 | — | — | 一三八、九一一 | 九二·三七 |

| 商 品 別 | 一 九 三 三 年 | | 一 九 三 四 年 | |
|---------------------|-----------|---------------------|-----------|---------------------|
| | 實 數 (金單位) | 對 中 國 入 口 實 數 百 分 比 | 實 數 (金單位) | 對 中 國 入 口 實 數 百 分 比 |
| 火 麻 絲 麻 | 一〇三、七二二 | 五七·九一 | 一二七、二九二 | 一一·二八 |
| 糖 | 一五三、三二五 | 〇·七一 | 二二六、九六九 | 一·三六 |
| 火 酒 等 | 一四六、九七七 | 二七·五七 | 九〇、七三〇 | 二二·七八 |
| 椰 子 油 | 一八四、九三七 | 一七·五六 | 一〇五、二四八 | 一八·八六 |
| 平 常 重 木 材 | 三一七、六八七 | 八·七三 | 二五一、八四七 | 八·七九 |
| 未 列 名 木 竹 藤 及 其 製 品 | 四三四、四〇四 | 三〇·二八 | 五四四、九一九 | 四〇·八九 |
| 繩 索 | 七六、三五九 | 一六·四三 | 七四、〇六四 | 一五·九一 |
| 海 參 | 七二、六八二 | 五·六九 | 九五、三八九 | 七·三四 |
| 未 列 名 果 | 八〇、二四一 | 三·二〇 | 一三〇、〇八五 | 八三·四九 |
| 雪 茄 菸 | 一九四、六四〇 | 七〇·四三 | 一七五、一七五 | 七四·一三 |
| 菸 葉 | 七三、五八七 | 〇·五三 | 一一一、六八六 | 〇·七一 |
| 金 絲 草 | * | * | * | * |

* 該項數字包括在未列名木竹藤及其製品項目內

現在再將幾種菲島主要輸華菲貨說說：

(一) 木材 菲律濱輸華的木材，以平常重木材為最重要，輕木材不多。考菲律濱出產木材素盛，銷售地點

以前以美國、澳洲、中國及歐洲爲主。自一九二三年日本大地震以後，菲島木材銷日大增，與美國互爲上下。一九三一年美國占菲島木材出口總額百分之四三。日本占百分之二五，一九三二年日本占百分之四三，美國減至百分之二〇・七，除日、美以外，英國居第三位，中國則居第四位。各占百分之一〇以上。茲將菲律濱木材輸出國別列表如下：

菲律濱木材輸出國別表

| 國別 | 一九三一年 | | 一九三二年 | |
|------|-----------|--------|-----------|--------|
| | 價 | % | 價 | % |
| 日本 | 九三四、二一七 | 二五・三八 | 七二二、七三七 | 四三・二九 |
| 美國 | 一、五九〇、七二三 | 四三・二一 | 三四六、二七五 | 二〇・七四 |
| 英國 | 五一七、〇八五 | 一四・〇五 | 二六二、一三〇 | 一五・七〇 |
| 中國 | 四〇二、二〇〇 | 一〇・九二 | 二〇六、三九三 | 一二・三六 |
| 英屬非洲 | 一四一、八〇七 | 三・八五 | 四一、九三〇 | 二・五一 |
| 加拿大 | 三八、三八一 | 一・〇四 | 二一、七〇四 | 一・三〇 |
| 澳洲 | 三、七三五 | 〇・一〇 | 一六、七〇六 | 一・〇〇 |
| 其他 | 五三、〇五五 | 一・四五 | 五一、五八五 | 三・一〇 |
| 合計 | 三、六八一、二〇三 | 一〇〇・〇〇 | 一、六六九、四五〇 | 一〇〇・〇〇 |

就菲律賓濱重木材輸華數量在我國該項入口總額中所占地位而言，菲律賓也占相當的地位。一九一九年時菲島重木材入口尚不過值二萬九千關兩，占百分之一·五七。十年後一九二九年增至七十四萬餘關兩，即占入口總額百分之二五·二五，一九三〇年又增加至八十一萬餘關兩，這年以後略有減退，一九三二年計四十二萬關兩，占百分之十。一九三三年又趨低落，入口價值為三十一萬七千餘金單位，折合三十九萬七千餘關兩，百分比僅占八·七三。一九三四年更見低落，值三十一萬七千餘關兩，百分比占八·八五。在我國進口重木材主要國別中向與菲律賓處於競爭的地位者在一九三三年為荷屬東印度、俄國、美國、新加坡、英屬北婆羅洲等地，茲將我國重木材入口國別列表於次：

我國重木材入口表（單位關兩）

| 年 度 | 菲 律 濱 | | 日 本 | 臺 灣 | 香 港 | 爪 哇 等 處 | 俄 國 太 平 合 計 | 洋 各 口 (其他在內) |
|-------|----------|-------|------------|-----|------------|------------|-------------|--------------|
| | 價 值 | 百 分 比 | | | | | | |
| 一九一九年 | 三元, 五七七 | 一·五七 | 六三, 四九七 | | 九六, 四七三 | 一六, 五七七 | 七, 五六一 | 一八六, 七六六 |
| 一九二九年 | 七四, 六六五 | 二五·二五 | 八〇, 三三〇 | | 五九, 四五四 | 三三, 二〇六 | 一八, 六三三 | 二, 九四八, 四四六 |
| 一九三〇年 | 八〇, 六〇〇 | 二四·六三 | 八七, 五五〇 | | 五三, 七三三 | 三三, 三二六 | 三三, 〇九六 | 三, 三三三, 七三七 |
| 一九三一年 | 七九, 〇〇八 | 三三·七 | 一, 〇〇, 〇〇八 | | 一, 三三, 九六六 | 一, 四一, 〇一〇 | 五八, 〇七四 | 五, 三三三, 〇七 |
| 一九三二年 | 四〇〇, 四六六 | 一〇·三 | 六八, 四〇〇 | | 三六, 三六六 | 三六, 五〇〇 | 三五七, 五三三 | 四, 〇七六, 九五六 |

| 一 九 三 三 年 | (三七,六六七) | | 八 七 三 | (三九,三三三) | | 六 零 九 | (三六,八六六) | | 三 九 零 八 五 | (三,六七,四六八) | |
|-----------------------|----------|----------|-------------|----------|---------|-------------|-----------|----------|-----------------------|------------|--|
| | 三七,七八一 | (三五,八四七) | | 四二,四四四 | (五,一六) | | (三三,〇八五) | 四,零五,六六五 | | | |
| 一 九 三 四 年 | (三五,八四七) | | 八 八 五 | (三九,三三六) | | (六,七四〇) | (三三,零七) | | 三 三 三 五 | (二,九七,四四) | |
| 三七,九零七 | (三五,八四七) | 四九,四四八 | | 八,零九 | (三三,三五) | | 三 四,九七 | 三,六六,六六八 | | | |

* 括弧內數字爲金單位,括弧外係關兩。

(二) 椰子油 椰子油爲菲律賓著名出產,占世界總產額三分之一。椰子油爲製肥皂原料,有時亦可作食料之用。近代丹麥、德國及美國新興的 oleomargarine 之製造,即是由椰子油脂作成的。菲島椰子油出口,以美國爲最大銷場,獨占百分之九十以上,其餘則荷蘭、中國各占百分之一左右。茲列表於下:

菲律賓椰子油出口表

| 國 | 別 | 一 九 三 三 年 | | 一 九 三 四 年 | |
|---|-------------|-----------------------|-------|-----------------------|-------|
| | | 價 | 值 | 價 | 值 |
| 美 | 國 | 二七,一七一,三六七 | 九〇,三六 | 一四,六七一,六五九 | 九五,八八 |
| 荷 | 蘭 | — | — | 一八三,一七二 | 一,二〇 |
| 中 | 國 | 二六六,八二九 | 〇,八九 | 一六八,一九七 | 一,一〇 |
| 英 | 國 | 二,四八五,四三九 | 八,二七 | 一〇九,七〇六 | 〇,七二 |
| 荷 | 屬 印 度 | 六九,八〇〇 | 〇,二三 | 五八,〇二四 | 〇,三八 |

我國化學工業尙未發達，所以椰子油的需要不多，合計輸入總額亦祇百萬關兩左右。以自新嘉坡輸入者爲最多，其次則爲菲島。每年約值二十餘萬至四十餘萬關兩之間，占百分之一五至二五之譜。此外經香港輸入者亦不少。茲將我國椰子油入口國別列表於下：

我國椰子油入口表（單位海關兩）

| 年 度 | 菲 律 濱 | | 新 嘉 坡 | 香 港 | 港 合 計（其他在內） |
|--------|-----------|-------|-----------|----------|-------------|
| | 價 值 | 百 分 比 | | | |
| 一九二九年 | 一七一、〇八七 | 二〇·九二 | 五一〇、八九四 | 八三、六三八 | 八一七、九五八 |
| 一九三〇年 | 二五〇、三七七 | 二二·二二 | 七五一、五六九 | 七〇、二一八 | 一、一二六、九五〇 |
| 一九三一年 | 四四六、五三五 | 二五·二二 | 九七二、二五一 | 二一六、三五九 | 一、七七〇、五八〇 |
| 一九三二年 | 二三五、一九六 | 一六·七六 | 九五八、四九六 | 五三、〇四一 | 一、四〇三、六〇六 |
| 一九三三年* | (一八四、九三七) | 一七·五六 | (七四七、七三七) | (四一、六四九) | (一、〇五三、一三八) |
| | 二三一、六一五 | | 九三六、四六六 | 五二、一六一 | 一、三一八、九五〇 |
| 一九三四年* | (一〇五、二四八) | 一八·八六 | (四三七、〇九六) | (四、三八八) | (五五七、九四〇) |
| | 一三二、八七六 | | 五五一、八三四 | 五、五四〇 | 七〇四、三九九 |

*括弧內數字爲金單位，括弧外數字係海關兩。

| 其 他 | 合 計 |
|--------|------------|
| 七七、二〇九 | 三〇、〇七〇、六四四 |
| 〇·二五 | 一〇〇·〇〇 |
| 一一、五二九 | 一五、三〇二、二八七 |
| 〇·七二 | 一〇〇·〇〇 |

(三) 烟草 烟草爲菲島著名出產，各地都有栽培，但是供出口者，則以呂宋北部所出產者爲多。在馬尼拉，有許多烟草工廠。出口烟草類有雪茄、紙烟、葉烟及 smoking tobacco 等。輸出國以美國爲最多，獨占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以上，其次即爲西班牙，占百分之三十以上，再次爲日本及夏威夷，輸中國者不過占百分之一至三而已。茲將菲律賓烟草類輸出國別列表於次：

菲律賓烟草類輸出國別表

| 國別 | 一九三一年 | | 一九三二年 | |
|-------|-----------|-------|-----------|-------|
| | 價 | 值 | 價 | 值 |
| 美國 | 六、八一三、九〇八 | 四五·九一 | 六、四八六、六八二 | 五〇·六八 |
| 西班牙 | 四、八四四、〇七一 | 三二·六四 | 四、五三四、三九五 | 五·四二 |
| 日本 | 五五五、〇八〇 | 三·七四 | 六一一、七四五 | 四·七八 |
| 夏威夷 | 三八四、一三七 | 二·五九 | 二八四、九二六 | 二·二三 |
| 中國 | 三三三、三二二 | 二·一六 | 一八六、八七一 | 一·四六 |
| 西非 | 一九八、九二三 | 一·三四 | 一〇九、三七〇 | 〇·八五 |
| 法非 | 一一九、八六七 | 〇·八一 | 九八、四八八 | 〇·七七 |
| 英屬東印度 | 一四四、四五三 | 〇·九七 | 七八、七三二 | 〇·六二 |
| 法國 | 四〇〇、二七八 | 二·七〇 | 二二、一一一 | 〇·一七 |

| | | | | |
|-------|-------|-------|-------|--------|
| 一九三四年 | 三三、二五 | 一、四三三 | 五、八〇〇 | 二九、三三四 |
| 一九三三年 | 三三、二五 | 一、四三三 | 五、八〇〇 | 二九、三三四 |

* 本年雪茄菸進口國別統計，海關報告冊未予獨立記載，故各國數字無從查考。又本年合計數字括弧內為金單位，括弧外係按一二五二四折合關兩。

(四) 火酒及酒精等 火酒及酒精為化學工業中所需用，近年來我國進口亦有相當數額，惟多自日本及荷屬東印度輸入，由菲島輸華者在一九二七年時尚有五十三萬餘加倫之譜，價值達三十萬餘關兩，占該年進口總額百分之一三·七九，但此後逐年衰退，迄至一九三二年時，不過二十六萬四千餘加倫，占入口總額百分之九·五九，較諸一九二七年計減少一半，在地位上仍次於日本及東印度而居第三位。一九三三年因海關冊未予獨立記載，數字無從查考，茲將前數年菲島進口數字列表於後：

近年菲律賓濱輸華火酒酒精等數值統計表

| 年 | 度 | 數 | 量(加倫) | 價值(關兩) | 括弧內為金單位 | 占中國入口總額百分比 |
|-------|---|---|---------|---------|---------|------------|
| 一九二七年 | 年 | | 五三七、〇二一 | 三〇九、〇〇四 | | 一三·七九 |
| 一九二八年 | 年 | | 四三二、一七八 | 二〇八、六〇四 | | 八·六一 |
| 一九二九年 | 年 | | 五一二、四〇一 | 二三四、九三八 | | 九·三九 |
| 一九三〇年 | 年 | | 二三七、八六〇 | 一三六、五七九 | | 五·〇三 |
| 一九三一年 | 年 | | 四一六、五二六 | 二一九、六〇三 | | 一三·三六 |

(五) 繩索 繩索每年進口總額不過四五萬擔，價值不到二百萬關兩，輸入國別以日本為最多，香港次之。自菲律賓濱輸入者每年達五千擔上下，價額則在十餘萬關兩左右，占入口總額百分之八至十五之間，其地位上僅次於日本、香港，而居第三位。

近年菲律賓濱輸華繩索數值統計表

| 年 | 度 | 數 | 量 (擔) | 價值 (關兩) 括弧內為金單位 | 占中國入口總額百分比 |
|-------|---|---|---------|---------------------|------------|
| 一九三二年 | 年 | | 四、九一〇 | (九七、二七五) 一一五、一七三 | 一五·〇三 |
| 一九三一年 | 年 | | 五、三二五 | 一三三、五七八 | 八·一一 |
| 一九三〇年 | 年 | | 四、〇六二 | 一一一、九二一 | 八·八七 |
| 一九二九年 | 年 | | 五、八五〇 | 一二七、〇九四 | 九·七二 |
| 一九二八年 | 年 | | 六、九四七 | 一五五、九九二 | 一三·二〇 |
| 一九二七年 | 年 | | 五、二二四 | 一三二、三六五 | 一一·七二 |
| 一九三二年 | 年 | | 二六四、八八〇 | (九九、八六七) 一一八、二四二 | 九·五九 |
| 一九三三年 | 年 | | 三七七、七八四 | 一八四、〇七四 | 二七·五七 |
| 一九三四年 | 年 | | 二五五、八〇四 | 一一四、五四七 | 二二·七八 |

| | | | |
|-------|-------|--------|-------|
| 一九三三年 | 五、〇八一 | 九五、六三二 | 一六・七〇 |
| 一九三四年 | 五、八六三 | 九三、五〇六 | 一五・九一 |

(六) 火麻繸麻 麻爲紡織原料，其功用尤以製袋稱著，惟此種商品在我國進口貿易中所占的地位極其微小，每年進口數量不過十餘萬擔，價值亦僅二三百萬關兩。輸入國別以印度爲最多，計占進口總額百分之三十四，香港次之。菲律賓、日本又次之，近年來菲島輸華麻類，以火麻居多，惟合計火麻、繸麻兩種進口總值，即價額最高之一九三一年亦不過二十八萬餘關兩，占該項商品入口總額百分之八・四五。

近年來菲律賓輸華火麻繸麻數值統計表

| 年 | 度數 | 量 (擔) | 價 | 值 (關兩) | 占中國入口總額百分比 |
|-------|----|-------|---|---------|------------|
| 一九二七年 | | 一、九三〇 | | 三五、三八二 | 一・九二 |
| 一九二八年 | | 六、二四二 | | 一四五、八三五 | 六・〇七 |
| 一九二九年 | | 三、四九二 | | 六五、二七八 | 二・四〇 |
| 一九三〇年 | | 八、四七一 | | 二二一、四二一 | 八・五五 |
| 一九三一年 | | 七、二六五 | | 二八〇、一一七 | 八・四六 |
| 一九三二年 | * | 一、〇六一 | | 一〇、五三〇 | 七・六三 |
| | | | | (八、八九四) | |

| 美 | 國 | | | | | |
|------------|---------|---------|---------|---------|--------|---------|
| 合計(其他包括在內) | 一五〇、三七九 | 一〇〇、〇〇〇 | 四五二、三五四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二、三六九 | 一〇〇、〇〇〇 |
| | 五、九六六 | 三、九七 | 六、七〇六 | 一、四九 | 一三四 | 〇、五七 |

第三項 就中國輸菲律賓商品分析

菲律賓在西班牙統治時代，各種主要日用品，差不多都由我國供給，改屬美國以後，中國對菲出口貿易雖然數量上亦有增進，可是在菲律賓市場中的地位，則已大不如前了。現在中國重要輸菲商品，有煤、棉織品、絲織品、棉紗、蛋、肉類等。一九一三年以煤為最多，計值一百三十八萬餘關兩，占中國煤出口總額百分之四·四六。其次為鮮蛋，計九十九萬餘關兩，占我國鮮蛋出口總額百分之一四·四一。再次為棉布，計六十三萬餘關兩，占我國棉布出口總額百分之五·二八。此外生油、棉紗各計五十餘萬關兩，肉類、豬油未列名菜蔬及植物產品各計四十餘萬關兩，綢緞、豆類、花生仁及其他紡織品各二三十萬關兩。一九三二年因東北各關被奪之故，煤出口一落千丈，鮮蛋乃一躍而為我國對菲出口之第一位商品，計值五十七萬餘關兩，占我國鮮蛋出口總額百分之一五·二二。生油次之，計五十四萬餘關兩，占我國出口總額百分之一二·五一。棉紗又次之，計四十六萬餘關兩，占我國出口總額百分之二·四五。此外豬油、肉類、未列名菜蔬及植物產品等各達四十餘萬關兩，綢緞、煤、花生仁及其他紡織品各達二十餘萬關兩。一九三三年棉紗輸菲激增，計達五十五萬餘關兩，地位駕鮮蛋而上之，居第一位。紡織品次之，計三十六萬餘關兩，鮮蛋居第三位，計二十九萬餘關兩。此外如未列名菜蔬及植物產品、肉類、豆類各計二十餘萬關兩。綢緞、花生仁及生油各計十餘萬關兩，豬油、棉布、煤等則在五萬關兩左右。一九三四年棉紗輸菲更見活躍，價值達六

十三萬關兩，居第一位，其他紡織品占第二位，值五十六萬關兩，未列名菜蔬及植物產品占第三位，值二十六萬關兩，肉類居第四位，值二十二萬關兩。此外依次為鮮蛋、豆類，各值十六萬關兩以上。

就輸非各貨在我國各貨出口貿易中所占的地位而言，則以豬油所占百分比為最高，一九三二年達百分之五八，即是年我國出口豬油半數以上銷於菲島。肉類在一九三三年輸非價值占出口總數百分之二二。其次鮮蛋、生油亦各占百分之十以上。其餘各項則不過各占百分之五左右，且有不及百分之一者。茲列表於次：

近年中國重要商品輸非數值及對中國出口總數百分比表

| 商 品 別 | 一九三一年 | | 一九三二年 | |
|------------|-----------|----------|---------|----------|
| | 實數(關兩) | 對中國出口百分比 | 實數(關兩) | 對中國出口百分比 |
| 帶殼家禽鮮蛋 | 九九九,三九四 | 一四·四一 | 五七四,八七四 | 一五·二二 |
| 肉類 | 四一三,八〇八 | 六·二三 | 四一三,五八九 | 一一·五三 |
| 豬油 | 四八二,九二七 | 三五·六七 | 四四五,七二五 | 五八·五五 |
| 豆類 | 二二四,七九四 | 〇·一六 | 二三三,三五九 | 〇·四五 |
| 生油 | 五五七,九三一 | 四·三七 | 五四六,一六六 | 一二·五一 |
| 未列名菜蔬及植物產品 | 四五二,二三三 | 二·八〇 | 四三七,二〇二 | 三·五六 |
| 煤 | 一,三八六,四二三 | 四·四六 | 三四〇,五九五 | 二·八一 |
| 棉紗 | 五五二,八五七 | 一·六一 | 四六九,八三六 | 二·四五 |

| 商 品 別 | 一 九 三 三 | | 中 國 對 外 國 家 的 出 口 比 例 | | 一 九 三 三 | | 中 國 對 外 國 家 的 出 口 比 例 | |
|-------------|----------------------|-------|-----------------------|-------|---------|-------|-----------------------|-------|
| | 實 數 | 對 總 數 | 實 數 | 對 總 數 | 實 數 | 對 總 數 | 實 數 | 對 總 數 |
| 抽紗品 挑花品 | 七、七、八六三 | — | 〇·八九 | — | 六三、〇八九 | — | 〇·七四 | — |
| 絲 織 花 品 | 五五、八七一 | — | 一·〇四 | — | 七九、六五八 | — | 二·六〇 | — |
| 棉 布 | 六三六、六四八 | — | 五·二八 | — | 一一〇、〇二九 | — | 一·二五 | — |
| 綢 緞 | 三四二、四三一 | — | 三·〇一 | — | 三五五、二八八 | — | 三·七四 | — |
| 泥 土 及 其 製 品 | — | — | — | — | — | — | — | — |
| 花 生 仁 | 二六五、二四九 | — | 一·三六 | — | 二〇五、四七〇 | — | 一·三六 | — |
| 其 他 紡 織 品 | 二九二、五八五 | — | 二·七七 | — | 二二八、八七三 | — | 五·四五 | — |
| 毛 地 毯 | 三九、八三九 | — | 〇·八九 | — | 六三、一七七 | — | 一·九九 | — |
| 商 品 別 | 實 數 | 對 總 數 | 實 數 | 對 總 數 | 實 數 | 對 總 數 | 實 數 | 對 總 數 |
| 帶殼家禽 鮮蛋 | (四五七、六七五) 二九三、七五八 | — | 八·一五 | — | 一七五、五三〇 | — | 六·四五 | — |
| 肉 類 | (三四七、七八七) 二二三、一六二 | — | 二二·六五 | — | 二二四、四八八 | — | 七·四九 | — |
| 豬 油 | (七九、四一四) 五〇、九七一 | — | 一〇·四一 | — | 五八、四八三 | — | 一七·〇七 | — |
| 豆 類 | (三三二、九九九) 二一三、七三五 | — | 七·八五 | — | 一六八、九四八 | — | 三·七九 | — |

| | | | | | |
|------------|-----|-----------|------|---------|------|
| 生 | 油 | (一五九、八〇〇) | 二·八六 | 七五、七五五 | 二·八二 |
| | | 一〇二、五六七 | | | |
| 未列名菜蔬及植物產品 | | (三七四、〇八二) | 二·九五 | 二六二、六三〇 | 三·二六 |
| | | 二四〇、一〇四 | | | |
| 煤 | | (七三、六五八) | 一·四五 | 八、八一四 | 〇·二二 |
| | | 四七、二七七 | | | |
| 棉 | 紗 | (八六二、四八〇) | 二·一六 | 六三九、四〇三 | 三·一七 |
| | | 五五三、五八一 | | | |
| 抽紗品挑花品 | | (三一、八七八) | 〇·二八 | 一五、九五七 | 〇·二二 |
| | | 二〇、四六一 | | | |
| 絲 | 繭花品 | (一八、三〇五) | 〇·三六 | 八、九七七 | 〇·二九 |
| | | 一一、七四九 | | | |
| 棉 | 布 | (九三、三七二) | 二·四六 | 四一、九八〇 | 二·一三 |
| | | 五九、九三一 | | | |
| 綢 | 緞 | (三〇二、一四五) | 一·一五 | 三〇、六七四 | 〇·四二 |
| | | 一九三、九三一 | | | |
| 泥土及其製品 | | (五八、七八八) | 三·〇八 | 二五、三三六 | 二·四二 |
| | | 三七、七三三 | | | |

現在再將幾種我國輸菲重要商品說說：

(一) 煤 菲島用煤的機關，集中於各鐵路公司、輪船公司、水泥廠、鐵工廠、糖廠等。菲律賓本地不產煤，日所需，都仰給於中國、日本、澳洲及東印度等地。每年輸入約值數百萬菲幣，煤的種類有撫順煤、滿洲煤、Tagawa Mike, Yubori, 及澳洲之 Newcastle, 印度煤及 Noher Nalae & Selimpon 煤各種。但實際仍以日本所經營者為最重要。菲律賓濱煤業市場，殆為日人所操縱。菲律賓輸入之煤，照科關稅，不過船用煤得領回已納稅款百分之九十九。茲將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年菲島入口煤數量及價值列表於下：

菲律賓入口煤國別表 (單位菲幣 Pesos)

| | | | | |
|-----------------------|-----------|------|---------|------|
| 花 生 仁 | (一九五、一〇五) | 一·五四 | 五四、四〇四 | 〇·九〇 |
| | 一二五、二二八 | | | |
| 其 他 紡 織 品 | (五六八、五四六) | 五·四六 | 五六三、五〇九 | 八·七五 |
| | 三六四、九二〇 | | | |
| 毛 地 毯 | (二九、二二三) | 〇·五八 | 三三、四五六 | 一·〇八 |
| | 一八、七五〇 | | | |

| 國 別 | 一九三一年 | | 一九三二年 | |
|----------|-------------|-----------------|------------|-----------------|
| | 數 | 量 (基羅) 價 值 (菲幣) | 數 | 量 (基羅) 價 值 (菲幣) |
| 日人經營之中國煤 | 一四七、二五一、二六〇 | 一、二九一、八〇九 | 九九、一八五、〇〇〇 | 四三九、八四五 |

| 印 度 煤 | 荷 印 煤 | 日 本 煤 | 澳 洲 煤 | 英 屬 非 洲 | 合 計 (其他在內) |
|------------|------------|-------------|------------|------------|-------------|
| 二五、八二四、一〇〇 | 三六、〇〇一、九六〇 | 九〇、八一八、一九八 | 四三、六八三、三一四 | 一五、二七五、一八七 | 三五八、八七二、五六七 |
| 一六〇、七九八 | 二四六、三〇五 | 七〇二、七六八 | 四五一、九〇四 | 一〇五、四一八 | 二、九五九、六〇六 |
| 一八、二九九、三六〇 | 七、六六七、四一七 | 一二五、〇五六、三八四 | 五一、一五五、一二三 | — | 三〇一、三六八、九五三 |
| 六七、一一七 | 五七、六五六 | 三六九、二六九 | 三八二、一〇五 | — | 一、五一六、二七二 |

由上表可見日煤在菲律賓勢力之一斑。所謂中國煤，實際就是滿洲煤，也完全是日人所經營的。

再就我國煤出口方面而觀察，歷年以來，素以往日本及朝鮮為最多，往菲律賓者不過占百分之五或六。一九三二年因為東北各關被奪，而我國煤又幾全部產於東北，因此，這年煤的出口數字，一落千丈，往菲島者亦大減至三十四萬關兩，一九三三年減落更鉅，輸菲價值僅四萬七千關兩。一九三四年更減至八千八百關兩。茲將我國煤出口國別列表如下：

我國煤出口表（單位關兩）

| 年 度 | 菲 律 濱 | | 日 本 | 蜜 灣 朝 | 鮮 香 | 港 | 合計 (其他在內) |
|-------|-----------|-------|-------------|-----------|-------|------------|-----------|
| | 價 值 | 百分比 | | | | | |
| 一九一九年 | 三五、三三三 | 四、八四四 | 三、〇五〇、八四四 | 二、八八〇、三〇〇 | 八四、八四 | 七、三三七、八六 | |
| 一九二九年 | 一、七七一、七〇〇 | 六、四四七 | 一、九六五、二、九〇〇 | 三、五五二、七六一 | 八四、六二 | 一五、八五五、六九一 | |

(二) 鮮蛋 蛋品爲我國出口大宗之一。蛋產品以往歐洲及美國爲最盛，鮮蛋則以往香港、美國、日本、菲律賓爲主要銷路。在一九一九年時，我國鮮蛋往菲律賓者很少，一九二九年即增至一百萬餘關兩，占鮮蛋出口總額百分之二一·六五。一九三〇年略有增進，值一百一十餘萬關兩，占百分之二二·八三。自一九三一年始，鮮蛋輸菲年有減退，至一九三四年僅值一十七萬五千餘關兩，占出口總額的百分比也減至六·四五。茲將我國鮮蛋出口國別數值列表於次：

我國鮮蛋出口表（單位關兩）

| 年 度 | 非 律 濱 | | 日 本 | 臺 灣 | 英 國 | 香 港 | 合 計 (其 他 在 內) |
|-------|--------|-------|-----------|---------|---------|-----------|---------------|
| | 價 值 | 百 分 比 | | | | | |
| 一九一九年 | 10,094 | 0.35 | 1,250,400 | 386,360 | 631,330 | 3,581,211 | |

| 年 度 | * 本年數字括弧內爲國幣括弧外爲關兩 | | 日 本 | 臺 灣 | 英 國 | 香 港 | 合 計 (其 他 在 內) |
|--------|--------------------|-------|-----------------------|-------------------|-------------------|-----------------------|---------------|
| | 價 值 | 百 分 比 | | | | | |
| 一九三〇年 | 1,501,336 | 6.51 | 1,656,911 | 375,148 | 1,026,177 | 3,553,562 | |
| 一九三一年 | 1,366,433 | 4.86 | 2,177,416 | 3,021,945 | 2,925,556 | 3,906,566 | |
| 一九三二年 | 330,555 | 2.21 | 792,770 | 1,499,335 | 1,325,753 | 3,608,428 | |
| 一九三三年* | 47,277 (33,665) | 1.12 | 3,170,400 (3,170,400) | 406,731 (406,731) | 310,677 (310,677) | 3,898,488 (3,898,488) | |
| 一九三四年 | 8,824 | 0.33 | 285,927 | 626,277 | 336,886 | 4,335,569 | |

| | | | | | | |
|--------|----------------------|-----|-------------------|--------------------------|--------------------------|------------------------|
| 一九二九年 | 1,033,711 | 115 | 2,527,799 | 2,297,632 | 1,123,925 | 887,335 |
| 一九三〇年 | 1,258,366 | 238 | 3,238,483 | 3,627,633 | 1,333,486 | 895,321 |
| 一九三一年 | 997,354 | 143 | 2,387,066 | 1,567,490 | 1,553,776 | 628,997 |
| 一九三二年 | 558,658 | 154 | 3,970,044 | 1,437,371 | 1,497,926 | 377,335 |
| 一九三三年* | (477,656) 227,567 | 85 | (31,124) 7,676 | (2,697,556) 1,733,045 | (1,797,261) 1,257,833 | (5,664,474) 364,427 |
| 一九三四年 | 127,550 | 65 | 2,350 | 1,326,855 | 256,623 | 279,779 |

* 本年數字括弧內為國幣括弧外為關兩

我國鮮蛋在菲律賓市場中所占的地位，頗為重要。考菲律賓本地所產鮮蛋，不足供全島消耗三分之一，每年須自外洋輸入蛋數值二百萬菲幣左右。其中自中國入口者最多，約占百分之九八。此外日本、美國、印度、澳洲亦略有輸入，但遠不及中國之多，茲列表於次：

菲律賓鮮蛋人口國別表（單位菲幣 Peso）

| 國別 | 一九三一年 | | 一九三二年 | |
|----|------------|-----------|-----------|-----------|
| | 數量 (打) | 價值 | 數量 (打) | 價值 |
| 中國 | 10,419,634 | 2,006,448 | 9,376,216 | 1,430,662 |
| 日本 | 145,674 | 59,686 | 156,922 | 33,654 |

| 英 | 印 | 澳 | 合 |
|--------|--------|-----|------------|
| 國 | 度 | 洲 | 計 |
| 一三、七九七 | 六、五〇〇 | 三三〇 | 一〇、五八五、五八五 |
| 七、八一— | 三九七 | 一七九 | 二、〇七四、五二一 |
| 一五、七九九 | 一五、五〇六 | — | 九、五六四、四四三 |
| 九、〇〇七 | 七八四 | — | 一、四七四、一〇七 |

由上表可見我國鮮蛋在菲島之重要。不過最近以來，頗有衰退的危險。因為第一、據菲人傳說，中國蛋僅以糝糠掩護，時有破碎及孵退蛋的混入，美國蛋裝璜極美，每枚都有標記。美蛋每打價值一元二角，華蛋則祇售三角，價雖低廉但菲人仍不加信任。第二、菲島現在極力提倡養雞，現岷埠及附近一帶，有養雞場約六十處之多。第三、自一九三二年後，鷄鴨蛋每一百公斤（約二千枚左右）原稅二元者，改為每一百枚科稅二元。其稅率之高，實足限制華蛋之入口。

(三) 豬油 我國豬油出口，以菲律賓、新嘉坡等為主要銷場。但在一九一九年時，往菲島者，不過占出口總額百分之一·三七，十年以後，至一九二九年時，即增至五十九萬餘關兩，占出口總額百分之三八·三一，一九三〇年又增至六十萬關兩，占百分之四三·九三，一九三二年雖數量略減，但在出口總額中所占比率則增至百分之五九。可見菲島在我國豬油市場中地位之重要。當時我國出口豬油，可謂大半係銷往菲島的。惟至一九三三年時，豬油出口大半咸改往香港，輸菲數字遂減落甚鉅，僅值五萬〇九百餘關兩，占出口總額百分之一〇·四一，一九三四年雖稍有增加，亦不過值五萬八千餘關兩，占百分之一七·〇七。所處地位，已退居於新嘉坡之後了。茲將

我國豬油出口國別列表於次：

我國豬油出口表（單位關兩）

| 年 度 | 菲 律 濱 | | 香 港 | 新 嘉 坡 | 俄 國 | 合 計（其他在內） |
|--------|----------|-------|----------|----------|--------|-----------|
| | 價 值 | 百 分 比 | | | | |
| 一九一九年 | 六〇,三〇六 | 一·七 | 九二,九四四 | 一六,三三五 | — | 四,八三三·七 |
| 一九二〇年 | 五九〇,五五五 | 三六·三 | 三三〇,九四四 | 四三,四八〇 | 二七,一〇六 | 一,一五〇,三九三 |
| 一九三〇年 | 六〇六,三九九 | 四二·六 | 四四一,〇五五 | 二九五,三〇四 | 五,五七七 | 一,一五〇,三九三 |
| 一九三一年 | 四八二,九七 | 三五·壹 | 四四一,〇五五 | 一九八,八〇九 | 一八九,〇七 | 一,一三三,三五六 |
| 一九三二年 | 四四四,七三五 | 三五·〇 | 一七,三三四 | 三三,八三三 | 八六 | 五〇〇,三六七 |
| 一九三三年* | (七九,四一四) | — | (四四,四三三) | (二二,〇五〇) | — | (七九,四一四) |
| | 五〇,九七一 | 一〇·四 | 三九,〇六 | 三三,〇三六 | — | 四九,七一 |
| 一九三四年 | 五,四八三 | 一七·七 | 一八,八五 | 四,九九 | — | 三四,三六 |

* 本年數字括弧內為國幣括弧外為關兩

至於我國豬油在菲律賓市場中所占地位，也可以說很重要。計一九三一年占百分之九九，一九三二年占百分之九七。除中國以外，菲島入口豬油僅有少許係來自日本、美國兩處而已。

不過一九三二年，菲島對於豬油入口原稅每一百公斤五元者增加四倍至二十元，這種高稅率對於我國豬

油銷菲，實在是很有阻碍的。

(四) 火腿 我國火腿及醃製肉品，向以菲律賓、新嘉坡、印度等地為主要銷場。往菲律賓者近年約計數十萬關兩，占百分之四十左右。此外經香港轉口者亦不少。一九三三年火腿及醃製肉品國外銷路頗有發展，全年合計輸出達一百五十三萬五千餘元國幣（合九十八萬五千餘關兩），輸菲數字亦較一九三二年增加，達三十四萬七千餘萬元（合二十二萬三千餘關兩）惟所占出口總額百分比則遠遜於香港，僅百分之二二·六五。茲將我國近年火腿出口列表於次：

我國火腿出口表（單位關兩）

| 年 度 | 菲 律 濱 | | 香 港 | | 新 嘉 坡 | | 印 度 | | 合 計（其他在內） |
|--------|----------|-------|-----------|-------|---------|-------|---------|-------|-----------|
| | 價 值 | 百 分 比 | 價 值 | 百 分 比 | 價 值 | 百 分 比 | 價 值 | 百 分 比 | |
| 一九一九年 | 一〇三,五三三 | 三三·〇 | 一,一五三,五五〇 | — | 三,三三〇 | — | 七,六三三 | — | 三三,一九三 |
| 一九二九年 | 三,四〇,七〇〇 | 四二·九 | 三,〇〇,〇〇〇 | — | 七,七〇〇 | — | 一,四,一七〇 | — | 七六,三三四 |
| 一九三〇年 | 三,七〇,六六六 | 四二·六 | 三,〇〇,〇〇〇 | — | 三,三三三 | — | 一,五,五五六 | — | 七九,〇四〇 |
| 一九三一年 | 三,四七,九六九 | 三七·九 | 三,三三,三三三 | — | 三,三三三 | — | 一,三,三三三 | — | 六九,〇六二 |
| 一九三二年 | 三,〇〇,八三三 | 四〇·四 | 三,〇〇,〇七九 | — | 六,六六四 | — | — | — | 四九,七三九 |
| 一九三三年* | 三,四七,六七七 | 三三·六 | 三,九二,四八四 | — | 四,七,九三三 | — | — | — | 一,〇五五,三六三 |
| | 三,二一,三三三 | — | 三,九二,五七三 | — | 三,〇,七六六 | — | — | — | 九,五五,四四三 |

一九三四年

113,113

5,091

1,566,696

9,013

—

3,975,916

* 本年數字括弧內爲國幣括弧外爲關兩

但是實際上，我國火腿輸菲的數字還不祇此數，有許多火腿是由香港轉口再至菲島的，這種情形祇要我們看菲律賓的海關報告冊就可以明瞭，據近兩年的菲律賓進口火腿統計數字，菲島進口的火腿，是以中國爲最多，近年來價額都在四五十萬菲幣上下，占菲島進口火腿總值中百分之六七，地位上遠駕美國及澳洲之上。最近美國在該島已設有火腿製造工廠，同時菲政府爲保護菲島土產及製品而助菲島經濟獨立起見，極力排斥中國火腿的輸入，一方面加重進口稅率，同時取締中國火腿入口的衛生檢查，亦非常嚴厲，這實是中國火腿菲銷的危機。茲將菲島入口火腿國別統計表列後，以資參考：（單位菲幣 *Peso*）

| 國 | 別 | 一 | 九 | 三 | 一 | 一 | 九 | 三 | 二 | 年 |
|---|---------|---|---|---|---------|---|---|---|---------|---|
| 中 | 國 | | | | 四九八、一六四 | | | | 四二九、二七一 | |
| 美 | 國 | | | | 一一二、四五四 | | | | 一一四、〇八六 | |
| 澳 | 洲 | | | | 一一六、六二六 | | | | 八五、〇九四 | |
| 合 | 計（其他在內） | | | | 七三二、六六三 | | | | 六三一、七一〇 | |

（五）棉織品 我國棉織品出口，向不甚多，近年來以紡織業發達，輸出漸增，而以銷往南洋一帶居多。菲律賓機製工業本不興盛，需要棉織品甚鉅，棉織品爲其最大宗之入口貨，惟我國棉織品在菲島以受英、美、日等國之

競爭，銷數不多，我國棉織品輸往菲律賓者，以棉紗為最多，一九三二年計四十六萬九千餘關兩，一九三三年，更增至五十五萬關兩，一九三四年更達六十三萬九千餘關兩，但亦祇占我國出口總數百分之二或三。棉布次之，一九三二年計十三萬五千餘關兩，一九三三年僅五萬九千餘關兩。一九三四年更減至四萬一千餘關兩。所占出口成數更低，不過百分之一或二之間。襪類輸菲頗多，一九三二年計達九萬餘關兩，占我國出口總數百分之二一·八三，即是年我國出口襪類，有五分之一係輸往菲島者。一九三三年大見減退，僅值四萬三千餘關兩，占百分之七·四〇。一九三四年稍有增加，值六萬四千餘關兩，占百分之一八·一四。抽紗品與挑花品一九三二年輸菲數值并達六萬三千餘關兩，占我國出口總數百分之〇·七五，一九三三年即減退至值二萬零四百餘關兩，一九三四年更減至一萬五千餘關兩。此外如手帕、汗衫褲、毛巾、棉毯等，亦為輸菲棉織品中之較著者，一九三二年手帕輸菲數值且占我國出口總額百分之四六·一一，換言之，即是年我國出口之手帕，輸往菲島者幾達半數，汗衫褲、毛巾、棉毯等輸菲數字亦各占我國出口總數百分之十左右。茲列表如下：

我國輸菲棉織品數值統計表

| 類 別 | 一 九 三 二 年 | | 一 九 三 三 年 | | 一 九 三 四 年 | |
|-----|-----------|------------|------------------|------------|-----------|------------|
| | 實 數 (關兩) | 占中國出口總額百分比 | 實 數 (關兩) | 占中國出口總額百分比 | 實 數 (關兩) | 占中國出口總額百分比 |
| 棉 | | | | | | |
| 布 | 二五,七六 | 一·三七 | 五九,六三 (含、三、七) | 二·四七 | 四一,六〇 | 三·三 |

| | | | | | | |
|----------------------------|--------|------|-------------------------|-------|---------|-----|
| 未 列 名 紗 線 | 二六〇.五〇 | 二六.六 | 三,七四〇 (一九,〇三三) | 〇.七 | 一九,〇三八 | 一.七 |
| 抽 紗 品 挑 花 品 | 三〇,〇八九 | 〇.七 | 三,〇〇〇 (三,八九六) | 〇.六 | 一五,〇七七 | 〇.三 |
| 花 邊 衣 飾 | 三,八九四 | 〇.七 | 三,四〇〇 (三,五九三) | 〇.一 | 三,三三三 | 〇.二 |
| 手 帕 | 三,九八八 | 〇.二 | 三,一七九 (三,五九三) | 一九,〇六 | 一〇 | 〇.三 |
| 毛 巾 | 三,七六九 | 一〇.九 | 三,七四九 (三,四一九) | 四.九 | 一七,〇〇〇 | 六.七 |
| 汗 衫 褲 | 八,四四五 | 二.一 | 八 (二,六) | 〇.七 | 六 | 四.四 |
| 襪 類 | 九,〇六八 | 三.九 | 四,四四八 (六,七,六,九) | 七.四 | 六,四四八 | 一.八 |
| 棉 毯 | 三,六,三三 | 九.三 | 九,八三三 (一五,二九九) | 三.三 | 二,四四〇 | 〇.三 |
| 棉 紗 | 四,九八六 | 二.四 | 五,五六一 (八,三,四,〇) | 二.二 | 六,九,四〇〇 | 三.七 |

(六) 絲及絲織品 絲為我國重要出口商品，惟多輸往英、法、美、香港等處，輸非者頗少，在一九三二年時出口生絲合計達三千餘萬關兩，但輸往非島者僅七萬餘關兩，不過占我國出口總數百分之〇·二一，一九三三年銷數更減至零。一九三四年則有三萬四千餘關兩。絲織品亦為我國著名出口商品，其種類可分為綢緞、絲繡貨、絲帶、絲線、絲類雜貨六種，其銷路以往法國、南洋、朝鮮等處居多，非島以人民生活程度較低的原故，對於此項商品之需要並不急迫，故我國絲織品在彼處銷售者不多，計一九三二年時，綢緞往非價值為八十一萬六千餘關兩，占出口總數百分之四·二九，絲繡花品為七萬九千餘關兩，占出口總數百分之二·六三，迄一九三三年時，綢緞及絲繡品在非銷售更趨衰退，綢緞計減少五分之四，絲繡花品亦減少七分之六。一九三四年銷路更壞，綢緞僅值三萬餘關兩，絲繡花品則更僅值八千餘關兩。絲織品在非銷售之不暢，於此可見。茲列表於下：

我國絲織品輸非數值統計表

| 商 品 別 | 一 九 三 二 年 | | 一 九 三 三 年 | | 一 九 三 四 年 | |
|---------|-----------|------------|--------------------------|------------|-----------|------------|
| | 實 數 (關兩) | 占中國出口總額百分比 | 實 數 (關兩) | 占中國出口總額百分比 | 實 數 (關兩) | 占中國出口總額百分比 |
| 生 絲 | 壹, 七六八 | 〇·二二 | — | — | 三〇四, 九〇七 | 〇·三三 |
| 綢 緞 | 八, 六, 一五〇 | 四·二九 | — | 一·〇四 | 三〇〇, 六七四 | 〇·四二 |
| 絲 繡 花 品 | 六, 六, 六六 | 三·三三 | 〇, 一, 一四〇 (一, 一, 四〇〇) | 〇·三三 | 八, 九, 九 | 〇·三三 |

(註一)我國史籍之記載非律濱島，當以宋代爲嚆矢。據宋趙汝适《諸蕃志》所載：羣島中之三嶼與中國通貿易，番商以絹傘、瓷器、五色燒珠、白錫網墜等與土人交易吉貝、黃蠟、番布、椰心簞等物。

(註二)本表係根據 Annual Report of the Insular Collector of Customs 所製成。

(註三)見 Remer 著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p. 185.

參考書

- (1) 李長傳：南洋華僑史。
- (2) 楊端六：侯厚培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
- (3) 我國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一九二〇——一九三四)
- (4) Annual Report of the Insular Collector of Customs
- (5) Philippine Journal of Commerce.

第十七章 中國與朝鮮的貿易

第一節 中國與朝鮮通商的過程

朝鮮與我國的關係，歷史至爲悠久。據史籍所載，在我國周代即紀元前一千一百餘年時，朝鮮即已成爲中國的屬國。尚書大傳云：「武王勝殷，釋箕子囚，箕子不忍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是爲我國與朝鮮發生確實關係之始。自此以後，朝鮮雖經長期的內亂，可是對我國的藩屬關係，卻沒有發生長時的間斷。直到清代同治年間，日本積極開始侵略朝鮮以後，於是纔漸漸發生轉變。當時日本的目的，在強迫朝鮮與之訂約通商，而朝鮮則以「本國爲清國藩屬，不敢擅專」爲辭拒絕之。日本因爲涉及我國，不敢貿然開釁，乃派森有禮來華交涉，要求對韓訂約。於是日韓交涉一轉而爲中日交涉。可是中日兩國交涉，並沒有什麼結果，最後還是由我國禮部將日本要求轉知朝鮮，令其自行處置。朝鮮乃遵中國之意旨，於光緒二年與日使訂立江華條約十二條，這次條約雖然不是日本與朝鮮的商約，可是因爲該約明文規定「朝鮮爲自主之邦，有與日本平等之權」，日本方面遂資爲藉口，不承認朝鮮爲中國的屬國，其關係於我國，實在是很大的。

日韓江華條約締結以後，我國亦於光緒九年與朝鮮訂立貿易章程八款，是爲我國與朝鮮正式締約之始。這

次條約聲明朝鮮仍爲我國的藩屬，不過「現在各國既由水陸通商，自宜急開海禁，令兩國商民一體，互相貿易，共需利益，其邊界互市之例，亦因量爲變通」，所以締結本約。其主要點如下：

(一) 口岸彼此設官。

(二) 柵門、義州、琿春、會寧聽邊民隨時往來交易。

(三) 朝鮮、平安、榮海道與山東、奉天省、濱海地方，聽兩國漁船往來捕魚。

(四) 兩國商民在彼此已開口岸，准其租地賃房建屋，所有土產及非干例禁之貨均許交易。

從這次條約的文字與精神看來，都充分表現中韓的宗藩關係。因爲當時清廷對於藩屬，雖然採取不干涉主義，可是自光緒八年清兵戡定韓亂以後，政策一變，對於朝鮮之內政外交，都從事干涉，而干涉韓政之唯一理由，卽爲抗日。同時，日本方面則野心勃勃，積極謀驅逐中國在朝鮮的勢力，因兩國處於極端衝突的地位，卒致釀成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中之戰。

中日甲午之戰的結果，我國戰敗與日本締訂馬關條約。這次條約的第一款，即規定「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別，卽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等，嗣後全行廢絕」。自此我國與朝鮮的宗屬關係，完全脫離，而事實上朝鮮乃成爲日本的藩屬了。

馬關條約以後，我國與朝鮮名義上乃成敵體之國。清廷於光緒二十四年派徐壽明爲駐朝鮮公使，光緒二十五年與朝鮮訂立韓通商條約，爲我國與朝鮮獨立國的商約，該約要點有：

(一) 兩國互派使臣及領事官。

(二) 兩國貿易進出口納鈔稅，均照兩國海關章程，與相待最優之國同。

(三) 兩國通商各口租界均准居住造屋。

(四) 禁米出口。

(五) 准持照往內地遊歷。

這次條約締結以後不過十年，朝鮮也就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爲日本所吞併。自此朝鮮成爲日本帝國的一部。我國對朝鮮的一切交涉，都是對日本政府的交涉。中韓交涉，已成爲歷史上的陳迹了。

第二節 歷年來中國與朝鮮貿易的趨勢

第一項 自貿易總額上觀察

我國海關冊自一八八三年起纔有關於中國、朝鮮間貿易數字的記載。在這個時候，中、鮮貿易數額卻非常微小，總額不過一萬三千九百餘關兩。此後逐漸增長，一八八五年超過十萬關兩，一八九四年又超過百萬關兩，一八九五及一八九六年因爲中日之戰的影響曾一度減退，可是到一八九七年又告恢復。從這時起，中、鮮貿易繼續長期的增加。迄大戰前夕一九一三年，貿易總額已達千萬關兩。世界大戰期中，中、鮮貿易并未受其影響，仍然有增無減。戰後一帆風順，一九二七年達七千五百萬關兩之歷年最高紀錄。可是自這年以後，形勢一變，有逐步下減之勢。

一九三二年因爲東北事件的關係，減至二千三百七十餘萬關兩，較一九三一年減退百分之六十九，一九三三年再減至一千二百二十八萬餘關兩，一九三四年更減至一千一百六十餘萬關兩，爲戰後之最低數字。

就出入口貿易分別觀察，在入口貿易方面，歷年以來，有頗爲穩定的長期增加趨勢。不過，除一八八三、一八九九、一九〇〇、一九〇二、一九〇三、一九一五——一七及一九二二諸年以外，各年入口數額都不及出口數額。在一八八三年時，我國自鮮入口不過一萬一千餘關兩，此後逐漸發展，一八九一年超過十萬關兩，一九〇〇年又超過一百萬關兩，直到大戰前爲止，漲落於三百萬餘關兩以內，大戰以後一九一七年又突過千萬關兩。此後發展即趨遲緩，各年均在一千萬關兩上下，指數以一九一三年爲一〇〇，大抵爲三〇〇及四〇〇上下。一九三二年銳減至三百九十餘萬關兩，較一九三一年減少百分之六四，一九三三更減至九十六萬餘關兩，爲一九一四年以來之最低數字，指數僅二七·四而已。

就我國對朝鮮出口貿易觀察，歷年以來，趨勢較入口增加爲速。一八八三年不過值二千三百關兩，一八八五年即達到十二萬關兩，此後繼續增高，一九一三年達六百八十餘萬關兩。大戰以後增進更速，自一九一八年始，各年都在千萬關兩以上，以一九二七年爲最盛，計達五千九百八十餘萬關兩。指數以一九一三年爲一〇〇，是年計八七八，即較戰前增加八倍尙強。可是自這年以後，轉趨衰落，一九三二年減至一千九百餘萬關兩，指數僅二九一·六，一九三三年更減至一千一百餘萬關兩，指數僅一六六·二。一九三四年再減至一千零七萬餘關兩，指數僅一四七·八。查我國對朝鮮出口貿易，以東北出產爲最盛，一九三一年東北發生事變，其結果當然影響我國對朝

鮮的貿易。茲將歷年中，鮮貿易統計列表於下：

歷年中國與朝鮮貿易統計表

| 年 | 入 | | 口出 | | 口總 | | 兩指 | 數 |
|-------|---------|-----|---------|------|-----------|-----|-----------|-----|
| | 關 | 兩指 | 關 | 兩指 | 關 | 兩指 | | |
| 一八八三年 | 二一,六〇八 | 〇.三 | 二,二二四 | 〇.〇 | 一九,三八四 | 〇.一 | 一九,三三六 | 〇.一 |
| 一八八四年 | 三二,三六二 | 〇.九 | 三三,八〇九 | 〇.五 | 六六,一七一 | 〇.六 | 六四,〇九一 | 〇.六 |
| 一八八五年 | 二四,六六五 | 〇.七 | 二〇,八三三 | 一.八 | 四五,四九六 | 一.四 | 四三,四三七 | 一.四 |
| 一八八六年 | 二九,六四三 | 〇.八 | 一〇,〇九三 | 一.五 | 三九,七三六 | 一.三 | 三九,七三六 | 一.三 |
| 一八八七年 | 一八,三三〇 | 〇.五 | 一八,二〇三 | 二.七 | 三六,五三三 | 一.九 | 三六,五三三 | 一.九 |
| 一八八八年 | 七,二四三 | 二.〇 | 二四,七三五 | 三.六 | 三二,〇九二 | 三.一 | 三二,〇九二 | 三.一 |
| 一八八九年 | 二〇,四〇〇 | 三.四 | 二〇,〇九六 | 二.九 | 四〇,四九六 | 三.一 | 四〇,四九六 | 三.一 |
| 一八九〇年 | 五,九九三 | 一.五 | 四七,三三四 | 七.〇 | 五二,三二七 | 五.一 | 五二,三二七 | 五.一 |
| 一八九一年 | 一〇〇,九九三 | 二.九 | 四七,九九七 | 七.〇 | 一四七,九九〇 | 五.六 | 一四七,九九〇 | 五.六 |
| 一八九二年 | 一三二,四五五 | 三.八 | 四六四,九九四 | 六.八 | 五九七,四五九 | 五.八 | 五九七,四五九 | 五.八 |
| 一八九三年 | 一三六,五三三 | 三.六 | 三九,三六七 | 五.九 | 一七五,九〇〇 | 五.一 | 一七五,九〇〇 | 五.一 |
| 一八九四年 | 四三九,三五六 | 二.五 | 八九二,八六八 | 一三.一 | 一,三三二,二三六 | 三.九 | 一,三三二,二三六 | 三.九 |
| 一八九五年 | 五七,七四一 | 一.六 | 六三八,〇三三 | 九.四 | 六八五,七七四 | 六.七 | 六八五,七七四 | 六.七 |

| | | | | | | |
|-------|-----------|-------|-----------|-------|------------|-------|
| 一九一三年 | 三,五五八,六八一 | 100.0 | 六,八二二,九六六 | 100.0 | 10,三三九,八四九 | 100.0 |
| 一九一二年 | 三,一三五,三四四 | 八九.五 | 五,四四三,三七四 | 七九.九 | 八,五九八,七八八 | 八三.二 |
| 一九一一年 | 二,四八〇,三三四 | 七.三 | 三,四九〇,四三元 | 五.二 | 六,〇〇〇,六五三 | 五九.〇 |
| 一九一〇年 | 二,三二二,二二五 | 六七.五 | 三,六六九,四三三 | 三八.六 | 五,〇二一,五四六 | 四八.五 |
| 一九〇九年 | 二,〇九五,九五三 | 五九.四 | 二,九二七,〇〇〇 | 四二.八 | 五,〇〇三,九三三 | 四八.五 |
| 一九〇八年 | 一,三三〇,二九六 | 三七.四 | 二,五五四,九八一 | 三六.一 | 三,九五五,二七七 | 三七.九 |
| 一九〇七年 | 一,四九四,二〇四 | 四二.四 | 二,二六九,五三〇 | 三二.八 | 三,六六三,七四四 | 三五.四 |
| 一九〇六年 | 三七二,六八一 | 二〇.五 | 一,四三九,三三六 | 二二.一 | 一,八一三,〇三七 | 一七.五 |
| 一九〇五年 | 一,七四五,七〇二 | 四九.七 | 三,一八五,九三七 | 三三.一 | 三,九三九,六六八 | 三八.一 |
| 一九〇四年 | 八七九,三三〇 | 二四.九 | 一,三九〇,六九五 | 二〇.四 | 二,一七〇,〇二五 | 二二.〇 |
| 一九〇三年 | 一,四一六,四九六 | 四〇.二 | 一,二六八,四三三 | 二八.六 | 二,六八四,九四九 | 二六.〇 |
| 一九〇二年 | 一,三〇〇,九九九 | 三五.八 | 一,〇三三,四二六 | 二五.三 | 二,三〇四,四七七 | 二二.三 |
| 一九〇一年 | 五三三,五二六 | 一四.六 | 一,一七六,〇〇八 | 一七.三 | 一,六九三,二四四 | 一六.四 |
| 一九〇〇年 | 一,一八八,五三八 | 三.七 | 八〇四,〇六〇 | 一一.八 | 一,一九九,二五九 | 一九.三 |
| 一八九九年 | 八〇七,四四六 | 三三.九 | 七一九,四一八 | 一〇.七 | 一,五三六,八六四 | 一四.九 |
| 一八九八年 | 九五五,三〇七 | 二七.〇 | 一,〇八六,七四八 | 二六.〇 | 二,〇元,〇三三 | 一九.七 |
| 一八九七年 | 六三三,一〇三 | 一七.四 | 七六二,四七七 | 一一.五 | 一,三五四,五七四 | 一三.四 |
| 一八九六年 | 四六一,五九二 | 一三.一 | 四六,四四六 | 七.〇 | 九四〇,〇六八 | 九.一 |

| | | | | | | |
|-------|-----------|-------|------------|--------|-----------|--------|
| 一九三二年 | 三九〇、八六 | 一〇一、八 | 一九、八八、三五 | 二九一、六 | 三、七五、〇五九 | 二九、九 |
| 一九三三年 | 九六五、三九七 | 二七、四 | 一一、三三、四、三三 | 一六、二 | 三、一九九、六六 | 一八、九 |
| 一九三四年 | 一、五〇〇、八九〇 | 四四、三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四、七、八 | 一、四、一、四、五 | 一三、一、五 |

•本表內各項指數均以一九一三年爲基數

第二項 自朝鮮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

朝鮮在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中的地位，歷年以來，有相當的增進。在我國海關報告最初載有中、鮮貿易的統計時，朝鮮不過占我國對出入口貿易萬分之一，出口貿易十萬分之二，貿易總額十萬分之九。此後逐漸增高，一九一五年入口方面朝鮮已占百分之一·四二，出口方面占百分之一·三五，總額方面占百分之一·三八。從這個時候以後，朝鮮在我國輸入貿易中所占的地位，沒有顯著的進展，大抵都在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間，一九三一年且減至百分之〇·七五，一九三二年減至百分之〇·三七，一九三三年更減至〇·一一。一九三四年則占百分之〇·二三。至於出口方面，則比較入口爲佳。一九二〇年計增至百分之四·二五，一九二五年又增至四·四八，一九二七年更增至百分之六·五。此後雖趨降落，但最少亦在百分之二以上。至於貿易總額，則戰後大抵在百分之二以上，惟一九三一年減至百分之一·七二，一九三二年略減至一·五四，一九三三年更銳減至〇·九七。一九三四年又見回復，占百分之一·一五一。茲將歷年朝鮮在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百分比列表於下：

歷年朝鮮在我國對外貿易中所占地位表

| 年 | 度 | 輸 | 入 | 輸 | 出 | 合 | 計 |
|---|---|---|---|---|-------|-------|-------|
| 一 | 八 | 八 | 三 | 年 | 〇・〇一〇 | 〇・〇〇三 | 〇・〇〇九 |
| 一 | 九 | 〇 | 〇 | 年 | 〇・五六〇 | 〇・五〇〇 | 〇・五四〇 |
| 一 | 九 | 〇 | 五 | 年 | 〇・三九〇 | 〇・九六〇 | 〇・五八〇 |
| 一 | 九 | 一 | 〇 | 年 | 〇・五一〇 | 〇・六九〇 | 〇・五九〇 |
| 一 | 九 | 一 | 五 | 年 | 一・四二〇 | 一・三五〇 | 一・三八〇 |
| 一 | 九 | 二 | 〇 | 年 | 一・三一〇 | 四・二五〇 | 二・五三〇 |
| 一 | 九 | 二 | 五 | 年 | 一・〇五八 | 四・四八〇 | 二・五九九 |
| 一 | 九 | 二 | 六 | 年 | 一・一一六 | 五・三六五 | 二・九六三 |
| 一 | 九 | 二 | 七 | 年 | 一・五五四 | 六・五一二 | 三・九一二 |
| 一 | 九 | 二 | 八 | 年 | 一・三四八 | 四・八九九 | 二・九五七 |
| 一 | 九 | 二 | 九 | 年 | 一・二三七 | 三・九一六 | 二・四三〇 |
| 一 | 九 | 三 | 〇 | 年 | 一・〇七一 | 四・九三六 | 二・六四〇 |
| 一 | 九 | 三 | 一 | 年 | 〇・七五〇 | 三・二五八 | 一・七二三 |
| 一 | 九 | 三 | 二 | 年 | 〇・三七二 | 四・〇三二 | 一・五四二 |
| 一 | 九 | 三 | 三 | 年 | 〇・一一一 | 二・八八一 | 〇・九七一 |
| 一 | 九 | 三 | 四 | 年 | 〇・二三四 | 二・九二九 | 一・一五一 |

第三項 自中國在朝鮮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

朝鮮與我國東北接壤，與東北的貿易關係，向來很為密切，因之，我國（自然包括東北在內）在朝鮮的對外貿易國別中，也占很重要的地位。例如一九三〇年我國在朝鮮輸出貿易中，占百分之九·二三，在朝鮮輸入貿易中，占百分之一六·六一。自一九一八事變以後，東北暫時不歸我有，在朝鮮的貿易報告中，將偽國及關東州另列。故朝鮮貿易報告中的所謂中國，已僅指中國本部而言，於是我國在朝鮮貿易中所占的地位，也一落千丈，我們參閱一九三三年朝鮮對外貿易國別表自可瞭然。查一九三三年朝鮮對外貿易，在輸出方面，日本本部獨占百分之八五·六八，其次偽國占百分之一一·〇一，再次關東州占百分之一·三五，美國占百分之〇·七五。至於我國本部，則不過占百分之〇·四四而已。在輸入方面，日本也獨占百分之八四·〇七，其次偽國，占百分之一〇·〇八，再次為中國本部，占百分之一·四五，更次為關東州，占百分之〇·九一。此外為美國、荷屬東印度、亞洲、俄國等。如果將我國本部、偽國及關東州合并計算，則全中國領土占朝鮮輸出貿易總額百分之一二·七九，占朝鮮輸入貿易百分之一二·四三。茲將一九三三年朝鮮對外貿易國別列表於下：

一九三三年朝鮮對外貿易國別表（單位日金）（註一）

| 輸 | | 出 | | 輸 | | 入 | |
|------|-------------|-------|------|-------------|--------|------|-------------|
| 位 | 次價值（日金） | % | 位 | 次價值（日金） | % | 位 | 次價值（日金） |
| 日本本部 | 三一五、八五四、四四九 | 八五·六八 | 日本本部 | 三三九、八一七、一九六 | 八四·〇七 | 日本本部 | 三三九、八一七、一九六 |
| 偽國 | 四〇、五八八、〇六三 | 一一·〇一 | 關東州 | 四〇、七六五、〇二二 | 一一·〇〇九 | 偽國 | 四〇、七六五、〇二二 |
| 中國本部 | | | 美國 | | | 美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荷蘭 | 安南 | 暹羅 | 澳洲 | 瑞士 | 英國 | 菲律賓 | 亞洲 | 荷屬印度 | 英屬印度 | 海峽殖民地 | 香港 | 埃及 | 夏威夷 | 德國 | 中國 | 美國 | 關東州 |
| 四、二六〇 | 四、六〇七 | 九、〇三九 | 九、二一九 | 一〇、二〇八 | 一一、四〇九 | 四二、八八九 | 七九、九九六 | 一〇三、〇七〇 | 一一五、九九九 | 二二二、三四七 | 三六四、五六五 | 五三四、三三九 | 六三〇、九五二 | 七一〇、八八一 | 一、五九八、六〇五 | 二、七四六、七二三 | 四、九七五、二六七 |
| — | — | 〇・〇〇二 | 〇・〇〇二 | 〇・〇〇二 | 〇・〇〇三 | 〇・〇〇一 | 〇・〇〇二 | 〇・〇〇三 | 〇・〇〇三 | 〇・〇〇六 | 〇・一〇 | 〇・一五 | 〇・一七 | 〇・一九 | 〇・四四 | 〇・七五 | 一・三五 |
| 挪威 | 瑞士 | 香港 | 瑞典 | 法國 | 海峽殖民地 | 菲律賓 | 暹羅 | 德國 | 坎拿大 | 澳洲 | 英屬印度 | 英國 | 亞洲 | 荷屬印度 | 美國 | 關東州 | 中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七七六 | 一三、五六八 | 一七、二八〇 | 四三、二〇五 | 四九、九三〇 | 一二七、三八六 | 二七一、七九五 | 三二七、五四五 | 四二三、一八二 | 四八四、六〇三 | 六五〇、三一六 | 七六三、一一〇 | 九八八、六二五 | 一、一四四、六八一 | 二、一三七、六六六 | 三、一九五、四四七 | 五、八五八、〇三八 | — |
| — | 〇・〇〇三 | 〇・〇〇四 | 〇・〇一一 | 〇・〇一二 | 〇・〇〇三 | 〇・〇〇七 | 〇・〇〇八 | 〇・一一一 | 〇・一二二 | 〇・一六 | 〇・一九 | 〇・二四 | 〇・二八 | 〇・五三 | 〇・五四 | 〇・九一 | 一・四五 |

| | | | | | | | |
|---|---|-------------|------|---|---|-------------|-----------|
| 法 | 國 | 三、〇二五 | 意 | 大 | 利 | 六二五 | — |
| 坎 | 拿 | 大 | 西 | 班 | 牙 | 五二五 | — |
| 瑞 | 典 | 五〇九 | 比 | 利 | 時 | 一五四 | — |
| 奧 | 國 | 一五六 | 夏 | 威 | 夷 | 一二八 | — |
| 挪 | 威 | — | 埃 | 及 | — | 三四 | — |
| 比 | 利 | 時 | 二 | — | — | 二八 | — |
| 其 | 他 | 諸 | 荷 | 蘭 | — | 一一 | — |
| | | 五、九四六 | 歐 | 洲 | 俄 | — | — |
| | | | 安 | 南 | — | 三 | — |
| | | | 其 | 他 | 諸 | 國 | 四、四一二、六五三 |
| 合 | 計 | 三六八、六二七、七二二 | 一〇〇〇 | 合 | 計 | 四〇四、一八五、四六〇 | 一〇〇〇 |

第四項 自中國與朝鮮貿易平衡上觀察

自我國對外貿易平衡上觀察，朝鮮大概要算是我國比較有長期出超性的地域了。自一八八三年至一九三二共四十二年間，入超共不過九年，入超額合計一三、三〇〇、四三六兩，其餘各年都是出超，合計共出超三二九、四二九、八七七兩。兩抵我國對朝鮮淨出超三一六、一二九、四四一兩。

大抵在一八八四至一八九八年期中，我國對朝鮮出超每年不過數十萬兩，一九〇四至一九一四間，最多亦

不過三百餘萬關兩。大戰以後，則平均都在二千萬關兩以上，一九二七年且達到四千四百萬關兩之最高出超數。最近幾年雖有減落，但至少仍在一千萬關兩以上。可是自東北喪失以後，我國已失去對朝鮮輸出的最大來源，本部出產之夏布又受日人之排斥，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我們相信今後我國對朝鮮的貿易平衡，暫時縱不會發生質的轉變（由出超而爲入超），可是出超數額的銳減，卻是難免的了。茲將歷年我國對朝鮮貿易平衡列表於下：

歷年中國與朝鮮貿易出入超統計表

| 年 | 度 | 入 | 超 | 出 | 年 | 度 | 入 | 超 | 出 |
|-------|---|-------|---|---------|-------|---|---|---------|---|
| 一八八三年 | | 九、二九四 | | | 一八九二年 | | | 三三二、五五九 | |
| 一八八四年 | | | | 一、五二七 | 一八九三年 | | | 二七二、八三五 | |
| 一八八五年 | | | | 九六、二二七 | 一八九四年 | | | 四五三、五一〇 | |
| 一八八六年 | | | | 七二、四五〇 | 一八九五年 | | | 五八二、三二二 | |
| 一八八七年 | | | | 一六三、七一三 | 一八九六年 | | | 一六、八五四 | |
| 一八八八年 | | | | 一七二、五九二 | 一八九七年 | | | 一七〇、三六八 | |
| 一八八九年 | | | | 七九、六五六 | 一八九八年 | | | 一三四、四四一 | |
| 一八九〇年 | | | | 四二〇、三六一 | 一八九九年 | | | 七八、〇二八 | |
| 一八九一年 | | | | 三七八、九九四 | 一九〇〇年 | | | 三八四、四七六 | |

| | | | | |
|-------|-----------|-----------|-------|------------|
| 一九〇一年 | | 六六五、〇九二 | 一九一八年 | 三、二二八、一七九 |
| 一九〇二年 | 二一七、五七一 | | 一九一九年 | 一三、一八六、五〇四 |
| 一九〇三年 | 一四八、〇四三 | | 一九二〇年 | 一三、〇三一、三六九 |
| 一九〇四年 | | 五一一、三七五 | 一九二一年 | 三一四二一〇三 |
| 一九〇五年 | | 四三三、二二六 | 一九二二年 | 六、四四八、三二五 |
| 一九〇六年 | | 一、〇六七、六七五 | 一九二三年 | 一八、三二六、一九一 |
| 一九〇七年 | | 六七五、三五六 | 一九二四年 | 一九、三四九、六五八 |
| 一九〇八年 | | 一、二七四、六八五 | 一九二五年 | 二四、七四八、八二三 |
| 一九〇九年 | | 八二一、二二七 | 一九二六年 | 三三、八二三、三〇二 |
| 一九一〇年 | | 二四七、三三〇 | 一九二七年 | 四四、〇七九、四九九 |
| 一九一一年 | | 九八〇、二〇五 | 一九二八年 | 三二、四四四、七七四 |
| 一九一二年 | | 二、二八八、〇四〇 | 一九二九年 | 二四、一一九、九四三 |
| 一九一三年 | | 三、二八六、〇八七 | 一九三〇年 | 三〇、一三九、九九四 |
| 一九一四年 | | 五一〇、九七八 | 一九三一年 | 一八、八七〇、九四一 |
| 一九一五年 | 七八七、五二四 | | 一九三二年 | 一五、九六一、四四三 |
| 一九一六年 | 一、九〇三、一一三 | | 一九三三年 | 一〇、三五八、八三四 |
| 一九一七年 | 三、三二四、〇七二 | | 一九三四年 | 八、五〇九、六四五 |

第三節 中國與朝鮮重要商品貿易的分析

第一項 就中國與朝鮮貿易商品性質分析

中國與朝鮮的商品貿易性質，入口以飲食物爲最多，出口以製造品爲主要；據我國海關冊所載，一九三三年朝鮮輸華飲食物占百分之四一·八六，原料及半製品占百分之二五·二八，雜貨則占百分之七·八六。華貨輸往朝鮮製造品占百分之八四·七八，飲食物占百分之七·八二，原料及半製品占百分之五·五八，雜貨祇占百分之一·八二。朝鮮貨輸華，飲食物中以魚介海產爲最多，米穀次之，原料及半製品以木材居多，製造品則以橡皮樹膠的製品爲最重要，木竹藤等的製品次之，新舊絲麻袋及未列名藥香料等亦不少。至於中國輸往朝鮮商品中，製造品以棉紗爲最多，夏布亦有相當的價值，飲食物中以鹽爲大宗，果品次之，豆類及其他糧食產品更次之，原料及半製品中則以煤及棉花兩項占重要的地位。茲將一九三三年中國與朝鮮貿易商品依性質分別列表於下：

一九三三年中國與朝鮮貿易商品性質百分比表

| 類 | 別朝鮮貨輸華 華貨輸朝鮮 | | 別朝鮮貨輸華 華貨輸朝鮮 | |
|--------|--------------|-------|--------------|--------|
| | 類 | 類 | 類 | 類 |
| 飲食物 | 四一·八六 | 七·八二 | 雜貨 | 七·八六 |
| 原料及半製品 | 二五·〇〇 | 五·五八 | 計 | 一〇〇·〇〇 |
| 製造品 | 二五·二八 | 八四·七八 | | 一〇〇·〇〇 |

第二項 就朝鮮輸入中國商品分析（註二）

朝鮮輸入我國的商品種類尚多。據我國海關統計冊所載，一九三一年鮮貨入口，以洋參爲大宗，計值二百二十六萬餘金單位，占該項貨物入口總額百分之九二·八八，其次爲糖，值二百一十五萬餘金單位，占我國糖類入口百分之三·七三，再次爲魚類，計值八十萬金單位，未列名木材，值七十八萬金單位，此外依次爲平常輕木材，未列名木竹籐及其製品、橡皮靴鞋、新舊蓆麻袋等價值都在十萬金單位以上。一九三二年朝鮮輸入重要各貨，除水泥米穀麥粉以外，各貨都有極顯著的減退。這當然是因爲朝鮮對華貿易素以對東北爲最盛，一九三二年下半年我國東北各關沒有報告，因之數字自顯減落。在是年輸入華鮮貨中，以糖爲最多，計值六十萬金單位，占我國糖類入口百分之二·四五，其次爲平常輕木材及魚類，各值四十五萬金單位左右，再次爲水泥，值二十萬金單位，此外未列名木竹籐等及其製品，未列名木材，各值十餘萬金單位。一九三三年朝鮮輸入華的重要商品，則以魚類爲最多，計值十七萬餘金單位，占我國魚類入口百分之一·五一，其次爲平常輕木材，值十一萬餘金單位，再次爲米穀，值五萬餘金單位，占我國入口總額百分之〇·〇七，此外如洋參值三萬七千六百餘金單位，橡皮樹膠及其製品值三萬二千二百餘金單位。惟糖、麥粉及水泥，則關冊沒有記載，無從查考。一九三四年朝鮮輸入華商品，又以洋參爲第一位，值七十一萬四千餘金單位，占洋參輸入總額百分之四六·六六，其次爲平常輕木材，值十萬零五千餘金單位，占該項進口總額百分之一·〇九，再次爲魚類，值七萬五千餘金單位，占入口總額百分之一·三二，此外依次爲魚類及未列名橡皮樹膠及其製品，各值一萬四千金單位以上。茲將近年朝鮮輸入華重要商品列表於下：

近年朝鮮重要商品輸華統計表

| 商 品 別 | 一 九 三 一 年 | | 一 九 三 二 年 | |
|-------------|-----------|------------|-----------|------------|
| | 實數(金單位) | 對中國入口總數百分比 | 實數(金單位) | 對中國入口總數百分比 |
|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 | 三、六三〇 | 〇・〇五 | 一、七三七 | 〇・〇二 |
| 新舊 綵 麻 袋 | 一六九、九一〇 | 一・一六 | 六七、二一二 | 〇・七八 |
| 未列名金屬礦砂 | 八四、〇〇六 | 〇・五五 | 二八、五七七 | 〇・二八 |
| 魚 類 | 八〇二、二五九 | 三・九八 | 四五、四一五 | 二・五六 |
| 米 穀 | 三九、四二四 | 〇・〇七 | 四五、八七五 | 〇・〇四 |
| 麥 粉 | 四九、七三二 | 〇・二〇 | 九五、七二五 | 〇・三〇 |
| 洋 參 | 二、二六〇、二五六 | 九二・八八 | 一七、八九〇 | 一四・六八 |
| 糖 | 二、一五三、四八九 | 三・七三 | 六〇〇、五四九 | 二・四五 |
| 平常輕木材 | 五三〇、三六二 | 二・七九 | 四五八、七七〇 | 四・六四 |
| 鐵 路 枕 木 | 一四、一四二 | 〇・四三 | 四、〇二一 | 〇・一九 |
| 未列名木材木 | 七八三、三九二 | 一三・七七 | 一五三、三二四 | 五・三一 |
| 未列名木竹籐筭及其製品 | 三三四、四九一 | 六・七〇 | 一六三、八六九 | 四・一八 |
| 水 泥 | 七三、三七三 | 一・八五 | 二〇九、〇四六 | 四・三四 |
| 橡 皮 靴 鞋 | 二一二、七七八 | 四・八四 | 六一、〇八七 | 一・九四 |
| 未列名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 二〇、五八五 | 一・九四 | 一七、五〇〇 | 〇・七九 |

| 商 品 別 | 九 三 三 年 | | 九 三 四 年 | |
|------------|---------|------------|---------|------------|
| | 實數(金單位) | 對中國入口總數百分比 | 實數(金單位) | 對中國入口總數百分比 |
| 未列名郵包 | 三二、六二四 | 一·一七 | 一七、一〇二 | 〇·九五 |
| 其他物品 | 五〇六、九五— | 〇·九三 | 二四二、六一七 | 〇·八七 |
|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 | 一〇三 | 〇·〇二 | — | — |
| 新舊縲麻袋 | 三、八五四 | 〇·六〇 | 一、二七八 | 〇·一九 |
| 未列名金屬礦砂 | 三、四七五 | 〇·三六 | — | — |
| 魚類 | 一七三、〇七五 | 一·五一 | 七五、四一八 | 一·三二 |
| 米穀 | 五七、一三四 | 〇·〇七 | 一四、四一五 | 〇·〇四 |
| 麥粉 | — | — | — | — |
| 洋參 | 三七、六九七 | 四·五八 | 七一四、六〇二 | 四六·六六 |
| 糖 | — | — | — | — |
| 平常輕木材 | 一一八、六一九 | 一·〇六 | 一〇五、九九四 | 一·〇九 |
| 鐵路枕木 | 四八九 | 〇·〇二 | — | — |
| 未列名木材木 | 一八、三九二 | 〇·四七 | 一、六八七 | 〇·一〇 |
| 未列名竹籐筍及其製品 | 一四、四一一 | 一·七九 | 四、二五九 | 〇·三二 |
| 水 泥 | — | — | 四 | — |
| 橡 皮 靴 鞋 | 七三一 | 〇·〇五 | — | — |

| | | | | |
|-------------|--------|------|--------|------|
| 未列名樣皮樹膠及其製品 | 三二、二六一 | 〇·七三 | 一四、二七〇 | 〇·五一 |
| 未列名郵包 | 四八五 | 〇·〇五 | 一、〇九二 | 〇·一三 |
| 其他物品 | 一〇、三二七 | 〇·一三 | 五五、六三六 | 〇·二八 |

現在再將朝鮮輸華的幾種重要商品的情形略述於次：

(一) 糖 朝鮮的製糖工業以一九二〇年 Heijo 的日本製糖公司 (Japan Sugar Co.) 爲嚆矢。所以在一九二一年以前，朝鮮糖類輸入我國爲數不多。自一九二二年始，輸入逐漸增加，計一九二二年糖類輸入五萬八千餘擔，值五十二萬九千餘關兩，五年以後一九二七年增至二十五萬二千餘擔，值二百餘萬關兩，一九二九年更增至四十萬零七千九百餘擔，值二百八十餘萬關兩，爲歷年之最高紀錄。但最近幾年，朝鮮糖入口的數值頓形減落，計一九三一年尙輸入二十餘萬擔，價值二百五十餘萬關兩，一九三二年則減至九萬餘擔，值七十餘萬關兩，一九三三及三四年且因數值不鉅，關册未予獨立記載。茲將歷年朝鮮糖輸華列表於下：

朝鮮糖歷年輸入中國表

| 年 | 度數 (擔) | 價值 (海關兩) | 年 | 度數 (擔) | 價值 (海關兩) |
|-------|--------|----------|-------|---------|-----------|
| 一九一三年 | 七五七 | 三、八九三 | 一九二二年 | 五八、四二九 | 五二九、三七一 |
| 一九一九年 | 六、六六八 | 七二、〇六四 | 一九二三年 | 七九、二四〇 | 六八一、四〇八 |
| 一九二〇年 | 三、五四七 | 六四、二四四 | 一九二四年 | 一六八、五〇九 | 一、四〇〇、二三三 |
| 一九二一年 | 六、八八〇 | 九四、八八八 | 一九二五年 | 一五七、七八〇 | 一、一五〇、五〇三 |

| | | | | | |
|-------|---------|-----------|-------|---------|-----------|
| 一九二六年 | 一七六、三九九 | 一、三八六、九一四 | 一九三一年 | 二六二、二四一 | 二、五三二、五〇三 |
| 一九二七年 | 二五二、八四七 | 二、〇六一、一八四 | 一九三二年 | 九二、四七六 | 七九一、一八〇 |
| 一九二八年 | 三六四、九九六 | 二、五〇九、四〇一 | 一九三三年 | — | — |
| 一九二九年 | 四〇七、九八一 | 二、八〇八、九八六 | 一九三四年 | — | — |
| 一九三〇年 | 三三七、七二七 | 二、六三四、五二五 | | | |

(二) 洋參 洋參爲朝鮮的特產，爲一種補藥品。種植大約須六年或七年纔能收穫。銷售爲專賣制度，由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一手販賣。輸出以往中國爲主。如一九三〇年朝鮮洋參出口總額共計一二六、〇九七斤，輸往中國者獨占九六、一九二斤，值三、三二七、一三一日元。

據我國海關冊所載，朝鮮洋參輸入我國，歷年以來，有平穩的發展。大戰前一九一三年輸入計一萬一千三百餘斤，值四十七萬九千餘關兩。大戰以後，各年漲落於三萬餘斤至四五萬斤之間，值七十餘萬關兩至二百餘萬關兩。惟一九三二年銳減至五千零八十一斤，值二萬一千餘關兩，爲近年之最低數字。一九三三年則稍有增加，回復至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六斤，值四萬七千餘關兩。一九三四年更增至五萬九千七百八十四斤，爲戰後之最高數量，但在數值方面，則僅值九十萬二千餘關兩。茲將歷年朝鮮洋參輸入中國列表於下：

歷年朝鮮洋參輸入中國表

| 年 | 年度數 | 量 (斤) | 價值 (海關兩) | 年 | 年度數 | 量 (斤) | 價值 (海關兩) |
|-------|--------|---------|----------|--------|---------|-------|----------|
| 一九一三年 | 一一、三八八 | 四七九、八八二 | 一九一九年 | 三一、一八四 | 八八八、五二九 | | |

| | | | | | |
|-------|--------|-----------|-------|--------|-----------|
| 一九二〇年 | 二二、七三六 | 九五六、〇七二 | 一九二八年 | 四五、六二八 | 一、二六一、四〇六 |
| 一九二一年 | 三〇、九四二 | 一、三六六、四四九 | 一九二九年 | 五三、三〇五 | 一、六六八、四六九 |
| 一九二二年 | 四八、一八七 | 一、五四三、七一四 | 一九三〇年 | 四四、八五五 | 一、五一三、四八三 |
| 一九二三年 | 四八、一八六 | 一、三三九、八五二 | 一九三一年 | 四五、三四六 | 二、六五五、七八九 |
| 一九二四年 | 四一、六五六 | 一、一五七、四七六 | 一九三二年 | 五、〇八一 | 二一、一八二 |
| 一九二五年 | 三三、七七三 | 七五二、八二二 | 一九三三年 | 一一、四三六 | 四七、二一一 |
| 一九二六年 | 三九、八九一 | 九二六、七六一 | 一九三四年 | 五九、七八四 | 九〇二、一八五 |
| 一九二七年 | 四八、六六八 | 一、四二五、八五六 | | | |

(三) 魚介 朝鮮三面臨海，有海岸線九千里，海產甚豐。全部捕獲量一九三〇年共計五千萬零十三萬日金，其中日人所得占二千三百五十八萬日金，朝鮮人占二千六百五十餘萬日金。除供本地消費外，輸出者亦不少。一九三〇年鮮魚出口計五百八十萬日金，乾魚出口計四百四十九萬日金，合計一千零二十九萬日金，其中輸往我國者占十分之一以上。

據我國海關冊的記載，朝鮮魚介類輸入我國一九三一年計九十餘萬關兩，一九三二年值五十餘萬關兩，一九三三年值二十餘萬關兩。一九三四年更銳減至八萬餘關兩。在各種魚介類中，以鹹青鱗魚為最多，其次為鮮魚、蝦乾、蝦米、海參、未列名鹹魚及乾魚等，此外江瑤柱亦值萬元上下。茲將朝鮮各種海產輸華列表於下：

| 名 | 稱 | 一九三一年(關兩)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一九三三年(關兩) | 一九三四年(關兩) |
|---|-------------|-----------|-----------|-----------|-----------|
| 海 | 參 | 九六、七三九 | 二九、八八五 | 二一、四一一 | 一一、六五四 |
| 江 | 瑤柱(干貝) | 五一、二九六 | 一〇、一一八 | 一、〇〇七 | 二二七 |
| 魷 | 魚 墨 | 三八〇 | 五七一 | 四三 | — |
| 鹹 | 青 鱗 魚 | 一一六、九〇八 | 二六八、七四一 | 九四、九四八 | 三六、五七二 |
| 未 | 列 名 鹹 魚 | 八二、三三四 | 二八、二〇五 | 二九四 | — |
| 散 | 裝 蝦 乾 蝦 米 | 九二、〇四七 | 三四、三七八 | 五五、三三〇 | 二、五九二 |
| 魚 | 翅 | 九、六四三 | 三九九 | 二、四四六 | 四五五 |
| 淡 | 菜 乾 蠣 乾 蝗 乾 | 四七、一九三 | 五、七七四 | 八、七六六 | 二、五九二 |
| 海 | 帶 海 菜 石 花 菜 | 二六、〇七四 | 八、九七二 | — | 三、四五二 |
| 鮑 | 魚 | 四三、〇六七 | 二七 | 七四八 | — |
| 鮮 | 魚 | — | 七四、〇六三 | 一〇三 | — |
| 乾 | 魚 煙 薰 魚 | — | 二六、二七八 | 一一、七七三 | 一〇、七五八 |
| 乾 | 鯊 魚 | — | 九、五二〇 | 二五 | — |
| 未 | 列 名 魚 介 海 產 | 四二〇、八五三 | 三七、五五一 | 一八、八〇二 | 一四、〇一五 |

第三項 就中國輸朝鮮商品分析(註三)

我國輸往朝鮮的商品，在數量方面較朝鮮輸華數量為重要。二者的比率，一九三二年約為六比一，一九三三

年約爲十二比一。一九三一年我國輸鮮商品之中，以小米高粱爲最盛，計值九百六十餘萬兩，占該項出口總額百分之五五·一六，其次則爲夏布，計值四百六十餘萬兩，占我國夏布出口總值百分之九四·〇一，再次爲豆餅，計值三百五十餘萬兩，此外煤值三百萬兩，木材木等值二百萬兩，豆類及鹽各值百萬兩以上。一九三二年小米高粱仍然維持其第一位，計值一千萬零四十餘萬兩，占我國該項商品出口額百分之四七·八〇，其次爲豆餅，計值二百萬兩，此外豆類煤各值百餘萬兩，夏布則銳減至九十七萬兩，僅及一九三一年百分之二〇·八，鹽減至六十六萬餘兩，木材木等亦減至三十八萬餘兩。一九三三年則小米高粱沒有輸出的數字，而以棉紗輸出爲最大宗，計值六、七七一、五七六兩，占我國該項商品出口總額百分之二六·三六，其次爲鹽，值五八九、九四八兩，他如煤及棉花兩項原料亦各值二十餘萬兩，但豆類因東北失陷後，輸出銳減至二萬餘兩，芝麻、果品、木材等的輸出數值均呈退落之象。一九三四年仍以棉紗爲第一位，值五百七十餘萬兩，夏布次之，值九十五萬餘兩，煤居第三位，值六十一萬餘兩，棉花居第四位，值二十二萬餘兩，鹽居第五位，值十七萬餘兩。此外依次爲果品、豆類、芝麻、草帽、鞭等。茲將我輸鮮重要商品列表於下：

最近四年中國重要商品輸朝鮮統計表

| 商 品 別 | 一 九 三 一 年 | | 一 九 三 二 年 | |
|-------|-----------|------------|-----------|------------|
| | 實數(海關兩) | 對中國輸出總數百分比 | 實數(海關兩) | 對中國輸出總數百分比 |
| 豆 類 | 一、三二六、九八八 | 〇·九八 | 一、七五八、一一一 | 三·四一 |

| 商 品 別 | 一 九 三 三 年 | | 一 九 三 四 年 | |
|------------|-----------|------------|-----------|------------|
| | 實數(海關兩) | 對中國輸出總數百分比 | 實數(海關兩) | 對中國輸出總數百分比 |
| 小米 高粱 | — | — | 一、四四二 | 四四·五八 |
| 豆 類 | 二一、七八五 | 〇·八九 | 一六、二六六 | 〇·三七 |
| 餅 | 三、五三一、六六四 | 六·四七 | 二、〇八四、五九一 | 八·八二 |
| 未列名子餅及糧食產品 | 一一五、七四二 | 一·六七 | 三、八七三 | 〇·一三 |
| 果品(核桃不在內) | 七一、九七六 | 一·五一 | 六五、九六〇 | 一·五七 |
| 芝 麻 | 七六〇、九六五 | 五·二八 | 四六一、〇一三 | 一·二七 |
| 煤 | 三、〇八一、九二四 | 九·九二 | 一、四八九、三三五 | 一·二三二 |
| 木材木等及其製品 | 二、〇五四、一五九 | 一·九四五 | 三八一、六一〇 | 九·〇二 |
| 棉 花 | 三三六、一七八 | 一·二四 | 二七二、八四九 | 二·三一 |
| 棉 紗 | 二九三、〇〇九 | 〇·八五 | 六八、九二六 | 〇·三五 |
| 夏 布 | 四、六四七、六三〇 | 九四·〇一 | 九七〇、二九六 | 八七·九四 |
| 未列名礦砂等 | 一五四、〇四三 | 〇·八八 | 五六、四四七 | 〇·五九 |
| 草 帽 | 六五、六〇〇 | 四·三二 | 二〇、一九〇 | 〇·七七 |
| 鹽 | 一〇一六、六六九 | 二一·六九 | 六六八、五四三 | 三〇·三四 |
| 其 他 物 品 | 六二七、五三三 | 三·〇九 | 二七五、二一三 | 一·八四 |

| | | | | | | | |
|------------|---------|-----------|---------|-----------|-------|--|--|
| 豆 | 餅 | | | | | | |
| 未列名子餅及糧食產品 | | | | | | | |
| 果品(核桃不在內) | 四三、六三八 | 三·八五 | 五〇、二九六 | 三·九二 | | | |
| 芝 | 三七、五一三 | 〇·八〇 | 一三、六五〇 | 〇·四三 | | | |
| 煤 | 二六一、〇四八 | 八·〇一 | 六一六、六一七 | 一五·二八 | | | |
| 木材水等及其製品 | 八六四 | 〇·二〇 | 四、二〇六 | 〇·一一 | | | |
| 棉 | 花 | 二二一、一八九 | 二二六、九〇四 | 二·三三 | | | |
| 棉 | 紗 | 六、七七一、五七六 | 二六、三六 | 五、七七六、三一六 | 二八·六六 | | |
| 夏 | 布 | 六六二、一〇七 | 八四·〇一 | 九五八、一四二 | 八七·七〇 | | |
| 未列名礦砂等 | | 一三、三七六 | 一·一八 | 六、四二九 | 〇·〇六 | | |
| 草 | 帽 | | | | | | |
| 草 | 鞭 | 二二、九七五 | 一·七五 | 一三、二〇七 | 一·〇八 | | |
| 鹽 | | 五八九、九四八 | 四一·〇一 | 一七七、六二八 | 一五·七〇 | | |
| 其他 | 物品 | 八七、八九九 | 〇·九九 | 五八、四二六 | 〇·五四 | | |

現在再進一步將我國輸往朝鮮的幾種重要商品說說：

(一) 小米高粱 小米、高粱，爲朝鮮人的食料品，本地每年生產不敷消費所需，因此須自外國輸入以補不足。供給來源以我國滿洲爲主，大抵以自安東出口者爲最多，其次則爲自大連出口。小米、高粱二者之中，又以小米占最多數，約占百分之九十以上，高粱占百分之十以上。據我國海關冊記載，在大戰前一九一三年我國輸往朝鮮

小米、高粱二項合計僅八十八萬餘擔，值二百十三萬餘關兩。大戰以後，一九一九年即增至二百四十餘萬擔，值七百餘萬關兩。此後雖有減落，但仍不下三百萬擔，值千餘萬關兩左右。一九三二年雖然下半年東北沒有數字報告，可是仍有三百萬擔，值千萬關兩以上之輸出。一九三三年突然銳減，因數字過少，關冊未有記載。一九三四年輸鮮數量有四百七十六擔，值一千四百四十二關兩。茲將歷年我國小米、高粱輸往朝鮮列表於下：

歷年我國小米高粱輸往朝鮮表

| 年 | 度數 | 量(擔) | 價 | 值(海關兩) | 年 | 度數 | 量(擔) | 價 | 值(海關兩) |
|-------|-----------|------|------------|--------|-------|-----------|------|------------|--------|
| 一九一三年 | 八八六、六五〇 | | 二、一三八、〇二〇 | | 一九二七年 | 六、一八九、八〇三 | | 二九、五四六、〇三七 | |
| 一九一九年 | 二、四一八、七一一 | | 七、一〇五、一九四 | | 一九二八年 | 四、七〇一、二六七 | | 二〇、七一〇、五九一 | |
| 一九二〇年 | 二、五二七、六五九 | | 七、七〇三、三六九 | | 一九二九年 | 三、四七七、二四八 | | 一五、〇九六、〇九〇 | |
| 一九二一年 | 二六七、三四九 | | 六四四、六一三 | | 一九三〇年 | 三、九八八、四九五 | | 二三、八六三、九七一 | |
| 一九二二年 | 一、六五九、八二九 | | 四、九五六、九〇九 | | 一九三一年 | 二、六八八、七二四 | | 九、六八〇、一七七 | |
| 一九二三年 | 二、六九一、二四五 | | 一〇、一六六、八二五 | | 一九三二年 | 三、〇六二、八〇二 | | 一〇、四五九、六九二 | |
| 一九二四年 | 三、四七八、二二二 | | 一四、五九五、六三三 | | 一九三三年 | | * | | |
| 一九二五年 | 四、〇四〇、〇五二 | | 一八、五三九、〇〇〇 | | 一九三四年 | | 四七六 | | 一、四四二 |
| 一九二六年 | 四、九五二、二九五 | | 二二、二七七、四一七 | | | | | | |

* 數字不鉅，關冊未載。

(二)夏布 我國銷絨紡織品中，向有綢緞及夏布二種。綢緞一項，自日本指為奢侈品征收值百抽百之重稅以後，現在已完全絕迹。夏布則尙能勉強維持。大戰前一九一三年我國輸往朝鮮夏布，據海關冊載計一萬〇七百餘擔，值一百餘萬關兩。大戰以後至一九二五年止，漲落於二三百萬關兩左右。一九二六年始，又增至五百萬關兩，一九二七年減至四百八十萬關兩，一九二八年又增至五百三十萬關兩，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雖一度減退，但一九三一年又增至四百六十餘萬關兩，可是近年形勢大變，一九三二年突減至九十七萬關兩，一九三三年更減至六十六萬關兩，為戰後之最低數字。一九三四年又有轉機，輸出九千二百四十四擔，值九百五十八萬餘關兩。茲將歷年我國夏布輸往朝鮮數量及價值列表於下：

歷年我國夏布輸往朝鮮表

| 年 | 度數 | 量 (擔) | 價 值 (海關兩) | 年 | 度數 | 量 (擔) | 價 值 (海關兩) |
|-------|--------|-----------|-----------|--------|-----------|-------|-----------|
| 一九一三年 | 一〇,七四三 | 一,〇四〇,九四〇 | 一九二五年 | 一八,六八四 | 三,一七四,八三二 | | |
| 一九一九年 | 二二,〇七八 | 二,三四九,八五八 | 一九二六年 | 二四,二三七 | 五,〇七〇,九八三 | | |
| 一九二〇年 | 二〇,八二九 | 二,七七四,一一七 | 一九二七年 | 二二,八四五 | 四,八二七,二五九 | | |
| 一九二一年 | 二四,二四八 | 二,七二七,七四九 | 一九二八年 | 二四,一六七 | 五,三七八,〇九八 | | |
| 一九二二年 | 三三,一八六 | 三,三六八,四九〇 | 一九二九年 | 一七,一二七 | 三,九七九,一二〇 | | |
| 一九二三年 | 一四,六八八 | 一,七五〇,五九一 | 一九三〇年 | 八,一九九 | 二,〇八一,八一三 | | |
| 一九二四年 | 一九,六五二 | 二,八七一,八〇一 | 一九三一年 | 二二,四七八 | 四,六四七,六三〇 | | |

| | | | | | |
|-------|-------|---------|-------|-------|-----------|
| 一九三二年 | 八、〇五八 | 九七〇、二九六 | 一九三四年 | 九、二四四 | 九、五八一、四一九 |
| 一九三三年 | 五、八四九 | 六六二、一〇七 | | | |

考年來我國夏布銷往朝鮮銳減的原因，最主要者當然是由於中、鮮衝突及中、日事變的發生。此外匯兌的低落，也有相當的影響。在這我國夏布銷鮮受阻的時期，日本乘機鼓吹朝鮮夏布自給，以謀完全排斥我國夏布朝鮮的市場。他們的計劃大約有三端：（一）增加亞麻、苧麻的生產（以北鮮為主）。（二）對於現在副業的工作之統制及合理化。考織麻爲朝鮮之農家副業，每年生產自九百萬元至一千餘萬元。但技術幼稚，產品低劣，不能與中國夏布競爭。所以日本極力主張統制及改良朝鮮本地之麻布織造。（三）在日本內地積極加工紡織麻線，以供朝鮮織造麻布之原料，并力謀紡織麻布工場之發展。此外朝鮮總督并擬將對我國夏布輸入稅由從價百分之二五再增加百分之三四十。如果日本這些計劃實現，我國在朝鮮之夏布市場，必將完全消滅，而我國夏布銷場百分之九十又集中於朝鮮，所以朝鮮銷路斷絕，即足致我國夏布外銷的死亡，其影響於我國出口貿易及農民經濟，是很嚴重的。

（三）黃豆豆餅 黃豆爲食料品，豆餅爲肥料及牲畜食料。在大戰以前，我國黃豆豆餅銷往朝鮮爲數很少，如一九一三年我國黃豆往鮮僅四千九百擔，值六千七百餘關兩，豆餅往鮮亦僅一萬四千擔，值二萬七千餘關兩。大戰以後即形增加，一九一九年黃豆往鮮增至二十萬擔，值五十五萬餘關兩，豆餅四十三萬餘擔，值九十七萬餘關兩，此後二者都有平穩的發展。一九二六年始黃豆及豆餅都突過百萬擔之數額。至一九二七年黃豆及豆餅輸

鮮的數量及價值，俱做歷年之最高紀錄，計黃豆一百九十餘萬擔，值四百餘萬關兩，豆餅一百七十餘萬擔，值五百餘萬關兩。一九二八及一九二九年黃豆豆餅輸鮮的數量仍在百萬擔以上。從一九三〇年始，黃豆輸鮮即見衰退，但豆餅至一九三一年仍維持一百萬擔之數字，最近兩年黃豆豆餅俱見退減，計一九三二年黃豆減至七十五萬餘擔，值一百餘萬關兩，豆餅七十萬五千餘擔，值二百餘萬關兩。一九三三年黃豆僅一百七十八擔，值四百五十七關兩。豆餅則因量值過少，關冊不載。一九三四年黃豆及豆餅輸鮮，關冊都沒有數字。查近年黃豆及豆餅輸鮮銳退的原因，純然是因為東北失守，海關被佔，以致沒有數字報告的結果。茲將我國歷年來輸鮮黃豆及豆餅的量值列表如下：

歷年我國黃豆及豆餅輸往朝鮮表

| 年 | 度 | 黃 | | 豆 | | 豆 | | 餅 |
|---|---|---|---------|---|---------|---|---------|-----------|
| | | 數 | 量 (擔) | 價 | 值 (關兩) | 數 | 量 (擔) | |
| 一 | 九 | 一 | 二〇八、三八九 | 六 | 五五五、三三四 | 一 | 四三七、一四五 | 九七四、五四八 |
| 一 | 九 | 一 | 四、九二二 | 六 | 七六八 | 一 | 四、〇九〇 | 二七、七二七 |
| 一 | 九 | 一 | 一四三、一〇一 | 二 | 九五、五六〇 | 四 | 六三、七八六 | 一、一一九、八二三 |
| 一 | 九 | 二 | 二二九、一四七 | 四 | 六二、九六七 | 二 | 五二、九八二 | 六一四、三五六 |
| 一 | 九 | 二 | 一四一、五〇六 | 二 | 八六、八九七 | 三 | 三三、七一七 | 一、〇三一、八三六 |
| 一 | 九 | 二 | 六一九、四三六 | 一 | 三〇〇、八五三 | 四 | 七八、三四九 | 一、五八六、九七八 |

| | | | | |
|-------|-----------|-----------|-----------|-----------|
| 一九二四年 | 七二三、六七八 | 一、四七二、〇九五 | 五八九、二四五 | 一、七七九、五一三 |
| 一九二五年 | 四六六、四五七 | 九八二、二五三 | 七四六、八一七 | 二、〇七九、〇二六 |
| 一九二六年 | 一、〇五一、八四八 | 二、一五八、七〇〇 | 一、三二一、一三一 | 三、八〇七、九九一 |
| 一九二七年 | 一、九一三、一八九 | 四、〇一五、二六二 | 一、七三〇、三六四 | 五、三九二、八四八 |
| 一九二八年 | 一、二四六、四三七 | 二、八四五、九二三 | 一、五九七、五〇二 | 四、七九三、二六二 |
| 一九二九年 | 一、一九一、七九〇 | 三、一四一、三八八 | 一、二三五、八八六 | 四、一三九、二一一 |
| 一九三〇年 | 九一五、三九七 | 二、〇二〇、五六八 | 一、〇五五、八二七 | 三、六三八、三九二 |
| 一九三一年 | 一二七、二四八 | 四七二、九四九 | 一、〇五五、八七二 | 三、五三一、六六四 |
| 一九三二年 | 七五九、八二三 | 一、一九三、一三〇 | 七〇五、三〇八 | 二、〇八四、五九一 |
| 一九三三年 | 一七八 | 四五七 | — | — |
| 一九三四年 | — | — | — | — |

(四) 鹽 鹽在朝鮮的用途大部分用於製造鹹菜及醬油，約占消費量百分之八十。此外用於漁業約占百分之十。據估計朝鮮每年需用之鹽約計五億四千萬斤，但朝鮮產鹽由專賣局出產者約二億萬斤，由商民出產者約六千萬斤，其不足之二億八千萬斤，俱由外國輸入，其主要供給地為我國之遼東半島及山東省。由此二地輸入朝鮮各計一億萬斤上下，此外則由臺灣及青島輸入。大抵輸入的鹽，都是天日鹽。所謂天日鹽，就是不用燃料而專以自然力而成的鹽，其結晶粒粗大，色如泥。

據我國海關冊的統計，我國輸往朝鮮這種鹽，一九一三年很少，不過八萬四千餘擔，值一萬六千餘海關兩。大戰後一九一九年即增至一百萬擔，值三十萬關兩。此後漲落不定。數量方面最高如一九三二年，計一百六十二萬餘擔，價值最高如一九三一年，計值九十萬關兩。一九三三年的數量亦不少，計一百六十萬餘擔，值五十八萬九千餘關兩，但這不過是經海關輸入朝鮮的數字，我國鹽實際運銷朝鮮的數額，大概還不止此數。茲將歷年我國鹽輸往朝鮮列表於下：

歷年我國鹽輸往朝鮮表

| 年 | 度數 | 量 (擔) | 價值 (海關兩) | 年 | 度數 | 量 (擔) | 價值 (海關兩) |
|-------|----|-----------|----------|-------|----|-----------|----------|
| 一九一三年 | | 八四、一八五 | 一六、八三七 | 一九二七年 | | 一、三三〇、一一九 | 六三七、六九九 |
| 一九一九年 | | 一、〇八三、二一九 | 三〇五、三一七 | 一九二八年 | | 一、〇〇一、六四一 | 五三六、一一八 |
| 一九二〇年 | | 三三三、三四一 | 一六〇、一一四 | 一九二九年 | | 六五八、四四八 | 四〇九、七〇七 |
| 一九二一年 | | 五〇〇、四九五 | 二一二、二六六 | 一九三〇年 | | 四四五、七五九 | 二〇〇、五九二 |
| 一九二二年 | | 八〇五、八二六 | 三〇四、五七九 | 一九三一年 | | 一、一三九、九一六 | 九〇三、五四五 |
| 一九二三年 | | 一、一三四、九五二 | 五九〇、二六九 | 一九三二年 | | 一、六二三、九一六 | 六六八、五四三 |
| 一九二四年 | | 八二六、五二三 | 三五三、一〇〇 | 一九三三年 | | 一、六一二、四六四 | 五八九、九四八 |
| 一九二五年 | | 七九三、三五二 | 三〇一、四七四 | 一九三四年 | | 五六四、一四五 | 一七七、六二八 |
| 一九二六年 | | 一、〇五四、〇二六 | 八二五、五五五 | | | | |

(五) 棉紗 我國棉紗輸出，以在日本、印度及關東租借地等處為盛，但自一九二九年後，輸往朝鮮亦有相當的數值。據我國海關冊所載，我國朝鮮的棉紗，一九二九年有二千八百八十二擔，值十四萬三千三百五十六關兩，一九三〇年增至八千一百八十五擔，值四十萬零九千四百餘關兩，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年則見退減，但一九三三年突增至十六萬一千三百零六擔，值六百萬海關兩以上。查一九三三年我國棉紗輸出總值為二千五百六十八萬七千九百七十一關兩，而輸往朝鮮的占總額百分之二六·三六，換言之，是年我國出口棉紗，朝鮮的占四分之一以上，數量是很不少的。但我們要知道，我國出口的棉紗，大多數是在華日廠的出品，我國紗廠的出品，不過是很少的部分而已。茲將歷年來我國輸朝鮮棉紗列表如下：

歷年我國棉紗輸往朝鮮統計表

| 年 | 度數 | 量(擔) | 價值(海關兩) | 年 | 度數 | 量(擔) | 價值(海關兩) |
|-------|----|-------|---------|-------|----|---------|-----------|
| 一九二三年 | | 一〇三 | 三、七〇八 | 一九二九年 | | 二、八八二 | 一四三、三五六 |
| 一九二四年 | | 一、〇二二 | 三八、四一一 | 一九三〇年 | | 八、一八五 | 四〇九、四六〇 |
| 一九二五年 | | — | — | 一九三一年 | | 五、六四八 | 二九三、〇〇九 |
| 一九二六年 | | 二八四 | 一三、一五四 | 一九三二年 | | 一、六六三 | 六八、九二六 |
| 一九二七年 | | 三一五 | 一四、三〇九 | 一九三三年 | | 一六一、三〇六 | 六、七七一、五七六 |
| 一九二八年 | | — | 一二八 | 一九三四年 | | 一四五、〇九四 | 五、七七六、三一六 |

(六)煤 我國的煤素以日本、香港、朝鮮爲主要的銷場。每年輸往朝鮮的數量，平均總在四十萬噸以上，價值約三百萬餘關兩。在最近幾年來，一九二九年輸出五十六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噸，值三百七十二萬四千九百餘關兩，一九三〇年輸出五十三萬九千六百零三噸，值三百八十八萬八千九百餘關兩，一九三一年輸出三十七萬四千零四十六噸，值三百零八萬一千九百餘關兩，一九三二年則減至二十萬六千九百六十六噸，但價值仍在百萬關兩以上，惟一九三三年則銳減至四萬七千餘噸，僅值二十餘萬關兩。一九三四年又稍見回復，計輸出十三萬六千餘噸，值六十餘萬關兩，茲將歷年我國輸往朝鮮煤的數量、價值列表於下：

歷年我國煤輸往朝鮮統計表

| 年 | 度 | 數 | 量 (噸) | 價 | 值 (海關兩) | 年 | 度 | 數 | 量 (噸) | 價 | 值 (海關兩) |
|-------|---|---|---------|-----------|---------|-------|---|---|---------|-----------|---------|
| 一九二三年 | | | 六四五、〇四九 | 五、二八七、八八二 | | 一九二九年 | | | 五六六、一四一 | 三、七二四、九九九 | |
| 一九二四年 | | | 四九四、八八一 | 三、九七〇、九三七 | | 一九三〇年 | | | 五三九、六〇三 | 三、八八八、九七〇 | |
| 一九二五年 | | | 四八六、〇〇五 | 三、四三三、一八四 | | 一九三一年 | | | 三七四、四四六 | 三、〇八一、九二四 | |
| 一九二六年 | | | 四五三、四七七 | 三、〇五四、七三九 | | 一九三二年 | | | 二一六、九六六 | 一、四八九、三三五 | |
| 一九二七年 | | | 六二九、八九六 | 四、〇八八、二六九 | | 一九三三年 | | | 四七、四三一 | 二六一、〇四八 | |
| 一九二八年 | | | 五七四、七三二 | 三、八七一、二五一 | | 一九三四年 | | | 一三六、六七九 | 六一六、六一七 | |

(註一) 本表根據朝鮮總督貿易年報。

(註二) 朝鮮主要出口貨一九三三年爲米(48.2%)、豆(3.9%)、野生絲(3.9%)、鋼鐵(3.6%)、魚(3.0%)及棉花等。

(註三)朝鮮主要入口貨一九三三年爲棉貨(8.5%)鋼鐵(5.5%)絲織品(4.8%)機械(3.7%)紙(2.0%)棉紗(2.0%)毛織品糖及石油等。

參考書籍

- (1) 楊端六、侯厚培：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
- (2) 我國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一九二〇——一九三四）
- (3) 蔡正雅：中日貿易統計。
- (4) 蕭一山：清代通史。
- (5) 朝鮮總督貿易年報。
- (6) Wright: Trade and Trade Barriers in Pacific Area.

第十八章 中國與香港的貿易

第一節 中國與香港通商的過程

香港本來爲我國的領土。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鴉片戰後，中英締結南京條約，於是乃割讓於英。本約規定：「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即清政府）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其後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天津續約，英國又續租九龍，和香港取聯絡的形勢。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中，英復締訂香港界地專條，展拓英界，自此香港在南華的地位，就更加穩固了。

在百年以前，香港不過是一個小小的漁村。自割讓於英國以後，經英人的慘淡經營，已成爲遠東一大商埠。現在已有人口八四〇、四七三人，其中華人占八二一、一〇四人。各種碼頭設備，都極爲新式完備，有公立大堆棧二家，儲藏能力達五十萬噸。此外在九龍及香港還有許多規模較小的堆棧。香港有很完備的打包公司，與進出口貿易組織，又爲遠東的金融及匯兌中心，同時又是自由港埠，除最少數貨物以外，各貨入口都沒有進口稅和噸稅。所以不過數十年竟能蔚然成爲遠東最大港口之一，爲東西洋貿易的樞紐。香港的經濟基礎，完全樹立在商業上，

尤其是在轉口貿易，工業不很重要，農業更說不到。不過近年以來，工業也漸漸興起，香港的主要工業為煉糖業，造船及修理船舶業、造繩業、煉錫業、製烟業、水泥業等。除此以外，深海漁業也是香港一種重要的產業。

第二節 歷年來中國與香港貿易的趨勢

第一項 自貿易總額上觀察

我國和香港的貿易，就統計上觀察，可以分為三個時期：自一八六八年到一八八六年為一個時期。在這一時期，中國和香港的貿易，有穩定發展的趨勢。一八六八年我國自香港入口貿易計一千三百九十四萬餘關兩，到一八八六年增至三千四百八十餘萬關兩。指數以一八六八年為一〇〇，計一一五〇，對香港出口貿易，一八六八年為八百萬餘關兩，一八八六年增至二千二百五十餘萬關兩，指數達二八一。在貿易總額方面，一八六八年為二千一百九十餘萬關兩，一八八六年增至五千七百四十餘萬關兩，指數計二六一。換言之，即在此十九年間中國與香港貿易無論出入口或貿易總額方面，增進率都在一倍半以上。不過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在這個時候，海關冊上雖然有對香港貿易的數字記載，可是實際上有許多執有我國內地關卡所發給護照的小船舶所裝載的貨物，卻是在海關監督管理之下，因之也就無法計入，所以這一時期中我國本部與香港的實際數額，當不只關冊所載的數額，不過我們無法明其確數而已。

自一八八七年到一九一三年為一時期。一八八七年我國僅開設海關二所：一所以徵收香港與澳門間的關

稅爲目的；一所則以徵收香港和我國本部間關稅爲目的。從這年以後，我國對香港貿易的數字記載，纔略爲完備。一八八七年我國對香港入口貿易達五千七百七十餘萬關兩，較前一年度（一八八六）突增百分之六五。對香港出口貿易達三千一百三十九萬關兩，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三九。貿易總額達八千九百一十餘萬關兩，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五五。從這時起到大戰前夕一九一三年止，我國與香港出入口貿易仍然繼續長期的發展趨勢。一九一三年貿易總額方面達到戰前之最高數額，計二萬八千八百七十餘萬關兩，較一八八七年增加百分之三二三，較一八六八年增加十二倍以上。其中入口方面達一萬七千一百六十萬關兩，較一八八七年增加百分之二九七，較一八六八年增加十一倍以上。出口方面達一萬一千七百餘萬關兩，較一八八七年增加百分之三七三，較一八六八年增加十三倍以上。

自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三四年又爲一時期。大戰發生以後，一時中國對香港貿易，略有衰退。可是自一九二〇年以後，又告恢復。直到一九三一年爲止，本期我國與香港貿易，雖然增加率已不如以前，可是貿易總額方面，除大戰期間一九一四——一九年及一九二六年外；入口方面除一九一四——二〇年及一九二六年外；出口方面除一九一四、一九一五、一九一七、一九一八、一九二五及一九二六各年以外，都在戰前一九一三年數字以上。不過近年因爲世界各國普遍的不景氣，我國對香港貿易，大爲慘落。一九三二年貿易總額僅一萬三千六百餘萬關兩，一九三三年又減至一萬〇八百五十餘萬關兩，一九三四年更減至八千三百八十五萬餘關兩，爲一八九二年以來之最低數字，僅足當一九二三年之歷年最高數額百分之一九。入口方面，一九三二年亦減至六千〇四十餘萬關

兩，一九三三年又減到三千〇九十餘萬關兩，一九三四年更減至一千九百零二萬餘關兩爲一八八五年以來的最低數額，僅足當最盛時代一九二三年之百分之七稍強。至於出口方面，雖然較人口的慘落略勝一籌，可是一九三二年也減退至七千五百六十餘萬關兩，一九三三年則略增至七千七百五十餘萬關兩，一九三四年又復減至六千四百八十二萬餘關兩，爲一九〇一年以來之最低數字，較一九二八年最盛時代減少百分之六四。近年我國對香港貿易的衰退，由此可見一斑了。茲將歷年我國與香港貿易列表於下：

歷年中國與香港貿易統計表

| 年 度 | 入 關 | | 口 出 | | 口 總 | | 計 數 |
|-------|----------|-------|----------|-------|-----------|-------|-----|
| | 兩 指 | 數 關 | 兩 指 | 數 關 | 兩 指 | | |
| 一八六八年 | 三九五、八六 | 100.0 | 八〇六、九九 | 100.0 | 一一、九三、八三五 | 100.0 | |
| 一八六九年 | 一九、九三、八四 | 三七·六 | 一一、〇五、〇五 | 三七·三 | 三三、〇二、七八九 | 三七·五 | |
| 一八七〇年 | 一九、一七、九四 | 三七·五 | 一〇、一六、〇四 | 三六·六 | 二九、三六、一九八 | 三三·五 | |
| 一八七一年 | 三三、七五、〇〇 | 一三·一 | 一一、二六、七三 | 一九·一 | 三三、九〇、八六三 | 一四·四 | |
| 一八七二年 | 三三、九三、八三 | 一〇·一 | 三三、〇七、二五 | 一五·六 | 三三、一〇、四〇八 | 一五·二 | |
| 一八七三年 | 二四、九五、七四 | 一六·九 | 七、八八、四七 | 九·五 | 三三、六三、九八〇 | 一〇·七 | |
| 一八七四年 | 三三、六七、三四 | 一九·七 | 一一、三〇、四〇 | 一四·八 | 三三、九七、三三三 | 一五·九 | |
| 一八七五年 | 二七、五五、二九 | 一六·四 | 三、七四、〇一〇 | 一六·八 | 四〇、二九、三二九 | 一八·三 | |

| | | | | | | |
|-------|-------------|-------|------------|--------|-------------|--------|
| 一八七六年 | 三,七三七,六一 | 一,六三三 | 一四,四七七,三三三 | 一八〇,四 | 四一,八四九,九六六 | 一,六〇,五 |
| 一八七七年 | 三,七六〇,二四三 | 一,七九九 | 一五,一五五,七六六 | 一,九一,一 | 四三,八五七,四九九 | 一,九七,〇 |
| 一八七八年 | 三,七,四四四,六六六 | 一,九六八 | 一四,九七九,一〇一 | 一,六六,七 | 四二,四三三,七七七 | 一,五七,一 |
| 一八七九年 | 三,九六四,一七九 | 二,三三五 | 一六,四〇二,八六六 | 三,四〇,三 | 四六,〇〇四,三三五 | 二,〇九,六 |
| 一八八〇年 | 三,〇,三三三,〇八五 | 三,六九九 | 一六,〇〇八,七〇〇 | 三,〇九,九 | 四六,八六一,八八五 | 二,三三,三 |
| 一八八一年 | 三,一八九,九五五 | 三,三三七 | 一七,六六一,四二六 | 三,〇〇,〇 | 四九,八五二,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 一八八二年 | 三,九〇〇,〇〇六 | 二,〇八三 | 一六,四八七,五五五 | 三,〇四,四 | 四九,五〇〇,五九九 | 三,〇七,三 |
| 一八八三年 | 三,九〇〇,八七三 | 二,〇八六 | 一八,八五二,九九四 | 三,〇四,九 | 四七,九四二,七七 | 二,八二,二 |
| 一八八四年 | 三,〇,七〇五,五三三 | 三,〇三六 | 一七,三九九,七〇〇 | 三,四〇,八 | 四八,〇〇一,〇三三 | 二,八二,四 |
| 一八八五年 | 三,五,三六九,一九七 | 二,五二九 | 一五,八六九,九九七 | 一,九七,七 | 五一,二二八,一八四 | 三,三三,七 |
| 一八八六年 | 三,四八九,九七一 | 二,五〇二 | 一三,五三二,六七九 | 二,九一,〇 | 五七,四四二,四四七 | 三,六二,四 |
| 一八八七年 | 三,七,六二〇,三九九 | 四,四四二 | 一三,三三三,一九九 | 三,九一,一 | 八九,一五三,三二八 | 四,〇〇,七 |
| 一八八八年 | 三,九,八四〇,四六六 | 五,〇〇八 | 一三,三三三,五八八 | 四,八一,〇 | 一〇三,三九二,三六四 | 四,〇六,五 |
| 一八八九年 | 三,三,三七〇,八一 | 四,四四四 | 一三,八六六,六四四 | 四,八一,四 | 九八,五五七,七五五 | 四,五三,三 |
| 一八九〇年 | 三,〇,三七〇,三四 | 五,二六七 | 一三,九三〇,五五一 | 四,〇一,三 | 一〇四,九九七,八五五 | 四,七二,八 |
| 一八九一年 | 三,六,一五五,九五九 | 四,八八七 | 一三,七〇七,六一 | 四,六九,八 | 一〇五,八六三,三三〇 | 四,八二,八 |
| 一八九二年 | 三,九,八二六,九二六 | 五,〇〇六 | 一四,〇七〇,四四四 | 五,〇七,一 | 一一〇,五八二,三三〇 | 五,〇〇,〇 |
| 一八九三年 | 三,〇,八九〇,九六四 | 五,八〇〇 | 一四,一三九,三九九 | 六,〇一,六 | 一一九,二八二,三三三 | 五,八七,九 |

| | | | | | | |
|-------|-------------|-----------|--------------|-----------|-------------|-----------|
| 一九一一年 | 一四六,四九九,三五五 | 一,〇三三,〇〇〇 | 一〇三三,六九九,七〇二 | 一,二二九,一五 | 二五二,九九九,〇七七 | 一,二四六,一五 |
| 一九一〇年 | 一七一,四六五,九七四 | 一,一三九,五〇〇 | 一〇八七,七三三,九六五 | 一,三五四,一五 | 二八〇,一六六,九九九 | 一,二五五,二〇 |
| 一九〇九年 | 一五五,〇〇〇,七三九 | 一,〇七九,〇〇〇 | 九六九,九九三,八六八 | 一,三〇七,七〇四 | 二四七,三三九,七三七 | 一,三三三,九 |
| 一九〇八年 |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七〇,七〇四 | 九六九,〇七九,六三三 | 一,三〇七,七〇五 | 二四七,三三九,七三三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 一九〇七年 | 一五五,六四〇,〇六六 | 一,一三六,〇〇〇 | 九七三,三六四,四四四 | 一,三二二,一三三 | 二五三,二六六,四〇〇 | 一,二〇六,八 |
| 一九〇六年 | 一四四,九三六,九七七 | 一,〇九九,三〇〇 | 八三三,七〇〇,四七七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二二七,六七七,九四四 | 一,〇三三,二 |
| 一九〇五年 | 一四八,〇七二,一九八 | 一,〇六一,七〇〇 | 八二四,五二二,六四四 | 一,四〇四,〇〇〇 | 二二九,五三三,六四四 | 一,〇四四,六 |
| 一九〇四年 |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一〇〇 | 八六八,八六八,〇〇〇 | 一,四〇八,一〇〇 | 二二七,九四四,一〇〇 | 一,〇三三,七 |
| 一九〇三年 | 一三三,五五〇,〇三三 | 九七六,九〇〇 | 八六一,九五五,六〇四 | 一,三二二,一三三 | 二二五,七六六,〇〇〇 | 一,〇七三,三 |
| 一九〇二年 | 一三三,五三〇,一六六 | 九七六,九〇〇 | 八二二,五七七,三三三 | 一,三〇六,一七 | 二二六,二八二,五〇四 | 九八三,九 |
| 一九〇一年 | 一三三,三三九,八八四 | 八六三,八〇〇 | 七二二,四三三,一〇〇 | 八八九,九九 | 一九一,七〇四,九九 | 八七二,七 |
| 一九〇〇年 | 九二,八四二,六二七 | 六七二,二九 | 六三三,六二二,六〇四 | 七九六,八 | 一五七,八八八,三三三 | 七六二,二 |
| 一八九九年 | 一八〇,〇二六,一七八 | 八四六,八〇〇 | 七二二,四三三,五五六 | 八九五,〇〇 | 一八九,九四二,七六六 | 八四四,四 |
| 一八九八年 | 九七,三二四,〇二七 | 六六九,一〇〇 | 六三三,〇三三,五三三 | 七七一,四〇〇 | 一五九,三九七,五五九 | 七五〇,〇 |
| 一八九七年 | 九〇,三三三,八七七 | 六四六,三三三 | 六〇〇,〇三三,三三三 | 七五三,一五 | 一五〇,五五六,〇〇九 | 六九九,一 |
| 一八九六年 | 九二,三三三,三三〇 | 六五五,一〇〇 | 五〇〇,〇三三,〇〇〇 | 六七一,四〇〇 | 一四三,四〇九,五〇〇 | 六六一,八 |
| 一八九五年 | 八六,一九二,一四〇 | 六三三,四〇〇 | 五〇〇,七四四,四九九 | 六八二,四〇〇 | 一四二,九六五,七九九 | 六五〇,六 |
| 一八九四年 | 八二,四四四,五五一 | 五九一,〇〇〇 | 五〇〇,九三三,五〇四 | 六三三,一八 | 一三三,二七七,八五五 | 六〇六,三 |

| | | | | | | |
|-------|------------|---------|--------------|---------|------------|---------|
| 一九二九年 | 二四,四八二,〇九九 | 一五九,〇 | 一七,五六一,七五四 | 二,六三三,五 | 三六,〇六二,八五五 | 一,六六一 |
| 一九二八年 | 三三,〇七二,一七 | 一,三二一,一 | 一八,二二二,九三三 | 三,三六九,九 | 四〇,一〇二,一六三 | 一,八九七,八 |
| 一九二七年 | 三三,五三,七七 | 一,五四,四 | 一六,六九,八六 | 二,二二,三九 | 三二,三三,六三 | 一,五九八 |
| 一九二六年 | 二四,四三,六五 | 八九,五 | 三,八二〇,三一 | 一,六九,六 | 二八,二七四,七四 | 九三,四 |
| 一九二五年 | 一七,二二,〇二 | 一,三三,三 | 一四,七四,九四 | 一,四九,一 | 二九,一〇,〇五 | 一,三四,五 |
| 一九二四年 | 二四,九九,三三 | 一,七九,〇 | 一三,二二,五 | 二,五七,三 | 四七,〇二,二六 | 一,八九八,二 |
| 一九二三年 | 二四,〇八,四五 | 一,七九,〇 | 一五,七九,二四九 | 二,一九,〇 | 四三,九七,七五 | 一,九二,二 |
| 一九二二年 | 三三,三三,六七 | 一,七六,三 | 一六,九三,九二 | 二,二七,八 | 四九,三三三,三六 | 一,六三,〇 |
| 一九二一年 | 三三,二二,〇〇 | 一,六七,四 | 一五,八五,〇〇 | 一,九〇,五 | 三〇,一〇三,一三 | 一,四七,七 |
| 一九二〇年 | 一五,九三三,三五 | 一,四二,四 | 一三,四二,〇四 | 一,〇〇,一 | 二五,七七五,三六 | 一,四〇,一 |
| 一九一九年 | 一五,三三,五四 | 一,一〇,一 | 一三,四九,二五六 | 一,三三,八二 | 二五,三三,八〇〇 | 一,二九七,六 |
| 一九一八年 | 一六,三一九,八六 | 一,一三,〇 | 一六,九六,〇三二 | 一,四九,七 | 二九,一七,八三 | 一,二七〇,六 |
| 一九一七年 | 一五,六二〇,四八 | 一,一三七,三 | 一五,八四,九四六 | 一,四三,二 | 二七,四四,四四 | 一,一四九,〇 |
| 一九一六年 | 一五,三四七,六四 | 一,〇〇,九六 | 一五,四八,五〇〇 | 一,四八,五 | 二七,一九三,二四 | 一,一四一,七 |
| 一九一五年 | 一四,四三六,九六 | 一,〇四,四 | 一四,九三,九六 | 一,三九,七 | 二五,六〇,二二 | 一,一四九,六 |
| 一九一四年 | 一六,七九三,八四 | 一,〇四,六 | 一四,四六,七一 | 一,一七,六 | 二五,四三,四三 | 一,一四四,三 |
| 一九一三年 | 一七,三六六,〇九 | 一,〇三,七 | 一七,三六,六一 | 一,五九,二 | 二八,八七四,七〇 | 一,一三四,二 |
| 一九一二年 | 一四,七八〇,三三 | 一,〇九,六 | 一四,三三,八四,二六五 | 一,二八,〇 | 三五,一八五,五六 | 一,一四三,二 |

| | | | | | | |
|-------|----------|--------|------------|---------|-------------|--------|
| 一九三〇年 | 二八,三九、四三 | 一,五五、八 | 一,九六、〇六、一五 | 一,九六、六 | 三六,三六、〇六 | 一,七三、〇 |
| 一九三一年 | 三三,〇六、六六 | 一,五三、四 | 二,四三、三一、五八 | 一,八四、七七 | 三七,〇三、六、二六 | 一,六五、七 |
| 一九三二年 | 六,四七、九四 | 四三、六 | 七、六五、四八一 | 九四、二六 | 一三六、一三九、四四 | 六、一九六 |
| 一九三三年 | 三〇,九六、八七 | 三三、一 | 七、七、七、一、四四 | 九六、四 | 一〇八、五〇、一、五五 | 四九、四〇 |
| 一九三四年 | 一九、〇三、五三 | 三六、四 | 六四、八七、三六〇 | 八〇、七六 | 八三、八五、〇、九二 | 三、八、六 |

第二項 自香港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

歷年以來香港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可以分爲二個時期。在一九〇〇以前，香港所占的地位有繼續增長的趨勢；一九〇〇以後，則趨於衰退。

在十九世紀中世紀以後到一八九〇年以前，我國對外貿易，大部就是對英帝國的貿易，其不是對英帝國貿易的部分，也多半是經過英帝國的二大分配中心——香港與倫敦的。所以在二十世紀以前，香港在我國貿易的地位，實在非常重要。一八七〇年時，香港占我國輸入貿易百分之三〇，占我國輸出貿易百分之一八。十年以後一八八〇年，輸入中比率增到三八，輸出中比率增到二一。又十年以後一八九〇年，輸入中比率增到五六·七，輸出中比率增到三八·九。再十年後一九〇〇年，輸入中比率減至四四·五，但輸出中比率則增到四〇。

本來在一八九〇年以後，香港在我國入口貿易中的地位，就已經有日趨減退的趨勢，惟輸出則尚有增加。一到一九〇〇年以後，則無論輸出入都趨於減落。在輸入方面，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三一年香港所占的地位漲落於

百分之一〇與二〇之間，一九三二年則突減至百分之五·七，（註一）一九三三年又減至百分之三·五五，一九三四年更減至百分之二·八六。在輸出方面則十餘年以來還略能維持百分之一〇以上至二〇以下的地位，一九三四年仍然占我國出口貿易百分之一八·八五。茲列表於下：

歷年香港在我國對外貿易中所占地位表

| 年 | 度輪 | | 出 | | 入 | |
|-------|-------|-------|-------|-------|-------|---|
| | 輸 | 入 | 年 | 度輪 | 輸 | 出 |
| 一八七〇年 | 三〇·一〇 | 一八·三八 | 一九二五年 | 一八·二七 | 一四·七八 | |
| 一八七五年 | 四〇·六〇 | 一八·五〇 | 一九二六年 | 一〇·八八 | 一〇·八五 | |
| 一八八〇年 | 三八·一五 | 二一·三一 | 一九二七年 | 二〇·五六 | 一八·四七 | |
| 一八八五年 | 三九·九九 | 二四·四一 | 一九二八年 | 一八·六八 | 一八·三七 | |
| 一八九〇年 | 五六·七〇 | 三八·九三 | 一九二九年 | 一六·七九 | 一七·〇九 | |
| 一八九五年 | 五一·三六 | 三八·二三 | 一九三〇年 | 一六·四四 | 一七·六六 | |
| 一九〇〇年 | 四四·四六 | 四〇·二三 | 一九三一年 | 一五·三三 | 一六·三一 | |
| 一九〇五年 | 三三·一二 | 三五·七四 | 一九三二年 | 五·七一 | 一五·三五 | |
| 一九一〇年 | 三七·〇四 | 二八·五五 | 一九三三年 | 三·五五 | 一九·七五 | |
| 一九一五年 | 三二·六六 | 二四·八七 | 一九三四年 | 二·八六 | 一八·八五 | |
| 一九二〇年 | 一九·九二 | 二五·二〇 | | | | |

由上表觀察，我們可以得到兩個單簡的概念：第一，就是近年以來，香港在我國人口貿易中轉口的地位，一落

千丈。換言之，即各國洋貨輸往中國大部分已經不必經過香港。第二，在出口方面，則近年以來香港地位雖然已遠不如昔，可是仍然占我國出口貿易六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左右的比率。

第三項 自中國在香港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

香港是東亞的一大商業中心，同時也是我國華南的分配市場，所以對我國貿易關係，至為密切。一九三三年我國在香港輸入貿易中獨占百分之三〇·九。次於我國者則為英國，占百分之一〇·四。由英國輸入香港者以紡織品為最多，約占三分之一左右。此外為金屬、肥料、機械、車輛等。再次為暹羅，占百分之一〇，大部為米、穀等食料。第四為安南，占百分之八·四，也以食料輸入為最多。第五為荷屬印度，占百分之七·七，以輸入食糧及油類最多。此外美國占百分之六·六，日本占百分之五。

在香港輸出貿易中，則我國獨占二分之一以上。一九三三年比率計達五六。次於我國者為安南，占百分之六。再次為海峽殖民地及澳門各占百分之五·三。此外美國占百分之四·八，暹羅、日本各占百分之三以上。茲列表於次：

一九三二及三三年香港對外貿易國別表（金銀貿易除外）

| 國 別 | 一 九 三 二 年 | | 一 九 三 三 年 | |
|-----|-----------|---------|-----------|---------|
| | 輸 入 (%) | 輸 出 (%) | 輸 入 (%) | 輸 出 (%) |
| 中 國 | 二七·二 | 五八·八 | 三〇·九 | 五六·三 |

| | | | | | |
|-------|---------|---------|---------|---------|---------|
| 英 | 國 | 一·二·三 | ○·七 | 一·○·四 | 一·一 |
| 安 | 南 | 八·四 | 六·三 | 八·四 | 六·○ |
| 荷 | 印 | 九·九 | 二·三 | 七·七 | 二·四 |
| 暹 | 羅 | 九·三 | 三·五 | 一·○·○ | 三·六 |
| 美 | 國 | 七·四 | 三·九 | 六·二 | 四·八 |
| 海峽殖民地 | | 一·五 | 五·○ | 一·二 | 五·三 |
| 德 | 國 | 四·一 | ○·三 | 三·八 | ○·七 |
| 日 | 本 | 三·四 | 二·八 | 五·○ | 三·二 |
| 比 | 國 | 二·一 | ○·○·三 | 一·七 | ○·二 |
| 澳 | 門 | 一·四 | 四·七 | 一·五 | 五·三 |
| 菲 | 律 | ○·三 | 二·九 | ○·二 | 二·三 |
| 印 | 度 | 二·八 | 一·七 | 三·六 | 一·四 |
| 共 | 計(其他在內) | 一·○·○·○ | 一·○·○·○ | 一·○·○·○ | 一·○·○·○ |

第四項 自中國與香港貿易平衡上觀察

我國對香港的貿易平衡，自一八六八年以至一九三一年，歷年都是入超，而且數額平均每年在三千五百萬兩以上，合計共入超二、三三五、四〇四、七七七兩。最高如一九三一年，竟達七三、七六五、〇九〇兩之鉅額。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四年，因我國自香港入口貿易之慘落，忽一轉而為出超，計一九三二

年出超一五、一九一、四九七關兩，一九三三年又增到四六、五九二、五四三關兩，一九三四年達四五、八〇三、八二八關兩，共出超一〇七、五八七、八六八關兩。綜計一八六八——一九三四年共六十七年間，共淨入超二、二二七、八一六、九〇九關兩。查香港純粹爲一轉口中心，本身的吸收力及生產力並不大，我國對香港的鉅額入超，實際上就是對世界各國的入超。茲將歷年我國對香港貿易出入超列表於次：

歷年中國與香港貿易出入超統計表（單位關兩）

| 年 | 度 | | 年 | 度 | |
|-------|-----|------------|-------|-----|------------|
| | 入 | 出 | | 入 | 出 |
| 一八六八年 | (一) | 五、九一八、八三七 | 一八七八年 | (一) | 一二、四六五、五三五 |
| 一八六九年 | (一) | 八、一六七、八四九 | 一八七九年 | (一) | 一三、二三八、五二三 |
| 一八七〇年 | (一) | 九、〇一三、七九〇 | 一八八〇年 | (一) | 一三、六四四、三六五 |
| 一八七一年 | (一) | 一一、五八三、三一七 | 一八八一年 | (一) | 一三、五二八、四七七 |
| 一八七二年 | (一) | 八、八三九、五六五 | 一八八二年 | (一) | 一二、五七五、四三三 |
| 一八七三年 | (一) | 一七、一二七、四九六 | 一八八三年 | (一) | 一〇、二三八、九六九 |
| 一八七四年 | (一) | 一二、三六三、三〇三 | 一八八四年 | (一) | 一三、五三〇、七〇三 |
| 一八七五年 | (一) | 一四、七七八、一〇九 | 一八八五年 | (一) | 一九、三九八、二一〇 |
| 一八七六年 | (一) | 一二、八九四、四四六 | 一八八六年 | (一) | 一二、三三六、九九五 |
| 一八七七年 | (一) | 一二、三四五、八七七 | 一八八七年 | (一) | 二六、三六七、八五〇 |

| | | | | | |
|-------|-----|------------|-------|-----|------------|
| 一八八八年 | (一) | 三六、二八九、二二八 | 一九〇六年 | (一) | 六二、一九六、五三〇 |
| 一八八九年 | (一) | 二八、一八四、四三七 | 一九〇七年 | (一) | 五八、四一五、五八二 |
| 一八九〇年 | (一) | 三九、一二六、七六三 | 一九〇八年 | (一) | 五八、一四四、三三七 |
| 一八九一年 | (一) | 三〇、四四八、二九八 | 一九〇九年 | (一) | 五三、五五一、八四一 |
| 一八九二年 | (一) | 二九、一五、四八二 | 一九一〇年 | (一) | 六二、七四三、〇四九 |
| 一八九三年 | (一) | 三二、六〇〇、七〇五 | 一九一一年 | (一) | 四四、五七九、五九三 |
| 一八九四年 | (一) | 三一、六三〇、八四七 | 一九一二年 | (一) | 四四、四一七、二五八 |
| 一八九五年 | (一) | 三三、四一六、七五一 | 一九一三年 | (一) | 五四、五〇七、四三八 |
| 一八九六年 | (一) | 三七、三〇三、四七〇 | 一九一四年 | (一) | 七三、五六五、二八一 |
| 一八九七年 | (一) | 二九、七二三、六六五 | 一九一五年 | (一) | 四四、二六六、二五一 |
| 一八九八年 | (一) | 三五、一三〇、五〇五 | 一九一六年 | (一) | 三三、八六二、五七四 |
| 一八九九年 | (一) | 四六、二五〇、六五〇 | 一九一七年 | (一) | 四二、七五九、五四二 |
| 一九〇〇年 | (一) | 二九、八八四、九八三 | 一九一八年 | (一) | 四五、二〇三、七九五 |
| 一九〇一年 | (一) | 四八、八九四、七八一 | 一九一九年 | (一) | 二二、一三六、二四八 |
| 一九〇二年 | (一) | 五〇、八六六、七九四 | 一九二〇年 | (一) | 二二、八五一、二九二 |
| 一九〇三年 | (一) | 四七、三二四、八四八 | 一九二一年 | (一) | 七八、二六三、〇七三 |
| 一九〇四年 | (一) | 五四、二二六、九九三 | 一九二二年 | (一) | 六九、三五二、九八〇 |
| 一九〇五年 | (一) | 六六、六一八、五五五 | 一九二三年 | (一) | 七二、二八七、二〇七 |

| | | | |
|-----------|------------|-----------|------------|
| 一九二四年 (一) | 七〇,七五六,四三一 | 一九三〇年 (一) | 六〇,三五一,七九八 |
| 一九二五年 (一) | 六一,五九六,一〇八 | 一九三一年 (一) | 七三,七六五,〇九〇 |
| 一九二六年 (一) | 三〇,六七〇,六四二 | 一九三二年 (十) | 一五,一九一,四九七 |
| 一九二七年 (一) | 四二,九一二,八九九 | 一九三三年 (十) | 四六,五九二,五四三 |
| 一九二八年 (一) | 四三,九五三,一七九 | 一九三四年 (十) | 四五,八〇三,八二八 |
| 一九二九年 (一) | 四〇,九〇〇,三五五 | | |

第三節 中國與香港重要商品貿易的分析

第一項 就中國與香港貿易商品性質分析

就中國與香港貿易商品性質分析,在香港輸入中國的商品方面,據中國海關冊所記載,一九三三年以飲食物及烟草爲最多,占百分之四七·〇一。其次爲製造品,占百分之四三·四五。再次爲雜貨,占百分之八·四八。原料及半製品則不多,占百分之一·〇六。在中國輸往香港的商品中,以製造品爲最多,占百分之四七·〇一。其次爲飲食物及烟草,占百分之三八·〇一。再次爲原料及半製品,占百分之一·六四。此外雜貨占百分之四·三四。茲將一九三三年中國與香港商品貿易性質列下:

| 品名 | 自香港輸華商品 | 自中國輸往香港商品 | 品名 | 自香港輸華商品 | 自中國輸往香港商品 |
|--------|---------|-----------|---------|---------|-----------|
| 飲食物及烟草 | 四七·〇一 | 三八·〇一 | 原料及半製造品 | 一·〇六 | 一〇·六四 |

| | | | | | | | |
|---|---|--------|-------|---|---|------|--------|
| 製 | 品 | 四三·四五 | 四七·〇一 | 雜 | 貨 | 八·四八 | 四·三四 |
| 共 | 計 | 一〇〇·〇〇 | | | | | 一〇〇·〇〇 |

在自香港輸華飲食物及烟草中，以砂糖為最多，其次則為魚介海產及米穀。製造品中以藥材及香料，金屬及紡織品等為主要。至於原料及半製品，則不過有少數油類、麻類、木料等輸入而已。至於中國輸往香港製造品中，以紡織品為最多，飲食物及烟草中以菜蔬及其他植物品為最多，此外生動物也不少。在原料及半製品中則以油類為最著，此外礦砂等亦有少數。

第二項 就香港輸中國商品分析（註二）

香港輸華各種重要商品的價值，近年以來，減退很多。一九三一年我國自香港輸入貿易，雖然比較全盛時代略有遜色，可是還不失為戰後我國對香港輸入貿易的常態。是年我國自香港入口各貨中以米穀為最多，計三千六百二十萬金單位，占我國米穀入口總值百分之六六。其次則為砂糖，計值二千八百七十餘萬金單位，占我國砂糖入口百分之四〇。第三位為金屬類，計一千〇二十餘萬金單位，占該項入口價值百分之一六。此外則為石油、魚介類、棉布、化學產品等等。一九三二年各種香港來華商品，都一致的減落。就次序言，以砂糖居第一位，計一千〇八十餘萬金單位，占砂糖入口百分之二七。其次為米穀及魚介海產品，各值五百萬金單位以上。此外則未列名藥材、香料、金屬類、新舊縲麻袋、水泥、未列名染料、顏料、橡皮及其製品，木料及棉布，各值百萬金單位以上。其餘則均在數十萬金單位之間。一九三三年香港輸華各貨較一九三二年又銳減百分之四九。其中仍以砂糖為最多，但價值已

僅四百七十九萬餘金單位，占我國砂糖入口百分之二三。其次爲魚介及海產品，計三百四十七萬餘金單位，占我國魚介入口百分之三〇·七。再次爲未列名藥材及香料，計二百一十九萬餘金單位，占該項入口總值百分之四七·四。此外則依次爲未列名木、竹、藤等及其製品，金屬類，未列名染料、顏料等等。一九三四年則以糖居第一位，值四百萬關兩，占糖入口總額百分之二四·七九，其次爲魚及海產，值一百七十萬關兩，占魚及海產入口總額百分之一八·三六，再次爲米穀，值五十一萬九千關兩，占米穀入口總額百分之一·五五，第四位爲金屬類，值四十二萬八千關兩，占金屬類入口總額百分之一·二〇，此外依次爲未列名各葷食日用雜貨，未列名染料、顏料、木材等等。

綜觀我國自香港輸入重要各貨中，一九三一年其在我國各該項商品入口總值中所占百分比在五十以上者，計有糖漿、米穀、未列名糧食糧食粉、水泥數種。百分比在三十以上者，計有新舊罌麻袋、魚介及海產品，未列名藥材及香料，砂糖，未列名木、竹、藤及其製品，火柴各項。其餘則多半在百分之十至三十之間。由此可見當時香港在我國洋貨入口實處於很重要的轉口地位。可是在近年來，香港的洋貨分配中心的地位，一落千丈。在一九三二、三年香港來華各貨中，占我國各該項入口總值百分比在五十以上者只未列名藥材及香料一種，百分比在三十以上者僅水泥一項，在二十以上者有魚介及海產品，新舊罌麻袋，糖，未列名木、竹、藤及其製品各項，其餘則各在百分之幾至二十之間。一九三三年香港來華各貨中，占各該項商品入口總值百分比在四十以上者，僅未列名藥材及香料一項。在百分之十以上者計有火麻、罌麻，魚介及海產品，水泥，砂糖，未列名木、竹、藤及其製品，新舊罌麻袋及火柴各

項，其餘則均在百分之十以下。一九三四年自港輸華各貨，沒有一項超過各該項商品入口總值百分之三五，最高爲未列名藥材及香料，占百分之三三·一一，其次爲糖，占百分之二四·七九，占百分之十以上者僅有魚及海產品，水泥，及新舊蔴袋三項，餘俱在百分之十以下。近年來香港輸華貿易地位之慘落，由此可以概見。茲將近年我國自香港輸入重要商品列表於次：

近年香港重要商品輸華統計表

| 品名 | 一九三一年 | | 一九三二年 | |
|---------|------------|-------|-----------|-------|
| | 單位 | % | 單位 | % |
| 棉布 | 七、七八一、六六一 | 八·四八 | 一、〇八〇、三八〇 | 一·八七 |
| 棉紗 | 三四九、四一四 | 一〇·〇一 | 一三九、一六一 | 一·七二 |
| 火麻 蔴 | 六四四、三一 | 二二·七〇 | 一二八、二一五 | 八·六六 |
| 細麻布 棉麻布 | 五八六、五七四 | 一五·九三 | 七、六〇〇 | 〇·五三 |
| 新舊 蔴袋 | 四、六八八、九七〇 | 三〇·四二 | 一、七六六、八三七 | 二〇·七一 |
| 粗細 絨線 | 一、五三八、七三〇 | 一三·一五 | 五六、九〇三 | 〇·七四 |
| 呢絨 類 | 四六二、四六〇 | 三·二八 | 五七、二九五 | 〇·七三 |
| 人造細絲 粗絲 | 一五五、六一二 | 〇·九五 | 四四、九五四 | 〇·三八 |
| 金 屬 類 | 一〇、二四七、八三五 | 一五·八三 | 二、二三九、一〇三 | 五·〇二 |
| 機器 及 工具 | 二、二二二、五八〇 | 七·四六 | 三三八、四二三 | 一·六六 |

| | | | | |
|--------------|------------|------|------------|------|
| 石蠟(油蠟) | 一、八四六、一九六 | 二五二〇 | 一六三、五九七 | 三五六 |
| 石油 | 八、七八一、五一五 | 一七〇三 | 五四八、八八一 | 一〇七 |
| 未列名染料顏料 | 三、七二七、一四三 | 一〇九三 | 一、一八五、六四五 | 五四二 |
| 化學產品 | 六、九七七、二三一 | 一六四三 | 七四七、五一九 | 二五〇 |
| 紙菸 | 一、〇九二、七四七 | 九七九 | 五〇八、五三〇 | 一六一四 |
| 酒 | 一三四、九二八 | 二四九 | 五二、〇一四 | 一三三 |
| 糖 | 二八、七八七、六九五 | 四〇一一 | 一〇、八一三、九八七 | 二七五七 |
| 糖漿 | 九八九、八〇四 | 七七〇八 | 一一一、一三九 | 一二一四 |
|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 三、七六六、七二三 | 三五八六 | 二、九五六、七七四 | 五八二〇 |
| 未列名糧食糧食粉 | 五、二六六、七二八 | 七四一六 | 一八一、三二五 | 四一七 |
| 麥粉 | 五、一三〇、四七六 | 二一〇八 | 五六一、二一三 | 一八一 |
| 米穀 | 三六、二〇六、七八三 | 六六一四 | 五、五三五、七七〇 | 五四六 |
| 未列名零食日用雜貨 | 一、一三七、七一一 | 一五一六 | 六六四、二一六 | 九五七 |
| 奶皮煉乳及牛奶粉 | 一、一〇〇、四七〇 | 二七八一 | 七九、七二九 | 二三五 |
| 魚及海產品 | 七、八一八、八六一 | 三八八八 | 五、〇三六、三四五 | 二八六六 |
| 未列名金屬製品 | 一、三五九、〇一九 | 六八八 | 四九二、二二〇 | 二六六 |
| 電話機電報機及未列名材料 | 一、一七五、四〇六 | 一四三一 | 二四、七二七 | 一四一 |
| 電氣配件裝修材料 | 一、六四八、〇二〇 | 一〇三〇 | 一五四、〇八一 | 二二五 |

| | | | | |
|-------------|-----------|-------|-----------|-------|
| 皮 | 一、〇二一、八四〇 | 一五・八九 | 五〇四、九七三 | 一五・五二 |
| 紙 | 二、七三九、七四五 | 八・〇六 | 七五九、二二三 | 二・五七 |
| 木料 | 四、七六八、一三六 | 二九・二九 | 一、一三一、五四四 | 一〇・二三 |
| 未列名木竹藤等及其製品 | 一、五一五、四五七 | 三〇・四〇 | 八九〇、一二九 | 二二・八六 |
| 煤 | 一、七五五、五六八 | 九・四七 | 五四三、三〇三 | 四・八七 |
| 原薄玻璃片 | 六九九、四四九 | 二五・八九 | 七〇、八〇八 | 三・二七 |
| 水 | 二、三五三、七三一 | 五九・八二 | 一、九九二、二五一 | 四一・三七 |
| 橡皮及其製品 | 一、六〇七、三三四 | 一六・八三 | 一、〇三九、四八九 | 一二・二三 |
| 火 | 三〇三、二二四 | 三〇・六六 | 八、三六九 | 四・〇四 |
| 香水 | 三三四、三九一 | 一七・六二 | 八八、七四七 | 八・〇二 |
| 脂粉 | 二四六、二三〇 | 五九・四 | 四四九、〇七一 | 一〇・三八 |
| 攝影材料 | | | | |
| 品名 | 一 | 三 | 一 | 四 |
| 金單位 | 九 | 三 | 九 | 三 |
| 金單位 | 三 | 三 | 三 | 三 |
| 棉布 | 五三一、八七三 | 一・八三 | 一八、三六七 | 〇・一六 |
| 棉紗 | 五七、六三三 | 二・八七 | 一、七九〇 | 〇・二二 |
| 火麻 | 六四、八四五 | 三六・二一 | 一一、八六九 | 七・七九 |
| 細麻布 | 七、三三四 | 〇・三三 | — | — |
| 新舊 | 二〇五、七四五 | 一八・三三 | 一七二、八五四 | 一五・六四 |
| 縲麻袋 | | | | |

| | | | | |
|----------------|-----------|-------|-----------|-------|
| 粗細絨線 | 一一、九四六 | 〇·一八 | 六〇〇 | 〇·〇一 |
| 呢絨類 | 八、六八五 | 〇·一二 | 七九〇 | 〇·〇一 |
| 人造細絲粗絲 | — | — | — | — |
| 金屬類 | 九五五、八三四 | 二·二〇 | 四二八、八〇六 | 一·二〇 |
| 機器及工具 | 二七八、二四七 | 一·二六 | 九八、九五〇 | 〇·六一 |
| 電氣配件裝修材料及未列名材料 | 六八、八〇八 | 一·三二 | 四七、四八五 | 一·〇九 |
| 電話機電報機及未列名材料 | 一二、四九四 | 一·一〇 | 七二六 | 〇·〇六 |
| 未列名金屬製品 | 四五三、四一七 | 一·五六 | 一六三、一一八 | 〇·九六 |
| 魚及海產品 | 三、四七八、五〇四 | 三〇·七一 | 一、七〇二、六八四 | 一八·三六 |
| 奶皮煉乳及牛奶粉 | 一七、一五〇 | 〇·六四 | 二、八九六 | 〇·一三 |
| 未列名葷食日用雜貨 | 四五六、一三六 | 九·一四 | 四〇三、七三四 | 八·八九 |
| 米穀 | 六八六、三七三 | 〇·八九 | 五一九、五〇〇 | 一·五五 |
| 麥粉 | 一三二、二三二 | 〇·九三 | 三、三六六 | 〇·〇九 |
| 未列名糧食糧食粉 | 一二六、九四一 | 〇·二五 | 四一、九〇四 | 一·一六 |
|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 二、一九七、七七五 | 四七·四〇 | 一、五二八、五四一 | 三三·一一 |
| 糖漿 | 一五、九七五 | 二·五六 | 二八、七六二 | 五·七六 |
| 糖 | 四、七九七、三六一 | 二三·〇一 | 四、〇〇〇、五六九 | 二四·七九 |
| 酒 | 九、〇六七 | 〇·六二 | 二、〇六四 | 〇·一六 |

| | | | | | |
|--------|----------|-----------|-------|---------|-------|
| 紙 | 菸 | 二〇、七〇六 | 一·四八 | 二、三〇二 | 〇·二二 |
| 化學 | 產品 | 三二九、〇九八 | 一·二六 | 一〇三、四六一 | 〇·八九 |
| 未列名 | 染料顏料 | 七一、三八六 | 五·二二 | 三五六、六八九 | 三·三六 |
| 石 | 油 | 八、五一〇 | 〇·〇二 | — | — |
| 石 | 蠟(油蠟) | 二二、一六〇 | 〇·五三 | 二〇九 | 〇·〇一 |
| 皮 | | 一七九、九三〇 | 六·五六 | 八三、七五三 | 四·二八 |
| 紙 | | 二七二、一〇三 | 一·二一 | 一四九、〇〇九 | 〇·八二 |
| 木 | 料 | 二〇、四五八 | 〇·一一 | 二九六、二四四 | 四·二五 |
| 未列名 | 木竹藤等及其製品 | 一、三〇七、二一八 | 二·三八九 | 一八六、六六四 | 八·四一 |
| 煤 | | 一二四、八九四 | 一·〇九 | 二五、九三九 | 〇·四六 |
| 厚薄 | 玻璃片 | 一六、四一二 | 〇·七七 | 二、七五六 | 〇·一八 |
| 水 | 泥 | 五六七、七七九 | 二七·七〇 | 一六三、一八七 | 一五·七三 |
| 橡皮及其製品 | | 四七二、二六八 | 六·八三 | 一〇四、七五三 | 一·六三 |
| 火 | 柴 | 七、七四八 | 一六·三〇 | 四、二六一 | 八·七〇 |
| 香水 | 脂粉 | 四九、五四四 | 六·七九 | 六二、四七六 | 七·二四 |
| 攝影 | 材料 | 二八二、八二二 | 八·九七 | 二三六、七七八 | 四〇·三 |

現在再將香港輸華的幾種重要商品說說：

(一) 砂糖 香港是遠東煉糖中心之一。可是香港本地並不產砂糖原料，所以須從外洋輸入未製過糖，然後再在本地糖廠精煉。例如一九三三年香港輸入各種糖類共值二一、一〇五、八一港幣，未製過糖占百分之九六。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多自荷屬東印度輸入。未製過糖輸入香港以後，一部分在香港糖廠精煉以後再以精糖輸出，一部分則仍以原貨轉口外銷。

一九三三年香港輸出砂糖共計二一、四〇五、〇五四港幣，其中輸往中國者占百分之五八，輸往澳門者占百分之二二，輸往廣州灣者占百分之八，其餘則往馬來、印度、日本、錫蘭各地。茲將一九三三年香港出口砂糖國別列表於次：

一九三三年香港砂糖出口國別表

| 國 | 別港 | 幣 | % | 國 | 別港 | 幣 | % |
|----------|----|------------|------|---|----|---------|-----|
| 中 | 國 | 一一、四六四、六一七 | 五八·二 | 印 | 度 | 五二三、四八六 | 二·四 |
| 澳 | 門 | 四、七七五、三六四 | 二二·三 | 錫 | 蘭 | 二一五、五九七 | 一·〇 |
| 廣 | 州 | 一、七三一、四二四 | 八·一 | 菲 | 律 | 一五九、一一六 | 〇·七 |
| 馬 | 來 | 七二五、〇一一 | 三·四 | 日 | 本 | 二四九、二三四 | 一·一 |
| 合計(其他在內) | | 二一、四〇五、〇五四 | | | | 一〇〇·〇 | |

就我國自香港入口各種砂糖而論，據關冊所載，一九三三年我國共輸入值四、八一三、三三六金單位（包括糖漿在內），占我國砂糖入口總值百分之二二·四。各種砂糖之中，以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〇·〇二者

為最多，計值三、一二二、五四七金單位，占該項砂糖入口百分之三八·七。其次則為其他糖旋光度過九八度者，其他糖旋光度過八六度不過九八度者，及其他糖旋光度不過八六度者，各值數十萬金單位不等。一九三四年自香港輸入的糖，仍達四、〇二九、三三一金單位，占糖類入口總額百分之二二·八，仍以精製糖為最多，值二、六八六、七九五金單位，占該項糖入口總額百分之三九·三五。其他除冰糖外，各值三四十萬金單位之間。茲列表於下：

近年我國自香港輸入各種砂糖表

| 類 | 別 | 一九三一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 金單位 | % (占該項) | 金單位 | % (占該項) |
| 糖 | 漿 | 一五、九七五 | 二·五 | 二八、七六二 | 五·七六 |
| | 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〇·〇二者 | 三、一二二、五四七 | 三八·七 | 二、六八六、七九五 | 三九·三五 |
| | 其他糖旋光度不過八六度者 | 三七二、三〇〇 | 一四·〇 | 四一五、七八九 | 一七·八三 |
| | 其他糖旋光度過八六度不過九八度者 | 五八八、一六五 | 二四·三 | 三七〇、四九六 | 二一·五九 |
| | 其他糖旋光過九八度 | 六八〇、〇五二 | 九·四 | 四九三、八三三 | 一〇·〇〇 |
| 冰 | 糖 | 三〇、八七六 | 六七·二 | 二七、八九〇 | 四二·四七 |
| 未 | 列名糖 | 三、四二一 | 〇·七 | 五、七六六 | 二·二三 |
| 共 | 計 | 四、八一三、三三六 | 二二·四 | 四、〇二九、三三一 | 二二·八五 |

(二) 魚介及海產品 魚介及海產品也是香港之一重要出口貨。一九三三年香港共出口魚介類七、〇六五、〇七四港幣，其中往中國者值四、〇二一、六三〇港幣，獨占百分之五七。此外往暹羅、美國、廣州灣、澳門及英屬馬來各值三四十餘萬港幣，占百分之四至六。茲列表於下：

一九三三年香港出口魚介類表

| 國 | 別港 | 幣 | % | 國 | | 幣 | % |
|----------|----|-----------|------|----|---|---------|-------|
| | | | | 別港 | 幣 | | |
| 中 | 國 | 四、〇二一、六三〇 | 五六·九 | 廣 | 州 | 三一一、八五六 | 四·四 |
| 暹 | 羅 | 四三一、五〇一 | 六·一 | 澳 | 門 | 三一五、九六三 | 四·四 |
| 美 | 國 | 四〇〇、一六四 | 五·六 | 馬 | 來 | 三五五、二〇一 | 四·九 |
| 共計(其他在內) | | 七、〇六五、〇七四 | | | | | 一〇〇·〇 |

就我國自香港入口各種魚介分析觀察，一九三三年以未列名鹹魚為最多，值二、〇四五、七五四金單位，占我國該項魚介入口總額百分之五一。此外為海參、魷魚、墨魚、散裝蝦乾、蝦米、魚翅、散裝淡菜、乾蠔、乾蝗乾及未列名魚介海產，各值二三十萬金單位。一九三四年仍以未列名鹹魚為最多，惟輸入值則減至九十六萬一千餘金單位，占該項入口總額百分之四二·四四。此外依次為海參、魷魚、墨魚、散裝蝦乾、蝦米、未列名魚介海產等，各值十萬金單位以上。茲列表於下：

近年我國自香港入口各種魚介表

| 類 | 別 | 一九三三 | | 一九三四年 | |
|-----------|---|-----------|------|---------|-------|
| | | 金單位 | % | 金單位 | % |
| 海菜石花菜其他海帶 | 帶 | 一、四七九 | 〇・三 | 六九八 | 〇・〇八 |
| 散裝鮑魚 | 魚 | 八一、〇五七 | 三九・七 | 六〇、三七六 | 二五・六〇 |
| 海參 | 參 | 一、八八二 | 五・八 | 一、二七一 | 四・〇一 |
| 江瑤柱 | 柱 | 三三〇、七三一 | 二五・八 | 一七三、七六〇 | 一三・三七 |
| 魷魚墨魚 | 魚 | 一、一九九 | 〇・五 | 一、一二七 | 〇・五五 |
| 乾魚煙魚 | 魚 | 二四一、九四八 | 三四・〇 | 一〇六、五七五 | 一五・三四 |
| 鮮魚 | 魚 | 二七、四二八 | 七・六 | 四、六八八 | 三・四一 |
| 鹹青鱗魚 | 魚 | 四五、三四五 | 七・五 | 一〇、五三九 | 一・二八 |
| 鹹魚 | 魚 | 三二、九五〇 | 四・一 | 八、七〇一 | 一・一五 |
| 未列名鹹魚 | 魚 | 二、〇四五、七五四 | 五一・二 | 九六一、三三九 | 四二・四四 |
| 散裝淡菜乾蠔乾蠔乾 | 乾 | 一一七、一七三 | 五四・九 | 五八、九七五 | 四五・五六 |
| 散裝蝦乾蝦米 | 米 | 二四七、六七四 | 一六・九 | 一二六、二五五 | 一六・四〇 |
| 魚翅 | 翅 | 一四三、五二三 | 四・四 | 六七、〇九八 | 二二・〇七 |
| 未列名魚介海產 | 產 | 一六一、八四〇 | 二四・六 | 一〇三、四四〇 | 二三・〇四 |

(三) 米穀 香港是華南米穀的一大分配市場，我國華南一帶所需要的米穀，大部都是由香港運來的。

港本地並不產米，不過是一個洋米的轉口市場。一九三三年香港入口米穀共值七六、四七四、四八一港幣，其中自暹羅入口者最多，計四四、七四八、〇二五港幣，其次自安南入口二七、六二五、一四〇港幣，再次自緬甸入口三、九五二、八七三港幣。

香港本地消納米穀不多，其中大部是再行輸出，一九三三年香港輸出米穀值七二、〇八〇、九五〇港幣，其中百分之九〇輸往中國，輸往中國之中，為華南所消納者又在百分之八八以上。此外則澳門、菲律賓、廣州灣、加拿大、美國、中美洲也有少數輸往。茲列表於下：

一九三三年香港米穀出口國別表

| 國 | 別港 | 幣 | % | 國 | 別港 | 幣 | % |
|---|----|------------|------|----------|----|------------|-------|
| 中 | 國 | 六四、八五五、九二五 | 八九·九 | 加 | 拿 | 五四二、六一二 | 〇·七 |
| 澳 | 門 | 二、九四一、五三九 | 四·〇 | 美 | 國 | 五六二、五九九 | 〇·八 |
| 廣 | 州 | 六五五、〇四八 | 〇·九 | 中 | 美 | 七五〇、三六六 | 一·〇四 |
| 菲 | 律 | 八八四、〇八一 | 一·二 | 共計(其他在內) | 洲 | 七二、〇八〇、九五〇 | 一〇〇·〇 |

(四)金屬類 香港輸入我國的金屬類，一九三一年曾達千萬金單位以上，占我國金屬類入口總額百分比之一五·八。一九三二年忽銳減至二百二十三萬餘金單位，占我國金屬類入口總額百分比也減至五·〇二。一九三三年又減至九十五萬餘金單位，百分比復減到二·二〇。一九三四年更減至四十二萬餘金單位，百分比再

減至一·二〇。

在一九三四年各種自香港輸入之金屬中，以未鍍鋅鋼鐵一項為較多，值一十一萬三千餘金單位，占該項入口總額百分之〇·三六。其次為鍍鋅或未鍍鋅鋼鐵，值一十一萬一千餘金單位，占該項入口總額百分之三·六七。此外黃銅值七萬四千餘金單位，占該項入口總額百分之六·二五。未列名金屬值五萬七千餘金單位。未列名箔一項，輸入雖僅值二千二百四十四金單位，但占該項入口總額百分之二七·四九。茲列表於下：

近年我國自香港輸入各種金屬類表

| 類 別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價 值 (金單位) | % | 價 值 (金單位) | % |
| 鉛 及 鋁 箔 | 二二、一七七 | 一·一 | 七、六六〇 | 〇·五三 |
| 黃 銅 | 一二九、二〇三 | 八·六 | 七四、七〇〇 | 六·二五 |
| 紫 銅 | 三四、〇二九 | 一·八 | 一六、九五五 | 〇·九〇 |
| 錫箔 鉛箔 錫鉛箔 | 一、九八四 | 二一·一 | 一、〇五一 | 一一·六四 |
| 未 列 名 箔 | 一三七 | 一·八 | 二、二四四 | 二七·四九 |
| 未 鍍 鋅 鋼 鐵 | 二九九、七五八 | 一·〇 | 一一三、六八六 | 〇·三六 |
| 鍍 鋅 鋼 鐵 | 六〇、七四四 | 〇·九 | 七、五九一 | 〇·一四 |

| | | | | |
|------------|---------|------|---------|-------|
| 未列名金屬 | 一一三、四八四 | 一七·八 | 五七、二七一 | 一〇〇·三 |
| 錫 | 一〇、三四一 | 一·一 | 一七、一八九 | 二·四八 |
| 錫錠塊 | 一、〇五一 | 〇·三 | 九六三 | 〇·五一 |
| 鉛 | 四一、五二六 | 六·九 | 二五、二四四 | 四·七六 |
| 配成鋼鐵條段 | 七、九二五 | 〇·七 | 一四、八四七 | 〇·八八 |
| 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鋼 | 一八、八七〇 | 一·七 | 二三七 | 〇〇·三 |
| 彈簧鋼工具用鋼 | 二、八〇九 | 一·二 | 六一 | 〇〇·三 |
| 竹節鋼 | 二〇六、三三四 | 六·一 | 一一一、二〇二 | 三·六七 |
| 鍍鉍或未鍍鉍鋼鐵 | | | | |

第三項 就中國輸香港商品分析（註三）

我國輸往香港的商品，近年常占我國出口總值六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左右。一九三一年我國出口往香港商品以生絲為最多，計值二六、三二八、四六二關兩，占我國生絲出口總值百分之三六。其次為綢緞，計值九、五〇四、三一九關兩，占我國綢緞出口百分之六八。再次為藥材及香料，計值八、五七四、四一七關兩，占該項出口價值百分之七八。此外如未列名蔬菜及植物產品、礦砂、生動物、豆類、油類、木料及製品、蓆及地蓆等，均在五百萬關兩以上。其餘重要商品在百萬關兩以上者也頗多。一九三三年我國對香港出口貨，有普遍的減落。次序上也有相當的變更。是年以蔬菜及其他植物產品為最多，共值七、四七九、九八〇關兩，占該項出口總值百分之六

八·七八。其次爲綢緞，計值五、二三七，〇八七關兩，占該項出口百分之三八·八。再次爲藥材及香料，計值四、五一八、六二九，占該項我國出口總值百分之六七。此外則爲棉紗、油類、生絲、果品、棉布、紙、抽紗品、挑花品、絲繡花品、未列名紡織品及衣着零件、礦砂、及蓆與地蓆等，各在百萬關兩以上。一九三四年以動物爲最多，值四、八四八、四二七關兩，占動物輸出總數百分之八四·六七，其次爲蔬菜及植物產品，值四、六三四、六三五關兩，占該項輸出總額百分之五七·五二，再次爲油類，值四、四四四、五六五關兩，復次爲藥材及香料，值四、三三二、三二一關兩，占該項輸出總額百分之六六·八三。緞綢居第五位，值三、九三〇、六五四關兩，占綢緞出口總額百分之四二·七〇，棉紗居第六位，值二、三〇六、二五七關兩，占棉紗出口總額百分之一一·四四。第七位爲果品，值二、二七八、八五六關兩，占果品輸出總額百分之五六·二一。此外如木料及製品、未列名其他紡織品及衣着零件、絲繡花品、抽紗品、挑花品、魚介海產品、茶、紙、繭綢等項，各值百萬關兩以上。

一九三四年我國輸往香港重要各貨，在我國該項商品出口總值中，都占有相當的重要地位。計百分比在八十以上者有動物，六十以上者有藥材及香料，五十以上者有散裝豬油、魚介海產品、蔬菜及其他植物產品、肉類、果品、瓷器各項。其餘大都亦在百分之二十或三十左右。由此可見，我國出口貨之仰賴香港以爲轉口者實在比較入口貨之仰賴香港以爲分配中心者爲深切。茲將近三年我國出口往香港的各項重要商品列表於下：

近年中國重要商品輸往香港統計表

| 類 | 別 | | 一 年 一 | | 一 年 二 | |
|---------|-----------|-------|-----------|-------|-------|---|
| | 海 | 關 | 兩 | % | 兩 | % |
| 動物 | 五、八九二、二〇二 | 八七七五 | 六、一二六、二二一 | 九二·一三 | | |
| 帶殼家禽鮮蛋 | 一、五四二、七二八 | 二二·二五 | 一、四七九、九一六 | 三九·二二 | | |
| 鴨毛 | 一、二四六、一九五 | 五六·〇〇 | 五六八、二四七 | 二九·七二 | | |
| 肉類 | 一、〇〇九、〇七六 | 一五·二二 | 七四九、六二五 | 二〇·九一 | | |
| 散裝豬油 | 四五一、二八五 | 三三·三八 | 一七七、三三四 | 二三·二八 | | |
| 皮類 | 一、三八九、四二三 | 一〇·八七 | 四四〇、四〇八 | 六·五七 | | |
| 未別名動物產品 | 一、一二八、八四三 | 二〇·五八 | 四〇一、〇六六 | 一〇·四七 | | |
| 魚介海產品 | 二、〇六六、二六八 | 七二·一六 | 一、七五四、八五八 | 六七·六九 | | |
| 豆類 | 五、〇六一、一九二 | 三·六六 | 二、四八四、三五〇 | 四·八四 | | |
| 糧食及糧食粉 | 二七五、〇七二 | 〇·八二 | 一三八、三八七 | 〇·五三 | | |
| 果品 | 二、九四五、二九四 | 六二·七七 | 二、四七五、八一七 | 五九·九一 | | |
| 樂材及香料 | 八、五七四、四一七 | 七八·一二 | 五、三四〇、二〇〇 | 七八·五五 | | |
| 油類 | 五、二九四、六二四 | 一四·七八 | 四、〇二二、六八〇 | 一九·五四 | | |
| 花生及花生仁 | 一、六八二、五一四 | 六·〇一 | 一、一三八、〇九三 | 五·八六 | | |
| 茶 | 二、六四六、一四六 | 七·九五 | 三、四九三、二四九 | 一四·一〇 | | |
| 紙菸 | 一、一三四、三六三 | 二二·九六 | 二六三、五四六 | 一七·〇六 | | |

| | | | | | |
|---------------|-----|------------|-------|-----------|-------|
| 菸 | 草 | 二、九五五、五一二 | 五七九七 | 六六八、一八〇 | 二四・三〇 |
| 蔬菜及植物產品 | | 八、四三九、二二七 | 五二・五六 | 六、七三三、一二九 | 五四・九九 |
| 煤 | | 二、九六三、五六一 | 九・五四 | 一、三七〇、三九三 | 一一・三二 |
| 木料及製品 | | 五、〇九九、二〇三 | 四八・三〇 | 二、一五五、〇六七 | 五一・〇四 |
| 紙 | | 二、一七〇、三二〇 | 五九・五六 | 一、二三三、五八四 | 三九・五〇 |
| 絲 | | 二六、三二九、二六二 | 四六・五三 | 六〇四、三五一 | 二・〇二 |
| 未列名絲及蠶繭 | | 三、〇八一、六五三 | 二八・六二 | 二一五、七八二 | 五・八五 |
| 火麻 苧麻 | | 五六七、二四三 | 一九・二〇 | 二三八、二九八 | 五・九五 |
| 棉 | 紗 | 四、四三六、七六二 | 一二・九六 | 二、四〇八、三二一 | 一二・五八 |
| 抽紗品挑花品 | | 一、六一七、六六九 | 一八・七五 | 一、一一八、九八八 | 一三・一八 |
| 絲 | 繡花品 | 三、一一〇、〇六四 | 五九・一九 | 一、二九二、〇五二 | 四二・六一 |
| 布 | | 三、五七五、九六〇 | 三・〇五 | 二、二八三、八〇五 | 二二・二一 |
| 網 | 緞 | 九、五〇四、三一九 | 六八・二〇 | 五、六五五、九九九 | 四六・二〇 |
| 繭 | 網 | 二、四九六、三〇六 | 一九・一二 | 一、七七八、九三八 | 二八・四七 |
| 未列名其他紡織品及衣着零件 | | 二、四九五、一五二 | 二七・七二 | 二、七一、四六〇 | 三六・八〇 |
| 礦 | 砂 | 七、九一六、〇七六 | 三九・一〇 | 三、三〇六、二九八 | 三二・六一 |
| 水 | 泥 | 七八八、八四〇 | 二四・四一 | 七七六、三三〇 | 三五・八六 |
| 瓷 | 器 | 一、七二一、七二五 | 六五・〇〇 | 六五九、二七六 | 六五・三一 |

| 化學產品 及地席 | 七〇六、三一〇 五、二八三、一九〇 | 八·四七 七一·五〇 | 七一九、八一二 九八四、五二一 | 一五·五八 四二·九五 | 類 | 海關兩 | | | |
|-------------|----------------------|---------------|--------------------|----------------|--------|-----------|-------|-----------|-------|
| | | | | | | 一 | 三 | 四 | |
| 帶殼家禽鮮蛋 | 一、一五二、八六三 | 三一·九八 | 九五五、六九二 | 三五·一四 | 動物 | 五、一〇〇、〇三九 | 八六·二九 | 四、八四八、四二七 | 八四·六七 |
| 鴨毛 | 四一七、六五〇 | 一八·八四 | 六一、二五 | 二二·三三 | 肉類 | 六三八、二〇三 | 二二·五二 | 四七五、七九一 | 五三·二三 |
| 散裝豬油 | 二九八、〇九五 | 六〇·八六 | 一八三、八五一 | 五三·六六 | 皮類 | 一、〇八〇、九三三 | 八·〇三 | 七九一、四五六 | 一三·三三 |
| 未列名動物產品 | 四一八、五二一 | 一·九〇 | 三五一、〇八四 | 一一·〇七 | 魚介海產品 | 一、二三二、四六五 | 六二·六七 | 一、一五〇、七九九 | 五八·二八 |
| 豆類 | 七五八、七〇二 | 二四·六七 | 五四一、〇九六 | 一二·一二 | 糧食及糧食粉 | 一六三、〇六四 | 二·四〇 | 二一七、八一三 | 二·九九 |
| 果 | 二、三六六、八〇二 | 四四·五六 | 二、二七八、八五六 | 五六·二一 | 藥材及香料 | 四、五一八、六二九 | 六七·〇五 | 四、三三二、三二一 | 六六·八三 |
| 花生及花生仁 | 七〇五、六四六 | 六·二九 | 七九五、〇三一 | 一〇·〇一 | 油類 | 三、九四七、八一 | 一六·六二 | 四、四四四、五六五 | 二一·八七 |

| | | | | | |
|---------------|-----|-----------|-------|-----------|-------|
| 礦 | 砂 | 一、二一九、八九五 | 五〇·七三 | 一七七、八五一 | 二·八九 |
| 未列名其他紡織品及衣着零件 | | 一、四〇三、一六六 | 三九·七二 | 一、三二六、三四六 | 二〇·四四 |
| 繭 | 綢 | 九七二、八〇四 | 二九·四八 | 一、〇三四、五四九 | 三一·〇六 |
| 布 | 緞 | 五、二三七、〇八七 | 三八·八三 | 三、九三〇、六五四 | 四二·七〇 |
| 絲 | 織 | 二、二〇四、四七九 | 一六·五二 | 九五二、五一五 | 一六·六五 |
| 抽紗品 | 挑花品 | 一、二九三、一二七 | 三九·二三 | 一、二一三、六九七 | 三八·六七 |
| 棉 | 紗 | 一、五二九、三七二 | 二一·二〇 | 一、一六六、六九三 | 一五·七三 |
| 大麻 | 苧麻 | 三、〇一九、八二六 | 一一·七六 | 二、三〇六、二五七 | 一一·四四 |
| 未列名絲及蠶繭 | | 二一〇、三九六 | 六〇·八 | 一八一、七七八 | 三〇·三 |
| 絲 | | 二、一七〇、一三四 | 三七·七八 | 三六五、八一〇 | 一一·一一 |
| 紙 | | 六八〇、〇〇三 | 二·六三 | 八九〇、一九三 | 七·一八 |
| 木料及製品 | | 一、〇一九、八五八 | 二五·九三 | 一、〇六一、三五六 | 三二·二三 |
| 煤 | | 七七九、二七八 | 五五·五五 | 一、八一九、四〇一 | 四八·九四 |
| 蔬菜及植物產品 | | 四六二、五二七 | 一四·一九 | 二二六、四五三 | 五·八六 |
| 菸 | 草 | 七、四七九、九八〇 | 六八·七八 | 四、六三四、六三五 | 五七·五二 |
| 紙 | 菸 | 六七六、五八二 | 一八·六四 | 三八六、三三二 | 七·七六 |
| 茶 | | 一、一九七、八〇三 | 一九·九三 | 一三〇、〇五五 | 一二·〇九 |
| | | | 六·五六 | 一、〇七九、三六四 | 四·六六 |

| | | | | |
|------------------|--|-------|---------|-------|
| 水 泥 等 | 三七九、九三三 | 三二·二五 | 二八七、〇一三 | 二七·四四 |
| 瓷 器 | 五九〇、五七七 | 五五·二五 | 五一三、三九九 | 五二·四二 |
| 化 學 產 品 | 八一七、九八三 | 三一·六五 | 七八二、四六二 | 二九·六九 |
| 席 及 地 席 | 一、〇二四、三五〇 | 三二·九一 | 八一、三五二 | 二二·四三 |
| 註 | 中國輸往香港絲類，包括絲、未列名絲及蠶繭兩項，未列名絲及蠶繭項內則包括廢絲、繭衣、亂絲綉等。 | | | |

現在再將我國輸往香港的幾種重要商品說說：

(一) 菜蔬及其他植物產品 菜蔬及其他植物產品是我國輸往香港的最大宗。一九三三年值一一、六五三、八一〇國幣，占我國該項出口總值百分之六九。其中以粉絲通心粉出口最多，計三百九十七萬國幣，其次為其他鮮菜蔬，計值一百七十餘萬國幣。一九三四年輸出值雖減至九、九八八、〇四〇國幣，惟仍占該項總輸出的百分之六三·五六。其中仍以粉絲通心粉為最多，值二、七六八、四四五國幣，其次仍為其他鮮菜蔬值一、六九七、五九〇國幣。此外蒜頭、鮮薑、罐頭菜蔬及未列名乾鹹菜蔬，其他鹹菜蔬等，也都在五十萬國幣以上。就各種菜蔬輸往香港對該項出口總值的比率上而論，一九三四年各種菜蔬出口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普通均在百分之五十或八十左右，最高有在百分之九一以上。最低如醬油及醬，也在百分之一七·九九。所以香港實在我國菜蔬的最大銷場。但我們應當知道的，香港本地消納我國菜蔬及其他植物產品並不多，大部分還是轉輸他處，而以南洋一帶為主要的市場。茲將一九三三及三四年我國各種菜蔬及其他植物產品輸往香港價值

列表於下：

近年我國各種菜蔬及其他植物產品輸往香港表

| 類 | 別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 幣 | % | 幣 | % |
| 黑木 | 耳 | 二二四、〇五九 | 八六·三 | 二〇五、七三〇 | 八四·〇八 |
| 蒜 | 頭 | 六四七、四二二 | 三八·一 | 六四五、〇九〇 | 四二·六七 |
| 金針 | 菜 | 三二二、四〇六 | 七四·一 | 三四八、一一二 | 七四·四七 |
| 香 | 菌 | 六四二、六八六 | 八八·七 | 三八三、九八五 | 八〇·七四 |
| 大頭菜 | 鹹蘿蔔乾 | 二〇四、七七九 | 二六·七 | 一九八、八七五 | 二七·一五 |
| 鮮 | 薑 | 五七八、三四四 | 九二·一 | 五三三、六二八 | 九一·二六 |
| 馬鈴 | 薯 | 三一六、三六〇 | 六五·二 | 一四四、五二〇 | 六〇·九九 |
| 甘 | 蔗 | 二三二、七〇八 | 八二·七 | 二六一、〇四四 | 八〇·三三 |
| 其他乾製菜蔬 | | 一六九、五六五 | 七六·二 | 一〇五、三六六 | 四二·七九 |
| 其他鮮菜蔬 | | 一、七六七、四二九 | 七五·〇 | 一、六九七、五九〇 | 七三·七七 |
| 其他鹹菜蔬 | | 六三五、七九四 | 九五·一 | 六四三、四八六 | 六〇·二七 |
| 罐頭菜蔬及未列名乾鹹菜蔬 | | 二五八、三七五 | 三三·四 | 五〇九、〇二五 | 五五·六九 |
| 乳 | 腐 | 二四九、七〇三 | 七四·八 | 二六六、九二三 | 七八·一一 |

| | | | | |
|---------|------------|------|-----------|-------|
| 醬油及醬 | 六二、七〇九 | 三〇・二 | 三一、七二五 | 一七・九九 |
| 銅料 | 三、七八二 | 一五・二 | 四、七七一 | 二四・〇九 |
| 粉絲通心粉 | 三、九七八、一八二 | 八九・六 | 二、七六八、四四五 | 八七・四四 |
| 味精粉 | 四一五、三一四 | 三五・九 | 四六六、七二六 | 三一・二九 |
| 未列名植物產品 | 九四五、一九五 | 七九・五 | 七七二、九九九 | 六五・六〇 |
| 共計 | 一一、六五三、八一〇 | 六八・八 | 九、九八八、〇四〇 | 六三・五六 |

(二) 綢緞 香港是我國綢緞出口之一重要轉口市場。一九三三年我國綢緞輸往香港，共值五百二十三萬餘兩，占我國綢緞出口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是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我國出口往香港的綢緞，並不就是消費於香港市場，一部分還是要由香港復出口者。據香港貿易報告所載，一九三三年香港共輸入綢緞八、一四八、一八一港幣，其中百分之九二由中國輸入，由香港出口的綢緞也有四、二四八、一二三港幣，其中以往印度、暹羅等南洋各地為主。茲列表於下：

一九三三年香港出口綢緞國別表

| 國別 | 幣 | % | 國別 | | 幣 | % |
|----|-----------|------|----------|-----------|-------|---|
| | | | 別港 | 別港 | | |
| 印度 | 一、九二六、二八九 | 四五・三 | 安南 | 七九、七五五 | 一・九 | |
| 暹羅 | 一、六八二、九九六 | 三九・六 | 英屬東非洲 | 八二、八六九 | 一・九 | |
| 馬來 | 一一七、六九二 | 二・八 | 共計(其他在內) | 四、二四八、一二三 | 一〇〇・〇 | |

上表中香港出口數字，我們雖然不能斷定其完全為中國綢緞轉口，但是至少大部分是我國的綢緞，卻是可
以斷言的。

(三) 藥材及香料 藥材及香料是我國輸往香港的一大宗。一九三三年共計七、〇四〇、〇二四國幣，占我國藥材及香料出口總額百分之六七。在各種藥材及香料之中，以未列名藥材為最多，計值四、三九三、三二一國幣，其次為桂皮、大黃、甘草、茯苓等，也均在三十萬國幣之上。一九三四年計值六、七四九、七五六國幣，其中仍以未列名藥材為最多，值四、二七五、三六二國幣，此外為桂皮、大黃、甘草，各值五十萬國幣以上，茯苓、藥劑及丸散膏丹、未列名香料等，各值十萬國幣以上。這些藥材除一部分銷於香港以外，大部分由香港轉口往英屬馬來、安南、荷屬印度等南洋一帶，還有一部分則又復輸入我國的華南華北。茲列表於下：

近兩年我國各種藥材及香料輸往香港及其所占地位表

| 類 | 別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 價 值(國幣) | % | 價 值(國幣) | % |
| 檳榔 | 椰 | 一、三一 | 七〇·七 | 八七六 | 七一·五一 |
| 桂皮 | 皮 | 八八六、九四八 | 五〇·〇 | 八二五、六七六 | 四六·八四 |
| 其他 | 桂品 | 四八、一八九 | 九一·〇 | 四二、八三五 | 八三·六二 |
| 茯苓 | 苓 | 三一五、四〇九 | 七六·六 | 一七六、八二〇 | 六一·二七 |

| | | | | | |
|---------|---|-----------|-------|-----------|-------|
| 人 | 參 | 四、二八一 | 三九·六 | 六〇·八 | 九八·四 |
| 甘 | 草 | 五四七、一六一 | 八三·一 | 五〇六、一二〇 | 八二·六四 |
| 大 | 黃 | 五五三、五五五 | 五八·八 | 六五二、四〇〇 | 七三·四九 |
| 藥劑及丸散膏丹 | | 一二六、一九六 | 六三·九 | 一五六、九八七 | 七〇·〇六 |
| 未列名藥材 | | 四、三九三、三二一 | 八〇·〇 | 四、二七五、三六二 | 七八·五六 |
| 未列名香料 | | 一六三、六五三 | 一七·九 | 一一二、〇七二 | 一三·六一 |
| 共計 | | 七、〇四〇、〇二四 | 六七·〇五 | 六、七四九、七五六 | 六六·八七 |

(四) 生動物 香港也是中國生動物的最大市場。一九三三年我國生動物出口共計九百二十餘萬國幣，其中百分之八六，即輸往香港，在輸往香港各種生動物中以豬為最多，值四百九十五萬餘國幣，其次為家禽及牛，各在一百萬國幣以上。一九三四年生動物輸往香港計值七百五十五萬餘國幣，其中仍以豬為最多，值四百七十萬國幣，此外依次為家禽與牛，各值百萬國幣以上。茲列表於下：

近年我國生動物輸往香港表

| 類 | 別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 價 值(國幣) | 占我國出口總額 % | 價 值(國幣) | 占我國出口總額 % |
| 牛 | | 一、二八三、五〇六 | 九八·三 | 一、〇七八、八四六 | 八七·九六 |
| 豬 | | 四、九五二、三三一 | 八四·〇 | 四、七〇六、七〇五 | 八三·八四 |

| 家 | 禽 | 綿 | 羊 | 山 | 羊 | 其 | 他 | 動 | 物 | 共 | 計 | | |
|-----------|------|---------|------|---------|------|--------|------|--------|-------|-----------|------|-----------|-------|
| 一、四四〇、四〇〇 | 八四·二 | 二二八、四八一 | 九九·〇 | 一九八、二九五 | 六九·〇 | 五七、七二二 | 六九·〇 | 五九、九六八 | 六一·一八 | 七、九六一、四四〇 | 八六·三 | 七、五五三、八四九 | 八四·七四 |

香港是我國生動物的唯一市場，同時另一方面我國又為香港生動物的主要來源地。據香港貿易報告，一九三三年香港入口生動物共計一一、四〇四、一四二港幣，其中自我國入口者獨占百分之六九，在香港牛入口中，我國占百分之四四·七，綿羊及山羊入口中我國占百分之百，豬入口中我國占百分之七七·五，由此可見內地生動物貿易相關之切了。

(五) 生絲 香港本為我國生絲一大轉口市場。一九三一年我國生絲輸往香港，計值二千六百餘萬關兩，占我國生絲出口總額百分之三六。一九三二年一落千丈，減至五十九萬餘關兩。一九三三年雖稍有起色，值六十八萬餘關兩，占生絲出口總額百分之二·六三。一九三四年值八十九萬餘關兩，占生絲出口總額百分之七·一八，但是比較一九三一年，仍瞠乎其後。在各種生絲中，輸往香港最多者，一九三四年為白廠絲，計值一百三十萬國幣，其次為白絲經，值四萬五千餘國幣，再次為白絲，值三萬一千餘國幣，復次為黃絲，值五千餘國幣。茲將我國輸往香港各種生絲列表於下：

近年我國輸往香港生絲表

| 類 | 別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 價 值(國幣) | % | 價 值(國幣) | % |
| 白 | 絲 | 六二,五七一 | 五·二 | 三一,五二七 | 六·二 |
| 白 | 絲 經 | 二八,二七七 | 二·〇 | 四五,四七六 | 六·四 |
| 白 | 廠 絲 | 九五三,九七九 | 二·九 | 一,三〇四,六四八 | 九·一 |
| 黃 | 絲 | 一四,六一八 | 〇·三 | 五,二七〇 | 〇·一 |
| 合 | 計 | 一,〇五九,四四五國幣 六八〇,〇〇三關兩 | | 一,三八六,九二一國幣 八九〇,一九三關兩 | |

(六) 油類 香港是我國油類出口之一大市場。一九三三年計值三百七十四萬餘關兩，占我國油類出口總額百分之一六·六。一九三四年計值四百四十四萬餘關兩，占油類出口總額百分之二一·八七。在各種油類之中，一九三四年以桐油為最多，值三百四十六萬餘國幣。其次為花生油值二百五十八萬餘國幣，茶油值四十八萬餘國幣，香油值三十二萬餘國幣。就各種油類各在各該項全國出口總額中所占百分比觀察，以香油所占比率最高，計達百分之九四。其次為茶油及未列名植物油，各達百分之六九以上，花生油則占百分之六一·六，桐油占百分之二三·二，柏油占百分之一·八。由此可見我國油類出口，對於香港之轉口，還是很多。茲將我國各種油類輸往香港列表於下：

近年我國各種油類輸往香港表

| 類 | 別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 值(國幣) | % | 值(國幣) | % |
| 花生 | 油 | 二,七一二,九二四 | 四八·六 | 二,五八三,一四五 | 六一·六 |
| 茶 | 油 | 二八五,七九四 | 五四·〇 | 四八一,三四五 | 六九·四 |
| 桐 | 油 | 二,六三九,一九三 | 八·七 | 三,四六六,七三七 | 一三二·二 |
| 未列名植物 | 油 | 八二,三五八 | 六〇·九 | 六三,四〇五 | 六九·一 |
| 香 | 油 | 四二五,一八三 | 九五·八 | 三二七,七八三 | 九四·八 |
| 柏 | 油 | 五,二三八 | 一〇·八 | 六七六 | 一·八 |

(七) 棉布 棉布也是我國輸往香港的一大宗。不過其中究竟有多少是日本在華紗廠的出品，有多少是我國本廠的出品，無法確定。不過日貨多於國貨，卻是我們所敢說的。在各種出口輸往香港棉布之中，以粗細斜紋布為最多，計值一百三十萬國幣，占我國粗細斜紋布出口總額百分之五六。其次為市布粗布，計值一百萬國幣上下。此外則為未列名棉布及土布等。一九三四年輸港棉布仍以粗細斜紋布為最主要，惟價值則退減至六十八萬餘國幣，但占棉布總輸出的百分比則增至六九·九。其次為未列名棉布，值五十四萬餘國幣，占出口總額百分之三六·八，再次為市布粗布，值五十四萬餘國幣，占出口總額百分之一七·四，土布仍居末位，值二十一萬餘國幣，占出口總額百分之七·一。茲將近年我國各種棉布輸往香港列表於下：

近年我國各種棉布輸往香港表

| 類 | 別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 價 值(國幣) | % | 價 值(國幣) | % |
| 粗 細 斜 紋 布 | 一、三〇九、七三二 | 五六・〇 | 六八九、二六九 | 六九・九 | |
| | 一、〇三四、八一〇 | | | | |
| 市 布 | 二二三、七六三 | 六・二 | 二一七、一六七 | 七・一 | |
| 土 布 | 七一八、三九二 | 三九・三 | 五八〇、七五九 | 三六・八 | |
| 未 列 名 棉 布 | | | | | |

(八) 果品 香港是我國果品出口的最大市場，一九三三年值二百三十六萬餘關兩，占我國果品出口總額百分之四四・五六。一九三四年值二百二十七萬餘關兩，占出口總額百分之五六・二一。在各種果類之中，一九三四年以其他鮮果為最多，計值一百一十一萬餘國幣。其次為橘子，值六十二萬三千餘國幣。再次為其他乾果，值六十二萬二千餘國幣，復次為未列名罐頭及蜜製果品，值三十七萬餘國幣。此外為黑棗，值二十四萬國幣，紅棗、梨、核桃等，各在十萬國幣以上。大抵我國各種果品輸往香港，除核桃仁、核桃、栗子、荔枝乾、蘋果及柿餅以外，都能占各該項出口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最高為黑棗，占百分之九二・九。茲列表於下：

近年我國輸往香港各種果品表

| 類 | 別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 價 值(國幣) | % | 價 值(國幣) | % |
| 栗 子 | 六九、五七六 | 一〇・八 | 八七、七七二 | 一六・五 | |
| | | | | | |

| | | | | | |
|------------|---|---------|------|-----------|------|
| 黑 | 棗 | 一九一、五九二 | 九一·七 | 二四〇、七三七 | 九二·九 |
| 紅 | 棗 | 一八二、三九〇 | 六五·九 | 一八九、五九二 | 六八·五 |
| 荔 | 枝 | 四二、四四〇 | 三八·三 | 一八、〇六一 | 一一·九 |
| 橘 | 子 | 七九三、五八二 | 五六·八 | 六二三、五五四 | 五一·八 |
| 核 | 桃 | 一、二三三 | 〇·一 | — | — |
| 核 | 桃 | 七〇、五八七 | 三七·九 | 一〇五、九六三 | 四二·〇 |
| 蘋 | 果 | 二三、九三五 | 一五·〇 | 三九、七七四 | 二八·九 |
| 梨 | | 二一九、一六四 | 六六·五 | 一八五、三三七 | 七五·三 |
| 柿 | 餅 | 四二、三三九 | 一八·九 | 五三、九二六 | 二一·四 |
| 未列名罐頭及蜜製果品 | | 五二二、七六六 | 五八·八 | 三七〇、四六六 | 五六·三 |
| 其 | 他 | 三七四、七四八 | 七四·四 | 六二二、一七四 | 六六·三 |
| 其 | 他 | 鮮 | 果 | 一、一五三、一二五 | 六九·二 |
| | | | | 一、一一九、〇六六 | 六七·四 |

(註一) 一九三二年香港在我國入口貿易中地位之慘落，其最大原因係因一九三二年我國採用領事簽證單及新式進出口報單，入口貿易來源較有詳細之記載，可歸類於原來出口國，因之香港地位乃大為減退矣。

(註二) 香港主要出口商品，一九三三年為食料(三八%)，正頭(一三·八%)，麻袋(九四%)，五金(八·四%)，油脂(七·五%)及中藥等。

(註三) 香港主要入口商品，一九三三年為食糧(三三·四%)，正頭(一五·〇%)，金屬(七·六%)，油脂(七·一%)，中藥(三·六%)，麻袋及燃料等，出入口主要商品種類相似，由此亦可見香港貿易之轉口性質。

參考書籍

- (1) 楊端六、侯厚培：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
- (2) 我國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一九二〇——一九三四年）
- (3) *Hongkong Trade and Shipping Returns.*
- (4) *Reme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 (5) *Wright: Trade and Trade Barriers of the Pacific Area.*

第十九章 中國與加拿大的貿易

第一節 中國與加拿大通商的過程

在十五世紀歐洲人初到加拿大殖民的時候，歐洲各國在該地殖民區域所採取的商業政策，完全為一種獨占政策，絕對禁止外國船隻入口，也不許移民輸入母國以外的國家的商品。所以當時加拿大殖民區域的貿易，除對祖國以外，實在沒有海外貿易可言。

自法國統治加拿大以後，加拿大的海外貿易完全在獨占的特許公司的掌握中。其中最顯著的是 *Company of the one Hundred Associates*。直到一六六三年，這種獨占權纔告取消，不過當時加拿大的海外貿易，卻仍然為法國商人所壟斷。一七六三年加拿大改歸英國統治，於是海外貿易權乃轉入英國人、蘇格蘭人及新英格蘭人的手。大抵在一七六三——一八二三年之間，加拿大的貿易，差不多全部為對英國或經過英國的貿易。

在這個時期中（即一八二三年以前），關於中國與加拿大的貿易情形，我們還得不到具體的記載。不過，我們敢於斷言的即我國與加拿大間間接貿易，確早已存在了。在十八世紀末期以前，加拿大的人參就已成為廣州的重要輸入貨，據 *Morse: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with China* 所載，當時廣州市價單上所開

的「加拿大上等人參」(Ginseng Canada very best)，每擔值一百八十八兩。同時我國的綠茶，也已成爲加拿大的需要商品。由此即可證明中加確早已發生間接貿易關係，貨物的來往，大抵都是由英國轉口的。

十九世紀初期，中國漸漸開始與加拿大發生較密切的貿易關係。據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with China 所載，一八二四年東印度公司即有輪船二艘由廣州開往丘比谷 (Quebec) 共載貨一、三五二噸。自此以後，差不多每年廣州都有輪船開往丘比谷及哈利發斯 (Halifax)。當時中加貿易，已漸有發達的趨勢。

不過在這時有一點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中國對加拿大的貿易，完全集中於加拿大大西洋沿岸丘比谷及哈利發斯兩地。所以當時中加的通商途徑，還是要經過歐洲的。直到一八五八年加拿大太平洋沿岸的 Colony of British Columbia 成立，一八七一年 British Columbia 加入加拿大聯邦，一八八六年 Vancouver 合併，同年加拿大太平洋鐵道由 Montreal 到 Vancouver 開始通車以後，於是中加貿易經由太平洋沿岸的日多，Vancouver 已漸成爲中加貿易的中心了。

因爲加拿大自一七六三年起，即爲英帝國的殖民地，所以雖然兩地的貿易關係日趨複雜，中國與加拿大之間，卻不會發生直接的通商交涉。依照英帝國的組織，我國與英帝國所訂的一切條約，同時也是適用於我國與加拿大之間的。一九二八年我國與英國訂立的中英關稅條約（即中英現行的商約），當然也適用於我國與加拿大之間。茲將該約附件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錄下：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爲照會事，關於本日大英國大皇帝與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簽訂之條約，

本公使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亞、紐絲倫、南非洲、愛爾蘭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向貴部長聲明。大英國大皇帝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將各該政府按照現行條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稅則及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放棄之，並向貴部長聲明大英國大皇帝更將其關於紐芬蘭、南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及保護國所有上述之權利，亦行放棄。茲本公使樂於接受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大英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分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大英國大皇帝主權上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亞、紐絲倫、南非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並樂予接受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

從藍使致王部長的照會，我們得知加拿大在中國享有最惠國的待遇。我們現在看看加拿大對於中國的待遇情形。本來現在加拿大的關稅制度，是以一九〇七年的稅率為基礎的。稅率分為三等。一為特惠稅率（British Preferential Tariff）除澳大利亞有單獨的協定以外，這種稅率適用於一切英帝國內的各地，稅率最低。二為優級稅率（Intermediate Tariff）這是用以為與外國訂立關稅協定時之基礎的。計至一九三一年止，外國享有這種稅率的有阿根廷、比盧、哥倫比亞、古巴、捷克、丹麥、芬蘭、愛沙尼亞、法、匈、意、拉托維亞、立陶宛、荷蘭、挪威、葡羅馬尼亞、尤

哥、西班牙、瑞典、瑞士、委內瑞納各國。三爲普通稅率（General Tariff）適用於無協定的國家，稅率最高。我國就是享受這種稅率的待遇。

中國的移民往加問題，是值得注意的，在一八七〇年時，我國已有移民到加拿大的 *British Columbia*，當時中國移民的職業，多爲洗衣工人、僕役及煤礦工人。一八八五年時，加拿大政府議決對中國勞工轉往加拿大的，每人徵收人頭稅五十金元，一九〇一年加至一百金元，一九〇四年又增至五百金元。一九二三年更通過中國移民律，對華人入口及登陸，加以極嚴酷的限制。自此律實行以後，一九二五——三〇年間，華人往加，幾至絕迹。加拿大政府對於我國這種不平等的歧視，實爲中、加通商史中的遺憾，這是最可惋惜的。（註一）

第二節 歷年來中國與加拿大貿易的趨勢

第一項 自貿易總額上觀察

中、加貿易的發展，自一八六八年以至現在，可以分爲兩個時期。

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一三年爲一期。我們知道，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加拿大的對外貿易，完全集中於英、美兩國。例如一八六八年加拿大輸入貿易中，英國占百分之五六，美國占百分之三四，兩國合占百分之九十。在加拿大輸出貿易中，美國占百分之五二，英國占百分之三七，兩國合占百分之八九。當時對東方的貿易，實在很少，對中國更微不足道。

據我國海關冊所載，一八六八年中國對加貿易總額不過二十一萬關兩，其中幾全部為華貨輸加，加貨輸入僅三十餘關兩，從這年起，直到一八八七年止，總額不規則的漲落於二十萬關兩之間。其中加貨輸入比較有增加的趨勢。指數以一九一三年為基年，一八八七年由一八六八年之零增至五·〇二，輸出則反有減退，指數由一八六八年之三二·三三減至一九·七四。一八八八年加貨輸入突增至一百一十餘萬關兩，輸出也略增至二十二萬關兩，總額則增至一百四十餘萬關兩。這年中，加貿易勃興的原因，大約與一八八六年由 Montreal 至 Vancouver 的加拿大太平洋鐵路完成有相當關係，不過從這年以後，中、加貿易的發展，並不很快，一直到一九一三年止，貿易總額漲落於一二百萬關兩左右。僅一九〇六年超過五百萬關兩，為戰前之最高紀錄，指數達二〇六。若以一九一三年與一八八八年比較，二十五年間，貿易總額由一百四十餘萬關兩增至二百五十餘萬關兩，指數由五六增至一〇〇，輸入貿易由一百一十餘萬關兩增至一百八十餘萬關兩，指數由六一·四六增至一〇〇，輸出貿易由二十六萬關兩增至六十五萬關兩，指數由四〇·六增至一〇〇。要之，一八六八年到一九一三年，中、加貿易的發展，無論在輸出及輸入方面，實在都是非常遲緩的。

自一九一四至現在為一期。大戰發生以後，中、加貿易漸漸加速的發展，一九一七年總額即突過一千萬關兩，指數計四六七·八，即較一九一三年增加四倍以上。其中輸入貿易，因為紙煙及五金進口大增的原故，達九百萬關兩，指數達四八七·四。輸出貿易也增至二百六十萬關兩，指數達四二·八。從一九一七以後直至一九三三年止，總額不規則漲落於一二千萬關兩左右。一九二九年因為麵粉及小麥入口大增，總額達四千萬關兩之歷年最

高紀錄，其中加貨輸入占三千八百萬關兩，華貨輸出不過二百萬關兩。最近幾年以來，因為世界經濟不景氣及銀價跌落匯率不利等等關係，中加貿易又趨減退，但總額仍在千萬關兩以上。綜計戰後中加貿易的發展，實在是比較迅速的，以一九三四年與一九一三年比較，總額計由二百五十餘萬關兩增至一千四百六十餘萬關兩，指數由一〇〇增至五八一，或增加五倍餘。其中輸入由一百八十餘萬關兩增至一千二百餘萬關兩，指數由一〇〇增至六六三，即增加六倍尚強。惟輸出貿易則很少發展，計由六十五萬關兩增至二百二十餘萬關兩，指數由一〇〇增至三四八，或增加至三倍餘。

不過我們在研究中，加貿易當中，有一點應當注意的，就是單就中國海關冊所載的數字觀察，有時並不能表現中加貿易的實際情形。其中最困難的一個問題，就是中加貿易之經由美國的，無法查計。例如一九一九年中國海關冊載我國自加拿大輸入紡織機器值一、九〇〇、〇〇〇元。但是實際上這些機械並不是加拿大所製造的，幾全部為美國之New England州所製造而經加拿大之Vancouver出口。(註二)此外美麥自加拿大出口者很多，加麥自美國口岸出口者也不少。而這些轉口的商品，即是無法計入的。又如加拿大輸入方面，加拿大從美國購買的生絲，其中一部即為中國的產品，從倫敦購買的茶葉，中國出品也占不少。而這些商品，在中國關冊中總算為往美、往英出口貨，在加拿大關冊中則認為自美、自英入口貨。這種情形，我們是實在不能不注意的。茲將歷年來中國與加拿大的貿易統計列表如下：

歷年中國與加拿大貿易統計表（單位海關兩）

| 年 | 加貨輸 | | 入華貨輸 | | 往總 | | 值 |
|-------|---------|------|--------|------|---------|--------|---|
| | 實數 | 指數 | 實數 | 指數 | 實數 | 指數 | |
| 一八八三年 | 一六七,一六九 | 八九六 | 八〇,三三六 | 一三三 | 二四七,五七七 | 九八三 | |
| 一八八二年 | 二八七,七九 | 一七三 | 五七,四六六 | 八九八 | 二七,七五五 | 一〇,九一九 | |
| 一八八一年 | 三三〇,〇三七 | 二〇六 | 一七,七七一 | 二五 | 二四,三三六 | 九,三三 | |
| 一八八〇年 | 一〇三,四九三 | 五四九 | 三三,一〇七 | 九六七 | 一五,六〇〇 | 六,五七七 | |
| 一八七九年 | 一〇三,四八〇 | 五五 | | | 一〇三,四八〇 | 四,一一 | |
| 一八七八年 | 二九四,三三六 | 一五七七 | | | 二四四,三三六 | 二,六九九 | |
| 一八七七年 | 八八,三四三 | 四六 | | | 八八,三四三 | 三,三三 | |
| 一八七六年 | 五五,四四〇 | 二九七 | 七,一六 | 一〇 | 三三,〇三一 | 二,四六 | |
| 一八七五年 | 六〇,三三三 | 三二三 | 四四,〇二三 | 六五 | 一〇四,三三三 | 四,一四 | |
| 一八七四年 | 一三三,七六〇 | 八九六 | 六,四四〇 | 三〇 | 三三,一八〇 | 九,六三 | |
| 一八七三年 | 一五,五七五 | 八二三 | 二八,五五〇 | 二五 | 一七,三三四 | 六,八四 | |
| 一八七二年 | 一五九,八八五 | 八九七 | | | 一五九,八八五 | 六,三九 | |
| 一八七一年 | 一三三,四三四 | 〇七 | 一九,九七〇 | 二七,五 | 一五,三三四 | 七,六七 | |
| 一八七〇年 | | | 三二,七三三 | 三,三四 | 三二,七三三 | 〇,八六 | |
| 一八六九年 | | | | | | | |
| 一八六八年 | 三三 | — | 二〇,八九九 | 三,三三 | 三〇,三三三 | 八,三九 | |

| | | | | | | |
|-------|-----------|-------|--------|-------|-----------|-------|
| 一八八四年 | 一七〇,六一 | 三,五九 | 二二,一九九 | 三,四四 | 二九,二七〇 | 一,一八四 |
| 一八八五年 | 一五,三八七 | 二,七五 | 二,三〇 | 一〇,三五 | 五,六四七 | 二,三三 |
| 一八八六年 | 二六,一八七 | 一,五二 | 六七,九二 | 一〇,四一 | 九六,〇八九 | 三八一 |
| 一八八七年 | 九,八三〇 | 五,〇二 | 一八,七〇 | 一八,七四 | 三三,六〇〇 | 八,八四 |
| 一八八八年 | 一,二四,六六七 | 六,四八 | 二六,〇九 | 四,六四 | 一四,一七〇 | 五,〇六 |
| 一八八九年 | 九四,九六七 | 四,〇七 | 一六,五五 | 三,一四 | 一,一四,三三 | 四,三七 |
| 一八九〇年 | 六三,一七八 | 三,八一 | 四四,五五 | 七,二六 | 一,〇六六,七三〇 | 四,一五 |
| 一八九一年 | 九四,九四七 | 五,〇二 | 五九,四九九 | 七,六三 | 一,四四,四〇六 | 五,七 |
| 一八九二年 | 六四,九〇四 | 三,七四 | 一五,一五 | 二四,四〇 | 八四,〇五五 | 三,一九 |
| 一八九三年 | 一,三二,三五五 | 七,〇六 | 二九,三四二 | 四,七三 | 一,六〇九,五九七 | 六,九二 |
| 一八九四年 | 一,〇三,三〇 | 五,七五 | 一五,七九 | 三,五七 | 一,三六,八九 | 四,七 |
| 一八九五年 | 一,五,一〇,三五 | 八,一七 | 三三,四八 | 三,五六 | 一,九四,四三三 | 七,一六 |
| 一八九六年 | 二,一四,九四四 | 一五,三三 | 四二,七〇 | 六,四六 | 二,五五,九七二 | 一〇,一六 |
| 一八九七年 | 六,五四,〇九九 | 三,四,〇 | 二九,三三五 | 四,八九 | 六,八〇,三七四 | 二〇,〇六 |
| 一八九八年 | 一,九四,九四 | 一〇,三三 | 三六,七八〇 | 五,六三八 | 三,三三,七四 | 九,六四 |
| 一八九九年 | 一,三〇,八六五 | 六,四,七 | 二五,五九九 | 三,九七 | 一,四六,三三四 | 五,三 |
| 一九〇〇年 | 六五,五七 | 三,〇三 | 四七,四九九 | 七,〇二四 | 一,二二,一八〇 | 四,〇三 |
| 一九〇一年 | 一,六三,四七七 | 八,七,六 | 一八,三四八 | 二,七八〇 | 一,八二,八八五 | 七,一五 |

| | | | | | | | | | | |
|---|---|---|---|---|------------|-----------|-----------|----------|-----------|---------|
| 一 | 九 | 〇 | 二 | 年 | 二,八三三,五六一 | 一五,八三二 | 三六五,六三三 | 五,〇四〇 | 三,一九九,三三三 | 二,七〇一 |
| 一 | 九 | 〇 | 三 | 年 | 六,七四七,七三二 | 三三,六三三 | 四四四,三五六 | 六九,六五五 | 一,〇八二,八六八 | 四,一〇六 |
| 一 | 九 | 〇 | 四 | 年 | 三,三三三,一七四 | 一五,八九九 | 三三,一零一 | 八一,四九八 | 三,六九三,七五五 | 一,〇六,九七 |
| 一 | 九 | 〇 | 五 | 年 | 二,三九七,六零九 | 三三,七九七 | 四六,九六一 | 六三,一零九 | 二,七四四,四九九 | 一,一〇,九六 |
| 一 | 九 | 〇 | 六 | 年 | 四,四〇〇,七三三 | 三三,九〇九 | 七三,三九二 | 一三三,一一一 | 三,一五二,三二七 | 二,〇六,一九 |
| 一 | 九 | 〇 | 七 | 年 | 一,三三〇,三五四 | 六〇,六五九 | 七〇,四六六 | 一〇七,三三三 | 一,八三三,八四〇 | 七,七五五 |
| 一 | 九 | 〇 | 八 | 年 | 一,〇三三,六六一 | 六四,四六一 | 一,四八一,三三八 | 一七六,一五五 | 二,三三〇,九九九 | 六,三三三 |
| 一 | 九 | 〇 | 九 | 年 | 一,一九〇,九四七 | 七四,五五五 | 一,三五四,四一一 | 一九三,一零九 | 二,六四四,三零九 | 一,五〇,〇五 |
| 一 | 九 | 一 | 〇 | 年 | 一,一五七,七四四 | 六二,〇六五 | 一,五七二,〇七九 | 二四〇,八三三 | 二,七六九,六四四 | 一,〇八,三六 |
| 一 | 九 | 一 | 一 | 年 | 三,三三三,八七九 | 三九,六三三 | 一,二八三,二八八 | 一九六,七七 | 一,八三三,六三三 | 七,三三二 |
| 一 | 九 | 一 | 二 | 年 | 一,二二〇,七零八 | 五九,五三三 | 九八五,三三九 | 一,三五六,六八 | 一,九四三,八七七 | 七,九三六 |
| 一 | 九 | 一 | 三 | 年 | 一,八六五,七三三 | 一〇〇,〇〇〇 | 六二五,三三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三,五八一,〇五五 | 一〇〇,〇〇〇 |
| 一 | 九 | 一 | 四 | 年 | 一,一六六,九四四 | 六二,二四四 | 七四四,〇六一 | 三三,一三三 | 一,九六六,〇〇五 | 七,七九七 |
| 一 | 九 | 一 | 五 | 年 | 八八六,三六三 | 四七,七五〇 | 一,四四四,三三三 | 三三四,六〇〇 | 二,三三三,四九九 | 九,三三三 |
| 一 | 九 | 一 | 六 | 年 | 一,一六六,三九五 | 一〇〇,一一三 | 一,三三九,一六三 | 三三三,九三三 | 三,四〇〇,四九九 | 一,三三,三三 |
| 一 | 九 | 一 | 七 | 年 | 九〇,九四四,三四七 | 四八,七四四 | 二,六六六,三三三 | 四二一,八一 | 一,一七〇,六六九 | 四,六七八五 |
| 一 | 九 | 一 | 八 | 年 | 一,〇三三,五六一 | 五五五,〇三三 | 四,一〇五,六二五 | 六九,一三四 | 一,四四六,一七七 | 五,七四,三九 |
| 一 | 九 | 一 | 九 | 年 | 一,八八七,八六六 | 一,〇三三,三三三 | 四,八一〇,三三三 | 六四〇,九〇〇 | 三,三〇六,九九九 | 九,六三二 |

| | | | | | | |
|-------|--------------|-----------|-------------|------------|------------|--------|
| 一九二〇年 | 三〇,七八二,一〇〇 | 一〇,八一七 | 一〇,九二六,三三三 | 一五,三三二 | 三,三三二,三三三 | 八四,一七五 |
| 一九二一年 | 二一,八八,〇六六 | 六三三,八九九 | 一,一四六,一六六 | 一七,五九九 | 三,一九四,三三四 | 五,四四四 |
| 一九二二年 | 八,四〇,〇四四 | 四四〇,〇三〇 | 一,七七四,〇七五 | 一五,九九一 | 九,六六五,四八一 | 三,五四三 |
| 一九二三年 | 一〇,三三七,三三四 | 五五三,五三四 | 二,〇〇〇,五九九 | 三〇,六六六 | 三,三三三,三三三 | 四,九九九 |
| 一九二四年 | 一五,五五五,七三三 | 八三四,八三三 | 一,一〇七,一八〇 | 一六,九七二 | 二,六六六,六六六 | 六,六六二 |
| 一九二五年 | 七,二二〇,八七〇 | 三六六,六六六 | 一,二二五,六六六 | 一四,九〇一 | 八,四四四,五五五 | 三,五六六 |
| 一九二六年 | 二四,〇〇九,三三三 | 一,二八八,九九九 | 一,六七〇,〇九三 | 二五,六六一 | 三,五七三,一〇九 | 一〇,二二二 |
| 一九二七年 | 二二,九四二,五五五 | 六九三,六九九 | 一,二〇八,五五五 | 一八,五三三 | 一四,一五三,〇七七 | 五,一九七 |
| 一九二八年 | 一六,三七三,三三三 | 八七七,七七七 | 一,一七九,九三三 | 三三,三三三 | 一七,七九一,一六四 | 七,三三三 |
| 一九二九年 | 三六,四七九,九七七 | 二〇,六三三 | 二,二〇二,九九九 | 四〇,六六七,六六六 | 一六,三三三,八〇〇 | 一六,三三三 |
| 一九三〇年 | 三三,五七七,四七七 | 七四七,五五五 | 三,四九〇,六六六 | 五五,〇七七 | 一七,〇〇九,〇〇一 | 六,七五五 |
| 一九三一年 | 三三,六二一,五五五 | 一,二二一,五五五 | 三,五五五,六六六 | 五三,三六九 |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 一〇,六六六 |
| 一九三二年 | 一六,五九九,〇〇〇 | 八八九,六六七 | 二,三九九,〇〇〇 | 三六,六三三 | 一八,七五五,〇〇〇 | 七,六六六 |
| 一九三三年 | * 三三,七七〇,五五五 | 八八九,〇七七 | * 四,〇九〇,七三〇 | 四〇,〇〇〇 | 一七,八七七,四四四 | 七,九九七 |
| 一九三四年 | * 一九,二七三,一九九 | 六三三,〇〇〇 | * 三,五五五,八六五 | 三三,八七七 | 一四,六六六,〇九九 | 五,九九九 |

* 爲國幣數字

第二項 自加拿大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

就加拿大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地位觀察，實在毫不重要。一九一五年以前，平均多在千分之五以下。一九二〇年突增至百分之一·八六。此後至一九三〇年止，除一九二六年計一·二九，一九二九年計一·七八外，都不及百分之一。近年又趨上漲，計一九三一年爲一·一三，一九三二年爲一·二二，一九三三年爲一·四一，一九三四年爲一·四三。

就進出口分析，加拿大在我國輸入貿易中所占百分比，在一九一五年以前，平均都在百分之一以下，一九二〇年增至百分之一以上，一九二〇年增至百分之二·六。自此以後，雖有減退，但平均在百分之一以上，一九二六年會超過百分之二，一九二九年又達百分之三，爲歷年最高百分比率。但至一九三〇年又減至一·〇三，近年又稍見趨高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年佔一·五八，一九三三年增至一·七五，一九三四年復增至一·八五。

至於加拿大在我國輸出貿易中所占百分比，則尙遠不若在輸入貿易中百分比。歷年以來，差不多曾未有超過百分之一者。一八八〇年不及千分之一，一八九〇年增至千分之五·六，此後即無增進。一九二七年且不過千分之一·三，不過自這年始，又逐年增加，至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兩年達千分之六·六。茲將歷年來加拿大在中國對外貿易中所占百分比列表於後：

歷年加拿大在中國對外貿易中所占百分比表

中國的國際貿易

八四二

| 年 | 度 | 輸 | 入 | 出 | 合 | 計 |
|--------|------|------|------|------|------|------|
| 一八八〇年 | 〇・一三 | 〇・四八 | 〇・〇八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 一八九〇年 | 〇・〇〇 | 〇・三一 | 〇・二九 | 〇・三〇 | 〇・三〇 | 〇・三〇 |
| 一九〇〇年 | 〇・二五 | 〇・四一 | 〇・四一 | 〇・三二 | 〇・三二 | 〇・三二 |
| 一九〇一五年 | 〇・一九 | 〇・三五 | 〇・二七 | 〇・二七 | 〇・二七 | 〇・二七 |
| 一九〇二年 | 二・六四 | 〇・一九 | 〇・一九 | 一・八六 | 一・八六 | 一・八六 |
| 一九〇一年 | 一・三〇 | 〇・一九 | 〇・一九 | 〇・六二 | 〇・六二 | 〇・六二 |
| 一九〇二年 | 一・〇〇 | 〇・一九 | 〇・一九 | 〇・六〇 | 〇・六〇 | 〇・六〇 |
| 一九〇三年 | 一・一〇 | 〇・二六 | 〇・二六 | 〇・七四 | 〇・七四 | 〇・七四 |
| 一九〇四年 | 一・五〇 | 〇・一四 | 〇・一四 | 〇・九三 | 〇・九三 | 〇・九三 |
| 一九〇五年 | 〇・八〇 | 〇・一六 | 〇・一六 | 〇・四九 | 〇・四九 | 〇・四九 |
| 一九〇六年 | 二・一〇 | 〇・一九 | 〇・一九 | 一・二九 | 一・二九 | 一・二九 |
| 一九〇七年 | 一・二七 | 〇・二三 | 〇・二三 | 〇・七三 | 〇・七三 | 〇・七三 |
| 一九〇八年 | 一・三七 | 〇・一四 | 〇・一四 | 〇・八一 | 〇・八一 | 〇・八一 |
| 一九〇九年 | 三・〇三 | 〇・二一 | 〇・二一 | 一・七八 | 一・七八 | 一・七八 |
| 一九一〇年 | 一・〇三 | 〇・三九 | 〇・三九 | 〇・七七 | 〇・七七 | 〇・七七 |
| 一九一一年 | 一・五八 | 〇・四二 | 〇・四二 | 一・一三 | 一・一三 | 一・一三 |

| | | | | | | | |
|---|---|---|---|---|------|------|------|
| 一 | 九 | 三 | 二 | 年 | 一·五八 | ○·四四 | 一·二二 |
| 一 | 九 | 三 | 三 | 年 | 一·七五 | ○·六六 | 一·四一 |
| 一 | 九 | 三 | 四 | 年 | 一·八五 | ○·六六 | 一·四三 |

我們知道，我國對外貿易，在輸入方面，以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印度、香港、荷屬東印度等地為最多，加拿大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三年均不過占百分之一·六，次序居第十二位。在輸出方面，則以日本、香港、美國、英國、德國、俄國、法國、印度、朝鮮、荷蘭等為主要。至於加拿大，一九三二年居第十九位，百分比為○·四四，一九三三年百分比為○·六六，地位上升居第十八位，茲將一九三一——三三年間加拿大在我國對外貿易中所占地位與其他國家比較於下：

近年加拿大在我國對外貿易中所占的地位與其他國家比較表

| 次 | 序 | | | 國 | 別 | 價值(千關兩) | 分 | | |
|---|-------|-------|-------|---|---|---------|------|------|------|
|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 | | 百 | 分 | 比 |
| 一 | 一 | 一 | 一 | 美 | 國 | 一九〇、九二九 | 二二·三 | 二五·六 | 二一·八 |
| 二 | 二 | 二 | 三 | 日 | 本 | 八四、九四八 | 一九·九 | 一三·九 | 九·七 |
| 四 | 三 | 二 | 二 | 英 | 國 | 九八、八七一 | 八·三 | 一一·三 | 一一·三 |
| 六 | 四 | 四 | 四 | 德 | 國 | 六九、三三〇 | 五·八 | 六·八 | 七·九 |

| | | | | | | | | |
|----|----|----|---|---|--------|------|------|------|
| 一八 | 一八 | 一七 | 澳 | 洲 | 二、五七六 | 〇·四 | 〇·五 | 〇·七 |
| 二〇 | 一七 | 一六 | 安 | 南 | 二、五六三 | 〇·三 | 〇·五 | 〇·七 |
| 一四 | 一六 | 一五 | 意 | 利 | 三、三〇八 | 一·〇 | 〇·八 | 〇·八 |
| 一六 | 一五 | 一四 | 暹 | 羅 | 三、七三九 | 〇·五 | 〇·八 | 〇·九 |
| 一三 | 一四 | 一三 | 荷 | 東 | 四、七四四 | 一·四 | 一·一 | 〇·九 |
| 一五 | 一三 | 一一 | 菲 | 律 | 三、四九七 | 〇·九 | 一·三 | 一·二 |
| 一二 | 一二 | 一九 | 台 | 灣 | 二、二二八 | 一·七 | 一·四 | 〇·六 |
| 一一 | 一一 | 九 | 海 | 地 | 八、七五八 | 一·八 | 一·七 | 二·二 |
| 六 | 一〇 | 一〇 | 荷 | 蘭 | 七、八〇九 | 五·五 | 一·七 | 一·九 |
| 八 | 九 | 八 | 朝 | 鮮 | 一、三二四 | 三·三 | 四·〇 | 二·九 |
| 一〇 | 八 | 六 | 印 | 度 | 一八、四九九 | 二·〇 | 四·四 | 四·七 |
| 七 | 七 | 五 | 法 | 國 | 二〇、六七八 | 三·八 | 四·六 | 五·三 |
| 五 | 六 | 二 | 俄 | 國 | 三、七九四 | 六·〇 | 四·九 | 〇·九 |
| 九 | 五 | 七 | 德 | 國 | 一三、三四七 | 二·五 | 六·〇 | 三·四 |
| 四 | 四 | 四 | 英 | 國 | 三、三〇〇 | 七·一 | 七·六 | 八·〇 |
| 三 | 三 | 二 | 美 | 國 | 七二、六二三 | 一三·二 | 一二·二 | 一八·五 |
| 二 | 二 | 一 | 香 | 港 | 七、六三五 | 一六·三 | 一五·三 | 一九·八 |
| 一 | 一 | 三 | 日 | 本 | 六一、四九四 | 二七·四 | 二一·八 | 一五·六 |

| | | | | | | | | |
|----|----|-----|---|---|-------|-----|-----|-----|
| 一七 | 一九 | 一八加 | 拿 | 大 | 二、六一〇 | 〇·四 | 〇·四 | 〇·七 |
|----|----|-----|---|---|-------|-----|-----|-----|

第三項 自中國在加拿大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

中國在加拿大對外貿易中所占的地位，與加拿大在中國對外貿易中所占的地位，正復相同，也是不很重要的。在加拿大輸入貿易方面，歷年以來，都不過千分之幾。以一九九〇年為最高，計百分之〇·七五。在輸出貿易方面，一九二三年以前亦不過千分之幾，這年以後，則平均在百分之一以上，但曾未有達到百分之二，以一九二六年為最高，計百分之一·八六。一九二九年次之，計百分之一·七八。茲將歷年中國在加拿大對外貿易中所占百分比列表於次：

歷年中國在加拿大對外貿易中所占百分比表

| 年 | 度 | 輸 | 入 | 輸 | 出 | 年 | 度 | 輸 | 入 | 輸 | 出 |
|-------|---|---|------|---|------|-------|---|---|------|---|------|
| 一八八〇年 | | | 〇·五〇 | | 〇·〇一 | 一九二二年 | | | 〇·一九 | | 〇·二六 |
| 一八九〇年 | | | 〇·七五 | | 〇·〇四 | 一九二三年 | | | 〇·一八 | | 〇·五五 |
| 一九〇〇年 | | | 〇·三六 | | 〇·一五 | 一九二四年 | | | 〇·三〇 | | 一·二四 |
| 一九一〇年 | | | 〇·二二 | | 〇·四四 | 一九二五年 | | | 〇·三一 | | 〇·七三 |
| 一九一五年 | | | 〇·二三 | | 〇·〇七 | 一九二六年 | | | 〇·二七 | | 一·八六 |
| 一九二〇年 | | | 〇·一一 | | 〇·五三 | 一九二七年 | | | 〇·四八 | | 一·〇八 |
| 一九二一年 | | | 〇·一五 | | 〇·四一 | 一九二八年 | | | 〇·二三 | | 一·〇九 |

| | | | | | |
|-------|------|------|-------|------|------|
| 一九二九年 | 〇・二四 | 一・七八 | 一九三一年 | 〇・五三 | 一・二四 |
| 一九三〇年 | 〇・二二 | 一・四七 | 一九三二年 | 〇・六四 | 一・〇二 |

近年以來，加拿大的對外貿易，在輸入方面，以美國為第一位，一九三一年獨占百分之六四・五，英國次之，占百分之二六・五，法國又次之，占百分之二・一，德國居第四位，占百分之二・八，日本居第五位，占百分之二・一。此外依次為印度、比利時、荷蘭、阿根廷、新西蘭、瑞士、意大利、哥倫比亞等，中國則居第十四位，占百分之〇・五。在輸出方面，亦以美國為第一位，一九三一年占百分之四三・七，英國居第二位，占百分之二七・四，日本第三位，占百分之二・四。此外依次為比、意、法、德、新西蘭、St. Pierre and Miquelon、紐芬蘭、荷蘭、英屬南非洲、阿根廷、中國處第十四位，占百分之二・一。茲將一九三一年加拿大對外貿易主要國別列表比較如次：

加拿大輸入貿易國別比較表（一九三一年）

| 次 | 序 | | 國 | 別 | 輸入價值（單位美金） | 百分比 | |
|----|-------|-------|---|---|-------------|-------|-------|
| | 一九二二年 | 一九二九年 | | | | 一九二二年 | 一九三一年 |
| 一 | 一 | 一 | 美 | 國 | 五八四、四〇七、〇一八 | 六九・〇 | 六四・五 |
| 二 | 二 | 二 | 英 | 國 | 一四九、四九七、三九二 | 一五・七 | 一六・五 |
| 三 | 三 | 三 | 法 | 國 | 一九、〇〇四、一〇二 | 一・八 | 二・一 |
| 一九 | 四 | 四 | 德 | 國 | 一六、一九七、〇三六 | 〇・三 | 一・八 |
| 六 | 五 | 七 | 日 | 本 | 九、三四二、九六七 | 一・一 | 一・〇 |

| | | | | | | | |
|----|----|----|----|----------|-------------|-------|-------|
| 九 | 八 | 一〇 | 六 | 印度 | 八、四二六、七一六 | 〇·七 | 〇·九 |
| 一二 | 七 | 六 | 七 | 比利時 | 八、四二〇、〇一九 | 〇·五 | 〇·九 |
| 一一 | 九 | 九 | 八 | 荷蘭 | 七、二八七、一三二 | 〇·五 | 〇·八 |
| 一五 | 一一 | 八 | 九 | 阿根廷 | 六、七三九、六九七 | 〇·三 | 〇·七 |
| 二二 | 六 | 五 | 一〇 | 新西蘭 | 六、六七一、二五二 | 〇·二 | 〇·七 |
| 五 | 一〇 | 一一 | 一一 | 瑞士 | 五、四八四、四六三 | 一·二 | 〇·六 |
| 二八 | 一九 | 一五 | 一二 | 意大利 | 五、〇四八、九五七 | 〇·二 | 〇·六 |
| 三五 | 一一 | 一二 | 一三 | 哥倫比亞 | 五、〇三六、八九八 | 〇·一 | 〇·六 |
| 二六 | 二二 | 二二 | 一四 | 中國 | 四、八一〇、八一四 | 〇·二 | 〇·五 |
| 一六 | 一七 | 一四 | 一五 | Jamaica | 四、七九二、五九九 | 〇·三 | 〇·五 |
| | | | | 合計(其他在內) | 九〇六、六一二、六九五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加拿大輸出貿易主要國別比較表(一九三一年)

| 次 | 一九二二年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序 | 國 | 別 | 輸出價值(單位金元) | 百分 | 比 |
|---|-------|-------|-------|-------|---|---|---|-------------|------|------|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美 | 國 | 三四九、五七〇、五六三 | 三九·五 | 四三·七 |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英 | 國 | 二一九、二四六、四九九 | 四〇·四 | 二七·四 |
| 四 | 五 | 三 | 三 | 三 | 三 | 日 | 本 | 一八、九五八、九六五 | 二·〇 | 二·四 |

我國對加拿大之貿易入超，在一九一六年以前，漲落極不規律，升降於數十萬關兩至一百餘萬關兩之間，增加率實際是很遲緩的，至一九一七年因為入口大增的原故，入超突增至六百餘萬關兩。一九一九又增至一千四百萬關兩。此後各年除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及一九二五以外，都在千萬關兩以上。一九二九年且達三千六百萬關兩之歷年最高紀錄。近年以來，則有減退，一九三四年計一千〇九萬餘關兩，居我國對外貿易入超國之第十一位，占入超總額百分之二·六，次於美、英、荷屬東印度、安南、印度、德國、澳洲、日本、暹羅、比利時各國，茲將歷年來中國對加拿大貿易出入超列表於下：

歷年中加貿易出入超表（單位海關兩）

| 年 | 度 | 出 | 超 | 入 | 超 | 年 | 度 | 出 | 超 | 入 | 超 |
|-------|---|---|---------|---------|---|-------|---|---|---------|---|---|
| 一八六八年 | | | 二〇、八五六 | | | 一八七六年 | | | 四八、二七九 | | |
| 一八六九年 | | | | | | 一八七七年 | | | 八一、三四二 | | |
| 一八七〇年 | | | 二一、七八三 | | | 一八七八年 | | | 二九四、三一六 | | |
| 一八七一年 | | | 一六六、三六六 | | | 一八七九年 | | | 一〇三、四八〇 | | |
| 一八七二年 | | | | 一五九、八八五 | | 一八八〇年 | | | 三九、三八六 | | |
| 一八七三年 | | | | 一三五、〇一四 | | 一八八一年 | | | 二〇七、七六六 | | |
| 一八七四年 | | | | 八五、三四〇 | | 一八八二年 | | | 一六〇、八三三 | | |
| 一八七五年 | | | | 一六、三〇九 | | 一八八三年 | | | 八六、八三一 | | |

| | | | | | |
|-------|---------|-----------|-------|---------|------------|
| 一八八四年 | 一六四、一〇八 | | 一九〇二年 | | 二、四六六、八九九 |
| 一八八五年 | | 四九、一二七 | 一九〇三年 | | 一七三、一一六 |
| 一八八六年 | 三九、七一四 | | 一九〇四年 | | 一、六三〇、六一三 |
| 一八八七年 | 三四、九六〇 | | 一九〇五年 | | 一、九八一、二六七 |
| 一八八八年 | | 八八一、五七四 | 一九〇六年 | | 三、七二九、三四五 |
| 一八八九年 | | 七四九、三七二 | 一九〇七年 | | 四二八、九〇八 |
| 一八九〇年 | | 一二七、六二六 | 一九〇八年 | | 五四、五二三 |
| 一八九一年 | | 四一五、四八八 | 一九〇九年 | | 一三六、五三六 |
| 一八九二年 | | 五三五、七五三 | 一九一〇年 | | |
| 一八九三年 | | 一、〇一二、九一三 | 一九一一年 | 七三〇、四一一 | |
| 一八九四年 | | 九一九、三八二 | 一九一二年 | | 一二五、五七九 |
| 一八九五年 | | 一、三二七、六一七 | 一九一三年 | | 一、二一三、三六五 |
| 一八九六年 | | 一、七二〇、八九六 | 一九一四年 | | 三七二、八八三 |
| 一八九七年 | | 六、二〇四、六六四 | 一九一五年 | 五七八、九六三 | |
| 一八九八年 | | 一、五九七、一〇四 | 一九一六年 | | 三二九、一三二 |
| 一八九九年 | | 九四九、三四六 | 一九一七年 | | 六、四〇七、八二五 |
| 一九〇〇年 | | 一九六、〇〇二 | 一九一八年 | | 六、二四九、九四七 |
| 一九〇一年 | | 一、四五四、一〇九 | 一九一九年 | | 一四、七〇六、八三三 |

| | | | |
|-------|------------|-------|------------|
| 一九二〇年 | 一九、一四三、八三七 | 一九二八年 | 一四、九八五、三〇〇 |
| 一九二一年 | 一〇、六六一、八九八 | 一九二九年 | 三六、三一六、六六八 |
| 一九二二年 | 七、一二七、四〇七 | 一九三〇年 | 一〇、〇二六、八五二 |
| 一九二三年 | 八、三二六、六一五 | 一九三一年 | 一八、八七五、四九二 |
| 一九二四年 | 一四、四六八、五四二 | 一九三二年 | 一四、四〇五、〇〇〇 |
| 一九二五年 | 五、九四五、二二七 | 一九三三年 | 一二、六四七、〇〇〇 |
| 一九二六年 | 二二、三七五、〇四三 | 一九三四年 | 一〇、〇九四、五六六 |
| 一九二七年 | 一一、七三四、〇二一 | | |

第三節 中國與加拿大重要商品貿易的分析

第一項 就中國與加拿大貿易商品性質分析

中、加商品貿易的性質，在加貨輸華方面，一九二八——三〇年都以製造品爲最多，占百分之四十至六十。可是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製造品輸入的百分率大減至百分之二四及二五，一九三一年遂以原料品爲最多，占百分之四六·七，半製造品次之，占百分之二八·七。一九三二年以半製造品爲最多，占百分之四六·二，原料品次之，占百分之二八·四。在華貨往加方面，則一九二八——三〇也都以製造品爲最多，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原料品次之，半製造品又次之，至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形勢一變，半製造品居第一位，一九三一年占百分之四

二·四，一九三二年占百分之三九·六。製造品次之，一九三一年占百分之三七，一九三二年占百分之三六·六。原料品再次之，一九三一年占百分之二〇·三，一九三二年占百分之二三·八。這種商品性質的變動，實在是以注意的。茲據加拿大貿易報告 (Trade of Canada, 1932) 將中國與加拿大商品貿易的性質列表於下：

近五年來中加貿易商品性質百分比表（據加拿大貿易報告）

| 年 | 度 | 加 貨 輸 華 貨 | | | 往 加 | | |
|-----------|---|-----------|---------|-------|-------|---------|-------|
| | | 原 料 品 | 半 製 造 品 | 製 造 品 | 原 料 品 | 半 製 造 品 | 製 造 品 |
| 一 九 二 八 年 | | 一九·七 | 三六·八 | 四三·五 | 二七·四 | 一五·五 | 五七·一 |
| 一 九 二 九 年 | | 三一·三 | 一九·五 | 四九·二 | 四一·八 | 一〇·四 | 四七·八 |
| 一 九 三 〇 年 | | 一三·九 | 二九·八 | 五六·三 | 二六·四 | 一七·二 | 五六·四 |
| 一 九 三 一 年 | | 四六·七 | 二八·七 | 二四·六 | 二〇·三 | 四二·四 | 三七·三 |
| 一 九 三 二 年 | | 二八·四 | 四六·二 | 二五·四 | 二三·八 | 三九·六 | 三六·六 |

第二項 就加拿大輸中國商品分析（註三）

加拿大輸華商品，在戰前及戰時，以紙煙、五金等為最多。大戰以後，小麥、麵粉的輸入開始大增。就最近數年觀察，一九三一年以小麥為最多，計達一千二百餘萬金單位，占我國對加拿大輸入貿易總額百分之七六，占中國小麥輸入總額百分之一六·七。其次為輕木材，計二百一十餘萬金單位，占我國輕木材入口額百分之一一·四。第三位為魚介、海產，計九十四萬餘金單位，占我國魚介類入口額百分之五·四，其中以鹹魚為最多。第四位為麵粉，

計八十萬金單位，占我國麵粉入口總額百分之三·三。此外依次爲鐵路枕木、五金類等。一九三二年加拿大各種重要商品輸入，都呈顯著的減少，次序則仍以小麥居第一位，計七百九十餘萬金單位，占小麥入口總額百分之一八·一。輕木材居第二位，計一百八十餘萬金單位，占輕木材入口總額百分之一八·五。普通印書紙居第三位計八十三萬餘金單位，占該項輸入總額百分之一一·一。魚介、海產居第四位，計六十四萬金單位，占我國魚介、海產輸入總額百分之三·七。此外依次爲麵粉、五金、硫酸銹、鐵路枕木、木造紙質等等。一九三二年有一點應當注意的，就是加貨輸華在數量上雖較一九三一年爲減少，可是卻有幾樣新商品的輸入，如硫酸銹、木質紙漿等。這些商品，都是加拿大新興工業的產物。我們預料其將來是頗有希望的。一九三三年加貨輸華，次序上無大變更，在進口數值方面麵粉、木材及普通印書紙均較一九三二年增加，在中國進口總額中所占百分比，輕木材增加至百分之二九·六，普通印書紙增至百分之二四·七，鞋底皮增至百分之一二·一，其他商品所占百分比則均較低減。一九三四年加拿大小麥輸華因受美麥之影響，數值大減，僅值三十二萬金單位，惟輕木材、普通印書紙及五金等項，則大見增加，輕木材計值三百五十五萬餘金單位，占該項商品入口總額百分之三七·四，普通印書紙計值一百九十七萬餘金單位，占該項商品入口總額百分之三一·八，五金輸入計值一百〇八萬餘金單位，占入口總額百分之二·一，此外依次如麵粉、魚介、海產、木質紙漿都較往年數值增加。就大體而言，除小麥因特殊關係以外，加拿大輸華商品在一九三四年內是有穩健的進展。茲將最近四年加拿大輸華之主要商品列表於下：

加拿大輸華主要商品表（單位金單位）

| 商 品 別 | 一 九 三 一 年 | | 一 九 三 二 年 | |
|-----------|------------|-----------|-----------|-----------|
| | 實 數 | 占中國入口總額% | 實 數 | 占中國入口總額% |
| 小 麥 | 一二、四四五、〇七七 | 一六·七 | 七、九七六、六三二 | 一八·一 |
| 麵 粉 | 八〇二、〇五三 | 三·三 | 四七一、三六八 | 一·六 |
| 魚 介 海 產 | 九四四、二〇六 | 五·四 | 六四二、七九〇 | 三·七 |
| 五 金 | 五八八、九六七 | 一·一 | 三九八、四〇七 | 〇·八 |
| 鉛 塊 | 四一三、八七九 | 五〇·〇 | 二七五、一二一 | 四一·二 |
| 重 木 材 | 一五、七一八 | 〇·三六 | 一四七、三八〇 | 四·二 |
| 輕 木 材 | 二、一六四、六九二 | 一一·四 | 一、八一四、七四一 | 一八·五 |
| 鐵 路 枕 木 | 六八九、六七五 | 二一·六 | 一八二、九三七 | 九·一 |
| 硫 磺 | | | 三三三、一五二 | 三·七 |
| 普 通 印 書 紙 | | | 八三三、〇六九 | 一一·一 |
| 木 造 紙 漿 | | | 一七一、四七五 | 三·八六 |
| 鞋 底 皮 | | | 一二二、五二七 | 八·八 |
| 商 品 別 | 一 九 三 一 年 | 一 九 三 二 年 | 一 九 三 三 年 | 一 九 三 四 年 |
| 小 麥 | 四、〇八四、六〇〇 | 九·〇 | 三二九、五〇一 | 二·〇 |
| 麵 粉 | 五二八、四九八 | 三·七 | 七〇七、三九九 | 一·九六 |

| | | | | |
|-------|-----------|------|-----------|------|
| 魚介海產 | 二八〇、六三一 | 三五 | 三九七、〇六七 | 四二 |
| 五金 | 三九七、二五六 | 四·一 | 一、〇八三、〇一五 | 二·一 |
| 鉛塊 | — | — | 二九一、三五二 | 六八·一 |
| 重木 | 二四一、六〇七 | 六·六 | 八七、一四六 | 三一 |
| 輕木 | 三、三〇四、九〇四 | 二九·六 | 三、五五七、五四二 | 三七·四 |
| 鐵路枕木 | 二二七、九三六 | 九·六 | 一〇二、五五四 | 三·六 |
| 硫酸 | 一九二、〇五〇 | 二·八 | 八六、四一二 | 二·七 |
| 普通印書紙 | 一、五一〇、九一〇 | 二四·七 | 一、九七六、三七二 | 三一·八 |
| 木造紙漿 | — | — | 二五〇、一八三 | 三三·一 |
| 鞋底皮 | 六五、八六八 | 一二·一 | 八、〇〇二 | 四·三 |

現在將幾種主要加拿大輸華商品情形說說：

(一) 小麥 小麥是加拿大輸華最重要的商品，在一九二二年時，為數還非常微小，不過七千餘擔，值二萬五千海關兩，占我國小麥輸入總額千分之八。此後大有增進，一九二六年增至三百餘萬擔，值一千三百萬關兩，占小麥入口總額百分之七二。一九二九年又增至四百二十餘萬擔，值一千五百萬關兩，占小麥入口總額百分之七二。大抵在一九二九年以前，加拿大小麥輸華不僅數量上頗有可觀，在百分比中也常占百分之七十至九左右，由此可見加麥來華之盛。可是自一九二九年以後，加麥輸華忽見衰退。一九三〇年減至九十六萬擔，值四百

七十萬關兩，占總額僅百分之三六·七。一九三一年數量雖然增至三百餘萬擔，值一千四百餘萬關兩，可是占總額百分比則已減至一六·七。一九三二年又復減至二百七十餘萬擔，值九百餘萬關兩，占總額百分比則較一九三一年略增至一八·一。一九三三年更銳減二分之一，僅一百六十餘萬擔，值五百餘萬關兩，在進口總額中祇占百分之九。一九三四年更以美麥之大批輸入中國，加麥遂激減至僅十四萬擔，不過值四十一萬關兩，僅占入口總額百分之二了。

近年加拿大小麥輸華頗為不振的原因，主要的有三點：（一）受澳麥競爭的影響。近年來澳洲對華匯率，於出口貿易較為有利，所以澳洲商人大量以廉價小麥在中國銷售。這些澳麥賣價既較加麥為廉，而且多係袋裝，在堆棧及起卸設置未臻健全的中國，這種袋裝小麥當然比較加拿大的散裝小麥容易受廠商的歡迎。（二）加拿大的交易條件較嚴，也是不能與澳麥競爭的原因。（三）中國政府向美國賒借大批小麥成功，也是使加麥無法大量輸入的原因。茲將歷年加拿大小麥輸華列表於下：

近年加拿大小麥輸入中國表

| 年 | 度 | 擔 | 數 | 價 | 值 | （海關兩） | 對入口總價值百分比 |
|---|---|---|---|---------|-----------|-----------|-----------|
| 一 | 九 | 二 | 二 | 七、四八〇 | 二五、〇六一 | 〇·八 | |
| 一 | 九 | 二 | 三 | 二九八、〇三七 | 一、一三六、七五八 | 一二·五 | |
| 一 | 九 | 二 | 四 | 年 | 二、一六三、二九九 | 六、九六一、一二八 | 三九·三 |

| | | | | | | | |
|---|---|---|---|---|-----------|------------|------|
| 一 | 九 | 二 | 五 | 年 | 六四〇、〇八〇 | 二、四五五、八六三 | 九二·五 |
| 一 | 九 | 二 | 六 | 年 | 三、〇七六、四〇九 | 一三、〇二五、九二五 | 七二·五 |
| 一 | 九 | 二 | 七 | 年 | 一、三一、六八三 | 五、四二八、四八七 | 七六·九 |
| 一 | 九 | 二 | 八 | 年 | 七八七、七九六 | 二、九〇九、一七七 | 八七·一 |
| 一 | 九 | 二 | 九 | 年 | 四、二四四、六七九 | 一五、四二八、〇五九 | 七一·九 |
| 一 | 九 | 三 | 〇 | 年 | 九六〇、四八八 | 四、七一四、九四二 | 三六·七 |
| 一 | 九 | 三 | 一 | 年 | 三、三〇五、五八一 | 一四、六三五、四一〇 | 一六·七 |
| 一 | 九 | 三 | 二 | 年 | 二、七三四、七六〇 | 九、四四四、三三二 | 一八·一 |
| 一 | 九 | 三 | 三 | 年 | 一、六〇七、二七一 | 五、一一五、五五三 | 九·〇 |
| 一 | 九 | 三 | 四 | 年 | 一四〇、四八〇 | 四一六、一五九 | 二·〇 |

再就加拿大小麥出口方面觀察，我們知道自一九一〇年以來，小麥差不多都居出口貨之第一位，年達一萬萬美金之鉅，以往美國最多，占百分之五六。此外法國、比國、荷蘭等也不少。至於中國，則不過占百分之一或二而已。茲據一九三二年加拿大貿易報告，將近五年來加拿大小麥輸往中國價值及在加麥輸出總價值中所占百分比列下，以資參考：

五年來加拿大小麥輸往中國價值及在加麥輸出總價值中所占百分比表

| 年 | 度價 | 值(金元) | 百分 | 比 | 年 | 度價 | 值(金元) | 百分 | 比 |
|-------|-----------|-------|-----|---|-------|-----------|-------|-----|---|
| 一九二八年 | 二、五五五、〇五〇 | | 〇·七 | | 一九三一年 | 四、一九五、四二二 | | 二·四 | |
| 一九二九年 | 七、四九五、九九八 | | 一·七 | | 一九三二年 | 一、五八〇、〇二九 | | 一·三 | |
| 一九三〇年 | 二、〇〇九、四九八 | | 一·〇 | | | | | | |

(二) 麵粉 加拿大的麵粉，也是輸華重要商品之一。不過開始大量輸入，卻還是大戰以後的事。一九二二年計七萬六千擔，值三十五萬關兩。自此以後，各年都在百萬關兩以上。一九二九年且更達一千六百萬關兩之鉅額，占是年加拿大對華入口貿易總額百分之四三。但自這年以後，加粉輸入，忽大減退。一九三〇年已不過值二百六十萬關兩，一九三一年減至九十四萬關兩，一九三二年又減至五十五萬關兩，一九三三年增至六十六萬關兩，一九三四年數值更增至八十九萬餘關兩，但與一九三一年數值相差仍遠，衰退之甚，由此可見。至於加粉輸入在我國麵粉入口總額中所占百分比，最盛時（一九二六——二九）大約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自一九三〇年始，一落千丈，一九三〇年計八·八，一九三一年減至三·三，一九三二年又減至一·五，一九三三年稍升至三·七，一九三四年因我國麵粉進口總額大減，加粉遂占百分之一九·六。

最近幾年加粉輸入衰退的原因，主要有三點：(一) 中國市場中對於麵粉的需要多係低級者，最近兩年以來，適值加拿大低級小麥生產衰退。因此，這低級麵粉輸出，也就不能不大減。(二) 因為匯率方面，近年澳洲遠較加拿大為有利。因此澳粉大量輸華，價格較加粉為賤。予加拿大一打擊。茲將歷年來加拿大麵粉輸華數量及價值

列表於次：

近年來加拿大麵粉輸入中國表

| 年 | 度 | 擔 | 數 | 價 | 值 (海關兩) | 對入口總價值百分比 |
|---|---|---|---|-----------|------------|-----------|
| 一 | 九 | 二 | 二 | 七六、五七九 | 三五〇、二七七 | 二〇·九 |
| 一 | 九 | 二 | 三 | 五一〇、〇六〇 | 二、二九九、二一九 | 八·四 |
| 一 | 九 | 二 | 四 | 六三三、六四九 | 二、八二一、〇六二 | 九·四 |
| 一 | 九 | 二 | 五 | 二七二、〇五六 | 一、四八八、四一〇 | 九·九 |
| 一 | 九 | 二 | 六 | 八六八、四七一 | 五、二四〇、六九〇 | 二二·一 |
| 一 | 九 | 二 | 七 | 六七三、〇〇四 | 三、八七三、八三六 | 一八·一 |
| 一 | 九 | 二 | 八 | 一、二一九、六五五 | 六、四三六、四二八 | 二〇·五 |
| 一 | 九 | 二 | 九 | 三、一二五、五七七 | 一六、七七〇、三二二 | 二六·六 |
| 一 | 九 | 三 | 〇 | 四二〇、六三四 | 二、六六四、二九〇 | 八·八 |
| 一 | 九 | 三 | 一 | 一四五、六四三 | 九四三、二一四 | 三·三 |
| 一 | 九 | 三 | 二 | 九六、六六四 | 五五八、一二一 | 一·六 |
| 一 | 九 | 三 | 三 | 一一八、〇二八 | 六六一、八九一 | 三·七 |
| 一 | 九 | 三 | 四 | 一八一、三九二 | 八九三、四四五 | 一九·六 |

更就加拿大麵粉出口方面觀察，我們知道，加拿大麵粉市場，素以英國為最大，其次則為歐洲各國，中國也占

相當地位，茲將近五年加拿大麵粉出口往中國價值及百分比列表於下：

近五年來加拿大麵粉輸華表（單位美金元）

| 年 | 度 | 往 | 中 | 國 | 出 | 口 | 總 | 額 | 百 | 分 | 比 |
|---|---|---|---|---|------------|------------|---|---|---|---|------|
| 一 | 九 | 二 | 八 | 年 | 三、九六三、八五二 | 五九、八七九、三〇二 | | | | | 六·六 |
| 一 | 九 | 二 | 九 | 年 | 一〇、〇〇一、三三五 | 六五、一一七、七七九 | | | | | 一五·三 |
| 一 | 九 | 三 | 〇 | 年 | 七、一八三、六三三 | 四五、四五七、一九五 | | | | | 一五·八 |
| 一 | 九 | 三 | 一 | 年 | 八五一、七四六 | 三二、八七六、二三四 | | | | | 二·五 |
| 一 | 九 | 三 | 二 | 年 | 二九三、二九〇 | 一八、八九七、五四三 | | | | | 一·五 |

由上表可見近年來加拿大麵粉出口總額與出口往中國者有同一下減的趨勢，而後者減退尤甚。一九三〇年加拿大麵粉往華，尙占其麵粉出口總額百分之一五·八，一九三一年銳減至二·五，一九三二年又減至一·五，由此可見其衰落的程度了。

(三) 木材 查我國木材輸入，素以美國、俄國爲最多，加拿大與日本互居第三或第四位。自加輸入的每年約數百萬關兩，其中以輕木材最多，鐵路枕木及重木材很少。茲將最近數年我國各種木材自加輸入及占我國入口總額百分比列下：

五年來加拿大輸華各種木材價值及占我國入口總額百分比表

| | | | |
|-------|---------|------------|------|
| 一九三〇年 | 八〇七、一七七 | 八九、七一七、三二六 | 八·九 |
| 一九三一年 | 七五四、〇三八 | 六〇、七四四、九八四 | 一二·四 |
| 一九三二年 | 七四一、五八二 | 三九、二二六、四六五 | 一八·八 |

(四)魚介 我國自加拿大輸入的魚介，以鹹青鱗魚爲主，魷魚、墨魚、未列名鹹魚等亦有少許。大抵鹹魚以自 British Columbia 輸入者爲最多，多由日本人捕捉及包裝，然後運往中國，加拿大輸華魚介數值，近年大趨減少，一九三四年鹹青鱗魚僅值四十九萬餘關兩，其他魚介合計尙不滿五千關兩。茲將近數年加拿大輸華各種魚介海產品列表於下：(單位海關兩)

五年來加拿大輸華各種魚介海產表

| 類別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
| 魷魚墨魚 | 一一、五一四 | — | — | 二七、一四六 | — | — |
| 鹹青鱗魚 | 一一、二八五、四一一 | 一一、二四二、四〇〇 | 一、〇七八、〇六九 | 六九二、七九九 | 三五一、四六二 | 四九四、四九二 |
| 未列名鹹魚 | 七七八 | 一、二二二 | 三三、四〇三 | 三三、二九四 | — | 一、四三四 |
| 未列名魚介 | 四、七四九 | 六、七七六 | 六、四六八 | 三、六一一 | — | — |

第三項 就中國輸加拿大商品分析(註四)

我國輸往加拿大的商品，本來就處於不重要的地位，數量達百萬關兩以上者，可謂絕無僅有，就近四年觀察，一九三一年比較以核桃爲最多，計八十一萬餘關兩，占我國核桃出口額百分之二六·八或四分之一強。其次爲桃花繡花品，計五十三萬餘關兩，占該貨出口總額百分之一四·二。再次爲絲繡花品，計二十三萬關兩上下，占該項出口總額百分之四·三。此外依次爲抽紗品、花生、白廠絲、花邊、草帽、豆餅、毛地毯、髮網等等。一九三二年白廠絲躍居第一位，計四十二萬關兩，在我國白廠絲出口總額中百分比，則不過百分之二·二。核桃第二位，計四十一萬關兩，占核桃出口總額百分之二三·三。桃花繡花品居第三位，計二十九萬餘關兩，占該項出口百分之九·三。花生居第四位，計二十一萬關兩，占花生出口百分之一·一。此外依次爲抽紗品、絲繡花品、花邊、髮網、毛地毯等。一九三三年仍以核桃爲最多，值五十七萬餘關兩，占出口總額百分之四一·二。桃花繡花品次之，值三十五萬餘關兩，占出口總額百分之四·八。白廠絲及抽紗品不過值十餘萬關兩，此外依次如絲繡花品、花生、毛地毯等則均不滿十萬關兩。一九三四年輸往加拿大商品，在次序上無大變動，核桃仍爲大宗，計值五十七萬餘關兩，占核桃仁出口總額百分之三四·五，與往年數值相埒，桃花品、繡花品以及抽紗品各值二十餘萬關兩，較往年數值顯趨增加，各占出口總額百分之六以上，此外花邊及茶兩項，近年輸加大增，各值十八萬餘關兩，惟白廠絲則形銳減。一九三四年僅值八千餘關兩。茲將近年我國輸往加拿大主要商品列表於下：

中國輸往加拿大主要商品表（單位關兩）

| 類 | 別 | 實 | | 占出口總額百分比 | 實 | 數 | | 占出口總額百分比 |
|---|---|---------|---------|----------|---------|---------|-------|----------|
| | | 一 | 九 | | | 三 | 三 | |
| 類 | 別 | 實 | 九 | 三 | 實 | 九 | 三 | 四 |
| 核 | 桃 | 八一六、一八三 | 八一六、一八三 | 二六·八 | 四一〇、八五九 | 四一〇、八五九 | 二一三·三 | 二 |
| 白 | 廠 | 一八五、七三六 | 一八五、七三六 | 〇·三五 | 四二一、八三二 | 四二一、八三二 | 二·二 | |
| 挑 | 花 | 五三三、三〇二 | 五三三、三〇二 | 一四·二 | 二九七、八八六 | 二九七、八八六 | 九·三 | |
| 絲 | 繡 | 二二九、一四八 | 二二九、一四八 | 四·三 | 七六、八八四 | 七六、八八四 | 二·五 | |
| 抽 | 紗 | 二二七、八六一 | 二二七、八六一 | 四·六 | 一八三、六五二 | 一八三、六五二 | 三·六 | |
| 花 | 邊 | 一〇四、〇二五 | 一〇四、〇二五 | 二·九 | 七四、四四七 | 七四、四四七 | 三·四 | |
| 髮 | 網 | 四四、六七七 | 四四、六七七 | 四·五 | 六〇、一三六 | 六〇、一三六 | 四·四 | |
| 毛 | 地 | 五三、六七九 | 五三、六七九 | 一·二 | 五五、六八六 | 五五、六八六 | 一·七 | |
| 金 | 絲 | 六二、五二七 | 六二、五二七 | 一·六 | 一五、九〇四 | 一五、九〇四 | 〇·九 | |
| 茶 | 草 | 一九五、一三六 | 一九五、一三六 | 〇·六 | 二〇九、八四三 | 二〇九、八四三 | 一·一 | |
| 花 | 生 | 三八、四〇〇 | 三八、四〇〇 | 〇·一一 | 三九、九九一 | 三九、九九一 | 〇·一六 | |
| 豆 | 餅 | 五五、〇三四 | 五五、〇三四 | 〇·一 | 三六、一七三 | 三六、一七三 | 〇·一 | |
| 類 | 別 | 實 | 九 | 三 | 實 | 九 | 三 | 四 |
| 核 | 桃 | 五七五、五八〇 | 五七五、五八〇 | 四一·二 | 五七六、二六一 | 五七六、二六一 | 三四·五 | |
| 白 | 廠 | 一五九、三六四 | 一五九、三六四 | 〇·七 | 八、五六八 | 八、五六八 | 〇·一 | |

| | | | | | | |
|---|---------|---------|-----|---|---------|------|
| 豆 | 餅 | — | — | — | — | — |
| 茶 | — | — | — | — | 一八六、〇八八 | 〇·八一 |
| 花 | 生 | 四四、四九六 | 一·四 | — | 一八六、八一二 | 二·三 |
| 金 | 絲 草 帽 | — | — | — | 二一、八五五 | 一·一 |
| 毛 | 地 毯 | 二一、一二九 | 〇·七 | — | 三三、三〇三 | 一·〇 |
| 髮 | 網 | 三四、三七五 | 三·五 | — | 一九、六〇〇 | 二·〇 |
| 花 | 邊 | 一〇三、四六五 | 四·九 | — | 七四、〇一一 | 三·八 |
| 抽 | 紗 品 | * | * | — | 二三七八二六 | 六·一 |
| 絲 | 繡 花 品 | 九一、一五五 | 二·八 | — | 九一、七六〇 | 二·九 |
| 挑 | 花 繡 花 品 | 三五三、一四四 | 四·八 | — | 二六七、二一六 | 七·六 |

* 一九三三年抽紗品數字包括在挑花繡花品之數字中

由上表可見我國輸加主要商品，以供裝飾用者最多，我國出口大宗如豆、茶、絲等等之往加者卻很少，這是我國對加拿大出口貿易與其他各國不同的一點，也是我國對加出口貿易難於大量發展的一原因，實在是頗值得注意的。

現在再將我國輸往加拿大幾種主要商品說說：

(一) 核桃 核桃為我國對加拿大出口重要商品，生長於我國北部諸省，可供食料及染料之用，又可以榨

油，冷提核桃油可為食料，代替橄欖油，品質低下者，則可為製造肥皂之原料，我國核桃出口，有核桃仁及核桃兩種，而以核桃仁為最多，占百分之八九十以上，銷場本以美國為最大，其次即為加拿大，一九三三年則以往加為最多，占出口總額百分之四一·二，美國次之，一九三四年核桃輸出總額大增，但多銷美國，銷往加拿大者仍不過五十萬關兩，占百分之三四·五。此外澳洲、新西蘭、日本等也不少。茲將近數年核桃仁輸往各地列表於次：

最近六年核桃仁輸往各地表（單位關兩）

| 國別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
| 美國 | 七三六、六五一 | 一、四四一、七五〇 | 一、七六、〇〇九 | 九七、七〇〇 | 四六二、五五八 | 七三〇、〇八五 |
| 加拿大 | 九五、四三三 | 三六、三三〇 | 七九、二二四 | 三、六、四四九 | 五七、五〇〇 | 五七、八三一 |
| 澳洲 | 占總額百分之二 | 一〇、一四〇 | 二七、四 | 三三、三 | 四、二 | 三、四、五 |
| 新西蘭 | 四、六 | 九、一〇〇 | 一〇、一七四 | 三三、一、〇〇〇 | 一四、〇一一 | 一、七、七、〇、〇 |
| 日本 | 一、〇、〇一七 | 一、〇、〇一七 | 一、〇、〇一七 | 一、〇、〇一七 | 一、〇、〇一七 | 一、〇、〇一七 |
| 其他在內 | 一、五、三、四八 | 三、五、一、九五 | 三、八、九、二八六 | 一、三、〇、〇〇〇 | 一、三、九、七、八五 | 一、六、五、九、九 |

(二) 抽紗品 抽紗品為一種裝飾用品，為我國出口手工藝品之一種，以廣東、山東出產最多。出口以汕頭為最盛，占百分之七八十，煙臺及上海次之。銷場以美洲及澳洲為最多，最近銷往英國的也不少。至於抽紗品之往

加拿大者為數每年也不下數十萬關兩，約占出口總額百分之四左右，最近一九三四年值二十三萬餘關兩，占出口總額百分之六·一。茲將數年來抽紗品輸往各地列表於次：

近年來抽紗品輸往各地表（單位關兩）

| 國 | 別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
| 美 | 國 | 一,八四六,七〇 | 二,四〇〇,六七 | 二,〇五九,六九 | 三,一〇三,八〇四 | 一,三九九,四〇五 | 三,三三三,三〇 |
| 香 | 港 | 八〇,三三 | 三三九,〇〇 | 一,四八八,七四九 | 八九五,八八七 | 一,三三七,九〇 | 九二九,八〇六 |
| 澳 | 洲 | 二〇,四七 | 一三〇,〇〇 | 一,四一,三五 | 三七〇,一四七 | 三三,五四 | — |
| 英 | 國 | 五,〇〇 | 一三九,三五 | 二,〇〇,六二 | 二〇四,九四 | 五七,〇〇 | 二二八,五九二 |
| 加 | 拿 | 占總額% 四〇·〇 | 三八,五三 | 三七六,六一 | 一八三,六五 | 一〇,八二五 | 三三七,八六 |
| 合 | 計（其他在內） | 二,五三二,八〇 | 三,七四〇,九四 | 四,八四四,三六 | 五,二六二,二四 | 三,一〇三,五七七 | 三,八五五,六三 |

(三) 非絲製挑花品繡花品 這種商品，即屬於棉布、細麻布、繡品（十字布繡品等）之類。以上海出口最多，煙臺次之，華南亦有少數出口，銷場則推美國為第一，占百分之六七十，次為加拿大、香港、英國等。大約往加拿大者，年約數十萬關兩，占出口總額百分之十左右。茲將近三年該項商品出口地別列表於下：

非絲製挑花品繡花品出口地別表（單位關兩）

| 國別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
| 美國 | 二,二五三,一三七 | 二,二一七,一一六 | 二,九五二,九〇三 | 二,二〇三,五一七 |
| 加拿大 | 五三三,三〇二 占總額% 一四·一 | 二九七,八八六 九·二 | 二四九,三一九 六·〇 | 二六七,二一七 七·六 |
| 香港 | 一二八,九二〇 | 二二三,一〇一 | 一五五,三八一 | 一七五,八八七 |
| 英國 | 二九五,二一〇 | 一四九,六六三 | 一七二,一五七 | 一七四,五一七 |
| 合計(其他在內) | 三,七五七,七二八 | 三,二一四,七九九 | 四,一〇九,八〇三 | 三,四八五,二四八 |

(註一)關於加拿大對於中國移民的限制可參閱 Canada Yearbook, 1931.

(註二)見 Pan Shu-Lun: The Trade of the U. S. with China, p. 251.

(註三)加拿大輸出商品一九三四年爲小麥(20.1%)印刷紙(2.6%)未製木材(6.9%)線(4.4%)木漿(3.9%)銅(3.6%)

(註四)加拿大輸入商品,一九三四年爲鐵(8.4%)煤(6.8%)石油(7.9%)化學品(5.3%)羊毛(4.3%)汽車(4.2%)機械(3.7%)棉花(3.6%)

參考書籍

- (1) Morse: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2) The Canada Yearbook.

- (3) Wright: Trade and Trade Barriers in Pacific Areas.
- (4) Annual Report of the Trade of Canada.
- (5) Commercial Intelligence Journal
- (6) 楊端六侯厚培：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
- (7) 我國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一九二〇——一九三四年）

第二十章 中國與澳洲的貿易

第一節 中國與澳洲通商的過程

澳洲最初原爲葡萄牙人所發現。一六四二年時，荷蘭航海家 Tasman 又發現 Tasmania 及 New Zealand，但是並不會開始殖民。殆英人 Cook 到澳洲後，纔佔領其地。一七八七年英政府流徙國內罪犯於澳洲的植物灣 (Botany Bay)，是爲澳洲殖民之始。不過當時英人之自由移住者很少，大部以爲遷客流寓之區。直到一八五一年金礦發現，於是移住者纔逐漸增加，澳洲也就漸漸的繁盛。

在英人初到澳洲殖民的時候，我國與澳洲就已發生直接的交通關係了。據東印度公司貿易史所載，一七八八年公司共有二十六隻船在廣州，其中一艘自美洲西北岸來，二十二艘自倫敦來，還有三艘即自澳洲之植物灣而來。(註一)此後在十八世紀末期，在東印度公司商船紀載中也常見到自植物灣或 New South Wales 而來的船舶。由此可見中澳的直接通商實在是起源很早的。

十九世紀以來，中澳之間除了商品貿易之外，還有我國移民往澳洲的問題。大抵在一八四九年，我國就已有移民往澳，不過當時爲數還少，及後金礦發現，於是我國勞工往澳洲者日衆，尤以往 Victoria 及 New South

Wales 者爲多。這種中國移民大量移入澳洲的現象，不久即引起澳洲英人的反感。其結果，Victoria 於一八五五年，New South Wales 於一八六一年，Queensland 於一八七八年先後訂立中國移民律限制華人入口。至十九世紀末年，澳洲更極力提倡所謂「白人的澳洲」政策（“White Australian” Policy），對於亞洲人及其他有色人種的永久移居，一律取禁制的辦法。這種排斥華人的政策，至今仍然存在。（註二）

二十世紀初年（一九〇〇），澳洲共和國（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成立以後，中澳通商關係並沒有什麼改進，中國與澳洲不會發生直接的通商談判。直到現在爲止，我國與英國所訂的條約，同時也都適用於中澳之間。據一九二八年中英關稅條約，澳洲在中國享有最惠國待遇，而我國在澳洲的三等級稅率中，則須納最高的普通稅率。

要之，我們以爲中澳的貿易，實有發展的可能，不過我們如果要發展中澳貿易，則非改善現在的通商關係不可，例如澳洲對於中國移民的嚴格的限制與華貨輸澳之徵收最高的普通稅率，都即應加以改善。這樣對於中澳都有利益的。

第二節 歷年來中國與澳洲貿易的趨勢

第一項 自貿易總額上觀察

中澳貿易，起源頗早。在一八六四年我國初有海關冊時，中澳貿易總額已經有一百八十餘萬上海銀兩的數

字一八六八年我國關冊記載改用海關兩計算，從這年以後中澳貿易的發展，大約可以分爲二個時期：

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一三年爲一時期。這一個時期中最顯著的現象就是中澳貿易不僅不見進展，而且出口及入口方面都有長期的下減趨勢。一八六八年我國對澳洲貿易總額計達三百二十萬關兩，其中出口計二百五十餘萬關兩，入口計六十五萬關兩。從這年以後，出口入口及總額各方面，都無進展。一八七六年起，我國對澳貿易數字內開始包括新西蘭（New Zealand）在內，可是貿易卻仍然不見增展。以一九一三年與一八六八年較，四十五年間，中澳貿易總額由三、二〇六、三二二關兩減至一、二三八、三六〇關兩。指數以一八六八年爲基年，一九一三年則爲三八·六二，即一九一三年較一八六八年之六五三、七六七關兩，略增至七〇二、〇一七。指數計一〇七·三八，即較一八六八年增加百分之七。在輸出方面，則一九一三年由一八六八年之三二〇六、三二三減至三六、三四三，指數計二一·〇一，即較一八六八年減少百分之七十以上。貿易之沒有進展，由此可見。計四十五年間貿易總額指數在一〇〇以上者僅一八八八年一年，輸入指數在一〇〇以上者計一八六九、一九〇五、一九〇六、一九〇七、一九〇八、一九一一、一九一二及一九一三共八年，輸出指數在一〇〇以上者僅一八八八年一年。

綜觀大戰前中澳貿易在輸出方面，可謂每況愈下。最主要的原因，當然是華茶銷澳衰退的關係。在輸入方面，也很少進展。

一九一四年至現在爲一時期。自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以後，中澳貿易，頗有轉機。在輸入貿易方面，我們知道

自一九〇五年始，即已漸見增長。大戰期中，雖然受戰事的影響略有減退，可是減少數量極少。從一九二〇年始，又開始增加，至一九三〇年澳貨輸華指數增至一、一六一·七九。一九三一年我國海關冊內又改將澳洲與新西蘭分列，我國對澳洲貿易中，雖然須減去新西蘭的數字，可是因為澳麥輸華勃增的原故，澳貨輸華突增至六千一百餘萬關兩，指數達九、三五六·一八。一九三二年雖然略有減退，可是仍在四千萬關兩以上。一九三三年又增至五千五百餘萬關兩，與戰前一九一三年比較，澳貨輸華計增加七十八倍。一九三四年澳麥輸華受美麥之影響，由上年之四千四百萬關兩銳減至二百萬關兩，於是澳貨輸華總額退至七百〇三萬餘關兩，指數降至一〇七六·〇一，為近五年之最低數字。在輸出貿易方面，戰後較戰前也有相當的進展。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三四年間，雖然輸出指數始終沒有達到一〇〇或恢復一八六八年之數字，可是自一九一五年始，除一九一九、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八及一九三三年外，都在百萬關兩之上。較之一八九六至一九一三年時代，已有很顯然的增加了。以一九三四年與一九一三年較，數字由五三六、三四三關兩增至一、〇三六、一四五關兩，指數由二一·〇一增至四〇·五九。在貿易總額方面，則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三四年之間，各年都在戰前平面上。一九三一年達六千二百餘萬關兩之歷年最高數額，以一九三三年與一九一三年較，數字計由一、三三八、三六〇關兩增至五五、九八五、八二七關兩，指數由三八·六二增至一、七四六·一一，或較一八六八年增加十七倍，較一九一三年增加四十五倍。惟一九三四年因進口已銳減，數額遂降至八百萬關兩，但與戰前各年比較，所增仍鉅。

綜觀歷年來中澳貿易輸入方面，在一九〇五年以前毫無增進，一九〇五年後漸有轉機，可是直到一九三〇

年止，增加率卻不甚迅速，至一九三一年後，因為澳洲輸華新商品——小麥的勃興，數字乃一鳴驚人。至於輸出方面，則始終未能恢復一八六八年時之數字，戰後雖略有增進，然去一八六八年還相差很遠。中澳貿易之發展，是偏於輸入方面，今後對澳輸出，亟待加倍之推進。

歷年來中國與澳洲貿易統計表（單位關兩）

| 年 度 | 澳 貨 輸 | | 華 貨 輸 | | 澳 合 | | 計 數 |
|-------|---------|--------|-----------|--------|-----------|--------|-----|
| | 數 額 | 指 數 | 數 額 | 指 數 | 數 額 | 指 數 | |
| 一八六八年 | 六三三,七六七 | 100.00 | 二,五六一,五五六 | 100.00 | 三,一四〇,三三三 | 100.00 | |
| 一八六九年 | 六四〇,六三三 | 101.92 | 二,六〇〇,三三三 | 103.63 | 三,二四四,九六六 | 104.31 | |
| 一八七〇年 | 四七二,六六五 | 74.58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54.93 | 一,八七二,六六五 | 59.69 | |
| 一八七一年 | 三七三,九〇六 | 59.01 | 一,一六七,三三九 | 46.07 | 一,五四一,二四五 | 49.04 | |
| 一八七二年 | 四一六,五五六 | 65.73 | 二,〇五六,〇〇〇 | 81.55 | 二,四七二,六三三 | 78.72 | |
| 一八七三年 | 五七九,九六六 | 91.56 | 一,九三三,〇〇七 | 76.26 | 二,五一六,九三三 | 79.10 | |
| 一八七四年 | 五九六,〇三三 | 94.16 | 二,〇〇〇,七六六 | 79.02 | 二,六四三,一八九 | 83.24 | |
| 一八七五年 | 五五九,五九九 | 88.34 | 二,〇〇九,八五七 | 80.33 | 二,五八〇,四五六 | 81.86 | |
| 一八七六年 | 五三三,七六四 | 84.26 | 一,九三九,五三三 | 76.53 | 二,四七六,二九七 | 78.83 | |
| 一八七七年 | 五三三,三七七 | 84.26 | 一,九三九,五三三 | 76.53 | 二,四七六,二九七 | 78.83 | |
| 一八七八年 | 三三三,三三三 | 52.62 | 一,七〇〇,〇〇〇 | 67.26 | 二,〇三三,三三三 | 64.90 | |

| | | | | | | |
|-------|--------|-------|----------|-------|----------|-------|
| 一八七九年 | 三三,二九九 | 五,五〇 | 一,七四〇,四六 | 六九,五一 | 二,三三〇,五五 | 六,一五 |
| 一八八〇年 | 三三,八七七 | 三,九四 | 一,八七七,九六 | 七〇,三 | 二,二九九,八五 | 六,二一 |
| 一八八一年 | 四三,四〇 | 六,三三 | 二,四七,九九 | 八〇,五 | 二,五七四,三八 | 八,〇元 |
| 一八八二年 | 五三,〇五 | 八,〇元 | 二,三三,九九 | 八七,〇元 | 二,七三三,九九 | 八,五元 |
| 一八八三年 | 四三,四〇元 | 六,六六 | 一,六三,七三 | 六三,六 | 二,〇三三,九一 | 六,三三 |
| 一八八四年 | 一六,二〇 | 一六,〇元 | 一,六五,六二 | 六三,三 | 一,六三三,八一 | 五,六三 |
| 一八八五年 | 三三,三〇 | 三九,一九 | 一,九〇,〇〇 | 七,六 | 二,一三三,三〇 | 六,六三 |
| 一八八六年 | 二九,三〇 | 四,六一 | 二,〇三,二八 | 八,九 | 二,三六〇,四四 | 七,六二 |
| 一八八七年 | 二〇,〇二 | 四,三二 | 二,〇〇,九〇 | 八,三一 | 二,三七一,四一 | 七,五五 |
| 一八八八年 | 一三,二六 | 三,二七 | 三,〇〇,三三 | 一三,〇三 | 三,二九三,六三 | 一〇,一六 |
| 一八八九年 | 三〇,九七 | 四,七四 | 一,五二,三九 | 七,六元 | 三,三三一,五九 | 六,六〇 |
| 一八九〇年 | 三三,一五 | 五,五九 | 一,三四,三二 | 四九,五 | 一,四九〇,七八 | 四,九元 |
| 一八九一年 | 二〇,二五 | 一六,八五 | 一,一九,五二 | 四六,九 | 一,三〇六,六六 | 四,七五 |
| 一八九二年 | 三二,二九 | 四,九七 | 一,六五,八〇 | 六三,六元 | 一,九四五,九六 | 六,〇元 |
| 一八九三年 | 一〇,九四 | 一六,三三 | 一,〇八,四四 | 四,〇元 | 一,一五,四六 | 三,〇七 |
| 一八九四年 | 三三,三四 | 五,三〇 | 五,七九 | 三,七 | 一,一九九,五七 | 四,〇三 |
| 一八九五年 | 四〇,〇元 | 六,三七 | 一,二二,三三 | 四,四元 | 一,三三二,四一 | 五,〇元 |
| 一八九六年 | 五四,八二 | 八,九四 | 六,七九 | 三六,五 | 一,二七二,七四 | 五,六元 |

| | | | | | | |
|-------|------------|----------|---------|-------|-----------|-------|
| 一九一四年 | 一〇,一〇六,九六六 | 一,九〇,七三二 | 四九七,〇九九 | 一九,四七 | 一,五三六,〇〇五 | 四,九一 |
| 一九一三年 | 七,三〇,〇七 | 一〇,一〇元 | 五三六,三三四 | 三,一〇一 | 一,三三八,三三〇 | 三,六三 |
| 一九一二年 | 九八,二八八 | 一五,一七 | 五五〇,一五 | 三二七 | 一,五四二,四三 | 四,一 |
| 一九一一年 | 六二,五二六 | 一九,六九 | 七五五,五五 | 三九六四 | 一,五五〇,四三 | 四,八〇〇 |
| 一九一〇年 | 六五,七五 | 一〇〇,〇〇 | 六八,三七 | 二四,三三 | 一,二四二,三四 | 三,九一四 |
| 一九〇九年 | 六五,八七〇 | 五,七三 | 二四,〇六 | 九四三 | 八六,四九六 | 二七,〇二 |
| 一九〇八年 | 七六,五〇六 | 三三,三三 | 一〇〇,七七一 | 七八七 | 九九九,二九七 | 三一,一六 |
| 一九〇七年 | 七七,九三三 | 一九,〇〇 | 一九九,五三 | 七八二 | 九九,五五 | 三〇,四九 |
| 一九〇六年 | 七四,一〇七 | 一四,一〇 | 八,三三 | 三一四 | 一,〇一〇,四九九 | 三一,六四 |
| 一九〇五年 | 一,五三八,七四七 | 三三,三七 | 七二,九元 | 二八二 | 一,六〇〇,六七五 | 五〇,三三 |
| 一九〇四年 | 四四,八五六 | 七,六九 | 三二,三二 | 八五 | 七三,一四六 | 三三,三四 |
| 一九〇三年 | 三三,四一 | 五,九 | 一〇〇,三九 | 三九 | 四七,九〇 | 一四,七五 |
| 一九〇二年 | 三〇,八元 | 四,一七 | 三三,九 | 〇九四 | 三五,九 | 一〇,一六 |
| 一九〇一年 | 五七,三三 | 八,八五 | 一七,四四 | 六九 | 七四,六六 | 三三,三 |
| 一九〇〇年 | 五七,八四 | 九,三三 | 八六,〇〇 | 三三三 | 一,三六,九〇四 | 四三,〇一 |
| 一八九九年 | 二五,五三 | 四,六九 | 六七,〇六 | 三六五 | 四四,六三一 | 二九,四〇 |
| 一八九八年 | 三〇,五九 | 三,七四 | 九四,〇三七 | 三五八一 | 一,二四六,三九 | 三五,九 |
| 一八九七年 | 八〇,八九九 | 三,三七 | 五三六,五四〇 | 二,〇三 | 六七,四元 | 一九,三六 |

| | | | | | | |
|-------|------------|-----------|-----------|--------|-----------|-----------|
| 一九三二年 | 四〇,六三三,八六五 | 六,三二九,三三三 | 一,一三五,七三三 | 四〇,四一〇 | 四,一七九,五五九 | 一,〇三三,三三三 |
| 一九三一年 | 六,一六三,七三三 | 九,三三三,一八 | 一,四三三,一七四 | 五三,三三 | 六,三三九,八〇七 | 一,九三三,七六 |
| 一九三〇年 | 七,五五五,〇〇〇 | 一,一六三,七三三 | 一,三〇七,九三七 | 五三,三三 | 八,三三三,三三七 | 二,七三六 |
| 一九二九年 | 六,〇〇〇,四三三 | 九,三三三 | 一,一〇〇,三三三 | 四三,三三 | 七,三三三,四九九 | 三,三三三 |
| 一九二八年 | 二,七四一,三三五 | 四九,三三 | 七三九,八八 | 二八,九六 | 三,四八〇,五三三 | 一〇八,三五 |
| 一九二七年 | 一,四三三,一〇六 | 三三七,三三 | 五〇〇,三三三 | 一九,七二 | 一,三三五,四九三 | 六〇,五 |
| 一九二六年 | 四,六六六,八六二 | 七,六九〇 | 九〇〇,八五七 | 三三,七二 | 五,六三三,七一九 | 一,七五七 |
| 一九二五年 | 一,九三三,五三三 | 二九,三六九 | 六三三,一三九 | 二四,七二 | 二,三三三,六五四 | 七九,三六 |
| 一九二四年 | 七,五三三,一四一 | 一,四九三,三三 | 一,〇〇,五三三 | 四〇,三三 | 八,五三三,三三八 | 二,六三三 |
| 一九二三年 | 三,三三三,三三五 | 五,四四四 | 一,四九三,三三七 | 五九,三三 | 四,八三三,三七一 | 一,五三三 |
| 一九二二年 | 一,六六一,三三七 | 二,七三三,四五 | 二,三三三,三五六 | 八八,一七 | 四,〇三三,七四三 | 二,五三四 |
| 一九二一年 | 八三〇,八七七 | 三,七〇八 | 一,三三三,一七六 | 四九,五 | 二,〇〇八,九九三 | 六〇,三五 |
| 一九二〇年 | 一,〇〇三,三三三 | 一,五三三 | 一,四三三,〇〇〇 | 五三,七四 | 三,三三三,〇三三 | 七三,三三 |
| 一九一九年 | 六三三,七三二 | 六,六九〇 | 七三三,四九 | 二八,七三 | 一,三三三,三三〇 | 四三,六四 |
| 一九一八年 | 九三三,五三三 | 一,四三三 | 一,三〇〇,九三二 | 五三,五三 | 二,二九七,四九九 | 七,一六六 |
| 一九一七年 | 五三三,三三五 | 八,九三二 | 一,〇〇七,三三〇 | 四〇,三三 | 一,六三三,三五五 | 五〇,三三 |
| 一九一六年 | 四三三,七三二 | 七,三三三 | 一,六四四,八九一 | 六三,三三 | 二,〇八〇,六三三 | 六〇,八九 |
| 一九一五年 | 七三三,七三三 | 一,七三三 | 一,〇〇〇,三三三 | 四〇,三三 | 一,九三三,五三三 | 五〇,三三 |

| | | | | | | |
|------------------|----------|---------|----------|-------|----------|---------|
| 一九三三年 | 壹,〇六,〇四七 | 八,四六七 | 九,九,六八〇 | 三,七〇六 | 壹,九,五八七 | 一,七,六二一 |
| 一九三四年 | 七,〇四,五九八 | 一,六,〇一〇 | 一,〇三,一四五 | 四,〇五九 | 八,〇七,〇七四 | 三,五,一七一 |
| 指數以一八六八年爲基年 | | | | | | |
| 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紐絲倫不在內 | | | | | | |
| 一八七六至一九三〇年包括紐絲倫 | | | | | | |

第二項 自澳洲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

澳洲在我國對外貿易中的地位，在大戰以前，輸出、輸入以及總額方面，都不過占千分之一·二左右。大戰以後，直到一九三〇年止，輸入貿易所占比率雖然略有增加，但是從未達到百分之一，輸出貿易所占比率則更爲微小，多的亦不過千分之一左右，少的更至於萬分之五。總額中所占百分比也同一情形，自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不等。由此可見在一九三〇年以前，澳洲在我國對外貿易中的地位實渺乎其小。一九三一年始，形勢一變，在輸出貿易中比率雖然仍不過千分之一或二，最近一九三四年亦祇占千分之三·八，一九三三年且達百分之六·三二。一九三四年輸入數字銳減，但仍占百分之一·〇六，爲一九三一前各年所不逮。總額中比率一九三一年計二·六七，一九三二年計二·六九，一九三三年則突進到四·四四。一九三四年復降至〇·八〇。茲將歷年澳洲在我國對外貿易中所占比率列下：

歷年澳洲在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百分比表

| 年 | 度輸 | | 入輸 | | 出總 | | 額年 | |
|-------|-------|------|------|------|-------|------|------|------|
| | 入 | 出 | 入 | 出 | 入 | 出 | | |
| 一九一三年 | 〇・一二 | 〇・一二 | 〇・一三 | 〇・一三 | 一九二九年 | 〇・四七 | 〇・一〇 | 〇・三一 |
| 一九一九年 | 〇・〇九七 | 〇・一一 | 〇・一〇 | 〇・一〇 | 一九三〇年 | 〇・五八 | 〇・一五 | 〇・四〇 |
| 一九二四年 | 〇・七三 | 〇・一三 | 〇・四七 | 〇・一六 | 一九三一年 | 四・二六 | 〇・一六 | 二・六七 |
| 一九二五年 | 〇・二〇 | 〇・〇八 | 〇・一四 | 〇・二三 | 一九三二年 | 三・八一 | 〇・二三 | 二・六九 |
| 一九二六年 | 〇・四一 | 〇・一一 | 〇・二八 | 〇・三二 | 一九三三年 | 六・三二 | 〇・二四 | 四・四四 |
| 一九二七年 | 〇・一四 | 〇・〇五 | 〇・〇九 | 〇・三〇 | 一九三四年 | 一・〇六 | 〇・三〇 | 〇・八〇 |
| 一九二八年 | 〇・二三 | 〇・〇七 | 〇・一六 | | | | | |

第三項 自中國在澳洲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

我國在澳洲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與澳洲在我國對外貿易中所占的有類似的情形。在輸入貿易方面，近年以來我國均不過占千分之四，一九三一年略增至千分之六，一九三二年又略增至千分之七。在輸出方面，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以前也都不過千分之幾，一九三一年突增至百分之三・七，一九三二年又增至百分之四・五八。由此可見最近兩年以來，澳洲仰賴於我國為其市場的程度，實漸為殷切。茲將近年我國在澳洲輸出入貿易中所占百分比列表於下：

歷年我國在澳洲對外貿易中所占百分比表（單位鎊）

| 年 | 度 | | 入 | | 出 | |
|----------|---------|------|-----------|------|---|---|
| | 價 | 值 | 價 | 值 | 價 | % |
| 一九二五至二六年 | 六九一、七五一 | 〇·四六 | 七四五、七八四 | 〇·五〇 | | |
| 一九二六至二七年 | 七八五、〇六八 | 〇·四八 | 四一〇、〇七三 | 〇·三〇 | | |
| 一九二七至二八年 | 六八五、五一八 | 〇·四六 | 三一〇、四八二 | 〇·二二 | | |
| 一九二八至二九年 | 六三三、二一七 | 〇·四四 | 一、一七一、一四二 | 〇·七九 | | |
| 一九二九至三〇年 | 五六八、六六四 | 〇·四四 | 二九五、一五七 | 〇·三〇 | | |
| 一九三〇至三一年 | 三四七、六四一 | 〇·五九 | 三、三四二、九八八 | 三·七二 | | |
| 一九三一至三二年 | 三一四、七七八 | 〇·七二 | 四、九四二、八五九 | 四·五八 | | |

澳洲對外貿易國別，在輸入方面，以英、美、荷屬東印度、印度、日本、德、法、加拿大等國爲主要。我國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居第二十位，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居第十五位。在輸出方面，向以英、日、法、德、比、意、美等國爲主要，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中國尚居第二十一位，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忽一躍而至第七位。茲將澳洲對外貿易國別列表如下：

澳洲對外貿易國別表

| | | | | |
|-------|-----------|-------|---------|-----------|
| 一八七六年 | 一、四三〇、八一九 | 一八九四年 | 五七六、四三九 | |
| 一八七七年 | 一、四二九、五九四 | 一八九五年 | 八〇三、一四四 | |
| 一八七八年 | 一、四〇七、七七三 | 一八九六年 | 一〇三、一一二 | |
| 一八七九年 | 一、四一七、九五七 | 一八九七年 | 四五五、六五一 | |
| 一八八〇年 | 一、六七六、一〇一 | 一八九八年 | 六九三、四四五 | |
| 一八八一年 | 一、七二一、四五七 | 一八九九年 | 三九七、五二五 | |
| 一八八二年 | 一、六九二、八一九 | 一九〇〇年 | 三四三、一三六 | |
| 一八八三年 | 一、一九〇、三三五 | 一九〇一年 | | 四〇〇、九三八 |
| 一八八四年 | 一、五四七、四五二 | 一九〇二年 | | 二七七、八八三 |
| 一八八五年 | 一、六二三、八八四 | 一九〇三年 | | 二七二、〇二〇 |
| 一八八六年 | 一、七六四、一二四 | 一九〇四年 | | 二七六、五六六 |
| 一八八七年 | 一、八三〇、八五九 | 一九〇五年 | | 一、四六六、八一九 |
| 一八八八年 | 二、九八八、三六七 | 一九〇六年 | | 八五三、九四四 |
| 一八八九年 | 一、六一一、五五二 | 一九〇七年 | | 五七八、三八九 |
| 一八九〇年 | 一、〇三八、四〇六 | 一九〇八年 | | 五九五、七一五 |
| 一八九一年 | 一、〇八六、三五六 | 一九〇九年 | | 三八五、二四四 |
| 一八九二年 | 一、三〇五、六三八 | 一九一〇年 | | 三七、三八二 |
| 一八九三年 | 九四〇、四七〇 | 一九一一年 | | 二五、九九〇 |

| | | | | |
|-------|-----------|-----------|-------|------------|
| 一九一二年 | | 四三四、一三三 | 一九二四年 | 六、四八三、七五四 |
| 一九一三年 | | 一六五、六七四 | 一九二五年 | 一、二八二、四一六 |
| 一九一四年 | | 五四一、九二七 | 一九二六年 | 三、七四〇、〇〇五 |
| 一九一五年 | 二六三、六二八 | | 一九二七年 | 九一八、八二七 |
| 一九一六年 | 一、一四九、一一九 | | 一九二八年 | 二、〇〇二、二〇七 |
| 一九一七年 | 四四二、一六五 | | 一九二九年 | 四、九一六、〇〇五 |
| 一九一八年 | 三八四、四〇六 | | 一九三〇年 | 六、二八七、五六三 |
| 一九一九年 | 九九、六六六 | | 一九三一年 | 五九、七五五、四五九 |
| 一九二〇年 | 四六八、五六四 | | 一九三二年 | 三九、五三八、一五二 |
| 一九二一年 | 四〇七、三五九 | | 一九三三年 | 五四、〇六六、二六七 |
| 一九二二年 | 四六九、三二九 | | 一九三四年 | 五、九九八、四五三 |
| 一九二三年 | | 一、八七三、八六八 | | |

就一九三三年而論，計本年我國對澳貿易入超占我國對外貿易入超總額（非淨額）百分之九・六，居我國對外貿易入超國之第三位，次於美、英。茲將一九三三年我國對外貿易入超主要國別列表於下

一九三三年我國對外貿易入超主要國別表

| 國 | 別入超額（千關兩） | 占入超國合計% | 國 | 別入超額（千關兩） | 占入超國合計% |
|---|-----------|---------|---|-----------|---------|
| 美 | 一一八、三〇七 | 二一・〇〇 | 英 | 六七、五七一 | 一一・九九 |

| | | | | | | |
|------------------|---------|------|---|---|--------|--------|
| 荷屬東印度 | 四六、二六八 | 八·二一 | 澳 | 洲 | 五四、〇六七 | 九·六〇 |
| 安南 | 四五、九一三 | 八·一五 | 日 | 本 | 二三、四五四 | 四·一六 |
| 印度 | 二七、八六七 | 四·九五 | 暹 | 羅 | 三六、〇九八 | 六·四一 |
| 入超國合計 (其他國在內) | 五六三、三三六 | | | | | 一〇〇·〇〇 |

第三節 中國與澳洲重要商品貿易的分析

第一項 就中國與澳洲貿易商品性質分析

中、澳貿易商品性質，在澳貨輸華方面，以飲食物為最多，一九三三年獨占百分之九八·四二之多。這當然是因為澳洲小麥輸華最盛的原故。飲食物以外，一九三三年原料及半製品不過占百分之一·〇四，製造品占百分之〇·三八，雜貨占百分之一〇·六。在華貨輸往澳洲方面，亦以飲食物為最多，不過一九三三年百分比僅占三二·八四，遠不及澳洲飲食物來華，在全部澳貨來華中之領有獨占的地位。飲食物以外，我國輸往澳洲商品，以製造品為次多，一九三三年占百分之二七·一二，原料及半製品則占百分之二〇·七四，雜貨占百分之一九·三。茲據我國海關報告將一九三三年中，澳貿易商品依性質列表於下(%)

| 商 品 別 | 澳 貨 輸 華 | | 華 貨 輸 澳 | |
|-------|-----------|---------|-------------|-----------|
| | 別 澳 貨 輸 華 | 華 貨 輸 澳 | 商 品 別 | 別 澳 貨 輸 華 |
| 飲 食 物 | 九八·四二 | 三二·八四 | 原 料 及 半 製 品 | 一·〇四 |
| | | | | 二〇·七四 |

| | | | | | | | | |
|---|---|--------|------|-------|--------|---|------|------|
| 製 | 造 | 品 | 〇·三八 | 二七·一二 | 雜 | 貨 | 〇·一六 | 一九三〇 |
| 合 | 計 | 一〇〇·〇〇 | 合 | 計 | 一〇〇·〇〇 | | | |

第二項 就澳洲輸中國商品分析（註三）

澳洲輸華商品種類頗少，在歐洲大戰以前，以奶油、檀香、鉛塊、鉛條、麵粉等為最多，各在十萬關兩至二十萬關兩之間。此外紫銅、舊鐵各有數萬關兩，果實、乳酪各有數千關兩不等。大戰告終以後，一九二〇年煤油忽一躍而居首位，達二十餘萬關兩，奶油、檀香、麵粉等也能維持其原有的地位，計各十餘萬關兩，此外熟皮、肉類、藥材、枕木等，亦各有數萬關兩不等。鉛塊、鉛條及紫銅，則大大的減少了。這時有一點值得注意者就是現在澳洲輸華最發達的商品小麥，在當時並毫無輸入。至於其他各項商品，則近年以來，沒有很大的變遷。

就近年觀察，一九三一年我國自澳洲輸入各貨以小麥為最多，計四千八百餘萬金單位，占我國小麥入口總額百分之六五，占我國對澳洲入口貿易百分之七九。其次為鐵路枕木，值八十四萬金單位，占我國鐵路枕木入口總額百分之二二。再次為奶油，值五十七萬金單位，占我國奶油入口百分之五八。第四為檀香木，計三十七萬金單位，占我國檀香木入口百分之二六。第五位為鞋底皮，計二十三萬金單位，占該項貨品入口總額百分之二。此外麵粉、果實等，亦各有數萬金單位不等。一九三二年澳洲小麥入口在價值上雖然較一九三一年減少百分之六七，可是在我國小麥入口總額中百分比卻反增至六六，仍然保持我國對澳入口商品之第一位。其次則為麵粉，由一

九三一年之九萬九千金單位，增至二百五十餘萬金單位，百分比則由〇・四八增至八・六。第三位爲牛奶粉，值六十七萬金單位，占牛奶粉入口總額百分之六七。第四位爲奶油，值五十三萬金單位，占奶油輸入額之七二。第五位爲鐵路枕木，值二十五萬金單位，占我國鐵路枕木入口總額百分之二。此外依次爲油脂、檀香、鞋底皮、果實等。一九三三年小麥入口又增至三千五百餘萬金單位，占小麥入口總額百分之七九・三六，仍占澳貨輸華之第一位。其次爲麵粉，由一九三二年之二百五十餘萬金單位增至五百八十餘萬金單位，占麵粉輸入百分之四〇・八九。再次爲牛奶粉，值五十八萬餘金單位，占牛奶粉輸入總額百分之七〇・四三。第四爲檀香，值四十三萬餘金單位，占檀香入口總額百分之三〇・六二。第五爲奶油，亦值四十三萬餘金單位，占奶油入口總額百分之七七・三四。第六爲鐵路枕木，值二十四萬餘金單位，占枕木入口百分之一・三七。一九三四年澳貨輸華仍以小麥爲最多，但數值較往年銳減，僅值一百六十三萬餘金單位，占小麥入口總額不過百分之一〇・〇七，蓋是年美麥因特殊關係，進口特多，澳麥遂受影響。次於小麥者爲檀香，計值八十六萬餘金單位，較往年增達一倍，幾占我國入口檀香總數之七成。再次爲麵粉，僅值七十八萬餘金單位，較往年減少甚鉅，在麵粉入口總額中占百分之二一・六九，其次爲牛奶粉及鐵路枕木，各值六十萬餘金單位，均較往年增加，在入口總額中，前者占百分之七三，後者占百分之二一，奶油進口亦見增加，值四十七萬餘金單位，占總額百分之八六，茲將近年澳洲輸華主要商品列表如下：

我國自澳洲輸入主要商品表（金單位）

| 商 品 別 | 一九三一年 | | 一九三二年 | |
|-------------|------------|--------|------------|--------|
| | 價 值 | 額占入口總比 | 價 值 | 額占入口總比 |
| 小 麥 | 四八、五八四、〇〇一 | 六五・一 | 二九、〇四八、三〇五 | 六六・〇 |
| 麵 粉 | 九九、四七八 | 〇・四 | 二、五八四、〇六三 | 八・六 |
| 奶 油 | 五六九、二一六 | 五七・九 | 五三五、三六二 | 七二・五 |
| 牛 奶 粉 | — | — | 六七二、七九二 | 六七・二 |
| 果 實 類 | 六三、〇七四 | 一・九 | 六七、三五五 | 一・九 |
| 其他油脂(植物油在外) | — | — | 二三四、三一八 | 一九・二 |
| 羊 毛 | 八一、六四〇 | 二五・一 | 四七、一六〇 | 一六・六 |
| 鐵 路 枕 木 | 七二〇、四八一 | 二二・四 | 二五一、五五二 | 一二・六 |
| 檀 香 | 三七八、〇七八 | 二五・八 | 一七七、八四五 | 一二・九 |
| 商 品 別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小 麥 | 三五、八二八、九六一 | 七九・三六 | 一、六三三、一一〇 | 一〇・〇七 |
| 麵 粉 | 五、八三二、二二〇 | 四〇・八九 | 七八一、二六七 | 二一・六九 |
| 奶 油 | 四三四、二五〇 | 七七・三四 | 四七三、二七七 | 八六・五九 |
| 牛 奶 粉 | 五八八、六一三 | 七〇・四三 | 六〇五、三七六 | 七三・三七 |
| 果 實 類 | 四五、三三八 | 一・八一 | 五八、〇一二 | 二・二二 |

| | | | | |
|-------------|---------|-------|---------|-------|
| 其他油脂(植物油在外) | 六七,九四一 | 四·九三 | 五四,五三八 | 五,三六 |
| 羊 毛 | 五九,五一八 | 六·三八 | 五〇,四四九 | 一,七九 |
| 鐵 路 枕 木 | 一四六,七三三 | 一·三七 | 六〇三,八六九 | 二,一〇四 |
| 檀 香 | 四三五,六二四 | 三〇·六二 | 八六九,八四二 | 六七,七一 |

在我國對澳洲入口商品貿易中，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澳洲輸華的商品種類，並不甚多。例如上表所列的澳洲輸華主要商品，合計即占我國對澳入口貿易總額百分之九八以上。不過，在這幾種商品中，澳洲卻都能够維持相當的地位。例如一九三三年小麥、奶油、牛奶粉均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他檀香、麵粉都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現在再將幾種主要輸華澳貨說說：

(一) 小麥 小麥是最近數年來澳洲輸華最盛的商品。在大戰以前，還沒有澳麥輸入，大戰以後，一九三一年以前，澳麥輸華最多也不過一百餘萬擔，值五百餘萬關兩，一九三一年澳洲小麥輸華突然大增，是年計達一千四百餘萬擔，值五千七百餘萬關兩，占我國小麥輸入總額百分之六五，占我國對澳洲輸入總額百分之七九。一九三二年雖減至九百二十餘萬擔，值三千三百餘萬關兩，百分比卻仍在六六左右。一九三三年又增至一千三百餘萬擔，值四千四百餘萬關兩，占小麥入口總額百分之七九，一九三四年因特殊關係，美麥大批輸華，澳麥因而大減至七十餘萬擔，值二百餘萬關兩，不過澳麥在中國市場中有絕大的勢力，實不容諱言。茲將歷年來澳洲小麥輸華擔數與價值列表於下：

歷年來澳洲小麥輸華統計表

| 年 | 度擔 | 數 | 價 | 值(關兩) | 價 | 值 | % |
|-------|----|---|---|-------|---|---|---|
| 一九一九年 | | — | | — | | — | |
| 一九二〇年 | | — | | — | | — | |
| 一九二一年 | | — | | — | | — | |
| 一九二二年 | | — | | — | | — | |
| 一九二三年 | | — | | — | | — | |
| 一九二四年 | | — | | — | | — | |
| 一九二五年 | | — | | — | | — | |
| 一九二六年 | | — | | — | | — | |
| 一九二七年 | | — | | — | | — | |
| 一九二八年 | | — | | — | | — | |
| 一九二九年 | | — | | — | | — | |
| 一九三〇年 | | — | | — | | — | |
| 一九三一年 | | — | | — | | — | |
| 一九三二年 | | — | | — | | — | |
| 一九三三年 | | — | | — | | — | |
| 一九三四年 | | — | | — | | — | |

* 括弧內數字爲金單位

* (一、六三三、一三〇)
二、〇六二、六三〇

* (三五、八二八、九六一)
四四、八七二、一九一

* (二九、〇四八、三〇五)
三三、六三七、九三七

五七、〇八六、二〇二

五、六八一、二〇八

四、二七五、八八八

—

—

二、〇五〇、九七九

—

四、二八六、六五六

—

—

—

一九三四年澳麥輸華銳減，是有特殊的關係，在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三年間，澳洲小麥輸華激增的情形，我們很可從上表看出，至於爲什麼澳麥獨能打倒美麥及加拿大麥而躍居第一位？據我們分析大約有下述各點原因：

- (1) 近年澳麥收成很好，存貨堆積，因此澳洲乃採取一種迅速出清存貨的政策，極力向外傾銷。
- (2) 英鎊跌價，對於澳麥出口，有匯率上的便利，可以使澳麥在海外市場中價格低廉。
- (3) 政府獎勵。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度所生產的小麥，每普塞耳有四又二分之一便士的共和國補助金 (Commonwealth Bounty)，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所生產者，又有平均每普塞耳約二便士的聯邦補助金 (Federal Bounty)。

(4) 最近由澳洲到英國的小麥運價比較到中國者每噸貴十先令之多，而阿根廷小麥及加拿大小麥在大西洋方面的運費，卻非常低廉，因此澳洲出口商當然不能不集中於小麥向亞洲市場輸出了。這一點我們可以由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兩年度澳洲小麥出口國別的比较表明之：

| 一九三〇年 | | 一九三一年 | |
|----------|------|----------|-------------|
| | % | | % |
| (一) 英國 | 五三·二 | (四) 意大利 | 八 (一) 中 日 |
| (二) 印度 | 一九·三 | (五) 中日 | 七 (二) 英國 |
| (三) 其他各國 | 九·八 | (六) 歐洲各地 | 二·七 (三) 意大利 |
| | | | 一〇·七 (六) 其他 |
| | | | 四·七 |
| | | | 八·六 |
| | | | 七 |
| | | | 三三·六 |
| | | | 三五·四 |
| | | | 三五·四 |
| | | | 三五·四 |

(二) 麵粉 麵粉雖為澳洲輸華主要商品之一，可是在我國麵粉入口總額中卻向不占重要的地位。在一九三一年以前，每年均不過數十萬關兩，占麵粉入口總額百分之一以下，漲落極無一定。一九三二年因為澳金跌價的關係，澳粉輸華大增，計達七十萬擔，值二百九十萬餘關兩，占我國麵粉入口百分比亦增至八·六。一九三三年澳粉輸入數量，更激增至一百五十餘萬擔，值七百餘萬關兩，占麵粉輸入總額百分之四〇·八九，為歷年之最高紀錄。一九三四年復減至十九萬擔，值九十八萬餘關兩，但在麵粉輸入總額中仍占百分之二十一以上。茲將近一年澳洲麵粉輸華擔數及價值列表於下：

澳洲輸華麵粉統計表

| 年 | 度擔 | 數價 | 值(關兩) | 占總額百分比(價值) |
|-------|---------|----|---------|------------|
| 一九二四年 | 一三二、四〇六 | | 四六八、九五二 | 一·五八 |
| 一九二五年 | 二、九五八 | | 一九、〇一一 | 〇·一三 |
| 一九二六年 | 一一、九四五 | | 六三、七九六 | 〇·二七 |
| 一九二七年 | 二、〇七八 | | 一四、九九六 | 〇·〇七 |
| 一九二八年 | 二、三二五 | | 一五、七二七 | 〇·〇五 |
| 一九二九年 | 七三五 | | 四、四九八 | — |
| 一九三〇年 | 三四、二〇四 | | 二七九、〇五四 | 〇·九二 |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八二七 | | 一一六、八八七 | 〇·四一 |

| | | | |
|-------|-----------|----------------------------|-------|
| 一九三二年 | 七〇一、〇五六 | * (二、五八四、〇六三) 二、九九二、三四五 | 八·五八 |
| 一九三三年 | 一、五四三、〇七六 | * (五、八三二、二二〇) 七、三〇四、二七二 | 四〇·八九 |
| 一九三四年 | 一九八、一八二 | * (七八一、二六七) 九八六、七四〇 | 二一·六九 |

括弧內數字爲金單位

大抵華澳洲麵粉爲軟性麵粉，以華北爲最大銷場。據最近調查，每二千鎊一噸之麵粉，由澳洲運至大沽須運費十七先令。

(三) 奶油 奶油是澳洲輸華很有歷史的商品，在大戰以前，每年即已達十萬關兩以上。大戰以後，也仍然能够維持戰前的數字。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六年，每年均在二十餘萬關兩，約占我國奶油輸入總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自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〇年，入口額減至十餘萬關兩，占百分比也減至十至二十之間。迨一九三一年又突增至六十六萬關兩，占奶油入口總額百分之五七，一九三二年價值略減至六十三萬關兩，百分比則增至七二。一九三三年價值雖減至五十四萬關兩，但百分比則增至七七·三四。一九三四年數值增至五十九萬餘關兩，百分比更占到八六·五九。由此可見近年澳洲奶油來華，實有很顯然的進展。茲將歷年澳洲奶油輸入價值列表於下：

澳洲奶油輸華統計表

| 年 | 度 | 價 | 值(關兩) | 占總額百分比 | 年 | 度 | 價 | 值(關兩) | 占總額百分比 |
|-------|-------|---------|-------|--------|-------------|-------|---|-------|--------|
| 一九一九年 | 一九一九年 | 一〇三、三二八 | 三〇·二四 | 一九三一年 | 六六六、八二九 | 五七·九〇 | | | |
| 一九二四年 | 一九二四年 | 二九八、一七四 | 四〇·九三 | 一九三二年 | * (五三五、三六二) | 七二·四四 | | | |
| 一九二五年 | 一九二五年 | 二九八、四〇九 | 三七·七九 | 一九三三年 | 六三四、四〇四 | 七二·三四 | | | |
| 一九二六年 | 一九二六年 | 二二三、六二九 | 二五·一二 | 一九三四年 | * (四三四、二五〇) | 八六·五九 | | | |
| 一九二七年 | 一九二七年 | 一二六、五六九 | 一六·二〇 | | 五四三、八五五 | | | | |
| 一九二八年 | 一九二八年 | 一七六、〇九八 | 一六·八六 | | * (四七三、二七七) | | | | |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二九年 | 七七、六七〇 | 九·六三 | | 五九七、七四八 | | | | |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〇、〇九二 | 一七·五七 | | | | | | |

* 括弧內數字爲金單位

至於我國奶油入口國別，除澳洲外則以香港、加拿大、英國、日本爲主要。不過，從香港輸入的奶油，大都由他處運到香港，由香港再轉口到中國的。

(四) 牛奶粉 牛奶粉和奶油，同爲澳洲的重要物產，銷場遍世界各國。輸入我國者一九三二年牛奶粉計六十七萬餘金單位，爲是年我國自澳洲輸入商品中之第三位。一九三三年進口略減，計五十八萬餘金單位，位次仍居第三位，僅次於小麥和麵粉。一九三四年輸入數值復達六十萬金單位以上。考我國牛奶粉入口，以澳洲爲最多，一九三二年占該項入口總值百分之六七，一九三三年占百分之七〇。一九三四年佔百分之七三。次於澳洲者

為美國及英國，其他各國則很少輸入。茲將近年我國牛奶粉入口國別列表於下：

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年我國牛奶粉入口國別表（金單位）

| 國 | 別 | 一 | 二 | 年 | 一 | 九 | 三 | 三 | 年 | 一 | 九 | 三 | 四 | 年 | |
|---|---------|---|---|---|---|---|---|---|---|---|---|---|---|---|---|
| 澳 | 洲 | | 六 | 七 | 二 | 七 | 九 | 二 | | 五 | 八 | 八 | 六 | 一 | 三 |
| 美 | 國 | | 一 | 三 | 五 | 二 | 四 | 三 | | 一 | 一 | 四 | 九 | 六 | 六 |
| 英 | 國 | | 一 | 一 | 一 | 八 | 八 | 〇 | | 九 | 一 | 九 | 六 | 六 | |
| 丹 | 麥 | | 九 | 三 | 〇 | | | | | 九 | 八 | 八 | 四 | | |
| 瑞 | 士 | | 五 | 〇 | 二 | 一 | 八 | | | 九 | 一 | 一 | 五 | | |
| 共 | 計（其他在內） | | 一 | 〇 | 〇 | 一 | 一 | 五 | 二 | 八 | 三 | 四 | 〇 | 七 | 〇 |
| | | | | | | | | | | 八 | 二 | 四 | 九 | 七 | 二 |

（五）羊毛 羊毛為澳洲特產，約占世界羊毛總產額四分之一，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產額約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值三五、五一四、〇〇〇鎊。其中本地自用者不過百分之六，百分之九十四均係出口。出口國別以英國為最多，占百分之三十以上，日本次之，占百分之二十左右。此外依次為法、德、比等國。我國則不過占千分之一。茲將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兩年度澳洲羊毛出口國別列表於下：

澳洲羊毛出口國別表

| 國別 | 一九三〇至三一年之包數 | 百分比 | 一九三一至三二年之包數 | 百分比 |
|-----|-------------|-------|-------------|-------|
| 英國 | 八三六、二二〇 | 三一·四六 | 九八三、四七四 | 三五·七九 |
| 日本 | 五〇〇、四三五 | 一八·八二 | 六二七、二五五 | 二二·八二 |
| 法國 | 四九六、九三六 | 一八·六九 | 三九一、一一七 | 一四·二三 |
| 德國 | 三四七、〇三二 | 一三·〇五 | 二七四、七〇一 | 一〇·〇〇 |
| 比國 | 二五三、一二一 | 九·五二 | 二二三、四一七 | 八·一三 |
| 意大利 | 一二五、〇五七 | 四·七一 | 一八九、二〇七 | 六·八八 |
| 美國 | 七一、五八七 | 二·六九 | 三三、九〇〇 | 一·二四 |
| 瑞典 | 一〇、五九五 | ·四〇 | 六、六七四 | ·二四 |
| 西班牙 | 六、七二五 | ·二五 | 六、三六九 | ·二三 |
| 印度 | 三、二二九 | ·一一 | 三、六二一 | ·一三 |
| 荷蘭 | 三、三三〇 | ·一三 | 二、五三一 | ·〇九 |
| 坎拿大 | 一、三五九 | ·〇五 | 二、一一六 | ·〇八 |
| 捷克 | 一、六二三 | ·〇六 | 一、六一〇 | ·〇六 |
| 波蘭 | — | — | 八五四 | ·〇三 |
| 墨西哥 | 五八六 | ·〇二 | — | — |
| 香港 | 三一九 | ·〇一 | 五九〇 | ·〇二 |
| 丹麥 | — | — | 三七〇 | ·〇一 |

| | | | | | |
|---|---------|-----------|---------|-----------|-----------|
| 德 | 國 | 六六、七五七 | 五一、〇四一 | 一一二、八三〇 | 一〇二、九五〇 |
| 合 | 計(其他在內) | 一、五六〇、〇八〇 | 九三一、四六一 | 四、五三六、六七八 | 二、八一六、〇八四 |

(五) 木材 我國自澳洲入口木材，數量不多，以鐵路枕木、檀香木爲主，每年約數十萬關兩。最近一九三四年檀香木入口數值且達一百餘萬關兩。此外紅木、花梨木及重木也有少數入口。至於輕木材之輸入，可謂絕微。茲將近年我國自澳洲輸入各種木材列表於下：

我國自澳洲輸入各種木材表(單位關兩)

| 類 | 別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
| 重木 | 材 | — | — | 一九、八九四 | 三、四九六 三、四七 | 四、三三 | 九、四三 七、四九九 |
| 鐵路枕木 | 木 | 三八、九六 | — | 八四六、五六六 | 三、五二、五三二 三、五二、五三七 | 三、四六、七三三 三、四九、〇〇八 | 七、〇〇、八六九 七、二二、六六六 |
| 紅木花梨木 | 木 | — | — | 一、三、一三四 | 五九一 五二二 |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 三、三三 三、三三 |
| 檀香木 | 木 | 三、六、七三三 | 二、〇、一、四四 | 四、四、四七 | 二、〇、九、九四 一、七、八、四四 | 四、三、六、六四 四、五、五、七五 | 一、〇、九、六、一〇 一、〇、九、六、一〇 |

* 括弧內數字爲金單位

考澳洲木材出口，本以重木材爲主要，產於西部澳洲一帶，供鐵路枕木港灣建築及道路橋樑之用。銷場則以新西蘭、英國、錫蘭爲最大，我國不過占百分之七左右。茲將最近五年來澳洲木材出口主要國別列表於下：

澳洲木材出口主要國別表（單位鎊）

| 國別 | 一九二六至二七年 | 一九二七至二八年 | 一九二八至二九年 | 一九二九至三〇年 | 一九三〇至三一年 |
|----------|-----------|-----------|-----------|----------|----------|
| 新西蘭 | 三六九、九二〇 | 二六二、四二二 | 三〇八、四五七 | 三一八、六七一 | 二七一、二四四 |
| 英國 | 八七、四〇九 | 八五、〇二四 | 一〇四、三一四 | 一二七、四六九 | 一四一、七四六 |
| 錫蘭 | 九八、九五〇 | 六七、六五六 | 四六、〇五一 | 一二〇、八七三 | 一〇四、六六八 |
| 南非洲 | 五五四、二九八 | 四六七、九二二 | 二六九、五二二 | 一八八、六七八 | 六五、九七二 |
| 中國 | 二一、七八七 | 七七 | 二〇、五二一 | 一、〇一八 | 五一、七〇三 |
| 香港 | 一一、五六六 | 二、八一八 | 五、八一三 | 四四〇 | 七、三〇七 |
| 合計（其他在內） | 一、四四〇、三七九 | 一、一八二、六〇三 | 一、一二五、四九四 | 九八二、六七三 | 七二二、九五— |

在澳洲輸華各種木材中，比較值得注意的就是檀香木。澳洲這種木材輸華，不僅在中國檀香木輸入總額中居優越地位（一九三三年占百分之二五，一九三四年占百分之七〇）即在澳洲檀香木出口總額裏，中國也占很重要的地位。百分比若合香港計算，達九四之多。茲將我國檀香木入口國別及澳洲檀香木出口國別列表於下：

我國檀香木入口國別表（單位金單位）

澳洲檀香木出口國別表（單位鎊）

| 國別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
| 澳洲 | 三七八、七五六 | 一七七、八四五 | 四三五、六二四 | 八六九、八四二 |
| 香港 | 九三四、二〇六 | 八五〇、一二六 | 七一五、五八一 | 一九八、四〇〇 |
| 海峽殖民地 | 四五、七一一 | 二四六、八六六 | 七一、七〇九 | 一〇四、九三六 |
| 印度 | 九八、四三六 | 四五、〇〇五 | 一一八、六一二 | 六一、五九四 |
| 合計（其他在內） | 一、四六九、〇四一 | 一、三八三、一五三 | 一、四二二、七〇七 | 一、二八四、三一七 |

| 國別 | 一九二六至二七年 | 一九二七至二八年 | 一九二八至二九年 | 一九二九至三〇年 | 一九三〇至三一年 |
|----------|----------|----------|----------|----------|----------|
| 香港 | 一一六、四〇六 | 一四二、八九〇 | 一五六、〇八六 | 五七、六八八 | 六二、七四一 |
| 中國 | 一一四、六二六 | 二五、一七〇 | 一〇三、四八五 | 一、九五三 | 六、三六三 |
| 印度 | 八、八七一 | 一一、四三四 | 一二、三一〇 | 九、四三七 | 二、五八五 |
| 馬來亞 | 一〇、八七四 | 一三、六一〇 | 四、四一八 | 一、七一六 | 七七〇 |
| 合計（其他在內） | 二五二、四九一 | 一九四、六二六 | 二七八、二三八 | 八九、四二七 | 七二、九六九 |

考檀香木素產於印度、馬來羣島及太平洋羣島及澳洲各地，色棕黃，依木之老嫩而有深淡，性質堅實，且帶油質，有香味。我國檀香入口貨多長二英尺，至六英尺，厚三英寸至八英寸。除用作木器、念佛珠、扇骨、小盒外，檀香末並可以製造香料、藥品及顏料等用。

此外澳洲入口之紅木，多爲製造器具，其屑末可爲顏料。花梨木帶玫瑰香，質耐久用，多作上等木器或雕刻品。但進口花梨，有以澳洲 Red Bean 冒充者。

第三項 就中國輸澳洲商品分析（註四）

我國輸澳洲商品，以茶葉爲最有歷史。在一八六八年時即已達十餘萬擔之多，其中以工夫紅茶占最大部分。輸出數量僅次於英國。從這時以後，茶葉往澳，數量雖有漲落，可是卻還能夠維持其領袖的地位。直到大戰前爲止，我國輸澳商品，差不多都以茶葉爲最多。如一九一三年達三十三萬餘關兩，除茶葉以外，戰前我國銷澳商品比較著稱者爲繭綢、生鐵、棉花、豬鬃、綢緞、草帽鞭等等。大戰告終以後，形勢一變，一九二〇年繭綢一躍而居第一位，計達七十三萬關兩，其次爲花邊，達四十五萬關兩。茶葉則減至九萬關兩。此外桐油、豬鬃、花生等亦各有數千至萬餘關兩之出口。最近幾年以來，則以抽紗品、挑花品及紅茶、核桃輸出較多，繭綢已減退不堪了。

就近年觀察，一九三一年我國輸往澳洲以抽紗品、挑花品爲最多，計值二十二萬關兩，占該項出口總額百分之二·六，其次爲核桃仁，計值二十萬關兩，占該項出口總額百分之七·三，第三爲山東繭綢，計十七萬關兩，占該項出口總額百分之二·七，第四爲紅茶，計十萬關兩，占紅茶出口總額百分之一·一。此外依次爲豬鬃、黃銅器、綢緞、桐油、花邊、金絲草帽等，都在數萬關兩之間。一九三二年，仍以抽紗品、挑花品居第一位，價值增至三十八萬關兩，占該項出口總額百分之四·六，其次爲核桃仁，計十二萬關兩，占核桃仁出口總額百分之七·六。第三位爲豬鬃，計八萬二千關兩，占豬鬃出口總額百分之一·二，第四位爲桐油，計五萬九千關兩，第五位爲紅茶，計四萬三千關兩。此

依次爲核桃、草帽、山東繭綢、花生仁、棉花等等。一九三三年我國輸澳商品以核桃仁居第一位，值十二萬餘關，占該項出口總額百分之九·六，其次爲紅茶，值十一萬餘關兩，占紅茶出口總額百分之一·八，再次爲抽紗品、花品，值七萬餘關兩，占該項出口總額百分之一。此外依次爲豬鬃、黃銅器、桐油、草帽、絲綢、花邊、棉花等。一三四年抽紗品、挑花品輸澳增加達十二萬餘關兩，居第一位，占該項商品總額不過百分之一·七，紅茶及核桃仁次之，各值十一萬九千餘關兩，此外依次爲豬鬃、桐油、毛地毯、花邊等項，是年毛地毯輸澳之激增，頗值注意。茲將近年我國輸往澳洲主要商品列表於下：

我國輸往澳洲主要商品表（單位關兩）

| 商 品 別 | 一九三一年 | | 一九三二年 | |
|-------|---------|----------|---------|----------|
| | 值 | 占出口總額百分比 | 值 | 占出口總額百分比 |
| 抽 紗 品 | 二二二、二四一 | 二·六 | 三八七、九三二 | 四·六 |
| 挑 花 品 | 二〇三、三七三 | 七·〇 | 一一二、六〇四 | 七·六 |
| 豬 鬃 | 六六、三三三 | 〇·七 | 八二、七四九 | 一·二 |
| 桐 油 | 五三、八五一 | 〇·三 | 五九、八三二 | 〇·四 |
| 紅 茶 | 一〇〇、七八二 | 一·一 | 四三、七八八 | 〇·六 |
| 核 桃 | 三七、一八二 | 二·三·八 | 四一、二三〇 | 二·六·四 |
| 草 帽 | 四、四五六 | 〇·三 | 二九、八五八 | 一·二 |

| 商 品 別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值 | 額占出口總價 | 值 | 額占出口總價 |
| 繭 綢 | 一八三、二五九 | 一·四二 | 六三、一九二 | 一·一 |
| 花 生 仁 | 二五一 | — | 二七、七二〇 | 〇·二 |
| 棉 花 | 三三、四九六 | 〇·一 | 二二、四六五 | 〇·一 |
| 生 銻 | 一、五五二 | 〇·九 | 二〇、九二五 | 一一·五 |
| 黃 銅 器 | 五九、三三二 | 三·五 | 一五、九二七 | 二·八 |
| 絲 織 品 | 二二、四五二 | 〇·四六 | 七、六〇二 | 〇·三 |
| 花 邊 | 四二、六〇〇 | 一·二 | 二四、七二九 | 一·一 |
| 毛 地 毯 | | | 一一、五四一 | 〇·四 |
| 金 絲 草 帽 | 三四、五九二 | 一·九 | 一四、二八二 | 〇·八 |
| 綢 緞 | 五六、八九六 | 〇·五一 | 一一、〇六五 | 一·二 |
| 蓆 | | | 一四、四五五 | 〇·七 |
| 抽 紗 品 | 七三、五八一 | 一·〇 | 二九、〇三二 | 一·七 |
| 核 桃 仁 | 一二三、一一〇 | 九·六 | 一一九、四六八 | 七·八 |
| 豬 鬃 | 六六、九六二 | 〇·九 | 八二、五〇六 | 〇·八 |
| 桐 油 | 六二、五八五 | 〇·三 | 七〇、八三七 | 〇·四 |
| 紅 茶 | 一一〇、九六七 | 一·八 | 一一九、八二二 | 一·四 |

| | | | | | |
|---|---|--------|------|--------|------|
| 核 | 桃 | 一九、九一二 | 一六·七 | 二八、一三九 | 一七·四 |
| 草 | 帽 | 四五、六六一 | 三·五 | 九、七四八 | 〇·八 |
| 繭 | 網 | 七、六〇二 | 〇·二 | 四、八四八 | 〇·二 |
| 花 | 生 | 六、六八九 | 〇·一 | 七、九六六 | 〇·一 |
| 棉 | 花 | 三〇、七八七 | 〇·二 | 三〇、一九一 | 〇·三 |
| 生 | 錫 | 三、七四八 | 二·一 | 三二、九六二 | 一五·四 |
| 黃 | 銅 | 六五、〇五六 | 一二·四 | 三一、九七一 | 六·四 |
| 絲 | 繡 | 三九、六六七 | 一·二 | 三七、〇六八 | 一·二 |
| 花 | 邊 | 三六、〇〇一 | 一·二 | 五四、四五一 | 二·七 |
| 毛 | 地 | 九、六九四 | 〇·三 | 六二、九六九 | 二·〇 |
| 金 | 絲 | 二五、四四五 | 一·三 | 二二、六四六 | 一·一 |
| 網 | 草 | 五、九一七 | 〇·一 | 一一、三四一 | 〇·一 |
| 席 | 緞 | 二一、六二六 | 〇·七 | 二七、三九一 | 〇·八 |

由上表可見我國輸往澳洲的商品種類頗不少，可是卻沒有一項價值在百萬關兩以上，最多不過數十萬關兩，少則數萬關兩不等。在我國出口總額中所占的百分比也不高，最高為核桃，一九三一年計二三·八，一九三二年計二六·四，一九三三年降至一六·七，一九三四年復升至一七·四，各年均維持最高的百分比。此外除一九

| | | | | | | | |
|--------|-------|------|---------|------|-----|-----|------|
| 一九一七年 | 六四 | ·四 | 一七,三九 | ·四 | — | — | — |
| 一九一八年 | 一,三〇〇 | ·六 | 三,三三 | ·六一 | — | — | — |
| 一九一九年 | 三,一三三 | 一·〇六 | 九,九二 | 一·〇七 | — | — | — |
| 一九二〇年 | 三,三六八 | 二·五六 | 八,三四 | 二·三三 | 一八〇 | ·二 | 六六六 |
| 一九二一年 | 一,四六七 | 一·〇七 | 三,八五七 | 一·〇九 | 二〇一 | ·〇八 | 五八一 |
| 一九二二年 | 五八六 | 二·三〇 | 一,五〇,〇二 | 二·六 | 三七三 | ·三 | 八二四 |
| 一九二三年 | 一九,七九 | 四·九 | 五,七三三 | 四·五 | 五 | ·〇二 | 二二九 |
| 一九二四年 | 六,九七〇 | 一·三 | 三〇,八五 | 一·六 | 二四 | ·〇一 | 三三七 |
| 一九二五年 | 二,八五 | ·六五 | 六,九八 | ·八 | 一五〇 | ·〇五 | 三,〇九 |
| 一九二六年 | 三,八九 | 一·三〇 | 二,八〇 | 一·三 | 二六 | ·〇五 | 五,〇五 |
| 一九二七年 | 一,三六〇 | ·五 | 五,八〇〇 | ·五 | 一 | △ | 二四 |
| 一九二八年 | 一,二五 | ·四七 | 五,三〇 | ·四七 | 七 | ·〇三 | 四八九 |
| 一九二九年 | 二,八五 | ·八一 | 一三,三〇 | ·九 | 二 | ·〇〇 | 九〇 |
| 一九三〇年 | 六,三六 | 二·三 | 四,七三 | 四·七 | 七九 | ·三六 | 二,〇六 |
| 一九三一年 | 三,〇〇 | 一·九 | 三,四〇 | 一·三 | 九〇 | ·三〇 | 四三九 |
| 一九三二年 | 一,四九 | 一·〇一 | 六,六五 | ·八 | 二四 | △ | 一,五三 |
| 一九三三年* | 三,七五 | 一·七 | 一〇,九七 | 一·四 | 一九 | 〇·四 | 一,三〇 |
| 一九三四年 | 三,九三 | 一·四〇 | 一六,八三 | 一·四 | 二 | △ | 七三 |

| 年 度 | 其 他 | | 茶 合 | | 計 | | | |
|-------|-----|-----|-----|-----|--------|------|---------|-----|
| | 擔 數 | 量 價 | 擔 數 | 量 價 | 擔 數 | 量 價 | | |
| 一九一二年 | — | — | — | — | 二一,四〇〇 | ·七 | 二五,三五四 | ·六二 |
| 一九一三年 | — | — | — | — | 一一,二二二 | ·六 | 三三,七五四 | ·六 |
| 一九一四年 | — | — | — | — | 七,七〇六 | ·五三 | 一八七,五五八 | ·五二 |
| 一九一五年 | — | — | — | — | 一五,三四五 | ·六六 | 五〇,二一六 | ·六 |
| 一九一六年 | — | — | — | — | 二,三九七 | ·六 | 五,九二五 | ·三 |
| 一九一七年 | — | — | — | — | 六四四 | ·〇九 | 一七,三九八 | ·〇九 |
| 一九一八年 | — | — | — | — | 一,三六〇 | ·三四 | 三,三三六 | ·三 |
| 一九一九年 | — | — | — | — | 三,三三三 | ·四 | 九,七七七 | ·四 |
| 一九二〇年 | — | — | — | — | 三,四八八 | ·一三 | 九,一五二 | ·四 |
| 一九二一年 | — | — | — | — | 一,六六八 | ·九 | 四,七四九 | ·三 |
| 一九二二年 | — | — | — | — | 六,三四九 | ·一〇九 | 一五,三三六 | ·五 |
| 一九二三年 | — | — | — | — | 三,四九九 | ·二八〇 | 五,六四九 | ·三 |
| 一九二四年 | — | — | — | — | 四,四四四 | ·一三 | 三三,九二五 | ·一〇 |
| 一九二五年 | — | — | — | — | 六,八〇三 | ·四 | 六八,三三三 | ·四〇 |
| 一九二六年 | — | — | — | — | 二,三三三 | ·五 | 一四,三九一 | ·七 |

| | | | | | | | | |
|-------|-----|-----|--------|-----|-------|-----|--------|-----|
| 一九二七年 | 二六五 | ·三 | 三,三三六 | ·六 | 一,七五四 | ·一〇 | 六,一〇一 | ·三 |
| 一九二八年 | 三三三 | ·六 | 六,三三七 | ·四 | 一,六八四 | ·元 | 六,四九九 | ·元 |
| 一九二九年 | 二六三 | ·四 | 一〇,八四六 | ·四七 | 二,六四九 | ·元 | 二四,三三六 | ·元 |
| 一九三〇年 | 三七七 | ·二 | 二,五五五 | ·四 | 七,五六六 | ·一元 | 四七,〇七七 | ·一元 |
| 一九三一年 | 三二一 | ·二七 | 八四 | ·〇九 | 二,二五一 | ·四 | 三六,三三九 | ·四 |
| 一九三二年 | 三六 | ·一三 | 一六,九七七 | ·四三 | 一,七六五 | ·三七 | 八,一五五 | ·〇三 |
| 一九三三年 | 三元 | ·〇四 | 三,六一 | ·一五 | 三,〇三三 | ·一四 | 二五,一四八 | ·一四 |
| 一九三四年 | 五〇 | ·〇五 | 一一,五七 | ·二四 | 三,五五四 | ·一〇 | 三三,八三 | ·一一 |

* 一九三三年之數字，新西蘭不在內。
有△記者為數字太少。

(一) 絲織品 絲織品與茶葉同為我國輸澳之出口大宗，在盛時出口價值在百萬關兩以上。各種絲織品之中，以繭綢、綢緞及絲繡貨為主，在過去幾年，統以繭綢為最鉅。近年則以絲繡貨為較多。繭綢有山東繭綢及河南繭綢二種。自我國出口往澳洲者，幾全部為山東繭綢。至於澳洲入口方面，各州中以新南威爾士 (New South Wales) 及維多利亞州 (Victoria) 及維多利亞之末爾波 (Melbome) 為兩大市場，我國絲織物多由此入口再轉往澳洲各地。

茲將近年來我國輸往澳洲絲織物列表於下。(單位關兩)

| 年 | 度 | 綢 | 緞 | 繭 | 絲 | 織 | 貨 |
|-------|-------|--------|-----------|---------|---|---|---|
| 一九三四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一、三四一 | 四、八四八 | 三七、〇六八 | | | |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二年 | 五、九一七 | 七、六〇二 | 三九、六六七 | | | |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一年 | 一、〇六五 | 六三、一九二 | 七、六〇二 | | | |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〇年 | 五六、八九六 | 一八三、二五九 | 二、三、四五二 | | | |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二九年 | 九、七四〇 | 三四、八九二 | 二一、〇〇〇 | | | |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二八年 | 二五、〇〇九 | 二六、六三五 | 一三、八〇九 | | | |
| 一九二八年 | 一九二七年 | 四、六七五 | 二一、三七二 | 三〇、一六七 | | | |
| 一九二七年 | 一九二六年 | — | 三四、七四五 | 八、六二九 | | | |
| 一九二六年 | 一九二五年 | 三七、三五五 | 八〇、七八八 | 二、四三〇 | | | |
| 一九二五年 | 一九二四年 | 一四、一四五 | 一一二、九八二 | 一、六一〇 | | | |
| 一九二四年 | 一九二三年 | 四、三四〇 | 三六、四二五 | — | | | |
| 一九二三年 | 一九二二年 | 三三、三四〇 | 三六七、四六四 | — | | | |
| 一九二二年 | 一九二一年 | 二七、三三七 | 一、〇八七、六三五 | — | | | |
| 一九二一年 | 一九二〇年 | 九、〇九〇 | 五五三、六三〇 | — | | | |
| 一九二〇年 | 一九一九年 | 四、六八四 | 七三三、三七九 | — | | | |
| 一九一九年 | 一九一八年 | 八七五 | 三一八、八七〇 | — | | | |

由上表可見我國絲織物輸往澳洲，歷年以來雖然漲落不定，可是其有下落的趨勢，卻是不能否認的，尤其是繭綢衰退最甚。考我國絲綢在澳洲市場中失敗的主要原因，厥為受日本絲織品的壓迫。大抵日本在澳洲市場中之絲貨分為兩大類，一為純粹生絲正頭，一為攙絲正頭，而後者的銷路尤旺。後者之中又以人造絲正頭及人造絲攙細紗正頭為最盛。生絲攙人造絲正頭及人造絲攙麻紗正頭次之。商標則以富士 Fuji Silk 及 Orpede Chone 為最普遍。日貨花樣色澤俱甚鮮明，價格也極便宜。我國生絲正頭質地固然比日貨好，但價格比較昂貴，其結果當然是難與日貨競爭了。

(三) 抽紗品及挑花品 抽紗品及挑花品，為我國之手工製品，每年輸出達八九百萬關兩，其中以往美國最多，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次為香港，占百分之十以上。再次為加拿大，占百分之四至九，此外澳洲、英國、印度亦不少。一九三一年往澳洲者計二十二萬關兩，占百分之二·五八。一九三二年增至三十八萬關兩，占百分之四·五七。一九三三年大為減退，值七萬三千關兩，占百分之一。一九三四年略見增加，值十二萬餘關兩，仍不過占百分之一·七四。茲將近年我國抽紗品、挑花品輸出國別列表於下：

我國抽紗品挑花品輸出國別表（關兩）

| 國 別 | 一九三一年 | | 一九三二年 | |
|-----|-----------|-------|-----------|-------|
| | 價 值 | 比 價 | 價 值 | 比 價 |
| 美 國 | 四、一九二、三〇六 | 四九·七八 | 五、四三〇、九二〇 | 六三·九五 |

| 國別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價值 | 百分比 | 價值 | 百分比 |
| 香港 | 一、六一七、六六九 | 一八·七六 | 一、一八、九八八 | 一三·二〇 |
| 加拿大 | 七六〇、九八三 | 八·八三 | 四八一、五三八 | 五·六七 |
| 澳洲 | 二二二、二四一 | 二·五八 | 三八七、九三二 | 四·五七 |
| 英國 | 五〇二、八二二 | 五·八三 | 三五四、六〇四 | 四·二七 |
| 印度 | 三四〇、四二八 | 三·九五 | 八三、六一三 | 〇·九三 |
| 海峽殖民地 | 一三〇、六四六 | 一·五三 | 七二、六九四 | 〇·八六 |
| 菲律賓 | 七七、八六三 | 〇·九一 | 六三、〇八九 | 〇·七四 |
| 其他 | 六七四、一五八 | 七·八三 | 四九二、八八八 | 五·八一 |
| 合計 | 八、六二二、一一六 | 一〇〇·〇〇 | 八、四七六、二六六 | 一〇〇·〇〇 |
| 美國 | 一 | 九三 | 一 | 九三 |
| 美國 | 四、三四二、三〇九 | 五九·五一 | 四、五五六、八二七 | 六一·七四 |
| 香港 | 一、五二九、三七二 | 二〇·九六 | 一、一六六、六九二 | 一五·八一 |
| 加拿大 | 三五三、一四四 | 四·八三 | 五〇五、〇四二 | 六·八四 |
| 澳洲 | 七三、五八一 | 一·〇一 | 一二九、〇三二 | 一·七四 |
| 英國 | 二二九、五六一 | 三·一五 | 三〇三、〇九九 | 四·一一 |
| 印度 | 六七、八八五 | 〇·九三 | 四四、一七六 | 〇·六〇 |
| 海峽殖民地 | 五七、四七一 | 〇·七九 | 七七、八六一 | 一·〇五 |

| | | | | |
|-----|-----------|--------|-----------|--------|
| 非律濱 | 二〇、四六一 | 〇・二八 | 一五、九五七 | 〇・二二 |
| 其他 | 六二二、九〇〇 | 八・五四 | 五八二、二五四 | 七・八九 |
| 合計 | 七、二九六、六八四 | 一〇〇・〇〇 | 七、三八〇、九四〇 | 一〇〇・〇〇 |

考我國抽紗品、挑花品如桌面、盤墊、手帕等類、針工、挑工俱極精緻、花樣也很新鮮、而且均係手工、成本低賤、所以在澳洲銷行頗廣。現在澳洲華僑經營此項營業者有烟台（山東幫）、汕頭（潮州幫）兩幫、在各地專售此項挑花抽紗品及繡貨、獲利尙厚。不過近年以來銷路漸減、我國經營此項手工產品者、不免受其影響。

（四）核桃仁 核桃仁也是我國輸往澳洲主要商品之一種。一九三三年計十九萬餘國幣（合十二萬餘關兩），爲是年我國輸澳各項商品中之第一位。考我國核桃仁出口每年約計值二百萬國幣左右，例如一九三二年值二百五十萬國幣，一九三三年略減至一百九十九萬國幣。一九三四年復增至二百三十八萬餘國幣。銷往地點，素以美國及加拿大爲最多。其次則爲澳洲及新西蘭。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年核桃仁銷往澳洲約占我國核桃仁總出口值百分之一〇弱。茲將近年我國核桃仁出口國別列表於次：

近年我國核桃仁輸往國別表（單位國幣）

| | | | | | | | | | | | | | | |
|---|---|---|---|-----|-----|---|---|---|---|---|-----|---|-----|----|
| 國 | 別 | 一 | 九 | 三 | 二 | 年 | 一 | 九 | 三 | 年 | 一 | 九 | 三 | 年 |
| 澳 | 洲 | 一 | 九 | 一、〇 | 一七 | | | | 一 | 九 | 一、八 | 〇 | 五 | |
| 加 | 拿 | 大 | 五 | 八 | 六、〇 | 四 | | | 八 | 五 | 四、一 | 〇 | 八 | |
| | | | | | | | | | | | 八 | 六 | 七、一 | 一四 |

| | | | |
|------------|-----------|-----------|-----------|
| 美 國 | 一、四七六、六二六 | 七五一、八〇五 | 一、一六三、八〇七 |
| 新 西 蘭 | 一七九、八八四 | 一四七、〇九三 | 一五七、五四一 |
| 合 計 (其他在內) | 二、五〇八、三九二 | 一、九九二、〇二九 | 二、三八五、六四一 |

(註一) 見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II, p. 151.

(註二) 見 Yearbook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o. 18, pp. 951-956.

(註三) 澳洲輸出商品，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爲羊毛(五一·二%)，小麥(八·〇%)，牛油(七·四%)，水菓(四·二%)，羊肉(三·二%)，麵粉(二·九%)。

(註四) 澳洲輸入商品，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爲棉貨(八·一%)，紙(七·二%)，機械(七·二%)，鋼鐵(六·三%)，化學品(六·七%)，石油(五·四%)，絲織品(四·七%)，汽車(四·七%)。

參考書

- (1) 楊端六、侯厚培：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
- (2) 我國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一九二〇——一九三四年)
- (3) Morse: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 (4) Official Yearbook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 (5) Official Statistics,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Oversea Trade.

第二十一章 中國與其他各國的貿易

第一節 葡萄牙

葡萄牙 (Portugal) 位於歐洲的西南部，扼大西洋與地中海之要衝，有三五、四九〇方英里的面積，六、八二五、八八三人口，在非洲還有很多殖民地。境內土地有百分之七五可供種植，產穀類、豆類及葡萄、林業和畜牧也相當發達。礦產饒足，鹽田則沿海都是。漁業甚為重要，工業中以紡織業比較興旺。(註一)

葡萄牙的對外貿易，在一九二九年時貿易總額達三、六〇一、八四六、二〇〇葡幣 (Escudos)，一九三二年降至二、六四四、五二八、九二六葡幣。(註二) 出口商品之中，以酒類、罐頭魚及軟木等為最多。一九三二年，酒類輸出占出口總額百分之二六·四，魚占百分之二二·六，軟木占百分之八·一。入口商品之中，以生金、屬煤棉等為最多。一九三二年生金屬入口占入口總額百分之一四·八，棉占百分之六·七，煤占百分之六·〇。貿易國別，以英國居第一位，葡屬殖民地居第二位，其次為德、法、美等國。(註三)

中國與葡萄牙的貿易關係，發生很早，明正德十年 (一五一六) 即有葡萄牙人拉斐爾伯斯德羅 (Raphael Poestrello) 氏航帆船來廣東，次年又有葡人孚那安德來德 (Fernão Perez de Andrade) 率商船隊八艘繼至

澳門西南之上川島 (St. Johns Island)，并要求通商，明政府許之，是爲中葡通商之始。(註四) 此後葡人常來廣州及澳門等地貿易。到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中國纔與葡萄牙成立中葡條約五十四款，規定外交及通商關係。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成立「中葡增改條款」，對稅則、利益均霑、洋藥、關章等項有所增改。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又成立中葡通商條約。(註五) 至一九二八年，中葡二國修改舊約，成立中葡友好通商條約，已將兩國通商關係建築在平等的基礎了。(註六)

中葡貿易數額，近年來都未超過三十萬關兩，一九二八年則僅爲六六、四六九關兩，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年都在二十萬關兩以下，一九三二年增至二二七、八七六關兩，爲自一九二八年來之最高數。是年以後，又見退減，一九三三年減至二〇五、八二九關兩，一九三四年更減至一七〇、二六三關兩。中葡貿易在中國對外貿易上自然不占重要地位，反之在葡國對外貿易也無重要可言。就貿易平衡觀察，從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中國都處於逆態的地位，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則爲出超，而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四年則又變爲入超了。茲將近年中國對葡萄牙貿易統計列表於下：

近年中國對葡萄牙貿易統計表

| 年 | 度進 | 口(關兩) | 出 | 口(關兩) | 總 | 數 | 入超(一)或出超(十) |
|-------|--------|-------|--------|---------|-----|--------|-------------|
| 一九二八年 | 五四、三六五 | | 一一、一〇四 | 六六、四六九 | (一) | 四二、二六一 | |
| 一九二九年 | 八四、四六五 | | 三二、〇〇九 | 一一六、四七四 | (一) | 五二、四五六 | |

就中、葡貿易商品分析，歷年葡萄牙輸入中國的商品，以木器、竹器、藤器爲最多，其次爲軟木塞及軟木塞木，再次爲罐瓶裝食品等。中國輸往葡萄牙之商品，歷年以帶殼花生爲最多，其次爲茶，再次爲棉花及水牛皮等。茲將近
 年葡萄牙輸入中國重要商品及中國輸往葡萄牙重要商品列表於下：

葡萄牙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附註 | 一九三〇年 | | 一九三一年 | | 一九三二年 | | 一九三三年 | | 一九三四年 | | |
|-------|---------|---------|---------|--------|--------|---------|---------|--------|---------|------------|---------|
| | 一〇八、八七八 | 七三、四四八 | 六二、五〇九 | 五九、三六四 | 五〇、二八三 | 四六、六九六 | 一一五、八九八 | 一三、四五〇 | 九〇、三五七 | 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 |
| 一九三〇年 | 六八、二四二 | 一七七、一二〇 | 四〇、六三六 | 一九三一年 | 八五、五三七 | 一五八、九八五 | 一〇九、一四八 | 一九三二年 | 一六八、五一二 | 二二七、八七六 | 一〇九、一四八 |
| 一九三三年 | 五九、一三三 | 二〇五、八二九 | 八七、五六三 | 一九三四年 | 五六、八一九 | 一七〇、二六九 | 五六、六三一 | 一九三〇年 | 一一三、四五〇 | 一九三一年 | 七三、四四八 |
| 一九三四年 | 五九、一三三 | 二〇五、八二九 | 八七、五六三 | 一九三二年 | 五九、三六四 | 五〇、二八三 | 四六、六九六 | 一九三三年 | 一一五、八九八 | 一九三四年 | 六二、五〇九 |
| 一九三〇年 | 一〇八、八七八 | 七三、四四八 | 六二、五〇九 | 一九三一年 | 五九、三六四 | 五〇、二八三 | 四六、六九六 | 一九三二年 | 一一五、八九八 | 一九三三年 | 一三、四五〇 |
| 一九三一年 | 六八、二四二 | 一七七、一二〇 | 四〇、六三六 | 一九三二年 | 八五、五三七 | 一五八、九八五 | 一〇九、一四八 | 一九三三年 | 五六、八一九 | 一九三四年 | 九〇、三五七 |
| 一九三二年 | 八五、五三七 | 一五八、九八五 | 一〇九、一四八 | 一九三三年 | 五六、八一九 | 一七〇、二六九 | 五六、六三一 | 一九三四年 | 五九、一三三 | 一九三〇年 | 一一三、四五〇 |
| 一九三三年 | 五九、一三三 | 二〇五、八二九 | 八七、五六三 | 一九三四年 | 五九、三六四 | 五〇、二八三 | 四六、六九六 | 一九三〇年 | 一一五、八九八 | 一九三一年 | 一三、四五〇 |
| 一九三四年 | 五六、八一九 | 一七〇、二六九 | 五六、六三一 | 一九三〇年 | 五九、三六四 | 五〇、二八三 | 四六、六九六 | 一九三一年 | 一一五、八九八 | 一九三二年 | 一三、四五〇 |

| 類 | 別 | 一九三一年(金單位)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未列名罐裝食物 | | 一一、二六九 | 九七七〇 | 四、三九二 | 四、四八四 |

| | | | | |
|------------|--------|--------|---------|--------|
| 各種酒 | 二、九三六 | 七、八七四 | 二、七五八 | 六、四五五 |
| 未列名膠及松香 | — | 一、三一二 | — | — |
| 軟木塞及軟木塞木 | 二一、八三四 | 二三、〇五三 | 二九、五九四 | 三五、九六三 |
| 木器竹器藤器 | — | 六、六七五 | 六〇、〇七七 | 三八、六七七 |
| 未列名木竹藤 | 二六、二六〇 | — | — | — |
| 未列名石料泥工及製品 | — | 六一〇 | 一八、四六七 | 三、六八一 |
| 其他 | 二一〇 | 九八九 | 六一〇 | 一、〇九七 |
| 合計 | 六二、五〇九 | 五〇、二八三 | 一一五、八九八 | 九〇、三五七 |

中國輸往葡萄牙重要商品表

| 類 | 別 | 一九三一年(關兩)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一九三三年(關兩) | 一九三四年(關兩) |
|------|---|-----------|-----------|-----------|-----------|
| 乾蛋黃 | | — | 四、二〇〇 | — | — |
| 生水牛皮 | | 三、四二〇 | 五、六四三 | 七、二六六 | 一、六六一 |
| 生黃牛皮 | | 六三七 | 一、四七三 | 七七二 | — |
| 帶殼花生 | | 七〇、五九七 | 一一八、一三七 | 三〇、七六七 | 四、七四〇 |
| 花生仁 | | — | 三、五二八 | 二、一五八 | — |
| 麻子 | | — | 二、六五一 | — | — |
| 其他紅茶 | | 二九〇 | — | — | — |

| | | | | |
|-------------|--------|---------|--------|--------|
| 小球綠茶 | 一,三三〇 | 九,九三九 | 四,八九九 | 六,九〇五 |
| 其他綠茶 | — | — | 一,七〇二 | — |
| 竹篾竹葉等 | — | 二,三三七 | 七 | — |
| 棉花 | 六,七二〇 | 九,三九三 | 四,一七八 | 七,四三八 |
|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 — | 一,三〇二 | 三,八一七 | 三六 |
| 其他 | 二,五四三 | 九,九〇九 | 三,五六六 | 三六,〇三九 |
| 合計 | 八五,五三七 | 一六八,五一二 | 五九,一三三 | 五六,八一九 |

第二節 西班牙

西班牙 (Spain) 位於歐洲西南部，有面積一九六、六〇七方英里，人口二四、〇一二、四三〇人。境內岡巒起伏，山脈縱橫，但能生產的土地，可占全面積的百分之八七·七，產麥、葡萄、果食及橄欖油 (olive oil) 等。在一九三二年全國農產品約值一〇、四一四、七九七、九一七西幣 (Pesetas)。畜牧及森林二業都很發達。礦產豐富，漁業也占重要地位。(註七)

西班牙的對外貿易，近年比較衰落，貿易總額在一九二九年尚為四、八四九、九九七、〇〇〇西幣，一九三三年已降為一、四九四、五九七、〇〇〇西幣。(註八) 出口商品之中，以鮮橘、橄欖油、菜蔬為最多。在一九三

二年鮮橘的輸出占出口總額百分之二三·四，橙油占百分之八·七，菜蔬占百分之七·四，入口商品中以生棉、機器及化學品爲最多。一九三二年生棉的輸入占入口總額的百分之二一·〇，機器占百分之八·一，化學品占百分之七·八。貿易國別以英國居第一位，法國第二位，德國第三位，其次爲美國及阿根廷等。（註九）

中國與西班牙的貿易關係，自西班牙占領菲律賓後於一五七五年（明萬曆三年）派遣兩教士來華時即已開始。（註一〇）一五八〇年西班牙復派使臣來京朝貢，兩國貿易自此漸漸興盛。兩國通商條約，至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纔訂立，名爲中西通商條約。此約由英國公使參預挾持始克成立，計規定派使領官、各口通商、呈控審訊例、船貨完稅等事，共五十二款。（註一一）到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中國與西班牙又成立中西友好通商條約，將通商關係建築在平等相互的基礎上。（註一二）

中國對西班牙的貿易，歷年無巨大的增減。貿易總額常在百萬關兩上下。自一九二八年以來，貿易總額以一九三四年爲最高，計一、〇〇一、五三九關兩；一九三二年最少，計七八〇、五四五關兩。但我們要注意的，在一九三二年以前，中國對西班牙的貿易數字，是包括中國對芝布羅陀的貿易數額在內。自一九三二年起，關冊已經把中國對芝布羅陀的貿易除外了。

西班牙在中國對外貿易上所佔的地位，自然不算重要；反之中國在西班牙對外貿易上所佔的地位也無重要可言。不過就貿易平衡方面觀察，中國歷年都處於順態的地位。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二九年出超數額都在八十萬關兩，近年來出超數額雖有退減，但仍三十萬關兩以上。茲將近年中國對西班牙貿易統計列表於後：

最近七年中國對西班牙貿易統計表

| 年 | 度 | | 口 (關兩) | | 總數 | 入超 (一) 或出超 (十) |
|-------|-------------------------|---------|-----------|-----|---------|----------------|
| | 進 | 出 | 進 | 出 | | |
| 一九二八年 | 一二、五五六 | 八六四、〇一六 | 八七六、五七二 | (十) | 八五一、四六〇 | |
| 一九二九年 | 三〇、一八七 | 八八五、七〇二 | 九一五、八八九 | (十) | 八五五、五一五 | |
| 一九三〇年 | 五七、六〇四 | 七九〇、六四九 | 八四八、二五三 | (十) | 七三三、〇四五 | |
| 一九三一年 | 二〇五、四〇二 | 七二六、三九三 | 九三一、七九五 | (十) | 五二〇、九九一 | |
| | (一七四、八一〇) | | | | | |
| 一九三二年 | 二〇八、二一九 | 五七二、三二六 | 七八〇、五四五 | (十) | 三四六、一〇七 | |
| | (一七六、〇一六) | | | | | |
| 一九三三年 | 二九九、八五九 | 六〇五、八〇九 | 九〇五、六六八 | (十) | 三〇五、九五〇 | |
| | (二四〇、九九五) | | | | | |
| 一九三四年 | 一八五、三一六 | 八一六、二二三 | 一、〇〇一、五三九 | (十) | 六三〇、九〇七 | |
| | (一四七、〇七四) | | | | | |
| 附註 | 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 | | | | |
| | 一九三二年前中國與西班牙貿易包含芝布羅陀在內。 | | | | | |

就中國對西班牙的貿易商品分析，西班牙輸華的商品，近年以葡萄酒、紙煙紙、木器、竹器、藤器軟木塞及軟木塞木等項為最多。中國輸往西班牙的商品則以豬腸、生水牛皮、乾蛋白、冰濕蛋黃及飛花等為主要。茲將西班牙輸

入中國的重要商品及中國輸往西班牙的重要商品列表於後：

西班牙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類 | 別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礦砂 | | — | 四九、〇〇九 | — |
| 紡織機器及配件 | | 八七七 | 二一、三五七 | 二一、六一五 |
| 未列名機器及配件 | | 二七一 | 一、四一九 | 六一〇 |
| 鎗械及子彈 | | 一一、四〇一 | 八三二 | (關冊分類未詳) |
| 未列名電氣配件及材料 | | 二、八九二 | — | — |
| 電話機及未列名材料 | | 二、〇一九 | 三、四〇七 | — |
| 無線電話機及零件 | | — | 二、六三五 | — |
| 煉乳 | | 二、七九六 | 二五 | — |
| 未列名罐裝食物 | | 八七六 | 二、三八七 | 一、〇九四 |
| 未列名果 | | 三、五五〇 | 二、〇二五 | 八八五 |
| 未列名藥材香料 | | 二八〇 | 一、二八一 | 一、八九六 |
| 瓶桶葡萄酒 | | 五〇、一九五 | 六六、八二一 | 一七、一三五 |
| 瓶裝白蘭地 | | 三、六七七 | 三、二五八 | 一、九七一 |
| 瓶裝威士忌酒 | | 六、六八七 | 一七、四二八 | 四、五〇三 |

中國輸往西班牙重要商品表

| 類 | 別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一九三三年(關兩) | 一九三四年(關兩) |
|-----------------------------------|---|-----------|-----------|-----------|
| 豬鬃 | | — | 二、〇四〇 | 一、一九九 |
| 乾蛋白 | | 六〇、四三二 | 七二、四七〇 | 六三、五八七 |
| 冰濕蛋黃 | | 六二、九七八 | 二二、三二一 | 一七、五七一 |
| 黃白不分之冰濕蛋 | | 五、九七九 | — | — |
| 羊腸 | | 五、八八七 | — | — |
| 菸葉 | | — | — | 六、六三一 |
| 未列名醃 | | 二、〇九六 | — | — |
| 未列名化學產品 | | 四〇二 | 三、三一五 | — |
| 紙烟紙 | | 二〇、九三五 | 二二、二〇三 | — |
| 軟木塞及軟木塞木 | | 二四、三八六 | 一一、九九四 | 三、六二三 |
| 木器竹器籐器 | | 三四、〇〇二 | 一七、七四三 | 六六、三五九 |
| 普通窗玻璃片 <small>每方呎不過二十兩</small> | | 二、八四一 | 一六七 | — |
| 客帶什貨 | | 一五〇 | 五、〇〇〇 | — |
| 其他 | | 五、六八三 | 五、〇二六 | 二〇、七五二 |
| 合計 | | 一七六、〇一六 | 二四〇、九九五 | 一四七、〇七四 |

| | | | |
|---------|---------|---------|---------|
| 豬腸 | 一八二、五七一 | 三二〇、七七七 | 五六三、二三四 |
| 未列名動物產品 | 一、六〇四 | 二、六一〇 | 一、九二七 |
| 生水牛皮 | 九六、五六八 | 七二、三四三 | 五三、五五八 |
| 生黃牛皮 | 六、六〇八 | 二、二三八 | — |
| 未鞣山羊皮 | — | 三、二六九 | — |
| 山羊皮毯褥 | — | 三、一一三 | 二、六四四 |
| 蠶豆 | 三二、三一七 | — | — |
| 桂皮 | 四、六三二 | 二、二四一 | 三、五一— |
| 桐油 | 二一、五〇四 | 一六、一一一 | 八、六三三 |
| 麻子 | 三五、四八三 | — | — |
| 工夫紅茶 | 九、三八九 | 一一、七五七 | 一四、五五三 |
| 其他紅茶 | 三、四〇〇 | 九、〇三三 | 八、六七八 |
| 小珠綠茶 | 一、二二三 | 一〇四 | — |
| 兩前綠茶 | 一、〇四一 | 三、八〇一 | 二、三四二 |
| 棉花 | 八、〇六六 | 四、九〇三 | 七、一六八 |
| 飛花 | 一七、七八七 | 四〇、六七七 | 二五、三九三 |
| 廢棉花 | 五一五 | 三、八九三 | — |
| 絲繡花品 | 三、三一— | 五、五四六 | 一二、九九一 |

| | | | |
|------|---------|---------|---------|
| 山東繭綢 | 二、六四六 | — | — |
| 生絲 | 四、九五〇 | — | — |
| 其他 | 三、四三五 | 六、五六二 | 二九、二三四 |
| 合計 | 五七二、三二六 | 六〇五、八〇九 | 八一六、二二三 |

第三節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是戰後新興國之一，在歐洲中部，面積共計五四、二二六方英里，人口共計一四、七二六、一五八人。就天然的富源及工業的發展說，捷克可算是歐洲最富足的區域之一。境內多係低山沃壤，農業已經是高度的發達到了深耕的程度，農產豐厚，森林也很繁茂。林地的面積占全部面積的百分之三十。三。礦產有煤、鐵、黑鉛、銀、銅、鉛等，而以煤鐵為最多，各種工業也很發達。(註一三)

捷克的對外貿易，在一九二九年貿易總額達四〇、四八六、七二七、〇〇〇克倫 (Crowns) 一九三三年則降至一一、六八五、七五八、〇〇〇克倫。(註一四) 出口的商品，以棉製品、皮革、玻璃、鋼鐵、毛製品、煤、糖為大宗。在一九三二年棉製品約占出口總額的百分之十，皮革占百分之七·二，玻璃及其製品占百分之八·二，鋼鐵及其製品占百分之六·九，毛製品占百分之六·三，煤約占百分之五·七，糖占百分之四·七。入口的商品以棉花、糧食、菜蔬果品、羊毛、煤等為多。一九三三年棉花占入口總額的百分之六·八，糧食占百分之六·二，菜蔬果品

占百分之五·四，羊毛占百分之四·九，煤占百分之三·九。貿易國別以德國居第一位，奧國居第二位，美國居第三位，其次為英、南斯拉夫、漢堡（自由埠）、羅馬利亞等。（註一五）

中、捷通商，自捷克建國後即已開始。但中捷友好通商條約，至一九三〇年二月纔告成立。照這條約的規定，兩締約國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為基礎，正式成立通商關係。（註一六）

中、捷貿易總額，近年來增加頗速，在一九二八年還不過二〇八、七八八關兩，一九二九年增至四九三、四九二關兩，一九三〇年跌至一一八、〇八七關兩。一九三一年因為中國曾向捷克購買大量的鐵路機車及煤水車和發電廠機器等所以貿易總額突然增至二、六〇〇、八八一關兩，比一九二八年增加十倍以上。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兩年數值雖見退減，但每年仍在百萬關兩以上。一九三四年又復增加，貿易總額達二、七八〇、二一四關兩，為一九二八年來之最高數。

捷克在中國對外貿易中所占的地位，是比較不很重要。中、捷貿易總額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百分比，近年漲落於百分之〇·〇〇九五至百分之〇·六五八之間。中國在捷克對外貿易上所占的地位，也是比較不重要。據國聯的統計，一九三一年在捷克的進口貿易上，中國占百分之〇·三，出口貿易上中國占百分之〇·七。

從貿易平衡方面觀察，中國是處於逆態的地位。一九二八年計入超一九五、三八四關兩，一九二九年增至四八四、一四四關兩，一九三〇年稍減，計一一四、一四一關兩，一九三一年則突增至二、五九四、五一一關

兩，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兩年入超數也在一百萬關兩左右，一九三四年又突增至二、七六九、〇五四關兩，過一九三一年之入超數額而成一九二八年來我國對捷克貿易入超的最高紀錄。於此我們可以知道捷克對華的輸出，逐漸進步，而中國對捷克的輸出，則仍然停滯不前了。茲列近年中捷進出口貿易表於後：

中國對捷克貿易總額表

| 年 | 度進 | 口(關兩) | | 計(關兩) | 出超(+)或入超(-) |
|-------|--------------------------|-------|-----------|-------|-------------|
| | | 出 | 總 | | |
| 一九二八年 | 二〇二、〇八六 | 六、七〇二 | 二〇八、七八八 | (一) | 一九五、三八四 |
| 一九二九年 | 四八八、八一八 | 四、六七四 | 四九三、四九二 | (一) | 四八四、一四四 |
| 一九三〇年 | 一一六、一一四 | 一、九七三 | 一一八、〇八七 | (一) | 一一四、一四一 |
| 一九三一年 | 二、五九七、六九六 (二、二一〇、八〇五) | 三、一八五 | 二、六〇〇、八八一 | (一) | 二、五九四、五一一 |
| 一九三二年 | 一、〇一二、九三八 (八四七、七七二) | 二、一六六 | 一、〇一五、一〇四 | (一) | 一、〇一〇、七七二 |
| 一九三三年 | 一、〇〇一、三一五 (八〇〇、八四八) | 三、〇〇二 | 一、〇〇四、三一七 | (一) | 九九八、三一三 |
| 一九三四年 | 二、七七四、六三四 (二、二〇五、九六五) | 五、五八〇 | 二、七八〇、二一四 | (一) | 二、七六九、〇五四 |

附註 括弧內之數字爲金單位。

中、捷二國貿易商品的性質，捷克輸華的商品，以製造品為最多，中國輸捷的商品，以手工製品為主要。就一三三三年觀察，捷克輸華的商品，以未列名厚薄玻璃片居第一位，未列名香料藥材居第二位，其次鐵道及電車所需之原料等。中國輸捷之商品在一九三一年以髮網、花邊、未列名帽等為多，但至一九三三年則髮網等已毫無輸出了。

捷克是重工業日漸發達的國家，此後中國也向工業化的道路上走，所以我們可以斷言中、捷的貿易是日臻發達的。茲列近年捷克輸往中國重要商品表及中國輸往捷克重要商品表於後：

捷克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類 | 別 | | | |
|------------|-------------|-------------|-------------|-------------|
| | 一九三二年 (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 (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 (金單位) | 一九三五年 (金單位) |
| 重新翻製毛棉呢 | 二四、七九二 | — | — | — |
| 純毛粗細絨綫 | 四九、一六三 | 五九〇 | 六、三六八 | 二、二七〇 |
| 未列名呢絨 | — | 三、一五三 | 三二、七五四 | 四〇、五九七 |
| 鐵絲圓釘方釘 | — | 二七〇 | 一一、九二一 | 六七五 |
| 未鍍鋅鋼鐵管子及配件 | — | — | 一〇、五四一 | 三〇、四四二 |
| 彈簧及工具用鋼 | — | 二一、九七八 | 四二、九八一 | 四七、九二五 |
| 鎗械及子彈 | — | 二五七、二五〇 | 二五、七一九 | (關冊分類未詳) |
| 霍希花大多芽 | 一〇七、五六一 | — | — | — |

| | | | | |
|-------------|-----------|---------|---------|---------|
| 未列名香料藥材 | 一二九 | 一〇〇、六九〇 | 一二一、四二三 | 二六、〇六六 |
| 書籍地圖紙及木質紙漿 | 八、五七八 | 八六、二八五 | 三四、七四〇 | 一四五、三三〇 |
| 玻璃器水晶器 | 九、四四八 | 五七、六八九 | 三八、八六八 | 四〇、六一〇 |
| 厚玻璃鏡片 | 四九二 | 一、四一二 | 五九四 | 二二、〇三七 |
| 普通及有色鑲透密玻璃片 | 一一九、二五四 | 三一、六七〇 | 三四、二七一 | 七七、七三五 |
| 空玻璃瓶 | — | — | 三、〇四九 | 七五 |
| 未列名厚玻璃片 | — | 一六四、〇七六 | 一六七、三三一 | 二三〇、六〇二 |
| 火柴 | 一五、二七九 | 一八、八五五 | — | — |
| 真假首飾 | 一〇、三五一 | 五、三七五 | 一〇、四四四 | 二八、八六三 |
| 建築材料 | 一一二、三三〇 | — | — | — |
| 皮靴皮鞋 | 一四 | 四、四四六 | 一二、〇六八 | 七六、六〇一 |
| 搪瓷鐵器 | 一六三 | 四、一六九 | 二四、五〇五 | 二六、〇五二 |
| 發電機機器 | 二二〇、六一二 | 六八七 | 六、三八四 | 四、六〇五 |
| 發動機及配件 | — | 三八〇 | 一六、三〇七 | 一五七、八五〇 |
| 未列名機器及配件 | 三四 | 一四、六六二 | 一八、六四五 | 八七四、一四一 |
| 實業用炸藥 | 五四、七七四 | — | — | — |
| 鐵路機車及煤水車 | 一、四二一、六八五 | — | — | — |
| 鐵道用之未列名材料 | — | 八、七六〇 | 六二、四五三 | 一一、八二八 |
| 電車 | — | — | — | — |

| | | | | |
|-------|-----------|---------|---------|-----------|
| 未列名郵包 | 一六、五七四 | 一〇、三一二 | 二、一一二 | 二、二二三 |
| 其他 | 三九、五七二 | 五五、〇六三 | 一一六、三七〇 | 三五八、四三八 |
| 合計 | 二、二一〇、八〇五 | 八四七、七七二 | 八〇〇、八四八 | 二、二〇五、九六五 |

中國輸往捷克重要商品表

| 類 | 別 | 一九三一年(關平兩) | 一九三二年(關平兩) | 一九三三年(關平兩) | 一九三四年(關平兩) |
|-------|---|------------|------------|------------|------------|
| 髮網 | | 二、二八八 | 一、二九五 | | |
| 花邊衣飾 | | 一七〇 | | | |
| 未列名帽 | | 一八五 | | | |
| 未列名郵包 | | 四五五 | | | |
| 其他 | | 八七 | 八七一 | 三、〇〇二 | 五、五八〇 |
| 合計 | | 三一八五 | 二、一六六 | 三、〇〇二 | 五、五八〇 |

第四節 奧地利

奧地利 (Austria) 在戰前是一個中歐和東歐的重要國家，有十一萬六千方英里的面積，五千一百萬的人口，但戰後奧匈帝國分崩，奧國的面積已減至三二、三六九方英里，人口減至六、五三四、四八一人，苟延殘喘於中歐諸小國之間。她在大體上雖是一個農業國家，而食糧是不夠的。她雖有許多工廠和工人，但燃料是缺乏的。

她自己沒有海口，僅有多瑙河是她的出海孔道，她的位置雖處於全歐的中心，而商業很難有發展的希望。物產中比較多的，只糖和木材而已。（註二七）

奧地利的對外貿易，一九二九年貿易總額達五、五三七、三〇〇、〇〇〇斯切林（Schilling）到一九三三年已減至一、九一八、〇〇〇、〇〇〇斯切林。（註二八）出口商品以紙及紙製品、建築木材、鐵製品、毛織品爲最多。在一九三二年紙及紙製品的出口占出口總額的百分之三三·〇，建築木材占百分之八·四，鐵製品占百分之五·五，毛織品占百分之五·二。入口商品以糧食、煤炭、家畜及豬、絲製品等爲主要。一九三二年糧食的入口占入口總額的百分之二二·〇，煤炭占百分之一〇·一，家畜及豬占百分之八·四，絲製品占百分之四·〇。貿易國別，德國居第一位，捷克居第二位，匈牙利居第三位，其次爲南斯拉夫、意大利、波蘭、羅馬利亞等國。（註一九）

中、奧兩國的條約關係，成立於同治七年（一八六九年）。那年兩國除締訂中奧條約四十五款外，尙締訂中、奧通商章程九款，規定派使、通商、設領及課稅等事。至歐戰發生，中國參戰，中、奧關係斷絕。戰後兩國成立中奧聖傑門條約，至民國十四年，又成立中奧通商條約，到現在仍然有效。中、奧的通商關係，現在可說是建築在平等相互的原則上了。（註二〇）

中、奧兩國的貿易總額在一九二八年不過四八八、〇三六關兩，以後逐年增加，一九三一年竟增至二、三九一、二九八關兩。從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四年，中、奧貿易總額，每年都在二百萬關兩之上，兩國貿易向上增加的趨勢，至爲顯明。

奧國在中國對外貿易中所占的地位是比較不重要的。中奧貿易總額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百分比，最近六年漲落於百分之〇・〇二二三至百分之〇・一七二八之間。至中國在奧國對外貿易上所占的地位，也是比較不重要的。據國際聯盟的統計，一九三二年在奧國的進口貿易上，中國占百分之〇・二，出口貿易上，中國占百分之〇・八。

從貿易平衡方面觀察，中國是處於逆態的地位，入超數目，按年增加，在一九二八年還不過四四九、三二八關兩，一九二九年就增至九〇〇、〇五四關兩，一九三〇年已超過百萬關兩，一九三一年增至二、〇一七、四一〇關兩，最近三年入超數目都在二百萬關兩以上。茲列中奧貿易統計表於後：

最近七年中國對奧國貿易統計表

| 年 | 度進 | 出 | 總計 | 出超(+)或入超(-) |
|-------|--------------------------|---------|-----------|---------------|
| 一九二八年 | 四六八、六八二 | 一九、三五四 | 四八八、〇三六 | 四四九、三二八 |
| 一九二九年 | 一、〇二六、八五三 | 一二六、七九九 | 一、一五三、六五二 | 九〇〇、〇五四 |
| 一九三〇年 | 一、一六八、三〇〇 | 六〇、〇一八 | 一、二二八、三一八 | 一、一〇八、二八二 |
| 一九三一年 | 二、一〇四、三五四 (一、八七六、〇四六) | 一八六、九四四 | 二、三九一、二九八 | (一、二〇一、七、四一〇) |
| 一九三二年 | (一、八三三、二三八) 二、一五二、二五八 | 一八、三七四 | 二、一七〇、六三二 | (一、一三三、八八四) |

就中奧貿易商品的性質來分析，則奧國輸華的商品以製造品為最多；中國輸奧的商品，前此以農產品為最多，但現在則以手工製品比較多數。我們若就一九三三年來觀察，奧國輸華的商品中以書籍地圖紙及木質紙漿居第一位，歷年也都在一百萬以上，其次為機器零件及彈簧工具用鋼等。中國輸奧的商品中在前幾年以花生、花生仁等較多，至一九三三年則僅抽紗品、髮網及花邊等稍有輸出，但數量甚微。茲將奧國輸往中國重要商品及中國輸往奧國重要商品列表於後：

奧國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類 | 別 | | | |
|------------|-------------|-------------|-------------|-------------|
| | 一九三一年(金單位)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彈簧 | 一八七, 七七〇 | 八五, 六五一 | 六〇, 六九三 | 八一, 八三五 |
| 工具用鋼 | 一, 四四五, 〇五四 | 一, 五〇九, 八三〇 | 一, 三一一, 〇三五 | 一, 〇四五, 三四三 |
| 書籍地圖紙及木質紙漿 | 二七, 一六八 | 三, 八三九 | 四, 一四七 | 四三 |
| 搪瓷面盆碗盃及未列名 | 二二, 八一四 | 三五, 二一八 | 八四, 八〇七 | 三〇, 八八八 |
| 其他機器及零件 | | | | |

| 附 | 註 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 | | |
|---|------------------------------|--------|-------------------------------|-------|
|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 | 二, 一六五, 一七三 (一, 七三一, 六七六) | 六, 一五四 | 二, 一七一, 三二七 (一, 二一五九, 〇一九) | |
| | 二, 二一九, 八三四 (一, 六八七, 一九四) | 五, 六九一 | 二, 一三五, 五二五 (一, 二一二四, 一四三) | |

| | | | | |
|----------------|-----------|-----------|-----------|-----------|
| 藥劑及丸散膏丹未列名化學產品 | 八、八五二 | 一九、七四一 | 二四、四八九 | 八、〇五八 |
| 錫鉛鎘及其他箔 | 一二、九〇五 | 八四 | 三二五〇 | — |
| 未鍍銻鋼鐵螺旋釘 | 二九、九八六 | 三、八九六 | 一、三二四 | 三、〇一一 |
| 未列名亞特火絲麻貨品 | — | 二二 | 一四、八九八 | 一〇、七二二 |
| 其他文具 | 九、四九一 | — | — | 五、二〇三 |
| 衣箱提箱等 | — | 三、二二〇 | 一一、七八三 | 五、四九四 |
| 未列名什貨 | 一四、四五五 | 一二、五〇〇 | 三八、六八五 | 一六、二五六 |
| 其他 | 一一七、七五一 | 一五八、四七九 | 一七四、五六五 | 四八〇、三四一 |
| 合計 | 一、八七六、〇四六 | 一、八三三、二三八 | 一、七三一、六七六 | 一、六八七、一九四 |

中國輸往奧國重要商品表

| 類 | 別 | 一九三一年(關平兩) | 一九三二年(關平兩) | 一九三三年(關平兩) | 一九三四年(關平兩) |
|------|---|------------|------------|------------|------------|
| 花生 | — | 一三〇、六五〇 | — | — | — |
| 花生仁 | — | 二八、六〇一 | — | — | — |
| 綿羊毛 | — | 一、二八〇 | — | — | — |
| 絲織貨 | — | 一、二七六 | — | — | — |
| 山東繭綢 | — | 一、一七七 | — | — | — |
| 抽紗品 | — | 二二七 | 一一、〇二〇 | — | 一五五 |

| | | | | |
|------|---------|--------|-------|-------|
| 花邊服飾 | 四、七六二 | 一、六九五 | 八一三 | 二六二 |
| 髮網 | 六、三九三 | 三一五 | 三、〇九九 | 一、〇九四 |
| 船用煤 | 六、〇九五 | — | — | — |
| 古玩 | 四、四六四 | — | — | — |
| 其他 | 二、〇二九 | 五、三四四 | 二、〇八七 | 四、三三五 |
| 合計 | 一八六、九四四 | 一八、三七四 | 六、一五四 | 五、六九一 |

第五節 瑞士

瑞士位於歐洲的中央，有一五、九四〇方英里的面積，四百萬以上的人口，百分之二八的人民是從事於農業。面積百分之七八是可耕之地。森林畜牧都很發達。牛酪及牛奶的製造，是瑞士重要產業之一。工業方面，礦鹽的開發，鐘表的製造和絲棉物品的製造都占很重要的地位。瑞士國內瀑布很多，可以發電，工業頗能發達。(註二一)

瑞士的對外貿易，一九二九年的貿易總額達一九五、五三二、一一七鎊，一九三三年降至九七、八八九、五八四鎊。(註三) 出口的商品以鐘表和鐘表器械、牛酪、顏料、染料、機器、棉製品、絲製品等為最多。鐘表和鐘表器械的出口在一九三二年約占出口總額的百分之一〇，牛酪占百分之六·一，顏料染料占百分之七·四，機器約共占百分之一〇，棉製品共占百分之七·七，絲製品共占百分之七·四。入口的商品以煤、羊毛、果食、蔬菜、麥及其他穀食品、金屬品及絲為最多。在一九三二年煤的入口占入口總額的百分之七·四，羊毛占百分之五·一，果食、菜

蔬占百分之四·七，麥及其他穀食品共占百分之八·一，金屬品占百分之三·五，絲占百分之二·八。貿易國別，德占第一位，法占第二位，意占第三位，英占第四位，美占第五位，其次為比、荷、捷克等國。（註三）

中國與瑞士間的貿易關係，雖早即發生，但正式的通好條約則成立於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六月。這條約的附件規定：在「正式通商條約未成立以前，兩締約國人民應享有現在或將來最惠國人民一切應得之同等權利及特許免除」。但中國與瑞士間的正式通商條約，迄今還未訂立。（註四）

中國對瑞士的貿易，各年情形，頗不相同，但在大體上是有日漸發展的趨勢。中、瑞的貿易總額，在一九二八年為三、二三〇、七六九關兩，以後二年稍有降落，至一九三一年又增至四、四一七、五四三關兩，一九三二年則降為三、六〇六、八一六關兩，一九三三年復突增至七、五九九、三八二關兩，為一九二八年來的最高紀錄。一九三四年又見退減，貿易總額僅三、八九一、二五一關兩。

瑞士在中國對外貿易上所占的地位，是不算重要的，中國與瑞士的貿易總額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百分比就在一九三三年也不過〇·六〇五。反之，中國在瑞士對外貿易上所占的地位也是不重要的。據國聯的統計，一九三二年在瑞士的進口貿易上中國只占百分之〇·三〇，出口貿易上中國只占百分之一·一。

從貿易平衡方面觀察，歷年中國都處於逆態的地位。一九二八年入超二、九九六、八八八關兩，其後二年，較為降低，但一九三一年則又增至四、一三二、五七五關兩，一九三二年為二、八〇三、二三六關兩，一九三三年竟達七、二二五、三九八關兩，一九三四年又復退減至三、五〇三、四二九關兩。茲將近年中國對瑞士

貿易統計列表於後：

中國對瑞士貿易統計表

| 年 度 | 進 | | 出 | | 總 | 數 | 入超(一) 或出超(十) |
|-------|-------------|-------------|---------|-------------|-----------|-----|--------------|
| | 口(關兩) | 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 口(關兩) | 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 | | |
| 一九二八年 | 三,一一三,八四二 | | 一一六,九五四 | | 三,二三〇,七六九 | (一) | 二,九九六,八八八 |
| 一九二九年 | 二,五八五,八九三 | | 七三,五五八 | | 二,六五九,四五一 | (一) | 二,五一二,三三五 |
| 一九三〇年 | 二,六九九,三七七 | | 八九,三九七 | | 二,七八八,七七四 | (一) | 二,六〇九,九八〇 |
| 一九三一年 | 四,二七五,〇五九 | | 一四二,四八四 | | 四,四一七,五四三 | (一) | 四,一三二,五七五 |
| | (三,六三八,三四八) | | | | | | |
| 一九三二年 | 三,二〇五,〇二六 | | 四〇一,七九〇 | | 三,六〇六,八一六 | (一) | 二,八〇三,二三六 |
| | (二,七〇七,五八〇) | | | | | | |
| 一九三三年 | 七,四一二,三九〇 | | 一八六,九九二 | | 七,五九九,三八二 | (一) | 七,二二五,三九八 |
| | (五,九一三,三〇〇) | | | | | | |
| 一九三四年 | 三,六九七,三四〇 | | 一九三,九一一 | | 三,八九一,二五一 | (一) | 三,五〇三,四二九 |
| | (二,九四〇,〇九二) | | | | | | |

就中國與瑞士的貿易商品來分析，瑞士輸華的商品以人造凝油、凝漿、鐘表、煉乳、紡織機、鋁等為最多。一九三三年鎗械及子彈占了第一位，計達二、二九一、七六三金單位。至中國輸往瑞士的商品，近年以草帽、縷居第一。

位，其次為蠶絲綢緞，抽紗繡花品等。茲列瑞士輸往中國的重要商品表及中國輸往瑞士的重要商品表於後：

瑞士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類 | 別 | 一九三一年(金單位)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人造細絲及絨綫 | | 六八、九四六 | 一七、二五〇 | 三、三七一 | 五、五五八 |
| 未列名絲及絲貨 | | 八三、八〇九 | 四五、七一七 | 九三、八〇九 | 一〇七、五六六 |
| 鉛鉛錫及其他箔 | | 七〇、八〇九 | — | — | — |
| 鉛 | | — | 一一六、八七〇 | 一六八、四一四 | 五四、四五〇 |
| 鉛箔 | | — | 一〇四、二〇三 | 九五、三六六 | 三、〇八八 |
| 發電機機器 | | 四〇、七五〇 | — | — | — |
| 發電機及配件 | | — | 三三、二四二 | 二八、九一七 | 八四、四一四 |
| 電動機及配件 | | — | 一七、三五七 | 四五、三四三 | 二二、二七四 |
| 變壓器及配件 | | — | 三、五三六 | 四、五三六 | 一一、八五三 |
| 未列名電氣機器 | | — | 三、三七二 | 一三、五一五 | 一三、一五五 |
| 抽水機及配件 | | 七、九八四 | 一六、〇七〇 | 一七、五一八 | 四二、五三五 |
| 紡織機及配件 | | 三二六、〇三八 | 五五七、一二六 | 一五九、二三九 | 一三八、六二七 |
| 推進機器 | | 一〇一、五一七 | — | — | — |
| 發動機及配件 | | — | 七三、八五〇 | 一二二、九〇八 | 一四九、三六九 |

| | | | | |
|---------------------|---------|---------|-----------|----------|
| 未列名機器及配件 | 九七、四七〇 | 七九、一〇二 | 一一〇、六〇五 | 一七二、四三五 |
| 電氣材料及配件 | 九〇、四一八 | 八三七 | 一六、九二四 | 三、一八七 |
| 鎗械及子彈 | — | — | 二、二九一、七六三 | (關冊分類未詳) |
| 鐘表 | 三一九、五八五 | — | — | — |
| 鐘及零件 | — | 一三、四二七 | 二〇、九〇九 | 二八、九二五 |
| 電表及其配件 | — | 二四、八四九 | 九〇、六二八 | 八九〇七六 |
| 弄及其零件 | — | 二八九、四七八 | 七一九、一九一 | 五九九、二四二 |
| 煉乳 | 一四八、二七二 | 二二五、六四三 | 二四五、三四八 | 一三一、八八四 |
| 淡奶皮 牛奶 | 七、九五四 | 八、五二七 | 一二、二三四 | 八、六六九 |
| 牛奶粉 | 一八、二五五 | 五〇、一二八 | 九、一一五 | 二、五五七 |
| 未列名罐裝食物 | 五、八二九 | 五七、四四六 | 四四、一五三 | 五〇、七四〇 |
| 查古律可可 | 二八、二四〇 | 二二、八六五 | 一四、五二九 | 三、六二四 |
| 糖果 | 五、一六二 | 一九、八一七 | 三、九三七 | 一、三五二 |
| 未列名蜜食及日用什貨 | 二六 | 一八、二二九 | 一七、〇八四 | 一二、三八九 |
| 未列名藥材香料 | 二三、一七〇 | 六、〇一八 | 一二、三七四 | 七、九三〇 |
| 綠酸鉀 | — | — | 一四〇、九七七 | 八九〇、一七 |
| 藥劑及丸散膏丹未列名化學產品 | 一五八、七八四 | 一四九、四九六 | 二二四、七六七 | 一七六、九二六 |
|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 其他煤膏染料 | 三五七、二一四 | 一〇一、八八二 | 二〇三、一五七 | 一一一、九八三 |

| | | | | |
|--------|-----------|-----------|-----------|-----------|
| 人造鹼油鹼漿 | 一,〇二〇,〇一二 | 二八七,七〇一 | 六二九,二二六 | 三〇五,七〇一 |
| 人造鹼粒鹼粉 | 二〇〇,九四二 | 五五,八二四 | 九〇,三〇〇 | 八六,九九三 |
| 精油 | 三一,五三一 | 三四,九五八 | 七二,二五一 | 一〇二,五六三 |
| 花邊衣飾繡貨 | 一二,七三七 | 四三,七〇四 | 三三,五五三 | 一一,九一五 |
| 未列名郵包 | 四九,一二七 | 四二,六一五 | 一五,二〇九 | 二二,〇七二 |
| 其他 | 三六三,七六七 | 一九七,四四一 | 一四四,一二九 | 二八六,〇二三 |
| 合計 | 三,六三八,三四八 | 二,七〇七,五八〇 | 五,九一三,三〇〇 | 二,九四〇,〇九二 |

中國輸往瑞士重要商品表

| 類 | 別 | 一九三一年(關兩)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一九三三年(關兩) | 一九三四年(關兩) |
|--------|---|-----------|-----------|-----------|-----------|
| 杏仁 | | 五,四六〇 | — | — | — |
| 黃廠絲 | | — | 二一,七一三 | 六,五一五 | — |
| 抽紗品 | | 一一,八〇〇 | 二四,一二一 | 一一,五八六 | 三七,一八九 |
| 非絲製繡花品 | | 二,九三七 | 六,四三八 | 一一,七三六 | 一二,八〇一 |
| 絲繡花品 | | 二,七七四 | 三,五八七 | 九,三〇二 | 三,九二四 |
| 花邊衣飾 | | 八五〇 | 九五 | 四,一二九 | 三,二四三 |
| 蠶絲綢緞 | | 一四,二二四 | 二六,二五三 | 三〇,七九六 | 二八,一八二 |
| 山東蠶綢 | | 八,六九四 | 四,一六二 | 四六四 | 三八八 |

| | | | | |
|-------|---------|---------|---------|---------|
| 花草帽緞 | 七、一〇五 | 一〇六、八九〇 | 二九、二四五 | 四六、〇一四 |
| 白草帽緞 | 二七、九六〇 | 一九八、三二五 | 七四、八六八 | 三四、六五九 |
| 金絲草帽 | 二九、九七〇 | — | 二、四四三 | 一七、二四五 |
| 麻帽 | 一八、一〇五 | — | — | 二、三八二 |
| 未列名帽 | 一、四八六 | — | — | — |
| 未列名郵包 | 三、五二五 | 三、四六九 | 七二七 | 五一三 |
| 其他 | 七、五九四 | 六、七三七 | 五、一八一 | 七、三七一 |
| 合計 | 一四二、四八四 | 四〇一、七九〇 | 一八六、九九二 | 一九三、九一一 |

第六節 波蘭

波蘭 (Poland) 在大戰後纔得復興，現在的疆土包括舊俄的波蘭全部，奧國的加里西亞 (Galicia)，德國的波孫 (Posen) 和西普魯士 (West Prussia) 的大部份，有一四九、二七四方英里的面積，三千九百四十餘萬的人口。地勢南部較高，富於礦產，維斯丟拉河 (Wisłula R.) 和它的支流，灌溉全境，所以土地肥沃，可耕之地占全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森林地也可有百分之二十，農產很豐富。工業方面，紡織、化學、木材製造、農具製造、鐵、油等業也頗有發展。(註二五)

波蘭的對外貿易，一九二九年貿易總額達五、九二四、三四二、〇〇〇波幣 (Złoty) 一九三三年已降

至一、七八六、六三八、〇〇〇波幣。(註二六)出口商品之中以煤炭、獸肉、糧食及麵粉、木材半製品、蛋類等爲最多。在一九三二年煤炭的出口占出口總額的百分之二〇。二、獸肉占百分之八。九、糧食及麵粉占百分之七。七、木材半製品占百分之七。一、蛋類占百分之五。二、入口商品之中，以棉花、羊毛、化學製造品、飲食品、機器等爲最多。在一九三二年棉花的入口占入口總額的百分之二〇。〇，羊毛占百分之七。六，化學製造品占百分之六。〇，飲食品占百分之四。七，機器占百分之四。三。貿易國別，德國居第一位，英居第二位，捷克居第三位，其次爲美、法、奧等國。(註二七)

中國與波蘭的條約關係，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九月。那年兩國訂立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於南京，計二十二條，附件五，議定書一。(註二八)這條約已經把中國和波蘭的外交關係及通商關係建立在友好的基礎上了。

中國對波蘭的貿易，近年來以一九二八年的貿易額爲最多，計二、五八七、八六二關兩，以後四年，減至五十萬關兩以下，一九三三年增至六六二、六三七關兩，一九三四年更增至一、九六一、四〇一關兩。波蘭與中國的貿易，在中國對外貿易上是不算重要的。在波蘭對外貿易上，中國所占的地位，也是不重要的，一九三二年，中國在波蘭進口貿易上所佔的百分數僅爲〇。一，出口上僅爲〇。五。

從貿易平衡方面觀察，中國歷年都處於逆態的地位，入超數額也以一九二八年爲最多，計二、五八六、九七四關兩，此後頗有減低，但一九三三年則增爲六三三、〇〇七關兩，一九三四年更增至一、一七〇、二六七關

兩。茲將近年中國對波蘭的貿易統計列表於下：

中國對波蘭貿易統計表

| 年 | 度進 | | 口(關兩) | 出 | 口(關兩) | 總 | 數(關兩) | 入超(一) 或出超(十) |
|-------|-------|-------|--------|-----|-------|-----|-----------|--------------|
| | 口(關兩) | 口(關兩) | | | | | | |
| 一九二八年 | 二,五八七 | 四一八 | 四四四 | 四四四 | 二,五八七 | 八六二 | (一) 二,五八六 | 九七四 |
| 一九二九年 | 四三七 | 四二九 | 七五 | 四三七 | 五〇四 | (一) | 四三七 | 三五四 |
| 一九三〇年 | 四七一 | 八五二 | 四,五一七 | 四七六 | 三六九 | (一) | 四六七 | 三三五 |
| 一九三一年 | 三六四 | 五六六 | 一,八六四 | 三六六 | 四三〇 | (一) | 三六二 | 七〇二 |
| 一九三二年 | 三〇五 | 五九七 | 一,二八六 | 三一八 | 四六五 | (一) | 二九二 | 七二九 |
| 一九三三年 | 六四七 | 八二二 | 一四,八一五 | 六六二 | 六三七 | (一) | 六三三 | 〇〇七 |
| 一九三四年 | 一,五六五 | 八三四 | 三九五 | 五六七 | 一,九六一 | 四〇一 | (一) 一,一七〇 | 二六七 |

附註：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從中國與波蘭的貿易商品來分析，波蘭輸華的商品，歷年以各種絨呢為最多，其次為紙煙紙，再次為人造粗細絲。至中國輸往波蘭之商品，有花生、桂皮、豬腸、紅茶等項，但值與量俱不大。波蘭輸入中國重要商品及中國輸往

波蘭重要商品列表於後：

波蘭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別 | 一九三一年(金單位)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染紗織絨布棉法絨 | 五、七五一 | — | — | — |
| 印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等 | 五、三四五 | — | — | — |
| 印花縐紋呢縐地花布 | 九、二二六 | — | — | — |
| 手工印花布印花羽織無光印花席法布印花拷花布等 | 九、三〇〇 | — | — | — |
| 去列名印花棉布 | 一〇、二二八 | — | — | — |
| 重新翻製毛棉呢如厚呢印花呢細呢印花細呢企頭呢等 | 九六、四六九 | — | — | — |
| 毛棉衣料裏衣料成套衣料 | 五一、九〇九 | — | — | — |
| 未列名毛棉製品 | 二六、六八一 | — | — | — |
| 花呢火姆司本大衣呢 | 二一、二五四 | 九〇、八四一 | 一一九、五〇八 | 五〇一、八九七 |
| 毛細呢毛平厚呢毛厚呢哆囉呢上企呢洋衣着呢等 | 一四、一五〇 | — | — | — |
| 滿花呢 | 一〇、三一八 | — | — | — |
| 粗細絨縐縐絨縐 | — | 一八、八二〇 | 五七、〇八七 | 一四六、一九一 |
| 未列名純毛呢絨 | — | 六三、七七四 | 一七一、〇七七 | 七七、八四五 |
| 毛毯氈 | — | 九、七〇二 | 七、七七一 | 三、五四〇 |

| | | | | |
|------------|---------|---------|---------|-----------|
| 人造粗絲 | — | 二二、一九〇 | 一三、一八九 | 二、二〇五 |
| 未鍍鉍鋼鐵管子及配件 | — | — | 六、八九二 | 三〇、三四五 |
| 未列名鍍鉍鋼鐵 | — | — | 一二、六六一 | — |
| 紙烟紙 | — | 二〇、九七 | 九七、一〇九 | 五三、〇二六 |
| 生牛皮 | — | 六、六五四 | — | — |
| 火柴 | 二一、〇八一 | 一、七〇〇 | — | — |
| 製造火柴材料 | 一〇、四四三 | — | — | — |
| 其他 | 一八、二一四 | 一八、二〇四 | 二八、五三五 | 四二八、六五〇 |
| 合計 | 三一〇、二六九 | 二五二、八五七 | 五一三、八二九 | 一、二四三、八二七 |

中國輸往波蘭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一年(關兩)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一九三三年(關兩) | 一九三四年(關兩) |
|-------|---|-----------|-----------|-----------|-----------|
| 豬腸 | — | — | — | 三、〇〇〇 | 一四、二八八 |
| 未硝其他皮 | — | 二七四 | — | — | — |
| 桂皮 | — | — | — | 三、四五三 | 一、六一七 |
| 工夫紅茶 | — | 一七五 | — | — | — |
| 帶殼花生 | — | — | 一、〇〇八 | 三、二三〇 | 四、四三四 |
| 花生仁 | — | 一、二三二 | 一、二三一 | 二、八一六 | 一、五六六 |

| | | | | |
|----|-------|--------|--------|---------|
| 棉花 | — | 10,001 | — | — |
| 飛花 | — | — | 七八六 | — |
| 其他 | 一八三 | 六二八 | 一,五三〇 | 三七三、六六二 |
| 合計 | 一、八六四 | 一二、八六八 | 一四、八一五 | 三九五、五六七 |

第七節 希臘

希臘 (Greece) 位於巴爾幹半島之南部，有五〇、二五七方英里的面積，六百二十萬的人口。大體上，希臘雖然是一個農業國家，但可耕之地甚少，只占全面積的五分之一，目前耕種的面積，只四、八二九、七六三英畝 (acres)。希臘土地頗適於栽種煙草、橄欖樹 (olives) 很多，橄欖油的出產也很豐富，菓食也不少。各種礦產也頗著名。工業方面，希臘近年來頗有進步。橄欖油、酒、棉織品、化學品、食品之製造日趨發達。(註二九)

希臘的對外貿易，一九二九年貿易總額達二〇、二六〇、七二七、〇〇〇希幣 (Drachma)，一九三三年降至一二、六三〇、〇八一、〇〇〇希幣。(註三〇) 出口的商品以煙草、葡萄乾、橄欖油、酒等為最多。在一九三二年，煙草的出口占出口總額百分之三八·三，葡萄乾占二七·三，橄欖油占百分之二〇，酒占百分之三·四。入口的商品以米穀、煤、化學品、棉布、建築木材、機器等為最多。在一九三二年米穀的入口占入口總額百分之二三·五，煤占百分之四·五，化學品占百分之四·五，棉布占百分之四·四，建築木材占百分之四·三，機器占百分之四·二。

貿易國別，德國占第一位，美國占第二位，英國占第三位，其次為意、法、捷克、南斯拉夫等國。（註三一）

中國與希臘間的貿易關係，雖早即發生，但兩國間的正式通好條約，在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纔正式訂立於巴黎。這條約的第三條規定「兩國人民應服從所在國法律、章程，得買賣、遊歷、經商及正當營業……」；第四條規定雙方互相承認關稅自主及國民待遇。（註三二）

中國對希臘的貿易，尙未十分發達，歷年的貿易總額，都在十萬關兩以下，一九三三年且降低到二五、八五五關兩，一九三四年更退減至一六、〇〇四關兩。中、希貿易，在中國對外貿易上，當然無重要可言；就在希臘的對外貿易上也不足輕重。就貿易平衡方面說，從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一年中國都處於順態的地位；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四年則轉處於逆態的地位。茲將中國對希臘的貿易統計列表於下：

中國對希臘貿易統計表

| 年 | 度進 | | 出 | 口（關兩） | | 總 | 數 | 入超（-）或出超（+） |
|-------|----------|----------|--------|--------|---------|--------|-----|-------------|
| | 口（關兩） | （一六、九〇〇） | | 口（關兩） | （七、三二九） | | | |
| 一九二八年 | — | — | 六〇、三二八 | 六〇、三二八 | 六〇、三二八 | 六〇、三二八 | （+） | 六〇、三二八 |
| 一九二九年 | 八六五 | — | 五五、八〇二 | 五五、八〇二 | 五五、八〇二 | 五五、八〇二 | （+） | 五四、九三七 |
| 一九三〇年 | 四、三七七 | — | 一一、八四七 | 一一、八四七 | 一一、八四七 | 一一、八四七 | （+） | 七、四七〇 |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八五八 | — | 七、三二九 | 七、三二九 | 一九、八五八 | 一九、八五八 | （+） | 五、四七一 |
| | （一六、九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括弧內數字係金單位。 | 一九三二年 | 二〇、三五〇 (一七、一八七) | 一九三三年 | 二四、八四五 (一九、六七七) | 一九三四年 | 一五、〇五五 (一一、八四四) | 九四九 | 一六、〇〇四 (一) | 一四、一〇六 |
| | | 一九三二年 | 一五、四四三 | 一九三三年 | 一、〇一〇 | 一九三四年 | 三五、七九三 (一) | 二五、八五五 (一) | 二二、八三五 | 四、九〇七 |

就中國與希臘貿易商品分析，希臘輸華的商品，幾全為希臘的主要輸出品如葡萄乾、未列名菓、酒、菸等，而以菸葉一項為最多。中國輸往希臘的商品，在一九三一年以牛皮為最多；一九三二年以絲繡花品及蠶絲綢緞為最多，一九三三年中國輸往希臘的商品僅有值二〇〇關兩的客帶雜貨，及值八一〇關兩的其他商品。一九三四年則僅有九四九關兩的其他商品。茲將希臘輸往中國重要商品及中國輸往希臘重要商品列表於後：

希臘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一年(金單位)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未列名菓食及日用雜貨 | — | — | 四三七 | 六六〇 | — |
| 小葡萄乾葡萄乾 | — | 一、二五九 | 六三〇 | 四六六 | 一、〇六六 |
| 未列名菓 | — | 六、〇五〇 | 一、七一四 | 五、三五六 | 二、九〇三 |

中國輸往希臘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一九三一年(關兩)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一九三三年(關兩) | 一九三四年(關兩) |
|-----|------------|-----------|-----------|-----------|
| 各種酒 | 一、二五四 | 一七三 | 一、四四二 | 一、五六七 |
| 紙 烟 | 四一九 | 一、〇五三 | 五四六 | 二、七六二 |
| 菸 葉 | 七、一九四 | 一一、七七〇 | 九、二五三 | 五三三 |
| 其 他 | 七二四 | 一、四一〇 | 一、九五四 | 三、〇一三 |
| 合 計 | 一六、九〇〇 | 一七、一八七 | 一九、六七七 | 一一、八四四 |

| 商 品 | 別一九三一年(關兩)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一九三三年(關兩) | 一九三四年(關兩) |
|-------|------------|-----------|-----------|-----------|
| 生水牛皮 | 一二、四五二 | — | — | — |
| 生黃牛皮 | 五六、二二七 | — | — | — |
| 絲繡花品 | — | 三、〇五〇 | — | — |
| 蠶絲綢緞 | — | 六、七五〇 | — | — |
| 山東繭綢 | 二、〇八一 | — | — | — |
| 未列名郵包 | 一六〇 | — | — | — |
| 客帶雜貨 | — | 四、〇〇〇 | 二〇〇 | — |
| 其 他 | 四一〇 | 一、六四三 | 八一〇 | 九四九 |
| 合 計 | 七一、三二九 | 一五、四四三 | 一、〇一〇 | 九四九 |

第八節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 (Rumania) 戰前本是巴爾幹半島上的叢爾小邦，戰後得到協約國的幫助，割取奧、匈、俄三國的領土，故目前面積已增至一二二、二八二方英里，人口約一千八百餘萬。境內河流通暢，土壤肥沃，大部份的人民從事種植，故農產豐富，交通也很便利。礦產有石油、鹽、鐵、銅等。工業還未充分發達。(註三三)

羅馬尼亞的對外貿易，近年漸形衰落。一九三〇年的貿易總額爲五一、〇六六、五一四、〇〇〇羅幣 (Leu)，但到一九三三年已減爲二五、六九三、五四六、〇〇〇羅幣。(註三四) 出口商品以石油、小麥、大麥、玉蜀黍等爲多。一九三一年石油的輸出占出口總額的百分之二九·七，小麥占百分之二二·一，大麥占百分之二一·八，玉蜀黍占百分之二〇·一。入口商品以棉織品、鐵製品、機器等爲多。一九三一年棉織品的入口占入口總額的百分之二一·二，鐵製品占百分之二四·六，機器占百分之二〇·五。貿易國別，以德國居第一位，奧居第二位，捷克斯拉夫居第三位，其次爲英、法、意及南斯拉夫等國。(註三五)

中國與羅馬尼亞的貿易數額，一九三一年我國關冊始有單獨記載，那年的貿易總額爲一五三、四八二關兩，此後兩國貿易更形衰落，一九三二年降爲四〇、五八六關兩，一九三三年更降至三〇、二四八關兩，一九三四年更退減至二七、七二九關兩。中、羅兩國的貿易無論在中國對外貿易上或在羅馬尼亞對外貿易上都無重要可言。就貿易平衡說，中國常處於順態的地位。一九三一年中國出超一四九、五四六關兩；一九三二年四〇、五

八六關兩；一九三三年三〇、二四八關兩；一九三四年二〇、三五九關兩。茲將中國對羅馬尼亞的貿易統計，列表於下：

中國對羅馬尼亞貿易統計表

| 年 | 度 | | 總 | 額 |
|-------|-------|---------|-------|------------|
| | 進 | 出 | | |
| 一九三一年 | 口(關兩) | 一、九六八 | 口(關兩) | 一五三、四八二(十) |
| | 出 | (一、六七五) | 總 | 一四九、五四六 |
| 一九三二年 | 口(關兩) | — | 口(關兩) | 四〇、五八六(十) |
| | 出 | — | 總 | 四〇、五八六 |
| 一九三三年 | 口(關兩) | — | 口(關兩) | 三〇、二四八(十) |
| | 出 | — | 總 | 三〇、二四八 |
| 一九三四年 | 口(關兩) | 三、六八五 | 口(關兩) | 二七、七二九(十) |
| | 出 | (二、九五〇) | 總 | 二〇、三五九 |

附

註 括弧內數字係金單位

就中國與羅馬尼亞的貿易商品分析，羅馬尼亞輸華的商品，為數極少，有時簡直沒有商品輸華。例如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三年兩年，羅馬尼亞絕無輸華商品數字。至中國輸往羅馬尼亞的商品，以花生、花生仁及紅茶為大宗。茲將中國輸往羅馬尼亞重要商品數額列表於下：

中國輸往羅馬尼亞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別 | 一九三一年(關兩)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一九三三年(關兩) | 一九三四年(關兩) |
|---------|-----------|-----------|-----------|-----------|
| 花 生 | 一三六、四一五 | 一三、七一八 | 一〇、九七八 | 一二、二〇五 |
| 花 生 仁 | 七、九五九 | 一〇、五〇〇 | 一三、七六六 | 七、〇六九 |
| 芝 麻 | 七、一四〇 | 二、〇一六 | — | — |
| 桂 皮 | — | — | 九九〇 | 二、八〇四 |
| 工 夫 紅 茶 | — | 三、四〇七 | — | — |
| 其 他 紅 茶 | — | 一〇、〇七三 | 三、四四〇 | 六六二 |
| 其 他 | — | 八七三 | 一、〇七四 | 一、三〇四 |
| 合 計 | 一五一、五一四 | 四〇、五八六 | 三〇、二四八 | 二四、〇四四 |

第九節 但澤

但澤 (Danzig) 位於維斯杜拉河 (R. Vistula) 的河口上，扼波蘭海運的咽喉。戰前但澤本屬德國，戰後照凡爾賽和約的規定，劃為自由邦，有七五四方英里的面積，四十餘萬的人口。因為地位的適當及交通的方便，自前幾世紀以來，但澤已成為商業及航運的一個著名中心。近年因但澤附近的茲狄尼亞 (Gdynia) 港口，日漸發達，但澤因而受了很大的影響。(註三六)

但澤的入口商品以鹹魚、咖啡、可可及茶等為大宗，出口商品以米穀、木材及糖等為主要。在一九三二年鹹魚

的入口共計四九、九五〇噸；咖啡、可可及茶的入口共計有八、五五四噸。米穀的出口共計二八六、五〇〇噸，木材的出口計五〇五、四〇〇噸，糖的出口計一四一、七〇〇噸。貿易國別以德國、波蘭、瑞典、丹麥、挪威及英國居重要地位。（註三七）

中國與但澤的貿易，近年盛衰不一，貿易總額，在一九二八年為四二、七〇九關兩，以後三年皆在三萬關兩以下，至一九三二年則增至六七、一〇二關兩，但在一九三三年則又降為一五、九七二關兩，一九三四年又增至四二、三五五關兩。中國與但澤的貿易，無論在中國對外貿易上，或但澤對外貿易上都無重要可言。就貿易平衡說，中國歷年都處於順態的地位。出超數額，近年來以一九三一年為最多，計二八、六四九關兩，一九三〇年為最少，計一一、三〇九關兩。茲將中國對但澤的貿易數額列表於下：

中國對但澤出入口貿易統計表

| 年 | 度 | 進 | 口 (關兩) | 出 | 口 (關兩) | 總 | 額 | 入超 (一) 或出超 (十) |
|-------|---|---|--------------------|--------|--------|-----|--------|----------------|
| 一九二八年 | | | 三二 | 四二、六七七 | 四二、七〇九 | (十) | 四二、六四五 | |
| 一九二九年 | | | 一 | 一三、二三六 | 一三、二三六 | (十) | 一三、二三六 | |
| 一九三〇年 | | | — | 一一、三〇九 | 一一、三〇九 | (十) | 一一、三〇九 | |
| 一九三一年 | | | — | 二八、六四九 | 二八、六四九 | (十) | 二八、六四九 | |
| 一九三二年 | | | 一四、七一七 (二二、八〇九) | 四二、三八五 | 六七、一〇二 | (十) | 二七、六六八 | |

| | | | | | |
|--------------|-------|------------|--------|-----------|--------|
| 附 | 一九三三年 | — | 一五、九七二 | 一五、九七二(十) | 一五、九七二 |
| | 一九三四年 | 六九 (五二) | 四二、二八六 | 四二、三五五(十) | 四二、二一七 |
| 註 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 | | | | |

就中國與但澤的貿易商品分析，但澤輸華的商品，為數極少，近年來，僅一九三二年有錳及紙烟紙與少數雜貨輸入我國。至於中國輸往但澤之商品，則向以豬腸、茶及花生等為多。茲將但澤輸華的重要商品數額及中國輸往但澤的重要商品數額列表於下。

但澤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一年(金單位)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錳 | | — | 七、〇一五 | — | — |
| 紙烟紙 | | — | 五、五六六 | — | — |
| 其他 | | — | 二二八 | — | 五二 |
| 合計 | | — | 一、八〇九 | — | 五二 |

中國輸往但澤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一年(關兩)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一九三三年(關兩) | 一九三四年(關兩) |
|-----|---|-----------|-----------|-----------|-----------|
| 豬 腸 | | 九、二三七 | 一三、〇九一 | 七、五八五 | 四六七 |

第十節 瑞典

| | | | | |
|------|--------|--------|--------|--------|
| 花生 | 五—五 | 二、二二六 | 一、四八七 | 九四一 |
| 花生仁 | — | 一、六四八 | 二、一四〇 | — |
| 杏仁 | — | 二、九四〇 | — | — |
| 桐油 | 二、一八四 | 六、〇三二 | 二、六一六 | 八、七六九 |
| 豆油 | — | 四、二二三 | — | — |
| 工夫紅茶 | 三八五 | — | — | 四、四〇八 |
| 其他紅茶 | 一六、二一八 | 四、一五〇 | — | — |
| 其他綠茶 | — | 一、三一〇 | — | 八、〇八七 |
| 花燻茶 | 一一〇 | — | — | — |
| 花草帽纒 | — | 六、二三七 | 一、三一九 | — |
| 其他 | — | 五一八 | 八二五 | 一九、六一四 |
| 合計 | 二八、六四九 | 四二、三八五 | 一五、九七二 | 四二、二八六 |

瑞典 (Sweden) 據斯干的那維亞半島 (Scandinavian Peninsula) 的東半部，有一七三、三四九方英里的面積，六百一十六萬的人口，土地肥沃，歷來就是一個農業國家。礦產也很豐富，每年所產的鐵礦砂約在三百萬噸以上，生鐵在二十六萬噸以上，鐵條、鐵塊在五十二萬噸以上。木材及紙業在瑞典是很重要的實業。全國各地，

瀑布甚多，水利事業很發達，農工都頗受其利。（註三八）

瑞典的對外貿易，一九二九年總額達一九八、二七四、七九三鎊，但在一九三三年則已減至一一九、七一〇、一〇八鎊。（註三九）瑞典每年出口的商品，木漿、紙、木材、鋼鐵及其製品為最多。一九三二年木漿的出口，占出口總額百分之十八，紙及卡片的出口占百分之二，木材占百分之一，鋼鐵占百分之六。入口商品之中以煤、棉織品、礦油、菓品、菜蔬、咖啡、化學品為最多，煤占入口總額的百分之八·五，棉織品占百分之七·四，礦油占百分之五·八，菓品、菜蔬占百分之五·五，咖啡占百分之四·二，化學品占百分之四·二。貿易國別，英占第一位，德占第二位，美占第三位，其次為丹麥、挪威、荷蘭等國。（註四〇）

中國與瑞典及挪威在一八四七年（道光二十七年）即成立條約，就是所謂瑞典挪威條約。這條約規定瑞典人可在五口通商，一切待遇，正與英、法等國所享受的相同。其後在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又訂立中瑞通商條約於北京，內容比較前約擴充。（註四一）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兩國又成立中瑞關稅條約，瑞典承認中國關稅自主。（註四二）

中國對瑞典的貿易，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貿易總額在一九二八年為三、五六〇、三一八關兩，以後逐年增加，至一九三一年已增至五、四五四、九二五關兩，一九三二年曾降至四、六七二、一四五關兩，但在一九三三年則突增至八、二七三、六一五關兩，一九三四年又退減至六、一四三、三四七關兩。瑞典在中國對外貿易上是不算重要的，中瑞貿易總額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百分比，就在一九三三年也不過〇·六五八。

至中國在瑞典對外貿易中所占的地位，也并不重要。據國聯的統計，一九三二年在瑞典的進口貿易上中國占百分之〇・一；出口貿易上，中國占百分之一・三。

從貿易平衡方面觀察，中國歷年都處於逆態的地位，入超數額與年俱增，在一九二八年還不過二、五七一、六〇六關兩，一九三一年已增至四、一三七、五三三關兩，一九三二年爲四、二一七、六九五關兩，至一九三三年竟達七、八三四、一七三關兩，一九三四年則退減至五、一二四、二九五關兩。茲將中國對瑞典貿易統計列表於後：

中國對瑞典貿易統計表

| 年 | 度 | 進 | 口 (關兩) | 出 | 口 (關兩) | 總 | 數 | 入超 (一) 或出超 (十) |
|-------|---|-------------|--------|---------|--------|-----------|-----|----------------|
| 一九二八年 | | 三、〇六五、九六二 | | 四九四、三五六 | | 三、五六〇、三一八 | (一) | 二、五七一、六〇六 |
| 一九二九年 | | 三、八三二、一一六 | | 六六一、九六一 | | 四、四九四、〇七七 | (一) | 三、一七〇、一五五 |
| 一九三〇年 | | 四、一七八、三六八 | | 六八六、六二〇 | | 四、八六四、九八八 | (一) | 三、四九一、七四八 |
| 一九三一年 | | 四、七九六、二二九 | | 六五八、六九六 | | 五、四五四、九二五 | (一) | 四、一三七、五三三 |
| 一九三二年 | | 四、四四四、九二〇 | | 二二七、二二五 | | 四、六七二、一四五 | (一) | 四、二一七、六九五 |
| | | (三、七四七、四五三)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 | 八、〇五三、八九四 (六、四五八、四七七) | 二一九、七二一 | 八、二七三、六一五 (一、七、八三四、一七三) |
| | | 一九三四年 | 五、六三三、八二一 (四、四四六、五七五) | 五〇九五二六 | 六、一四三、三四七 (一、五、一二四、二九五) |

就中國與瑞典二國貿易商品的性質分析，瑞典輸華的商品，以紙及紙漿、紙貨為最多，一九三三年竟達三、六二一、八八〇金單位，其次為鎗械、子彈，值一、九七九、六六九金單位，再次為電動機及配件，值一二九、六一金單位。火柴的輸華前此頗占重要地位，在一九三一年也值三七一、一五九金單位，但到一九三三年則已減至二、六六九金單位了。一九三四年瑞典輸華各貨中，仍以紙及紙漿、紙貨為最多，值二、五五九、五七七金單位，其次為電動機及配件，值一二九、六九一金單位，鎗械及子彈則因關冊分類未詳，沒有數字。至中國輸往瑞典的商品，歷年以花生及花生仁和桐油為最多，其次為花邊衣飾及錫等，但近年輸往瑞典的商品都有日漸減少的趨勢。茲將瑞典輸往中國的重要商品及中國輸往瑞典的重要商品列表於後：

瑞典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一年(金單位)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螺旋釘 | | 八二、三五〇 | 四七、八二六 | 四八、三七三 | 六一、二五六 |

| | | | | |
|-----------|-----------|-----------|-----------|-----------|
| 未列名鍍鋅鋼鐵 | 六、三一九 | 二、三五一 | 二六、五二七 | 二七、五四五 |
| 發電廠機器 | 五六、九九六 | — | — | — |
| 發電機及配件 | — | 二、八三一 | 二、六八〇 | 三、八一八 |
| 電動機及配件 | — | 一七三、二六二 | 一五二、四七〇 | 一二九、六九一 |
| 變壓機及配件 | — | 一三、六三三 | 五、九四三 | 八四五 |
| 未列名電氣機器 | — | 三、一五六 | 四、三〇六 | 一〇、五五五 |
| 紡織機器及配件 | 一、六二〇 | 五五、六四七 | 二〇、〇四四 | 五、一六〇 |
| 推進機器 | 二四、三〇九 | — | — | — |
| 鎗械及子彈 | — | 一、六〇〇 | 一、九七九、六六九 | (關册分類未詳) |
| 未列名機器及配件 | 四八四、〇三九 | 一一三、一九九 | 一〇九、八五六 | 一一二、二六七 |
| 煤氣器具及配件 | 二、三九四 | 一〇、八四七 | 二七、八三三 | 一、四一二 |
| 未列名金屬器具 | — | 五二、七六三 | 九五、五一六 | 五一、七〇二 |
| 電話機及未列名材料 | 二二、〇四五 | 三二、一六一 | 六一、三六一 | 七二、五八九 |
| 量煤氣表水表 | — | — | 二三、五一六 | 五 |
| 氯酸鉀 | — | 三八、六四七 | 六八、二九六 | 六九、八四七 |
| 未列名化學產品 | 五九、四四三 | 七一、〇一六 | 九、一五〇 | 三七、三九六 |
| 紙及紙漿紙貨 | 二、四三四、〇五五 | 二、八四一、一二三 | 三、六二一、八八〇 | 二、五五九、五七七 |
| 搪瓷鐵器 | 三〇、三三四 | 五五、三四九 | 六四、九七〇 | 四四、一六四 |

中國輸往瑞典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別 | 一九三一年(關兩)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一九三三年(關兩) | 一九三四年(關兩) |
|--------|-----------|-----------|-----------|-----------|
| 燈及燈器 | 一六、五九四 | 一五、七五四 | 四、九四九 | 二、三二三 |
| 火柴 | 三七一、一五九 | 九二、五九八 | 二、六六九 | 二、五〇一 |
| 製造火柴材料 | 一二六、四二二 | — | — | — |
| 傢具及材料 | 八六、六九一 | — | — | — |
| 未列名雜貨 | 三〇、四四七 | 二、三二六 | 二〇、四七〇 | 九、五九四 |
| 其他 | 二四六、六八〇 | 一二一、三六四 | 一〇七、九九九 | 一、二四四、三二八 |
| 合計 | 四、〇八一、八九七 | 三、七四七、四五三 | 六、四五八、四七七 | 四、四四六、五七五 |

| 商 品 別 | 一九三一年(關兩)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一九三三年(關兩) | 一九三四年(關兩) |
|--------|-----------|-----------|-----------|-----------|
| 蛋及蛋產品 | 五、九八五 | 一、六四〇 | 一一、三二〇 | 一五、四四三 |
| 生水黃牛皮 | 六五、四八四 | — | — | — |
| 花生及花生仁 | 一〇四、〇九五 | 三、二三四 | 五、七一四 | 四、五九六 |
| 菸葉 | — | — | 九、八三三 | 三六、七〇六 |
| 桐油 | 一〇三、七七四 | 四八、五三五 | 三九、四六一 | 八〇、八七〇 |
| 豆餅 | 七四、五六四 | — | — | — |
| 棉花 | 一五、三〇二 | 四、〇〇九 | 一〇、五八七 | 六、九七六 |
| 飛花棉 | 五、三一六 | 七、七四五 | 一一、二〇九 | 一四、三五九 |

| | | | | |
|---------|---------|---------|---------|---------|
| 噠棉花 | 一九、九六二 | 一四、三三五 | 六、二七二 | 二二、八八〇 |
| 抽紗品 | 一六、二二三 | 五、一二三 | 一、九九〇 | 五、五〇六 |
| 非絲製挑花品 | 一七、二一〇 | 八、五六七 | 四、七八二 | 一〇、四六二 |
| 絲綉花品 | 一九、一九一 | 八九四 | 二、二九八 | 四、七二一 |
| 花邊衣飾 | 五一、五九七 | 四五、〇六七 | 三四、四一二 | 五六、三八一 |
| 蠶絲綢緞及繭綢 | 二八、七八四 | 一八、〇五七 | 一四、四八五 | 一三、〇三一 |
| 鴿礦砂 | — | — | 六、九二六 | 一一六、四七八 |
| 生錫 | 三〇、六九五 | 六、二七五 | 一一、九三三 | 一一、七四九 |
| 純錫 | 一五、六四九 | 一一、〇三四 | 一六、六〇〇 | 一一、三六四 |
| 黃銅器 | 一五、四三四 | 七、一〇五 | 二、三六五 | 一、三六八 |
| 銅磁器 | 一二、〇七五 | 一、〇五四 | 一、〇五〇 | 一、五一七 |
| 古玩 | 一九、九六四 | 六、九〇〇 | 三、八〇五 | 七、二八六 |
| 客帶什貨 | — | 一一、三二八 | 一、七九七 | 三六五 |
| 其他 | 三七、三九二 | 二六、三二三 | 二一、八八七 | 八七、四六八 |
| 合計 | 六五八、六九六 | 二二七、二二五 | 二一九、七二一 | 五〇九、五二六 |

第十一節 挪威

挪威 (Norway) 本附屬於瑞典，為聯邦立憲君主國，一九〇五年始立新君，與瑞典分離，有一二四、五五六方英里的面積，二百八十一萬的人口。挪威是一個山國，可耕之地很少，農業不很發達。森林則頗茂盛，林地面積在二九、四五五方英里以上，松樹特多，約占森林全部的百分之九十。礦產也豐富，硫化礦及鐵礦苗很重要。漁業最為發達，有十萬以上的人口依此為生。工業方面，紙業、木業、罐頭業，及電氣化學工業，較為重要。（註四三）

挪威的對外貿易在一九二九年貿易總額為一、八二四、六八四、〇〇〇 Kroner，一九三三年已減至一、二二一、〇二七、〇〇〇 Kroner。（註四四）挪威出口的商品，以紙、木質、紙漿、硝酸石炭、魚油、罐頭魚、乾魚為多。一九三二年紙的出口占出口總額的百分之二一，木質紙漿占百分之九，硝酸石炭占百分六・五，乾魚占百分之六，魚油占百分之五・九，罐頭魚占百分之五・七。入口方面以機械、煤、果品、鐵礦砂、線繩、棉織品、石油等為最多。在入口商品方面，一九三二年，機械輸入占入口總額百分之六・五，煤占百分之四・八，果品占百分之四・六，鐵礦砂占百分之四・二，線繩及棉織品都占百分之四，石油占百分之三・八。貿易國別英國占第一位，德國第二位，美國第三位，其次為法、俄、丹、比等國。（註四五）

挪威與瑞典在一九〇五年以前是聯合王國，所以一八四七年中國與瑞典、挪威所成立的中國、瑞典、挪威條約，可使挪威人民在中國得享各種通商權利。後來瑞典另與中國締約，但前約對挪威仍然有效。（註四六）直至一九二八年中，挪間成立關稅條約，挪威承認中國的關稅自主，纔將前約修改了一部分。（註四七）

中國對挪威的貿易，尚較發達。貿易總額在一九二八年曾達八、〇八七、五七六關兩，一九二九年降至四、

四六〇、六八一關兩。從一九三〇年以至一九三四年，中挪貿易在三百萬至五百三十萬關兩間波動，沒有恢復到一九二八年的數字。

中國與挪威的貿易在中國對外貿易上是不很重要。中挪貿易總額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百分比在一九三三年僅爲〇・三三。至中挪貿易在挪威對外貿易上所占的地位，也是不重要的，據國聯的統計一九三二年在挪威的進口貿易上中國只占百分之〇・三；出口貿易上，中國占百分之二・四。

從貿易平衡上觀察，歷年中國都處於逆態的地位，入超數額以一九二八年爲最多，計七、六九四、二一六關兩，其後已漸降低，到一九三一年僅達一、五〇一、三三三關兩，爲自一九二八至一九三四年之最低數，茲將中國對挪威貿易統計列表於後：

中國對挪威貿易統計表

| 年 | 度 | | 口 (關兩) | 出 | 口 (關兩) | 總 | 數 | 入超(一) 或出超(十) |
|-------|-------------|---------|-----------|-----|-----------|---|---|--------------|
| | 進 | 出 | | | | | | |
| 一九二八年 | 七、八九〇、八九六 | 一九六、六八〇 | 八、〇八七、五七六 | (一) | 七、六九四、二一六 | | | |
| 一九二九年 | 四、一七七、〇四〇 | 二八三、六四一 | 四、四六〇、六八一 | (一) | 三、八九三、三九九 | | | |
| 一九三〇年 | 三、二二〇、〇五五 | 三〇三、七六三 | 三、五二三、八一八 | (一) | 二、九一六、二九二 | | | |
| 一九三一年 | 二、二五二、一五四 | 七五〇、八二一 | 三、〇〇三、九七五 | (一) | 一、五〇一、三三三 | | | |
| | (一、九一六、七二七) | | | | | | | |

| 附註 | 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 | |
|----|--------------------------|---------|----------------------------|
|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 | 四、六一八、六一七 (三、九一二、九四三) | 七三六、七四〇 | 五、三五五、三五七 (一、三、八八一、八七七) |
| | 三、九二〇、三六五 (三、一一九、二三〇) | 二二二、四六四 | 四、一三二、八二九 (一、三、七〇七、九〇一) |
| | 三、二〇一、六四四 (二、五三六、二二六) | 四八六、三七九 | 三、六八八、〇二三 (一、二、七一五、二六五) |

就中國與挪威的貿易商品分析，挪威輸入中國的商品，歷年以紙及紙漿紙貨為最多，一九三二年達三、六一七、八八七金單位，一九三三年亦值二、八七二、六八九金單位，一九三四年也達二、三五八、四〇二金單位。其次為鎗械及子彈未列名罐瓶裝食物、油漆、魚肝油等。中國輸往挪威的商品，一九三二年以前，以豆餅為最多。但在一九三二年第三季以後，因東北海關被佔，沒有數字報告，關內又沒有輸出；因之一九三三年，輸挪的商品桐油遂占第一位，豬腸居第二位，其次為禽毛及廢棉花等。一九三四年仍以桐油為第一位，花生及花生仁為第二位，豬腸為第三位，此外為禽毛及其產品等。茲將挪威輸入中國的重要商品及中國輸往挪威的重要商品列表於後：

挪威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一年(金單位)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鎗械及子彈 | | 二五一、八五二 | 一一二、九〇一 | 一一三、九〇二 | (關册分類未詳) |
| 煤氣器具及配件 | | — | 一一、八七七 | — | — |
| 絕緣電線 | | — | 一二、三七九 | 一六、一九〇 | — |
| 未列名罐裝食物 | | 一一、七六〇 | 二四、五八二 | 一三、〇四九 | 一三、四〇四 |
| 未列名油漆 | | 二三、五五三 | 二四、八六二 | 一二、五五〇 | 九、九六六 |
| 魚肝油 | | — | 二一、六七二 | 三五、四四七 | 八一、八〇四 |
| 紙及紙漿紙貨 | | 一、五一三、二五三 | 三、六一七、八八七 | 二、八七三、六八九 | 二、三五八、四〇二 |
| 藥劑及丸散膏丹未列名化學產品 | | 三二、一二九 | — | — | — |
|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 | 一八、九七九 | — | — | — |
| 電氣材料及配件 | | 一六、六四七 | 三、七五二 | — | — |
| 未列名什貨 | | 一三、八一〇 | 二一、四四〇 | 一七、〇一六 | 二五、六二三 |
| 其他 | | 三四、七四四 | 五一、五九一 | 二九、三八七 | 四七、〇二七 |
| 合計 | | 一、九一六、七二七 | 三、九一二、九四三 | 三、一一九、二三〇 | 二、五三六、二二六 |

中國輸往挪威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一年(關兩)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一九三三年(關兩) | 一九三四年(關兩) |
|-----|---|-----------|-----------|-----------|-----------|
| 豬鬃 | | 一一、四〇八 | — | 二、五三九 | 二九一 |

| | | | | |
|--------|---------|---------|---------|---------|
| 蛋及蛋產品 | 一三、五九五 | 九、三〇一 | 七、五〇一 | 二四、一一〇 |
| 禽毛 | 八、一七〇 | 一八、三五七 | 一六、四三八 | 三八、六四八 |
| 豬腸 | 二七、一三六 | 三三、四八三 | 二一、六二六 | 四六、六二三 |
| 生黃牛皮 | 四六、六五三 | 二、四七五 | 一、二一七 | 一二、三二七 |
| 豆餅 | 四九五、九一九 | 一五一、六三七 | — | — |
| 豆油 | — | 一一、一二五 | — | — |
| 桐油 | 九四、三一— | 九八、四四一 | 九〇、五五三 | 一四三、七九九 |
| 花生及花生仁 | 五、一八九 | 二四一、九一八 | 四、六七九 | 七六、〇八八 |
| 芝麻 | — | — | 九、七四四 | — |
| 棉花 | 二、九四〇 | 五、八六九 | 五、八六三 | 六、二二二 |
| 廢棉花 | 九五九 | 七、四七七 | 一〇、五八五 | — |
| 火麻 | — | 一、七七〇 | 五、九八三 | 六、五二二 |
| 非絲製挑花品 | 九、〇〇四 | 七、一七四 | 六、四四三 | 六、九三六 |
| 絲綉花品 | 三、八二五 | 二、九三六 | 三、六四二 | 三、八〇六 |
| 花邊衣飾 | 一〇、七一一 | 六、一五九 | 五、三二五 | 八、一七八 |
| 客帶什貨 | — | 一一九、九九六 | 八、〇五一 | 一、七〇二 |
| 其他 | 二〇、九九五 | 一八、六二二 | 一二、二七五 | 一一一、一二七 |
| 合計 | 七五〇、八二一 | 七三六、七四〇 | 二二二、四六四 | 四八六、三七九 |

第十二節 丹麥

丹麥 (Denmark) 是斯干的那維亞國家 (Scandinavian Countries) 之一，有一六、五七八方英里的面積，三百五十餘萬的人口。她是一個農業國家，但因為她扼波羅的海 (Baltic Sea) 的門戶，位置重要，交通便利，來往的船舶，多經過她的都城哥平哈根 (Copenhagen) 所以她的商業也相當發達。(註四八)

丹麥的對外貿易近年比較衰落，在一九二九年貿易總額達一九、七〇二、〇〇〇英鎊；到一九三三年已減至一三、五七一、〇〇〇英鎊。(註四九) 丹麥每年出口的商品以豬肉及乳製品為最多，一九三二年鹹肉的出口占出口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左右，牛油占百分之二十八。九。此外蛋類也占百分之六。入口方面以車輛及機器為最多，約占入口總額百分之六，其次為煤、炭團、油籽、油餅、玉蜀黍等。至於貿易國別，以英國為第一，占入口總額百分之二十，出口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次為德國約占入口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出口總額百分之十三。其次為瑞典、荷蘭、挪威、美、法等國。(註五〇)

中國與丹麥的通商關係，雖然很早已發生，但正式的條約，同治二年 (一八六三) 纔在天津締結。照這條約的規定，丹人可在中國貿易遊歷傳教及航行，他們所享的權利，也正與別的已經立約的國家的國民所享的相同。同時，丹國又成立了中丹通商章程九款，規定稅則，行船，內地通商等事。這個條約及通商章程，在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以前都是有效的。(註五一)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我國與丹麥，修改舊約，另立新約，丹麥承認中國關

稅自主。(註五二)

中丹貿易總額，自開始通商以來，逐漸增加，一九〇五年還不過七一、六〇一關兩，但到一九三〇年就增至二、〇八〇、八四八關兩，一九三一年破已往的紀錄，突增至二、九八二、〇五〇關兩，近年來貿易總額較前減少，一九三二年爲一、七四〇、三七五關兩，一九三三年爲一、八七一、三〇三關兩，惟一九三四年又復增加，計達二、九一六、六七一關兩。

丹麥在中國對外貿易中所占的地位，是比較不重要的。中丹貿易總額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百分比，近年漲落於百分之〇·〇七五一至百分之〇·一四八九之間。至中國在丹麥對外貿易中所占的地位，也是比較不重要。據國聯的統計，一九三一年在丹麥的進口貿易上中國占百分之二·〇，在丹麥的出口貿易上中國只占百分〇·一。

從貿易平衡方面觀察，中國大都是處於順態地位的。一九二八年計出超一、一三四、二二八關兩，一九三一年，出超額最大，計二、二六四、五五八關兩。但一九三二年已減至一、一三四、九四九關兩，一九三三年更減至九二九、五三五關兩，一九三四年稍見增加，計一、〇二五、二七一關兩。丹麥對華的貿易雖然入超，但丹麥有無形項目的收入可以抵償，每年出入中國港口的丹麥船隻噸數，爲數也正不少呢！茲列中丹進出口貿易表於下：

中國與丹麥進出口貿易統計表

| 年 | 度 | 進 | 口 (關兩) | 出 | 口 (關兩) | 總 | 計 (關兩) | 出超 (十) 或入超 (一) |
|-------|---|----------------------|-----------|-----------|--------|-----------|--------|----------------|
| 一九二八年 | | 一六八、五四七 | 一、四〇二、七七五 | 一、六七一、三二二 | (十) | 一、一三四、二二八 | | |
| 一九二九年 | | 三一六、八七七 | 一、三九七、八四〇 | 一、七一四、七一七 | (十) | 一、〇八〇、九六三 | | |
| 一九三〇年 | | 四四六、四三〇 | 一、六三四、四一八 | 二、〇八〇、八四八 | (十) | 一、一八七、九八八 | | |
| 一九三一年 | | 三五八、七四六 (三〇五、三一六) | 二、六二三、三〇四 | 二、九八二、〇五〇 | (十) | 二、二六四、五五八 | | |
| 一九三二年 | | 三〇二、七一一 (二五七、一七五) | 一、四三七、六六二 | 一、七四〇、三七五 | (十) | 一、一三四、九四〇 | | |
| 一九三三年 | | 四七〇、八八四 (三八一、三二六) | 一、四〇〇、四一九 | 一、八七一、三〇三 | (十) | 九二九、五三五 | | |
| 一九三四年 | | 九四五、七〇〇 (七四八、〇〇五) | 一、九七〇、九七一 | 二、九一六、六七一 | (十) | 一、〇二五、二七一 | | |

附

註

括弧內數字係金單位。

中、丹二國貿易商品的性質，丹麥輸華的商品，以製造品為最多；中國輸丹的商品，以畜產品及農產品為最多。就一九三三年觀察，丹麥輸華的商品，以其他機器及零件占第一位，發電廠機器占第二位，罐頭煉乳占第三位。中國輸丹的商品，以鴨雞鵝毛羽居第一位，桐油居第二位，蛋及蛋產品居第三位。前此黃豆輸丹，占很重要的地位，但自東北淪亡以後，這種輸出已非我國所有了。茲將丹麥輸入中國重要商品及中國輸往丹麥重要商品列表於後：

丹麥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別 | 一九三一年(金單位)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錫鉛鉛箔及其他箔 | 九、四八二 | — | — | — |
| 未鍍鋅鋼鐵 | 二五、〇五四 | 三、七五四 | 一八、七一〇 | — |
| 鍍鋅鋼鐵 | 六五八 | 一六 | 九、九二三 | 五 |
|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 | — | 七、九五六 | 六、二一四 | — |
| 罐頭煉乳 | 一六、一二一 | 一八、三三六 | 二九、二九二 | 一九、七二六 |
| 淡牛奶皮 | 三、六六六 | 五、〇二二 | 五、三七二 | 四、五八九 |
| 牛奶粉 | 一九四 | 九三〇 | 九、八八四 | 二、二七二 |
| 未列名酒燒酒啤酒 | 二、三一六 | 六、四八一 | 一、五五〇 | 一、三〇〇 |
| 油光紙 | 三六、〇四三 | 五、五一七 | 四七 | — |
| 電氣材料及配件 | 二七、一三一 | 五、二二四 | 八、二四八 | 二九、一五七 |
| 發電廠機器 | 一二、四九九 | 二九、二八五 | 三四、七四六 | — |
| 其他機器及零件 | 六二、三五七 | 一九、一八二 | 一三九、四二五 | 五九二、〇二八 |
| 電話電報材料 | 六、六三八 | 三、八九二 | 五、一〇〇 | 一八、七二一 |
| 手工縫紉用針 | — | 七、一四五 | — | — |
| 軟木塞 | 六、七二一 | — | — | — |

中國輸往丹麥重要商品表

| | | | | |
|-------------|---------|---------|---------|---------|
| 搪磁鐵器 | — | 五、三四一 | 九六 | — |
| 水泥 | — | 五四、三四〇 | — | — |
|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 一四三 | 二二、一三六 | 一三、〇二〇 | 一二、二六八 |
| 麥粉 | — | 一九、四四一 | — | — |
| 未列名郵包 | 四、三八五 | 一、四九九 | 二九八 | 二〇八 |
| 其他什貨 | 四二、二九八 | 七、一八四 | 一五、三二八 | 二、九三八 |
| 其他 | 四九、六一〇 | 三四、九九四 | 八四、〇七三 | 六四、七九三 |
| 合計 | 三〇五、三一六 | 二五七、六七五 | 三八一、三二六 | 七四八、〇〇五 |

| 商 品 別 | 一九三一年(關兩)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一九三三年(關兩) | 一九三四年(關兩) |
|--------|-----------|-----------|-----------|-----------|
| 蛋及蛋產品 | 一五一、二七九 | 一七六、七九一 | 一四六、三三六 | 一九、六五五 |
| 鴨雞鵝毛羽 | 六七、六二二 | 三四七、六三一 | 五三七、〇二一 | 八五一、七三七 |
| 黃豆 | 一九三、〇六四 | — | — | — |
| 花生及花生仁 | 一、一五〇、八五八 | 四四八、六八二 | 九〇、三七六 | 一二九、六七四 |
| 桐油 | 二八五、三四六 | 一八一、一二四 | 一六五、九五〇 | 一九七、八四七 |
| 杏仁 | 九一、五一七 | 七一、五三九 | 八七、一七二 | 一〇五、二三九 |
| 芝麻 | 三四一、七五二 | 四六、八一二 | 一二四、三二〇 | 一六三、九五九 |

| | | | | |
|---------|-----------|-----------|-----------|-----------|
| 豆餅 | 五八、六七四 | — | — | — |
| 茶 | 二六、〇四九 | 二六、〇五一 | 六二、〇五一 | 三五、四二〇 |
| 棉花飛花廢棉花 | 二八、九一〇 | 一七、〇七一 | 五三、三七四 | 九二、九〇〇 |
| 髮網 | 一五、〇四〇 | 一四、九七九 | 八六三四 | 五、九八二 |
| 花邊服飾 | 六四、〇二七 | 一七、七三九 | 一八、二三四 | 一四、六三九 |
| 豬鬃 | — | — | 一〇、三六一 | 二〇、五四四 |
| 錫 | 五、〇七七 | 九、九五七 | 一三、六八七 | 一一、七六三 |
| 草蓆地蓆其他蓆 | 四七 | 五、八五六 | 二〇、七〇二 | 一一、六一六 |
| 客帶什貨 | — | 二、三八三 | 一五、三三四 | 五、〇七一 |
| 其他 | 一四四、〇四二 | 七一、〇四七 | 四六、八六七 | 三〇四、九二五 |
| 合計 | 二、六二三、三〇四 | 一、四三七、六六二 | 一、四〇〇、四一九 | 一、九七〇、九七一 |

第十三節 芬蘭

芬蘭 (Finland) 是戰後新興國之一，在歐洲北部，有一二五、五八九方英里的面積，三百六十餘萬的人口。境內岩湖極多，土地瘠薄，可耕之地，僅百分之六·六，南部較為肥沃。森林最為繁茂，林地約占全國總面積的十分之七。居民半業農牧，工業中造紙比較發達。此外，芬蘭的海岸曲長，良港甚多，漁業發達，善航海的人民極衆。(註五三)

芬蘭的對外貿易一九二九年貿易總額達一三、四三一、一四七、〇〇〇芬蘭馬克（Finnish Mark）一九三三年已降為九、二一四、一五一、〇〇〇芬蘭馬克。（註五四）出口商品之中以木漿、及紙、木材、生動物、動物性食品及皮革毛等為最多。一九三二年木漿及紙約占出口總額的百分之四〇，木材約占百分之三五·二，生動物、動物性食品及皮革毛約占百分之九·八。入口商品，以糧食、金屬製品、化學品及醫藥品、棉及棉織品、煤炭、咖啡等為最多。一九三二年糧食占入口總額的百分之七·六，金屬製品占百分之八，化學品及醫藥品占百分之七，棉織品占百分之七·五，煤炭占百分之五·五，咖啡占百分之五。貿易國別，英國居第一位，德國第二位，美國第三位，其次為瑞典、法比、荷蘭等國。（註五五）

芬蘭與中國之間，雖曾於一九二六年成立通好條約七條（註五六）但至今還沒有通商條約的關係，惟中國對芬蘭的貿易現已逐年進展，貿易總額，在一九二八年還不過三〇二、四四〇關兩，到一九三一年已增至一、〇六四、三〇七關兩，一九三三年更增至一、五八一、〇五八關兩，一九三四年也達一、四七五、五三四關兩。

中芬貿易在中國對外貿易上所占的地位，自是異常低微；反之，在芬蘭對外貿易上，中芬貿易也是無足輕重。但就貿易平衡來說，中國歷年都處於逆態的地位，入超數額與年俱增，至一九三三年竟達一、五四六、二五八關兩。茲將中國對芬蘭的貿易統計列表於後：

中國對芬蘭貿易統計表

| 年 | 度進 | | 出 | 口(關兩) | | 總 | 計 | 入超(一)或出超(十) |
|-------|--------------------------|---|--------|-------|-----------|-----|-----------|-------------|
| | 口(關兩) | 值 | | 口(關兩) | 值 | | | |
| 一九二八年 | 二二一、四九八 | | 八〇、九四二 | | 三〇二、四四〇 | (一) | 一四〇、五五六 | |
| 一九二九年 | 三八四、三六四 | | 四四、一八二 | | 四二八、五四六 | (一) | 三四〇、一八二 | |
| 一九三〇年 | 五四九、一三四 | | 二八、五六四 | | 五七七、六九八 | (一) | 五二〇、五七〇 | |
| 一九三一年 | 一、〇一八、〇二〇 (八六六、四〇〇) | | 四六、二八七 | | 一、〇六四、三〇七 | (一) | 九七一、七三三 | |
| 一九三二年 | 一、二一四、二九八 (一、〇二五、七〇六) | | 一三、〇九四 | | 一、二二七、三九二 | (一) | 一、二〇一、二〇四 | |
| 一九三三年 | 一、五六三、六五八 (一、二四九、二三三) | | 一七、四〇〇 | | 一、五八一、〇五八 | (一) | 一、五四六、二五八 | |
| 一九三四年 | 一、四四七、五九二 (一、一四六、〇三四) | | 二七、九四二 | | 一、四七五、五三四 | (一) | 一、四一九、六五〇 | |

附

註

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就中國對芬蘭的貿易商品分析，芬蘭輸入中國的商品，以普通印書紙、油光紙、包皮紙、洋表古紙為最多，未列名竹木藤，每年亦有少數輸入。中國輸入芬蘭的商品，以茶及桐油二者為最多，此外如廢棉花及花生等也年有少數輸往。茲將芬蘭輸入中國重要商品及中國輸往芬蘭重要商品列表於後：

芬蘭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別 | 一九三一年(金單位)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氯酸鈣 | — | 二一、四五〇 | — | 二〇、九七二 |
| 光或毛普通印書紙 | 二三七、八〇七 | 五一八、八一五 | 七三二、〇一三 | 四六五、五七九 |
| 油光紙 | 二三二、〇二四 | 二四九、〇二五 | 一四六、三〇四 | 一〇六、八七三 |
| 包皮紙(牛皮紙在內) | 二九六、二二九 | 一〇七、九八五 | 一二九、三二九 | 二〇〇、七五九 |
| 洋表古 | — | — | — | — |
| 印書紙 | 一五、五一五 | 二八、〇八六 | 一九、七六六 | 三二、四一〇 |
| 無光連史紙 | — | — | — | — |
| 雪光紙 | 三、五一二 | — | — | — |
| 寫字紙畫圖紙銅板紙鈔票紙等 | 八、五三〇 | 一五、〇九六 | 三一、四一二 | 六四、〇〇〇 |
| 紙板 | — | 三七、七二二 | 八六、八三四 | 一五、四二六 |
| 紙煙紙 | — | 六、三九五 | — | 六六、一二三 |
| 上蠟印圖紙 | — | — | — | — |
| 模造紙 (Paper-strike) | — | 一五、二二〇 | 一、〇五八 | 一、五六六 |
| 薄紗紙 (Paper tissue) | — | — | 二〇、七二〇 | 二六、九九二 |
| 未列名印書紙 | — | 一、五八二 | 三、一四一 | 一五、一六四 |
| 未列名紙 | 一八、〇六六 | — | 三、三五四 | 三九、二六六 |
| 木造紙質 | 三、九一〇 | 一五、五三八 | 六二、一四四 | 四七、四一八 |
| 未列名木竹藤 | 一二、一九二 | 一、九三六 | 四、七四七 | 三、六九三 |
| 製造火柴材料 | 三五、七二三 | — | — | — |

| | | | | |
|----|---------|-----------|-----------|-----------|
| 其他 | 二、九〇二 | 六、八五六 | 七、三四二 | 三九、七九三 |
| 合計 | 八六六、四〇〇 | 一、〇二五、七〇六 | 一、二四九、二三三 | 一、一四六、〇三四 |

中國輸往芬蘭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一年(關兩)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一九三三年(關兩) | 一九三四年(關兩) |
|------|---|-----------|-----------|-----------|-----------|
| 生黃牛皮 | | 二四、七三三 | — | — | — |
| 飛棉花 | | 一、〇〇一 | — | — | — |
| 廢棉花 | | 一、一七〇 | 八〇五 | 六六八 | — |
| 桐油 | | 八、五四四 | 九、〇三七 | 七、三五四 | 一一、〇九三 |
| 帶殼花生 | | 四六二 | — | 三、七七三 | 四、四五六 |
| 茶 | | 一〇、三六七 | 二、五三三 | 二、七九六 | 一、九九二 |
| 其他 | | 一〇 | 七一九 | 二、八〇九 | 一〇、四〇一 |
| 合計 | | 四六、二八七 | 一三、〇九四 | 一七、四〇〇 | 二七、九四二 |

第十四節 澳門

澳門(Macao)在明史上稱爲濠鏡，西人稱爲馬皎(Macao)位於珠江口外的半島上，隔廣州二百四十里，香港一百十里。在明朝的正德年間，葡萄牙的印度總督派遣使者來到廣東要求在澳門通商，當時廣東的官吏對使

者極爲優待，並且允許他的要求。到了明嘉靖三十二年（一五五三），廣東官吏把澳門正式闢爲葡商的商埠，每年收二萬兩的租金。萬曆二年（一五七四）中國把地租減爲五百兩。到清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葡人藉故鬧事，抗不交租。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清廷因爲辦理洋藥稅釐併徵一案，需要英、葡二國會辦，纔與葡國立約，承認葡國永遠管理澳門。（註五七）現在澳門和澳門附近的海面均爲葡領，共計約六十方哩。人口約計十六萬，華人最多，約有十五萬人。（註五八）

澳門的商業大部是轉口貿易，在鴉片戰爭以前，非常發達。那時澳門是中外通商的重要港埠。但鴉片戰爭以後，中國把香港割給英國，又開五口爲商埠，澳門的地位，遂漸不如前。現在澳門的商業幾全在華人手裏。在一九三〇年，澳門的輸入額達二〇、五七一、四九七 Patacas 輸出額達一、〇一四、七八一 Patacas（註五九）

中國對澳門的貿易，近年來有日漸低落的趨勢。貿易總額在一九二八年是一三、二五八、九六五關兩，以後逐年衰落，到一九三三年已降至三、九五八、四三一關兩，一九三四更降至二、六六八、三八八關兩。中國對澳門的貿易在澳門的對外貿易上自然占了最重要的地位；但在中國的對外貿易上，則澳門所占的地位並不重要。一九二八年中國與澳門的貿易僅占那年中國對外貿易之百分之〇·六一，一九三三更降至百分之〇·三一，從貿易平衡方面觀察，從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中國都處於逆態的地位，但入超的數額，也因貿易總額之日漸減少而趨於萎縮。一九二八年入超爲三、五四七、三八七關兩，到一九三二年已減至三五一、一七〇

關兩了。一九三三及三四年中國更轉居於順態的地位，出超數額達一、一九三、一六三關兩。與一、九四一、九〇關兩。茲將中國對澳門的貿易統計列表於後：

中國對澳門貿易統計表

| 附註 | 年 | 度進 | | 口(關兩) | | 出 | | 口(關兩) | | 總計(關兩) | 出超(十)或入超(一) |
|----|-------|--------------------------|-----------|-----------|-------|-----------|--|-------|--|--------|-------------|
| | | 口(關兩) | 總計(關兩) | 總計(關兩) | 口(關兩) | 總計(關兩) | | | | | |
| | 一九二八年 | 八、四〇三、一七六 | 四、八五五、七八九 | 一三、五八、九六五 | (一) | 三、五四七、三八七 | | | | | |
| | 一九二九年 | 五、七八一、九六二 | 四、四四二、一三〇 | 一〇、二四、〇九二 | (一) | 一、三三九、八三二 | | | | | |
| | 一九三〇年 | 五、一〇七、四九三 | 四、〇二一、九八九 | 九、一二九、四八二 | (一) | 一、〇八五、五〇四 | | | | | |
| | 一九三一年 | 四、四七六、二〇〇 (三、八〇九、五三二) | 三、五七五、三六八 | 八、〇五一、五六八 | (一) | 九、〇〇、八三二 | | | | | |
| | 一九三二年 | 二、六九六、一三五 (二、二九五、七五七) | 二、三四四、九六五 | 五、〇四一、一〇〇 | (一) | 三五一、一七〇 | | | | | |
| | 一九三三年 | 一、三八二、六三四 (一、一〇三、四三一) | 二、五七五、七九七 | 三、九五、四三一 | (十) | 一、一九三、一六三 | | | | | |
| | 一九三四年 | 三六三、一九九 (二八八、二八五) | 二、三〇五、一八九 | 二、六六八、三八八 | (十) | 一、九四一、九九〇 | | | | | |

就中國與澳門的貿易商品分析，澳門輸華的商品，以魚介海產，水泥，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及紙貨等為

最多。一九三三年魚介海產輸華計六七六、五〇八金單位，水泥輸華計一二〇、一八二金單位，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計二八、三二九金單位，紙貨計一一、七九二金單位。一九三四年魚介海產仍居第一位，惟價值則退減至一四四、三二九金單位，其次為未列名什貨，計四一、四〇四金單位，水泥退居第三位，價值亦減至二三、九六四金單位。此外依次為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紙貨等。中國輸往澳門的商品以動物、柴、菸葉、菸絲、菸草、鮮乾鹹菜蔬為主要。一九三三年動物輸澳門計五〇四、五六九關兩，柴輸往澳門計二〇二、三八八關兩，菸葉菸絲菸草輸往澳門計一九二、三一關兩，鮮乾鹹菜蔬輸往澳門計一四六、八九三關兩。此外草蓆、蒲蓆類在一九三一年曾達四九五、八一〇關兩，而至一九三三年則已降至一二五、五五一關兩了。一九三四年仍以動物居第一位，值六一〇、五一七關兩，柴居第二位，值二一〇、八二五關兩，烟葉、烟絲、烟草居第三位，值一七六、五六關兩，草蓆蒲蓆其他蓆居第四位，值一五八、七〇一關兩，此外依次為鮮果、乾果、製果、魚介海產，鮮乾鹹菜蔬等，價值都在十萬關兩以上，茲將澳門輸往中國的重要商品及中國輸往澳門的重要商品列表於後：

澳門重要商品輸入中國表

| 商 品 | 別 | | | |
|-------|------------|------------|------------|------------|
| | 一九三一年(金單位)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未鍍錫鋼鐵 | 一四二、〇七〇 | 五、五九七 | 五、八六四 | 一七九 |
| 魚介海產 | 一、三四三、一一八 | 一、四三〇、七二一 | 六七六、五〇七 | 一四四、三二九 |
| 米 | 四〇二、一八五 | 三、五五一 | 三五七 | 二〇六 |

| | | | | |
|--------------|-----------|-----------|-----------|---------|
| 麵粉 | 一三六、四四三 | — | — | — |
| 未列名鮮果品乾果品製果品 | 六八、三二九 | 一四、一四〇 | 五、八〇六 | 一、六二二 |
| 糖 | 二八九、九八二 | — | 八五五 | — |
| 鞋底皮 | 四八、七五四 | — | — | — |
| 煤 | 六三、三八三 | — | — | — |
| 水泥 | 三八三、五二六 | 四八五、一八〇 | 一一〇、一八二 | 二三、九六四 |
| 衣着等 | 四八、七八三 | — | — | — |
| 紙貨 | — | 一七、三五四 | 一一、七九二 | 八、二九六 |
|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 三六、二四五 | 四五、一六〇 | 二八、三二九 | 一〇、二八三 |
| 未列名什貨 | 六〇、六七二 | 六三、七四三 | 四四、六八一 | 四一、四〇四 |
| 其他 | 七八六、〇四二 | 二三〇、三一— | 二〇九、〇五八 | 五八、〇〇二 |
| 合計 | 三、八〇九、五三二 | 二、二九五、七五七 | 一、一〇三、四三一 | 二八八、二八五 |

中國輸往澳門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一年(關兩)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一九三三年(關兩) | 一九三四年(關兩) |
|--------|---|-----------|-----------|-----------|-----------|
| 動物 | | 三五五、七四三 | 三五九、二八三 | 五〇四、五六九 | 六一〇、五一七 |
| 魚介海產 | | 一三四、九七一 | 一二七、三九七 | 一四六、八四六 | 一四九、二八四 |
| 鮮果乾果製果 | | 一八六、四八二 | 一八〇、六二三 | 一二五、五四六 | 一五五、五六四 |

| | | | | |
|-------------|-----------|-----------|-----------|-----------|
| 茶 | 七三、二四〇 | 七九、七二七 | 九九、九五— | 一五、七二八 |
| 菸葉菸絲菸草 | 三七五、三六二 | 八六、六二五 | 一九二、三一— | 一七六、五五六 |
| 鮮乾鹹菜蔬 | 一五二、五三四 | 一三〇、五四七 | 一四六、八九三 | 一一六、三八八 |
| 竹及竹器 | 一五九、五二九 | 一二一、二七二 | 一〇八、一六〇 | 九八、九二九 |
| 柴 | 二一七、三九四 | 一六七、九五八 | 三〇二、三八八 | 二一〇、八二五 |
| 木材木及木製品 | 三三三、五三七 | 一六二、七七九 | 一一五、四六九 | 六二、三四五 |
| 紙及紙箔 | 七二、七五七 | 八一、七八〇 | 六〇、一九六 | 六〇、一三七 |
| 綢緞 | 一七、二五六 | 一〇五、一九六 | 一一九、二八九 | 四八、三九九 |
| 磚瓦 | 七三、三一四 | 二〇、〇九三 | 四三、九〇七 | 二五、八三二 |
| 神香 | 五〇、五七三 | 四、一三三 | 四、八八八 | 三、五四〇 |
| 瓦器陶器 | 五一、三三六 | 三四、七〇二 | 三三、一四一 | 三二、七三三 |
| 草蓆蒲蓆其他蓆 | 四九五、八一〇 | 一一三、二九〇 | 一二五、五五一 | 一五八、七〇一 |
|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 一三〇、〇九七 | 七六、八六九 | 八五、三三二 | 九、五九七 |
| 未列名什貨 | 二九、二八二 | 九四、三六五 | 八四、二九〇 | 八〇、三七九 |
| 其他 | 六六六、一五一 | 三九八、三二六 | 三七七、〇七〇 | 二八九、七三五 |
| 合計 | 三、五七五、三六八 | 二、三四四、九六五 | 二、五七五、七九七 | 二、三〇五、一八九 |

第十五節 錫蘭

錫蘭(Ceylon)在印度半島之西南，隔保克峽(Palk Strait)與大陸相望，有二五、三三二方英里的面積，五百三十餘萬的人口。境內可耕之地約占全面積的三分之一，產米穀、可可、肉桂、茶、椰子、橡皮等。畜牧也很發達，礦產以黑鉛(Plumbago)為最著。(註六〇)

因為地當歐亞航路之衝，所以錫蘭的對外貿易頗為發達。一九二九年貿易總額達五五、七七七、八七五鎊，但到一九三三年則降至二三、八一七、二〇〇鎊。(註六一)出口的商品以茶、椰子油、橡皮、椰子核、乾椰子等為最多。一九三二年，茶的出口，占出口總額百分之六四·三，椰子油占百分之八·七，橡皮占百分之七·九，椰子核占百分之五·〇，乾椰子占百分之四·三。入口商品以米穀、礦物油、棉製品、魚、煤等為最多。一九三二年，米穀的入口占入口總額的百分之二六·五，礦物油占百分之一一·五，棉製品一一·〇，魚占百分之四·九，煤占百分之三·五。貿易國別，以英國居第一位，印度第二位，緬甸第三位，其次為美、英屬南非、澳洲、日本等國。(註六二)

中國對錫蘭的貿易，一九三二年總額達七四七、六〇一關兩，一九三三年減為五九八、三八四關兩。一九三四年又復增至六二四、一二二關兩。錫蘭在中國對外貿易上所占地位，實無重要可言。中錫貿易總額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百分比在一九三二年為〇·〇四八五，一九三三年為〇·〇四七六。反之，中國在錫蘭對外貿易上所占的地位也是很不重要。據國聯的統計，一九三二年，在錫蘭的進口貿易上中國僅占百分之〇·五，出口貿易上中國僅占百分之〇·一。

從貿易平衡方面觀察，最近二年中國都處於順態的地位，計一九三二年出超三七九、〇九三關兩，一九三

三年出超三三九、二七四關兩。一九三四年出超三一四、六八二關兩。茲將中國與錫蘭的貿易統計列表於後：

中國對錫蘭貿易統計表

| 年 | 度進 | | 口(關兩) | | 出 | 口(關兩) | | 總 | 計(關兩) | 出超(+)或入超(-) |
|-------|---------|-----------|---------|---------|-----|---------|--|---|-------|-------------|
| | 進 | 出 | 進 | 出 | | | | | | |
| 一九三二年 | 一八四、二五四 | (一五五、九四七) | 五六三、三四七 | 七四七、六〇一 | (十) | 三七九、〇九三 | | | | |
| 一九三三年 | 一二九、五六四 | (一〇三、八一七) | 四六八、八三八 | 五九八、三八四 | (十) | 三三九、二七四 | | | | |
| 一九三四年 | 一五四、七二〇 | (一二二、七〇三) | 四六九、四〇二 | 六二四、一二二 | (十) | 三一四、六八二 | | | | |

附註：括弧內數字係金單位。

就中國與錫蘭貿易商品的性質分析，錫蘭輸華的商品以茶葉、竹、藤、棕草、鉛及精油較多。中國輸錫蘭的商品以綠豆、絲、絲繡花品、繭綢較多。茲將錫蘭輸華重要商品及中國輸往錫蘭重要商品列表於後：

錫蘭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未列名鉛 | | 九、二〇一 | 三、二二八 | 九、二一九 |

| | | | |
|-------------|---------|---------|---------|
| 散裝蝦米 | 一、一三八 | — | — |
| 未列名罐裝食物 | — | 二、〇七七 | 一、九七八 |
| 茶葉 | 一〇二、八一三 | 五九、九四四 | 六七、〇八六 |
| 未列名葷食及日用什貨 | 七、三七七 | 八、六五五 | 一、五五九 |
| 米穀 | 二、四六九 | 一一五 | — |
| 木香 | — | 二七八 | — |
| 精油 | 一、九二四 | 六、七八六 | 九〇九 |
| 未列名木 | 七七四 | 六二八 | 一、六四七 |
| 金絲草等 | — | 七六〇 | — |
| 未列名竹藤棕草 | 一六、一七五 | 一二、八六二 | 二五、八四九 |
|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 一、二三一 | 二、六七九 | — |
| 橡皮平 鐵片 | 二、一六六 | 一、三九一 | — |
| 真假首飾 | — | 四〇〇 | 一四九 |
| 其他什貨 | 六、一六五 | 二、四〇一 | 一二五 |
| 其他 | 四、五二四 | 一、六一三 | 一四、一八二 |
| 合計 | 一五五、九四七 | 一〇三、八一七 | 一二二、七〇三 |

中國輸往錫蘭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一九三二年(關平兩) | 一九三三年(關平兩) | 一九三四年(關平兩) |
|--------|-------------|------------|------------|
| 鮮凍野味家禽 | 一、六五八 | 四、〇四四 | 二、四二二 |
| 綠豆 | 一九五、八〇六 | 二七三、一一八 | 二四九、六九四 |
| 花生餅 | — | 一、〇七八 | 三、二三五 |
| 芝麻 | 一、五三一 | 一、二一四 | 六〇、六〇六 |
| 同宮絲 | 二、二五六 | 一、〇三九 | — |
| 白絲 | 三五、四九五 | 五、八二三 | — |
| 白絲經 | 五二、〇七六 | 一、五三二 | 三、四九九 |
| 黃絲 | 九三、五一八 | 二五、一〇七 | — |
| 黃絲經 | 一〇、九〇八 | — | — |
| 黃廠絲 | 二四、六三五 | 九、三〇八 | 一、三三二 |
| 抽紗品 | 六、四七六 | 一、八四三 | 四、八八六 |
| 非絲製挑花品 | 一、八五七 | 一〇、四一八 | 一、九六九 |
| 絲繡花品 | 八三、八七七 | 九四、六五二 | 九二、一六七 |
| 蠶絲綢緞 | 六、九四六 | 四、〇六九 | 五、一三〇 |
| 山東繭綢 | 一六、九九〇 | 八、五七六 | 二、八六九 |
| 毛氈毯 | 二、七三三 | 三、九一四 | 二、九五四 |
| 未列名長襪 | 一、七三〇 | 三八七 | — |

| | | | |
|---------|---------|---------|---------|
| 衣服及衣着零件 | 二、三二四 | 三、二六四 | 二、七八四 |
| 家用洗衣肥皂 | 一、二九〇 | — | — |
| 風琴鋼琴 | 八、三六六 | 一〇、一六四 | 一一、九七五 |
| 古玩 | 一、三九二 | 六 | 八九九 |
| 未列名郵包 | 二、八二五 | 九四 | 四三 |
| 其他 | 八、六五八 | 九、一八八 | 一一、九三八 |
| 合計 | 五六三、三四一 | 四六八、八三八 | 四六九、四〇〇 |

第十六節 英屬北婆羅洲

英屬北婆羅洲 (British Borneo) 是婆羅島 (Island of Borneo) 的北部，約當婆羅島的四分之一，面積計三一、一〇六方英里，人口約二七〇、二二三人，大部分為回教徒。我國華僑共計有四萬七千餘人。地當熱帶，出產木料，西穀米、米、椰子、橡皮、烟草、燕窩、海參、咖啡、礦物油等。(註六三)

英屬北婆羅洲的對外貿易，一九二九年貿易總額為二、七〇九、三一九英鎊，至一九三二年降為五六八、六五一英鎊。(註六四) 出口商品以烟草、木材、橡皮為最多，入口則以棉製品及機械為主要。

中國與英屬北婆羅洲的貿易關係在唐、宋以前已發生，海通以來，更是日臻繁盛。從近年觀察，一九三二年中國對婆羅洲貿易總額為一、六三七、五二六關兩，一九三三年為一、四二九、六七六關兩，一九三四年頗見

退減，值九五〇、七二二關兩。一九三二年只當中國總貿易額百分之〇·一〇六，一九三三年百分之〇·一一三，在中國對外貿易上，中國與英屬北婆羅洲所占的地位，並不算重要。但我們要注意的就是在貿易平衡上中國總是處於逆態的地位，一九三二年計入超一、六三二、七六六關兩，一九三三年一、四二三、一三八關兩，一九三四年九四三、七一四關兩。茲將中國對英屬北婆羅洲貿易統計列表於後：

中國對英屬北婆羅洲貿易統計表

| 年 | 度進 | | 口(關兩) | | 總計(關兩) | 出超(+)或入超(-) | |
|-------|--------------------------|---|-------|-----------|-------------|-------------|--------|
| | 口(關兩) | 出 | 口(關兩) | 總 | | 出超(+) | 或入超(-) |
| 一九三二年 | 一、六三五、一四六 (一、三九二、九四四) | | 二、三八〇 | 一、六三七、五二六 | (一、六三二、七六六) | | |
| 一九三三年 | 一、四二六、四〇七 (一、一三七、八〇六) | | 三、二六九 | 一、四二九、六七六 | (一、四二三、一三八) | | |
| 一九三四年 | 九四七、二二八 (七五四、二八四) | | 三、五〇四 | 九五〇、七二二 | (一、九四三、七一四) | | |

附註 括弧內數字係金單位。

就中國與英屬北婆羅洲貿易商品分析，英屬北婆羅洲輸華的商品，以木材、煤油、礦質油等為最多；中國輸往北婆羅洲的商品則僅烟絲一項較多而已。茲將英屬北婆羅洲輸華重要商品及中國輸往英屬北婆羅洲重要商品列表於後：

英屬北婆羅洲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未列名金屬製品 | 二、八六〇 | — | — |
| 海參 | 三三三 | 一、四六〇 | 二、二九六 |
| 未列名咸魚 | 一、二、一四八 | 二、一四〇 | 三、〇五〇 |
| 散裝蝦米 | 一〇〇 | 二、二七二 | 三六六 |
| 米穀 | — | 四三、一七八 | — |
| 未列名雜糧 | — | 一、三一八 | 三 |
| 未列名雜糧粉 | — | 三、八九九 | 七三 |
| 未列名果 | 九、六六六 | 一、二、四九二 | 七、五六五 |
| 拷皮 | 三五七 | 三、一七三 | — |
| 未列名染料 | 七、三〇四 | — | 一〇、一九七 |
| 未列名顏料 | 一三、九一一 | 二五、四二八 | 三二、六四三 |
| 礦質汽發油石礫油扁陳汽油 | 一六九、一三七 | 三、四二三 | 八九七 |
| 柴油 | 三、四六四 | 二、三七 | 六五、四六五 |
| 煤油 | 二、三〇、八三九 | 三、四二六 | 八六 |
| 滑物油 | 一、二、四四 | 二、五三 | — |

| | | | |
|--------------|-----------|-----------|---------|
| 石蠟 | — | 四、三七七 | 二二五 |
| 平常木材斬方及圓木段重木 | 七三〇、三八六 | 七七九、六八六 | 五一三、六六七 |
| 平常木材鋸木重木 | 一二三、四一九 | 一三六、三六一 | 七八、〇二〇 |
| 製成重木 | 四六八 | 四八 | 二、五七七 |
| 鐵路枕木 | — | 三三、八五四 | 一四、八一九 |
| 柚木 | 一六、三七六 | 七二、二七九 | 五、一〇九 |
| 平常桅樁 | 八一七 | 六〇六 | 六二八 |
| 紅木花梨木 | 六四、六五〇 | — | — |
| 檀香 | 三一 | 六三五 | — |
| 未列名木 | 一、三八八 | 二、三三六 | 二二九 |
| 其他 | 四、〇四六 | 四、九二五 | 一六、三六九 |
| 合計 | 一、三九二、九四四 | 一、一三七、八〇六 | 七五四、二八四 |

中國輸往英屬北婆羅洲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二年(關平兩) | 一九三三年(關平兩) | 一九三四年(關平兩) |
|-----|---|------------|------------|------------|
| 菸絲 | 別 | 五五四 | 一三七 | — |
| 其他 | 別 | 一、八二六 | 三、一三二 | 三、五〇四 |
| 合計 | 別 | 二、三八〇 | 三、二六九 | 三、五〇四 |

第十七節 阿拉伯

阿拉伯 (Arabia) 爲亞洲西南的一大半島，西界紅海，南界阿拉伯海，東界波斯灣，境內沙漠地很多，全境約計一、〇〇〇、〇〇〇方英里，分（一）騷提阿拉伯王國 (Kingdom of Saudi Arabia)（二）也門 (Yemen)（三）俄曼 (Oman)（四）科貴特 (Kuwait)（五）亞丁 (Aden)（六）哈德拉毛特 (Hadramaut) 六部。人民多以遊牧爲生。（註六五）

阿拉伯的對外貿易，毫無統計，大致出口以畜產品爲多；馬和駱駝的出口，尤非少數。入口貨物以棉製品、茶、咖啡、米穀爲多。貿易國別以印度、敘利亞、波斯等國爲重要。（註六六）

中國與阿拉伯的貿易關係，雖在漢代已發生，但歷朝沒有什麼大進步。近年之貿易總額，一九三二年爲三七、七八九關兩，一九三三年爲一五四、〇一五關兩，一九三四年爲六〇、七〇二關兩。中國與阿拉伯的貿易在中國對外貿易上當然並不重要。就貿易平衡方面說，中國也不一定歷年都處於順態或逆態的地位，一九三二年中國對阿拉伯的貿易是出超，而一九三三年則轉爲入超，一九三四年又轉爲出超了。茲將中國對阿拉伯貿易統計列表於後：

中國對阿拉伯貿易統計表

| 年 | 度 | | 總 | 計(關兩) | 出超(十)或入超(一) |
|-------|------------------------------------|---------|-----------|-------|-------------|
| | 進 | 出 | | | |
| 一九三二年 | 一四、〇四〇 (一、八五八) | 二、三、七四九 | 三、七、七八九 | (十) | 九、七〇九 |
| 一九三三年 | 八八、四〇二 (七〇、五八六) | 六、五、六一三 | 一、五、四、〇一五 | (一) | 二、二、七八九 |
| 一九三四年 | 六、三九三 (五、〇七三) | 五、四、三〇九 | 六、〇、七〇二 | (十) | 四、七、九一六 |
| 附註 | 一九三二年以前阿拉伯貿易包括亞丁在內。 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 | | | |

就中國與阿拉伯貿易商品分析，阿拉伯輸華的商品以膠及松香、罐瓶裝食物、海參、魚翅為多，中國輸往阿拉伯的商品以絲製品及茶為多。茲將阿拉伯輸華重要商品及中國輸往阿拉伯重要商品列表於後：

阿拉伯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海參 | — | — | 三、二八〇 | — |
| 魚翅 | — | — | 二、五〇二 | — |
| 未列名罐裝食物 | — | — | 五、六、九四七 | — |
| 咖啡 | — | — | 七、二五 | — |

| | | | |
|---------|--------|--------|-------|
| 未列名膠及松香 | 一一、七九九 | 二、二一八 | 三、〇二五 |
| 其他雜貨 | — | 三、五〇〇 | — |
| 其他 | 五九 | 一、四一四 | 二、〇四八 |
| 合計 | 一一、八五八 | 七〇、五八六 | 五、〇七三 |

中國輸往阿拉伯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一九三二年(關平兩) | 一九三三年(關平兩) | 一九三四年(關平兩) |
|---------|--------------|------------|------------|
| 兩湖綠茶 | 二、五七六 | 五、七五七 | 三、六五一 |
| 菸葉 | 一、二七三 | — | — |
| 抽紗品 | — | 二、〇一四 | — |
| 市布粗布 | — | 四七、九八一 | 二、六一四 |
| 蠶絲綢緞 | 四、五八八 | 八五六 | 一五、五七六 |
| 人造絲交織綢緞 | 二、八三三 | 一、二四五 | — |
| 河南繭綢 | 三、八二五 | 一、一四九 | 四、二一五 |
| 山東繭綢 | 一、九八三 | 二、三八五 | 八、三〇六 |
| 其他繭綢 | 三、二七四 | 一、一四四 | 四、三一〇 |
| 其他 | 三、三九七 | 三、〇八二 | 一五、六三七 |
| 合計 | 二三、七四九 | 六五、六一三 | 五四、三〇九 |

第十八節 波斯

波斯 (Persia) 東通印度，北接中亞，在英俄兩大之間，有六二八、〇〇〇方英里的面積，一千二百萬的人口。境內土地異常礪瘠，人民多半以遊牧爲生。主要的產物爲石油、羊毛、皮、腸衣、藥材、樹膠、米、棉花及小麥、駱駝、良馬等。紡織工業，近來稍有發展。礦的蘊藏很豐富，但還沒有開發。英波石油公司在一九三一年產油五、七五〇、〇〇〇噸；一九三二年六、五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三三年七、〇八七、〇〇〇噸。(註六七)

波斯的對外貿易在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貿易總額是四八、六二九、八二一鎊，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是二八、三四六、四二二鎊。(註六八) 出口商品以礦物油、毛毯、果食三項爲最多。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的年度中，礦物油的出口占出口總額的百分之五八·八(其中以石腦油爲最多)，毛毯占百分之一〇·九，果食占百分之六·七。入口商品以棉紗布、糖、茶等爲最多。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的年度中，棉紗布的入口，占入口總額的百分之三四·五，糖占百分之八·七，茶占百分之五·七。貿易國別以俄占第一位，英占第二位，印度占第三位，其次爲德、法、美等國。(註六九)

中國與波斯的貿易關係，早已發生。中、波兩國的通好條約亦早已訂立。(註七〇) 商約則兩國正進行商訂，大概在不久的將來也可以成立。

中國對波斯的貿易，一九三一年貿易總額爲一、一三七、二一九關兩，一九三二年降爲四五五、九二八

關兩，一九三三年更降爲一三、六七六關兩，一九三四年稍有增加，計二〇、一五三關兩。中波貿易在中國對外貿易上，未占重要地位；反之，在波斯對外貿易上，亦不重要。在一九三二年中國在波斯進口貿易上只占百分之〇・二，出口貿易上僅占百分之〇・一。就貿易平衡方面說，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中國處於逆態的地位，一九三一年且入超一、一三一、八七五關兩，一九三三年則轉變爲出超，一九三四年又復入超，但數值已見減少，計一二、六八七關兩。茲將中國對波斯貿易統計列表於後：

中國對波斯貿易統計表（單位關兩）

| 年 | 度進 | | 口出 | 口總 | 額 | |
|-------|------------------------|--------|-----------|-----|-----------|--|
| | 入超(一) | 或出超(十) | | | | |
| 一九三一年 | 一、一三四、五四七 (九六五、五七二) | 二、六七二 | 一、一三七、二一九 | (一) | 一、一三一、八七五 | |
| 一九三二年 | 四四〇、八六六 (三八〇、三五三) | 一五、〇六二 | 四五五、九二八 | (一) | 四二五、八〇四 | |
| 一九三三年 | 二、六二三 (二、〇八四) | 一、一〇五三 | 一三、六七六 | (十) | 八、四三〇 | |
| 一九三四年 | 一六、四二〇 (一三、〇八二) | 三、七三三 | 二〇、一五三 | (一) | 一二、六八七 | |

附

註

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就中國與波斯的貿易商品分析，波斯輸華的商品，在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皆以鴉片爲最多，一九三三年則以皮貨爲最多，但只值九二三金單位。一九三四年則只有七、四三〇金單位的未列名香膠與五、六五二金單位之其他商品輸入。至中國輸往波斯的商品，歷年都以紅茶爲最多。茲將波斯輸入中國重要商品數額及中國輸往波斯重要商品數額列表於後：

波斯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一九三一年(金單位)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未列名鮮果 | — | — | — | — |
| 未列名乾果 | 一、一三〇 | — | — | — |
| 未列名製果 | 六、五六四 | — | — | 七、四三〇 |
| 未列名香膠 | — | — | — | — |
| 咖啡 | — | 一、〇七七 | — | — |
| 鴉片 | 九五七、七九八 | 三七八、九三八 | — | — |
| 皮貨 | — | — | 九二三 | — |
| 其他 | 八〇 | 三三八 | 一、一六一 | 五、六五二 |
| 合計 | 九六五、五七二 | 三八〇、三五三 | 二、〇八四 | 一三、〇八二 |

中國輸往波斯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一九三一年(關兩)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一九三三年(關兩) | 一九三四年(關兩) |
|-----|-------------|-----------|-----------|-----------|
| 綠豆 | — | 二、七三六 | — | — |

| | | | | |
|-------|-------|--------|--------|-------|
| 工夫紅茶 | 五六二 | 二、六二九 | 一、二五一 | — |
| 其他紅茶 | 一、九五七 | 二、四〇一 | 八、六五三 | 九五— |
| 兩前綠茶 | — | 一、二四二 | — | — |
| 機器及零件 | 一四六 | — | — | — |
| 其他 | 七 | 六、〇五四 | 一、一四九 | 二、七八二 |
| 合計 | 二、六七二 | 一五、〇六二 | 一一、〇五三 | 三、七三三 |

第十九節 土耳其

土耳其 (Turkey) 的版圖，雖已比前縮小，但仍跨歐亞二洲，現只有二九四、四一六方英里的面積，一千三百六十餘萬的人口。農民約占全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一，所以土耳其在大體上是一個農業國家，然而她的農業很幼稚，近代的方法在近數年來纔被逐漸採用，水利事業也在近年纔興辦。礦的蘊藏，雖頗豐富，但還沒有大量開發。森林畜牧，稍見發達。漁業在國內很重要。(註七一)

土耳其的對外貿易，一九二九年的貿易總額為四一一、五六一、四五〇土鎊，入超甚巨，到了一九三二年貿易總額雖已降至一八七、二八五、〇七八土鎊，(註七二) 但已轉為出超。近年出口商品之中，以橄欖油、菸草、乾葡萄、榛子、蛋類、棉花、阿列布樹油、鴉片等為最多。入口的商品以棉製品、鋼鐵製品、機器、毛製品為最多。貿易國別德

國居第一位，意大利居第二位，英國居第三位，其次爲法、俄、比等國。（註七三）

中國與土耳其兩大民族間的關係雖早即發生，但向無條約的締結，到一九三四年的春季，我國外交部因駐瑞士公使胡世澤赴埃及出席萬國郵政會議之便，訓令胡使前往土京安哥拉與土外長直接商談訂立友好條約。胡使纔與土外長成立此項條約，於四月四日簽訂於土京。約文計分四條。照第三條的規定「兩締約國同意，對於設領及商務關係以及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居留住處問題，留待日後另訂條約規定之」。（註七四）我們希望我國政府能仿中波及中捷立約的前例，能早日與土耳其訂立商約。

中國對土耳其的貿易，目前未臻發達，貿易總額在一九三一年爲八〇五、八一四關兩，一九三二年爲九一、一七八關兩，一九三三年爲三六、七一三關兩，一九三四年頗有起色，計一六六、二六七關兩。中土貿易在中國對外貿易上，未占重要地位，反之，在土耳其對外貿易上亦無重要可言。從貿易平衡方面觀察，亦無顯著的趨勢，在一九三一年中國出超四六三、五七〇關兩，一九三二年轉爲入超，一九三三及三四年又居於出超的地位。茲將中國對土耳其貿易統計列表於後：

中國對土耳其貿易統計表

| 年 度 | 口（關兩） | | 總 額 | |
|-------|----------------------|---------|------------|---------|
| | 進 | 出 | 入超（一） | 或出超（二） |
| 一九三一年 | 一七一、一二二 （一四五、六三六） | 六三四、六九二 | 八〇五、八一四（十） | 四六三、五七〇 |

| | | | | | | |
|----|-------------|-------|-------------------|---------|----------------|---------|
| 附註 | 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 一九三二年 | 四七七一三 (四一、三一六) | 四三、四六五 | 九一、一七八 (一) | 四、二四八 |
| | | 一九三三年 | 三、一二八 (二、四六四) | 三三、五八五 | 三六、七一三 (十) | 三〇、四五七 |
| 附註 | 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 | 三、七八二 (二、九九七) | 一六二、四八五 | 一六六、二六七 (十) | 一五八、七〇三 |

就中國與土耳其貿易商品分析，土耳其輸入中國的商品在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以鴉片為最多，其次為菸葉。一九三三年則僅有小葡萄乾輸入中國，且為數只二一三金單位。一九三四年烟葉輸入值二、一八六金單位，此外則僅有其他一項值八一一金單位而已。中國輸往土耳其的商品，以生黃水牛皮及棉紗較多。茲將土耳其輸入中國重要商品及中國輸往土耳其重要商品列表於後：

土耳其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一年(金單位)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人造絲夾毛織品 | | 三、四九七 | | | |
| 衣着等 | | 一、七九二 | | | |
| 小葡萄乾葡萄乾 | | | | 二一三 | |

中國輸往土耳其重要商品表

| 品別 | 一九三一年(關兩)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一九三三年(關兩) | 一九三四年(關兩) |
|----|-----------|-----------|-----------|-----------|
| 鴉片 | 一三〇、二九八 | 三三、二八四 | — | — |
| 菸葉 | 九、二五三 | 六、九〇五 | — | 二、一八六 |
| 其他 | 七九六 | 一、一二七 | 二、二五一 | 八一 |
| 合計 | 一四五、六三六 | 四一、三一六 | 二、四六四 | 二、九九七 |

| 品別 | 一九三一年(關兩)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一九三三年(關兩) | 一九三四年(關兩) |
|-------|-----------|-----------|-----------|-----------|
| 商 | — | — | — | — |
| 生牛皮 | 一六九、二三三 | 三四、四八八 | 二〇、一七八 | 三五、二四四 |
| 花生花生仁 | 六四、二〇七 | — | — | — |
| 工夫紅茶 | 四、五四一 | — | — | — |
| 其他紅茶 | 四、一二七 | 一、〇三六 | — | — |
| 雨前綠茶 | 九、一五 | — | — | — |
| 菸葉 | 五、〇四〇 | — | — | — |
| 市布粗布 | 一一六、九〇〇 | — | — | — |
| 棉紗 | 一八四、八一七 | — | — | — |
| 絲織貨 | 八、九二〇 | 七、八〇〇 | 一〇、七七五 | 一二五、一六〇 |
| 河南繭綢 | 三三、四〇〇 | — | — | — |
| 山東繭綢 | 八、七六三 | — | — | — |

| | | | | |
|------|---------|--------|--------|---------|
| 其他繭綢 | 一、四〇〇 | — | — | — |
| 黃絲 | 一〇、九三三 | — | — | — |
| 灰廠絲 | 六八二 | — | — | — |
| 同宮絲 | 二、〇四〇 | — | — | — |
| 其他 | 一一、四七四 | 一四一 | 二、六三二 | 二、〇八一 |
| 合計 | 六三四、六九二 | 四三、四六五 | 三三、五八五 | 一六二、四八五 |

第二十節 墨西哥

墨西哥 (Mexico) 爲中美的大國，有七六七、一九八方英里的面積，一千六百餘萬的人口。土地雖非磽瘠，但不易灌溉，已耕的土地僅占全面積百分之五。農產有棉、糖、咖啡及茶葉等。礦產則頗爲豐富，金銀及石油都已久負盛名。工業已日漸發達。(註七五)

墨西哥的對外貿易，近年頗形低落。一九二九年的貿易總額爲九七二、九〇六、二四〇墨幣 (Pesos)，一九三二年減至四八五、六〇九、三二八墨幣(註七六)。出口商品以銀、鉛、石油等爲大宗。一九三一年，銀的輸出，占出口總額的百分之一四·五，鉛占百分之一三·七，石油占百分之九·四。入口商品以機器、化學品、鋼鐵板及鋼鐵製品爲最多。一九三一年機器的輸入占入口總額的百分之一七·八，化學品占百分之八·二，鋼鐵板及鋼

鐵製品占百分之六·六。貿易國別以美居第一位，德居第二位，其次為英、法、英屬西印度等。（註七七）

中國與墨西哥的通商關係，早即發生，但最初係經西班牙人之手。到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中國纔與墨西哥成立通商條約，正式規定外交及通商關係。一九二一年中，墨兩國又成立中墨條約展期協定。直至現在，中墨兩國的通商關係仍建立在一八九九年的條約上。（註七八）

中國與墨西哥的貿易數額，至一九三二年關冊纔有單獨記載。一九三二年的貿易總額為三七、九九〇關兩。一九三三年為二九、六八一關兩。一九三四年為五〇、六〇五關兩。中墨貿易無論在中國對外貿易上或在墨西哥對外貿易上都無重要可言。就貿易平衡說也無一定的趨勢。一九三二年中國處於逆態地位，一九三三年轉居順態，一九三四年則又恢復順態了。茲將中國對墨西哥貿易統計列表於後：

中國對墨西哥貿易統計表

| 年 | 度進 | | 口（關兩）出 | | 口（關兩）總 | | 額入超（一）或出超（十） | |
|-------|--------|----------|--------|--------|--------|--------|--------------|--|
| | | | | | | | | |
| 一九三二年 | 二二、四六五 | （二一、〇八四） | 一四、五二五 | 三七、九九〇 | （一） | 八、九四〇 | | |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〇八 | （一、五六〇） | 二七、七七三 | 二九、六八一 | （十） | 二五、八六五 | | |
| 一九三四年 | 三一、三二〇 | （二五、〇七六） | 一九、二八五 | 五〇、六〇五 | （一） | 一一、〇三五 | | |

附 註 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就中國與墨西哥的貿易商品分析，墨西哥輸華的商品僅棉花及松香二項較多。至中國輸往墨西哥的商品以毛地毯、電氣材料及配件、絲繡花品爲多。茲將墨西哥輸入中國重要商品及中國輸往墨西哥重要商品列表於下：

墨西哥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棉花 | | 二〇、四八二 | — | — |
| 松香 | | — | 一、二四〇 | — |
| 其他 | | 六〇二 | 三二〇 | 二五、〇七六 |
| 合計 | | 二一、〇八四 | 一、五六〇 | 二五、〇七六 |

中國輸往墨西哥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一九三三年(關兩) | 一九三四年(關兩) |
|------|---|-----------|-----------|-----------|
| 絲繡花品 | | 一六〇 | 四、二八一 | 一、七五四 |
| 花邊衣飾 | | 三八 | 一、九〇六 | 一四〇 |
| 毛地毯 | | 三、七〇二 | 六、四二六 | 二、七二一 |
| 黃銅器 | | — | 一、七一二 | 一三〇 |

| | | | |
|---------|--------|--------|--------|
| 花草糖類 | 三〇五 | 七八〇 | 二、二〇八 |
| 電氣材料及配件 | 五、三五四 | 三、二九五 | — |
| 未列名雜貨 | 五一五 | 一、六〇 | 三七四 |
| 其他 | 四、四五一 | 七、七七三 | 一一、九五八 |
| 合計 | 一四、五二五 | 二七、七七三 | 一九、二八五 |

第二十一節 古巴

古巴 (Cuba) 是西印度 (West Indies) 羣島中的最大的島，一八九八年脫離西班牙，歸屬美國；一九〇一年，美國允許古巴自立為共和國，現有四四、一六四方英里的面積，四百零一萬的人口，以產糖、烟草、咖啡、可可、穀食、及馬鈴薯著名，而果品及礦物的出產甚豐，林業亦頗發達。(註七九)

古巴的對外貿易，一九二九年貿易總額達四五七、八三七、八七三美元，一九三二年已降至一三五、四二四、二七四美元。(註八〇) 出口的商品，以糖、烟、糖蜜糖漿、水果為最多。一九三二年糖的出口占出口總額的百分之六六·九，烟占百分之一六·一，糖蜜糖漿占百分之四·三，水果占百分之三·五。入口商品以糧食、棉及其製品、鋼鐵製品及機器為最多。在一九三二年糧食的入口占入口總額的二四·二，棉及其製品占百分之一四·四，鋼鐵製品及機器占百分之八·七。貿易國別，以美國居第一位，英國第二位，西班牙居第三位，其次為德、法、印度

等國。(註八一)

中國與古巴的貿易，近年稍形低落，貿易總額，在一九二九年尚為三、六七一、一九六關兩，一九三〇年降為一、三五八、一七三關兩，一九三一年更降為四六一、五三五關兩，一九三二年再降為五一、七四五關兩，一九三三年為七五、六五五關兩，一九三四年雖稍有起色，但亦不過值一五六、四五九關兩。中國與古巴的貿易在中國對外貿易上，自不能占重要地位，就在古巴對外貿易上，一九三〇年中國僅占古巴進口之百分之〇·二，出口之百分之〇·三。從貿易平衡方面觀察，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年中國皆處於逆態的地位，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三年，轉居順態，一九三四年又復居於逆態了。茲將中國對古巴貿易統計列表於後：

中國對古巴貿易統計表

| 年 度 | 進 口 (關兩) | 出 口 (關兩) | 總 額 | 額 入 超 () 或 出 超 (+) |
|-------|----------------------|----------|-----------|-----------------------|
| 一九二九年 | 三、六五七、一九三 | 一四、〇〇三 | 三、六七一、一九六 | (-) 三、六四三、一九〇 |
| 一九三〇年 | 一、三五二、四二七 | 六、七四六 | 一、三五八、一七三 | (-) 一、三四四、六八一 |
| 一九三一年 | 四四三、九七八 (三七七、八五四) | 一七、五五七 | 四六一、五三五 | (-) 四二六、四二一 |
| 一九三二年 | 二五、五七〇 (一一、〇五三) | 二六、一七五 | 五一、七四五 | (+) 六〇五 |

| | | | | | | |
|----|-------------|-------|---------------------|--------|-------------|--------|
| 附註 | 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 | 三二,〇〇四 (二五,八四七) | 四三,六五一 | 七五,六五五 (十) | 一一,六四七 |
| | | 一九三四年 | 一〇三,八六一 (八一,三四三) | 五二,五九七 | 一五六,四五九 (一) | 五一,二六五 |

就中國與古巴的貿易商品分析，古巴輸入中國的商品，近年以雪茄烟為最多，其次為酒類。在一九三一年糖的輸入計三六八、九一八金單位，居第一位。至中國輸往古巴的商品，近年以赤豆居第一位，乾蛋白居第二位，其次為電氣材料及配件。茲將古巴輸入中國重要商品及中國輸往古巴重要商品列表於後：

古巴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一年(金單位)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糖(和蘭標本色十一號以下者) | | 一七,二七〇 | — | — | — |
| 糖(和蘭標本色十一號至第十七糖號) | | 三五一,六四八 | — | — | — |
| 其他糖(旋光度過八六度不過九八度) | | — | 四七〇 | 二,八一〇 | 五五,九七二 |
| 未列名酒燒酒啤酒 | | — | 七,〇二七 | 九,六八七 | 四,六六五 |
| 雪茄烟 | | 七,二四〇 | 一三,二八四 | 一一,八八二 | 四,一一一 |
| 其他 | | 一,六九六 | 二七二 | 四六八 | 一六,五九五 |
| 合計 | | 三七七,八五四 | 二一,〇五三 | 二五,八四七 | 八一,三四三 |

中國輸往古巴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別 | 一九三一年(關兩)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一九三三年(關兩) | 一九三四年(關兩) |
|---------|-----------|-----------|-----------|-----------|
| 乾蛋白 | 八〇〇 | 七、〇四七 | 五、七六七 | 二〇、〇六五 |
| 赤豆 | 七、二二八 | 三、一八六 | 三四、二三六 | 一七、一〇〇 |
| 花生仁 | 二、七一九 | 九、一〇二 | — | — |
| 蠶絲綢緞 | 一、〇一六 | — | — | — |
| 山東繭綢 | 九八六 | — | — | — |
| 絲織貨 | 二、六一六 | — | — | — |
| 電氣材料及配件 | — | 四、三八五 | 一、一六 | 二、〇二六 |
| 其他 | 二、一九二 | 二、四五五 | 二、五三二 | 一三、四〇六 |
| 合計 | 一七、五五七 | 二六、一七五 | 四三、六五一 | 五二、五九七 |

第二十二節 阿根廷

阿根廷 (Argentina) 位於南美洲的南部，有一、〇七九、九六五方英里的面積，一千一百八十餘萬的人口。境內耕地約占全面積百分之二八·六，牧地占百分之三九·一，林地占百分之一七·九。所以從大體上說，阿根廷是畜牧兼農業的國家。工業尙未發達，只製凍業較為著名而已。(註八二)

阿根廷的對外貿易，一九二九年貿易總額爲一、八九一、三九七、一六〇美元，一九三三年已降至八一九、五〇一、一六六美元。（註八三）出口的商品以玉蜀黍、小麥、亞麻仁、牛肉、未經洗淨的羊毛、牛皮爲最多。一九三二年玉蜀黍的出口占出口總額的百分之二四·九，小麥占百分之一七·六，亞麻仁占百分之一四·五，牛肉占百分之一〇·七，未經洗淨的羊毛占百分之五·一，牛皮占百分之四。入口商品以絲棉毛織品、化學品及藥品、煤炭、石油、紙等爲最多。一九三二年絲棉毛織品的入口占入口總額的百分之一九，化學品及藥品占百分之七·二，煤炭占百分之七·一，石油占百分之六·六，紙占百分之五·四。貿易國別以英國居第一位，美國居第二位，德國居第三位，其次爲法、意、比、荷等國。（註八四）

中國與阿根廷的貿易，近年來，日漸增進，貿易總額，一九三一年只二八五、〇八六關兩，一九三二年就增至六八二、五九三關兩，一九三三年因爲阿根廷有大量小麥輸入中國，兩國的貿易額突增至六、八五六、二一四關兩，一九三四年雖見退減，但仍值四、八二〇、九三六關兩。

中國與阿根廷的貿易在中國對外貿易上所佔的地位，不算重要。中、阿貿易總額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上所佔的百分比，一九三一年是〇·〇一二二，一九三二年是〇·〇四四三，一九三三年增至〇·五四五七。反之，中國在阿根廷對外貿易上所佔的地位也是很重要的。據國聯的統計，一九三二年在阿根廷的進口貿易上，中國僅占百分之〇·一，出口貿易上，中國也僅占百分之〇·一。

從貿易平衡方面觀察，近年中國都處於逆態的地位，計一九三一年入超一九四、二九二關兩，一九三二年

入超六〇七、九三一關兩，一九三三年入超六、七四二、一七二關兩，一九三四年入超四、五六七、九五六關兩。茲將中國對阿根廷貿易統計列表於後：

中國對阿根廷貿易統計表

| 年 | 度進 | | 出 | 口(關兩) | 總 | 計(關兩) | 出超(+) 或入超(-) |
|-------|-----------|-------------|-----------|-----------|-----------|-------|--------------|
| | 口(關兩) | 口(關兩) | | | | | |
| 一九三一年 | 二三九、六八九 | (二〇三、九九一) | 四五、三九七 | 四、八二〇、九三六 | 二八五、〇八六 | (一) | 一九四、二九二 |
| | 六四五、二六二 | (五四九、八〇六) | | | | | |
| 一九三二年 | 六、七九九、一九三 | (五、四八一、二七八) | 三七、三三一 | 四、八二〇、九三六 | 六八二、五九三 | (一) | 六〇七、九三一 |
| | 四、六九四、四四六 | (三、六八二、五八七) | | | | | |
| 一九三三年 | 五七、〇二一 | 六、八五六、二一四 | 一二六、四九〇 | 四、八二〇、九三六 | 六、八五六、二一四 | (一) | 六、七四二、一七二 |
| | 二一四、二〇五 | 四、六九四、四四六 | | | | | |
| 一九三四年 | 四、八二〇、九三六 | (三、六八二、五八七) | 四、八二〇、九三六 | 四、八二〇、九三六 | 四、八二〇、九三六 | (一) | 四、五六七、九五六 |
| | 二一四、二〇五 | 四、六九四、四四六 | | | | | |

附

註 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就中國與阿根廷貿易商品性質分析，阿根廷輸華的商品一九三一年以畜產品爲多，近年小麥輸華大有增加，一九三二年僅值三八一、九五二金單位，一九三三年則增加到五、二一四、二〇五金單位，一九三四年仍值三、三四六、四四三金單位。中國輸往阿根廷的商品歷來以茶及絲製品爲多。一九三三年茶居第一位，花邊

衣飾居第二位，古玩居第三位，一九三四年則以花邊衣飾居第一位，茶居第二位，桐油第三位，此外依次爲古玩、非絲製挑花、繡花品、未列名泥土沙石及其製品等。茲將阿根廷輸華重要商品及中國輸往阿根廷重要商品列表於後：

阿根廷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一年(金單位)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未列名罐裝食物 | — | — | 一、九九三 | 八五〇 | — |
| 小麥 | — | — | 三八一、九五二 | 五、二一四、二〇五 | 三、三四六、四四三 |
| 藥劑及丸散膏丹未列名化學產品 | — | 五六、〇一三 | — | — | — |
| 未列名硝皮料 | — | — | 七六、三四八 | 二〇一、〇九九 | 二五五、六二四 |
| 牛骨 | — | 一四七、二九一 | 七一、二二三 | 四六、八一八 | 七七、九六五 |
| 未列名動物產品 | — | — | 一七、四三八 | 一〇、七七七 | 一、六九三 |
| 其他 | — | 六八七 | 八六二 | 七、五二九 | 八六二 |
| 合計 | — | 二〇三、九九一 | 五四九、八〇六 | 五、四八一、二七八 | 三、六八二、五八七 |

中國輸往阿根廷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一年(關平兩) | 一九三二年(關平兩) | 一九三三年(關平兩) | 一九三四年(關平兩) |
|------|---|------------|------------|------------|------------|
| 冰濕蛋黃 | — | — | — | 一、二六四 | 一、〇八七 |

| | | | | |
|-------------|--------|--------|--------|---------|
| 桐油 | — | 一,五二一 | 四,七一六 | 一二,二二五 |
| 茶 | — | 一〇,三〇二 | 一四,八四一 | 二二,〇三〇 |
| 未列名木製傢具及木器 | — | 五五二 | 一,一四一 | 一,五二八 |
| 抽紗品 | 三,七五八 | 二,六八七 | 三八五 | 二二九 |
| 非絲製挑繡花品 | 二,六六九 | 三,三二五 | 四,一八六 | 七,八一五 |
| 花邊服飾 | 一三,四七〇 | 四〇九 | 七,五五七 | 二二,五九八 |
| 山東繭綢 | 二三,九四〇 | 二,三五四 | 三,七〇四 | 三,七二三 |
| 靴鞋 | 一,〇四四 | — | — | — |
|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 — | 五二三 | 三,六七五 | 四,八〇二 |
| 古玩 | 二六三 | 四,〇九九 | 四,五五〇 | 八,三〇〇 |
| 爆竹焰火 | — | — | 一,五〇六 | 九二〇 |
| 電氣材料及配件 | — | 一,九六〇 | 九四九 | 三,二八九 |
| 扇 | — | — | 八二六 | — |
| 花素漆器 | — | 六五九 | 七二八 | 六一二 |
| 首飾 | — | — | 七九八 | 三,二五五 |
| 未列名郵包 | 一四〇 | 五,八九〇 | 一〇一 | 二五〇 |
| 其他 | 一一三 | 三,〇五〇 | 六,〇九四 | 三三,八二七 |
| 合計 | 四五,三九七 | 三七,三三一 | 五七,〇二一 | 一二六,四九〇 |

第二十三節 南美洲

南美洲 (South America) 位在美洲的南部，北廣南窄，形似三角，東濱大西洋，西臨太平洋，西北以巴拿馬地峽與北美洲接壤，包括巴西 (Brazil)、祕魯 (Peru)、玻利維亞 (Bolivia)、哥倫比亞 (Colombia)、厄瓜多爾 (Ecuador)、委內瑞辣 (Venezuela)、智利 (Chile)、阿根廷 (Argentina)、巴拉圭 (Paraguay)、烏拉乖 (Uruguay) 等國及英、荷法屬的圭亞那 (Guiana)。全洲面積共計七百萬方英里，人口共計六千萬。氣候炎熱，物產豐饒。(註八五)

南美諸國的對外貿易，數十年來，逐漸發達，近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南美洲的對外貿易，亦受相當影響。茲列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一——三三年的南美洲對外進出口貿易數額表於下。(註八六)

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一——三三年南美洲對外進出口貿易數額表 (百萬美金為單位)

| 年 | 度進 | 口出 | 口總 | 額 |
|-------|----------------|-------|-------|---|
| 一九二九年 | 二,七〇七 | 三,一六七 | 五,八七四 | |
| 一九三一年 | 一,二二四 | 一,七〇六 | 二,九三〇 | |
| 一九三二年 | 七五四 | 一,一九六 | 一,九五〇 | |
| 一九三三年 | 七六一 | 一,〇六八 | 一,八二九 | |
| 附註 | 此表上之南美洲尚包括墨西哥。 | | | |

南美洲對外貿易的商品，輸出以農產品為最多，輸入以製造品為最多。至於對外貿易的國別，則向以美居第一位，英居第二位，德居第三位，其次為法國及加拿大等。（註六七）

中國與南美諸國的貿易關係，早即成立，中國與巴西、智利、玻利維亞、祕魯等國還成立了通商條約。（註七八）惟本節所討論的南美洲與中國的貿易，只包括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祕魯、烏拉圭、委內瑞拉及英、荷屬之圭亞那。阿根廷對中國貿易，我們已另節討論，故不包括在本節之內。

中國與南美洲的貿易總額，在一九三一年為一、二八二、七一—關兩，但一九三二及三三兩年頗形低落，總額都未超過二十萬關兩，一九三四年則突有增進，總額值一、二八四、六四九關兩。因此，中國與南美洲的貿易無論在中國對外貿易上，或南美洲對外貿易上都無重要可言。就貿易平衡方面，也無一定的趨勢，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中國處於逆態的地位，一九三三年轉居順態，但一九三四年又復居於逆態了。茲將中國對南美洲貿易統計列表於下：

中國對南美洲（阿根廷除外）貿易統計表

| 年 | 度進 | | 出 | 口（關兩） | 總 | 額入超（—）或出超（+） |
|-------|----------------------|---------|-----------|-------|---------|--------------|
| | 口（關兩） | 口（關兩） | | | | |
| 一九三一年 | 八七三、二一七 (七四三、一六三) | 四〇九、四九四 | 一、二八二、七一— | (一) | 四六三、七二三 | |
| 一九三二年 | 九五、七九四 (八二、五九六) | 九三、五七四 | 一八九、三六八 | (一) | 二、二二〇 | |

| | | | | |
|-------|---|---------|---------------|-----------|
| 一九三三年 | 六二、一七五 | 一一一、六二〇 | 一八三、七九五 (十) | 五九、四四五 |
| | (四九、四二〇) | | | |
| 一九三四年 | 一、一四四、九八五 | 一三九、六六四 | 一、二八四、六四九 (一) | 一、〇〇五、三二一 |
| | (九一〇、三八六) | | | |
| 附註 | (一) 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二) 一九三三年數字，未包括哥倫比亞在內。 (三) 一九三四年數字不包括玻利維亞及哥倫比亞。 | | | |

就中國對南美洲的貿易商品分析，南美洲輸入中國的商品，一九三一年以藥劑及丸散膏丹未列名化學產品一項為最多，次為碱及碱製品。近年則以智利鈉、真假首飾及牛骨三者為多。至於中國輸往南美洲的商品，歷年以烟葉、山東繭綢及紅茶三者為最多。茲將南美洲輸入中國重要商品及中國輸往南美洲重要商品列表於後：

南美洲（阿根廷除外）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一年(金單位)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咖啡 | | 一、〇六〇 | 九〇 | 一、二六九 | 四、七一〇 |
| 硝 | | — | 四、六二三 | — | 三、五〇〇 |
| 智利鈉 | | — | 四七、二三三 | 二二、八八三 | 一四、八四二 |
| 白或染色油光紙 | | — | 二、六三〇 | — | — |
| 牛骨 | | 八、四二三 | 八、〇三三 | 一一、五〇四 | 一三、七八七 |

| | | | | |
|----------------|---|--------|--------|---------|
| 未列名動物產品 | 一、九六九 | 六五九 | | |
| 未列名蜜食日用雜貨 | 五〇、〇八二 | | | |
| 碱及碱製品 | 一七九、七七四 | | | |
| 藥劑及丸散膏丹未列名化學產品 | 四五九、七六二 | | | |
| 電氣材料及配件 | 一七、四二〇 | | | |
| 真假首飾 | 八、九六六 | 一五、九五三 | 九、一一八 | 一八、九二五 |
| 未列名郵包 | 一、六四三 | | | |
| 其他雜貨 | 四九六 | | 一、六〇二 | 八 |
| 其他 | 一三、五六八 | 三、三七五 | 三、〇四四 | 八八四、六一四 |
| 合計 | 七四三、一六三 | 八二、五九六 | 四九、四二〇 | 九一〇、三八六 |
| 附註 | 進口貨中之咖啡、牛骨、真假首飾及未列名動物產品，皆來自巴西，紙、硝、鈉則產於智利。 | | | |

中國輸往南美洲（阿根廷除外）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一九三三年（關兩） | 一九三四年（關兩） |
|------|-----------|-----------|-----------|-----------|
| 生黃牛皮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三、〇一七 | | |
| 散裝豬油 | | 八、四五〇 | | |
| 蔡麻 | | 四、六七四 | | |
| 花生 | | 四、一一一 | | |

| | | | | |
|-------------|---------|--------|--------|---------|
| 電氣材料及配件 | 一、四五〇 | 三、九一〇 | 五三八 | 三〇〇、二六二 |
| 地毯 | 一一、四二六 | — | — | — |
| 草帽 | 二九八 | 二、一七七 | 三八二 | — |
| 蕉麻草帽 | 五、五〇三 | 三、三九二 | 二、三七二 | 二、〇七八 |
| 金絲草帽 | 二一、五三五 | — | 二、〇四一 | 一四八 |
|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 — | — | 一、四三八 | 二、九六八 |
| 抽紗品 | 五、九四九 | — | — | — |
| 山東繭繩 | 四、九三〇 | 一一、三〇〇 | 二九、一四六 | 二〇〇、二二六 |
| 蠶絲綢緞 | 四、〇六四 | — | — | — |
| 市布粗市 | — | — | 四、六八〇 | 一三、八三八 |
| 花邊衣飾 | 八、八八一 | 二七七 | 一、五七八 | 二、九一六 |
| 絲繡花品 | 九六、五二一 | — | — | — |
| 非絲製挑花品 | 一一九、九五四 | — | 二、六五二 | 六三五 |
| 菸葉 | 一四、七二〇 | 四二、〇六七 | 三七、五四八 | 一七、〇二九 |
| 其他紅茶 | 四、八一五 | — | — | — |
| 工夫紅茶 | 六一、二八四 | 六、〇六四 | 一一、二三二 | 九、八三四 |
| 桂皮 | — | 九、八五一 | 一六、〇九二 | 二五、四七六 |
| 麻子 | 二、四七七 | — | — | — |

| | | | |
|------|---|--------|---------|
| 客帶雜貨 | — | 二、五〇〇 | — |
| 其他 | 二五、四三四 | 一一、〇三六 | 一〇、九二一 |
| 合計 | 四〇九、四九四 | 九三、五七四 | 一二一、六二〇 |
| 附註 | 出口貨中之山東繭綢多輸往烏拉乖，市布粗布則銷智利，紅茶及蕉麻草帽分銷祕魯、智利、桂皮分銷巴西、烏拉乖，菸葉、花邊、金絲草帽與電氣材料多銷巴西。 | | |

第二十四節 埃及

埃及 (Egypt) 是非洲的古國，一九二二年脫離英國的保護後，有一三、五七四方英里的面積，一千四百二十餘萬的人口，境內的尼羅河 (Nile River) 縱貫南北，下游的區域，異常肥沃，都是可耕之地，從事耕種的人民，約占全人口百分之六十二，農產豐富，尤以棉產著稱。礦產有磷及石油等，漁業也相當發達。(註八九)

埃及的對外貿易，一九二九年貿易總額為一〇八、一八二、七一六埃鎊，一九三三年已減至五五、六〇九、三八〇埃鎊。(註九〇) 出口商品之中以棉花、棉子、葱三項為最多。一九三二年棉花出口占出口總額百分之六六·二，棉子占百分之五·〇，葱占百分之四·七。入口商品以棉織品、機器、鋼鐵製品及煤為最多。一九三二年棉織物入口占入口總額百分之一八·五，機器占百分之六·二，鋼鐵製品占百分之四·八，煤占百分之四。貿易國別英國居第一位，法國居第二位，意大利居第三位，其次為德國、日本、印度等國。(註九一)

中國與埃及的貿易，自一九三二年起中國關冊纔有單獨記載。中埃的貿易總額，一九三一年計一二、五六四、三一九關兩，一九三二年降為七、六八〇、一四七關兩，一九三三年更降為四、〇七七、七四二關兩，一九三四年略見增漲，值六、四五五、九一八關兩。中埃貿易在中國對外貿易上所佔的地位並不重要，就在一九三一年也僅占當年貿易總額之百分之〇·五三六，至中埃貿易在埃及對外貿易上所佔的地位，也無重要可言，一九三二年在進口貿易上僅占百分之〇·六，出口貿易上僅占百分之〇·七。就中埃貿易平衡來觀察，自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三年中國都處於順態的地位，一九三一年出超數額為七、三六八、四六一關兩，一九三二年降為二、八一七、八〇三關兩，一九三三年再降至四四七、三九六關兩，惟一一九三四年則轉為入超，計二、四一二、八九四關兩。茲將中國對埃及貿易統計列表於下：

中國對埃及貿易統計表

| 年 | 度 | | 出 | 口(關兩) | 總 | 額 | 入超() 或出超(十) |
|-------|-------------|-----------|------------|-------------|---------|-----------|--------------|
| | 進 | 口(關兩) | | | | | |
| 一九三一年 | 二、五九七、九二九 | 九、九六六、三九〇 | 一二、五六四、三一九 | (一、二二一、〇〇三) | (十) | 七、三六八、四六一 | |
| | (二、四三一、一七二) | 五、二四八、九七五 | | | | | |
| 一九三二年 | (二、〇六四、四七六) | 七、六八〇、一四七 | (十) | 二、八一七、八〇三 | | 二、八一七、八〇三 | |
| | 一、八一五、一七三 | | | | | | |
| 一九三三年 | (一、四四七、二二四) | 二、二六二、五六九 | 四、〇七七、七四二 | (十) | 四四七、三九六 | | |
| | 一、八一五、一七三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一九三四年 | 四、四三四、四〇六 | 二、〇二二、五二二 | 六、四五五、九一八 | (一) 二、四一二、八九四 |
| | | (三、五〇七、一〇一〇) | | | |

(一) 一九三四年數字包括英、埃、蘇丹在內。
(二) 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就中國與埃及的貿易商品分析，一九三四年埃及輸華的商品，以棉花居第一位，值三、二八三、一〇一金單位，地氈青居第二位，值一一二、六五九金單位，未列名香膠居第三位，值五四、一二八金單位，海參居第四位，值三〇、〇五七金單位，此外為紙煙、未列名菜蔬等。中國輸往埃及的商品，一九三二年以前黃豆居第一位，一九三一年且達七百餘萬關兩。但一九三三年因東北各關無報告，故黃豆輸往埃及為數若干，關冊無記載。一九三三年以黃絲居第一位，其次為市布粗布，再次為花生仁、芝麻、煙葉等。一九三四年以煙葉為第一位，黃絲為第二位，花生仁為第三位，芝麻為第四位，此外依次為河南繭綢、地氈、市布粗布、茶等。茲將埃及輸入中國之重要商品及中國輸往埃及之重要商品列表於後：

埃及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一年(金單位)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棉花 | | 二、〇二八、八〇九 | 一、九一四、六七四 | 一、三三四、九八九 | 三、二八三、一〇一 |
| 漂白染光及絲光棉紗 | | 四、八二四 | 三七、九五— | 二、五一八 | 一、二〇六 |

| | | | | |
|------------------------|-----------|-----------|-----------|-----------|
| 未列名未鍍銻鐵碎鐵 | 五、四五一 | 一、九七九 | — | — |
| 海參 | 一六、六四三 | 二六、六二八 | 三四、三六三 | 三〇、〇五七 |
| 未列名菜蔬 | — | 八、八六三 | 一、四三八 | 七、一三九 |
| 紙煙 | 二三、九四六 | 一二、一七五 | 四、七五一 | 九、二四三 |
| 煙葉 | 四、四四六 | 一、九五〇 | — | — |
| 未列名 ^{化學} 人造肥料 | — | — | 七、七六八 | — |
| 未列名香膠 | 一〇〇、〇七七 | 三六、八七五 | 三六、五八七 | 五四、一二八 |
| 檀香 | — | 七、五九九 | — | — |
| 瀝青煤膏 | — | 五、八二二 | — | — |
| 地瀝青 | — | 一、〇七三 | 一六、四七四 | 一一二、六五九 |
| 建築材料 | 六、四二一 | — | — | — |
| 其他 | 二〇、三八六 | 八、八八七 | 八、三三六 | 九、五六九 |
| 合計 | 二、二二一、〇〇三 | 二、〇六四、四七六 | 一、四四七、二二四 | 三、五〇七、一〇一 |

中國輸往埃及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一年(關平兩) | 一九三二年(關平兩) | 一九三三年(關平兩) | 一九三四年(關平兩) |
|-----|---|------------|------------|------------|------------|
| 生牛皮 | | 一三八、三一六 | 五〇、三六三 | 三〇、四九九 | 三一、〇二三 |
| 蠶豆 | | 三一、七八三 | 一四、四二六 | — | — |

| | | | | |
|------|-----------|-----------|---------|---------|
| 黃豆 | 七、一六三、三二八 | 二、五五四、九四八 | — | — |
| 白豌豆 | 三〇、八八九 | — | — | — |
| 桂皮 | — | 一、〇三三 | 一一、〇九八 | 二三、七四五 |
| 帶殼花生 | 八九、六一五 | 五七、三三一 | 七〇、四四四 | 五八、二五四 |
| 花生仁 | 一〇二、三二九 | 六五四、九四〇 | 二五〇、七三一 | 二四五、六〇三 |
| 芝麻 | — | 二八二、〇六五 | 二四一、三三八 | 二〇六、〇九二 |
| 茶 | 一五九、六〇二 | 七〇、四四三 | 一三二、七一八 | 一一九、四〇四 |
| 菸葉 | 二五六、一〇四 | 三三八、四二六 | 二二一、六九六 | 三一八、七九五 |
| 白絲 | 三八、四五四 | 一一一、九〇三 | 七七、一四一 | 九一、二七八 |
| 白絲經 | 一一、四四一 | 二三、一一九 | 一九、五一四 | 二七、三四九 |
| 白廠絲 | 五二、三二〇 | 九五、三九三 | 三七、五八八 | 四七、〇八九 |
| 黃絲 | 三四六、八四〇 | 三八四、一三四 | 四三三、一八四 | 二九四、四六〇 |
| 黃廠絲 | — | 五、九九五 | 一、五一一 | 九、五九三 |
| 同宮絲 | 二、七二〇 | — | — | — |
| 廢絲 | — | 三、八四一 | — | — |
| 本色棉紗 | 一〇〇、四四四 | 七、八〇〇 | 一二、九三三 | — |
| 絲繡花品 | 一二、四六四 | 九、四二三 | 一〇、四五〇 | 二、五八二 |
| 市布粗布 | 三五五、八〇〇 | 二〇五、九二五 | 三六〇、五三〇 | 一三〇、三六九 |

| | | | | |
|------|-----------|-----------|-----------|-----------|
| 蠶絲綢緞 | 一〇、一六〇 | 二、二二八 | 五、二七八 | 一、四三一 |
| 河南繭綢 | 六八七、四二〇 | 二一四、四三一 | 一三八、〇四八 | 一九一、七二五 |
| 山東繭綢 | 一〇四、九七六 | 四〇、八六〇 | 二二、五〇六 | 二二、九一二 |
| 其他繭綢 | 一五八、五〇〇 | 四一、一五八 | 四、七一〇 | 七、一五五 |
| 地氈 | — | 四五、九一五 | 七〇、七四七 | 一三〇、七一 |
| 其他 | 一一二、八八五 | 三二、八七五 | 一〇九、九〇五 | 六一、九四二 |
| 合計 | 九、九六六、三九〇 | 五、二四八、九七五 | 二、二六二、五六九 | 二、〇二一、五一一 |

第二十五節 阿爾及耳

阿爾及耳 (Algérie) 在非洲的北部，自一八三〇年以來，就為法國的殖民地；共有八四七、五〇〇方英里的面積，六百五十五萬人口；現在分為北阿爾及利亞及南阿爾及利亞兩部。南阿爾及利亞與撒哈拉 (Sahara) 沙漠接近，多不毛之地，物產很少。北阿爾及利亞，當阿特拉斯 (Atlas Mts.) 山麓，土地肥沃，草木茂盛，很宜畜牧，海濱漁業發達。各種礦產，也很豐富。(註九二)

阿爾及耳的對外貿易，一九二九年貿易總額達九、七三五、八四三、〇〇〇佛郎，一九三二年為八、〇一九、六七七、〇〇〇佛郎。(註九三) 出口的商品以酒、糧食、羊、鮮果為最多。一九三二年酒的出口占出口總額百分之五四·二，糧食占百分之七·六，鮮果占百分之二·九。入口商品以金屬製造品、棉製品，二

項為最多，一九三二年金屬製造品入口占入口總額的百分之五·五，棉製品占百分之一·八。貿易國別以法國居第一位。一九三二年占進口的百分之七七·四，出口的百分之八二·五。其次為摩洛哥，再次為突匿斯等。
 (註九四)

中國對阿爾及耳的貿易，一九三二年的貿易總額為二、三六七、三五九關兩，一九三三年為一、八二二、八二七關兩，一九三四年為二、〇〇一、〇五一關兩。中國對阿爾及耳的貿易，在中國對外貿易上是不重要的。中國在阿爾及耳的對外貿易上所占的地位也是如此。不過從貿易平衡方面觀察，自一九三二至三四年中國都處於順態的地位，一九三二年中國出超二、三二七、七三七關兩，一九三三年出超一、七三一、一五七關兩，一九三四年出超一、九〇七、五七三關兩。茲將中國對阿爾及耳貿易統計列表於下：

中國對阿爾及耳貿易統計表

| 年 | 度進 | | 出 | 總計(關兩) | 入超() 或出超() |
|-------|--------------------|----------|-----------|-----------|---------------|
| | 口(關兩) | 口(關兩) | | | |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八一 | (二六、七三二) | 二、三四七、五四八 | 二、三六七、三五九 | (十) 二、三二七、七三七 |
| 一九三三年 | 四六、三三五 (三六、九九七) | | 一、七七七、四九二 | 一、八二三、八二七 | (十) 一、七三一、一五七 |
| 一九三四年 | 四六、七三九 (三六、八二八) | | 一、九五四、三一二 | 二、〇〇一、〇五一 | (十) 一、九〇七、五七七 |

就中國與阿爾及耳的貿易商品分析，阿爾及耳輸華的商品以紙煙、軟木塞二項為最多。一九三四年紙煙輸華計二三八、一八五金單位，軟木塞及塞木輸華計一一、一八五金單位。中國輸往阿爾及耳的商品以茶為最多，綜計一九三四年華茶輸往阿爾及耳的共值一、七八七、〇六九關兩，此外花生和黃豆也占很重要的地位，一九三二年輸往阿爾及耳的黃豆共值二五〇、四二五關兩，帶殼花生值二二四、八八九關兩，一九三三年帶殼花生值一六八、四三八關兩，而黃豆則因東北失守的關係，關冊上已沒有輸出的數字了。茲將阿爾及耳輸入中國重要商品及中國輸往阿爾及耳重要商品列表於下：

阿爾及耳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別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紙煙 | 三、七七五 | 二六、八一九 | 二、三一八五 |
| 罐裝煙絲 | 三四九 | 七五一 | 七〇六 |
| 軟木塞及塞木 | 九、一四六 | 七、四〇七 | 一、一八五 |
| 奶油 | 二、六四〇 | — | — |
| 桶裝葡萄酒 | 三一二 | 三二六 | — |
| 其他 | 五一〇 | 一、六九四 | 一、七五二 |
| 合計 | 一六、七三二 | 三六、九九七 | 三六、八二八 |

中國輸往阿爾及耳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一 九 三 二 年 (關 平 兩) | 一 九 三 三 年 (關 平 兩) | 一 九 三 四 年 (關 平 兩) |
|------|---------------------|-------------------|-------------------|
| 黃豆 | 二五〇、四二五 | — | — |
| 豆餅 | 三二、八五二 | — | — |
| 桂皮 | 二、五八三 | 一、四七四 | 一、四〇二 |
| 帶殼花生 | 二二四、八八九 | 一六八、四三八 | 一〇七、〇四九 |
| 花生仁 | 二〇、五四一 | 二五、二〇七 | 一七、〇三一 |
| 其他紅茶 | 一五、一七五 | 四、一四二 | 九、〇七九 |
| 小珠綠茶 | 二五二、二三七 | 二三五、〇二六 | 三五五、六〇四 |
| 熙春綠茶 | 一六二、一八一 | 九四、一九七 | 六七、一三二 |
| 兩前綠茶 | 一、二一五、一六六 | 一、一〇七、六二五 | 一、二六六、〇五七 |
| 其他綠茶 | 一五四、八八六 | 一二〇、三〇一 | 八六、八二五 |
| 毛茶 | 一、三二〇 | 三、一三五 | 二、三七二 |
| 黃絲 | 七、三二九 | 四、七七六 | 一四、六七七 |
| 河南繭綢 | 五、九〇一 | 七、八七〇 | 一〇、二〇六 |
| 其他 | 二、〇六三 | 五、三〇一 | 一六、八七八 |
| 合計 | 二、三四七、五四八 | 一、七七七、四九二 | 一、九五四、三一二 |

第二十六節 摩洛哥

摩洛哥 (Morocco) 在非洲的西北部，爲法國的保護國，大約有二〇〇、〇〇〇方英里的面積，四百二十三萬的人口。農業在摩洛哥是最重要的產業，耕地約有二四、八七五、〇〇〇英畝。林業也很發達，林地計四、九四〇、〇〇〇英畝。礦產之中以磷爲大宗，一九三三年共產一、一〇五、三〇〇噸。沿海一帶漁業很盛。日用品的工業，近來也漸漸發達。(註九五)

摩洛哥的對外貿易，一九二九年貿易總額爲三、七八〇、六〇六、三六五佛郎，一九三三年已降至二、一三二、六四七、〇〇〇佛郎。(註九六) 出口商品以小麥、磷、大麥爲最多。一九三三年小麥的出口總值爲一四二、三五七、〇〇〇佛郎，磷爲一一九、四五九、〇〇〇佛郎，大麥爲九一、七一七、〇〇〇佛郎。入口商品以糖、煤油及其他礦物油、棉製品爲最多。一九三三年糖的人口總值爲一三七、三〇八、〇〇〇佛郎，煤油及其他礦物油爲一二三、二〇〇、〇〇〇佛郎，棉製品爲九九、九六二、〇〇〇佛郎。貿易國別以法國居第一位，西班牙居第二位，意大利居第三位，其次爲荷、美、德等國。(註九七)

中國對摩洛哥的貿易，一九三二年關冊纔開始有單獨記載，貿易總額一九三二年爲六、四八一、四二二關兩，一九三三年爲六、〇三四、五三一關兩，一九三四年爲五、八八四、一七八關兩。中摩貿易在中國對外貿易上，不占重要地位；在摩洛哥對外貿易上也不算重要，但就貿易平衡觀察，中國歷年都處於順態地位。一九三

二年中國出超六、四八一、一〇六關兩，一九三三年出超六、〇三三、八五九關兩，一九三四年出超五、八八四、一七六關兩。茲將中國對摩洛哥貿易統計列表於下：

中國對摩洛哥貿易統計表

| 年 | 度 | | 出 | 口(關兩) | 總 | 額 | 入超(一)或出超(十) |
|-------|-------------|-------|-----------|-------|-----------|-----|-------------|
| | 進 | 口(關兩) | | | | | |
| 一九三二年 | 一五八 | (一三二) | 六、四八一、二六四 | | 六、四八一、四二二 | (十) | 六、四八一、一〇六 |
| 一九三三年 | 三三六 | (二六八) | 六、〇三四、一九五 | | 六、〇三四、五三一 | (十) | 六、〇三三、八五九 |
| 一九三四年 | 一 | (一) | 五、八八四、一七七 | | 五、八八四、一七八 | (十) | 五、八八四、一七六 |
| 附註 | 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 | | | | | |

就中國與摩洛哥的貿易商品分析，摩洛哥輸華的商品，一九三二年共僅值一三二金單位，一九三三年共僅值二六八金單位，一九三四年且只值一金單位。至中國輸往摩洛哥的商品歷來都以兩前綠茶居第一位，其次為小珠綠茶，再次為熙春綠茶、紅茶、花生仁、黃絲等。茲將中國輸往摩洛哥重要商品列表於後：

中國輸往摩洛哥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二年 (關兩) | 一九三三年 (關兩) | 一九三四年 (關兩) |
|------|---|------------|------------|------------|
| 豬腸 | | 三、一八九 | — | — |
| 桂皮 | | 六八八 | 九、〇三三 | 二、四五三 |
| 帶殼花生 | | 三、二〇九 | 五、四四六 | 三、七二一 |
| 花生仁 | | 一一九、六三九 | 一三一、二二三 | 二一四、九三二 |
| 工夫紅茶 | | — | 一、八四一 | 四、六九一 |
| 其他紅茶 | | 六四三、七三二 | 一七五、七一九 | 三、七〇四 |
| 小珠綠茶 | | 一、六一六、八八五 | 一、四三六、四七八 | 一、四三二、三九七 |
| 熙春綠茶 | | 三九四、二五六 | 二七四、七三六 | 二五五、六八五 |
| 雨前綠茶 | | 三、三五八、〇一六 | 三、六七二、七九〇 | 三、八二八、三六八 |
| 其他綠茶 | | 一八四、五四九 | 二一四、六五六 | 五四、六一六 |
| 毛茶 | | 一九、三三一 | — | — |
| 白絲 | | 二三、一〇五 | 一八、一一七 | 一九、四四二 |
| 黃絲 | | 九九、二〇六 | 七二、九九〇 | 四五、九七二 |
| 絲繡花品 | | 一、〇三七 | 七、七四五 | 四、二三九 |
| 山東繭綢 | | 二、八二二 | 六、三九二 | 二、五九九 |
| 其他 | | 一一、六〇〇 | 七、〇二九 | 一一、三六八 |
| 合計 | | 六、四八一、二六四 | 六、〇三四、一九五 | 五、八八四、一七七 |

第二十七節 東非洲

東非洲 (East Africa) 所包括的區域，除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爲獨立國外，其餘的都是英、法、意、葡四國的殖民地。屬於英國的計有肯尼亞 (Kenia)、烏干達 (Uganda)、桑西巴 (Zanzibar)、尼亞薩蘭 (Nyasaland) 及英屬索馬利蘭 (British Somaliland)。屬於法國的計有法屬索馬利蘭 (French Somaliland)、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及留尼汪島 (Reunion Island)。屬於葡萄牙的有葡屬東非洲 (Portuguese East Africa)。屬於意大利的有意屬索馬利蘭 (Italian Somaliland) 及厄立特利亞 (Eritria)。四國在東非洲的殖民地的面積約共計一、一一九、五五一方英里，殖民地的人口共計一四、七一〇、四三一一人。境內氣候炎熱；濱海一帶異常肥沃，很宜栽種；內地高原，林礦豐富，且適宜於畜牧。(註九八)

東非洲的對外貿易，可分別觀察，在一九三二年，英屬東非的貿易總額爲一六、四五五、八一五英鎊；貿易商品，入口以棉製品、機汽車、石油等爲多；出口以咖啡、棉花、油子糖、皮革、米麥等爲多。貿易國別以英國及其屬地、日本、荷蘭、法國爲最重要。法屬東非在一九三二年的貿易總額爲一、二六三、〇六四、一二七佛郎，貿易商品入口以棉製品、水泥、鋼鐵及其製品爲多；出口以咖啡、罐頭肉食、棕纖維、皮革等爲多。貿易國別以法、英、印度、日本、荷蘭等爲最重要。葡屬東非在一九三二年之貿易總額爲三、三二九、五二九英鎊。意屬東非在一九三一年的貿易總額爲四六三、五〇〇、七四六里耳。葡屬東非與意屬東非的貿易商品性質，與英屬東非和法屬東非的貿易

性質大致相同；國別除母國的地位不同外，也大略相似。（註九九）

中國與東非洲的貿易總額，一九三〇年爲一八五、六五四關兩。這年中國沒有商品輸往東非，所以這數額全係進口貨值。至一九三一年，中國有許多種商品輸往東非，貿易總額突增至一、一九九、七五四關兩。從一九三二年起，中國海關的關冊，將東非洲分爲英屬東非、法屬東非、葡屬東非及意屬東非四地，分別記載，若把四地對中國的貿易額併合起來，則一九三二年的貿易總額爲六四八、六六九關兩，一九三三年爲九四〇、二八六關兩，一九三四年爲一、〇五六、九五六關兩。

東非洲在中國對外貿易上所佔的地位，是比較不重要的。中國與東非洲的貿易總額，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在一九三〇年爲〇・〇〇八四三，一九三一年爲〇・〇五二二，一九三二年爲〇・〇四二〇七，一九三三年爲〇・〇七四八四。

從貿易平衡方面觀察，中國除一九三〇年外都處於順態的地位。計一九三一年出超七三九、六五七關兩，一九三二年四五六、四七五關兩，一九三三年五二四、三七五關兩，一九三四年一四四、八九二關兩。茲將近五年中國對東非洲貿易統計及近三年中國對英屬東非、法屬東非、葡屬東非及意屬東非的貿易統計列表於後：

近五年中國對東非洲貿易統計表

| 年 | 度 | 進 | 口(關兩) | 出 | 口(關兩) | 總 | 計(關兩) | 出超(+)或入超(-) |
|-------|---|---------|-------|---|-------|---------|-------|-------------|
| 一九三〇年 | | 一八五、六五四 | | — | | 一八五、六五四 | (-) | 一八五、六五四 |

近三年中國對英屬東非洲貿易總額表

| 年 度 | 進 | | 出 | | 總 計 | 出超(+) 或入超(-) |
|-------|---------|-----------|--------|---------|-----|--------------|
| | 口(關兩) | | 口(關兩) | | | |
| 一九三二年 | 二〇,〇二七 | (一六,九一五) | 六四,二二三 | 八四,二二五 | (十) | 四四,一九六 |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六,三〇一 | (一五六,六七九) | 六八,三二三 | 二六四,六一四 | (一) | 一二七,九八八 |
| 一九三四年 | 四一九,一九八 | (三三〇,〇〇六) | 七五,〇一九 | 四九四,二一七 | (一) | 三四四,一七九 |

| 年 度 | 進 | | 出 | | 總 計 | 出超(+) 或入超(-) |
|-------|---------|-----------|---------|-----------|-----|--------------|
| | 口(關兩) | | 口(關兩) | | | |
| 一九三一年 | 二三〇,〇四四 | (一九五,七八二) | 九六九,七〇一 | 一,一九九,七五四 | (十) | 七三九,六五七 |
| 一九三二年 | 九六,〇九七 | (八一,一六四) | 五五二,五七二 | 六四八,六六九 | (十) | 四五六,四七五 |
| 一九三三年 | 二〇七,九五六 | (一六五,九八二) | 七三二,三三一 | 九四〇,二八六 | (十) | 五二四,三七五 |
| 一九三四年 | 四五六,〇三二 | (三五八,三〇八) | 六〇〇,九二四 | 一,〇五六,九五六 | (十) | 一四四,八九二 |

附註 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附

註 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近三年中國對法屬東非洲貿易總額表

| 年 | 度 | 進 | 出 | 口(關兩) | 總 | 計(關兩) | 出超(十)或入超(一) |
|-------|---|-------------|---------|-------|---|-------|-------------|
| 一九三二年 | 度 | 七五,〇〇〇 | 四七二,三八八 | 口(關兩) | 總 | 計(關兩) | 出超(十)或入超(一) |
| | | (六三,三四五) | | | | | |
| 一九三三年 | 度 | 一一,六四八 | 六四三,〇四一 | 口(關兩) | 總 | 計(關兩) | 出超(十)或入超(一) |
| | | (九,二九七) | | | | | |
| 一九三四年 | 度 | 九,五一六 | 五〇六,三三七 | 口(關兩) | 總 | 計(關兩) | 出超(十)或入超(一) |
| | | (七,四九〇) | | | | | |
| 附 | 註 | 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 | | | | |

近三年中國對葡屬東非洲貿易總額表

| 年 | 度 | 進 | 出 | 口(關兩) | 總 | 計(關兩) | 出超(十)或入超(一) |
|-------|---|-------|--------|-------|---|-------|-------------|
| 一九三二年 | 度 | 八〇五 | 一五,四三五 | 口(關兩) | 總 | 計(關兩) | 出超(十)或入超(一) |
| | | (六八〇) | | | | | |
| 一九三三年 | 度 | 七 | 一九,〇六四 | 口(關兩) | 總 | 計(關兩) | 出超(十)或入超(一) |
| | | (六) | | | | | |

| | | | | | |
|----|-------------|--------------------|--------|---------------|-------|
| 附註 | 一九三四年 | 二七、三一八 (二〇、八二二) | 一九、五六八 | 四六、八八六 (一) | 七、七五〇 |
| | 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 | | | |

近三年中國對意屬東非洲貿易總額表

| 附註 | 年 | 度進 | | 口(關兩)出 | | 口(關兩)總 | | 計(關兩) | | 出超(十)或入超(一) |
|---|-------|-------|-------|--------|-------|--------|-------|-------|-------|-------------|
| |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二年 | |
| (一)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二)一九三四年中國對東非洲貿易，關冊無意屬東非洲之統計數字。 | 一九三三年 | — | — | 一、九一三 | — | 一、九一三 | — | 一、九一三 | (十) | 一、九一三 |
| | 一九三二年 | (二二四) | 二六五 | 五二六 | — | 七九一 | — | 七九一 | (十) | 二六一 |

就中國與東非洲的貿易商品分析，東非洲輸華的商品以純碱為最多，其次為棉花，再次為咖啡。按純碱係屬東非的產品，一九三〇年輸入中國一八五、六五四金單位，一九三一年增至二〇九、一五一金單位，一九三二年一四、三二二金單位，一九三三年七、八三〇金單位，一九三四年七、四九七金單位。棉花也是英屬東非的產品，一九三三年輸入中國一三七、六八〇金單位，一九三四年二八七、六九八金單位。東非洲各殖民地都出產咖啡，但僅有英屬東非及法屬東非有咖啡輸入中國。中國輸往東非洲的商品歷年皆以絲製品及棉製品為最多。茲將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東非洲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一九三一年中國輸往東非洲重要商品表，近

三年來英屬東非洲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近三年來中國輸往英屬東非洲重要商品表，近三年法屬東非洲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近三年來中國輸往法屬東非洲重要商品表，近三年來葡屬東非洲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近三年來中國輸往葡屬東非洲重要商品表，分列於後：

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東非洲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〇年 (關平兩) | 一九三一年 (關平兩) |
|----------------|---------------------------|-------------|-------------|
| 咖啡 | — | — | 五、七三七 |
| 純碱 | — | 一八五、六五四 | 二〇九、一五一 |
| 藥劑及丸散膏丹未列名化學產品 | — | — | 六、三七五 |
| 科學儀器 | — | — | 七、〇〇七 |
| 其他 | — | — | 一、七七四 |
| 合計 | — | 一八五、六五四 | 二三〇、〇四四 |
| 附註 | 一九三二年東非洲貿易分爲英、法、意、葡四屬詳另表。 | | |

一九三一年中國輸往東非洲重要商品表

| | | | |
|-------|--------------|------|--------------|
| 茶 | 六六、〇〇七 (關平兩) | 本色棉紗 | 一一、二三〇 (關平兩) |
| 粗細斜紋布 | 一七、二五〇 | 綢緞 | 六、〇九六 |
| 市布粗布 | 八一四、〇五〇 | 河南繭綢 | 九、七二〇 |

| | | | |
|------|----------------------------|-----|---------|
| 山東繭綢 | 二七、五四一 | 廢棉花 | 七二九 |
| 花生 | 八、七七八 | 其他 | 八、三〇〇 |
| 合計 | | | 九六九、七〇一 |
| 附註 | 一九三二年起東非洲貿易分爲英、法、意、葡四屬詳另表。 | | |

近三年英屬東非洲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棉花 | — | — | 一三七、六八〇 | 二八七、六九八 |
| 純碱 | — | — | 七、八三〇 | 七、四九七 |
| 未列名藥品 | — | — | 三、五八七 | 四〇 |
| 未列名硝皮料 | — | — | — | 七、八九〇 |
| 象牙 | — | — | — | 一、八八九 |
| 其他 | 六 | — | 三九一 | 三、六〇三 |
| 合計 | — | 一六、九一五 | 一五六、六七九 | 三三〇、〇〇六 |

近三年來中國輸往英屬東非洲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二年(關平兩) | 一九三三年(關平兩) | 一九三四年(關平兩) |
|------|---|------------|------------|------------|
| 散發豬油 | — | — | 二、四〇〇 | — |

| | | | |
|-------------|--------|--------|--------|
| 白絲 | 二、四〇〇 | — | — |
| 非絲製 繡花品 | 一、二二〇 | 一、七〇五 | 二、七五五 |
| 絲繡花品 | 一、三五七 | 五、二六二 | 五、三一六 |
| 花邊衣飾 | 一、五五一 | 一、三三六 | 一、七二七 |
| 市布粗布 | 九、七五〇 | 一二、六八三 | 三、三一二 |
| 蠶絲綢緞 | 一二、二一五 | 一二、七七五 | 四、五八八 |
| 人造 絲交織綢緞 | 一、一八五 | 三、六〇四 | 一一、二七一 |
| 山東繭綢 | 二六、二〇八 | 二三、一一三 | 三八、七八二 |
| 其他 | 八、三三七 | 五、四三五 | 七、二六八 |
| 合計 | 六四、二二三 | 六八、三一一 | 七五、〇一九 |

近三年來法屬東非洲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 | | | |
|-----|---|------------|------------|------------|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咖啡 | | 三、〇四七 | 八、七三二 | 七、四九〇 |
| 米穀 | | 六〇、一五二 | — | — |
| 其他 | | 一四六 | 五六五 | — |
| 合計 | | 六三、三四五 | 九、二九七 | 七、四九〇 |

近三年來中國輸往法屬東非洲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別 | 一九三二年(關平兩) | 一九三三年(關平兩) | 一九三四年(關平兩) |
|-------|------------|------------|------------|
| 雨前綠茶 | 二、三九五 | — | — |
| 黃絲 | 四、〇〇〇 | — | — |
| 棉紗 | 三五、三〇〇 | 六五、五二六 | 一〇六、一一〇 |
| 市布粗布 | 三九三、六二四 | 五四〇、八三八 | 三七五、四一一 |
| 蠶絲綢緞 | 三、八二五 | 七、八五九 | 四、六三九 |
| 山東繭綢 | 二八、四八一 | 二五、〇八二 | 一三、五二六 |
| 其他繭綢 | 二、八一五 | 一、二六四 | 八九〇 |
| 其他 | 一、九四八 | 二、四七二 | 五、七六一 |
| 合計 | 四七二、三八八 | 六四三、〇四一 | 五〇六、三三七 |

近三年葡屬東非洲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別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海參 | 六七一 | — | — |
| 其他 | 九 | 六 | 二〇、八一二 |
| 合計 | 六八〇 | 六 | 二〇、八一二 |

近三年中國輸往葡屬東非洲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一 九 三 二 年 (關 平 兩) | 一 九 三 三 年 (關 平 兩) | 一 九 三 四 年 (關 平 兩) |
|------------|---------------------|-------------------|-------------------|
| 雨前綠茶 | — | 三、〇三九 | — |
| 紙煙 | 一、一二五 | — | — |
| 廢棉花 | 五、八五八 | 四、六五三 | 二、〇〇〇 |
| 非絲綢 繡花品 | 二三六 | 三、二八四 | 一、一六一 |
| 絲繡花品 | 一、八七八 | 二七〇 | 一、六八五 |
| 山東繭綢 | 一四一 | 三、一〇八 | 一、九〇三 |
| 毛地毯 | 一、六〇二 | — | — |
| 衣服及衣着零件 | 四四二 | 三一三 | — |
| 金器銀器 | 三三三 | — | — |
| 印本書籍 | 七五九 | — | — |
| 其他 | 三、〇六一 | 四、三九七 | 一二、八一九 |
| 合計 | 一五、四三五 | 一九、〇六四 | 一九、五六八 |

中國與意屬東非的貿易，一九三二年從意屬東非輸華的商品，僅有二二四金單位的零貨，從中國輸往意屬東非的商品，僅有五二六關兩的零貨。一九三三年意屬東非對華毫無輸出，僅中國輸往意屬東非一九一三關兩的零貨。一九三四年中國對意屬東非的貿易，關冊無統計數字。

第二十八節 南非洲

南非洲(South Africa)包括(一)英屬南非聯邦(Union of South Africa)、(二)貝專納蘭(Bechuanaland)、(三)羅諦西亞(Rodesia)、(四)巴蘇陀蘭(Basutoland)、(五)斯威士蘭(Swaziland)及(六)西南非洲(South West Africa)。但在我國關冊上，南非洲在一九三二年以前係指南非洲及毛里求斯島(South Africa and Mauritius)。自一九三二年起係指南非聯邦及羅諦西亞二地。南非聯邦的面積計四七二、三四七方英里，人口計六、九二八、五八〇人。羅諦西亞的面積計四三八、二九四方英里，人口計二、四九五、〇九三人。(註二〇〇)

南非聯邦三面臨海，沿岸都是低平腴沃之地，氣候炎溼，內地則多山，氣候也較溫燥。海濱產米麥，高原宜於畜牧，礦產豐富，黃金及鑽石的出產在世界上都占極重要的地位。羅諦西亞分南北二部，南部的出產與南非聯邦相似，北部則森林濃密，礦產較遜。(註二〇一)

南非聯邦的對外貿易，最近幾年，較前衰落。貿易總額，一九二九年爲一七〇、七一九、九八八鎊至一九三三年則已減至一二二、四八二、一八四鎊。(註二〇二)入口的減退較出口尤甚。至於對外貿易的商品，出口向以黃金及羊毛二項爲最多，一九三二年黃金輸出占輸出總額的百分之七二·二，羊毛占百分之一〇·〇。輸入的商品向以機械、衣飾、棉製品、甘油等爲多。一九三二年機械的輸入占入口總額百分之一三·二，衣飾占百分之八·

一、棉製品占百分之六·四，甘油占百分之五·八。貿易國別以英國居第一位，其次為美、德、日、加拿大等國。（註一〇三）
羅締西亞的對外貿易在國聯所發表的統計中已包括在南非聯邦的對外貿易內。

中國對南非洲的貿易，尙未充分發達，貿易總額一九二八年為三八四、七四八關兩，以後三年，按年增加，至一九三一年曾達一、一四六、六三〇關兩。近年較前低落，一九三二年為四六四、九三一關兩，一九三三年為五八五、八〇六關兩，一九三四年為六五一、五九二關兩。中國對南非洲的貿易，無論在中國對外貿易上或在南非對外貿易上都無重要可言。從貿易平衡方面觀察，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中國都處於順態的地位，但在一九三三年中國轉處於逆態，一九三四年又復處於順態。茲將中國對南非洲貿易統計列表於後：

中國對南非洲貿易統計表

| 年 | 度 | | 口(關兩) | | 總計 | 入超(一)或出超(十) |
|-------|-----------|---------|-----------|-----|---------|-------------|
| | 進 | 出 | 進 | 出 | | |
| 一九二八年 | 八六、〇四二 | 二九八、七〇六 | 三八四、七四八 | (十) | 二二二、六六四 | |
| | 一四八、四三四 | 四〇六、一七五 | 五五四、六〇九 | (十) | 二五七、七四一 | |
| 一九三〇年 | 四一九、九八五 | 四五三、五三八 | 八七三、五二三 | (十) | 三三、五五三 | |
| | 二八八、八八九 | 八五七、七四一 | 一、一四六、六三〇 | (十) | 五六八、八五二 | |
| 一九三一年 | (二四五、八六三) | | | | | |
| | 二〇六、三八〇 | 二五八、五五一 | 四六四、九三一 | (十) | 五二、一七一 | |
| 一九三二年 | (一七三、九二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 一九三三年 | 三一八、八二五 (二五五、四〇七) | 二六六、九八一 | 五八五、八〇六 (一) | 五一、八四四 |
| | 一九三四年 | 二一九、九三五 (二七四、三一六) | 四三一、六五七 | 六五一、五九二 (十) | 二二一、七二二 |
| 註：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 | | | | |

就中國與南非洲的貿易商品分析，南非洲輸入中國的商品以未列名拷硝皮料為最多，其次為藥劑、象牙及棉花等。中國輸往南非的商品，歷年以絲繡花品、毛地毯、非絲製挑繡花品、花邊衣飾、山東繭綢等為多。茲將南非洲輸入中國重要商品及中國輸往南非洲重要商品列表於後：

南非洲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一年(金單位)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棉花 | | — | — | 四四、五〇三 | — |
| 未列名藥品 | | — | 三二 | 一、七七九 | 一五五 |
| 未列名拷硝皮料 | | — | 一五七、九二〇 | 二〇三、五六四 | 一六六、九一九 |
| 印本刻板抄本書籍樂譜 | | — | 一、二五四 | — | — |
| 象牙 | | — | 一〇、九九七 | 四九二 | — |
|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 | — | 一、三五七 | — | — |

| | | | | |
|----------------|---------|---------|---------|---------|
| 未列名葷食日用雜貨 | 一、七六八 | — | — | — |
| 藥劑及丸散膏丹未列名化學產品 | 二三一、七七三 | — | — | — |
| 其他染料顏料 | 一九、三五八 | — | — | — |
| 其他 | 二、九六四 | 二、三六一 | 五、〇六九 | 七、二四二 |
| 合計 | 二四五、八六三 | 一七三、九二一 | 二五五、四〇七 | 一七四、三一六 |

中國輸往南非洲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一九三一年(關兩)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一九三三年(關兩) | 一九三四年(關兩) |
|--------|------------|-----------|-----------|-----------|
| 豬鬃 | 一、八〇五 | 五、六六九 | 四、四〇二 | 一、五一五 |
| 桂皮 | — | 一、九〇〇 | 四、二二四 | 七、一五一 |
| 工夫紅茶 | 四、三二九 | 二、三三四 | 四、〇九七 | 六、二二二 |
| 其他紅茶 | 二、三七八 | 一、一〇〇 | 三、七七四 | 七、五四七 |
| 兩前綠茶 | 八、八三五 | 二、六六〇 | 一、八三一 | 三三 |
| 飛花 | 五、三〇四 | 三、一六七 | 一三、八一六 | 一一、七九五 |
| 廢棉花 | 三、八三四 | 四、四二六 | 六四二 | — |
| 抽紗品 | 二三、五六八 | 九、一二五 | 二、四四二 | 二、七九四 |
| 非絲製繡花品 | 四七、四四六 | 二三、九一一 | 一七、〇二六 | 二四、一六八 |
| 絲繡花品 | 一一八、四一五 | 三六、一七三 | 四二、六〇八 | 八三、〇一〇 |

| | | | | |
|---------|---------|---------|---------|---------|
| 花邊衣飾 | 五三、二〇三 | 二七、九〇七 | 三五、二九八 | 四四、七六八 |
| 蠶絲綢緞 | 二一、三三六 | 三、七三〇 | 七、四四五 | 六、四八一 |
| 山東繭綢 | 九五、〇四四 | 三一、四九八 | 二五、四五八 | 一九、九四四 |
| 毛地毯 | 八八、九二六 | 五四、七五一 | 四八、四六八 | 一四五、三三八 |
| 衣服及衣着零件 | 一四六、二五 | 一一、五三一 | 九、七九五 | 一一、一三二 |
| 土布粗布 | 一〇八、四五〇 | — | — | — |
| 未列名短襪長襪 | 四、二一七 | 五九三 | 一八六 | — |
| 黃銅器 | 六八、四九七 | 一六、二〇六 | 一〇、四一〇 | 五、五二一 |
| 獸皮 | 四五、四九二 | — | — | — |
| 菸葉 | 二〇、七二〇 | — | — | — |
| 花生 | 一三、六〇一 | 一、九一五 | 一、七八二 | 六五二 |
| 花生仁 | 五六、九一〇 | 二、九四〇 | 二、五六五 | — |
| 生黃牛皮 | 五、一八五 | — | — | — |
| 古玩 | 一〇、二〇二 | 一、三五五 | 九六五 | 一、八〇二 |
| 未列名郵包 | 三、七一〇 | 二、九三九 | 二八〇 | 三〇四 |
| 未列名雜貨 | 三、三三九 | 三、五七三 | 五九二 | 六八七 |
| 其他 | 二八、三七一 | 一〇、一四二 | 一八、八八五 | 五〇、七九三 |
| 合計 | 八五七、七四一 | 二五八、五五一 | 二六六、九八一 | 四三一、六五七 |

第二十九節 紐西蘭

紐西蘭 (New Zealand) 在澳大利亞之東，爲南島 (South Island) 北島 (North Island) 和其他的許多小島所合成，係英國的自治領地之一，有一〇三、七二二方英里的面積，一百三十四萬的人口。境內有三分之二的土地適宜於農業及牧養，有一三八、二二一人從事於農業及畜牧。林地也有二、五〇〇、〇〇〇英畝。工業製造逐漸發達，礦產也很豐富。(註一〇四)

紐西蘭的對外貿易，一九二九年貿易總額達一〇三、六六四、五三五鎊，一九三二年已降至五八、五九九、七〇五鎊。(註一〇五) 出口商品以牛油、凍肉、羊毛、牛酪、金塊爲最多。一九三二年牛油的出口占出口總額的百分之三〇·四，凍肉占百分之二四·一，羊毛占百分之一六·四，牛酪占百分之一四·三，金塊占百分之三·一。入口的商品以呢布及其他棉織品、油類、機器、汽車等爲最多。一九三二年呢布及其他棉織品的入口占入口總額的百分之二一·五，油類占百分之八·四，機器占百分之七·四，汽車占百分之五·四。貿易國別以英國居第一位，占貿易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澳大利亞居第二位，美國居第三位，其次爲加拿大、荷屬印度及日本等國。(註一〇六)

中國對紐西蘭的貿易數額，自一九三一年起，關冊始有單獨的記載，計一九三一年的貿易總額爲四三八、〇八三關兩，一九三二年爲三六六、〇一八關兩，一九三三年爲四二〇、〇三一關兩，一九三四年爲四五八、七二三關兩。中紐貿易無論在中國對外貿易上，或在紐西蘭對外貿易上，都不重要。但就貿易平衡說，歷年中國都

處於順態的地位，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出超都在十萬關兩以上，一九三三年纔降為二九、六八一關兩，到一九三四年又復增至一四〇、六二七關兩。茲將中國對紐西蘭貿易統計列表於后：

中國對紐西蘭貿易統計表

| 年 | 度進 | | 出 | 總 | | 額入超(一)或出超(十) |
|-------|-----------|--|---------|---------|--|--------------|
| | 口(關兩) | | | 口(關兩) | | |
| 一九三一年 | 一六〇、七六九 | | 二七七、三一四 | 四三八、〇八三 | | (十) 一一六、五四五 |
| | (一三六、八二五) | | | | | |
| 一九三二年 | 一一二、三二二 | | 二四三、六九六 | 三六六、〇一八 | | (十) 一一一、三七四 |
| | (一〇二、七九八) | | | | | |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五、一七五 | | 二二四、八五六 | 四二〇、〇三一 | | (十) 二九、六八一 |
| | (一五五、五五五) | | | | | |
| 一九三四年 | 一五九、〇四八 | | 二九九、六七五 | 四五八、七二三 | | (十) 一四〇、六二七 |
| | (一二六、四九九) | | | | | |

附

註：括弧內之數字係金單位。

就中國與紐西蘭的貿易商品分析，紐西蘭輸華的商品，歷年以奶油、淡奶皮、牛奶及已梳或已篋之羊毛、廢羊毛為最多。中國輸往紐西蘭的商品，則歷年以核桃及核桃仁、紅茶、繭綢及黃銅器等為多。茲將紐西蘭輸入中國重要商品及中國輸往紐西蘭重要商品列表於後：

紐西蘭輸入中國重要商品表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一年(金單位) | 一九三二年(金單位) | 一九三三年(金單位) | 一九三四年(金單位) |
|-------------|---|------------|------------|------------|------------|
| 已梳或已篦之羊毛廢羊毛 | | — | 一〇、七七四 | 六、八九五 | 二〇、六八四 |
| 海參 | | — | 一、一一〇 | 一六四 | — |
| 奶酥 | | 一、四四一 | — | — | — |
| 奶油 | | — | 二二、〇一三 | 六五、四四八 | 三四、三四〇 |
| 煉乳 | | — | 三九三 | 八八〇 | 三六五 |
| 淡牛奶皮 | | — | 二二、〇〇五 | 二九、三八三 | 六、〇六九 |
| 牛奶粉 | | 四五七 | 五、〇五六 | 三、四九九 | 九、一四七 |
| 未列名罐裝食物 | | — | 三、四五六 | 二、五一六 | 八〇二 |
| 未列名菓食及日用雜貨 | | 一二六、四〇七 | 二〇、六二三 | 二一、〇九九 | 一〇、三七二 |
| 橘子 | | — | — | 一、一二〇 | — |
| 未列名果 | | — | — | 四四一 | 九〇〇 |
| 未列名化學產品 | | — | 一、八二四 | 一七、七六一 | 六、六六八 |
| 其他油脂 | | — | 一一、九四三 | — | — |
| 家用雜物 | | 二、六八九 | — | — | — |
| 未列名雜貨 | | 四、六七八 | — | — | — |

中國輸往紐西蘭重要商品表

| | | | | |
|----|---------|---------|---------|---------|
| 其他 | 一、一五三 | 一、六〇一 | 六、三四九 | 三七、一五二 |
| 合計 | 一三六、八二五 | 一〇二、七九八 | 一五五、五五五 | 一二六、四九九 |

| 商 品 | 別 | 一九三一年(關兩) | 一九三二年(關兩) | 一九三三年(關兩) | 一九三四年(關兩) |
|--------|---------|-----------|-----------|-----------|-----------|
| 豬鬃 | 四、一九二 | 一七、五〇六 | 一、九二九 | 一六、七〇二 | |
| 鴨毛 | — | 三、六二七 | 三、〇八七 | 八、八二五 | |
| 核桃及核桃仁 | 一六二、九八〇 | 一一五、四五八 | 九四、四一一 | 一〇一、一一七 | |
| 花生及花生仁 | 四、四一〇 | 三、六二七 | 六、六三二 | 一二、七二二 | |
| 工夫紅茶 | 二二、二七五 | 一九、四六六 | 三〇、二二五 | 二五、〇七七 | |
| 其他紅茶 | — | 一、三九〇 | 一、一九三 | 三〇〇 | |
| 抽紗品 | 八一六 | 五、一六四 | 三、〇六五 | 一、三三一 | |
| 非絲製桃花品 | 六、二一八 | 八、六六六 | 八、五八二 | 二四、一六八 | |
| 絲繡花品 | 七、五七三 | 三、一一二 | 一一、一五七 | 九、二五七 | |
| 花邊衣飾 | 九、〇八九 | 七、三四六 | 八、五五三 | 六、二八五 | |
| 蠶絲綢緞 | 三、〇四八 | — | — | — | |
| 山東繭綢 | 一二、八三三 | 三一、八四四 | 三三、〇〇四 | 四一、四二九 | |
| 其他繭綢 | 一四、三〇〇 | — | — | — | |

| | | | | |
|-----|---------|---------|---------|---------|
| 黃銅器 | 一〇,三九九 | 六,二三三 | 六,一〇七 | 一九,一〇七 |
| 其他 | 一九,一八一 | 二〇,二五七 | 一六,九一一 | 三三,三六五 |
| 合計 | 二七七,三一四 | 二四三,六九六 | 二二四,八五六 | 二九九,六七五 |

- (註一)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1224, 1227.
- (註二)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1228.
- (註三)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1 & 1932, p. 239, 240, 238.
- (註四) 武培幹: 中國國際貿易第四八頁。
- (註五) 商務印書館: 國際條約大全卷十, 七至一二頁。
- (註六) 黃月波等編: 中外條約彙編第四一〇至四一二頁。
- (註七)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1300, 1306.
- (註八)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1308.
- (註九)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1 & 1932, pp. 102, 103, 101.
- (註一〇) 武培幹: 中國國際貿易史第五〇頁。
- (註一一) 商務印書館: 國際條約大全卷八第一頁。
- (註一二) 黃月波, 于能模等編: 中外條約彙編第四〇四至四〇五頁。
- (註一三)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p. 793, 796.
- (註一四)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797.
- (註一五)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1 & 1932, pp. 282, 283, 281

- (註一六)黃月波千能模等編：中外條約彙編第四七四至四七五頁。
- (註一七)The Statesman's Year Book 1934, pp. 682, 685.
- (註一八)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686.
- (註一九)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1 & 1932, pp. 33, 32, 31.
- (註二〇)國際條約大全卷八第二一頁至二九頁。黃月波千能模等著：中外條約彙編第二七五至三十七頁。
- (註二一)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p. 1334, 1339.
- (註二二)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1340-1341.
- (註二三)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1 & 1932, pp. 277, 278, 276.
- (註二四)國際條約大全：卷七第三三頁。
- (註二五)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p. 1214, 1218.
- (註二六)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1219.
- (註二七)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1 & 1932, pp. 233, 234, 232.
- (註二八)黃月波千能模等編：中外條約彙編第四六六至四六十七頁。
- (註二九)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p. 986, 991.
- (註三〇)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992.
- (註三一)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1 & 1932, pp. 127, 126, 126.
- (註三二)黃月波千能模編：中外條約彙編第四六二頁。
- (註三三)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p. 1245, 1247.
- (註三四)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1248.

- (註三五)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1 & 1932, pp. 244, 245, 248.
- (註三六) L. Bowman: The New World: Danzig.
- (註三七)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802.
- (註三八)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p. 1318, 1323-4.
- (註三九)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1325.
- (註四〇)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1 & 1932, pp. 272, 273, 271.
- (註四一) 國際條約大全卷七第一一頁至一五頁。
- (註四二) 黃月波于能模等編: 中外條約彙編第四二六至四二七頁。
- (註四三)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p. 1168, 1172.
- (註四四)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1174.
- (註四五)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1 & 1932, pp. 197, 198, 198.
- (註四六) 國際條約大全卷七第一一頁。
- (註四七) 黃月波于能模等編: 中外條約彙編第四三〇頁。
- (註四八)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p. 807, 810-811.
- (註四九)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811-812.
- (註五〇)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1 & 1932, pp. 84, 85, 83.
- (註五一) 國際條約大全卷七第一八頁及二二頁。
- (註五二) 黃月波于能模等編: 中外條約彙編第四三二頁。
- (註五三)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p. 850, 853.

- (註四四)The Statesman's Year Book 1934, p. 854.
- (註四五)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1 & 1932, pp. 117, 118, 116
- (註五六)黃正波中國通商統計第四卷
- (註五七)H. B.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hinese Empire, vol. I. 中國通商統計
- (註五八)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1236.
- (註五九)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1236.
- (註六〇)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104, 106.
- (註六一)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106-107.
- (註六二)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1 & 1932, pp. 60, 61, 59.
- (註六三)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p. 100-102
- (註六四)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661-2
- (註六五)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661-2
- (註六六)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p. 1194, 1196
- (註六七)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1197.
- (註六八)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1 & 1932, pp. 225, 226, 224.
- (註七〇)黃正波中國通商統計第四卷
- (註七一)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p. 1347, 1352
- (註七二)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1354.

- (註十三)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1 & 1932, pp. 287, 288, 293.
- (註十四) 民族第二卷第七期: 嚴繼光論中土訂立友好條約。
- (註十五)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p. 1110, 1112.
- (註十六)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1114.
- (註十七)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1 & 1932, pp. 185, 186, 184.
- (註十八) 國際條約大全卷十第 133 頁。
- (註十九)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p. 786, 787.
- (註二十)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788.
- (註二十一)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1 & 1932, pp. 80, 81, 79.
- (註二十二)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p. 670, 674.
- (註二十三)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673-676.
- (註二十四)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1 & 1932, pp. 23, 24, 22.
- (註二十五)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p. 1203-8, 717-723, 738-43, 710-713, 773-777, 1300-64, 1367-70, 1156.
- (註二十六) 見註一。
- (註二十七) 見註一。
- (註二十八) 國際條約大全。
- (註二十九)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p. 829, 836.
- (註三十)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837.
- (註三十一)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1 & 1932, pp. 92, 93, 91.

- (註九一)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p. 903, 905.
 (註九二)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906.
 (註九三)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1 & 1932, pp. 13, 14, 12.
 (註九四)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p. 1120, 1123.
 (註九五)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1125.
 (註九六)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1125-1126.
 (註九七)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p. 203, 1053, 1233 etc.
 (註九八)同註一。
 (註九九)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p. 227-231.
 (註一〇〇)Bowman: The New World.
 (註一〇一)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p. 227-231.
 (註一〇二)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1 & 1932, pp. 290, 291, 288
 (註一〇三)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p. 419, 424.
 (註一〇四)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4, p. 426.
 (註一〇五)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1 & 1932, pp. 202, 203, 201.

第二十二章 結論

在以上的各章，我已經將我國的對外貿易縱的及橫的分別詳爲敘述，讀者檢閱一遍，對於我國對外貿易的實際情形，想或可以得到一個概念。總括言之，我國對各國貿易，雖然是循着曲線進行，但長期的趨勢仍是向上發展的。可是，就一般而言，進口貿易較出口貿易的發展爲速。因之，我國對各國貿易平衡，有處於不利地位的趨勢。素爲我國對外貿易入超的國家如美、英、日、德等入超的數額繼續的增加，素爲我國出超的國家如俄、法等也有由出超漸轉而爲入超的傾向。其結果，我國的對外貿易，形成極不平衡的狀態，長期入超的原因在此，巨額入超的原因亦在於此。

本來貿易入超，對國家未必盡是有害，英國是入超的，日本是入超的，法、比、奧、荷、意、瑞等國也是入超的，（註一）但各該國的國際貸借平衡，都常能處於順態的地位，這很足見單純的貿易入超，對於國民經濟未必定是發生什麼不良的影響。由此可知，貿易入超並不是一件了不得的事，我們只要看除了有形貿易之外，其他無形收入是否足資抵補？查我國的無形收入，計有華僑匯款，外人在華商業投資，各國對華文化慈善事業費，各國船隻停泊及修理費，外國兵船及駐軍用費，各國使領館用費，外人在華遊歷費，華人所有外國證券之利益等項，其中尤以華僑匯款爲額最巨，可以抵補貿易入超之大部。據雷密氏的估計，一九〇二年到一九一三年華僑匯款約當商品入超

額百分之七九·七，一九一四至一九三〇年約當百分之七三·五，但自此以後，即見減退，一九三一年據土屋計左右氏的估計，華僑匯款只能當商品入超百分之四二·七，一九三二年據中國銀行估計，約當百分之二七·二，一九三三年稍見上增，然亦不過約當百分之五四·五。一九三四年又復下降，約當百分之五〇·五。我們知道，華僑匯款是我國最健全的，抵補貿易入超最大宗的無形收入，如能發榮滋長，未始非為平衡國際貸借的一道。可是近年以來，因受世界經濟不景氣與各國政府排斥華僑的影響，華僑匯款之抵補貿易入超能力，日見衰頹，據我們的推測，在最近的將來，如能不再萎縮，已屬幸事，鉅額的增加，恐非事實上的可能。除此之外，其他的無形收入，不是為額不多無濟於事，就是性質上的不健全。縱不惜飲鴆止渴，以不健全的收入作為抵補貿易入超的一種工具，可是數值仍是有限，殊不能使我國的國際貸借趨於平衡。由此看來，我國的貿易入超，不能與其他入超國家同日而語，我國的入超實在是處於不利的地位的。

我國的無形收入既不能抵補貿易入超而使國際貸借趨於平衡，則國內的現銀外流，為一種不能避免的事實。國內的現銀源源巨額外流，固非國家金融之福，對於整個的國民經濟，亦不免發生嚴重的影響。因之一般憂時之士，奔走呼號，咸認定解救中國的經濟困厄，非設法減少我國的貿易入超不可。於是有倡統制匯兌者，有倡採用定額分配制者，有倡徵收制止匯兌傾銷稅者，更有主張勸導國人節衣縮食，以減少外貨之輸入者，類皆滿腔熱誠，為國家而謀解決困難之道。此種蓬勃的民氣，實為中國前途之曙光。但我細細的分析各方的意見，對於減少入超的手段，似未免過度的集中於限制輸入，而對於獎勵輸出，卻不免忽視。殊不知減少輸入，固然可以減少入超，但增

加輸出，也可以減少入超。減少輸入，不過是消極的辦法，增加輸出，纔是積極的政策。而且，我們須要知道，我國巨額入超的形成，與其說是由於輸入太多，不若說是輸出太少。例如一九三三年，我國入口貿易值一、三四五、五六七千元，出口貿易值六一一、八二八千元，出口貿易不過占入口貿易百分之四五。若是與世界主要入超國家比較，我國出口貿易與入口貿易的比例，大約算是最底的了。茲將一九三三年世界主要入超國家出入口貿易及其比例列表於下：

一九三三年世界主要入超國家出入口貿易及其比例表(註二)

| 國 | 別 | 入 口 額 (千 美 金) | 出 口 額 (千 美 金) | 出 口 額 占 入 口 額 % |
|---|---|---------------|---------------|-----------------|
| 中 | 國 | 二七五、九七六 | 一二五、一一九 | 四五 |
| 日 | 本 | 三八〇、〇〇〇 | 三六六、〇〇〇 | 九六 |
| 英 | 國 | 二、〇七三、〇〇〇 | 一、二一三、〇〇〇 | 五八 |
| 法 | 國 | 一、一七、〇〇〇 | 七二四、〇〇〇 | 六五 |
| 比 | 國 | 四一、〇〇〇 | 三九一、〇〇〇 | 九五 |
| 奧 | 國 | 一二八、〇〇〇 | 八六、〇〇〇 | 六七 |
| 荷 | 蘭 | 四八七、〇〇〇 | 二九二、〇〇〇 | 六〇 |
| 意 | 國 | 三九〇、〇〇〇 | 三一五、〇〇〇 | 八一 |
| 瑞 | 士 | 二九九、〇〇〇 | 一五八、〇〇〇 | 五三 |

由此看來，可見我國出口貿易，實在未免太少。其結果，自然不能使貿易平衡，今後實有積極發展輸出貿易的必要。我以為發展我國的出口貿易，首須政府與人民切實的合作，合政府與人民的力量，次第舉辦下列所應舉辦的事項，能如此，我國的輸出貿易，纔有振興的一日：

(一) 標準商品 我國的貿易商品，無論其為對外的或對內的，無論其為製造品或原料品，飲食物或半製品，都是沒有一定的標準的。我之所謂標準，是包含品質的標準、形色的標準與格度的標準之謂。在我國一般商人的觀念，以為做生意的祕訣，只要貨真價實，童叟無欺，什麼標準與不標準是無關宏旨的。誠然，誠實是經營商業的必要條件，但商品而沒有標準，不獨商業難於發展，而且還要妨礙到商品的信譽。生絲、茶葉、桐油等項我國最大宗的出口特產，在海外市場之慘敗，實在是可作殷鑑的。我們拿生絲來說罷。我國的生絲，向來是暢銷於海外市場的，可是近年以來，出口的数量一落千丈，而原來的華絲市場，幾全為日絲所攘奪。其所以致此的原因，雖甚複雜，最主要的厥在於日絲之厲行標準化，能够迎合海外市場的需要，華絲則漫無標準，不能適應海外市場的需求。查我國生絲貿易，一向以廠家絲牌為定價標準，出口絲商，就其經驗所及，採各絲廠絲牌分列若干級，惟此種等級，並無品質上的規定。政府對於生絲出口的檢驗，亦只檢驗分量，品質的檢驗從未強制執行。日本則不然，生絲有嚴密的等級，而每一等級，其各項品質如均勻、條份，都各有最低限度的規定。生絲的貿易，即以此項分級為定價及檢驗的準繩。出口生絲，統須送請國家檢驗所檢驗品質，分列等級，由檢驗所出具證書，出口商須憑此項證書與絲廠或絲號訂立買賣。日絲既有嚴密的分級，與強制的檢驗，自然出品整齊，品質可靠，買方之所以樂用日絲者在此，華絲市場

之所以爲日絲所攘奪者亦在此。我們於此，自可恍然於商品標準化的重要了。

(二) 減輕成本 對外貿易的商品，固然須要標準化，而成本之須減輕更是不可或缺的條件。誠以一國之商品能否立足於他國的市場，端在於商品的本身是否有競爭的能力，所謂競爭的能力，就是物美與價廉，價格之能否廉，在於成本之能否輕，成本不能輕，價格是不能廉的。我國對外貿易的失敗，商品的成本較高，缺乏在海外市場競爭的能力，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們現在拿中日兩國的生絲、茶葉、棉紗三項的成本來作一比較。

(a) 中日生絲成本的比較 生絲成本，分爲兩項，即繭本與繅工。繭本包括繭價、繭質兩項，繭價小而繭質劣（即纏成生絲一擔，須繭較多），生絲之繭本未必低廉，反之，繭價雖大而繭質優良，（改良種繭質地優良，價較土種繭爲高）繭本仍低。我國土種繭，仍占繭產十分之七八，改良種僅十分之二三。日本繭產，均係我國所謂改良種，故其繭質優良，繭價縱較我國稍高，繭本仍較我國爲低。繅工一項，包括工資及絲廠生產效率。日本工資，以其個人之工作效能爲標準，且工廠設備及管理，俱爲合理化，故工廠生產效率甚高，結果，工資雖較我國爲高，而其個人之工作效能則較優，故繅工一項，亦較我國爲低。歷年來日絲成本，常較華絲爲低，其故即在於此。一九三四年春繭之絲本，日本約每擔四百五十圓，合華幣僅四百元左右，我國的繭本，平均約在國幣四百六七十元，加上繅工每擔五十元，則絲本每擔約在五百一二十元左右。故只在生產成本方面，每絲一擔，華絲已高出日絲一百一二十元。

(b) 中日茶葉成本的比較 因茶葉的品質不同，生產成本的比較，比較困難。但就一般而言，我國山茶每擔約值三十至四十元，日本山茶每擔約值五十至六十元，故內地華茶市價實較日茶爲低，惟日茶再製費每擔不

過二十至三十元，華茶再製費達生產費之一倍。此外還要負擔各項雜稅如團防捐、公益捐、教育捐，各種雜耗如過關、輸運、漢口及上海之介紹茶棧與洋行之盤剝等，致我國山茶，製成箱茶之後，每擔成本即須達一百至一百五十元，日本山茶價值雖較我國爲高，惟製成箱茶之後，每擔成本不過七十至九十元。

(c) 中日棉紗成本的比較 我國棉紗事業，自歐戰以後即活潑的發展，可是近年以來，即趨衰落，最近且有岌岌可危之勢。考其原因，最主要的厥在於成本過高，市場爲日紗所掠奪。查我國二十支紗之成本，每包四百二十磅須四十至四十五元，甚至於五十元至六十元，日本二十支紗每包四百二十磅之成本，僅二十元至二十五元，相形之下，成敗頓見，語其結果，我國的國產棉紗，不但在國外的市場不足與日本棉紗競爭，即國內的市場，亦爲日本棉紗所操縱。據專家的估計，近年我國出口的棉紗，一九三一年有六一八、二六六擔，值五三、三二一、六三一、一九三二年有三四六、九〇三擔，值二九、八二一、五九七元，一九三三年有五四一、四五〇擔，值四〇、〇二一、八五九元，但這些出口的棉紗，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爲在華日廠的出品，國產棉紗，不過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在此種情況之下，我國的棉紗事業，勢必趨於失敗的。

以上所舉的中日商品成本比較，是只就生產成本而言，還有運輸成本未有計算在內。加上運輸成本，我國商品的成本更比日本的爲高。因爲日本的外洋航運極爲發達，貨物出口，幾全部由自己船隻運輸，我國則絕無外洋航運，運輸全爲外人所掌握，故運費一項，日本亦較我國爲低廉。商品的成本既輕，競爭的力量自大，日本對外貿易之所以成功者在此，反之，我國對外貿易之所以失敗者亦在於此。故減輕商品成本，爲促進我國對外貿易的主要

條件。

(三) 團結同業 歐、美及日本等國家，各項出口的商品，同業間俱有相當的組織，以謀一致的對外。在消極方面，則互相監督，不許輸出劣貨，以敗壞共同的信譽；在積極方面，則平準出口價格，以免市價受人操縱，實行聯合運銷，以減輕出品成本，共同研究與改良，以增進出品的銷路。步驟劃一，力量自強。反視我國，出口各業，同業之間多無組織，縱有組織，亦不但未能團結一致，反而互相敵視，以致貶價競爭者有之，甚至於以劣貨混售者亦有之。什麼聯合運銷，什麼共同研究，更談不到，則又何怪出口價格之受人操縱，商品信譽之受人奚落。故當今之急務，同業間亟須精誠團結，以謀一致的對外，自相殘殺，勢必同歸於盡的。

(四) 明瞭國外市場 明瞭國外市場，為經營對外貿易的一個重要條件。故各先進國家，對於此點無不特別注意，每於海外的主要市場，在政府方面，有商務官及領事官的派遣，在商人方面，有商會及各種調查研究團體的組織，其目的是研究國外市場的情況，如某地對於各種商品需要的數量，需要的品質，需要的季節，與當地他國商品競爭的情形，以為確定對外貿易策略的張本。我國在海外之主要市場，雖有領館的設立，但從未有商務官的派遣，在各地華僑之中心，雖有各種會館之組織，但其範圍多限於華僑貿易，對於各該地的市場狀況，甚少顧及。在此種情形之下，我國對於海外市場的狀況，當然是極形隔膜。我國歷年對外貿易的失敗，失敗於不明國外市況而瞎幹者不少。國外市場狀況不明，而從事於經營對外貿易，猶之航斷港絕潢而欲之海，事實上是不能倖至的。所以我認定促進我國的對外貿易，必先要在國外的市場作縝密的市況調查，以明國外市場的情況，然後我們纔可以

確定作戰的方策。

(五)靈活對外貿易的金融 出口貿易之能否發展，係於金融之是否靈活。歐、美各主要貿易國家，大概在世界各重要市場，都有強有力之金融機關，予本國進出口商人以金融上種種便利。反觀我國的金融機關，因資本缺少，在國外重要商埠，設立分行者固少，即代理處亦不多，所以國外匯兌受外商銀行的操縱，多量的給予出口商人以押匯等便利，更談不到。爲發展出口貿易計，政府與人民合力培植國內金融機關使之能盡量予出口商以金融上的便利，實在是一個很緊迫的工作。

(六)舉辦我國對外直接航運 航運與對外貿易有最密切的關係，故世界各商業國家，莫不對外洋航業特別注意，而貨物的進出，亦莫不以自己的船隻爲運輸的主體。在政府方面，對航業的發展，更多方扶植，津貼與獎勵，幾成爲各國的一致政策。蓋對外貿易尤其是出口貿易，有了直接外洋航運，則貨品的運輸不必仰靠他人而獲到便利，更主要的則運費可以自由減低，以減輕商品的成本，藉以增厚對外競爭的力量。我國自中國郵船公司停辦以後，即無外航船隻，一切的出口商品，皆賴外船以資運輸，不獨處處受制於人，而運費一項，更無法低減而能與他國比擬。我國出口貿易之不能發展，缺乏外洋航運，也是重要原因之一。故今後如要發展輸出貿易，非設法興辦我國對外直接航運不可。然而茲事體大，恐非短時間所能達到目的。我以為以現在的招商局爲基礎，逐漸的先從日本及南洋航路辦起，也是復興我國對外航業之一道。

(七)注重國外的宣傳 我國對外貿易，向不注重國外的宣傳，以致我國的商品，雖有若何的優點，亦不能

使國外市場有明確的認識，而國外的市場，亦沒有認識我國商品的機會。語其結果，我國的商品，自難暢銷於海外，縱有幾種有歷史性的特產，為海外所需求者，亦常因他國的惡意宣傳，市場日漸被其掠奪，我國絲茶在海外市場的失敗，可作例證。故促進我國對外貿易，非注重國外宣傳不可，國外宣傳的目的，不只要使國外市場明瞭我國商品的優點，而尤須注意於惡意宣傳之反攻，以恢復我國商品的信譽。

(八) 直接對外的貿易 我國對外貿易，一向都是間接的而非直接的。所謂間接的貿易，就是我國對外貿易，俱是以在華之外國洋行為中介，換言之，即本國的生產者與外國的消費者不發生直接的關係。說到間接貿易的弊害，最顯著的莫如因佣金之增加，以致商品的成本加重，予商品銷路以影響，但為害最烈的則在於價格之受人操縱，與生產者及消費者之中隔，致不能密切合作，以求商品的改良。所以各先進國家，無不厲行直接貿易，蓋非如此，對外貿易是無從發展的。我們且舉日本為例：日本自歐戰以後，對外貿易即開始蓬勃的發展，時至今日，日貨不只遍銷全球，而且與歐、美諸國爭霸，其所以能至此者，雖有其種種所以然的原因，而厲行直接貿易，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拿生絲來說吧，日本在海外生絲市場，有專銷及兼銷生絲的公司，絲廠單獨及聯合之推銷組織，在美國更有所謂日、美絲廠及綢廠之聯合機關，對於生絲之推銷，皆直接辦理，從不假手他人，故能操縱市場，壟斷國際的生絲貿易。我國在國外絕無任何推銷的組織，以致一切對外貿易，俱假手洋行，洋行復委託國外掮客代為兜售。成本既增，推銷的進行與步驟，又不積極與一致。這當然不能與人競爭的。我國對外貿易的失敗，雖不能完全諉過於間接貿易，然因貿易之不直接，因而影響對外貿易的發展，是毫無疑義的。所以我認定促進我國的出口貿易，非實

行直接貿易不可。

誠然，我們不能只注意於促進輸出貿易而忽略了調整我國的輸入貿易。我承認補救我國的貿易入超，一方固要積極的促進輸出，而同時也要調整我國的輸入。我之所以主張調整輸入，不是因為我國入口貿易太多，有加以限制的必要，而是因為我國輸入商品性質上的不健全。我國輸入貿易究有多少呢？以人口為比率折算，我國每人所擔負的入口貿易額，大概要算是世界上最少數額的一個。例如一九三三年我國每人所占入口貿易額不過六角美元，反觀英國，平均每人所占入口貿易額為四十四美元，法國為二十六美元，美國為九美元，日本為五元七角美元。這些都是工業發達，人民購買力較高的國家，當然不能與經濟落後的中國相提並論。我們再看實行國營貿易的蘇聯，一九三三年每人所占入口貿易額也有一元一角美元，經濟發展程度不在我國之上的土耳其，每人亦占二美元以上，印度也在美元八角左右，都在我國之上，由此可見我國的輸入貿易，在數值上實在微小得很。不過，近年因為國內經濟衰落，人民購買力薄弱不堪，因此就這一點點的入口貿易，也有不勝負荷之感。我相信我國經濟水平如能逐漸提高，將來的輸入貿易，必有更多量的增加。我們應當知道，單純的入口貿易萎縮，並不一定就是健全的現象。我們所要達到的決不是單純的輸入貿易數字的衰退，而是輸入貿易性質的健全。所以我認定現在我國輸入貿易的最嚴重問題，並不是輸入的數值太多，而是輸入商品性質的不健全。（註三）其結果，使我國人民不能享受國際貿易的利益，而只感到外國商品充斥市場的壓迫。例如最近幾年以來，米、麥及棉三項農產，即常占我國入口貿易總額四分之一左右，其他純粹消費品如棉布、糖、魚介、日用品等為額也很不少。這些商品巨額的

輸進，很足以妨礙我國工業和農業的發展，性質上是極不健全，對於整個的國民經濟，實在是有很大的影響的。反之，我國目前仍不能自製的生產品如機械的輸入，則通常只占百分之五以下，所以嚴密的分析起來，我國的輸入商品，實大有調整的必要。

調整我國的輸入貿易，我以為應當分別商品的性質而分別加以統制。有害的和不必需要的商品，應加以限制，例如奢侈品、純粹消費品及米、麥、棉花等。至於生產品如機械及我國不能生產的工業原料，則不僅不應限制其入口，而且應當獎勵其輸入，以使我國達到輸入商品中，消費品減少而生產品增加的目的。這樣，我認為纔是一種健全的現象。

但是，怎樣調整輸入貿易呢？我以為在目前的國勢底下，取簡便而且較易於生效的還是利用關稅來調整。我國關稅業已自主，可以對於各種性質不同的商品分別處置，以達到限制性質不健全的商品輸入和獎勵必需的商品輸入的目的。

總而言之，我對於減少入超或發展我國對外貿易的意見不外兩點：（一）促進輸出，（二）調整輸入。但輸出之能否促進，輸入之能否調整，根本上還要看國家是否積極的從事於經濟的建設。如果全國能一致的從事於經濟建設，則一方面國產的輸出能力可以增加，一方面國產的代替洋貨能力可以增進，否則，本身的力量不充，縱他國殷切的需求我國的商品，我國也沒有供給的能力；我們縱不願意購買性質不健全的商品，但是事實上也非輸入不可。所以，我認為國內的經濟建設，實在是發展我國對外貿易的根本關鍵。

- (註一)關於各國對外貿易平衡之分析，可參考民族雜誌四卷三期侯厚吉「世界各國貸借平衡之檢討」。
- (註二)本表係根據於國聯出版之 *Statistical Yearbook* 所作成。
- (註三)據估計一九三四年我國奢侈品約占輸入貿易總額百分之二〇，消費品（包括衣食住行四項）約占百分之六〇。

參考書籍

- (1) 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四號，拙作促進我國對外貿易的幾個先決條件。
- (2) 民族雜誌第三卷第五期，拙作減少入超問題。
- (3) 民族雜誌第四卷第三期，拙作自動貿易與被動貿易。
- (4) 民族雜誌第四卷第四期，拙作中國究應採取什麼樣的關稅政策。

